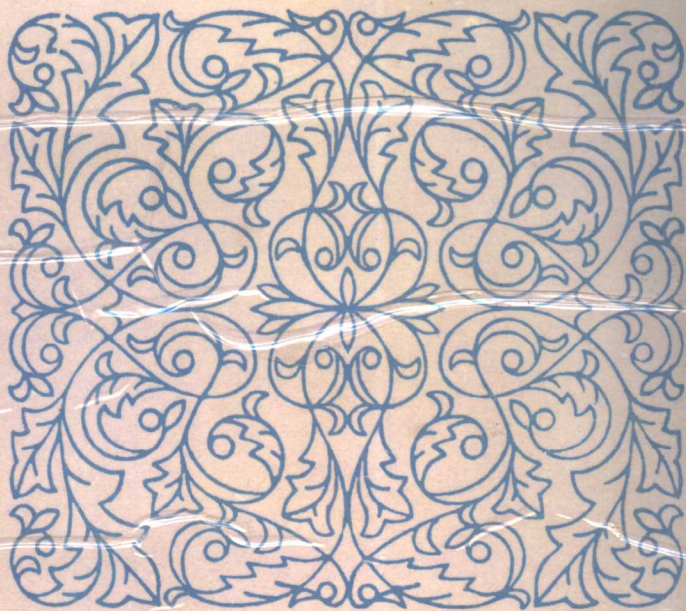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69 ·



---

---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古史辨

第六冊

羅根澤編著

上海書店

---

---

民國廿七年九月初版發行

丙種實價國幣二元六角

(外埠酌加寄費)

# 古史辨

第六冊

※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編著者 羅根澤

發行者 章錫琛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印刷者 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六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 天津卅號路 漢口交通街 長沙南陽街 重慶西三街 桂林環湖西路 開明書店分店

羅根澤編著

古史辨

第六冊

本書據開明書店1938年版影印

2014.11.11

周衰文弊，諸子爭鳴，蓋在夫子既沒，微言絕而

固將以其所謂道者，爭天下之莫可加，而語

謂孔

言文字未嘗私其所出也。先民舊章，存錄

而不為識別者，幼官弟子之篇，月令士方

老同時非

之訓是也。(管子地員，淮南地形，皆土訓之遺)

輯其言行，不必盡其身所論述者，管仲

也。孟子闢楊

之述其身死後事，韓非之載其李斯駁

議是也。莊子讓王漁父之篇，蘇氏

墨而不及老，荀子非

謂之偽託，非偽託也，為莊氏之學者

所附益爾。墨子春秋，柳氏以為

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

墨者之言，非以墨子為墨，為墨學

者，述墨子事以名其書，猶孟子之

六經，而墨宋慎次之，關老又

以告子萬章名其篇也。呂氏

春秋，先儒與淮南鴻烈之解同稱，

次之，惠莊終焉，其關楊

蓋謂集衆賓客而為之，不能自

命專家，斯固然矣。然呂氏淮南

之後，墨荀之間乎

之權，自命家言，故其宗旨未嘗不約

所長，以為己有也。二家固以裁定

陳師道後山

斯又出於賓客之所不與也。

於一律。(呂氏將為一代之典要，劉安託於道)

集卷二十

家之支派

諸子之奮起，由於道術既裂，而各以聰明

二理

才力之所偏，每有得於大道之一端，而遂

欲以之易天下。其持之有故，而言之成理

究

者，故將推衍其學術而傳之其徒焉。苟足

顯其術而立其宗，而援述於前，與附衍於後者，

未嘗分居立言之功也。(東學說文史通義言公上)

## 馮序

我曾說過中國現在之史學界有三種趨勢，即信古，疑古，及釋古。就中信古一派，與其說是一種趨勢，毋寧說是一種抱殘守缺的人的殘餘勢力，大概不久即要消滅；即不消滅，對於中國將來的史學也是沒有什麼影響的。真正的史學家，對於史料，沒有不加以審查而即直信其票面價值的。

疑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審查史料。釋古一派的人所作的工夫，即是將史料融會貫通。就整個的史學說，一個歷史的完成，必須經過審查史料及融會貫通兩階段，而且必須到融會貫通的階段，歷史方能完成。但就一個歷史家的工作說，他儘可只作此兩階段中之任何階段，或任何階段中之任何部分。任何一種的學問，對於一個人，都是太大了。一個人只能作任何事的一部分。分工合作在任何事都須如此。由此觀點看，無論疑古釋古，都是中國史學所需要的，這其間無所謂孰輕孰重。

古史辨是中國近來疑古文獻的大成。現值第六冊出版之際，因當時頗有人以為疑古已不合潮流者，故略述所見，希望疑古一派的人仍繼續努力，作他們的審查史料的工作。

馮友蘭二十六年一月

# 張序

羅雨亭先生編著的古史辨第四冊，彙集近人考證諸子的文章爲一編，使研究諸子的人們感到很大的便利；這一次他繼續編著古史辨第六冊，以考據諸子者爲上編，考據老子者爲下編，所收近年考證諸子的文章又將近五十萬言。在他去年開始編這一冊的時候，約好我來寫一篇序，自覺學識譎陋，本不打算來多饒舌，不過近來我稍有一點感想，只好乘此機會來略一陳述。

這一冊的下編是專收考據老子的文章，據羅先生說：『關於考據老子年代的文章，止第四冊及此冊所收，就有三十五六萬言。』這個問題在近多少年來真可以說是個聚訟不決的問題。本來學術上的懸案，到現在還沒有解決的，正不知有多少。我因此聯想到偽古文尙書一案，從宋到清，七百多年的時間，經過多少人的考證，好像大家認爲有了定讞，毫不遲疑地說是偽古文，其實擁護偽古文的也正大有人在。明末清初的陳第、毛奇齡，且不說他。只在毛氏以後，如江昱的尙書私學，王昶的尙書後案，駁正，張崇蘭的古文尙書私議，趙翼的陔餘叢考，林春溥的開卷偶得，洪良品的古文尙書四種，吳光耀的古文尙書正辭，王照的表章先正正論，以及方苞、齊召南、翁方綱、王植諸家，都是擁護偽古文的。我曾遇見過贊成洪良品之說的人；錢玄同先生也說有一位「三湘人士」是相信偽古文的。看來這一案，在一方面固可說是有了定讞，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說還是懸案。『證老子之僞，其事不如證偽古文尙書之易』在現在就想有一致的意見，大家認爲



解決，這自是不容易的事情。

問題的癥結自然是在有無真憑實據。攻偽古文者因為獲得真憑實據，所以比較得到大多數的同情。毛奇齡洪良品那樣為偽古文鳴冤，因為沒有駁倒那些真憑實據，所以信從之者畢竟沒有多少人。現在考證老子年代問題，在主張老在孔後者，自然還需要重新提出真憑實據；在主張老在孔前者，亦未嘗不可將懷疑老子年代的所舉的證據一一駁倒，問題自有水落石出的一日。

據我所知，現在主張老在孔後者，真憑實據也未完全舉出。即就音韻一項而論，我曾提出老子書中

『離』與『知』韻為晚出之現象。(見民一四三月學燈拙作古書辨偽方法，又見國故學討論集第二集)我不是專門研究

音韻學的，亦未敢以自信。後來聽得錢玄同先生說：『即老子書中所用韻例，亦足證其書之晚出』(參看本

書頁五五七)吾友劉盼遂先生也說：『就老子書中用韻看來，頗有晚出的嫌疑』(參看本書頁四一六)但是從

音韻上考老子的專文，至今尚未提出。此外當然還可以找出一些可靠的證據來供人們裁判，壁壘愈堅，自

不易為人攻破。

反之，在主張老在孔前的，儘可以將懷疑老子的所舉的證據一個一個地駁倒。例如從前梁任公先生

提出『仁義』是孟子底專賣品。但『仁義』二字在左傳中對舉的已經不少；左傳寫定時期固有疑問，在

與孟子同時而未受孟子若何影響之莊子亦說『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辨』(齊物論)

可見『仁義』並非孟子底專賣品，在別人也會說的。梁先生又曾提出用『王侯』、『侯王』、『王公』來為老在

孔後之證。在易上九有「不事王侯」，則說「王侯」「侯王」「王公」實不足爲老在孔後的確證。這種反證一經指出，自然可以令人信服。但在現在實在還有一些是應更加以反駁的。例如梁先生所提出的「萬乘之主」一證，在主張老子書爲老聃遺言的也還在引用，以爲「這顯然不是春秋末年所有的」（參看本書頁六〇六）。這當更進一步提出反駁以免再爲人所引用，這樣子才可以釋羣疑而息羣喙。

不過我們所要注意的：在提出一個證據與反駁一個證據的時候，最好是盡量地檢查自己所提出的證據然後再來應用，以免增加許多無謂的糾紛。「思想線索」「文字文體」「時代術語」都要盡量地檢查，已經站不住的「仁義」「侯王」等證再不要提出來了。有的所依據的材料在本身上有問題，如兩戴記的一些篇——曾子問、郊特牲之類，在沒有確定其時代以前，也當謹慎地用。有的話頭，在表面看來好像相同的，而其含義未必相同的，例如「社會」二字，在宋儒所用的含義與現在所用的含義並不相同，不要等量齊觀。更希望的是：一方面不要立異以爲高，一方面不要什麼也「特殊」，實事求是地做去，不惟老子年代的問題，可以早有一個水落石出的日子；即如考證其他諸子，也可省去一些糾纏。

羅先生在古史辨第四冊中收了我的一篇尸子考證，一篇陸賈新語辨僞。前者是我在民十四年發表的，後來將他附入拙著殷梁真僞考；本來很想加以修正，因爲當時匆匆南下，未得更張，以至於今。羅先生的大著出版以後，在圖書評論第二卷第三期中獲讀孫次舟先生的再評古史辨第四冊一文，內容是論尸子與

新語的，恰好與我的兩篇文章都有關係。孫先生的意見也是懷疑尸子與新語，與我對於這兩書懷疑的態度正相似，不過立論不大相同，又有一些誤會拙文的地方。孫先生的這一篇文章，羅先生已收入本冊，現在因為本冊作序，不容不再略述拙見。

孫先生的這一篇的第一部份是論尸子的真偽，其（一）關於尸子人的考定，孫先生以為「尸子似有二人。」這與我所說的「其實拿文字時代來作證，商君的先師的尸子，與儒家的後輩的尸子，很容易見出是兩人的」（第四冊頁六六九），結論是一樣的。不過我是依據輯本尸子本文來作證，孫先生則說：

以意推之，尸子之年輩後于穀梁赤，故穀梁後學著穀梁傳於竹帛時，而以其言與穀梁相次也。……穀梁魯人也，尸子亦當為魯人。其名不可知，著書與否不可詳。此一尸子也。至于史記，別錄，暨漢書所載，當為另一人，即商鞅之師尸佼也——非穀梁傳中之尸子。

孫先生在下文更申述其理由曰：

何以知之？考史記通例，凡古人之有著作大行于漢代者，列傳中率不論其書。……今尸子之書既在司馬遷「不論」之列，則彼漢書藝文志雜家所著錄之尸子二十篇，即為司馬遷所不論之書，明矣。漢志本諸劉氏錄略，則史遷所不論之尸子書，亦即劉向別錄中所著錄者矣。由此以言，則史記孟荀列傳，劉向別錄，漢書古今人表，以及藝文志所言之尸子，實為一人，即商鞅之師尸佼是也。

孫先生以為「尸子似有二人」，這意見是對的。不過依我的拙見看來，孫先生對於穀梁傳中之尸子是「

以意推之，而斷其爲「此一尸子」，我覺得仍不如依本證來說，似比「以意推之」稍覺妥當。孫先生以爲尸子之書在司馬遷「不論」之列，故斷定孟荀列傳，劉向別錄，漢書古今人表，以及藝文志所言之尸子，實爲一人。殊不知漢志不必與史記盡相脗合，隋子覽書亦在史遷不論之列，而漢志竟未著錄，即其一例。孫先生即據史遷「不論」而斷定孟荀列傳所言之尸子決非孫先生所謂「著書與否不可詳」之尸子，我覺得也不如依本證來說，似比專據史遷較爲妥當。最奇怪的是，孫先生在前面既說：尸子之見于記載者，以穀梁傳爲最朔，其次爲史記別錄，與漢書而又說：

夫穀梁傳之著竹帛也，既甚晚矣，而其所言之尸子，徒有其姓，則與史記諸書所言之尸子，當非一人。一方面以「尸子之見于記載者，以穀梁傳爲最朔。」一方面又說「夫穀梁傳之著竹帛也，既甚晚矣。」而又即以記載之早晚判定其「當非一人」，孫先生這樣子的說法，更是我所不得其解的。不過，我總覺得關於人的考定，還是不如依據本書來作判斷。

其（二）尸子書的流傳，孫先生對於拙文評道：「今張西堂氏以爲輯本尸子中有儒家思想，遂斷其非商鞅之師所作；又以其有貶損尸子之辭，則又疑其頗似商鞅之師之語；而結論更謂其中尚有穀梁傳尸子之思想，是殆忘却尸子之爲雜家歟？」其實我曾說：「尸子本列雜家，但我們不可以這尸子是雜家，就認爲儒家後輩的尸子就可以非聖誣孔了」（第四冊頁六五〇）。我並非忘却尸子之爲雜家，但我以爲如果就儒家後輩

的尸子來看，他是不當如此說的。我的原文本甚顯明，只是孫先生沒有注意到而已。最可惜的是，孫先生一面說我忘却尸子之爲雜家，一面仍然蹈了我的覆轍，也說：

夫尸子既與公孫龍子等書同科，『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而今輯本尸子多有祖述仲尼，憲章堯舜之辭，何也？

設尸使其人，果如今輯本之祖述仲尼，憲章堯舜者，恐商鞅不能與之共事也。

孫先生明知尸子爲雜家，且說『所謂雜家，……其書固有儒家之言，』而仍不免蹈我之覆轍，亦以『今輯本尸子多有祖述仲尼，憲章堯舜之辭』爲疑，豈孫先生亦『殆忘却尸子之爲雜家歟？』

其(三)論輯本尸子，孫先生列舉輯本尸子之『尤乖謬者』共爲八證，一以見其非尸佼之舊。其第七第八兩證明引『張西堂曰』，是用的拙見。第一證就是蹈我之覆轍以輯本尸子中有儒家思想而斷其非商鞅之師所作，也是同于拙見的。其他孫先生所舉的五證，在我細按起來，覺其(3)(4)兩證頗有問題。

孫先生的第(3)證說：

爾雅成書，當在漢初。然今輯本尸子廣澤篇曰：『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樵、豎、家、胥、販、皆大也。』辭出爾雅釋詁。尸佼著書，何由濫入爾雅之辭？

『爾雅成書，當在漢初』，這話已很難說，這裏也不必說。即就尸子廣澤篇論，實恐爾雅是抄尸子。爾雅釋詁的原文是：『林、丞、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弘、廓、宏、溥、介、純、夏、樵、豎、家、胥、販、假、京、碩、濇、訐、字、穹、』

壬、路、淫、甫、景、廢、壯、冢、簡、竊、啜、將、業、席、大也。」如係偽造尸子者抄爾雅，不應將詰為「君」的「天帝、皇后、辟公」改屬「大」且爾雅說「大」的不止十餘名，而輯本尸子乃說「十有餘名而實一也」好像未見過爾雅似的。必說辭出爾雅，其實甚有疑問。在本冊中收有金德建先生尸子作者與爾雅一文，是專就尸子作者與爾雅的關係立論的，以為「宜即爾雅采自前此尸子」（頁三〇九），其立論正與孫先生相反。我們固知尸子不是尸佼所作，然據爾雅以證尸子，則在證據本身上還有問題的。孫先生的第（4）證說：

『仁義』之說，倡於孔孟。……梁啟超謂『義』為孟子之專賣品，非遽言也。今尸佼乃商鞅之師，其年輩先於孟子，而書中乃『仁義』並重，何哉？

『仁義』本非孟子之專賣品，以此為證，亦有問題。此在前面已為申述，茲不復贅。

孫先生第（2）證與第（6）證也並非無研究的餘地的。因為第（2）證是就『曾子之成書既晚，必非尸佼所克見』而言，孫先生以為『設先秦已有曾子書，史遷不能不言』。故斷定『其成書必甚晚』。但我們知道呂氏春秋勸學孝行兩篇並引曾子，我們實不好說『先秦古籍無道及者』。如就大戴記曾子十篇而言，兩戴記中的各篇多半是頗有問題，必須詳加考證乃能確定其時代的。孫先生謂：

今輯本尸子勸學篇引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蓋出大戴禮大孝篇（懼而無咎，大孝篇作『懼而無怨』）……又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臨事而懼者，鮮不濟矣。』乃撰曾子者剽竊論語而述而篇孔子語。……今輯本尸子發蒙篇孔子曰：『臨事而懼，希不濟。』又易曾子語為孔子語。

矣。抄襲譌誤，足證其僞。

尸子的「懼而無咎，」大戴作「懼而無怨，」比較進步。尸子發蒙篇的下文是：「易曰：『若履虎尾，』終之吉。」正恐其上文「孔子曰：『臨事而懼，』希不濟，」上句爲引孔子語，下句乃尸子之語；與左傳莊八年的「書曰『舉陶遺種德，』德乃降，」上句爲引書語，下句爲魯莊語，情形相同。纂載記者，不明此種引書之例，乃誤爲會子語。在未確定載記者作時代以前，其與尸子之關係，實當慎重地論定。至于第(6)證謂：

荀子倡「性惡」之說，又以「心」爲人之主宰。……尸子貴言篇……「故曰：心者，身之君也，」當即引荀子「心者，形之君，」尤非尸使書之所克有也。

這是很合理的懷疑。尸子中像這樣可疑的地方正多，如分篇之極端重「分」，發蒙之言「名」「分」，「是非」，都可以說是有晚出的嫌疑，但這些不是顛撲不破的證據。因爲這些是就「思想線索」而言，「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面割的，」必須與別的強有力的證據連起來，才能決定向那一面割去的。這第(6)證雖是很有理由的懷疑，但在自身上並非不可動搖的。

孫先生的第(5)證確是很好的證據。在所舉五證之中，以這一個爲最佳，但這一證仍不如第七第八兩證之不怕「特殊」的解釋。孫先生在第(7)證中引拙文後加以按語曰：

按張氏誤認現行尸子中有穀梁傳尸子之思想在內，誠屬非是，而此處之疑現行尸子非尸使所著，尙足稱爲有識，故取以佐證焉。

我覺得孫先生獲得一個可靠的證據，說我「立論尙欠堅確」，亦欠正確結論，「倒不打緊；而一則說我『結論更謂其中有穀梁尸子之思想』，再則說我『誤認現行尸子中有穀梁傳尸子之思想在內』，未免有一點『深文周內』」。我的原文是說：「我承認穀梁傳上的尸子，在當日或確有其人，不過他決不是尸佼這人；現行的尸子上面，或者至少有他的學說思想在內。現在的尸子或者至少又有後人的依託部分在內。」在拙文章就之時，並未斷言穀梁之偽，自不敢斷言穀梁中之尸子爲無其人，亦不敢謂確有其人，故連用「或」「或者」以示審慎之意，何嘗斷言其有？孫先生的文章作在拙著穀梁真偽考行世之後，且非不贊同拙考，亦說：

穀梁魯人也，尸子亦當爲魯人，其名不可知，著書與否不可詳。

亦未斷言穀梁傳中之尸子未曾著書。既不能實言其未曾著書，則我在當日說或者有其思想在內，這一種審慎的態度，我以爲我們是可以有的。

孫先生的文章論陸賈新語部分，亦以新語爲僞，與拙見略相近，我是很願意見到孫先生所舉的例證之比我所舉的較多的。因爲所牽涉者非止拙文，我想在這裏不再多說了。

總之，考證老子也好，考證其他諸子也好，我想我們應當注意的是：盡量地檢查自己所提出的證據，以免增加許多無謂的糾纏。不要立異以爲高，不要什麼也『特殊』，問題總可比較早一點兒解決。



# 自序

我在民國二十一年，編有諸子叢考一書，承顧頡剛先生的好意，列爲古史辨第四冊。顧先生所編的古史辨第五冊於二十四年出版，所以這本諸子續考便列爲古史辨第六冊。第四冊因印刷上的關係，止收印了通考及考據儒、墨、道、法四家的文字。所以擬議中的第六冊，以第四冊出版以後的通考及考據儒、墨、道、法四家的文字爲上編，考據名家以下的文字爲下編。那知擬議不能預合事實，書出至今，雖止短短的三四年，而這三四年中的考據諸子的文字，竟有意外的收穫。特別是老子年代的考據，以余所知，言之成理而持之有故者，至有二十萬言之多。這樣不能不變更計劃，以通考及考據諸子者爲上編，考據老子者爲下編。上編先諸子通考，次各家分考，而同考一人一書者，則以論文的發表年代爲序。下編先方法論，次老聃考，次老子書考，次老聃及老子書合考。

關於研究諸子的計劃，已詳第四冊序文，茲不再贅。關於考據老子年代的文章，止第四冊及此冊所收，就有三十五六萬言，真是有點小題大作。不要說旁觀者望而却走，當事者也見而生畏。但老子的年代問題，究竟是需要解決的，除非將先秦的學術束之高閣，否則這個問題如不解決，一切都發生障礙。現在這個問題應當解決了，止是我便速下斷語，因爲我也是當事人之一。但我總希望能讀者得到一個大體的輪廓，庶可據作他方面的研究。所以趁此搜集古今人的考據成績，提要鉤玄，略述於左；自己的一點愚見，也

附帶提敘。俾讀者可以參校比觀，抽取合理的解說。

本來這個問題在西漢初年便已有了，司馬遷（前一四六—八六？）在他的史記裏，類集了道家、史家，以及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的傳說，寫成了一篇老子傳。道家謂孔子曾經向老子請教；史家則記孔子卒後百二十九年，太史儋即老子到秦國見秦獻公；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的傳說又謂老子的七世孫假仕於漢孝文帝，八世孫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如此叢脞參差的材料，使以「整齊百家雜語」自命的司馬遷，無法整齊，只好並存齟齬。老子的年代，遂成了上爲孔子老師，下見獻公論霸的「蓋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了。

這樣矛盾共存的維持了一千二百多年，中間惟有北魏崔浩（？—四五〇）曾經懷疑。可惜其說已佚，止見於宋王十朋問策說：「至如疑五千言非老子所作，有如崔浩（梅溪先生文集卷十三）。此外，唐韓愈（七六八—八二四）作原道說：「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但衛道有心，論辨無據。到宋代才在懷疑辨僞的空氣裏，有人起來研究考辨。以我所知，最早的要算陳師道（一〇五三—一一〇一），在他的理究裏說：

世謂孔老同時，非也。孟子闢楊墨而不及老，荀子非墨老而不及楊，莊子先六經而墨宋次之，關老又次之，惠莊終焉，其關楊之後，墨荀之間乎？

次之，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在他的習學記言卷十五裏說：

言老子所自出，莫著於孔子家語。世家曾子問，老子列傳。蓋二載記孔子從老聃祭於巷黨云云，史佚子死，下竊，有墓，禮家儒者所傳也。司馬遷記孔子見老聃，嘆其猶龍。遺周禮史，至關。關令尹喜強之著書，乃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非禮家儒者所傳也。以莊周言考之，謂關尹老聃古之博大真人，亦言孔子贊其為龍，則是為黃老學者，借孔子以重其師之辭也。二說皆陰引巷授，非有明據。然遷謂世之學老子則細儒學，儒學亦謂老子。稱指必顧，乃好惡之實情，烏得舉其所誦而亦謂孔子聞之哉？且使聃果為周禮史，書教孔子以故記，雖心所不然，而欲自明其說，則今所著者，豈無緒言一二辨析於其間，而故為巖居川游素隱特出之語，何耶？然則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為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妄人說而合之爾。

又卷二十說史記老子傳

序老子頗似鬼物，隱見不常，而其子孫乃有名數，至漢可考，何也？

再次，黃震（實祐四年，即西元二二五六年進士）在他的黃氏日鈔卷五十五裏說：

老子之書，必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為之。異端之士私相推尊，過為誣誕。

陳師道據各書的稱引，定其年代在「關楊之後，墨荀之間」，最有見地。葉適雖謂儒道兩家所述的孔老關係，「皆陰引巷授，非有明據。」但又說：「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為此書者必非禮家之老聃。」則似認為有兩位老子，一是教孔子的儒家之老子，一是著書的道家之老子。蓋一則炫惑於老子的「隱見不常，

而其子孫乃有名數至漢可考；二則對儒道兩家所述的老子，希望找到合理的調和。結果祇有將一位老子，分爲兩位老子；而老子的問題，依然不能解決。至黃震並沒有舉出證據，止是籠統的懷疑而已。

認爲有兩位老子的，在宋代似乎還有人在。可惜姓名及文章皆佚，止在吳子良林下偶談的反駁裏，透露一些殘存的論證：

孔子適周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吾聞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虛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矣。』夫孔子以禮問聘，則聘非不知禮者，而聘之言如此，亦豈非禮之意，然而獨諱言禮，願以爲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蓋聘之於禮，尙其意不尙其文。然使文而可廢，則意亦不能以獨立矣。此老子鑑文之弊，而矯妄過正之言也。或謂有二老子，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兼太史公老子傳多疑詞，既稱莫知其所終，又稱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既稱太史儋即老子，又稱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意者有二老子，而太史公不能斷耶？余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即是道德五千言之旨，其論理之意則是其廢禮之文則非耳。太史公雖不能斷，然亦卒斷之曰，老子隱君子也。既曰隱，其年莫得詳亦宜矣。且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

這段文字，前半指出老子書的非禮，與孔子的問禮衝突；後半指出「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關於前者，吳子良的反駁謂老聘對於禮，「尙其意，不尙其文。」惟其尙禮之意，所以以禮告孔子。

惟其不尚禮之文，所以有『鑑文之弊，而矯枉過正』的反禮的言論。關於後者，吳子良的反駁謂『老子所答問禮之言，即是道德經之旨』。換言之，答孔子問禮的老子，就是著道德經五千言的老子。前後兩說，應當同出一人。惟吳子良述後說之前，冠以『或謂』二字，又有出於二人的可能。果爾，懷疑老子年代者，可知大不乏人。

吳子良對前後兩說，雖都有反駁，但並沒有堅固不拔的見解，止是覺得『太史公去周近，尚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然則他的反駁的論證，不過是爲了坐實不能據斷而已！

此外，李觀（二〇〇九—一〇五九）策問說：『韓退之有言，「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佛之說不詳。曾子問，老子列傳則有問禮之事。史未足信，禮記，經之屬也，亦有妄乎？明辨之，無牽舊說』（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二十九）。雖

似以禮記爲經，不容有妄，但望對者『無牽舊說』，顯係對舊說懷疑。王十朋（一一二一—一一七二）策問也說：『

夫子之始末，莫詳於世家。抑嘗讀之矣，而未免乎疑，庸可以不辨？子嘗適周矣，及其施（蓋旋之誤）也，老子以言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者也。」老子之言，似不徒發，必有以箴夫子之失。使夫子果有此失，豈足爲聖人乎？此不免乎疑也』（梅溪先生文集卷十四）。朱熹（

一一三〇—一二〇〇）策問也說：『禮經記孔子之言，有得於老聃者，亦與今道德上下篇絕不相似，而莊生之言，則

實近之，皆不可曉。敢請問於諸君焉』（朱文公文集卷七十四）。王十朋懷疑孔子的問禮老聃，朱熹懷疑老聃

的教訓孔子。李、王、朱三人既都以此策問士子，可見老子年代及與孔子的關係，在當時亦由懷疑而成了學術界的重要問題了。

不過，李、王、朱三人既都沒有明文論次，陳師道的論證極簡，葉適與佚名者的分爲兩位老子，又很難得到學術界的同情。反之，吳、子、良所說的「太史公去周近，尙不能斷，後二千餘年，將何所據而斷耶？」却正合一般人的慣於探討問題，主張「存而不論」的心理。由是老子的年代問題，遂又矛盾共存的維持了八九百年（中間也許有人懷疑，知後補錄），到清代才又在考古求是的空氣裏，有人起來研究考辨。以余所知：

(一) 學沅（一七三〇—一七九九）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作老子道德經考異序，據說文「聃，耳曼也。」「聃，垂耳也。」「聃，耳大垂也。」又說文「南方聃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俱作聃耳，淮南王書作聃耳。斷定聃、儋、耽三字相同，故並用之。這當然是在證明「儋即老子」。但又引莊子云：「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往見老聃。」孔子南之沛，見老聃。」據謂「是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得以其或在沛或在周而疑之。」則雖謂太史儋即老子，而又承認孔子的問禮老聃，或者真的相信老子活了二百餘歲，亦未可知。

(二) 汪中（一七四四—一七九九）的述學補遺中有老子考異一篇，說老子有可疑者三點：一、孔子問禮於老子，而老子書說「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二、周變聲教中阻，楚人仕周頗可疑。三、身爲王官，不得稱

隱君子。由是進而說老子的年代很晚。證據是：一、與關尹同時的列子被殺於孔子沒後八十二年，爲關尹著書的老子年世可知。二、文子精義篇引老子以秦、楚、燕、魏並稱，燕、魏並稱，燕終春秋之世，不通盟會，魏之建國距孔子之歿凡七十五年。三、列子黃帝篇載老子教楊朱事，楊朱篇述子貢之世的端木叔，說苑政理篇又稱楊朱見梁王，楊朱爲老子弟子，而及見子貢之孫之死，及見梁之稱王，則老子不能與孔子同時。四、函谷關置於獻公之世，老子之子宗當秦昭王時，知「遂去至關」的老子是秦獻公時人。本傳說太史儋即老子，其言極是。汪中與畢沅同樣主張太史儋就是老子，但畢沅相信孔子的問禮老子，汪中否認老子的與孔子同時。所以畢沅是將老子的年歲拉長，汪中是將老子的時代拉後。

(三) 崔述（一七四〇—一八一六）在他的洙泗考信錄卷一裏，力辯孔子問禮於老子之說。他認爲此說的來源，由於「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誣孔子。」他的證據是：一、孔子並不「驕氣與多慾，態色與淫志」，知「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二、「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並沒有稱及老聃，知「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三、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喪絰中，且年僅十三，不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明年孔子已不在魯，已無君可請，知「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至道德經五千言，「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要必楊朱之徒所僞託。」但對老聃的年代，他仍信在春秋末年，所以說「老聃在楊墨前。」

(四) 牟廷相在道光丁亥(一八二七)作釋老序，認為老子的年壽是極長的。周語幽王二年，伯陽父知周將亡，史記周本紀謂之太史伯陽，老子傳謂李耳字伯陽，知伯陽父即老子，當幽王初年。僂聃聲同，知太史僂亦即老子，當秦獻公時。在周稱伯陽父，至孔子時稱老聃，見秦獻公時稱僂，前後並為三百八十年。但老子書的著作年代，則當在去周入秦之歲，即孔子卒後一百二十九年。理由是本傳言「老子之去周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上下篇。又孔子稱老子述而不作，知孔子時，老子未嘗有所作書。孟子闢楊墨不闢老，聖伯夷柳下惠而不言老子，知孟子時，老書初出，未有盛名於天下。荀子天論才說，「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知荀子嘗見其書了。

(五) 康有為(一八五八—一九二七)在桂學答問裏說：「各子書雖老子管子，亦皆戰國書，在孔子後，皆孔子後學。」

清人的考據自然比宋人進步多了。但畢沅雖證明了「僂即老子」，却無補於老子的年代問題。雖否認了孔子的問禮老子，又說老子書是楊朱之徒所僞作，却仍承認老聃是春秋末年人。止有汪中的考辨最為詳贖，論斷最為明確。但在積極方面雖找到了老在孔後的證據，消極方面却没有駁正了老在孔前的文獻。至牟廷相治絲益琴，於老聃太史儋以外，又加上伯陽父的糾纏，使老子的年歲由二百加到三百八十。康有為止有老子書在孔子後的意見，並沒有證據，更當然沒有力量了。



大概是基於上述的考據老子年代的證據貧乏，同時也是由於舊說的入人者深，所以老子仍能安然的做孔子的老師，安然的享受先秦各家都出於道家，即都出於老子的榮譽。民國八年，胡適之先生作中國哲學史大綱，仍依舊說。至十一年，梁任公先生作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始提出六條證據，斷定老子書的著作時代在戰國之末。老子的八代孫，與孔子的十三代孫同時，是第一件可疑。孔墨孟都沒有稱及老子，是第二件可疑。曾子問所載老子的談禮，和老子書相反，是第三件可疑。史記老子傳本於莊子，莊子是寓言，不能看作歷史譚，是第四件可疑。老子有許多太激烈太自由的話，不像春秋時人說的，是第五件可疑。老子書的『王侯』、『侯王』、『王公』、『萬乘之君』、『取天下』、『仁義』等字樣，也不像春秋時所有，是第六件可疑。

梁先生的名望既高，所舉的證據又確鑿，所批評的又是胡先生的名著，所以其說一出，學術界大為震動。梁先生的文章發表在十一年十一月十三至十七日的晨報副刊，隨後便有張怡蘊先生（應）的梁任公提訟老子時代一案判決書，在同年同月的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的同一副刊發表。針對梁先生的文章，逐條反駁：一、自孔子至漢景帝四百一十年，老子縱不是活了幾百年，但總在百年左右。百年左右的老子之子孫，歷世九代，可有四百年。孔子二十歲生伯魚，其後十三代皆不永年，定皆早年得子。所以老子八傳至解，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並不奇怪。二、論語中的『竊比於我老彭』，老即老子。又『以德報怨』，此文見於老子。三、以尼采做例，曾子問的老聃，拘謹守禮，有何問題？四、未駁。五、認為可不置駁。六、在對老子原文或改竄

未下改訂以前，不能以文字定時代。結果判決『梁任公所提各節，實不能絲毫證明老子一書有戰國產品嫌疑。』

但有人反駁，也有人贊成。最早是顧頡剛先生在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與錢玄同先生書云：『老子決當如梁任公先生說，是戰國末年的書。』於梁先生舉的證據外，又舉出兩個證據：其一，老子是『經』體，同於墨家的墨經，荀子所引的道經，韓非子內外儲說之經，戰國前期，不會有此類著作。其二，老子痛恨聖智，實在因為戰國後期，社會上受游士的損害重極了，才有這種呼聲。在春秋末年及戰國初期，也是不會有的（見古史辨第一冊頁五三）。同年夏秋間，錢賓四先生（隱）作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就老子開宗明義的『道』與『名』二字，論其思想系統。關於『道』一方面，『論語言道，僅言人事，』墨子言義不言道，『至莊子論道，乃與老有同樣之見解。』然有的道字，『與論語素樸之義為近，與老子深遠之旨為遠。則莊生言道，明為孔墨與老子之過渡。』關於『名』一方面，『孔子首言正名，然其所指不過君臣父子間之名分。』『墨辯論名，乃指凡名實之名。』至『莊子則謂名字言說均不足以言真理，』其意『不過為儒墨兩家作一調人。』『至老子則息爭之事匪急，而認道之心方真……故曰『道隱無名。』』所以『老子後於莊子』（見燕京學報第八期）。至十六年，張仁父先生（壽林）也徵引了畢沅、汪中、崔述諸人的考訂，及衛聚賢先生的『子』於『用』作介詞統計表，寫了一篇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斷定『老子著作之時代，當在孔子之後，約在孟子之前後也。』十八年六月，劉澤民先生（汝霖）出版周秦諸子考，說教孔子者是老聃，輯老子者是李耳。老聃『說了許多

格言，却沒有書行世。」至戰國的李耳，始編輯成書，所以「就帶了戰國時代的色彩。」史記混爲一人，就成了千古疑案。」

至我自己也是相信老在孔後的，並且認爲老子就是太史儋，在孔子後百餘年。老子書的被推在孔前，由於老子人的被推在孔前。所以考據老子，不能只是考書，更應進而考人。十六年，草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對老子的成爲孔子之師，考知是道家的推崇本宗，排軋儒家。正同於後來佛家盛行，道家造老子化胡經，說釋迦是老子的弟子。實則老子就是太史儋，除畢沅、汪中所舉的證據外，還有三個證據：一、老聃爲周柱下史，太史儋也是周之史官。二、老子出函谷關，太史儋入秦也必出函谷關。三、老子八代孫不能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太史儋的八代孫則正可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十八年，到河南大學講諸子概論，又本此說，進而分析史記老子傳的來源，知載孔子請教老子，取材於道家；太史儋見秦獻公，取材於舊史；老子世系取材於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的傳說。證明「或曰儋即老子」是舊史或老氏後人之說；「或曰非也」是道家之說。二者相比，當然前者可信，而後者是道家的把戲。二十一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冊，附了一點關於老子書是專著的考訂，題名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收印在內。

主張老子晚出的文章既多，主張老子在前的文章也隨之產生。一是唐立先生(圖)的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一是黃方剛先生的老子年代考。唐先生的文章發表在十八年十二月及十九年一月的天津商報文學周刊。說曾子問屬於儒家，而所載「老聃對孔子的語氣，和莊子相合」，知確是「老聃比孔子長，孔

子曾學於老聃。莊子天下篇和韓非子內儲下六微所引老聃的話，都見於道德經，知「老聃就是道德經的著者，至少是其中一部份的傳授者。」『道德經是老聃的遺言。』至史記的老子世系是假的，至少也是有錯誤的。老子書中的非禮與曾子間的談話，是「思想變換。」

黃先生的文章發表在十九年七月出版的哲學評論第二卷第二期。據孔子家語、列子、戰國策、呂氏春秋、淮南鴻烈、韓非子及莊子所引老子語，考訂老子書之年，至遲當於莊子生時已傳於世。至作者，則據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鴻烈及賈子新書，知是老聃。老聃是老彭，不是李耳；史記本傳不能據考年代，其年代可由論語求之。所以老子長於孔子，老子書成於孔子存時。

考據老子年代晚出的文章雖不少，證佐亦泰半確鑿，但止是單篇論文。我所作雖放在我所寫的諸子概論，且大膽的先叙以孔子為首的儒家，次叙以墨子為首的墨家，然後再叙以老子為首的道家，但沒有出版單篇論文每被視為意見，不視為結論，所以不能成為嚴重問題。成為嚴重問題，要始於馮芝生先生（友蘭）的中國哲學史的將老子放在孔、墨、孟之後。馮先生一方面採劉澤民先生之說，分老聃與李耳為二人。一方面以一則孔子前無私人著述，二則老子非問答體，應在論孟後，三則老子為簡明之「經」體，可見為戰國作品。又說：「此三端及前人所已舉之證據，若只任舉其一，則不免有邏輯上所謂「巧詞」(Begging the question)之嫌，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指明其為戰國時之作品，此則必非偶然

矣。」

馮先生的名著，最早用作清華大學講義，二十年二月由神州國光社出版（後又改在商務出版）。此書一出，

又燃起辯論的火線。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大公報文學副刊上便載有素癡先生的批評。首據英人翟

理斯（H. A. Giles）之說，謂老子的寫定時代在淮南子之後。次謂老學產生於莊子之前，亦即孟子之前。

又次謂老學的創始人不可考，他大抵託老聃之名著書。至李耳則與老學無關，止是謬攀老聃作祖宗而已。

六月八日的該副刊上又載有胡適之先生的批評與馮芝生先生的答辨。胡先生對馮先生所提三點，謂第

一點，叔孫豹已以「立言」為三不朽之一。第二點，「非問答體之書應在問答體之後」的通則無據。第三點，

簡明之「經」體不可解，論語何嘗沒有簡明之「經」體。並附帶的駁梁任公先生的六條證據。馮先生則

一面重申各證單舉有丐詞之嫌，合觀則必非偶然。一面對胡先生的駁梁先生說，亦逐條反駁。同時張季

同先生作關於老子成書年代的一假定，亦繼續發表於該副刊的六月二十九日，七月六日，十三日各期。就

老子、老子書、老子思想，分別考察。認為老子書像是戰國初期的產品，其文體與申子、孫子相類。老子思想

在孔墨之後，楊朱、慎到、申不害、孟子及莊子之前。老子人原在孔子之後，因與老彭混淆而在孔子之前。後

來我給張先生一封信，贊成張先生所考據的年代，並告以我主張老子就是太史儋。張先生又作附識一篇，

覺得老子實頗有是太史儋的可能。第一時代相同，第二老子即太史儋是很古的傳說。我也寫一附跋，提

出「以」儒「名家」的學派應在各家之前，「由天道觀念的轉變知老在孔墨之後」的兩條證據。

至二十一年六月，顧頡剛先生在史學年報第四期上，發表了一篇四萬餘言的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的偉著，統計「呂氏春秋的作者……簡直把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但始終不曾吐這是取材於老子的。」在呂氏春秋一書中，雖到處碰見和老子相類的詞句，但尋不出一點它的引用老子的痕跡。於是作一個大膽的假設：在呂氏春秋著作時代，還沒有今本老子存在。「至淮南子中，則老聃的獨尊的地位已確立。老子的成書時代必在此二書之間。」但「非一人之言，亦非一時之作。」「上自春秋時的「以德報怨」，下至戰國末的「絕聖棄智」，大約有三百年的歷史。」「所包涵的學說甚複雜，自楊朱的貴生，宋鈞的非圖，老聃的柔弱，關尹的清虛，慎到、莊周的棄知齊己，戰國末年的重農、愚民思想，以及兒良的兵家言，都有。」至老聃則是「楊朱、宋鈞後的人，已當戰國的中葉。他以學徒的宣傳，使孔子為其弟子，而他的生年遂移前；又使黃帝與之同道，而他的學術地位遂益高。」

馮書顯文的發表在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錢文雖作於十三年，但發表於十九年。至二十二年，胡適之先生遂在哲學論叢第一集裏發表一篇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對馮先生所提三證，認為都是巧詞，不是證據。其次將梁、顧、錢諸先生的證據，分為兩大組。第一組是「思想系統」或「思想線索」，那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第二組是文字、術語、文體，那「（1）我們不容易確定某種文體或術語，起於何時；（2）一種文體往往經過很長期的歷史，而我們也許只知道這歷史的某一部分；（3）文體的評判往往不免夾有主觀的成見，容易錯誤。」其次專駁顧先生文說：「著書的人隨筆引用記憶的句子，

不列舉出處；這一點本不足引起什麼疑問，至少不够引我們到「那時還沒有今本老子」的結論。」最後說：「我不反對把老子移後，也不反對其他懷疑老子之說，但我總覺得這些懷疑學者都不曾舉出充分的證據。」由是主張「延長偵查的時期，展緩判決的日子。」

胡先生一面作此文，以破老子晚出說；一面又作說儒（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卷三分）以立老子早出說。首說：『儒是殷民族的教士；他們的衣服是殷服，他們的宗教是殷禮，他們的人生觀是亡國遺民的柔遜的人生觀。』又以先秦止有儒墨兩家，道家之名始見於史記，『乃是一個「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的混合學派。』斷定『老子也是儒。儒的本義爲柔，而老子書中的教義正是一種「寬柔以教，不報無道」的柔道。……老子的教義正代表儒的本義。』論語載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這種討論可以證明孔子時確有那種過情的柔道人生觀。信老子之書者，可以認爲當時已有老子之書或老子之教的證據。即有尙懷疑老子之書者，他門若平心想想，也決不能否認當時實有「犯而不校」的柔道，又實有「以德報怨」的更進一層的柔道。』至孔子見老子的傳說，其次序是：（1）禮記曾子問，（2）史記孔子世家，（3）史記老莊申韓列傳，（4）莊子。在曾子問裏老子是一位喪禮大師；在孔子世家裏已不信老子是古禮專家；到了老莊列傳，就大不同了；至莊列離古更遠，老子便成了一個倨傲謾罵的人。所以「古傳說裏記載着孔子問禮於老子，這個傳說在我們看來，絲毫沒有可怪可疑之說。」至老子的說「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同於孔子的主張「禮後」因爲「深知禮意」

所以能「知道禮之本」不在禮文上。」

哲學論叢裏還有馬夷初先生（敘倫）的辨老子非戰國後期之作品，也爲舊說辯護。（一）以呂氏春秋下賢篇載子產見壺丘子林，莊子應帝王篇載列子見壺子，達生篇載列子問於關尹子，而關尹子即老子爲著五千言者，證明「以年代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二）以莊子戰國策等書引老子，證明「以古書引用老子之文或學說，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三）以老子本不分章，獨以簡明而近於詩歌式之辭，說明義理，大抵一方與易之爻辭，詩之雅頌，一方與論語爲類，證明「以老子文體及春秋時私人著述已多，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

在這裏我們要提前敘述馮先生對於胡先生的答辯。馮先生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出版的大公報世界思潮上寫了一篇讀「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適之先生，以醫生診病爲譬，說明「一件一件不充分的證據，合起來也未嘗不能成爲一個很充分的證據。我們不能因爲證據一件一件看時不充分，而即斷定合起來也一定不充分。」對於說儒，馮先生也作原儒墨（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二期）原儒墨補（同上第四期）說「儒之起是起於貴族政治崩壞之後，所謂「官失其守」之時」並非起於殷民族的教士。

回頭我們再看哲學論叢裏雖有胡馬兩先生的反駁老子晚出之說，但也有主張晚出的兩篇文章，一是錢賓四先生的再論老子成書年代，一是熊偉先生的從先秦學術思想變遷大勢觀測老子年代。熊文是根據錢先生的講演寫成的，同時又是錢文的前導，所以也可看作是錢先生的意見，而儘先介紹。此文首先說



明「春秋時還只是宗法社會，封建貴族正在崩潰的時期，戰國時却完全是軍國主義的空氣佈滿了。」次說明貴族以禮爲政治，而未必習禮，由是庶人之中產生靠講禮吃飯的術士，就是儒家。後來儒家「漸得進身於貴族之列。但這些學問的庶人中，有一班出身微賤的，自己實在講不起那麼繁華的禮，同時又覺儒家講的禮實在太駭人，於是激起相反的態度，便成了墨家。」所以「我們……可承認春秋的時勢世變，可以生出儒家與墨家，但還應知道那時的時勢世變，只能生出儒家與墨家。」次說明儒墨皆反對貴族階級，儒家左派的子夏一班人更提倡君禮賢下士，士立節不屈。浸而至於戰國末年，是「平民階級學者階級最得勢的時期」，但「污糟得極不像話，如縱橫術數者流，稷下先生和四公子的食客輩，都成了飯桶騙子的特殊階級。在此種背景之下，中心思想逐漸傾向於統一學術界的企圖，漸漸的都想去走那以政治來統一學術界的路。這其間出了三個極重要的代表人物，便是老子、荀子和韓非。」老子的年代應該擱在這裏，然後他的思想的來縱去跡，才講得通。」

—(序)

錢文從三方面考證。一、「據老子書推測其所論政治社會之背景」老子中，「在上惟聖人，在下惟百姓，與聖人分治天下者爲官長。此乃封建制已破，貴族世襲制已壞，遊士得勢，尚賢之說方盛，乃有之。」同時春秋時無論內亂外患，「大率貴族階級內部自身事，非由庶人也。」而老子則言民之難治，由於尚智，多慾好動，輕死，「固非春秋時平民社會所有事也。」二、「以學術思想之系統言之」先秦顯學，惟儒與墨。「儒墨初期，其議論歸於反抗貴族階級之驕僭而思加以改革。儒家緩和，可稱右派，墨家激進，可稱左派。墨主

兼愛，其底裏則反對貴族階級之特權。『墨子兼愛之說，一變而為惠施之萬物一體論。』復轉化而為莊周之物化論，及公孫龍之惟名論。莊周與公孫龍之說合併而成老子之虛無論。『墨學之別支為宋銜，造人心欲寡不欲多諸說，而老子書皆有之。故『疑老子書出宋銜公孫龍同時或稍後之說也。』三、以文字文句及著書之大體言，文字文句，時襲莊子。最明顯者『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的『芻狗』二字，出莊子天運篇。『詩、史、論之三，殆為文學進化自然之三級。至於老子書，其文體屬論之尤進。而結句成章，又間之以韻，此可論韻化之論文。其體頗見於莊子，而荀子益多有，老子則竟體以韻化的論文成書也。』

錢先生謂老子書成於宋銜公孫龍同時或稍後，至作者則大概是詹何。二十四年七月，錢先生以他及熊先生的三篇文章，附老子雜辨一篇，統名老子辨，交由大華書局出版。在老子雜辨裏謂孔子所見之老子為老萊子。萊者除草之稱，即論語之荷篠丈人。道德經五千言出何人之手，已無可確指……必『尋其作者，則詹何或庶幾近之』，因為『其年組合』。『又詹何屢見於晚周人之稱述，而漢志獨無詹子書。便娟與詹何齊名，而漢人稱環淵師老子。然則必不得已而求今道德五千言之作者，與其歸之孔子時之丈人，與秦獻公時之周史，無寧以與之公子牟楚襄王同時之詹何為得矣。』(又見先秦諸子繫年攷辨)

同樣主張老在莊後的還有張西堂先生，在學文第一卷第四期的補白上，刊佈了『老莊先後的問題』一則，檢舉老子中的『玄』、『天門』、『玄化』一類的名詞，不見莊子內篇，而見淮南子、文子、列子等書；『焉』字用

爲句首而當作「乃」字講的不見莊子內篇，亦不見於詩書論語。又謂「法令滋彰」的句頭，也非莊子以前所應有。（因強先生尙擬專文考證，故本書未收）

錢先生考據老子成書年代的意見，張季善先生（編慶）頗不贊同，作對錢穆先生「從文章的體裁和修辭上考索老子成書年代」的意見一文，稱「二兩方面的證據，已有胡適之先生的反駁，所以他止駁第三方面的證據。他說：『文體演進的歷史過程是先有記事體，而後有記言體，而後有歌頌體，而後有議論體。』又說：『論語誠然是記言體，但老子亦應看作格言式的記言體，因爲他的文字太簡單了，太質樸了。』所以『老子成書的年代依然當在論語成書年代的或先或後。』至『芻狗』二字，是『當時通行的術語，莊子可以用他，老子也可以用他，……絕不能說他們相互間有因襲仿效或引用的關係。』

二十三年有兩篇重要的文章，一是高哲生先生（等）的史記老子傳箋證，發表於北強月刊第一卷第一、二兩期；一是唐立先生的老子時代新考，發表於學文月刊第一期。（此學文與刊載羅四堂先生研究老莊先後預告的學文不同，彼創刊於十九年十一月，此創刊於二十三年五月）高文力爲舊說辯證，唐文則謀折中的解決。高文據禮記曾子問篇，莊子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遊等篇，呂氏春秋當染篇，證明「孔子問禮老聃，必有其事。」又據莊子達生篇，呂氏春秋審己篇，證明列子關尹同時。據莊子德充符、田子方、列禦寇等篇，呂氏春秋下賢篇，淮南子精神篇，展轉證明列子子產同時。子產卒於孔子前，關尹強老子著書，其時代正同。至「老子之名宗」，乃是太史儋之子，而「太史儋者老聃之後」，「蓋老聃爲周史，老而免官，去周適秦。古者官以世及

其子庚爲周史，一傳或再三傳歷百許年，至儋爲周太史，又去周適秦。因其爲一家人，姓同，官同，行縱又同，儋音又近，故後世傳爲一人也。

唐文首論老子的作者，據莊子天下篇，韓非子六反篇，內儲說下六微，所引老聃的話，俱見今本老子，說『天下篇的作者和韓子都以爲老子裏的話是老聃所說』。次論老聃的時代，據禮記曾子問篇，莊子德充符，天道，天運等篇，呂氏春秋當染篇所載孔老的問答與關係，說『至少可以證明，老聃和孔子同時，見過面，而年輩比孔子長的一個事實』。再次論老子的撰成時代，據老子說到『萬乘之主』又把『仁義』二字連用，而墨孟有相類的話，說『老子的撰成，應當在墨子撰成的時期』。而以論語例老子，說論語『已經記到曾子的死，顯然是戰國初期曾子思學派盛行時所撰集。那末老子雖是代表老聃學說，老聃雖和孔子同時，而老子的撰成，却無妨遠在比戰國時還遲些的墨子撰成期』。本來唐先生舊作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即主張『道德經是老聃的遺言』。此文更一方面確定前說，一方面進而考據老子的撰成時期。

我的編印古史辨第四冊諸子叢考，也相當的助長了老子年代的研究，最明顯的要算二十四年的幾篇文章。一是葉得先生的從方法上評老子考，發表於三月十日出版的文化建設月刊第一卷第六期。二是郭沫若先生的老聃，關尹，環淵，發表於四月十日的新文學創刊號。三是孫次舟先生的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發表於八月一日的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二期。四是譚戒甫先生的二老研究，發表於文

哲季刊第四卷第四號。

葉郭兩先生都是以辯證法唯物論著稱的學者。葉先生一手拉着辯證法，一手拉着報紙上的特別高壽與奇怪現象的記載，說：『在一般考老子的人，除張煦和馬叙倫外，所謂情理都是習見的事實，即所謂必然、一般、常態者。他們不知道還有偶然、特殊、變態之存在的。因此，由老子的年歲和世系生出種種懷疑，以致穿鑿附會，造出許多似是而非的證據來把老子往戰國時移，甚至否認其人著書。現在我們從方法上指出其機械的物質論之非，同時又給予以經歷的事實，證明舊說之可信。這是要請考證家注意的。』並且進而說習用的『他人稱述』、『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的『考證方法全為這種機械的物質論所浸漬』。不過老子假使真是『偶然、特殊、變態』的活了二百餘歲，則他的前半世雖是春秋時人，後半世實是在戰國時人了。

郭先生雖是辯證法唯物論的老前輩，却没有很輕便的以『特殊』二字解決老子的年代，而不憚煩的尋找老子年代的證據。他是贊成唐立先生的說法的。他據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所述孔老的關係，斷定老子確曾為孔子之師。又據史記老子傳說『老子乃著書上下篇』。孟荀傳說『環淵……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旨意……著上下篇』。將兩個上下篇都畫上書名號，說環淵所著上下篇，就是道德經的上下篇。結論謂『老子書是老聃的語錄，就和論語是孔子的語錄，墨子是墨翟的語錄一樣』。而集成這部語錄的是環淵。『環淵集成這部語錄時沒有孔門弟子那樣質實，他用自己的文筆來潤色了先師的遺說，

故爾飽和着他自己的時代色彩。」環淵就是關尹，亦即荀子非十二子篇的它翬。關環淵尹均一聲之轉。它翬，韓詩外傳作范雅，據荀子原文必作「范夏」或「范顛」，便是環淵，因字壞，錄書者便誤成「它翬」。至他的年代大約與孟子同時。

孫先生的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是乾脆否認老子的存在。他說：「老子本無其人，乃莊周之徒所捏造，藉敵孔丘者也。」證據是：一、論墨孟都沒有稱及老子，至莊子始忽有老子。二、莊子內篇言老子者，有養生主、德充符、應帝王三篇。德充符述無趾、老子對語，稱孔子學於老聃。「後世關於老聃之種種演化，皆基於此。」不知「無趾者，無足也；老聃者，大耳也。」莊子將自樹一幟，以與之（孔子）抗，恐不足以擊人之信，故不得不虛造人物，以詆仲尼，以見仲尼並未見道也。至老子書的產生，則由於「莊周後學一面虛造老子之事實，一面復收莊周以還研究所得之精理妙義，著之篇章，題為老子，以實其人也。」三、史記老子傳，妄誕不可信。

譚先生發表了二老研究之後，又約取其意，寫了一篇史記老子傳考證，登在同一刊物的第五卷第二期。二文皆在證明「老萊子和老彭為一人，老聃和太史儋為一人」。因為萊，從艸，來聲。來釐古音通用。老萊之萊，正當讀釐。釐，家福也。彭，當是省借為釐，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門內祭先祖，神來欲饗，報以介福，這名為釐，正和釐字解為家福的意義相應。老聃和太史儋為一人的證據，除舉、沅所舉者外，譚先生又舉出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守藏室之史即徵藏史。周禮春官「大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

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濫不信者刑之。」此守藏之藏當即約劑之藏，藏蓋即闢藏，亦即闢法，所謂闢闢藏以考驗約劑然否之意。這個史既屬於大史職，或者有時也可以稱爲大史。所以老聃本爲守藏室之史，乃稱徵藏史，亦稱大史。史記說「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隸釋卷三邊韶老子銘作大史。大太二字互用，所以周太史儋即是周守藏室的徵藏史老聃了。至曾子問及莊子各篇所載教孔子的老聃，譚先生認爲都是老萊的傳譌。

最後要說到我的再論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我是主張老聃就是太史儋，老子書就是太史儋所著的前作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一文時，以爲老子書的晚出已爲大多數人所公認，無庸再來饒舌，所以止重在人的考證。那知舊說的反攻甚烈，不得不又作此文以兼重書的考證。舊說的證據雖多，大別可分爲兩類。一據莊子、呂氏春秋、禮記曾子問，說老子確在孔子前，爲孔子的老師。一則否認主新說者所提出的「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他人稱述』的證據。如胡適之先生說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葉青先生說一般之中有特殊，老子正是特殊的，不能以一般的現象爲論斷。前者的癥結在莊子；至呂氏春秋，與曾子問都在莊子之後，都是由莊子演化而來。後者的癥結在方法論及社會本質的探討。莊子所載孔老關係的不可信，我舉出三種證據：一、莊子所述人物有三類，即寓言、實有、與實有而年代懸殊。孔老的關係正屬第三類。二、老子的弟子多，孔子的老師多；他既不實，此亦難信。三、莊子既載老子教孔子，又載老子教楊朱；既教楊朱，不能又教孔子。方法論的問題，我是贊馮芝生先生的說法的。單是一兩個

證據，固可以兩邊割，今就人而言，從孔老世系，史記本傳，老子籍貫，老子子孫各方面，皆可以考知老在孔後；就書而言，從『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修辭』、『著述體裁』、『他人稱述』各方面，也皆可以考知老在孔後，則割那一邊，不難決定。至辯證法的一般之中有特殊，我則指出原則極是，而適用則應有限度。社會本質的探討，我也從經濟組織與意識形態兩方面指出反尚賢，反禮教的老子不能前於孔子。此外在人的方面，也從老子的籍貫與老子的子孫，考知必是戰國人，不是春秋時人。結果仍同於舊作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的意見——老子即太史儋，老子書即太史儋所著。

不嫌重複，將上述諸人的見解，表列於後：

- (一) 陳師道：老子在關楊後，墨荀間。
- (二) 葉適：著書之老子，非孔子問禮之老子。
- (三) 黃震：老子書作於隱士嫉亂世而思無事者。
- (四) 宋佚名：同於葉適。
- (五) 吳子良：著書之老子，即孔子問禮之老子。
- (六) 畢沅：孔子問禮之老子，即太史儋。
- (七) 汪中：老子即太史儋，在孔子後。



(八) 崔述：春秋時有老聃，但孔子並沒有向他問禮；老子書是楊朱之徒所偽託。

(九) 牟廷相：老子在周稱伯陽父，在春秋稱老聃，至戰國稱太史儋；老子書作於戰國。

(十) 康有為：老子書在孔子後。

(十一) 梁任公先生：老子書作於戰國之末。

(十二) 張怡孫先生：老子書無產於戰國嫌疑。

(十三) 唐立厂先生：老聃確長於孔子；老子書是老聃的遺言，撰成在墨孟撰成的時期。

(十四) 劉澤民先生：教孔子者是老聃，輯老聃格言為老子書者是李耳。

(十五) 張仁父先生：老子著作時代在孟子前後。

(十六) 錢賓四先生：老子成書於宋鉏公孫龍同時或稍後，作者大概是詹何。至孔子問禮的老子是

老萊子，即荷蓧丈人。

(十七) 張西堂先生：老子書成於莊子內篇後。

(十八) 黃方剛先生：老子長於孔子；老子書成於孔子存時。

(十九) 馮芝生先生：老聃與李耳非一人；老子書在孔墨孟之後。

(二十) 張季同先生：老子書是戰國初期的產品，老子思想在孔、墨之後，楊朱、慎到、申不害、孟子、莊子之

前。老子有是太史儋的可能。

(二十一) 顧頡剛先生：老聃是楊朱宋鉞以後人，老子書成於呂氏春秋與淮南子之間。

(二十二) 胡適之先生：孔子確曾向老子問禮，老子書確是老子所作。

(二十三) 馬夷初先生：老子非戰國後期作品。

(二十四) 張季善先生：同於胡適之先生。

(二十五) 高晉生先生：同於胡適之先生。

(二十六) 葉青先生：同於胡適之先生。

(二十七) 郭沫若先生：老聃確是孔子之師；老子書是關尹即環淵所記老聃語錄。

(二十八) 譚戒甫先生：孔子問禮之老子爲老萊子，即老彭；著書之老子爲老聃，即太史儋。

(二十九) 羅根澤：老聃即太史儋；老子書即太史儋所著。

右列諸人之說，宋代五家，原文照錄；清代五家，也詳列佐證；近人十九家，除劉澤民先生說見所著周秦諸子考，錢賓四先生說須參考所著老子辨或先秦諸子繫年考辨，胡適之先生的說，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三分及胡適論學近著，馮芝生先生的原儒墨及原儒墨補，見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二期，第四期及中國哲學史補外，其餘各家所作，都分載於本書此冊及第四冊。讀者取而比觀之，或可得到適當的解決。否則推陳出新，另有解決的途徑，亦羅根澤所馨香祝禱者也。顧頡剛先生惠題封面，馮芝生、張西堂兩先生作序檢揚，謹并誌謝。

羅根澤記。

二十五年十二月。

# 古史辨第六册 (諸子續考) 目錄

卷頭語

馮友蘭先生序

張西堂先生序

自序

上編 (起民國十五年六月，迄廿五年七月)

二七六 晚周諸子反古考 (廿四，十二) .....

著者  
羅根澤

葉數

(一) 問題之旨趣 .....

(二) 墨子反古考 .....

(三) 荀子反古考 .....

(四) 商君書反古考 .....

(五) 韓非子反古考 .....

(六) 呂氏春秋反古考 .....

四五

三一

一七

七

二

一

二七七	先秦諸子繫年攷辨自序(廿四,十二).....	錢穆	五〇
二七八	諸子生卒年世先後一覽表(廿四,十二).....	錢穆	七三
二七九	跋古史辨第四冊並論老子之有無(廿四,八,一).....	孫次舟	七四
	(一) 論老子不見稱於諸子.....		七六
	(二) 論莊子書與老子人老子書之關係及老子人老子書之產生.....		八〇
	(三) 論史記老子傳之妄誕無稽.....		九三
	(四) 結論.....		一〇〇
二八〇	再評古史辨第四冊(廿四,十一,一).....	孫次舟	一〇一
	(上) 論尸子的真偽.....		一〇一
	(下) 論陸賈新語的真偽.....		一一二
二八一	今文孝經成書年代考.....	蔡汝寧	一二二
二八二	孟子傳論自序(廿一,十一).....	崔根澤	一二九
二八三	關於荀子本書的考證(廿,十).....	楊筠如	一三〇
	(一) 前人對於荀子書的態度.....		一三〇
	(二) 荀子書的偽證.....		一三二

- (三) 荀子與禮記詩傳的關係……………一三八
- (四) 荀子與劉向揚雄的關係……………一四三
- 二八四 荀子勸學篇宛詞(廿五,六,十八,又廿八)……………張西堂……………一四七
- (一) 荀子各篇真偽之假定……………一四八
- (二) 天論性惡等篇之再探……………一五〇
- (三) 勸學與外傳載記之關係……………一五五
- (四) 由天論等篇證論勸學……………一五九
- 二八五 墨子書分經辯論三部考辨(十五,六)……………黃建中……………一六二
- 二八六 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廿,三)……………樂調甫……………一六六
- 二八七 墨子備城門以下數篇之真偽問題(廿二,七,一)……………孫次舟……………一八八
- 二八八 許行是否爲墨家的問題(廿二,七,一)……………孫次舟……………一八九
- 二八九 鎌倉本莊子天下篇跋尾(廿四,八,十六)……………孫道昇……………一九一
- 二九〇 巫馬子與楊朱學派的關係(廿三,五,廿四)……………孫道昇……………一九三
- 二九一 鄧析子探源(廿,夏)……………羅根澤……………一九七
- 二九二 鄧析子僞書考……………孫次舟……………二〇七

二九三	尹文和尹文子(十六,六)	唐 鉞	二二〇
	(一) 尹文的學派國籍年代		二二〇
	(二) 尹文子的書		二三〇
二九四	尹文子探源(廿五,七,廿)	羅根澤	二四四
	(一) 研究之因緣		二四四
	(二) 尹文子辨僞		二四五
	(三) 序文與本書同出一人考		二五〇
	(四) 序文及本書著作年代考		二五五
二九五	惠施傳略(廿,八)	錢 穆	二五七
二九六	惠施年表(廿,八)	錢 穆	二六四
二九七	公孫龍考(十六,一,廿)	鄭賓子	二六七
二九八	公孫龍子事輯(十七,十二)	王 瑄	二七六
二九九	讀公孫龍子叙錄(十七,十二)	王 瑄	二八一
三〇〇	公孫龍傳略(廿,八)	錢 穆	二八五
三〇一	公孫龍年表(廿,八)	錢 穆	二九一

(附) 公孫龍年表跋 (廿, 八) ..... 錢穆 ..... 二九三

三〇二 商君書探源 (廿四, 一, 二月) ..... 羅根澤 ..... 二九五

(一) 論商君書非商鞅作 ..... 二九六

(二) 商君書之著作年代 ..... 二九九

(三) 商君書之作者及其與商鞅之關係 ..... 三〇四

三〇三 尸子作者與爾雅 (廿二, 十, 又十一) ..... 金德建 ..... 三〇六

三〇四 慎懋賞本慎子疏證自序 (廿三, 十一) ..... 方國瑜 ..... 三二三

三〇五 呂氏春秋中古書缺佚 (廿, 六) ..... 李峻之 ..... 三二一

(一) 儒家 ..... 三二五

(二) 道家 ..... 三二八

(三) 陰陽家 ..... 三三三

(四) 法家 ..... 三三四

(五) 名家 ..... 三三六

(六) 墨家 ..... 三三八

(七) 縱橫家 ..... 三三八

雜家(缺).....三三八

農家.....三三九

(十)(九)(八)

小說家(缺).....三三九

三〇六

呂氏春秋之分析

劉汝霖.....三四〇

儒家.....三四〇

道家.....三四五

墨家.....三四八

法家.....三五〇

名家.....三五三

陰陽家.....三五三

縱橫家.....三五四

農家.....三五五

小說家.....三五六

兵家.....三五六

三〇七

燕丹子真偽年代之舊說與新考(十八, 四, 廿四)

羅根澤.....三五八



	舊說	三五九	
	(一) 新考	三六二	
	(二) 子莫考 (十七, 十二)	三六二	
三〇八	子莫考 (十七, 十二)	羅根澤	三六五
	(一) 子莫魏牟非一考	三六五	
	(二) 子莫即顓孫子莫考	三六七	
三〇九	子莫執中考 (廿, 五)	孫人和	三六九
三一〇	莊周即子莫說	王樹榮	三七一
三一	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廿一, 十二)	金德建	三七二
三一二	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羅根澤	三七九
一	牟默人的考訂		三八〇
二	戰國策中的縱橫思想		三八二
三	辨注父偃不是戰國策的作者		三八三
四	劉向補入戰國策的材料		三八四

下編 (起民國廿二年五月, 迄廿五年十二月)

三三三	評論近人考據 <u>老子</u> 年代的方法(廿二,五)	胡適	三三七
三三四	讀評論近人考據 <u>老子</u> 年代的方法答 <u>胡適</u> 之先生(廿三,十一,十五)	馮友蘭	四一〇
三三五	從方法上評 <u>老子</u> 考(廿四,三,十)	葉青	四一七
	引言		四一八
(一)	一般與特殊		四一九
(二)	整齊與參差		四三一
(三)	形式與本質		四三四
(四)	片面與整體		四三七
	結論		四三九
三一六	史記 <u>老子</u> 傳箋證(廿三,四,一,又六,一)	高亨	四四一
三一七	二老研究(廿四)	譚戒甫	四七三
三一八	史記 <u>老子</u> 傳考正(廿五)	譚戒甫	五一六
三一九	辨 <u>老子</u> 非戰國後期之作品(廿二,五)	馬叙倫	五二六
三二〇	再論 <u>老子</u> 成書年代(廿二,五)	錢穆	五三三
三二一	對 <u>饒穆</u> 先生「從文章的體裁和修辭上考察 <u>老子</u> 成書年代」的意見	張福慶	五五八

三二二 從先秦學術思想變遷大勢觀測老子的年代(廿二,五)……………熊 偉……………五六六

三二三 老子時代新考(廿三,五,一)……………唐 蘭……………五九七

(一) 引言……………五九七

(二) 老子的作者……………五九九

(三) 老聃的時代……………六〇一

(A) 老聃和孔子的關係……………六〇一

(B) 老聃和陽子居的關係……………六〇二

(C) 史記裏的老子傳……………六〇三

(四) 老子的撰成時代……………六〇六

(五) 老子學說的構成……………六〇八

(A) 老子所受古說的影響……………六〇八

(B) 老子裏所反映的社會……………六一〇

(C) 春秋時所謂「道」……………六一三

(D) 老子學說的核心——道……………六一五

(六) 老子學說的影響……………六一七

(A)	老子學說和孔子學說的關係	六一七
(B)	楊朱學說	六一九
(C)	南北學派的衝突	六二〇
(D)	楊朱後的新老子派——彭蒙田駢慎到——莊周——接子環淵——魯何——它魯魏牟	六二二
(E)	僞託的黃帝書	六二五
(F)	「黃老」和「道家」	六二七
(七)	結論	六二八
	老聃·關尹·環淵(廿四,四,十)……………郭沫若	六三一
	再論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廿五,十二,一)……………羅根澤	六四三
(一)	致語	六四三
(二)	由老子籍貫考老子年代	六四五
(三)	由老子子孫考老子年代	六四八
(四)	由尙賢政治考老子年代	六五〇
(1)	尙賢說的提出與反對	六五〇

- (2) 尚賢政治的產生……………六五一
- (3) 尚賢與士人階級的成立……………六五七
- (五) 由禮教觀念考老子年代……………六六〇
- (1) 春秋的用禮與戰國的棄禮……………六六〇
- (2) 對於禮的擁護與反對……………六六二
- (3) 時代意識與特殊現象……………六六四
- (六) 由諸書引老考老子年代……………六六六
- (1) 孔老被徵論的先後比較……………六六六
- (2) 莊子書中的孔老關係及老陽關係……………六六八
- (3) 莊子引人的態度……………六六九
- (4) 老子究竟是孔子的老師抑是楊朱的老師……………六七一
- (5) 莊子書中的老子弟子與孔子老師……………六七四
- (6) 莊子中的老子書……………六七七
- (7) 其他先秦書中的老子及老子書……………六七八
- (8) 曾子問中的老子……………六七九

最後一頁——譚戒甫先生來信	(七)	總結……………	六八三
	(9)	史記的老子傳……………	六八二

# 古史辨第六册上編

— 諸子叢考續編 —

## 二七六 晚周諸子反古考

羅根澤

(廿四，十二，師大月刊第二十二期，茲略有增改)

### 一 問題之旨趣

距今三十八年(一八九七)南海康長素先生刊所著孔子改制考，謂諸子皆託古改制，而孔子實首開其端。世人或謂康先生所以爲此說者，非僅爲考辯歷史而作也，蓋亦用爲變法根據，用以摧毀古文家說。斯或然也。然闕里荒謬之僞史，由此而失其憑依；周秦諸子著書之方，與立言之意，亦由此而大明於世。開古史學與諸子學之新紀元，示治古史與諸子者以新途徑，其考辯歷史之功，固不因其用爲變法根據與用以摧毀古文家說，而少損其價值也。惟既有託古，則必激起反古，始合於歷史之辯證法則。覈之晚周諸子，亦確多反古之言。謹仿康先生書，先列諸子原文，然後略加申說，爲晚周諸子反古考一文。如能以一得之愚，補康先生千慮之失，則根澤所食時代之賜多矣。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 二 墨子反古考

非儒下：「儒者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應之曰：「所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

公孟篇：「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子墨子曰：「昔者商王紂、卿士費仲爲天下之暴人，箕子、微子爲天下之聖人，此同言而或仁或不仁也。周公旦爲天下之聖人，闕叔爲天下之暴人，此同服而或仁或不仁。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八佾篇曰：首起改制者爲孔子，繼之者即墨子，若老子乃後出者也。孔子所改之制爲恢復周制。論語

又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惟其欲從周，所以欲將西周之禮制，重演於東周，謂：

「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畏於匡，則謂：「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子罕篇）自歎其衰，則謂：「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



(述而篇) 亦皆恢復周制之憧憬也。

孔子所計劃恢復之周制，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其略蓋即所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季氏篇)。蓋即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顏淵篇)。其爲封建制度無疑。此種制度，是否周代之舊抑孔子所擬，願借此略事研索；因康先生謂孔子純爲託古改制，余則謂孔子實復古改制也。左傳閔元年，齊桓公問：「可魯取乎？」仲孫湫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又昭二年，韓宣子聘於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是孔子所在之魯國，對周禮確有相當之保存。左傳魏子謂成鱗曰：「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荀子儒效篇謂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呂氏春秋先識覽觀世篇：「周之所封四百餘，服國八百餘。」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又高祖功臣年表：「蓋周封八百。」知周代確行封建制度。

但周代所行之封建制度，至春秋即逐漸崩壞。外之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而自諸侯出，甚或自大夫出。春秋所記二百四十二年之間，侵六十一，伐二百十二，戰二十三，圍四十四，入二十七，取帥三，襲一，追一；結果滅者三十，取者十六，遷者十。又據韓非子有度篇，荆莊公并國二十六，齊桓公并國三十，秦穆公兼國十二。內之政速於大夫，陪臣執國命，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反映於孔子目中，以爲凡此禍亂，皆由於舊制——即周代封建制度——之衰微，故倡言從周，設法使西周封建制度復活於東

周。所以其自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所以余以爲與其謂孔子託古改制，不如謂其復古改制爲比較得其實也。但孔子之恢復古制，——即恢復周制，——自予以相當新意義，所以在孔子雖是恢復古制，而後來之託古改制，則導源於此。蓋孔子實春秋戰國間之過渡人物，其他不論，止就改制而言：孔子以前，各國制度皆純任其自然演變；孔子而後，則諸子皆託古改制；孔子，則思恢復古制，圖創以改革今制者也。故孔子實改制之第一人，惟爲復古改制，非託古改制耳。

至託古改制之第一人則爲墨子。『墨子學儒家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淮南子要略）。故思改革孔子所計劃恢復之周制，而代以節用尙儉之樸素制度。惟一則「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淮南子修務訓）。所以必託之於古。二則儒家既以恢復近古之周制相號召，則墨子必謂其所言之制，較周更古，始能壓抑儒家，張彼聲勢。由是「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由是其「稱道曰，昔禹之涇洪水」云云（莊子天下篇）。由是傲然語儒家公孟子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

墨子建立自己之說，雖託之較周更古之夏，而摧毀儒家之說，則因儒家以恢復近古之周制相號召，不能不反古。所以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仁乎！」所以舉商王紂、費仲與箕子、微子同時，周公旦與關叔同時，而或聖或暴爲證，謂「然則不在古服與古言矣」。孔子爲復古改制之第一人，其以前不惟無人託古改制，

亦無人復古改制，故止提倡「信而好古」，不必別爲復古之說。至墨子以已有孔子之復古制在先，欲改孔子之制而代以新制，不能不託古以建自己之制，復古以破孔子之制。故墨子爲託古改制之第一人，同時亦爲復古之第一人。

非儒下：「焉者……又曰：『君子循而不作。』」應之曰：「古者羿作弓，仔作甲，奚仲作車，巧倕作舟，然則今

之鮑函車匠皆君子也，而羿、奚仲、巧倕皆小人邪？且所以循，人必或作之，然則其所循皆小人道也。」

耕柱篇：「公孟子曰：『君子不作，術（術）而已。』」子墨子曰：「不然。人之甚③不君子者，古之善者不

誅（通逃）④，今之⑤善者不作。其次不君子者不遂⑥，已有善則作之，欲善之自己出也。今誅而不作，是無

所異於不好遂而作者矣。吾以爲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欲善之益多也。」

「述而不作」與「信而好古」原爲一事，故反對「述而不作」亦即等於反對「信而好古」。

孔子主「述而不作」，所以計劃恢復周制。墨子主「古之善者則誅之，今之善者則作之」，而所言之

制，皆謂出於古聖王。（詳孔子改制考卷四諸子改制託古考）益知孔子爲復古改制，墨子始爲託古改制。

耕柱篇：「巫馬子謂子墨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譬若匠人然，智（智）槁木也，而不智生

木。』」子墨子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也；今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可譽而不譽，非仁也。」

蘇興云：「巫馬子，儒者也，疑即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孫詒讓云：「案史記孔子弟子傳

云：「巫馬施少孔子三十餘歲，」計其年齒當長墨子五六十歲，未必相得問答，此或其子姓耳。」今

案無論是否巫馬期或其子姓，要之爲儒家無疑。儒者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則曰：「所

謂古之言服者，皆嘗新矣，而古人言之服之，則非君子也。然則必服非君子之服，言非君子之言而後

仁乎？」儒者謂「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墨子則曰：「天下之所以生者，以先王之道也；今

譽先王，是譽天下之所以生也。」益知墨子之反古，乃所以破儒家之說；至立自己之說，則仍託之先

王。孔子主「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而弟子後學反謂「舍今人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譬若匠人然，

知槁木而不知生木。」亦以與墨家對抗，墨家託之古先聖王，求所以摧毀其說，遂詆其「舍今之人

而譽先王，是譽枯骨也。」至建立自己說，亦仍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故墨子以託古建立

墨家說，以反古摧毀儒家說；孔子以後之儒家，亦以託古建立儒家說，以反古摧毀墨家說。

節葬下：「今逮至昔者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爲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

或以厚葬久喪以爲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即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

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於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

墨子之提倡薄葬短喪也，謂「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以

及其葬也，下母及泉，上母通臭，壟若參耕之畝，則止矣。死則既以葬矣，生者必無久哭，而疾從事人爲。

……此聖王之法也。」其非厚葬久喪也，舉堯舜禹三聖之薄葬短喪爲證，謂「若以此三聖王者觀之，

則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俱見節葬下）。是其本身之節葬說，即託之古聖王，今反詆主厚葬久喪與

非厚葬久喪者之『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亦以墨子託古聖王以提倡薄葬短喪，孔子以後之儒家亦託古聖王以提倡厚葬久喪，為摧毀儒家說，所以不能不反對其所『祖述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也。』

(一) 原作『君子必服古言然健仁』依王念孫校改。

(二) 舊謂老子先於孔子，非請參拙編古史辨第四册所收考辨老子各文。

(三) 原作其，依孫詒讓引蘇說校改。

(四) 畢沅謂誅當為述，俞樾謂當為誅之誤，衡輿誦並述四字。

(五) 原作也，依孫詒讓校改。

(六) 畢沅云：『疑當為述，月令以述為述。』

### 三 荀子反古考

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繆學雜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不知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衣冠行僞已同於世俗矣，然而不知惡者；其言議談說已無以異於墨子矣，然而明不能別；呼先王以欺愚者而求衣食焉，得委積足以揜其口，則揭揚如也，……是俗儒者也。法後王，一制度，隆禮義，而殺詩書，其言行已有大法矣；然而明不能齊，法教之所不及，聞見之所未至，則知不能類也；知之曰知之，不知曰不知，內不自

以誣，外不自以欺，以是尊賢畏法而不忘傲，是雅儒者也。法後①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今持古②，以一持萬；苟仁義之類也，雖在鳥獸之中，若別黑白，倚物怪變所未嘗聞也，所未嘗見也，卒然起一方，則舉統類而應之，無所優恚，張法而度之，則矇然若合符節，是大儒者也。

荀子謂法先王之儒爲俗儒，法後王而不能類推者爲雅儒，法後王而能以今持古者爲大儒，反古之意顯然。其反法先王，與提倡法後王之論旨，俟後詳述。茲應特別提出者，其反對法先王也，詆爲

「呼先王以欺愚者」，可謂一語破的。自孔子復古改制而後，墨子道夏禹，孟子言必稱堯舜，許行則爲神農之言，莊子更意造古聖先王之說，其他託古著書者，所在多有，不勝枚舉。實則諸家所言，皆自己之說，與其所託之古聖先王無與也。間或有相當事實者，但其附會，亦殊屬可驚。利用世人之味於往古與迷信往古，任意造說，而皆謂「古之有也，非吾有也」(莊子人問世)。詆爲「呼先王以欺愚者」，非誣也；而荀子之堅決反古，亦於此可見矣。

非相篇：「夫妄人曰：『古今異情，其所以治亂者異道』，而衆人惑焉。彼衆人者，愚而無說，陋而無度者，其所見焉，猶可欺也，而況於千世之傳乎？妄人者，門庭之間，猶可誣也，而況於千世之上乎？聖人何以不可欺？曰：聖人者，以己度者也；故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以說度功，以道觀盡，古今一也。類不悖，雖久同理；故鄉乎邪曲而不迷，觀乎雜物而不惑，以此度之。」

此與儒效篇所謂「呼先王以欺愚者」之意略同；惟彼爲睡馬託古者，此則告人以不眩於託古

之方耳。此方爲何即「類不悖，雖久同理。」今人是人，古人亦是人；今人無超人入神之言行禮制，古人亦無超人入神之言行禮制，故違反今人人情之古說，皆「呼先王以欺愚者」也。解蔽篇謂：「遠爲蔽，近爲蔽，……古爲蔽，今爲蔽，」希望人「無近，無遠，……無古，無今，兼陳萬物，而中縣衡焉。」又謂：「不慕往，不閔來。」亦皆有意告人以解遠古之蔽也。

荀子根據「類不悖，雖久同理」之定律，對於託古之說，諸多辯正。如正論篇載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共艾畢，非對履，殺赭衣而不純。」治古如是。」荀子駁之曰：

「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而徵（讀如懲）其未也。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寬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於治古，竝起於亂今也。」（補注：今之亂世，妄爲此說。）

又載世俗之爲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葬田不妨田，故不掘也。亂今厚葬飾棺，故掘也。」荀子駁之曰：

「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於掘不掘者之所言也。凡人之盜也，必以有爲，不以備不足，則以重有餘也。而聖王之生民也，皆使富厚優猶，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故盜不竊，賊不刺。……夫曰：「太古薄葬，故不掘也，亂今厚葬，故掘也，」是特姦人之誤於亂說，以欺愚者而潮陷之以偷取

利焉。夫是之謂大姦。」

所持以駁治古無肉刑者，尙比較合理；所持以駁太古薄葬故不拍者，則鄰於詭矣。荀子固承認人性惡者也，如「以人度人，以情度情，以類度類……古今一也」，今人不能使「盜不竊，賊不刺」，古人亦未必能使「盜不竊，賊不刺」也。雖然，理論不健全，固不礙其反託古之存在也。且「類不悖，雖久同理」之理論不誤；誤者，謂聖王之世，「盜不竊，賊不刺」耳。

謂治古無肉刑者爲何人，今不可考；謂太古薄葬故不拍者爲墨子，以墨子書節葬節用等篇證之，毫無疑義。墨子之提倡薄葬短喪也，託之古先聖王，而以儒家之提倡厚葬短喪也，亦託之古先聖王，由是致疑於儒家所祖述之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今荀子又駁斥墨子所稱之太古薄葬之說矣！

儒效篇：「客有道曰：『孔子曰，周公其盛乎，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戒。』」應之曰：「是殆非周公之行，非孔子之言也……」

正論篇：「世俗之爲說者曰：『桀紂有天下，湯武篡而奪之。』」是不然。以桀紂爲常（同書）有天下之籍則然，親有天下之籍則不然。天下謂在桀紂則不然……」

又：「世俗之爲說者曰：『湯武不能禁令是何也？曰楚越不受制。』」是不然。湯武者，至天下之善禁令者也。湯居亳，武王居鄗，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爲一，諸侯爲臣，通達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曷爲楚越獨不受制也……」



又：「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擅(同)讓。』」是不然。天子者，勢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有(同)文誰與讓矣？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夫有惡擅天下矣？

「曰：『死而擅之。』」是又不然。聖王在上，圖(本作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不能以義制利，不能以僞飾性，則兼以爲民。聖王已沒，天下無聖，即固莫足以擅天下矣。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

「曰：『老衰而擅。』」是又不然。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智慮取舍則無衰；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是又畏事者之議也。……故曰：諸侯有老，天子無老，有擅國，無擅天下，古今一也。

「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逆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未可與及天下之大理者也。」

又：「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不能教化是何也？』曰：『朱象不化。』」是不然也。堯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然而朱象不化，是非堯舜之過，朱象之罪也。朱象者，天下之鬼，一時之瓊也。今世俗之爲說者，不怪朱象而非堯舜，豈不過甚矣哉？夫是之謂鬼說。」

右所辯正世俗言古之非，雖不能遽與反古同論，而反古本爲託古之反響，則揭正託古之非，即可指示反古之路也。其辯正之理論，仍以情理爲基點。駁堯舜禪讓之言，略引如上，其他論旨，與此相

仿，故不一列舉。大體言之，情理「古今一也」，但「萬物異，則莫不爲蔽」，故難免「蔽於一曲，而闕於大理」(俱荀子解蔽篇語)。世俗之爲說者固誤，荀子所辯正者，亦未必盡是也。

駁世俗託古說之不合情理，不始於荀子，而始於孟子。孟子弟子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孟子曰：

「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霧霧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旣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萬章又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癡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又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孟子亦俱答以「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其不然之故，

亦皆以情理爲言，文長不俱引（俱見孟子萬章篇）。故孟子雖託古，言必稱堯舜，而其破別家之說，亦往往駁其所託古事古言之非，惟未如荀子之鮮明反古耳。

孟子不惟往往駁正別家所託古事古言之非，且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以現在眼光視之，孟子所疑者，蓋已不成問題。然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與孔子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顯然不同，則於託古之中，已胚胎疑古反古之意矣。此所以至荀子即進而反先王，法後王也。

不苟篇：「君子位尊而志恭，心小而道大，所聽視者近，而所聞者遠。是何邪？則操術然也。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衆，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堂室，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

非相篇：「夫禽獸有父子而無父子之親，有牝牡而無男女之別，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於分，分莫大於禮，禮莫大於聖王。聖王有百，吾執法焉。故曰：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極。故曰：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彼後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後王而道上古，是猶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故曰：欲觀千歲，則數今日；欲知億萬，則審一二；欲知上世，則審周道；欲知周道，則審其所貴君子。故曰：以近知遠，以一知萬，以微知明，此之謂也。」

又：『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傳者久則論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愚者聞其略而不知其詳，聞其詳而不知其大也。』是以文久而滅，節族久而絕。」

儒效篇：『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道有一隆。言道德之求，不下於安存；言志意之求，不下於士；言道德之求，不二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高之下，小之巨，不外是矣。故君子之所以騁志，意於壇宇宮庭也。故諸侯問政，不及安存，則不告也；匹夫問學，不及爲士，則不教也；百家之說，不及後王，則不聽也。夫是之謂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也。』

王制篇：『王者之制，道不過三代，法不貳後王；道過三代謂之蕩，法貳後王謂之不雅。衣服有制，宮室有度，人徒有數，喪祭械用皆有等宜；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夫是之謂復古，是王者之制也。』

成相篇：『凡成相，辨法方，至治之極，復後王，復④⑤慎，遷季，惠百家之說，誠不詳（通詳）。』

荀子所法之後王爲何？楊倞於不苟篇注云：『當今之王，』於成相篇注亦云：『當時之王，』但

於非相篇注則云：『近時之王也。』於儒效篇注又云：『後世之王。』劉台拱曰：『後王謂文武也，楊

注非。』王念孫曰：『後王二字，本篇（非相篇）一見，不苟篇一見，儒效篇二見，王制篇一見，正名篇三

見（澤案正名篇所言與法後王無關），成相篇一見，皆指文武言，楊注皆誤。』今案非相篇謂：『欲知上世，則

審周道。』又曰：『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則所法後王之制確爲周道周制，而其人則當

然爲文，試故楊注非，劉王說是。孔子法周而稱贊先王，荀子亦法周，則稱之爲後王；孔子法周而自謂「信而好古」，荀子亦法周，反斥人之「呼先王以欺愚者」。此其原因：一以孔子之時，雖有唐虞夏商，而周尚不失爲先王；至荀子之時，則以諸子之託古改制，使周以前之先王甚多，而周遂降爲後王矣。二以孔子主復古改制，故稱所取法之周爲先王；荀子主反古（反諸子所託之古）改制，故稱所取法之周爲後王。

荀子書中亦常稱先王，如勸學篇曰：「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榮辱篇曰：「況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乎，彼固天下之大虛也，將爲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其汜（古澆字）長矣，其溫厚矣，其功盛姚遠矣。」他尚多，不備列。但遇有與後王並舉，則必反先王，法後王；知反先王，法後王爲其根本主張。而以其所法之周王，對更古之先王言固爲後王，對時君而言，則亦爲先王。故祇稱先王者，實亦指周王。所以知者，解蔽篇曰：「孔子仁知且不蔽，故學亂術足以爲先王者也，一家得周道，舉而用之，不蔽於成積也。故德與周公齊，名與三王竝。」又禮論樂論二篇稱先王最多，其言如有相當歷史根據，亦惟有周初爲近之。故知單稱之先王，亦即周王，亦即與先王對稱之後王。

墨子雖爲反古之第一人，但一面反古，一面更厲行託古，所以同時又爲託古之第一人，所以非真正反古者。真正反古者，實自荀子始。荀子以前，墨孟莊許（衍），以及三鄒子，皆託古改制；荀子以後，

韓非及商君書，呂氏春秋，皆反古變法；荀子則法後王。所謂後王，既非遠古之先王，亦非當時之君主，乃較近之周王。惟其如此，所以一方面非毀法先王之俗儒，一方面亦不贊成僅知當時之雅儒，而其所自詡之大儒，則「法後王，統禮義，一制度，以淺持博，以今持古，以一持萬。」故荀子實由託古改制，至反古變法之過渡人物也。

至荀子反先王，法後王之論證，兩言以蔽之，曰：先王無傳世之政，而諸子所言者皆妄也。彼以爲文久而息，節族久而絕，守法數之有司極禮而械。」故「五帝之外無傳人，非無賢人也，久故也；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禹湯有傳政而不若周之察也，非無善政也，久故也。」蓋繼承孔子謂夏殷文獻不足徵，周則郁郁乎文之意，而加以推闡者也。故彼非謂先王原無可法之政，乃謂其政已亡，無從取法也。又以先王之政既亡，由是諸子任意僞造先王之政以欺愚者，此種僞政，在荀子視之，毫無可取，所以謂「道過三代謂之蕩，法二後王謂之不雅。」然則荀子之反古，非謂上古榛莽荒穢，根本無燦然之政，乃謂有燦然之政而因久散失；非反歷史之真古，乃反諸子依託之僞古。故僞古之非，彼已知之；真古之陋，彼則未究。至商君書，韓非子，始進而從歷史進化階段，揭出真古之僻儻無可法矣。

(一) 原作先，依楊注校改。

(二) 原作以古持今，依楊注校改。

(三)原無可字，依王念孫校增。

(四)一下原有度字，依王念孫校刪。

(五)劉台拱云：「共當作宮，非當作割，殺當如字讀，言犯嚴辟之罪者以草薶代之，宮罪以其事代之，則罪以謝屨代之，殺罪以絺衣不純代之。」

(六)則上原有足字，依盧文弨校刪。

(七)宮原作當，依王念孫校改。

(八)潮，盧文弨謂當作淖。

(九)則不然，王引之謂當作則然。

(十)王念孫曰：「聞其詳，本作聞其小，略與詳對，小與大對。據楊注云：「惟聖賢乃能以略知詳，以小知大。」則本作聞其小

而不知其大，明矣。今本小作詳，涉上句詳字而誤。外傳作聞其細，不知其大，細亦小也。」今案原文「聞其略而不

知其詳」上爲「傳者久則略，近則論詳，略則舉大，詳則舉小。」則略指久，詳指近，意謂知久而不知近。然則下句

應作「知其大而不知其小」，因大指久，小指近也。原文固誤，王校亦未必得之。惜無佐證，未敢遽改，記此以俟博考。

(十一)巨，原作臣，依楊注校改。

(十二)復字疑涉上文復後王而衍，楊注未釋，或所見無此字。

#### 四 商君書反古考

更法篇：「孝公平畫，公孫映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君曰：「代

立不計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始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蕩於民。語曰：愚者聞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樂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惠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吏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時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怪，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變革令。」

壹言篇：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關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



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商鞅之時代雖與孟子相先後，商君書之著作則在戰國末年。書中言及長平之戰（韓氏篇），據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在秦昭襄王四十七年，即周赧王五十五年，西前二六〇年，是其成書必在二六〇年之後。韓非子曾引及此書（五蠹、南面等篇），則必先於韓非子。韓非子之著作年代不可考。據史記秦始本紀，非死於始皇十四年，即西前二三三年，則韓非子必成於此年之前；而商君書更早於此年可知。（余別有商君書探源，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刊九卷一號。）故約略言之，商君書蓋成於二六〇至

二二三三年之間，純爲戰國末期矣。（但商君書中保藏商鞅之思想甚多。）

戰國初期以至中期，皆託古改制；戰國末期則反古變法。不惟商君書爲然，傳世戰國末期書，如韓非子、呂氏春秋，莫不如此，俟後分述，茲不預及。止就商君書言之，更法篇謂「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謂「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謂「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謂「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壹言篇更謂「今世主欲治民而助之以亂」者，由於「上法古而得其寒，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其非託古改制，而爲反古變法，毫無疑義。

不惟商君書之言變法也。謂「便國不必法古」，反古者未必可非」。趙武靈王之爲胡服也，亦斥

趙文趙造等曰：「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

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二作理）

世不必一其道，便國不必法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必

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戰國策趙策二，又見史記趙世家）。此言與商君書更法篇幾於全同，就文章而言，

非此襲彼，即彼襲此。但文雖相襲，而其事則不因此而僞。因趙武靈王之胡服，與商鞅之變法，皆戰

國史上之大事，不容僞造也。史記六國年表繫此事於周赧王八年，當西前三〇七年，知自戰國中期

以後，反古之空氣甚濃，不僅商鞅韓非爲然矣。

算地篇：「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

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

開塞篇：「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

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

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

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通文）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

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

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顯啟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感也。」

徠民篇：「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而使後世爲王用乎？」

畫策篇：「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羸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配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

君臣篇：『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

康長素先生據上引畫策篇一段，前所引更法篇：『伏犧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及徠民篇：『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谿谷足以處其民，先王制民分土之律也。』證明商君託古。以今視之，所引徠民篇言，尙可勉強稱爲託古；所引更法畫策兩篇言，乃由歷代政治不同，證明『時異』『時變』，故應『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不惟非託古，且直爲反古。請以近事爲喻，胡適之先生之倡導文學革命也，作有中國文學改良芻議一文，標舉『八事』，其二曰不摹仿古文，而發端即言：『文學者，隨時代而變遷者也。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周秦有周秦之文學，漢魏有漢魏之文學，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學。』吾人能謂之爲託古乎？以彼例此，非託古可知。

康先生所引徠民篇一段，似爲託古，然吾人所引『且古有堯舜』一段，謂堯舜湯武，『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又純爲反古之論。稽之他篇，反古者所在多有，託古者則極少，則此泛稱先王者，蓋基於語言文字之一種方便，猶今之極端維新者，亦不免偶爾有則古稱先

之言也。否則以在託古之後，爲託古空氣所包圍，雖立志反古，亦不免偶爾託古。上論古人者，應綜觀全書，紬繹其旨趣所在，倘或措摭零言片語，以爲臆斷，往往可得與全書相反之結論，如謂孔子主公產，莊子主進化，皆是也。此古人所以忌以偶概常也。

抑商君書所言之古帝先王，實較墨兩家爲更古，儒墨所稱，皆上至堯舜而止。

(荀子除外，詳非子反古考節)

商君書則言及堯舜以前之伏羲、神農、吳英、黃帝，似確爲託古改制。惟余意此諸古帝先王之有無姑不論，而託之以改制者，非商君書，乃農家道家及陰陽方士。商君書第予以歷史之排比耳。謂之惑於諸家之說則可，謂之託此古帝先王以改制則不可。農家所託之以改制者，僅有神農一帝，其餘蓋皆源於道家及陰陽方士。孟子滕文公篇，「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謂「賢者與民並耕而食，糞水而治」。漢書藝文志(以下名稱漢志)未著許行書，然既主君民並耕，當然爲農家；既「爲神農之言」，當然託神農以立說。又漢志諸子略農家者流著神農二十篇，班固自注云：「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時，託之神農。」亦農家託神農以立說改制之證也。

儒家善言人事，不語怪力亂神；墨家雖有天主明鬼，然天鬼皆墨家所置立，其歸結固仍在人事；道家及陰陽家，則喜爲宇宙原始之探討。儒墨兩家既言人事，故雖改制託古，而所託之古極簡略，充其量不過依附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而已。道家及陰陽家既喜爲宇宙原始之探討，則口碑傳流之遠古故事，自可引起彼等注意，由是採摭撥拾，附益爲說。莊子天下篇稱莊子：「以謬悠之說，荒唐之

言，無端難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簡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何謂卮言，重言，寓言。寓言篇曰：「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親父不爲其子謀，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也。……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爲耆艾。……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

由寓言重言，知莊子最喜託古，由「卮言日出，因以曼衍」，知其所言不厭荒唐謬悠。

至陰陽家書，雖今已全佚，末由質正，然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

「曼衍諸有國者益淫侈，不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述，大竄世盛衰；因載其禮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

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

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知陰陽家言，「其語閎大不經。」而其「閎大不經」者，一爲地理觀之「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一爲歷史觀之「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則不惟彼之大九州說超過普通人之地理知識；其五德轉移下之歷史，亦超過普通人之歷史知識。顧頡剛先生謂中國古史爲層層而上者，其說極是。然余意層層而上之古史，經儒墨兩家，所進無幾，至道家陰陽家始突飛猛進，增益實多。而物極必返，由是荀子（由禮至法之過渡人物）及法家者流，遂起而辨僞反古。雖爲時無幾，至

漢代學者，又銳意託古，而此輩之在前後託古之中，獨以反古爲說，則歷史事實，不容不表而出之者也。

余所以謂層層而上之古史階段，至道家陰陽家而突飛猛進者，非僅以兩家之好爲荒唐之言，與閔大不經之語也，尙有事實之證據在：即如商君書中所言及之黃帝，據秦漢間書，早於堯舜數世<sup>③</sup>，故由堯舜而忽言黃帝，不能不謂之突飛猛進。而論語無之，墨孟兩書亦未言及，以今所知，最早見於莊子。莊子大宗師曰：「黃帝得之，以登雲天。」又曰：「黃帝之亡其知。」又齊物論曰：「是皇帝之聽聲也。」陸德明云：「皇，本又作黃。」大宗師及齊物論皆在公認爲莊周所作之內篇。至晚出道家

所作之外雜篇言黃帝者，更指不勝屈。如在宥篇曰：「昔者黃帝始以仁義揆人之心。」天地篇曰：

「黃帝遊乎赤水之北，登乎崑崙之丘而南望，遺其玄珠。」天運篇載黃帝與北成門問答，知北遊篇

載黃帝與狂屈問答。其他甚多，不備舉。陰陽家書雖佚，而史記謂騶衍「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則

其稱及黃帝可知。呂氏春秋有應同篇，說者謂爲鄒子佚文<sup>④</sup>。其言曰：「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蟻大

螻，黃帝曰：土氣勝。」則鄒子書中，必言黃帝矣。

再考之漢書藝文志，儒墨名法各家，皆無黃帝書，道家則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班固於黃帝君臣下注云：「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於雜黃帝下注云：

「六國時賢者所作。」黃帝四經及黃帝銘，雖無班固自注，然亦大抵出於六國時之道家。此外又

有力牧二十二篇，班固注云：「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陰陽家有黃帝奏素二十篇，

班固注云：『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

顏師古引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子之所作也，言陰陽五

行，以爲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又有容成子十四篇，班固無注，考世本及呂氏春秋勿躬篇皆言：『

黃帝使容成作調歷，』則容成亦黃帝之臣，而陰陽家亦託之以立言矣。

又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所謂小說，本不能自成一家，劉歆以其『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致

遠恐泥』，故特標而出之，以別於其他九家。漢志所著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今皆不傳，其略可考見

者，如宋鈞，實近於墨家，所以荀子非十二子篇以墨翟宋鈞爲一派。由此知小說家非他，乃諸家之近

於『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也；而黃帝說四十篇者，則蓋爲道家或陰陽家言也。

又兵書略，兵陰陽亦有黃帝十六篇，又有封胡五篇。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鬼容區三篇，班固

並注云：『黃帝臣，依託也。』所謂兵陰陽，乃以陰陽之術，用於兵事，其源出陰陽家無疑；而託之黃帝

君臣，亦可見陰陽家與黃帝之關係矣。

又數術略中，天文類有黃帝雜子氣三十三篇，五行類有黃帝陰陽二十五卷，黃帝雜子論陰陽二

十五卷，風后孤虛二十五卷；雜占類有黃帝長柳占夢十一卷。方技略中，經方類有秦始皇帝扁鵲俞

拊方二十三卷，神農黃帝食禁七卷；房中類有黃帝三王養陽方二十卷，容成陽道二十六卷；神僊類有

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岐伯按摩十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數

術方技，固直接源於陰陽家，而間接源於道家者也。



所有著錄於漢志道家陰陽家及數術方技兩略之黃帝書，雖有漢代之作，然出於戰國者實多，所以班固每注云六國時。是就漢志所載，亦可知託黃帝者爲道家及陰陽家。則商君書所言黃帝，如非歷史之真，蓋即惑於道家及陰陽家說。而謂黃帝之政，不宜於當今，則其爲反古變法，非託黃帝以改制，彰彰明矣。

以今所知，伏義亦始見於莊子。內篇人間世曰：『伏義几蓬之所行路，而況散焉者乎？』又大宗師曰：『伏義得之，以襲氣母。』外篇田子方曰：『古之真人，知者不得說，美人不得濫，盜人不得規，伏戲黃帝不得友。』胠篋篇稱至德之世，亦數及伏義氏。莊子以外，周易繫辭下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又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歷代易學者，皆謂包犧即伏義，惟繫辭下決非孔子作，其產生時代尙在莊子後也。

神農雖爲農家所託，而道家亦每每稱道。莊子胠篋篇言至德之世，伏義之下，卽爲神農。又山木篇曰：『無譽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以和爲量，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此神農黃帝之法則也。知北遊篇曰：『阿荷甘與神農同學於老龍吉，神農隱几闔戶晝瞑，阿荷甘日中參戶而入，曰：『老龍死矣。』神農隱几擁杖而起，嚳然放杖而笑曰：『天知予儀陋慢訕，故棄予而死，已矣，夫子無所發予之狂言而死矣夫！』盜跖篇曰：『神農之世，臥』

則起居，起則于于，民不知其母，不知其父，與麋鹿共處，耕而食，織而衣，而無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  
純爲道家之旨，除所謂耕食織衣而外，與農家所言之神農，迥然異趣，然固皆謂爲神農之言行也。

據上所考，商君書中所稱及較歸墨所言堯舜更古之神農黃帝，皆源始道家及陰陽家，伏義亦源始道家，惟吳英無可考。逸周書管麥解篇有少吳，漢書律歷志引考德（逸周書篇名）載少吳曰：『清濟者，黃帝子青陽也。』荀子正論篇有太皞，皆不知與吳英有無關係。漢志所載戰國時書，什九亡佚，故不能僅就現存書，遽謂吳英爲商君書作者所託也。託古改制與反古變法，皆言及古帝先王，然有一根本差異，即託古改制者，稱託古制之美於今制，反古變法者，歷言古制之不適於當今；託古改制者，植基於『道喪世矣，世喪道矣』之退化論；反古變法者，則基於『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之變革說。商君書謂吳英、黃帝、神農，「事不同而皆王者，時異也」，純由歷史之變革，證明今應變革，其所稱古帝先王，即或出於諸家所託，而非歷史之真，亦不能謂其非反古變法，而爲託古改制也。

吳英一帝，雖於古無徵，然亦疑其源始道家或陰陽家。戰國之陰陽家書雖佚，然據漢志所載，知其喜託黃帝；說史記所言，知「其語闕大不經」。至漢代陰陽家所言之古帝先王，就顧頡剛先生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觀之，其數實屬可驚。以漢代例戰國，其所言之古帝先王，亦當然不少。道家書亡者亦甚多，姑就莊子書言之，除伏羲、神農、黃帝及堯舜、禹湯而外，大宗師及知北遊有瞿、韋氏，天運篇有有姦氏，則陽篇有冉相氏。盜跖篇曰：『古者禽獸多而人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

拾椽粟，寒櫛木上，故命之曰有粟之民。」隋草有森冉相雜不能確定爲古帝先王，有粟之民，則與所

謂有粟氏當然有關。又天運篇曰：「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不於於闕而於於治，故三皇五帝之

禮義法度，其猶祖梨橘柚邪，其味相反，皆可於口。」又曰：「三皇五帝之治天下，名曰治之，而亂莫甚

焉。三皇之知，上恃日月之明，下騫山川之精，中隨四時之施。」是不惟言及五帝，且言及三皇矣。

至法德篇稱至德之世，有「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羅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

氏，伏羲氏，神農氏。」其古帝之多，實非儒墨各家所能夢見者也。故古帝先王，雖各家有增加，而源出

道家與陰陽家者特多，則吳英之是否出於二家，雖不敢妄斷，而各家書既皆不見，則二家實有極深之

嫌疑也。

荀子能破遠古之古，而眩於近古之古，故法後王。其破遠古也，謂遠古非無善政，然以年久失傳，

故無可法，而學人所稱道者，又率皆「呼先王以欺愚者」，依僞不真，故不足法。商君書及韓非，則不

惟非遠古，亦非近古，故反古變法。其反古也，以歷史進化階段，證明古適於古，而不適於今。如就「

歷史學」而言，則荀子之功在辨僞，商韓之功在建立歷史哲學。韓非之說，俟後論述，茲僅就商君書

言之。上所引商君書開塞篇謂自生民至當時（商君書作時）分爲上中下三世：「上世親親而愛私，中

世上賢而悅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所言雖未必與歷史一一符合，然大體不甚相遠。夏以前尚

矣，商代蓋爲氏族社會，周代則爲封建社會。氏族社會以氏族爲單位，其爲親親政治無疑。封建社

會下之封建諸侯，以天子之同姓及功臣爲主，世襲侯王，無間賢愚，亦當然爲親親政治。至春秋戰國之交，一因封建諸侯自身之腐潰爭鬪，二因新興地主階級與知識階級之逐漸滋長，使世襲貴族不能應付時艱，由是各國皆招賢納士，延攬賓客，甚或借材異地。所謂士亦砥礪學行，以康濟時艱自任。由是造成戰國時代之上賢政治。『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各國君主皆傀儡耳。』及至戰國末年，士人過多，『各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由是又逐漸壓抑士人統制言論，遂自上賢政治，變爲貴貴政治矣。親親政治有親親政治之時代與背景，上賢政治有上賢之時代與背景，當今時代既殊，背景亦異，自不能仍襲親親或上賢政治，而應改爲貴貴政治。故居今之世，而『方傲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下乘惑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故須變法反古。

託古改制者，其所提出之制度雖不同，然率思以上賢政治代親親政治，反古變法者，其所提出之法亦不盡同，然率思以貴貴政治代上賢政治。故前者勸學重士，後者則毀學賤士。商君書農戰篇曰：『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慧，國有十者，……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與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外內篇又以『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爲淫道。韓非子五蠹篇謂：『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顯學篇亦極力反對『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此類言論，在二書中舉不勝舉。由此知彼之目的在反上賢政治，而主上賢政治者，每託之遠古，故不能不先反古。故託古者，以託古爲手段，以改制爲目。

的；反古者，亦以反古為手段，以變法為目的。至所以變法以反上賢政治者，則如商君書開塞篇所言：「凡仁者以愛為務，而賢者以相出為道，民衆而無所制，久而相出為道則又亂。」故不得不變革耳。

(一) 墨子天志下曰：「故子墨子置立天之以爲儀法。」可見天志乃墨子所置立，故天志與墨子之志極相吻合。以天例鬼，

鬼亦墨子所置立，故明鬼之義，歸結於「今若使天下之人，皆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天下豈亂哉？」(明鬼下)

(二) 如帝繫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啟，啟產句芒，句芒產續牛，續牛產實饗，實饗

產重華，是爲帝舜。

(三) 馬融論玉函山房續佚書即主此說。

### 五 韓非子反古考

顯學篇：「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外儲說左上篇：「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鄒人爭年也。是以言有織察微難而非

務也，故季○惠宋，墨皆畫策也；論有迂深闊大非用也，故魏處險陳，皆狀○鬼魅也（右經）。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決，以後息者爲勝耳。」

「客有爲周君畫策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髡策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策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爲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狀備具，周君大悅。此策之功，非不微難也，其用與素髡策同。」

「客有爲齊王畫者，齊王曰：『畫孰最難？』曰：『犬馬最難。』「孰者易？」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知也，且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顯學篇言託古非真，外儲左上篇言託古甚易。儒家法周，墨子詆其法周而未法夏，其古非古，故

墨子所以法夏者無他，以其古更古也。墨子以後之法神農，法黃帝者亦無他，以夏之古不若神農、黃

帝之更古也。韓非謂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吾與黃帝之兄同年，實

則皆僞古耳。從託古而言，去今愈遠，愈無從質證，猶之畫鬼魅者，可以任意塗抹。從實用而言，稱譽

僞古，無補於當今，猶之畫策之功，其用與素髡策同也。——然則韓非之反對託古，可以知之矣。

外儲說左上篇：『先王之言，有其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其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右經）。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記◎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深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日◎難之，顧失其實。人曰：「是

何也？」對曰：「記言之固然。」

「鄧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

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

「鄰人有欲買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同座），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

前者言託古之偽與託古之易，此言附古之妄與泥古之愚。無而爲有者託古也；曲解古書者附古也。關於託古之義例，康長素先生言之詳矣。附古則自墨孟書中，已屢見不鮮。墨子引詩者十

一則，重複一則，實十則。在此寥寥十則中，不見今本詩經者至有四則之多，其餘與今本次序不同者三則，字句不同者二則，大致從同者，止一則而已。引書者三十四則，重複五則，實二十九則。在此二十九則中，篇名文字俱不見今古文尚書者至有十則之多，其餘篇名文字與今古文尚書不同者一則，文字不見今文尚書者六則；引泰誓而不見今本者二則，與今本有出入者二則，引詩書不明而可附於書者一則，亦不見於今古文尚書，與今文尚書大致相同者祇有引呂刑三則。反讀孟荀書，其所引詩書

雖亦與今本有懸殊，而遠不若墨子之甚。知儒墨兩家，皆增損詩書，曲解詩書，以著書立說。最有趣者，墨子明鬼下引禽艾之道之曰：「得璣無小，滅宗無大。」蘇輿云：「禽艾，蓋逸書篇名。」呂覽報更

篇云：「此書之所謂德幾無小者也，得璣與德幾古字通用。」孫詒讓曰：「案蘇說是也。說苑復

恩篇云：「此書之所謂德無小者也，疑即本此。今書偽古文伊訓亦云：「惟德問小。」今案，謂禽艾

爲逸書篇名是也，以「德幾」釋「得璣」非也。畢沅云：「此即魍祥字。」檢此文「得璣無小」與

「滅宗無大」相對成文，則「得」如字，乃動詞，不能以抽象名詞之「德」字釋也。墨家明天鬼，則所引

書文爲「得魍無小」，儒家明道德，則所引書文爲「德幾無小」，非儒墨兩家，增損詩書，曲解詩書，以

著書立說之明例乎。(詳古史辨第四册，拙撰由墨子引經推測儒墨兩家與經書之關係)

再就儒家書觀之，齊宣王言「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孟子即舉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於棗

於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爲證，謂「昔者公劉好貨」並謂：「故居者有積倉，

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啟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齊宣王又言：「寡人有疾，

寡人好色。」孟子即又舉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爲

證，謂「昔者大王好色，爰厥妃。」並謂「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

王何有？」(並據墨子王篇)孟子謂說詩者，貴「以意逆志」(萬章篇)。然以「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證

「大王好色，爰厥妃」尚可，謂「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斯雖非「郢



書」然確爲「燕說」矣。

此僅就儲墨兩家書之稱引詩書言之，至就諸子稱引古人物行歷言之，若遠古帝王，如莊子、法德篇所謂「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蠶番氏」之類，蓋出於託古；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則蓋實有其人，其行歷亦實有傳說遺後。然荀子已謂「五帝之內無傳政」，而諸子書中所載堯舜之政，則至纖至悉。其各書所引，互相馳舛者，自依僞不足信；其大致從同者，即使實有其事，亦必經各家增損（大抵增多損少），所以韓非謂「先王之言，有所爲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爲大而世意之小者」。

——而韓非之反對附古，抑又可知矣。

飾邪篇：「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顯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

外儲說左上篇：「夫嬰兒相噉也，以塵爲飯，以塗爲羹，以木爲箴，至日晚歸饑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慙；道先王之仁義，而不能正國，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爲治也。」

顯學篇：「故善毛齋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吾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歲萬歲』，千歲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之說人主者，不言今之所以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禱

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sup>④</sup>故，不聽學者之言。」

此言古無用於今，「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無補於今之敗亂，故當講求『今之所以治』，不必言古人『已治之功』。」——則韓非不惟反對託古附古，即稱譽真古，亦在反對之例矣。

姦劫弑臣篇：「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譏諷及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筭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世。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

說疑篇：「昔者有滬氏有失度，讎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修，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sup>⑤</sup>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

五蠹篇：「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

此言稱道往古，反足以爲害當時。戰國初期以至中期之託古改制，其所改之制雖不同，然率思推翻世襲封建之親親政治，而代以布衣卿相之上賢政治，於述商君書反古時已略述之矣。上賢政治之弊，一以真賢難得，僞賢易進，所以名爲上賢政治，實則爲政客政治——即縱橫家政治。二以如商君書所言，「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治，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所以至商君書韓非之時，又逐漸由上賢政治，變爲貴貴政治。上賢政治之執政者爲所謂賢人，其所以爲治

者，爲仁義禮教，爲兼愛交利。貴貴政治之執政者，則爲新權貴，奉法之吏不必賢，能守吾法而已；其所

以爲治者，則爲法令度數。既勵行貴貴政治，則稱道往古，侈言改制之言論，皆爲時政之絕大阻力。

韓非子問辯篇曰：「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順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詭使篇亦極力排軋二心私學，謂：「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

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五蠹篇亦謂：「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又曰：「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良以學

說紛歧，思想複雜，對上而言，足以「貳人主之心」；對下而言，足以「疑當世之法」。故不能不排斥私學；而私學率託古附古，故又不能不進而反古也。

託古議法之私學，足以「貳人主之心，疑當世之法」，此尙就間接之利害言也；若就直接之利害言，則足以減少生產力及戰鬪力。所以商君書農戰篇曰：

「今境內之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疑書一官字），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

又曰：

「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職。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

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

韓非子五蠹篇亦曰：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

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

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

然則託古者乃尊士重言，反古者則抑士遏言，斯亦戰國史上之絕大轉變，當別爲一文（釋士）論之，茲不能詳也。

南面篇：『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無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無易，

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母變股，太公母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母易齊，郭偃母易晉，則桓文不霸矣。凡

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

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志，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

此言爲治必變古易常。

八說篇：『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事寡②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珣璣而推③車

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

五蠹篇：『上古競於道德，中古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此與商君書所謂『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略同。惟彼雖言三者世變道異而未鮮明適用進化觀點；此謂『古者事寡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珣銑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相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則純以進化觀點，說明古代簡陋之政之不足以適應後世繁雜之事也。故五蠹篇亦云：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亂。』

所言雖未必與歷史一一符合，然謂古簡今繁，古者民少，仰賴自然而已足；後世人衆，經營爭奪而不給，按之社會進化程序，固無大謬也。託古者欲託古以改制，故謂今不如古；反古者欲變古以立法，故謂古不如今。就對歷史之認識而言，反古之說雖矣。然其目的，固不在研究歷史，而在摧毀各家學說，以勵行貴貴政治，反古是一種策略，歷史進化觀則是策略之策略也。

五蠹篇：『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蠃鱗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脾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之世者，必爲蘇馮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又：『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

又：『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辮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

此由中古之世不用上古之政，近古之世不用中古之政，證明當今之世不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而應『論世之事，因爲之備。』故『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如居今之世，而行古之政，必

致如徐偃王之行仁義而喪其國也。

篇中言及有巢氏、燧人氏，其時代當甚古。然構木爲巢與鑽燧取火，當爲原始社會之兩大階段。

故此種故事，未必全僞。即使全僞，亦不出於韓非。莊子盜跖篇已言及有巢之民。(引見商君書反古考)

節。自蘇軾以來，學者率謂盜跖篇爲後人依託。按非莊周作固也，然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已稱之，知

必在太史公以前。篇中謂「天與地無窮，人死者有時；操有時之具，而託於無窮之間，忽焉無異，騫

之過隙也，不能說其志意，養其壽命者，皆非通道者也。」純爲享樂主義之頹廢思想，似爲戰國末年

產品，而非漢代產品。又睡闕孔子，亦與漢代之學術思想不相應。故盜跖篇疑爲戰國末年人所作，

而有巢氏故事不始於韓非子明矣。即使盜跖篇作於西漢，有巢氏故事之不始於韓非子，亦尚有他

書證明。如逸周書史記篇已云：「昔者有巢氏有亂臣，而貴任之以國，假之以權，擅國而主斷。君已

而奪之，臣怒而生變，有巢以亡。」至燧人氏，尸子已言：「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引見廣雅)

(九魚初學記二十二，御覽八百三十三，香鈔十) 又曰：「燧人上觀星辰，下察五木以爲火。」(引見韓史) 荀子正

論篇亦曰：「何世而無蒐，何時而無瑣，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則有巢燧人即或非真，亦非韓非所

僞託也。

康長素先生謂韓非亦託古，其所舉證據：

(一)舉五蠹篇稱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一段，謂「此墨子之所託，韓

「非引之。」又據十過篇有天下，飯於土簋一段；史記李斯列傳二世責問李斯所引韓非謂堯有天下堂高三尺，采椽不斲一段，謂：「凡韓非所傳皆墨學也。」今按既爲墨子所託，既所傳爲墨學，則非韓非所託矣。韓非子雖反古，然在託古之後，古人古事古言，已由託古者所製造煊染，習僞成眞，積非成是，專門辨僞者亦未必不爲彼所惑，況韓非本以變法爲目的，反古特其手段，則有礙變法之古，固必廓而清之，無礙變法之古，不妨存而不論。諸子皆哲學家，非史學家，託古改制者，其目的在改制而不在託古；反古變法者，其目的亦在變法而不在反古。然哲學家著書，亦不能徒託空言，而有時仰賴於史事之證明。託古改制者，其託古之最大原因，固在利用人類貴遠賤近之心理，而苦於無史事作證，不能不僞造附會，亦其一也。反古變法者，以託古著書者譽古非今，使法不得行，故起而反古。然反古者之著書，亦不能不取證於史事，故雖銳意反古，亦不免誤用他家所依託之古事古言也。五蠹十過及史記李斯傳所言，證之墨子書，知爲墨子所託，而韓非引之，他不知出何家所託，而韓非引之者尙其多，不能據此謂韓非託古也。

(二)爲黃帝言行。(1)據楊柳篇載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言：「韓非本法家者流，尊上抑下，刻酷少恩，故所稱引如此。」(2)據十過篇「昔者黃帝合鬼神於泰山之上，禡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鎗，蚩尤居前，風伯進掃，兩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爲清角。」言：「方士多託黃帝，多言鬼神，韓非引之，瑣奇詭異，



與佛稱諸天時修羅乾闥婆緊那羅等。前者出於何書不可考，然道家與陰陽家之喜託黃帝，於商君書反古考已詳言之，則此未必始於韓非。至後者之爲方士所託，康先生已知之，則雖「環奇詭異」，乃方士所造；韓非子特未加考辨，遂爾援引而已。

(三)舉說林籍曰：「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又舉外儲說右曰：「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其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流其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問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疑，敗其所察，則難也。」康先生對前者無說，對後者謂：「此必韓非託古，並託爲孔子之言，以自成其說。」今按堯以天下讓許由故事，戰國各書之記載甚多，非韓非所託。後者既引一曰云云，知其所聞異辭，故並列之，非韓非所依託甚明。韓非子中內外儲說，說林等篇，蓋皆臆舉傳說，往往將不同之文，並列篇內，故曰「儲說」，故曰「說林」。其中故事，真者少而僞者多，但僞者非韓非耳。

(四)舉外儲說右曰：「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同族者共家。』」謂：「韓非是荀學，故知儒禮。」是荀學知儒禮是一事，託古與否又爲一事；是荀學，知儒禮，並不足以證明託古。且既標爲方吾子曰，則爲韓非引方吾子說，非源始於韓非也。

(五)舉八說篇：「古人頌於德，中世遂於智，當今爭於力」一段。今按此純為反古之言，非託古之論也。

惟所舉飾邪篇曰：「昔者舜使吏決洪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先貴如令矣。」謂：「韓非以法為法，故附會古聖，韓非蓋法家者流也。」似有託古意味。但舜禹故事，戰國之傳聞極多，韓非利用之而證成其「先令者殺，後令者斬」之說，非源出韓非所託也。

(一)原作李，顧廣圻曰：「當作季，季良，季康，宋錡，墨翟也。」

(二)原作畏，虞瞻車狀皆，顧廣圻曰：「畏當作魏，魏牟也，聲近誤。震當作處。瞻阿，莊子讓王篇釋文，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車當作陳，陳駢也，形近誤。狀皆當作舊狀。」

(三)原作莢，依盧文昭校改，下同。莢，策同。

(四)原作書，依王先慎校改，下同。

(五)原作曰，依顧廣圻校改。

(六)歐陽謂者通語，猶之也。

(七)王先慎曰：「與與擅通。」

(八)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增作令。」王先慎曰：「接句有誤。」按作令是，則上似是下之誤。

(九) 原作「憲事」，按此句與下文「人狂而相親」相對，知應作「事」。

(十) 原作「推」，依盧文弨校改，下同。

## 六 呂氏春秋反古考

長見篇：『智所以相過，以其長見與短見也。今之於古也，猶古之於後世也；今之於後世，亦猶今之於古也。故審知今，則可知古；知古則可知後，古今前後一也。故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也。』

察今篇：『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損益，猶若不可得而法。東夏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故古之命多不通乎

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之民，有似於此，其所爲欲同，其所爲異。口悞之命不愉，若舟車衣冠滋味聲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誹。天下之學者，多辯言利辭，倒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爲故。先

王之法，胡可得而法？雖可得，猶若不可法。凡先王之法，有要於時也，時不與法俱至。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故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人也，而已亦人

也。故察己則可以知人，察今則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與我同耳。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益

(意林無益字)所見，知所不見。故審堂下之陰，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藏也；嘗一將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荆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澗水，澗水暴益，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

者千有餘人，軍驚而壞都舍。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也，今水已變而益多矣，荆人尙猶循表而導之，此其所以敗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於此：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爲治，豈不悲哉！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是故有天下七十一聖，其法皆不同，非務相反也，時勢異也。故曰：良劍期乎斷，不期乎鏌鏘；良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驚。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爲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有過於江上者，見人方引嬰兒而欲投之江中，嬰兒啼，人問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豈遽善游哉？此任物亦必悖矣。荆國之爲政，有似於此。」

呂氏春秋之意，以爲爲政者，應當察今，不應當法先王。所以然者：一、先王之法，由上世而來，經各家之附會依託，已失其真，故不可得而法。二、即使可得而法，亦不可取法，因先王之法，適於古而不適於今也。由此觀之，其爲反古無疑。

然序意篇曰：「維秦八年，歲在涿灘，秋甲子朔朔之日，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此爲十二紀之序，而託黃帝誨顓頊

之說，似又爲託古。不惟此也，先己篇曰：『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彊焉。當今之世，巧謀並行，詐術遞用，攻戰不休，亡國辱主愈衆，所事者未也。』託古者謂古勝於今，反古者謂今勝於古，今先己篇所言，謂今不如古，則又爲託古明矣。（請參孔  
子改制考卷四諸子改制託古考）

呂氏春秋之所以一面反古，一面託古者，何也？非以其爲兼儒墨，合名法之雜家也。蓋戰國初期以至中期，皆託古改制，東西兩漢亦皆託古改制，惟居間之戰國末期，獨樹反古之幟。由戰國初期之託古，變爲末期之反古，以荀子爲樞紐。由戰國末期之反古，又變爲兩漢之託古，以呂氏春秋爲樞紐，故於反古之中，已胎育託古之意也。

至戰國初、中期及兩漢之所以託古，戰國末期之所以反古者，以託古之目的，在不滿意於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由是稱託古制，以訕謗並改造今制；反古之目的，則在擁護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由是反古察今，以摧毀議政之私學。自周初以來所完成之封建社會，至春秋戰國之間，由自身之內在矛盾，及地主階級之興起，使其日趨崩潰，不可收拾。由是社會走入一新階段。社會組織既異，所需要之文化自然不同，故原有封建社會之文物制度，已失其作用與信仰，而新文化、新制度、新思想之出而解決各種社會問題，遂形成社會之普遍企待。由是王官失守，諸子之學勃興。所謂：『諸子不同，皆所以救世之弊』也。蓋諸子非沒落之貴族，即新興地主階級中之知識份子。沒落貴族，自然擁護舊制

度，然舊制之至春秋戰國，已失其典型，故擁護舊制度者，必提出宗周之典型封建制度，藉以修改春秋戰國間之破碎封建制度。故對當時政治制度而言，是一種修正論。至新興地主階級中之知識份子，乃封建社會之正面敵人，其思想毀封建制度，毫無疑義。故對當時政治制度而言，是一種革命論。無論修正論或革命論，必提出一種具體之政治制度，始能內以自立，外以服人。而貴遠賤近，又為心理上不易祛除之錯覺，故不能不依託往古，或附會往古，以著書立說，以改革制度，以解決社會問題。此戰國初期以至中期所以託古之故也。

託古著書之諸子，其所代表之社會層不同，其提倡之學說亦不同，然除代表封建侯王思想之老子外，却有一最大同點，即以上賢政治，代親親政治。所以商君書開塞篇曰：『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此其原因，以諸子皆非侯王，欲建立自己政治，非推翻侯王不可，所以無論修正派或革命派，皆鼓吹上賢。上賢非他，即以諸子所代表之新興知識份子，代侯王執政也。堯舜禪讓說，即由此而起。於時各國侯王，亦以國際社會之各種問題甚多，非招賢納士，不能以應付時艱。最甚者如燕王噲竟效法堯舜禪位子之。然知識份子，其階級性頗易移，其取得之政治地位，充其量不出於政客身分，上不能與貴族密切合作，下亦不能領導農民革命。其在各國，雖受國君之卑詞禮聘，然始終居於客位。老於卿相者無論矣，即如子之之得「南面行王事」者，亦甫及三年，而「國大亂，百姓恫恐，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史記燕召公世家)。可見當時之知識份子，為政客則可，權國

稱王則不能。既不能進爲侯王，又造不利侯王之學說，作不利侯王之鼓吹。戰國初中期，以諸侯並爭，各國侯王，不能不權借其力。至晚期因侵伐征討之結果，強併弱，大吞小，由分而合，漸呈統一趨勢。天下一統，彼輩無用。不惟無用，而且主上有令，彼等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彼等以私行矯之。就統治者而言，純爲一種障礙。故代表統治階級之荀韓商呂，皆反對著書立說之私學，思用政治力量，驅之殺之。就中如商鞅韓非，更不惟反對私學，且反對上賢政治，提倡貴貴政治。又以賢者之私學，其著書立說，率依託往古，附會往古。故又由反私學進而反古。故託古者以託古爲手段，以改革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爲目的；反古者亦以反古爲手段，以樹立當時統治者之政治爲目的。至漢代儒生，又託古議今，如陸弘，蓋寬饒，京房，谷永，竟請帝效堯舜禪讓（俱見漢書各本傳），其原因亦可深長思也。呂氏春秋編著之時，正貴貴政治由鼓吹而實現之時，故仍然反古。而實現之後，缺陷立生，故又於反古之中，微露託古議今之意矣。

（一）淮南子尙徽有反古論調，如修務訓曰：「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此後則全趨於託古改制，直至東漢之末，始又激起反古學說，當別爲一文論之。

## 一二七七 先秦諸子繫年攷辨自序

(廿四，十二，商務印書館出版本序)

余草諸子繫年，始自民國十二年秋。積四五載，得攷辨百六十篇，垂三十萬言。一篇之成，或歷旬月，或經寒暑。少者三四易，多者十餘易，而後稿定。自以創闢之言，非有十分之見，以不敢輕於示人也。藏之篋笥者，又有年，雖時有增訂，而見聞之陋，亦無以大勝乎其前。茲常刊佈，因加序說，粗見凡例。

蓋昔人考論諸子年世，率不免於三病。各治一家，未能通貫一也。詳其著顯，略其晦沉，二也。依據史籍，未加細勘，三也。惟其各治一家，未能通貫，故治墨者不能通於孟，治孟者不能通於荀。自爲起迄，差若可據，比而觀之，乖戾自見。余之此書，上溯孔子生年，下逮李斯卒歲。前後二百年，排比聯絡，一以貫之。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中則首尾皆應。以諸子之年證成一子，一子有錯，諸子皆搖。用力較勤，所得較實。此差勝於昔人者一也。惟其詳於著顯，略於晦沉，故於孔墨孟荀則考論不厭其密，於其他諸子則推求每嫌其疏。不悟疏者不實，則實者皆虛。余之此書，一反其弊。凡先秦學人，無不一一詳考。若魏文之諸賢，稷下之學士，一時風會之所聚，與夫隱淪假托，其姓名在若存若亡之間者，無不爲之緝逸證墜，辨僞發覆。參伍錯綜，曲暢旁達，而後其生平出處師友淵源學術流變之跡，無不燦然條貫，秩然駢緒。著眼



較廣，用智較真。此差勝於昔人者二也。而其精力所注，尤在最後一事。前人爲諸子論年，每多依據史記六國表，而即以諸子年世事實繫之。如據魏世家六國表魏文稱侯之年推子夏年壽，據宋世家及六國表宋偃稱王之年定孟子避宋，是也。不悟史記實多錯誤，未可盡據。余之此書，於先秦列國世系，多所考核，別有通表，明其先後。前史之誤，頗有糾正。而後諸子年世，亦若網在綱，條貫秩如矣。尋源探本，自無躐誤襲繆之弊。此差勝於昔人者三也。

太史公序六國表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爲其有所刺譏也。其後詩書復見，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然亦有可頗采者。余因秦記，躡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此史公自著其爲六國表之所本也。秦記既略，又自孝公以前，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中國諸侯以夷翟遇之，故其時秦記載諸侯事當尤忽。今六國表自秦孝公以前最疏脫不具者以此。幸其時諸侯史記，猶得有遺留後世者，厥爲魏家紀年。晉太康時，汲縣人發古冢，得竹書七十五車，中有紀年十三篇。自杜預諸儒，皆定其爲魏襄王時魏國之史記。然今世所行，復非原書之真。而唐司馬貞爲史記索隱，時采其文以著異同，可資比準。惟貞自謂「紀年之書，多是譌謬，聊記異耳。」又曰：「辭即雜憑，時參異說。」因亦未能悉心參校，以救史記之失，良可惜也。

原昔人多不信紀年者亦有故。一則魏家原書，久逸於兩宋之際。今本爲後人蒐輯，多有改亂，舛誤缺略，面目全非。學者不深辨，遂謂汲冢紀年不可信一也。再則其書言三代事，多與相傳儒家舊說違異。如

益爲敗誅，太甲殺伊尹之類。儒者斥其荒誕，遂不依引，二也。又謂其書記春秋時事，如魯隱公及邾莊公盟于姑蔑，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明係春秋後人，約左傳之文，做往例而爲之，與身爲國史，承據實書者不同。因遂忽視，三也。夫紀年乃戰國魏史，其於春秋前事，容采他書以成。至言戰國事，則端可信據。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曰：「二十九年五月，齊田盼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此非當時史官據實書事之例乎？至益爲啓誅，太甲殺伊尹，則戰國雜說，其與儒家異者多矣，紀年亦本當時傳說書之，孰信孰否，今且未能遽斷，要足爲考古者備一說，不啻姊妹於一先生之言而深斥之也。自清以來三百年，學者治其書，不下十數家。至於最近海寧王國維本定朱右曾書，爲古本輯校，又爲今本疏證，然後紀年之真僞，始劃然明判。而猶惜其考證未詳，古本紀年可信之價值，終亦未爲大顯於世也。

史記載春秋後事最疎失者，在三家分晉，田氏篡齊之際。其記諸國世系錯誤最甚者，爲田齊、魏、宋、三國。莊子曰：「田成子弑齊君，而十二世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今史記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紀年則多悼子及侯剗兩世，凡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合。又齊伐燕，據孟子及國策爲宣王，非潛王。而史記於齊系前缺兩世，威宣之年誤移而上，遂以伐燕爲潛王，與孟子、國策皆背。昔人譏孟子者，於宣、潛年世，爭不能決。若依紀年增悼子及侯剗，排比而下，威宣之年，均當移後，乃與孟子、國策冥符。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一也。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魏齊會徐州相王，在襄王元年。是惠王在

世未稱王，孟子書何乃預稱惠王爲王？又史記梁予秦河西地，在襄王五年，盡入上郡於秦，在襄王七年，楚敗魏，襄陵，在襄王十二年，皆惠王身後事。而惠王告孟子，乃云「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何能預知而預言之？若依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後元十六年而卒，則魏齊會徐州相王，正惠王改元稱王之年也。然後孟子書皆可通。又與呂覽諸書所載盡合。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二也。史記魏文侯三十八年，魏武侯十六年，而紀年文侯五十年，武侯二十六年，相錯二十二年。昔人疑子夏爲文侯師，已踰百歲。今依紀年，則文侯元當移前二十二年，子夏之初無可疑。而李克吳起之徒，其年輩行事，皆可確指。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三也。史記魏惠王三十一年，徙都大梁，而紀年在惠成王九年。閻若璩本此論紀年不可信。然細覈之，惠王十八年，魏圍邯鄲，齊師救趙，直走大梁。三十年，魏伐韓，齊田忌救韓，亦直走大梁。又秦孝公十年，即魏惠王十九年，衛鞅圍魏安邑降之。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證。據紀年則史記之說皆可通。專據史記，則自相乖違，不得其解。此紀年勝史記，明證四也。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爲春秋至戰國一大變。其後魏齊會徐州相王，秦亦稱王，宋亦稱王，趙燕中山韓魏五國又相約稱王，爲戰國中局一大變。史記於此，年事多誤，未能代貫。今據紀年，證以先秦他書，爲之發明，而當時情實，猶可推見。此紀年勝史記，明證五也。其他不勝縷舉。要之紀年乃魏史，魏在戰國初年，爲東方霸主，握中國樞紐，其載秦孝公前東方史實，自當遠勝史記六國表。徒以存十一於千百，不明不備，不爲學者所重。覆秦千年，未視豁關之期。余粗爲比論，而積古疑晦，頗資發蒙，則其書之非不信可知也。

史記之誤不一端，而有可以類比件附，以例說之者。如誤以一王改元之年爲後王之元年，一也。梁襄王元年，實梁惠王稱王改元之年。魏文侯元年，實魏文稱侯之年。宋王偃元年，亦宋偃稱王之元年。齊威王卒年，實齊威稱王之年。此其例一也。有一王兩諡，而誤分以爲兩人者。如梁襄王一人兩諡，史記誤分爲襄王哀王。趙烈侯又諡武侯，史亦分爲兩侯。楚頃襄王又稱莊王，史公不知，遂誤以莊疇爲春秋時莊王之苗裔。此其例二也。有一王之年，誤而移之於他人者。如魏文伐秦，在周威烈王十七年，史誤以爲即魏文之十七年。齊宣王五年，與騶忌田忌謀救韓伐燕，史誤以爲魏桓公五年。逢澤之會，在梁惠王二十七年，史誤以爲周顯王之二十七年。齊魏戰馬陵，本梁惠王二十八年，史誤以爲乃周顯王之二十八年。又如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剗立，史誤以爲桓公午立。此其例三也。亦有一人之事，誤而移之於他人者。如梁惠王會諸侯於逢澤，史誤以爲秦孝公。宋剔成逐桓侯自立，史誤以爲宋王偃逐剔成自立。此其例四也。有誤於一王之年，而未誤其並世之時者。如魏文滅中山，史稱在文侯十七年，實誤。而釐之周威烈王十八年發西，則不誤。齊魏相王於徐州，史以爲齊宣王梁襄王，皆誤。而釐之周顯王二十五年丁亥，實不爲。如齊封田嬰於薛，應在威王時，史表在潛王三年，誤。而釐之周顯王四十八年庚子，較紀年僅後一年，亦不爲誤。此由史公自據秦紀，於周秦之年即得之，於東方諸侯世次，則略而未盡明。此誤其年，未誤其世之例五也。有其事本不誤，以誤於彼而遂若其誤於此者。如楚世家簡王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均不合。且旣稱韓武子趙桓子，其非稱侯，顯矣。即其自語亦不合。今考紀



三晉始列爲諸侯，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宗定在楚聲王五年者不同。秦紀與秦始皇本紀列秦諸君年數不同之類。皆史公各據異本，自造矛盾之誤之例，十也。亦有史本不誤，由後人率改妄竄以致誤者。如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載孔子往返衛宋陳蔡各節，及魯世家六國表載魯哀公以下諸君年數，輒顛顛見，尤難理說。此必後人竄易致誤之例，又一也。復有史本非誤，由後人誤讀妄說以致誤者。如史記孔子世家載孟僖子死在孔子十七年下，水經注因謂孔子十七適周之類，是也。斯二者與前舉十例誤不同科。而要之凡史之誤，必有其所以誤。尋其所以誤者，而後其爲誤之證益顯。而其所以誤之故，亦每每有例可括。粗舉數端，不能盡備。讀吾書者，循此意而求之，可自得也。

且不僅於史記之多誤也。今所資以相比勘而知史記之誤者，有索隱諸家所引紀年，而諸家之文正亦多誤。讀史者愛其文，往往忽其事。史雖多誤而莫辨。注文樸率，尤顯循省。遂有傳鈔失真而致誤者。如魏文侯初立在晉敬公六年，而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八年。十八實六字之譌，此以形近而誤也。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而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五年，脫一四字，此以脫落而誤也。秦本紀集解除廣曰：「汲冢紀年云：魏哀王二十四年，改宜陽曰河雍，改向曰高平。」考紀年終今王二十年，今王即哀王，烏得有哀王之二十四年？按之趙世家徐廣所引，知保四年之誤。蘇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梁惠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今考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豈得梁惠王二十年，遽有齊閔王？校以水經汶水注，則無潛王字。此皆以增衍而誤也。周本紀集解「表闕案汲冢紀年，自武王

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而按魯世家，考公以下至孝公十四年，宣王崩，幽王立，凡二百一十六年，無魯公伯禽年。三統曆成王元年，命伯禽侯魯，伯禽即位四十六年。上加周公攝政七年，武王克商後六年，凡五十九年。并下二百一十六年，統為二百七十五年，此作二百五十七，是七十五為五十七，以顛倒而誤也。

(如此則紀年與魯世家年數本符。今偽紀年云：「武王滅殷後二十四年，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果如其說，自成王定鼎起算，豈謂何得云自武王滅殷乎？此條辨說，據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又有竄易妄改以增誤者。韓威侯與韓宣王為一人。今韓世

家索隱引紀年鄒昭侯葬以下一節，支離錯亂，全不可解，此經後人改易而誤也。孔子世家索隱云：「按系家

晉公十六年孔子適陳，十三年亦在陳。」既云十六年適陳，不得十三年先在。若十三年在陳，適陳不待十

六年。索隱語先後顛倒，乖誤可知。蓋索隱本云孔子以陳湣公十年適陳，而經後人妄竄一六字。此經後

人竄亂而誤也。又田敬仲世家：「明年復會甄，魏惠王卒。」索隱曰：「按紀年：梁惠王乃是齊魯王為東帝，

秦昭王為西帝時。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未卒也。而系家及其後則為魏襄王之年，又以此文當齊宣王

時，實所不能詳考。」今按索隱此條，梁惠王乃是云云，惠王下當脫一卒字。惟據紀年終今王二十年，其時

乃周赧王十六年，秦昭襄八年，齊湣王始二年。年表齊秦為東西帝，尚在其後十一年。時惠王已死三十七

年。且紀年亦不及哉齊秦為東西帝事。索隱何從按紀年謂惠王卒乃是齊湣王為東帝，秦昭王為西帝時

乎？此必有誤，而特不知其所以誤。後人專據此等處，疑索隱所引全不可信。不知此已為後人竄亂，定非

索隱之真也。(朱氏存真，王氏輯校此條均未錄。)又諸家之文，短澀簡質，雖列異同，未加剖辨。後人間或依信，引為

論據，復有失其義解而誤者。如王國維古本竹書輯校采錄索隱甚備，雖論校未密，然已多失原解。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惠王二十八年，與齊田盼戰馬陵。又上二年，魏敗韓桂陵。十八年，趙又敗韓馬陵。』此以二年十八年皆在二十八年前，故云上。上即前也。而王氏以爲上二年，乃即二十八年之前二年，因謂即二十六年，是誤解索隱原文也。又索隱引紀年亦自有例。如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自出公以下諸公年數，皆與其與史異者以相勘。則其不著幽公敬公烈公，正見其年數之同於史。梁氏志疑不明此例，又誤混於今本僞紀年，遂致錯淆。又索隱引紀年列國國君年數，自魏君外，或據其始立之年數之。古者君主以翌年改元，紀年魏史，惟魏君著年數，他國僅記君立，索隱循其立年數之，則與史記以改元計者相差一歲。後人不明此例，比論亦遂多歧。至其君卒歲，若以改元計，與始立計，亦每有一歲之差。此均由未得其例而致誤音。亦有索隱本無其例，而後人爲之曲說，如王氏古本竹書輯校謂索隱引紀年皆改夏正爲周正，而細覈實無之。此又致誤之一端也。

史文既多誤，首有賴於諸家之注，而注文復多誤，其事又可舉一例以爲說者。史公記六國時事，多本秦紀，固已苦其不載日月，文略不具矣，然其於秦事固宜信也。乃自宣公以上，史皆失其名，不能詳。索隱按世本古史，考得繆公名任好，以爲之補。其他可以想矣。（今史文任好字，又係後人據索隱增入。）而其記秦列君年數尤多歧。秦始皇本紀後序列秦之先君立年及葬處，索隱謂其『皆當據秦紀爲說。』又云『其與正史小有不同，然亦未能定其是非。蓋史公亦自不能決，故取異說備列之也。』文云：『秦自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



歲。』正義云：『秦本紀自襄公至二世五百七十六年矣。年表自襄公至二世五百六十一年，三說並不同，未知孰是。』又秦本紀索隱引始皇本紀云：『秦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一十七歲。』然則言秦年者，自襄公至二世，已有四說：

一、秦始皇本紀原文。

六百一十歲。

二、正義計秦本紀年數。

五百七十六歲。

三、正義計年表。

五百六十一歲。

四、索隱引秦始皇本紀。

六百一十七歲。

今爲細覈，史記記秦襄公以下列君年數本有三歧。

一、秦始皇本紀，實得五百七十二歲。

二、秦本紀，實得五百七十七歲。

三、年表，則爲五百七十一歲。

合之以上四條，凡得七說之異。

梁氏史記志疑云：『案年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一歲。』

秦本紀原文實誤，索隱正義所說年數亦誤。此記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誤端疊見。蓋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謬，非秦記之舊矣。』此史文多誤之一例也。惟以余論之，其多誤之故，實有不僅梁氏所謂『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謬』而已者。請仍據秦始皇本紀爲說。紀云：『九年乙酉王冠。』

集解徐廣曰：『年二十二』

正義：『按，年二十一也。』

史記載始皇年極明備，可以無歧。然集解正義為說又自不同。且觀其相為校正，決非傳寫之乖謬也。

殿本考證抗世釋之云：『徐廣云二十二者，以踰年改元計也。正義云二十一者，以當年改元計也。徐廣

以是年為二十二，故三十七年崩時，注云年五十。如正義之說，則崩年止四十九。六國表周赧王五十九年，

秦昭王五十一年，徐廣曰乙巳，則始皇生年當是壬寅。十三歲時，當是甲寅。項羽本紀注徐廣曰：項王以始

皇十五年乙巳歲生，則始皇元年當是乙卯。此處自當以踰年改元計，作二十二歲為是。但秦本紀云：獻公

立二十四年卒，子孝公立。徐廣曰：獻公元年丁酉，孝公元年庚申，則獻之末即孝之初，又不拘踰年改元之說

矣。今按：抗氏此辨，分別集解正義得失甚是。蓋其所以為計者不同，而遂致相差，其事初非關於傳寫之

乖謬也。而其論獻公年則又有說者。考秦始皇本紀：『獻公享國二十三年』而秦本紀云：『獻公立二十四

年卒』兩說自不同。抗氏謂獻之末即孝之初，不拘踰年改元之例，其實非也。不踰年而改元，古人自有其

事。然大率前君被弑，後君以篡逆得國，不自居於承前君之統緒，則往往即以前君見殺之年，改稱篡立者之

元年，不復踰年而改元。此在春秋時不多見，而戰國屢有之。若孝公則非篡立，獻公亦非被弑，何為亦當年

改元哉？據秦紀，獻公前承出子，出子二年，庶長改迎獻公於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諸淵。其事亦見

不韋春秋當賞篇。（出子，春秋作小主，庶長改春秋作庶改）蓋獻公實弑君自立，故未踰年而改元。出子之末，即獻

公之初。元丙申卒，己未得二十四年。今年表於出公二年後始列獻公元年，則為元丁酉，當得二十三年。始皇本紀與年表同，徐廣亦本年表為說。杭氏不能詳辨，誤以徐廣本年表之說，推論秦紀二十四年之文，遂誤為孝公不踰年而改元也。

余又考秦始皇本紀載秦列君年數，與秦本紀異者凡五人：

一 悼公，秦始皇本紀十五年，秦本紀十四年，年表同秦紀。

二 靈公，秦始皇本紀十年，秦本紀十三年，年表同始皇本紀。

三 簡公，秦始皇本紀十五年，秦本紀十六年，年表同始皇本紀。

四 獻公，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本紀二十四年，年表同始皇本紀。

五 莊襄王，秦始皇本紀三年，秦本紀四年，年表同始皇本紀。

而年表與秦始皇本紀同者，自靈公以下凡四人。其事皆可本前例以為說者。

一 靈公

秦始皇本紀「肅靈公享國十年」，索隱云：「紀年及系本無肅字句。立十年，表同句。紀十二年句。」

然今秦紀作靈公十三年，三說相歧。余考秦紀靈公前懷公為諸臣所圍，自殺。靈公承之，蓋亦不踰年而改元，故前後共得十一年。年表則於懷公四年見殺之明年，再書靈公元年，故為十年。今秦紀作十三年，索隱引秦紀作十二年，皆為十一年之字訛。

二簡公

秦始皇本紀『簡公享國十五年』年表同。秦本紀簡公十六年。余考簡公前承靈公，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簡公乃靈公季父，為懷公之子。靈公既承懷公之弑而自立，不踰年而改元。今簡公亦篡獻公之統，上溯其父懷公之緒，則亦不俟踰年而改元矣。年表始皇紀作十五年，仍依踰年改元之常例計之也。秦紀作十六年，本當時不踰年而改元之變例計之也。

三獻公

已具前論。惟秦始皇本紀獻公享國二十三年下，索隱云：『系本稱元獻公。立二十二年，表同。紀二十四年。』今按：索隱此條，文義頗晦，而有誤字。其句讀當如前引肅靈公條之例。

肅靈公 索隱：『紀年及系本無肅字句。立十年讀，表同句。紀十二年句。』

獻公 索隱：『系本稱元獻公句。立二十二年讀，表同句。紀二十四年句。』

均謂秦始皇本紀立十年，立二十二年，與年表相同，而與秦紀則異也。至引系本及紀年，僅舉其無肅字，有元字之異並不與下文立十年立二十二年語相涉。句讀之例既明，知獻公條索隱立二十二年，實立二十三年之誤。以今年表明作二十三年，秦始皇本紀亦明作二十三年也。否則不辨句讀，不訂譌字，將又疑世本別有獻公二十二年一說矣。

四莊襄王

秦始皇本紀『莊襄王享國三年』年表亦同。秦本紀莊襄王得四年。余考秦紀莊襄王承孝文王後。

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秦以十月爲歲首，孝文王蓋以去年即位，以今年歲首

除喪稱元，前後三日而卒。莊襄王處此變例，雖非弑君自立之比，而即以是年稱元，不復以先王三日之位，而

虛一年之號，亦自在情理之中。秦本紀據當時變禮實況計之，故爲四年。始皇紀及年表依常例，仍定孝文

王在位一年，則莊襄王自祇三年也。孝文之事，習若曠尙書古文疏證亦復論及其言曰：『秦本紀昭襄王四

十二年，先書十月宣太后薨，繼書九月穰侯出之陶。四十八年，先書十月韓獻聞雍，繼書正月兵罷。似已用

十月爲歲首。秦自昭襄以後，莊襄以前，既首十月，則孝文王之事，有可得而論者。秦本紀五十六年秋，昭襄

王卒，子孝文王立，尊唐八子爲唐太后，而合葬於先王。韓王衰經來弔祠，諸侯皆使將相來視喪事。孝文王

元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蓋昭

襄王五十六年庚戌秋，去孝文王元年辛亥冬月，僅二三月，此二三月竣喪葬之事，明年新君改元，方大施恩禮，

至秋期年之喪畢，然後書孝文王除喪，猶勝既葬而除者多矣，猶爲近古。然其失禮處，亦不可不知。秦既用

建亥月爲歲首，孝文王元年，應有十月，今于除喪後又書十月，分明是孝文王已踰二年矣。豈享國一年者乎？

故予以莊襄王元年壬子，原孝文王之二年。但秦之臣子，以孝文甫即位三日，不仍之爲二年，遂改爲莊襄之

元年。觀書子莊襄王立，下無事，可知。崩年，改元，厥由於此。一年二君，固已非終始之義。況又革先君餘

年，以爲己之元年乎？失禮莫大焉！惜千載讀史者，俱未推究及此。余特摘出，以正通鑑孝文王元年書十月

己亥王即位三日薨之誤。今按闕氏此辨精矣而未盡也。其謂秦自昭襄以下，莊襄以前，既首十月，則誠然矣。而定孝文在位已踰兩年，則又失之。孝文亦既葬而除喪耳。昭襄王以庚戌之秋卒，二三月間，竣喪葬之事，孝文以歲首十月正改元之位，三日而薨，前後不踰五月。若以歲首正月計，則尚在昭襄三十六年庚戌，烏得有二年之久？徒以孝文之立，年已五十有三，非孺子君比。又親莊襄之父，雖不幸即位三日而死，而秦之君臣，不忍沒其先君在位之年。又孝文固已踰年而改元，又不當上侵昭襄舉世之歲。故以孝文繼體嗣位之數月，仍屬之於昭襄之三十六年，而所謂孝文在位一年者，其實則自踰年改元，僅得三日之數。其子莊襄王若仍以踰年改元，則爲壬子。而辛亥一歲，實亦莊襄享國之日。戰國季世，何嘗有所謂三年之喪？更亦何嘗有所謂三年喪畢而正踐祚之位之禮？三月而喪畢，踰年而改元，此其常耳。至於秦者，尤不當以東方儒生所唱古禮律之。正惟孝文在位不出五月，故史乃無事可紀，特曰「赦罪人，修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園圍」，爲循例虛美之詞。而在莊襄王享國之期，實有四年。今年表既上割其元以爲孝文之歲，故秦紀莊襄四年事，年表僅得三年。蒙鶩擊趙，踰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紀在三年，表在二年。王翳擊上黨，初置太原郡，及五國攻秦，紀在四年，表在三年。而蒙鶩攻趙，定太原，紀在二年，表則無之。依上例推校，此當書於莊襄之元年。而蒙鶩取城臯，呂不韋取東周，紀在元年，表亦同在元年者，其實應上移孝文元年格中，乃始符耳。今閔氏又下奪莊襄之年，以上予孝文，則於秦始皇本紀及年表與秦本紀異同，皆無以通其說，此乃其考覈之未盡也。（又按：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十月，宣太后薨。九月，驪侯出之陶。」乃秦人已以十月爲歲首之證，既如上述。而「四卜

八年十月，韓、魏、趙、燕、秦伐趙武安，正月兵罷，復于上黨。其十月，五大夫伐攻趙邯鄲。張文虎謂：自此年以後，復用夏正，故書其十月云云。

遂不以爲歲首。今按張說誤。此年先書十月，卒又書十一月，以白起傳校之，秦使王後攻邯鄲，乃九月，則秦紀此年其十月。實其九月之

譌文也。又「四十九年正月，益發卒佐陵，其十月將軍張攻魏。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爲士伍，遷陰密。十二月，武安君白起有罪死。」

張文虎謂：「此年先書正月，後書其十月，文其明白，爲秦改復夏正之證。」然再校之白起傳：「四十九年正月，益發卒佐陵，秦益發兵伐魏，

又使王貳代陵將。八九月，關邯鄲不能拔，張起武安君，武安君稱病。於是免武安君爲士伍，遷之陰密。」自正月以下歷八九月而武安

君以罪免，適爲五十年之十月，則其時秦仍以十月爲歲首甚明。正月後八九月，即九月，及明年之首十月也。白起傳又云：「居三月，諸侯攻

秦軍急，秦王乃使人遺白起，不得留成陽中，又使使者賜之劍，自殺。」十月罪免，居三月賜死，正合本紀十二月武安君有罪死之文。而起傳

又云：「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死，知是十二月」字誤。按此推之，秦紀「四十九年其十月將軍張攻魏。」一語必亦字誤，而張氏遂

謂秦以其年復用夏正，是亦考之未詳也。

綜上四君，秦本紀秦始皇本紀及年表所記年數之差，皆可以不踰年而改元之一例爲說。而史文及注，

亦頗有譌字。至悼公一君，年表秦紀皆作十四年，而秦始皇本紀作十五年，與下四例不符。（下四例皆年表與

秦始本紀同，與秦本紀異，此例獨反之，知不可以一例論矣。）亦無說以處，則當爲始皇本紀之字譌也。

凡上所論，足證史公採所據異本，未經論定，以歸一是，遂若相矛盾，而其實史固不誤。後來注家，未能

爲之發明，又間以傳鈔之誤，紛亂乃不可理。梁氏志疑僅以「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譌」之一事說之，

固未當於情實也。

又按秦本紀「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杭世駿考證云：「始皇十三年而立，立三十七年而崩，當得四十九年。」夫杭氏既辨集解正義得失，而云當以踰年改元計者爲是，則始皇十三年而立，踰年十四歲改稱元年，至三十七年固得五十年，非四十九年也。同屬一人之考證，又考證同一之事，先後一卷書之隔耳，乃其是非相乖已如此。然則史文記載年數之多誤，又不盡於傳寫之乖誤，與夫所以爲計之不同，而人之不能盡其心，以輕心掉之，忽而多誤，又其一因矣。輾轉之忽，誤乃益滋。如亡羊於歧途，歧之中又有其歧焉，而乃至於不反。此又後人考年之一難也。

古人云：『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此言夫毫釐之不可忽也。又云：『一寸而量之，至丈必差，銖銖而較之，至兩必失。』此言夫銖寸之不可泥也。考年之事，將爲毫釐之不可忽乎？抑將爲寸寸之不可較乎？曰：善用之則皆是也，不善用之則皆非也。夫古人之年，運而往矣。後之論者，曰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某月某日。曰非也，孔子生魯襄公二十二年某月某日。其爭歷二千年而不可解。甲曰孔子年七十二，乙曰孔子年七十三，其爭歷二千年不能決。此何爲者？故謂孔子年七十二與年七十三，必有一失，否則俱失之，不能俱得也。然而今人之智力，無以大踰乎昔之人，則孔子之年，終不可定，將以後息者爲勝。謂生魯襄公二十二年可也，謂生魯襄公二十一年亦無不可也。孔子或壽七十二，或壽七十三，孔子則既死矣，一歲之壽，於孔子何與？於後世亦何與？於考孔子之年者又無與也。何者？自一歲之爭以外，他無可以異同也。此丈量既得，不必較之以寸之說也。非固不可較，不能較而必爲之較焉，非闕疑之道，又且自陷於愚誣之嫌也。



史公曰：『墨子與孔子同時，或曰在其後。』同時之與在其後，相差則既遠矣。其傳老子曰：『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百六十之與二百，相異則既甚矣。今之學者，爲古人考年，率好爲尋較之辭，曰某生至早在某歲，某卒至晚在某年。然而有不可者。以某生至早之歲，上承某卒至晚之年，父子祖孫可以爲友矣。今易其辭，曰某生至晚在某歲，某卒至早在某年，以某卒至早之年，下接某生至晚之歲，則友可以爲父子祖孫矣。此又毫釐之辨之不可以不諱也。其實非毫釐也。考年者不精審熟察，不能確據史實，約略以推之，強古人以就我，則宜其有千里之差也。

或曰：古人之年，運而往矣，九原不可作，則凡所以考古人之生卒行事者，將惟書冊是徵。而先秦古籍，傳者亦渺矣。記事莫備於史記。史記既多誤，而所載尤以諸子爲略，名姓不一見者多有之，詳者惟孔老孟荀，然而孔子世家之類，紙而墨，與夫老子之儼恍而難感，孟荀之闕略而不備，則既盡人疑之矣。子將較毫釐，衡銖寸，重定古人之年，則何籍以考於古？又何術以信於後耶？曰：此難矣，而實非難也。無方術以處之則難，有方術以處之則易。君不知夫樹木之有年輪乎？橫截一樹，而數其輪，可以得其年，不必尋其樹之始植者而證之也。此毫釐可證之說也。又不知夫地層之有化石乎？推而論之，可以証萬紀以前之地史，不必有文字之記載也。此丈石可量之說也。自孔子以往迄於秦，雖史文茫昧，地層之化石，樹木之年輪，尚多有之。有可以得其生卒之年壽者，有可以推其交游出處之情節者。片言隻字，冥心眇慮，而證旁推，即地層之化石也，即樹木之年輪也。曰：何以信？曰：信於四達而無咎，一貫而可通。

夫人之用心，患其患慮之不精，又患其考證之不廣。先秦遺文，六國之際，於今可考者，可以縷指而計之，程年以帶之。考證之不廣，非難也。然後謹記其異同，推排其得失，次其先後，定其從違，必有當者，可以確指，則用心之不精，又非患也。然而自古迄今，六國之年既多誤，諸子事蹟尤不備。塵晦而不彰，蠹翳而莫明，猶有待於今日之推尋者，則何歟？曰：此非古人之知不及此，亦其時則不至此也。古人不知考年之可重，則亦無怪於其用心之不精，求證之不廣矣。夫史記之誤易見，捨史記而求是則難尋。紀年之佚文，散見於集解、索隱、諸家之注，以及水經、注、諸書者，其與史記異同，一一可按。然碎文單辭，知其異於史者，無以定其是。而史之異於紀年者，亦無以定其非。今六國表及諸世家，記事明備，一按可得。紀年遺佚散亂，荒晦難尋。學者既不以考年爲重，好易惡難，習常疑怪，則亦誰爲考覈詳定其是非者耶？夫判兩家之異同，貴乎參伍以爲驗。求定紀年史記之得失，不得不參伍以驗之於諸子。而昔人治史，往往不信諸子，掩目捕雀，宜其無得。是用心之不精，考證之不廣，所以爲論年之難，而其端在夫不知論年考世之重。此乃時緣之未至，非聰明智力之不及也。

且有非考年之事，而爲考年之所待以成者二端焉：曰擄逸，曰辨僞。夫事之不詳，何論其年？故考年者必先尋實事。實事有證，而其年自定，此易知之說也。爲諸子考年者，當先定六國表，而後有所依據，固也。其次莫大於爲諸子擄逸。何言乎爲諸子擄逸也？史記惟孔子有世家，孔子弟子及老莊、申韓、孫吳、孟荀，有列傳，其他則闕。墨子則曰「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得二十許字。莊行、陳

仲惠施魏牟之徒無其名者不可勝計。其略既如此，而略之中復有其不可信者焉。然而其旁見於他書者，雖片鱗一爪，可以推尋而得其大體者至多也。昔人治史，率不信諸子。夫諸子托古，其言黃帝羲農，則信可疑矣。至於管仲晏嬰相問答，莊周魯哀相唯諾，寓言無實，亦有然者。至其述當世之事，記近古之變，目所親身所歷，無意於托古，無取於寓言。率口而出，隨心而道，片言隻語，轉多可珍。故吳起有涇水之戰，此韓非劉向之文也，而史記無其事。余拾其墜，以定吳起仕魏之年。公孫龍有空籬之對，此不韋春秋之說也，而戰國無其地。余訂其譌，以證公孫來隨之歲。荀卿之見燕噲，韓非言之。兒說之事宋王，呂覽記之。余循之爲推，可以說名家之傳，可以次孟荀之世。考莊列魏牟公孫龍，發中山之秘史。據荀韓楚莊王莊躡，定巴漢之逸乘。其他如以呂覽許犯證孟子許行之師承，采韓非田仲補孟子陳仲之論議。推季梁以定楊朱之生卒，傳匡章以闡孟軻之遺踪，本呂覽白圭惠施應對，定兩人在梁之先後，據鹽鐵論儒證稷下諸賢之聚散。即以諸子之書還考諸子之事。爲之羅往跡，推年歲，參伍以求，錯綜以觀，萬縷千緒，絲絲入扣，明若列眉，料可尋指。夫而後滯者決而散者綜，紛者理而闇者覩。先秦學人往事，猶可考見，無病乎史文之逸失也。

何言乎爲諸子辨僞也？夫諸子往跡行事，雖散見於諸子之書，然而多有其誤者焉，又多有其僞者焉。僞誤之不辨，而播撫諸子之遺聞佚記，以騁博而馳說，是治亂絲而益紛也。蓋嘗論之：有僞其人者，有僞其世者，有僞其年者，有僞其事者，有僞其地者，有僞其書者，有僞其說者，有僞之於多方者。僞之途不一端，非一一而辨之，則不足以考其年。將一一而辨之，則辨僞之事無意，而考年之書不可作。此固考年之事之所待以

成也。何言乎僞其人？吳有孫武子，僞其人也。何言乎僞其世？尉繚見梁惠王，僞其世也。何言乎僞其年？孟子遊梁，當惠王之三十五年，此僞其年也。何言乎僞其事？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於老子，此僞其事也。何言乎僞其地？孔子畏匡，公係龍對空維，此僞其地也。何言乎僞其書？列禦寇有列子，子思有中庸，此僞其書也。何言乎僞其說？孔子老而繫易，孔門六經有傳統，此僞其說也。何言乎僞之於多方？凡僞其人者，必僞其事焉，僞其時焉，僞其書焉，僞其說焉，而後可以掩其人之僞。僞其事，僞其時，僞其書，僞其說者，亦然。非僞之於多方，則其僞不立。諸子之僞不勝辨，其不能盡著於篇者，將別爲書以發之，此不能備也。

夫言有定於此，而後可以見於彼者，亦有定於彼，而後可以見於此者，此相與爲功，有待而成之說也。爲諸子考年者，有待於捨逸，爲諸子捨逸者，又有待於辨僞。然而辨僞捨逸之功，亦有待於考年焉。夫必易繫決非孔子作，而後孔子無繫易之年之辨可定。夫必孔子無繫易之年，而後無商瞿傳易之人之辨可定。夫必無商瞿傳易之人，而後孔門無六經傳統之說之辨可定。反而言之，以六經傳統之可疑，而疑及於商瞿之傳易。以商瞿傳易之可疑，而疑及於孔子之繫易焉。其事如循環之無端也。夫孔子繫易之年，與商瞿之年，以及夫經師先後授受之年，則信可疑矣。然則商瞿、梁鱣年長無子之逸記可以滅，繫辭十傳之爲僞書可以定。此又考年之功之有裨於捨逸辨僞者也。

且捨逸辨僞考年之相待以有成，其事有不盡於此者。蓋事有非逸，而無異於已逸。語有不僞，而有甚於本僞。則以考年之未精，遂相率以俱譌。及其既譌，遂轉以爲考年之障者有之矣。請據孟子以爲說。

夫孟子七篇，盡人所誦，歷二千年，至精至熟也。其事則非逸也。其語亦非僞也。考孟子之年者，非不之及也。然而爲孟子考年者，類以史記繩孟子，而不知史年之有誤。即有本孟子疑史年者，亦不能定史年之真是也。然後孟書之非逸者，無異於逸。孟書之不僞者，轉致於僞。人異其說，而皆無當於是焉。余以紀年校史記，知齊梁世系之誤，重定齊威宣梁惠襄之先後，而後知孟子初遊齊，當齊威王時，遊梁，見惠王，襄王返齊，見宣王。以此求之，則匡章不孝，孟子與遊之事，情節復顯。余又以史記魯世家與六國表互覈，知魯表之誤，而世家之可信，重定魯之元。以此求之，然後樂克進辭，臧倉沮見之事，理勢乃符。凡此皆學人之所研慮，先儒之所極論，縱橫反覆，紛紜莫定，一朝發難，雲破天朗。其事則同，而所以說其事者不同。此非揜逸也，而有似於揜逸。非辨僞也，而有類乎辨僞。蓋亦與考年之功相待，以有成者也。

且夫後世之積譌襲非，有足爲考年繫世之障者，又豈僅於時君世系之錯亂，諸子往迹之晦沉而已耶？蓋自劉班著錄，判爲九流，平章學術，分別淵源，其說相沿，亦幾二千載於茲矣。習非成是，積僞爲主，則亦莫之寔而難以詳也。曰百家原於道，則老之學無以破。曰申韓本於老，則吳起、李克之統無以立。不知農之原於墨，則我許行即許犯之說不足信。不知法之導於儒，則我高鞅本魏學，李韓乃荀術之論不能成。非破碎陳說，融會以求，則我魏文西河齊威宣梁下諸賢之考皆無以通其意。吾嘗沉沉以思，昧昧以求，潛精於諸子之故籍，遊神於百家之散記，而深疑夫舊說之有誤，而習見之不可以爲定也。積疑有年，一朝開豁，而後知先秦學術，惟儒與墨兩派。墨啟於儒，儒原於故史。其他諸家，皆從儒墨生。要而言之，法原於儒，而道啟於墨。

農家爲溥道作介，陰陽爲儒道通圖。名家乃墨之支裔，小說又名之別派。而諸家之學交互融洽，又莫不有其旁通，有其曲達。分家而尋，不如別世而觀。尋宗爲說，不如分區爲論。反覆顛倒，縱橫雜出，皆有以通其源流，得其旨趣，萬變紛紜而不失其宗。然後反以求之先秦之史實，並世學者師友交游之淵源，與夫帝王賢豪號召羅致之盛衰興替，而風會之變，潮流之趨，如合符節，如對契印。證之實者有以融之虛，丈而量者重以寸而比，乃然後自信吾說而確乎其不自惑也。夫爲辨有破有立，破人有餘，立己不足，此非能破之勝也。夫爲學有積有統，積說多端，整統未建，此非能積之優也。余之此書，定列國之世系，考諸子之生卒，事有甚碎，辨有其僻，蓋考據之幽微，爲學者之畏途，有使人讀而生厭，不終卷而廢者。然而陳說未破，則己旨不立，積緒無多，則整統不富，徬徨瞻顧，雖曰未能，竊有志於是也。

嘗試論之，晚周先秦之際，三家分晉，田氏篡齊，爲一變。徐州相王，五國繼之，爲再變。齊秦分帝，逮乎一統，爲三變。此言夫其世局也。學術之盛衰，不能不歸於時君世主之提抑。魏文西河爲一起，轉而之於齊，咸宣稷下爲再起，散而之於秦趙，平原養賢，不韋招客爲三起。此言夫其學風也。書分四卷，首卷盡於孔門，相宰之祿，懸爲士志，故史之記，流爲儒業，則先秦學術之萌芽期也。次卷當三家分晉，田氏篡齊，起墨子，終吳起。儒墨已分，九流未判，養士之風初開，游談之習日起，魏文一朝主其樞紐，此先秦學術之蘊釀期也。三卷起商君入秦，迄屈子沉湘。大梁之霸，儀方熄，海濱之文，運隨起。學者盛於齊魏，祿勢握於游仕。於是自有圭惠施之相業，有子田駢之優遊，有孟河宋餅之歷駕，有張儀犀首之縱橫，有許陳之抗節，有莊周之高隱，風

發雲湧，得時而駕，乃先秦學術之磅礴期也。四卷始春申平原，迄不韋韓李。稷下既散，公子養客，時君之祿入於卿相之手，中原之化，遍於遠裔之邦。趙秦崛起，楚燕扶翼。然而爛漫之餘，漸歸老謝，紛披已甚，主於斬伐。荀卿爲之倡，韓非爲之應。在野有老聃之書，在朝有李斯之政。而鄒衍之韻頹，呂韋之收攬，皆有汗漫兼容之勢，森羅並著之象，然猶不敵夫老荀非斯之嚴毅而肅殺。此亦時運之爲之。則先秦學術之歸宿期也。四卷之書，因事名題，因題成篇，自爲起迄，各明一意。遂若破人者多，立己者少，積緒者繁，統綜者細。則體勢所限，有不獲已。至於發揮引伸，極論學術，則所俟於通論，非此之得詳矣。

且著書成學，不徒有其外緣，而又不能不自止於限極焉。吾書之成，其爲之緣者則既論之矣，至於其限極，亦有可得而略陳者。蓋首卷考訂孔子行事，前賢論者已詳，折衷取捨，擇善而從，其爲已說者最夥。至於次卷，墨子吳起之世，史文荒失。於此不理，則荆棘未斬，取途無從。而欲加關治，又徒手空指，利斧難覓。華路籃樓，艱苦惟倍。凡所論列，雖已疎闊，而史料既滅，文獻不足，則亦無以爲增。至於三卷，如理亂絲，異說紛呈，諸端並列，條貫則難，尋證則富。四卷諸篇，以當時諸子著書，往跡頗詳，親歷轉略。秦廷焚坑，學術中絕。而汲冢紀年亦盡於魏襄王，以下惟有史記，無可互勘。如春申不韋之死，荀卿之老，鄒衍之遊，皆有可疑，無以詳說。其他亦幽晦。較之墨翟吳起之世則顯，較之惠施孟軻之世則略。此亦史料所限，無可爲力者也。若夫見聞之未周，思慮之未詳，智慧之所不至，功力之所未盡，進而教之，俟平方問君子。

# 二七九 跋古史辨第四册並論老子之有無

孫次丹

北平康山書社發行 編校譯者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初版 四種定價二元四角

(廿四，八，一，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二期)

古史辨之第四冊，改由羅根澤先生編述，體例一同前書，約分十有九部：(一)通論，以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羅氏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為佳；(二)論孔子，以錢穆孔子年表為佳；(三)論荀卿，以錢穆荀卿考，羅氏荀卿遊歷考為佳；(四)論孝經，大學，中庸，以王正己孝經今考為佳；(五)論孔叢子，以羅氏孔叢子探源為佳；(六)論新語，以廣西堂陸賈新語辨偽為佳；(七)論新書，以余嘉錫四庫提要辨禮——新書為佳；(八)論新序，說苑，列女傳；(九)論晏子，以梁啟超晏子年代考為佳；(十)論老子，以梁啟超論老子書作於戰國之末，張壽林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錢穆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顏頤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為佳。

(十一)論列子，以馬敘論列子偽書考為佳；(十二)論楊朱，以唐鏡齋楊朱為佳；(十三)論魏牟，田駢，接子；(十四)論管子；(十五)論慎到，以羅氏慎到實本慎子辨偽為佳；(十六)論尸子；(十七)論韓非，以容雲祖韓非的著作考為佳；(十八)論論衡；(十九)論戰國策。此是編討論範圍之大略也。

余讀是編竟，覺有美中不足者二事：一曰收羅之疏；二曰編輯之雜。關於前者，自不能謂為限於篇幅，因有第五六……冊繼焉。關於後者，似亦無辭自解。蓋學術公器，理當待之以忠實，決不能因碍於情面，而將



不够標準之文字選入也。

至此十九部中，若第六，第十，十六諸部，均欠正確結論，而以第十部論老子者爲尤其。梁啟超氏嘗舉六證以明現行老子書乃戰國時物，非與孔子同時之老聃所作。斯論一出，學術界之耳目爲之一新。十年以還，繼梁氏而考老子書之時代者，大有人在。雖方法不同，結論互異，而以老子一書爲戰國時物，則大抵無異詞也。是編所列諸文，雖弗完備，亦可見其一斑。惟對老子書懷疑者有之矣。而懷疑老子其人者，則未之前聞。以胡適之勇於疑古，而尙爲老子作傳略，其他則有何說？故余讀是編竟，覺其可爲發揮補充者無窮，而無過於討論老子之有無其人。

司馬遷作史記，爲老子立傳；諸子著書，亦往往道及老子。自漢以還，二千年來，學者論古，無不以老子爲實有其人，且與孔子同時也。今老子書，幾經考論，定爲戰國時物矣，與史記所記老聃著書事正相舛謬。則其人爲誰，亦一大疑問也。

予讀史記老子傳，見其記老子始末，頗爲恍惚。太史公去古未遠，而老子又「道家」之始祖，何其事跡在西漢初年，已飄渺如是邪？況老子之學，西漢大盛，讀其書，不能不知其人，何以傳其學者之衆，而其行事竟無可考也？且司馬談「習道論於黃子」，司馬遷「先黃老而後六經」，父子繼爲史官，踵研黃老，而遷尤「博物洽聞」，何其爲史記，乃於喧赫當世，素所服膺之老子，而竟不得其詳邪？解答無由，疑竇叢懷，因覺老子人之有無，且將成一問題矣！

老子之名，初見於莊子，但他無佐證。莊子書多寓言，焉知老子之非「畏累亢桑之空語無事實」類也？幾度研討，始知老子本無其人，乃莊周之徒所捏造，藉敵孔丘者也。史記爲老子立傳，殆爲莊周之徒所造。現行老子書，乃傳莊學者所假託者。茲分論於次，願與當世之治諸子學者商榷焉。

### 一 論老子不見稱於諸子

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老子之見於莊子，此爲最顯。而天運諸篇又記孔子問道老子事，是莊子所記之老子，乃與孔子同時者也。史記列傳又言『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是老子既與孔子同時，又有著書矣。何自墨翟孟軻以遺諸子互相詆呵，而無片言及於老子？現行道德經多攻讐儒家之辭，何以孟軻之『好辯』而無片言駁之？若謂現行道德經非與孔子同時之老聃所作，而爲戰國時物，則莊子明記老子與孔子同時，天下篇又以老聃與墨翟諸人並論。是老聃於其時，亦足成一學派矣，何諸子無片言道及耶？此老子其人之有無，寧不使人懷疑乎？

論語述而篇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包咸注曰：『老彭，殷賢大夫也，好述古事。我若老彭，祖述之耳』（論語集解）。鄭玄注曰：『老，老聃，彭，彭祖』（論語釋文引）。案論語記孔子事，涉及老聃者，惟此而已。然以老爲老聃，乃後漢人說，論語並未明言。若鄭玄者，殆爲莊周之徒所愚歟？況鄭解老爲老聃，彭爲彭祖，而彭祖乃以壽著者，何有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事耶？其附會孰甚焉！（呂氏春秋教一節）

曰：『彭祖以壽終。』高誘注曰：『彭祖，殷賢大夫，治性，益壽七百。』論語曰：『龜比於我老彭。』是彭祖又直以老彭爲彭祖矣，實爲無稽。

孔子所讚老彭，其人乃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事實年代，均不可知。至陳體論語古訓，復載老彭即老聃，蓋本高誘呂覽注也。

江瑛讀子扈言，馬銜倫老子駁詰（附老子老萊子周太史詹老彭是非一人攷），亦主此論：是並爲莊周之徒所愚，而不自

覺，亦可怪矣！要之，老彭自老彭，老聃自老聃，非一人也。老彭乃『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老聃乃『以本

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者（天下篇）。二人之不相同如此，奚嘗聞有『述而不作，信

而好古』之老聃耶？天運篇曰：『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好

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无所鈎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

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

設老子而誠有其人，則老子且譏孔子之『信而好古』矣！自己焉能『信而好古』耶？況墨子非儒篇曾

駁孔子之『述而不作』，設老彭爲老聃，墨子何不並及之耶？然則，老彭之非老子，彰彰明矣。天運篇曰：『

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

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噤，予又何規老聃哉？』云云。史記老子傳復粉飾其辭曰：

『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

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孔子見老子後，既羨嘆至此，何無

一語自述此事邪？論語於孔子周遊天下所遇之隱士，若楚狂接輿，若長沮桀溺，若荷蓀丈人，並記之加詳，奚

獨不及孔子所欽羨無地之老子？此豈不大可疑乎？

墨子後於老子——此自孫詒讓梁啟超胡適以還，層累考證，已無可疑。現行墨子，雖爲墨子弟子所記，非墨子自著，然其所記墨子之言論主張，當無舛誤。今墨子書，攻「儒」而未及「老」，節葬篇有非儒家制禮之詞；非樂篇有攻儒家作樂之詞；非命篇有譏儒家信命之詞；非儒篇則不惟痛詆孔氏之學，且貶孔氏其人，甚至於視孔丘爲詐僞之上，其術且禍天下後世。案墨子攻擊儒家之辭甚夥，凡讀墨子者類能道之。設孔子時果有所謂老子，其學又若今所傳書，則與墨子之主張大相舛悖，墨子之詆之也，恐將甚於非儒。夫墨子爲「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者，而老子乃「人皆求福，己獨求全」者也；墨子爲富有創造性者，欲以人力代天，而老子乃任順自然，輕視人爲者也。二人之不相同而相反也如此！設與孔子同時果有老子其人者，墨子胡爲而不非之邪？周末諸子，大抵各有成見，見立言之異於我者，皆以爲邪說異端，攻擊之不遺餘力。此即荀子之所謂「求正而自以爲是」者也。故墨子非儒，孟子闢楊墨。寢而同爲儒家，而荀卿又非子思孟軻矣！夫老子之說，與墨子大相背謬，前已略論之，今復以周末諸子互相排擊之例繩之，則知老子若有其人者，墨子斷不默然聽其「喪天下」也。

孟子尊崇孔子，達於極度。若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公孫丑篇上)。足見其推崇孔子之甚。

夫老子既爲孔子之「龍」則孟子之於老子必更尊重。何細釋孟子七篇對於老子竟無片言。孟子言仁

義其書中論仁義者不勝纒舉。若有人焉膽敢昌言「……仁義悖然乃憤吾心亂莫大焉」(天運)則恐孟子

不能無辯。何無一言以答。蓋孟子固非容忍異己者其書中痛闢楊墨之辭屢見不鮮。滕文公篇下曰：「

……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盡心篇上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

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盡心篇下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

而已！今之與楊墨辨者如追放豚，既入其筥，又從而招之。」孟子之闢楊墨也如此。誠有所謂老子其人

孟子豈不悻悻？蓋孟子所聞不惟楊墨而已，滕文公上闢許行，盡心篇上闢子莫，以其亦足自成一家的。何

獨寬於老子？若曰老子超然物外，以退爲進，因其學無害於世，故孟子不闢，則亦大不盡然。因據莊子所記

老子固已成一學派(天下屬)且有徒黨者(著庚癸楚者是)其政治主張清靜無爲，返乎自然，尤爲危險，見諸實行

將無建設可言。孟子以前，果有老子其人，老子其說，老子之政治主張，則其禍天下而絕聖人也，必較楊朱墨

翟許行子莫爲尤甚。孟子胡爲而無一語詆斥？此於老子人之有無，不能不使人愈懷疑也。

據莊子書，老子與孔子同時，孔子曾問道於老子，而論語，墨子，孟子諸書皆未提及老子。故予頗疑老子

然自荀卿韓非以還，其書中常言老子。荀子天論篇曰：「老子有見於訓，無見於信。……有訓而無信，則貴

賤不分。」韓非子內儲說下曰：「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爲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爲

用，內外爲用，則人主墮，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按即指老子三十六章「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也)

又六反篇曰：『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為民皆如老聃也。韓非子復有解老喻老二篇，專釋道德經語。然荀卿韓非雖言老子，不過以道德經為老子所著。其於老子之行事年代，尚未道及。至呂氏春秋與禮記曾子問，始記孔子嘗見老子。其為莊子之徒所愚，蓋尤甚矣。呂氏春秋當染篇曰：『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墨清叔。』

（按墨子所染篇與呂氏春秋大體相稱，而篇孔子學於老聃之語，足證墨子時猶無所謂老聃其人。論者謂墨子所染，乃後人依託。余據此點，斷其實為墨子之徒所作也。）

禮記曾子問曰：『……吾（孔子）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

老聃云。又曰：『……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老聃曰，丘……反葬，而丘問之曰……老聃曰……吾聞諸老聃云。』又曰：『……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又曰：『……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是在呂不韋時，固已公認孔子學於老子。而秦漢人作曾子問，感於斯說，遂至說禮亦託孔子問諸老子，究其本源，則皆為莊周之徒所欺也。蓋莊周之徒，恨當時儒家之盛，無術以摧之，以儒家惟孔子為大師，遂虛撰孔子問道于老子，及老子譏孔子事，附之於莊周之書。一面復以莊周以還繼續研究所獲之妙義，著之篇簡，而冒題老子所著，俾與所捏造之老子事實相應，以與儒家抗衡。此老子人與老子書之所以產生也。請復於次節證之。

## 二 論莊子書與老子人老子書之關係及老子人老子書之產生

余以論語，墨子不言老子，故謂孔子時實無老子。又以現行之老子，實成於戰國時，至荀卿韓非始以老子爲老子所著，故謂老子與老子，皆由莊周之徒捏造之。余之假設如此，詳論如次：

(甲) 莊子之言老子有矛盾——今本莊子有內外雜篇之分。而漢書藝文志著錄莊子五十六篇，無此殊別。然齊物論「夫道未始有封」章釋文云：「惟云齊物七章，此章連上章，而莊固說在外篇。」釋文所據雖所未聞，而莊子書分內外篇者，爲劉班舊次，可知矣。劉班之次，或即莊周後學編輯此書之舊次也。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曰：

莊子書，漢書藝文志說有五十二篇，如今所存，只有三十三篇。共分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其中內七篇，大致都可信。但也有後人加入的話。外篇和雜篇，便更靠不住了。即如胠篋篇說田成

子十二世有齊國，自田成到齊亡時，僅得十二世。可見此篇決不是莊子自己做的。(按：胠篋篇諸子平靈開莊子原文本作「世世有齊國」，于二爲世字之誤。俞氏遺誤信胠篋篇爲莊周所自作，故有是說也。)至於讓王說劍盜跖漁父諸

篇，文筆極劣，全是假託。(按此四篇，宋蘇軾莊子祠堂記已疑之，洪邁容齋隨筆卷十六稱之，然此乃莊周後學之濫造，余所作，非有偽也。史記莊子傳已舉其目。)這二十六篇中，至少有十分之九是假造的。大抵秋水庚桑楚寓言三篇，

最多可靠的材料。天下篇是一篇絕妙的後序，却決不是莊子自己作的。其餘的許多篇，大概都是後人雜湊和假造的了。

胡氏斯論，較爲允當。蓋今本莊子書，內七篇當出於莊周之手，絕無可疑。惟其每篇之末，或有弟子所

附益。至外雜各篇，則盡出其子或再傳弟子之手，亦無可疑。至胡適謂秋水庚桑寓言三篇，尙爲可靠，則仍有未得。觀書中有天下篇以爲之實，於莊子盛有所推崇，則本莊子書之爲傳，莊學者所編輯，必無疑也。夫既認莊子內篇爲莊周所作，而外雜各篇爲其弟子所作矣，則足據此以考老子人之有無矣。莊子內篇言老聃事者，只有三則：

(a)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耶？曰：然。然則弔焉若此可乎？曰：然。始

也，吾以爲其人也，而今非也。向吾人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彼其所以會之，必有不斲言而言，不斲哭而哭者。是遞天之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

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之帝之縣解。(養生主)  
(b) ……孔子曰：丘則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所聞。无趾出，孔子曰：弟子勉之，夫无趾兀

者也，猶務學以補前行之惡，而況全德之人乎？无趾語老聃曰：孔子之於至人，其未耶？彼何寶寶以學子爲？彼且斲以諛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爲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德充符)

(c) 陽子居見老聃……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

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於无有者也。(應帝王)

細釋內篇所言老聃事，與後世所言者大異。據(a)條，老聃尙非爲至人。觀其死也，「老者哭之，如哭其子；



少者哭之，如哭其母，則老聃尚不能化其左右，使「哀樂不能入」也。(郭慶豐莊子集釋會紳哭老聃者，非老聃弟子，以其「凡情執滯，妄見死生」也。老聃有弟子與否，莊子內篇並未明言，不得而知。但人之死也，除父母兄弟妻子友生哀之最痛外，尚有何人乎？老聃之死，哭之者非其親屬，即其友生也。郭說非是。)

老聃者，乃謂孔丘喜摸擬老聃，借成「諛詭幻怪」之名耳，非必言從老聃學也。觀孔丘已有弟子，及老聃對无趾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及无趾曰：「天刑之，安可解」諸文，則孔丘雖借摸擬老聃以求名，但猶未從老聃學。故老聃聞无趾語，而欲使无趾致意于孔丘，使解其桎梏也。至(c)條，只借陽子居之間，發揮「無爲而治」之旨而已，無關緊要。

總茲三事，惟(b)爲最重要。後世關於老聃之種種演化，皆基于此。然細繹莊子所舉之人物，曰秦失，曰无趾，曰陽子居，曰老聃。若秦失无趾陽子居者，乃實有其人乎？其爲莊周之寓言人物，殆無可疑。夫諸人者，既爲寓言人物，焉見老聃之爲實有其人也。(或言陽子居即楊朱，非是。近儒已有辨正。)况(b)條以无趾老聃對語，以折孔丘。无趾者，无足也；(說文曰：止，下基也，象艸木出有趾，故以止爲足。案：許書無趾字，止即趾也。)老聃者，大耳也；(說文：老，考也。漢書郊祀注曰：考，壽也。說文曰：聃，耳曼也。大耳者必壽長。)取義頗相類。若以老聃爲有其人矣，將何以爲无趾地也？

莊子天下篇論莊周曰：「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无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觴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是莊周後學，已言其師以重言爲真，寓言爲廣矣。而後人乃信其所言者爲實，豈不大可哀乎？蓋當莊周之時，孔丘之徒，蔓延天下，無不聚徒

——( 83 )——

講學，明仲尼之術。莊子將白樹一幟，以與之抗，恐不足以擊人之信，故不得不造人物，以誣仲尼，並未見道也。又不得不造人物，以述其教義，以見凡余所說，非杜撰也。古之人已如是言之矣。此即莊子天下篇所謂「寓言」「重言」類也。若果信以為實，有其人，實有其事者，非愚則誣矣！老子為莊周之寓言人物，殆無可疑。如以予言為不信，請觀莊子內篇之言孔丘者。

莊子內篇言孔丘處，除前所列（卜）條外，尚多有之。然亦有借重于孔丘以明其教義者。是其於孔丘之毀譽，亦非一致也。蓋其毀孔丘者，所以見吾道之尊也。其借孔丘以明其教義者，所以見孔丘亦吾道人也。大抵在誘天下學士去儒而歸我也。其借重孔丘以明教義者，都凡三則：

（子）顏回見仲尼，請行。曰：奚之？曰：將之衛。……仲尼曰：古之至人，先存諸己而後存諸人。所存於己者未定，何暇至於暴人之所行。且若亦知夫德之所蘊，而知之為出乎哉？德蘊乎名，知出乎爭。名也者，相軋也。知也者，爭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盡行也。且夫德厚信裕，未達人氣，名聞不爭，未達人心，而強以仁義繩墨之言，術暴人之前者，是以人惡其有美也。命之曰菑人。菑人者，人必反菑之。若站為菑人矣……（人而世）

（丑）葉公子高將使於齊，問於仲尼。……仲尼曰：夫言者風波也，行者實喪也。風波易以動，實喪易以危。故忿設無由，巧言偏辭。墮死不釋音，氣息弗然。於是並生心厲，鉅核大至，則必有不肯之心應之，而不知其然也。苟為不知其然也，孰知其所終。故法言曰：「无遷令，无勸戒。」過度益也，遷

令勸成殆事。美成在久惡成不及改，可不慎與。且夫乘物以避心，託不得已以養中，至矣。何作為報也。莫若為致命，此其難者。（全前）

（寅）魯哀公問於仲尼曰：衛有惡人焉，曰良貽它。

……仲尼曰：……今良貽它未嘗而信，无功而親，

使人授己國，唯恐其不受也，是必才全而德不形者也。哀公曰：何謂才全？仲尼曰：死生存亡，窮達貧富，

賢與不肖，毀譽飢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

和，不可入於靈府，使之和豫。通而不失於兌，使日夜无邪，而與物為春。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是之

謂才全。……哀公異日以告闕子曰：始也吾以南面而君天下，而執民之紀而聚其死，吾自以為至通矣。

今聞至人之言，恐吾無其實，輕用吾身，而亡其國。吾與孔丘，非君臣也，德友而已矣。（繼完符）

其詆毀孔丘者，鄒凡六則：

（1）翟鴿子問於長梧子曰：吾聞諸夫子（（論語曰：夫子謂孔子））

……長梧子曰：是黃帝之所聽熒也，而

丘也何足以知之也。……丘也與汝皆夢也，予謂汝夢亦夢也。是其言也，其名為弔詭。萬世之後，而

一遇大聖知其解者，是且暮遇之也。……（（齊物論））

（2）孔子適楚，楚狂接輿遊其門曰：鳳兮鳳兮，何如德之衰也。來世不可待，往世不可追也。天下

有道，聖人成焉。天下無道，聖人生焉。方今之時，僇免刑焉。禍輕乎羽，莫之知戒。禍重乎地，莫之知

避。已乎已乎，臨人以德。殆乎殆乎，畫地而趨。迷陽迷陽，无傷吾行。吾行卻曲，无傷吾足。（（人間世））

(3) 魯有兀者王駘，從之遊者與仲尼相若。常季問於仲尼曰：王駘兀者也，從之遊者，與夫子中分魯，立不教，坐不議，虛而往，實而歸。固有不言之教，无形而心成者邪？是何人邪？仲尼曰：夫人聖人也。丘也，直後而未往耳。丘將以為師，而況不如丘者乎？奚假魯國，丘將引天下而與從。……(續充符)

(4) 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三人相與友。……而子桑戶死，未葬。孔子聞之，使子貢往侍事焉。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乎桑戶乎，嗟乎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為人猗。……子貢反，告孔子曰：彼何人者邪？孔子曰：彼游方之外者也；而丘游方之內者也。外內不相及；而丘使女往弔之，丘則陋矣。……(大宗師)

(5) 顏回問仲尼曰：孟孫才其母死，哭泣無涕，中心不戚，居喪不哀。无是三者，以善處喪蓋魯國。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回壹怪之。仲尼曰：夫孟孫氏盡之矣，進於知矣，唯簡之而不得，夫已有所簡矣。……吾特與汝，其夢未始覺者邪！……(全前)

(6) 顏回曰：回益矣。……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顏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仲尼曰：同則无好也，化則无常也，而其賢乎丘也，請從而後也。……(全前)

今就莊子內篇之借重孔子與詆毀孔子者觀之，則其毀也，譽也，並非一致。其為『空言無事實』必矣。(寅) 條已推孔子為『至人』矣，而(1)條乃云『丘也何足以知』，至(6)條則直以孔子為將反師顏回矣！其任性毀譽，而無所折中也如此，能必其言之足信乎？凡莊子詆毀孔子之事，讀書明理者皆知其非事實。何

獨於其言及老聃詆孔子事，反盡信以爲真邪？亦可怪矣！前所舉莊子內篇言老聃事三則之（b）條，試廓清成見，放大眼光，與所舉莊子內篇詆孔子之六則比較觀之，有何異乎？（b）條但借老聃無趾以詆孔子，與（1）條長梧子之詆孔子何異？與（3）（4）（5）（6）諸條，假孔子以詆孔子何異？若以（b）條所載之老聃爲實有其人，則瞿鵠子長梧子亦當實有其人矣。元者王駘，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孟係才，亦當實有其人矣。不然，老聃當與瞿鵠子等，同屬寓言人物。而後人乃指以爲實，何邪？

由前所論，莊周著書時所言之老聃，亦不過一寓言人物而已，非實有其人也。然後人言老聃，乃以爲實有其人，此何故也？曰：此乃莊周之徒所捏造，非莊周之本意也。蓋莊周死後，其後學見儒家之勢益厚，其本派之被排斥益甚（按觀墨子非儒篇，韓非子顯學篇，可見儒家之盛。觀荀子解蔽篇之觀莊子，恐當日儒家之排莊學者，非只荀子一人），故不得不更捏造事實，以禦外侮。因見莊周所著七篇中有孔子模擬老聃之寓言，遂取而發揮之，以抑儒家。故孔子問道于老子之事生焉，孔子學於老子之事生焉，寢假而老子有著書矣，而老子成一學派矣，而老子有列傳矣，而老子爲『道家』之始祖矣，而老子與黃帝並稱矣！顧頡剛謂中國古史乃層累造成，時代愈後，所言愈詳。今就老子之演變觀之，愈覺其言之親切有味矣。茲舉莊子外篇之言老聃而及孔子者於次，藉考其捏造之迹：

（一）夫子問於老聃曰：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鴻。若是則可謂聖人乎？老聃曰：是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執留之狗成思，猿狙之便，自山林來。丘，予告若而所

不聞與而所不能言。(天地篇)

(二)孔子西藏書於周。

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微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

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於是緡十二經以說。老聃中其說曰：大謾！願聞其要。

子曰：要在仁義。老聃曰：請問仁義人之性耶？……噫！夫子亂人之性也。(天道篇)

(三)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子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子亦得道乎？

孔子曰：未得也。……(天運篇)

(四)孔子見老聃而語仁義。老聃曰：夫播糠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蚊虻攢膚，則通昔不寐矣。

夫仁義儻然，乃憤吾心，亂莫大焉。……(全前)

(五)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今於是乎見龍：龍

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言。予又何規老聃哉？子貢曰：……揆以孔

子聲見老聃。……老聃曰：小子少進，余語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是以天下大駭，儒墨皆起。……

……(全前)

(六)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老子曰：幸

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述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

出，而迹豈履哉？……(全前)

（七）孔子見老聃。老聃新沐。……孔子曰：夫子德配天地，猶假至言以修心。古之君子，孰能脫焉？

老聃曰：不然。夫水之於洑也，无爲而才自然矣。至人之於德也，不修而物不能離焉。若天之自高地

之自厚，日月之自明，夫何修焉。孔子出，以告顏回曰：丘之於道也，其猶騫雞與？微夫子之發吾覆也，吾

不知天地之大矣。（田子方）

（八）孔子問於老聃曰：今日晏間，敢問至道。老聃曰：汝齋戒，疏瀹而心，澡雪而精神，括擊而知。夫道

宵然，難言哉！……（知北遊）

細釋莊子外篇所言孔子問道於老子者八事，其由內篇孔子實賓以學老子一事演化而出，殆無可疑。其人

其事之爲「子虛」「烏有」「雖三尺童子亦將知之。姑無論其（一）（四）兩條之言仁義（五）條之言備舉與時

代矛盾也。然老子本爲寓言人物，至此已似實有其人矣。至莊子雜篇則又有弟子矣，成一學派矣。其爲

莊周後學所虛造，尙待言乎。不然，則何時代愈後而所言愈詳耶？雜篇庚桑楚篇曰：「老聃之役，有庚桑楚

者。」則陽篇曰：「柏矩學於老聃。」是老子有徒屬矣。天下篇以老聃與墨翟、禽滑釐、宋鈞、尹文、彭蒙、田

駢、慎到、莊周、惠施相峙，並論曰：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

之。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老聃曰：知其雄，守其

雌，爲天下竊。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

虛。无藏也故有餘，巍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无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已獨求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則毀矣，銳則拙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是老子已自成一學派矣。復以老子一人，稍涉寂寞，又虛造關尹其人，以爲儔匹。（關尹一人其年代行事俱不可

知，不見稱於諸子也。其爲莊周後學所虛造，亦無可疑。觀關尹之言與莊子內篇應帝王篇所云，頗相類似，足證其人之子虛矣。至漢書

藝文志著錄關尹子九篇，注曰：『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觀其注語，當爲漢初人所依託。蓋漢初黃老盛行，或見莊子天下

篇以關尹老聃並稱，而關尹無書，因爲書以顯其名也。至現行關尹子一卷，係宋人偽書，又非漢志之舊矣。而後世盲目讀書者，遂爲

所欺，以爲老聃實有其人，可憫也已。故予乃詳論老子人之發生，與其演變之迹，欲爲世之讀古書者，開其康

莊也。

(乙)老子書之產生——予前論老聃其人本爲莊周之寓言，而爲莊周後學所演繹，因以爲實。而讀吾

文者，恐將瞠目搖舌，搔首不信也。何者？若老聃果無其人，何乃有著書邪？既有老子之書，必有老子其人。

果疑此者，請復爲詳論老子書之產生以釋之。

古人著書，往往借重於人。或其本人未嘗著書，而乃有其書焉。若山海經之託大禹，晏子之託晏嬰，管

子之託管仲，商子之託商鞅，鄧析子之託鄧析是已。又或其人本甚恍惚，只有著書。若文子，鬼谷子，鶡冠子，

關尹子，黃石公素書等，及漢書藝文志所著錄黃帝神農等書，而云其『出自依託』者，並是已。老聃之有著



書，亦在其人恍惚而有著書之願。豈可以有老子書，遂謂必有老子其人耶？若果謂有其書必有其人，則若文子也，鬼谷子也，馮冠子也，關尹子也，能必實有其人乎？吾知稍具科學眼光者，稍治古史者，稍讀近儒著述者，將必知其誣矣！

老子既無其人，其書何由產生？

曰：此不難知也。

蓋莊周後學一面虛造老子之事實，一面復收輯莊周

以還研究所得之精理妙義，著之篇章，題爲老子，以實其人也。觀編輯莊子書者，於其後叙（天下篇）以老子爲一學派，推爲「古之博大真人」，及外篇雜篇多引老子書語，足證老子人與老子書，同時並造矣。然則將何以明之？曰：以莊子內篇弗引老子書語，足以證明之矣。莊子內篇出於莊周之手——此治諸子學者所共

認也。今莊子內篇不引老子書語，不惟不引其語，且絕少老子書之思想在內。蓋莊周時尚無老子書也。

莊周爲詆儒家，不得已而虛造无趾，老聃，瞿鴟子，長梧子，兀者，王骀，子桑戶，子琴張，孟孫才諸人。欲明

其道，不得已而復借重於仲尼，而兩引法言。

（人間世篇，法言曰：『傳其常情，无傳其益者，則幾乎全。』又曰：『无運令，无動成。』）

設莊周前已有老子，則以老子見道之精深，莊周焉能不引？

（按就莊子內篇觀之，莊周學說，只一出世主義而已。至老子

書出，所函教誼，較莊子內篇精博多矣。故余以爲老子書絕非莊周所得見，其書亦絕非一人一時所克成也。）至莊子外篇，雜篇，始多

引老子語，並闡入老子之思想。

（若外篇騁辯馬蹄，法儀在宥四篇，多釋老子之義是——本蘇輿說。）足證老子書大部成

于莊周後學之手，借以實老子其人也。

茲錄莊子外篇雜篇所引老子語如下：

（一）胠篋篇：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老子三十六章。

(二)又故曰，大巧若拙。——老子四十五章。

(三)又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老子八十章。

(四)在有篇曰：故貴以身於為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為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老子十三章。

(五)又故曰，絕聖棄知，而天下大治。——老子十九章。

(六)天地篇曰：且夫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悞中顛；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飛揚。——老子十二章略同。

(七)達生篇曰：是謂為而不恃，長而不宰。——老子十章。

(八)知北遊篇曰：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老子二章，五十六章。

(九)又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老子三十八章。

(十)又故曰，為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也。——老子四十八章。

(十一)寓言篇：老子曰，而睢睢矜矜，而離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老子四十一章。

(十二)天下篇：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谷；知其白，守其辱，為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

老子二十八章。

綜觀莊子內篇，以老聃為寓言人物，而不引老子書語。（按內篇但稱老聃，不稱老子，亦足以證明莊子所稱老聃為老子書。）外

篇雜篇則以老聃為實有其人，而多引老子書語，足見老聃已由寓言而演為實人，而又有著書。此蓋並出於莊周後學之手也。千載迷局，揭於一旦，寧非快事！予願望世之治諸子學者留意焉。

### 三 論史記老子傳之妄誕無稽

或者以為史記已有老子傳，司馬遷去古未遠，若老子果無其人者，遷胡不知，而乃為之立傳耶？殊不知司馬遷亦拾莊周後學之牙慧者也。非獨司馬遷然也，即以荀卿韓非之善疑古，尚為所欺，遑論時代愈後之司馬遷耶？誠以其既造老子人於莊子書，又造老子書，相輔而行，實難逃其欺也。至史記老子傳言老子事，有錄自莊子者，有以意附會者，有得諸傳聞者，亦有後人所附益者。茲徵其文，疏證如次，以見司馬遷所為老子傳，實亦誕謾無稽，不足信也。

####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里人也。

按史記言老子為楚苦縣厲鄉曲里人者，乃後人所附益。史

記原文本作「老子楚人也」，無苦縣以下七字。蓋史記言漢以前人籍貫，無詳其里者。若顏回魯人，孟軻鄒

人，張儀魏人，言國而不地。若莊子蒙人，申不害京人，言地而不國。若蘇秦東周洛陽人，李斯楚上蔡人，謝與

地並言而不邑。若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言國言鄉言邑而不里。曾無如老子傳之國地鄉里俱言者。其

為後人所附益，尚待言乎？梁玉繩曰：「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時，地尚未為楚有。陳滅於楚

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祝老聃乎？史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為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

傳，謂苦縣人。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荒虛。今屬苦縣者，並仍史記之誤。惟皇甫謐高

士傳云陳人。經典釋文序錄云，陳國苦縣人，固未嘗誤。然禮會子問疏引史記，作陳國苦縣，豈據別本乎？

（史記志疑）得此，愈足證明苦縣以下七字為後人所加也。不然則司馬遷既認老子為與孔子同時之人矣，

豈有不知老子生時，苦尚屬陳耶？至司馬遷以老子為楚人者，乃由莊子所記，而附會也。莊子天運篇曰：

孔子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庚桑楚篇曰：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徧得老聃

之道，以北居畏壘之山。又曰：子胡不南見老子？南榮旒羸櫬，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寓言篇曰：陽

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司馬遷以為莊子凡記見老子者，俱須南行，則老子

必為南方人矣。而沛又近楚，南榮旒之見老子，行七日七夜，始達老子所，與墨子之自魯赴楚，行十日十夜始

抵郢者，又頗相似。墨子公輸若，楚又最為南國，因定以為楚人矣。噫！老子本無其人，何來籍貫？史記莊子

傳言莊子書，大抵率寓言也。又言：畏累虛亢桑子之屬，皆空言無事實。夫既知莊子率寓言，何復信以為

實耶？既知畏累虛為空語無事實，畏累乃老聃弟子也，焉知老聃之非為空言無事實耶？可謂自相矛盾矣！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按老子姓李名耳，乃秦漢人附會之辭，而司馬遷取之也。高亨老

子正詁前記曰：古有老姓，而無李姓。世本顯頊有子老童。風俗通義，老氏顯頊，帝子老童之後。左氏成

公十五年傳，宋有司馬老佐，又昭公十四年傳，魯有司徒老祁。老佐老祁，蓋皆以老為姓。雖不必出於老童，

然古有老姓，可以論定。故商之老彭，楚之老萊，余疑其原姓老也。春秋二百四十年間，無姓李者。惟左氏

閔公二年傳晉有里克；昭公十八年傳鄭有里析。魯語魯有里革。然皆作里不作李。戰國策始有李悝，李克，李談，李牧。韓非子始有李克，李史。是李姓之起甚晚，老子之世，未聞有之。然則老子原姓老，明矣。又曰：『古人姓氏，多無本字，借同音字爲之。所借各異，故一姓往往歧爲數姓。如晉語所記黃帝子十二姓，其己姓則歧爲媯姓，爲允姓；其任姓則歧爲媯姓，爲南姓；其依姓則歧爲偃姓，爲羸姓（原註，本劉師培說）。』若是之類，不可歷舉。至荀卿亦作孫卿，田仲亦作陳仲，鄒衍亦作騶衍，惠子亦作慧子，更無論矣。故老之變李，亦語轉而然，與此例同。按高氏謂老子姓老，音轉爲李。老子本無其人，何來姓氏？但後人有老子姓李之說者，則似老字之音轉也。史記索隱曰：『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蓋後人因老字音轉，遂謂老聃姓李矣。因聃耳之義相近，遂謂老聃名耳矣。其爲附會之說，昭然易見。司馬遷探之，足見其謬。至傳言『字伯陽，諡曰聃』者，則非史記原文，當爲漢後人所附益。王念孫讀書雜誌曰：『史記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諡曰聃。此後人取神仙家書，改竄之耳。索隱本齊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案許慎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不稱也。』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又案經典序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涉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記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二李所見本，蓋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案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仙傳文，若史

公以老子爲周之伯陽後，則不當列之於管仲之後矣。  
王氏攷訂恭疏。史記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無字伯陽，諡曰聃之文也。

周守藏室之史也。  
按此錄自莊子者也。莊子天道篇曰：「孔子西遊書於周，子路謀曰：由聞周之

微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同馬遷已爲莊周後學所欺矣，而後世復有老聃爲

周之太史。（禮記曾子問正義引論語鄭注。） 老子爲周柱下史，轉爲守藏史。（劉向列仙傳）之說，益妄誕無稽矣。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

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

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

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

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其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

老子，其猶龍邪。  
按此就莊子所言老子事而連綴附會者也。莊子天運篇曰：「孔子謂老聃曰：丘治

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者七十二君。說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无所鈎

用。其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耶！ 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過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

以述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云云。史記約爲「子之所言，其人與骨皆已

朽矣」數語。知北遊篇曰：「孔子問於老聃曰：今日晏間，敢問至道。老聃曰：汝齋戒，疏瀹而心，澡雪而精神，搢

擊而知，夫道窅然難言哉。」外物篇曰：『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史記合而約爲『君子得時則驚』至『是無益於子之身』數語。天運篇曰：『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又何覩老史記因演爲猶龍一段。然莊子言孔子問道於老子時，老子已不爲周之微藏史矣。（天道篇）而史記於孔子問禮於老子時，老子尙爲守藏室史，其誤一。『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據莊子乃老萊子戒孔子之語（外物篇）而史記以老子老萊子併爲一談，其誤二。夫司馬遷探綴莊子之文，以爲老子傳，尙疏略如此，宜其以老子爲實有其人，而被欺於莊周之徒也。又莊子只記孔子問道於老聃，無問禮事，而史記乃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史記乃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是又誤爲秦漢間人所爲之孔子問有孔子問禮事，因易問道爲問禮矣。究之，並爲莊周之徒所愚而已。韓退之原道曰：『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常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其孰從而求之。其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是昌黎已不信孔子有師老聃之事矣。然惡知老聃之本無其人乎？

###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

按此據老子書言也。老子一章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又三十八章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殊不知老子書乃莊周後學所撰也。

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

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按此乃司馬遷探秦漢間人

傳說也。蓋自莊周後學將老子人與老子書造成，公布於世後，世人以莊子達生篇記列子問道於關尹，而天

下篇又以關尹與老子並論，遂附會老子著書之始末，而以關尹爲關門令尹，又以喜爲其名矣！司馬遷探之，

正見其疏。至史記言老子莫知其所終，尤與莊子背謬。莊子養生主篇明言「老聃死，秦失弔之」，即信老

聃爲實有其人，亦非莫知其所終也。然據此一端，足見秦漢之間，關於老聃之傳說，已詭怪離奇，不可言狀。

故司馬遷雖據莊子爲老子傳，而仍不克盡依莊子所記。觀下文之游蕩無定，更足徵其惑於傳說，而無所適

從矣。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按此亦遷探秦漢

間傳說也。蓋或見莊子外物篇記有仲尼見老萊子一事，因疑老萊子或即老子也。癡而老萊子亦有著書

矣。（藝文志著錄老萊子十六篇，注云：「楚人，與孔子同時。」其書今亡，老萊子亦與蘧伯玉、晏平仲並論矣。）大戴禮衛將軍文子

篇，是並由莊子寓言附會而成事實者也。司馬遷探或說，正見其於老子始末，亦眩惑而不得其要領也。

蓋老子百六十餘歲，或言二百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按此亦司馬遷探秦漢間神仙家

附會之言也。漢書藝文志曰：「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遊於其外者也。」而神仙家所著錄之書，託諸

黃帝者爲多。漢初黃老並稱，大行於世。恐當日神仙家中，不能無老子也。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老子隱君子也。按此亦神仙家附會之辭，而司馬遷探之，蓋欲見老子年壽之長也。然司馬遷亦覺其

言不可信，故斷云：『莫知其然否』也。梁玉繩史記志疑曰：『史公既疑老萊子即老子，又疑太史儋即老子，史

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

知所終」曰「莫知然否」，將所謂子孫，聯耶？萊耶？儋耶？梁氏所疑甚是。蓋老子本無其人，而遷誤信莊

子及秦漢間傳說，以為之傳，宜其不合也。

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立孫假，假仕於漢文帝朝。

而假之子解，為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按此乃冒認祖宗者也。老子本無其人，何來子孫？

蓋漢初老學盛行，無恥之輩，遂自稱為老子之後，以自矜異焉。不然，老子既有子孫矣，則亦猶人耳，何其行事

乃恍惚如是耶？況遷記老子子孫事詳細如是，或得誠其子孫也，何不從以卬老子始末耶？老子本無其人，

恐冒為子孫者，亦難得其詳也。王莽時之起兵者，皆稱漢後。宋人有勸狄青認狄仁傑為祖先者。而明人

有自稱為林和靖後者。近代俗間族譜，往往以古代名人為其所自出。因知冒認祖宗，並非奇事也。

世之學老子者，則紕儒家，儒學亦紕老子。道不同不相為謀，豈謂是耶？李耳無

為自化，清靜自正。按此為儒道二家解紛也。攷司馬談頗喜老子之術，而司馬遷承其家學，亦頗好之。

故莊固有『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之譏焉。惟遷篤信老子術，故老子事雖恍惚如是，而不敢疑，亦盡著之於簡策也。

#### 四 結論

就前所論，老子不見稱於論語，墨子、孟子、荀卿，韓非始言老子。莊子內篇言老子，不言老子，至外篇雜篇始以老子為一學派，復多引老子語。因斷老子並無其人，乃莊周後學所捏造。老子書，亦出於莊周後學之手，似無可疑矣。總前所論，為結論曰：

- (一) 老子無其人。
- (二) 老子其人乃莊周後學所捏造。
- (三) 老子書亦莊周後學所撰，藉實老子其人。
- (四) 荀卿、韓非以還，並為莊周後學所欺。
- (五) 老子人與老子書之造成，約在孟子之後，荀卿之前。
- (六) 史記老子傳，妄誕不可信。

#### (七) 道家始祖，當推莊周。

右係余讀古史辨第四冊後，對其第十部論老子者提出之問題。所論各節，是奉戴維預定。其原由，

書評刊布於世，就質於海內宏博。

## 二八〇 再評古史辨第四冊

孫次舟

——(論尸子與新語)——

(廿二，十一：一，圖書評論第二卷第三期，茲由孫先生略事刪改)

前跋本書，限於篇幅，只對老子人之有無略加討論。就質世人（請參看本刊第一卷第十二期）。今觀本書第六部論新語，第十六部論尸子，亦欠正確結論，不揣冒昧，試為重加考證。

### 上 論尸子的真偽

張西堂尸子考證中疑現行輯本尸子非尸佼之舊，發贖振聾，厥功甚偉。惟其立論，尚欠堅確。故予將重加稽索，以補張氏之闕。

(一)關於尸子人的考定。尸子之見於記載者，以穀梁傳為最，其次為史記別錄與漢書。茲並錄其紀述如下：

(1) 穀梁傳隱五年引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展樂矣。桓九年

傳又引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2) 史記孟荀列傳曰：『楚有尸子長廬呵之吁子焉。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

(3) 劉向別錄曰：『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今案尸子書，晉人也，名俊，秦相商鞅客也。商鞅商君

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未嘗不與俊規也。商君被刑，俊恐并誅，乃亡逃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書，凡六

萬餘言，卒因葬蜀。』(史記集解引)

(4) 漢書古今人表尸子品列中，與北宮子、魯子、公厲子、捷子、鄒衍、田駢相次。藝文志，諸子略，雜

家，尸子二十篇，班固自注曰：『名俊，魯人，秦相商鞅師之。鞅死，俊逃入蜀。』

古籍之言尸子事者，視此而已。然細釋所記，則尸子似有二人。何以言之？穀梁隱五年傳，引尸子語於穀

梁語之後，則尸子當爲穀梁之徒。經學重師法，若尸子非穀梁之徒，則必不能載其言於傳。以意推之，尸子

之年輩後於穀梁赤，故穀梁後學著穀梁傳於竹帛時，而以其言與穀梁相次也。(按穀梁之著竹帛，猶在公羊後。

公羊傳乃其五世弟子胡毋生於漢景帝時著於竹帛書。)穀梁魯人也，尸子亦當爲魯人。其名不可知，著書與否不可詳。

此一尸子也。至於史記別錄，暨漢書所載，當爲另一人，即商鞅之師尸俊也。非穀梁傳中之尸子。何以

知之？攷史記通例，凡古人之有著作大行於漢代者，列傳中率不論其書。若其書稍隱僻，則錄其要旨。例

如管晏列傳曰：

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詳哉其言之也。既見其書，欲觀其行事，故次其傳。

至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論其軼事。

司馬穰苴列傳曰：

世既多司馬兵法，以故不論；著穰苴之列傳焉。

孫子吳起列傳曰：

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吳起兵法；世多有，故弗論。

今孟荀列傳亦曰：

楚有尸子長慮阿之吁子焉。自如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

可見尸子之書，亦必喧赫於當時。凡諸子書之通行於漢代而爲太史公所不論者，漢書藝文志並著錄之。

若道家著錄筮子八十六篇；儒家著錄晏子十八篇；六藝略若錄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兵書略著錄孫子兵

法八十二篇，吳起四十八篇；儒家著錄孟子十一篇，孫卿子三十三篇，芋子（按卽吁子）十八篇；陰陽家著錄鄒子

四十二篇，鄒奭子十二篇；道家著錄蜎子十三篇，長慮子九篇，田子二十五篇，捷子二篇；法家著錄慎子四十二

篇，處子九篇，李子三十二篇；名家著錄公孫龍子十四篇，並是也。（按孟荀列傳所舉自孟子至吁子諸人，漢書並有其書，惟

淳于髡書闕如。）今尸子之書既在司馬遷「不論」之列，則彼漢書藝文志雜家所著錄之尸子二十篇，卽爲司馬

遷所不論之書，明矣。漢志本諸劉氏錄錄，則史遷所不論之尸子書，亦卽劉向別錄中所著錄者矣。由此以

言，則史記孟荀列傳，劉向別錄，漢書古今人表，以及藝文志所言之尸子，實爲一人，卽商鞅之師尸佼是也。夫

穀梁傳之著竹帛也，既其晚矣，而其所言之尸子，徒有其姓，則與史記諸書所言之尸子，當非一人。然讀者往往誤穀梁傳之尸子爲尸佼，張冠李戴，混淆耳目，故不得不略爲說明也。

據史記孟荀列傳，尸佼楚人，而劉向別錄謂爲晉人，漢書藝文志自注謂爲魯人，其籍貫之參差也如此。

將何所從乎？予意尸佼籍貫，當以晉人爲是，以劉向乃按尸子而知者也。史記以爲楚人者，當以其曾逃亡在蜀故。漢志以爲魯人者，汪鶴培以爲「晉」魯形近而誤，理或近是。至梁毛繩史記志疑人表攷謂「魯後屬楚，故云魯」，殆不足信。蓋尸佼本爲晉人，秦相商鞅會師之，鞅因助鞅謀事畫計，立法理民，遽鞅被戮，恐被并誅，逃亡入蜀，著書二十篇，六萬餘言，卒因葬於蜀焉。此其行事之所可考者也。

(二)尸子書的流傳 漢書藝文志雜家著錄尸子二十篇，所謂雜家，乃「兼儒墨，合名法」者也。其書固有儒家之言，亦有墨家之言，名家之言，法家之言，甚且有道家之言，兵家之言，乃至農家之言。試釋呂氏春秋灌南子諸書，當知予言之不謬也。今張西堂氏以爲輯本尸子中有儒家思想，遂斷其非商鞅之師所作；又以其有貶損孔子之辭，則又疑其頗似商鞅之師之語；而結論更謂其中尙有穀梁尸子之思想。是殆忘却尸子之爲雜家者歟？

漢志著錄尸子二十篇，而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並云「尸子二十卷」，實與漢志同。因漢志固常以篇爲卷。然亦有大可注意者，隋志曰：

尸子二十卷，目一卷，梁十九卷，秦相衛鞅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是尸子二十篇者，曾於魏前亡其九篇也。然所謂「魏黃初中續」者，豈復得其所亡九篇以續之乎？抑或初時人補作九篇，以足其數乎？二者必居其一，而隋志言之不詳，頗費揣測也。

隋志中言尸子曾亡九篇，魏黃初中續，已使人疑，而漢唐人之論尸子者，復言各不同，愈使人惑。劉向荀子叙曰：

楚有尸子，長廬子，芋子，皆著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惟孟軻荀卿為能尊仲尼。

劉向文心雕龍諸子篇曰：

尸佼兼總於雜術。……尸佼尉繚，術通而文純。

李賢後漢書宦者呂強傳注曰：

尸子，晉人也，名佼，秦相衛陝客也。諛謀計，未嘗不與佼規也。商君被刑，恐并誅，乃亡逃入蜀。作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所起也。

是見李賢所見之尸子，已與劉向有異。是唐代所傳之尸子，異於漢時者矣，尤為可疑。予嘗懸揣其故，以為尸子原書本屬雜家，誠如劉向所云，「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者。但自漢景帝後，殺梁傳著於竹帛，流行民間，至宣帝時立於學官。

（漢書儒林傳贊曰：「初，春秋公羊而已，孝宣世立穀梁。」）投機學者遂據殺梁傳中兩引尸子之語，偽造尸子一書，而將原書毀滅，以增殺梁傳之價值。或尸子原書自行亡滅，習殺者遂據漢志之目，偽造二十篇，以為儒家之書焉。斯二者，必居其一。是雖儒生尊經之陋習，而其動因亦在誤以殺梁傳中之

偽造二十篇，以為儒家之書焉。斯二者，必居其一。是雖儒生尊經之陋習，而其動因亦在誤以殺梁傳中之

尸子爲卽尸佼也。

至僞尸子產生之年代雖難確定，而要當在東漢之季。後漢書呂強傳：強於靈帝時上疏陳事，有「穀梁傳曰：『財盡則怨，力盡則黜。』」尸子曰：「君如杆，民如水；杆方則水方，杆圓則水圓」之辭。引尸子於穀梁傳後，足證彼所見者，已屬僞本矣。又元和姓纂卷十引尸子曰：「穀梁俶，字元始，魯人，傳春秋十五卷。」穀梁之著竹帛，在漢景後，其名穀梁者，乃後學之題其本師，尸佼烏得預知？是亦足證杜撰僞尸子者誤以尸佼爲卽穀梁後學之尸子。自漢武帝罷黜百家，尊崇儒術以遺凡臣下上書，學士著書，無不緣飾經義，尊崇儒術，諸子雜家，鮮見徵引。今裴松之三國志魏文帝傳注，載許芝勸曹不受禪表，有云：「周公反政，尸子以爲孔子非之，以爲周公不盛，不爲兆民也。」禮記樂記疏云：「聖徵論引尸子及家語難鄭。」若是時尸子非儒家書，而爲「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者，恐許芝王肅必不克持以爲說也。足見東漢之季，尸佼原書已亡，而儒士僞造之書，則已大行於世。隋志云：「尸子九篇亡，魏黃初中續。」所亡者，已爲東漢之僞書；而所續者，則又僞中之僞矣。

僞尸子十一篇與續僞尸子九篇，於唐尙存，故舊新唐書，俱著於錄。通志藝文略亦著錄尸子二十卷，是北宋時尚完好也。攷其亡佚，當在南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曰：「尸子，李淑書目存四卷，館閣書日止存二篇，合爲一卷。」而馬端臨文獻通攷經籍攷，尸子無錄，足證其書南宋時已亡。

(三)論輯本尸子 僞尸子二十卷者，亡於南宋，而清儒多有輯本。若任兆麟、章宗源、孫星衍、江繼培等，



並曾撥其逸文，輯以爲書。而輯本之中，尤以汪輯爲最完備。故今論尸子，即以汪輯爲依據。

汪輯本分上下二卷：羣書治要所載者爲上卷，不載治要而散見羣書者爲下卷。其徵引遺錯，及各本誤收者，別爲存疑，以附於後。汪氏自言其所以爲書，如是也。惟汪氏不知尸子出自僞託，故有存疑之作，疑其爲後人所誤引，非尸子原文。殊不知治要諸書所引，亦僞書也。汪氏何此之疑而彼之信？故今論尸子書，凡汪氏置諸存疑者，不復引爲佐證；惟論其信爲尸子原文者焉。

細釋汪氏尸子輯本上下卷，其文多雷同於諸子。若呂氏春秋、淮南子、韓詩外傳，及說苑諸書，並見剽竊。其異於諸子者，十無二三焉。周末子書，斷無是體；其屬僞書，不辨可知。今惟取其尤乖謬者，論之於次，以見其非尸子之舊。惜書爲輯本，次序舛亂，何者爲漢末人僞，何者爲魏時人續，不克爲之分別矣。

(一) 劉向 荀子叙曰：「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辭，處子之言。魏有李悝，盡地力之教。楚有尸子，長廬子，芋子，皆著書。然非先王之法也，皆不循孔氏之術。」是尸子乃與公孫龍子、處子、李子、長廬子、芋子同科，爲「非先生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者也。處子、李子、長廬子、芋子，於今雖亡，然就公孫龍書觀之，亦足見戰國諸子著書立言之精神。夫尸子既與公孫龍子等書同科，「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而今輯本尸子多有祖述仲尼，憲章堯舜之辭，何也？尸後爲商鞅師，又與鞅「謀事畫計，立法理民」，是其所學，必與商鞅相同也。而商鞅亦「非先王之法，不循孔氏之術」者也。觀其主張變法時之言曰：「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又曰：「治事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

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並引史記商君傳)可概見矣。設尸佼其人，果如今輯本之祖述仲尼，憲章堯舜者，恐商鞅不能與之共事也。

(2) 漢書藝文志著錄曾子十八篇。其書今已不存。而大戴禮中有曾子十篇，說者謂即曾子之舊，而為戴氏採錄者也。然大小戴記所輯各篇，盡出於秦漢人手，有識之士，所共認者。故大戴記所載曾子十篇，所出亦當甚晚。不然則何先秦古籍無道及者，而司馬遷之史記亦未言也。(史記仲尼弟子傳，記曾子作孝經，死於魯。設先秦已有曾子書，史遷不能不言。復考先秦著述通例，凡題某子者，多出於後學之手，而題其本師。曾子一書亦在此例，故其成書必甚晚。)

曾子之成書既晚，必非尸佼所克見。今輯本尸子勸學篇引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蓋出大戴禮大孝篇。(懼而無咎，大孝篇作「懼而無怨」。)尸佼與商鞅同時，烏得徵引晚出之曾子乎？又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曰：『臨事而懼者，鮮不濟矣。』乃撰曾子者，剽竊論語述而篇孔子語——『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誤以為曾子言也。今輯本尸子發蒙篇孔子曰：『臨事而懼，希不濟。』又易曾子語為孔子語矣。抄襲謬誤，足證其偽。

(3) 漢志著錄爾雅三卷二十篇。其書蓋亦漢初人撰輯。四庫提要曰：

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良公學爾雅，則爾雅之來遠矣。然不云爾雅為誰作。據張揖進

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攷，皆解家所說，疑莫能明也。於作書之人，亦無確指。其餘諸家所說，小異大同。今參互而攷

之郭璞爾雅注序稱「豹鼠既辨，其業亦顯。」邢昺疏以為漢武帝時終軍事。七錄或疑為文學爾雅

注三卷。陸德明經典釋文以為漢武帝時人，則其書在武帝以前。曹粹中放齋詩說曰：「爾雅，毛公以

前，其文猶略，至鄭康成時則加詳。如「學有緝熙於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為「學於有

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明也。」又「齊子豈弟，康成以為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也。」

「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茲」，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為多，以振為古，其說皆本於

爾雅。使爾雅成書在毛公前，顧得為異哉？則其書在毛亨以後。大抵小學家綴舊文，遞相增益，周公

孔子，皆依託之詞。

提要所論，甚為質確。爾雅成書，當在漢初。然今輯本尸子廣澤篇曰：「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紳，夏慄，冢，脞，服，皆大也。」辭出爾雅釋詁。尸佼著書，何由濫入爾雅之辭？

(4)「仁義」之說，倡於孔孟。然孔子重「仁」而薄「義」，至孟子出，始「仁義」並重。梁啓超謂「義」

為孟子之專賣品，非便言也。今尸佼乃商鞅之師，其年輩先於孟子，而書中乃「仁義」並重，何哉？輯本尸子

卷上勸學篇曰：「商賈比財，烈士比義。」（按此語出孔子「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曰：「夫德義也者，視之弗見，

聽之弗聞。」貴言篇曰：「教之以仁義孝悌，則終身無患。」（按此語出孟子「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

也」。）又曰：「益天下以財為仁，勞天下以力為義。」四儀篇曰：「一曰志動不忘仁，二曰智用不忘義。」分篇

曰：「曰仁施得分，曰義慮得分。」神明篇曰：「仁義聖智參天地，天若不覆，民將何待何望？」卷下曰：「仁則人

親之，義則人尊之，智則人用之也。」又曰：「樹發非者，擇之則蕃。仁義亦不可不擇也。」又曰：「夫義者，萬事之將也。國之所以立者，義也。人之所以生者，亦義也。」又曰：「衆以虧形爲辱，君子以虧義爲辱。」

(按出說苑，衆人以毀形爲恥，君子以毀義爲辱。)

其言「仁義」也如此，於義尤爲推崇，實非孟子以前所克有也。

司馬遷叙尸子於孟荀列傳中。史遷叙孟子事，於其抱道不遇，感慨係之。故以荀卿與孟子合傳，以見惟荀

卿足與孟子相匹也。設孟子前已有所謂尸佼者，著書言仁義如此，恐史遷將表揚之不遺餘力，焉能僅記其

姓名於荀卿傳後，以與公孫龍等並列乎？吾意史遷所見之尸子書，必與今本異也。

(5) 輯本尸子卷下曰：「有醫者，秦之良醫也，爲宣王割痤，爲惠王治痔，皆愈。」考尸佼之逃蜀著書，

在商鞅被誅後。軼之被誅，在秦孝公二十四年，次歲即惠王元年。惠王在位二十七年，豈尸佼著書乃在入

蜀後二十七年耶？不然則何得言惠王之誼？佼爲軼師，軼於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而佼佐之理民。度

其年歲，亦當五十餘矣。自孝公元年，計至惠王之卒，又五十一年，則尸佼年當百餘歲矣！豈有百歲之老翁，

而猶著書者乎？

(6) 荀子倡「性惡」之說，又以「心」爲人之主宰。正論篇曰：「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

之擇，謂之慮，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偽。」又曰：「欲不待可得，而求者從所可。欲不待可得，所受乎天也。求

者從所可，受乎心也。天性有欲，心爲之制節。」又曰：「心也者，道之主宰也。」解蔽篇曰：「心者，形之君

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無所受令。」蓋荀子謂人性本惡，情欲乃與生俱生，善修身者，不必去情逐欲，但以

『心』爲主宰，權衡善惡，自可節制情欲，而不使過也。夫以心制欲，並以心爲道之主宰，此荀子所創之學說也。而今輯本尸子貴言篇曰：『目之所美，心以爲不義，弗敢視也；口之所甘，心以爲不義，弗敢食也；耳之所樂，心以爲不義，弗敢聽也；身之所安，心以爲不義，弗敢服也。然則令於天下而行，禁焉而止者，心也。故曰：心者身之君也。天子以天下受令於心，心不當則天下禍。諸侯以國受令於心，心不當則國亡。匹夫以身受令於心，心不當則身爲戮矣。』其說頗與荀子相近。尸佼之時何來是論乎？至『故曰：心者，身之君也』當即引荀子『心者，形之君』尤非尸佼書之所克有也。

(7) 張西堂曰：『尸子說：『墨子貴兼，孔子貴公，田子貴均，料子貴別圍，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而已皆棄於私也。』這一段話，有幾處很可疑的，足證尸子決不能是商君之師的尸佼。第一田子貴均，當然是指田駢。田駢又叫陳駢，呂氏春秋不二篇說『陳駢貴齊』。田陳古通，均齊義同，這是一個旁證。莊子天下篇說：『慎到田駢彭蒙……齊萬物以爲首。』這也是可以證『田子貴均』的田子是田駢。田駢的時代，大概是西曆前三世紀的初年。田駢學說之成熟，大概是前三世紀的初半。然而尸佼是於西曆前三三八年，商君被刑後入蜀的。這和田駢的學說之成熟，相距至少有四五十年。尸佼是商君之師，如何能活得那樣長久？如何能知道『田子貴均』呢？最可疑的，是第二『其學之相非也數世矣』這一句。尸子能知道田駢的學說，和別的學說「相非」，至於數世嗎？第三，『料子貴別圍』這話也可疑。『別圍』是宋銜尹文一派的思想，在田駢之後。尸佼能知道這學派的產生嗎？能說他們相非數世嗎？合這三個疑點看來，現行

尸子未必是尸佼的罷！按張氏誤認現行尸子中有穀梁傳尸子之思想在內，誠屬非是，而此處之疑現行尸子非尸佼所著，尙足稱爲有識，故取以爲佐證焉。

(8)張西堂曰：『現行尸子上有這一句話：「赤縣神州者，實爲崑崙之墟。」「赤縣神州」是騶衍的新創。

騶衍約和平原君同時。史記平原君傳且說騶衍在信陵君破秦存趙之後，約在西曆前二五七年。尸佼前

三三八年入蜀，他能知道這六七十年以後的學說嗎？他能知道「赤縣州」這個名詞嗎？尸佼如若果是商

君之師，我以爲他說不出這話來。按張氏此說，亦可持證予論。騶衍後於尸佼數十年，尸佼焉克知其「

赤縣神州」說耶？汪繼培氏反爲之強辯曰：『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作中國名曰赤縣神州，此所稱赤縣州，與

騶衍說不同。』殊不知尸子本僞書，其所言「赤縣州」正竊自騶衍者也。

由前所論，足見輯本尸子書，實非尸佼之舊，當即漢末人所僞撰，而已散佚者也。

### 下 論陸賈新語的真僞

現行陸賈新語十二篇，亦僞書也。疑其僞者，前有四庫提要，今有梁啟超張西堂二氏。但梁氏只在其

中國歷史研究中，輕輕提及，並無佐證。即提要與張氏所疑，亦單薄不足服人也。提要曰：

漢書司馬遷傳稱：遷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楚漢春秋，張守節作正義猶引之，今佚

不可攷。戰國策取九十三事，皆與今本合。惟是書之文，悉不見史記。王充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

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本亦無其文。又穀梁傳至武帝時始出，而道基篇乃引穀梁傳曰：時代抵牾。其始後人依託，非賈原本歟？

提要所見，要為卓卓。惟其佐證尙嫌單薄，不足鉗譏者之口，故多有起而非難者。唐晏新語跋曰：

陸氏作書，去秦焚書纔六年耳。其所讀者，未焚之穀梁傳也。但武帝則為再出矣，故所引者，今本無之也。

嚴可均鐵橋漫稿新語跋曰：

至論衡本性篇引陸賈曰：『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今十二篇無此文。論衡但引陸賈，不云新語，或當在漢志之二十三篇中。又穀梁傳孝武時始立學官，非陸賈所預見。今此書道基篇引穀梁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乃是穀梁舊傳，故今無此文。因知瑕丘江公所受於魯申公者，其本復經改造，非穀梁赤之舊也。

唐嚴二氏乃對提要所引論衡穀梁傳二證，加以辯護，以見提要所論之非。二氏所辨，是否可信，此暫不論。

然自二家之說出，遂使後之學者，持為口實，於提要之論，根本懷疑。若胡適本唐說而作陸賈新語考，羅根澤本嚴說而作陸賈新語考證，是也。胡適復將提要所引漢書論衡二證，痛加辨正。其詞曰：

提要所列三事，其第二點不足辨。因為漢書藝文志有陸賈二十七篇。（按漢志儒家著錄陸賈二十三篇；

七篇二十七篇，當係筆誤。王充所引，或出於陸賈的他書。故此條不足推翻新語。（按嚴可均亦有此說，見前

所引。胡氏取此文時，當未見此文也。

又曰：

今按提要之第一點，全是無的放矢。提要的作者，實誤記漢書司馬遷傳原文。原文並未提及陸

賈，亦並未提及新語。遷傳贊中說：「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

漢。」此文中何嘗有據陸賈新語作史記的話？我推想提要作者所以訛說之由，大概由於楚漢春秋

一書。藝文志說：「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四庫館臣因聯想作用，一時誤記陸賈楚漢春秋之外，

另有陸賈新語，又偷懶不檢原文，遂據誤記之書，以定新語出於後人依託。豈非大冤枉嗎？

胡氏所論，對於提要所列漢書論衡二證，確可根本推翻。但於提要結論，新語出於依託之說，仍難動搖。何

則？提要之辨新語之出自依託者，恃有三證。其漢書論衡二證，雖爲胡氏所推翻矣，但其穀梁傳一證，唐晏

駁可均辨正之說，尙不足以使之發生動搖。即余嘉錫刊布其四庫提要辨證中論新語一文，雜引東漢人傳

聞之詞，以明陸賈有讀穀梁傳之可能，仍無絲毫有損於此證之堅牢也。余今於提要所舉佐證之外，復獲若

干事，並足證明現行新語之屬偽書。

一事：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儒家著錄陸賈二十三篇，而史記陸賈本傳言「陸生粗述存亡之微，凡著十二

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太史公贊亦云：「余讀陸賈新語書十二篇，固當

世之辨士。」而史記張守節正義引劉向七錄又云：「新語二卷，陸賈撰也。」按史記七錄俱言新語，或云



十二篇，或云二卷，與漢志著錄有異，為可疑焉。竊嘗考之，班固漢書藝文志盡本劉氏略錄，其藝文志序自言

之矣。但亦稍有出入，所謂「今刪其要，以備篇籍」是也。凡班固於錄略有出入者，率注曰：「入若干家」

或「出若干家」例如是也。今漢志諸子略儒家之末注曰：「入揚雄一家，三十八篇。」是諸子略儒家，班固

盡依錄略之舊，惟增揚雄一家而已。然則，所著錄之陸賈二十三篇，其即為劉向別錄之新語二卷，殆無疑矣。

蓋陸賈初惟著書十二篇，上於高帝；高帝善之，號曰新語——太史公所讀者是也。至漢成帝時，劉向奉詔校

書，復益陸生他著十一篇於新語後，離為二卷；新語十二篇為上卷，他著十一篇為下卷。遵古人以首篇名書

之例，故仍題曰新語也。（按古人著書，有以首篇名書之例。若春秋繁露，原本繁露篇居首，因以名書。屈原諸賦，騷辭居首，以離騷居

首。儀禮於漢稱禮經，又稱士禮，以士禮九篇居首。呂氏春秋，漢人亦稱呂覽，以原本八覽居首。說詳細者呂覽小言。逮班固因錄

略而為藝文志，遂易七錄之新語二卷為陸賈二十三篇。此漢志七錄著錄陸賈書，名異實同之大略也。夫

陸生他著十一篇，既與新語合為一書矣，班固以還，當無分離。何至唐人徵引，若馬總意林，魏徵羣書治要，李

善文選注，但及今本新語，而不及他著十一篇耶？（見四庫提要與嚴氏新語敘所舉）以言散佚，則何一書之內，乃只

散佚他著十一篇，而新語十二篇反獨完好耶？投諸情勢，彌增疑竇。

二事：漢志陸賈二十三篇，即劉向七錄之新語二卷，前已證明之矣。而隋書經籍志，舊新唐書藝文志，著

錄陸賈書，並云「新語二卷，陸賈撰」，與七錄同，為可疑焉。（甲）漢書陸賈傳曰：「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

帝未嘗不稱善，左右呼萬歲，稱其書曰新語。」顏師古注曰：「其書今見在。」夫顏氏謂「其書今見在」，則

唐時所存新語當爲十二篇矣。隋唐二志所著錄之新語二卷，恐卽師古所謂見存之書，而非劉向七錄所著

二卷二十三篇者也。(乙)王應麟之漢書藝文志考證謂新語於宋只有道基、術事、輔政、無爲、資賢、至德、懷慮

七篇。魏徵羣書治要載新語八篇，於王氏所見篇目外，復多辨惑、本行、明誠、思務四篇。而黃震日抄卷五十

六，盡錄新語十二篇目錄，及其篇義，又盡與王氏及羣書治要之目合。(按惟實作實實)至明李廷梧刻十二

篇足本於桐鄉，卽今通行本也。今據羣書治要所載新語八篇，除多出者外，其餘盡與王氏考證、黃氏日抄合。

而李廷梧所刻十二篇足本，其篇目亦盡與王氏考證、黃氏日抄、羣書治要合。復勘以顏師古『其書見存』

之注，嚴可均文選注所引新語，今本並有之說，足證今本新語於唐尙全。至宋乃有二本：一爲完本，一爲七篇

本，並傳於後。洎明李氏得完本而刻之，因至於今。今本新語十二篇，當卽唐代舊書，爲顏師古所言，馬氏意

林羣書治要文選注所引，隋唐二志所著錄者。夫劉向七錄著錄新語二卷，實乃二十三篇也。今隋唐二志

著錄新語二卷，左右參證，乃止十有二篇。然則陸生他著十一篇者，乃何往耶？其書之亡佚，在何時耶？隋

唐二志顏師古註，或言其書見存，或著錄與七錄同，而仍爲十二篇，又何故耶？此尤使人疑竇滿懷者也。

三事：現行新語之屬僞託，四庫提要所見要爲卓識。而其穀梁傳一證，尤爲質確。新語道基篇引穀梁

傳曰：『仁者以治親，義者以利尊。』考公羊穀梁之說春秋，皆口頭流傳，未有著書。今之一傳，乃傳其學者所

記，題其先師。而穀梁之著竹帛，又在公羊後。四庫總目春秋穀梁傳提要曰：

徐彥公羊傳疏又稱公羊高五世相授，至胡毋生乃著竹帛，題其親師，故曰公羊傳。穀梁亦是著竹

帛者顯其親師，故曰穀梁傳；則當為傳其學者所作。案公羊傳定公即位一條引子沈子曰。何休解詁以為後師。此傳定公即位一條，亦稱沈子。公羊穀梁既同師子夏，不應及見後師。又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己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在穀梁後，不應預為引據。疑徐彥之言，為得其實。但誰著於竹帛，則不可攷耳。

此公穀二傳為傳其學者所作之證。陳惠東塾讀書記曰：

鄭君云：『穀梁近孔子，公羊正當六國之亡。』釋文序錄則云：『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赤乃後代傳聞。』

澧案宣十五年公羊傳云：『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此用孟子語。公羊

當六國之亡，此其證也。倍二十二年穀梁傳云：『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

人而不治，則反其智。』此亦用孟子語。則不得先於公羊也。且穀梁不但不在公羊之先，實在公羊

之後，釋文序錄之言是也。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云：『邾糞之邑也。』易為不糞乎邾糞

國之也。易為國之？君存焉耳！穀梁云：『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其一曰：君在而

重之也。劉原父權衡云：『此似晚見公羊之說，而附益之。』澧案更有可證者。文十二年，子叔姬卒，

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穀梁云：『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

以卒之也。此所謂其一傳，明是公羊傳矣。宣十五年，初稅畝；冬，蠶生。穀梁云：『蠶非災也。』其曰

蠶，非稅畝之災也。此穀梁駁公羊之說也。公羊以為宣公稅畝，應是有天災。穀梁以為不然，故

曰「非災也」駁其為天災也。又云：「其曰蠶，非稅畝之災也，駁其以為應稅畝而有此災也。其在公羊之後，更無疑矣。」

此穀梁後於公羊之證。公羊至漢景帝時，始著竹帛，穀梁尤在其後。今陸賈於高帝初年作新語，乃克徵引

穀梁傳，豈非怪事乎？且不惟道基篇引之，至德篇末論魯莊公事曰「故春秋穀」其下文缺，當亦引春秋穀

梁傳也。他如辨惑篇論魯定公與齊侯會顛谷事，至德篇論魯莊公以三時興築作之役，並與穀梁傳相合。

夫穀梁傳至漢景帝後始有其書，高帝時並無其目。設現行新語，果為陸賈原書，烏得徵引之乎？（按：蓋書源流，

愈後愈詳。若穀梁一傳，史記儒林傳只言：「瑕丘江生為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書集比其義。」云云。至漢書儒林傳則加詳云：「瑕丘江生受

穀梁春秋及時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云云。但就史記觀之，穀梁之產生實在景帝後也。唐晏謂新語

所稱，乃未焚之穀梁傳，不知穀梁傳本口頭流傳，舊無成書也。嚴可均謂係穀梁舊傳，亦鑿空無稽。鍾文蒸

謂係漢志所稱穀梁外傳（穀梁補注）。不知穀梁本傳，至漢景帝後始著竹帛，度其外傳，尤當在後，陸賈著書時，

亦必不獲觀也。余嘉錫謂穀梁傳久已流傳世間，說出附會，勿用置辨。余故曰：四庫提要辨新語出自依託，

其穀梁傳一證，尤為質確。按穀梁傳多因羅公羊之處，其屬後出，昭然如揭。自崔適春秋復始，疑其係偽書，而四庫文者穀梁偽

書考，大肆攻擊，愈足證明穀梁之晚出也。至馮氏偽書考附記辨新語諸端，亦足助余張目。）

四事：史記陸賈傳曰：「陸生時時前說詩書，高帝罵之曰：『適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日：「

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



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爲最高。班固之以陸賈書列諸儒家者，殆以此矣。然今本新語，有無爲一篇。『無爲』者，道家之說也。陸賈書中，惡得有此？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曰：『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史記老莊申韓列傳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是『無爲』實道家之所貴也。今本新語既有無爲篇，而篇中所論，亦盡道家變化於無爲之意。若曰：『故無爲也。』(舊注曰有也)乃無爲也。恐係『故無爲也，乃無不爲也』之說，即司馬談所謂『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也』。夫新語儒書也，而有道家之言，詎不令人眩惑乎？況儒家重『仁義』，而道家尚『道德』。孔氏重仁不重義，至子輿氏始『仁義』並稱。道家卑薄『仁義』，尊重『道德』。若老子曰：『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莊子曰：『毀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道德』，『仁義』，儒道之所異也。今現行新語書，不惟無爲篇多道家之旨，即其他諸篇亦多言道德，不滋令人生疑乎？道基篇曰：『是以君子握道而治，口德而行，席仁而坐，杖義而彊，虛無寂寞，通動無量。』術事篇曰：『立事者不離道德，調絃者不失宮商。』本行篇曰：『故聖人卑宮室而高道德，口口服而僅仁義。』新語本儒家書，烏得有此？況其輔政篇曰：『故杖聖者帝，杖賢者王，杖仁者霸，杖義者強。』術事篇曰：『故制事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是直以『仁義』爲僅足霸強，而仲尼之書亦不必可貴。此與儒家『留意仁義』，『宗師仲尼』之例，大相違戾。奚有稱說詩書者，而克作此言也？現行新語之屬僞託，此尤顯然者矣。

六事：孔子刪定六經之說，最初見於史記孔子世家。至以詩書禮樂易春秋稱六經者，最早見於莊子天運篇：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

六經之稱，此爲最朔。孔子六經，在炎漢以前，並無他稱。炎劉定鼎，名稱始繁。或曰六藝，若史記孔子世家所稱者是也。或曰六籍，若張衡思玄賦曰：『近信而遠疑兮，六籍闕而不書』是也。或曰六學，春秋繁露玉杯篇曰：『是故簡六藝以瞻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者皆大，而各有所長，是也。或曰六術，賈誼新書六術篇曰：『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以爲大義，謂之六藝』是也。此孔子刪定六經，與兩漢六經稱謂之大略也。漢代復有五經之稱，乃至武帝時始有漢初無是也。蓋自秦皇焚書，典籍消亡，至武帝廣求詩書，六藝差全，惟缺樂經，故有五經之目焉。漢書武帝本紀曰：『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五經之目，此爲最朔。王應麟困學紀聞曰：

六經始見於莊子天運篇。以禮樂詩書易春秋爲六藝，始見於太史公滑稽列傳。或云七經，或以六經六緯爲十二經，或以五經五緯爲十經，或云九經。樂經既亡，而有五經。自武帝立博士始也。

足證五經之稱，始自武帝。現行新語道基篇曰：『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術事篇曰：『校修五經之本末，道德之真僞。』凡兩言五經。攷陸賈之作新語，在高帝六年。是時六經之存亡，皆不可知。若承前之稱，只有六經，並無五經也。新語之屬依託，此亦其皎然者矣。

綜茲六證，並甚確實。新語之爲偽書，當可無疑。蓋陸賈新語，亡於東漢之季。王充論衡，多引陸賈語。

若本性篇：「天地生人也，以禮義之性。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則順；順謂之道。」書虛篇：「難婁之明，不能察帷

簿之內，師曠之聰，不能聞百里之外。」其文並不見於現行新語，當即新語原文之僞存者矣。今本新語，當

作於魏晉之際，正當老莊盛行之時。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導言，謂審定史料之真僞，當就五方面觀察：一史

事，二文字，三文體，四思想，五旁證。余辨現行新語之屬僞託，已有其四。言文字，陸賈之時，無五經之稱，一也。

言文體，西漢之初，無此等對偶文，二也。言思想，新語本儒家書，而今本多道家說，三也。言旁證，劉向七錄，班

固漢志著錄陸賈書，其篇數與隋唐志有異，四也。故余明目張膽，敢斥今本新語之爲贗鼎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於臨沂。

## 二八一 今文孝經成書年代考

(孝經通考第二章第二節)

蔡汝瑩

欲知孝經成書之年代，宜用探源之方法，察其所由究其始末，益以客觀之分析，與夫精確之考證，如此所得結論，或可免於觀念上與論證上之錯誤矣。

孝經一書，呂覽曾已引及，故先秦已有是書。呂覽察微篇：

「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常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常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



而和其民人。」

此段與孝經諸侯章自『高而不危』至『而和其民人』文字全同。呂覽並明謂引自孝經。又孝行篇：

『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

此段與孝經天子章文字上略有出入。孝經文如左：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

孝也。』

吾人由上觀之，可知第一段確係呂覽引自孝經，而第二段則係孝經抄自呂覽者。惟察微所引孝經文

字，陳昌齊謂原係注語，久後誤入正文，近人衛聚賢尤力主之，其大意如下：

察微文體，乃前舉例文，後加斷語，如：

『楚之邊邑曰卑梁，其處女與吳邊邑處女桑於境上……實爲雞父之戰。凡持國，太上知始，其次

知終，其次知中；三者不能，國必危，身必窮。孝經曰：「高而不危……而和其民人。」楚不能之也。』

『鄭公子歸生率師伐宋……宋師敗績，華元虜。夫弩機差以米則不發，戰大機也……知彼知己，

然後可也。』

『魯季氏與郈氏鬪雞……』

前者以『凡持國……』爲斷；後者以『夫弩機差以米則不發……』爲斷。後斷語中不引書爲證，而前

者當亦不引書，是前斷語爲其衍文也。況此所引孝經，係注正文之「國必危，身必窮」二語。若其引孝經以爲斷，則與前者事實不符，故知其爲注文誤入正文者也。呂覽以注文列入正文，本有其事，如當務之「夫妄意關內中藏聖也」一句，畢沅校云：「案妄意關內」於文已足，不當復有「中藏」字……高誘之注呂覽，本常引孝經以爲佐釋，故此亦當爲注文。（以上皆衛聚賢說，詳衛先生所作十三經概論）

綜上所述，似是而實非，因爲於一篇文章內，豈能因前例斷語未引書，而後例斷語即不能引書？況引孝經文後有「楚不能之也」數字，適與前例遙相呼應，文義既順，文氣又佳，何得謂爲注語？至於畢沅所校，亦非定論；即使其說爲是，亦不必此與彼同。高誘生當後漢，對孝經素有研究（著有孝經解失傳，其注呂覽，當可引孝經語以爲注釋。但高誘注引孝經，並不妨碍呂覽亦引孝經也。王念孫曰：「孝行篇，故愛其親不敢惡人，以下八句，亦與孝經同，則似非注語。」汪中曰：「孝行察微二篇，並引孝經，則孝經爲先秦古籍明」（並引見附錄通呂氏春秋集釋卷十六）。由此可知先秦確有孝經。惟後因某關係失傳，迄於漢初儒者，慨古籍之佚亡，遂據呂覽而鈔錄察微所引原文，並益孝行之「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此天子之孝也」數句（惟多二「於」字，此可爲孝經抄呂覽之佐證），又暗襲孝行全篇大意，雜採先秦各書，揉合僞竄，以成今本孝經。如孝行篇曰：

「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能全支體，以守宗廟，可謂孝矣。』」

孝經開宗明義章亦曰：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

孝行篇又曰：

『父母既沒，敬行其身，無遺父母惡名，可謂終也。』

孝經開宗明義章亦曰：

『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

又孝行引『商書曰：「刑三百，罪莫重於不孝。」而孝經五刑章則云『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易商書爲子曰，更三百爲三千，鈔襲之迹顯然。故綜其文義，其爲暗襲孝行篇大意而成者，毫無疑義。

且孝經非只出於呂覽，他如孟子詩經左傳禮記荀子韓詩外傳等書，皆爲孝經之淵源。茲分述之於下：  
荀子子道篇曰：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孔子不對。孔子趨出以語子

貢曰：「鄉者君問臣曰：「子從父命孝乎？臣從君命貞乎？」三問而臣不對。賜以爲何如？」子貢

曰：「子從父命孝矣，臣從君命貞矣，夫子有（同文）奚對焉？」孔子曰：「小人哉，賜不識也。昔萬乘之國，有

爭臣四人，則封疆不削；千乘之國，有爭臣三人，則社稷不危；百乘之家，有爭臣二人，則宗廟不毀；父有爭子，

不行無禮；士有爭友，不行無義。故子從父奚子孝？臣從君奚臣貞？審其所以從之謂孝，之謂貞也。」

此段與孝經諫諍章大意相同，不過文字略有更易而已。孝經諫諍章：

「曾曰：……敢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昔者天子有爭臣

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

去「貞」取「孝」益知為孝經襲荀子。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吉也聞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

此段與孝經三才章相同，不過易「禮」字為「孝」字，張冠李戴，襲左傳之跡即此已明。

孝經三才章：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

又左傳宣公十二年：

「秋，晉師歸……士貞子諫曰：『不可……林父之事君也，進思進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

此段恰與孝經事君章意義相同，文字略異。

孝經事君章：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進忠，退思補過……』」

又聖治章「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與左傳史克語同；「容止可觀，進退可度」等句，與左傳北宮文

子語同。

孝經之襲孟子大意等處，除王正己先生所述五條外（見古史辨第四册孝經今攷），今復得數條於下：

孟子：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

孝經：

「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

意反而文序相同。又孟子：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使於妻子。』」

孝經：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又「妻子臣妾，猶為百姓役也。」

意義全同。又孟子：

「孟子曰：『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

孝經：

「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意義相同。又孟子：

「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孝經：

「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教天下之爲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教天下之爲兄者也。」

孝經擴大孟子之意。

韓詩外傳第十四章：

「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凡……乃孝經無者）

此段與孝經諫諍章文亦同。然則孝經之文，來自荀子者乎？抑來自韓詩者乎？此則似無多大關係，無庸討論。惟孝經章末每以引詩爲斷，與韓詩之體例相同，不無暗襲韓詩之嫌疑也。

禮記喪服四制：

「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

此與孝經士章之「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文字相同，句序互異。

至於孝經抄自詩經者，即每章之引詩云等等，如詩云與孝經文義相合，尙可資爲佐證，今則文意不同，風馬牛無關，雖強爲後盾，亦難免因辭傷意，此適與列女傳之引詩同一無味也。此外，孝經之文，尙有二病：

1. 辭句格格不順，文氣上下不接——如此爲左傳語氣，彼爲荀子孟子等語氣，足見雜襲成書，非若獨出己見者之通且順也。

2. 論孝毫不親切，內容多所予盾——因其只襲取某書上之某幾句，或只篡改某句之某幾字，張冠李戴，豈能適切？至其內容之矛盾處，朱熹言之甚明，恕不贅述矣。

吾人由上觀之，則知現存之今文孝經，乃漢代陋儒纂襲各書而成，至其時在漢初漢中抑在漢末，則以漢初爲是，因爲漢代著作多有引及孝經文字者。此點可參看丁晏孝經徵文注解，茲不多及。

總之，孝經一書，先秦定已有之，後因故失傳，今所存者，則爲漢初陋儒，慨古籍之佚亡，因而纂襲各書，雜錄而成者也。

## 二八二 孟子傳論自序

羅根澤

(廿一，十一，商務印書館出版本書)

史公于孔子爲世家詳紀言行，于孟子則僅與諸子共傳，寥寥百餘言，略而且誤。趙氏題辭，亦未詳叙。

後儒紛紛稽討，或爲年譜，或爲考略，或爲傳纂，于是其行實略歷，儘可考見。然孟子生卒，古籍不載，確定年月，勢不可能，年譜之作，亦云荒矣。考略之流，又病割裂。傳纂善矣，而今所傳者，多載外書荒謬之言，列女韓詩附會之說。至其道術政論，游仕大端，反闕焉。斯所謂倒植者也。根澤幸生後世，得窺魁儒碩士之所考訂，參驗比較，曲直見而史實出焉。愚不自揣，以暇時草爲傳論。于其學術思想，則提要鉤玄，撮論其根核所在，淵源所自，與夫枝幹之演化，後世之影響。于其出處行歷，則依據孟子，參以諸儒之考證，信而有徵者書之，荒謬懷疑者不錄。冀使世人無論習孟子與否，竊此文，即能略悉孟子之人格學問及行事之大概。惟立說所自，不標出處，去取微意，弗事說明，易滋疑團，且隣掠美。故凡所引書，降格書之；考案之語，又復降焉。庶讀者遇有懷疑，有所稽覽云。根澤齒稚學疏，誤謬難免，匡正指教，敢望于賜讀諸君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羅根澤記。

## 二八三 關於荀子本書的考證

(廿，十，商務印書館出版荀子研究第一章第二節)

楊筠如

### 一 前人對於荀子書的態度



荀子一書，其內容非常雜亂，從楊倞以來，已經發生疑竇。不過他們不敢懷疑荀子書是後人雜纂而成，於是只得竭力彌縫，將一部分的名義歸給荀卿的弟子。例如：

一、大略篇目下楊注：此篇蓋弟子雜錄荀卿之語，皆略舉其要，不可以一事名篇，故總謂之大略也。（註

一）

二、宥坐篇目下楊注：此以下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記傳雜事，故總推之於末。（指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問各篇）

（註二）

三、堯問篇末楊注：自爲說者以下，荀卿弟子之辭。（註三）

再有許多仍然不能解釋的地方，乃不得不歸於傳寫的錯誤。例如：

一、君子篇目下楊注：凡篇名多用初發之語名之，此篇皆論人君之事，即君子當爲天子，恐傳寫誤也？

（註四）

二、臣道篇「得衆動天」四句下，王引極煞行說：按四句一韻，文如箴銘，而與上下頗不相蒙，疑或它篇之誤脫。（註五）

三、王制篇末段下王引盧文弨說：篇末自「具具而王」至此，文義淺雜，當是殘脫之餘，故不注耳。（註六）

以外非相臣道二篇，盧文弨也說是有錯簡。這裏不能再多舉例，不過這僅是承認字句段落間的錯亂，對於全書還沒有大的關係。等到王先謙在王制篇序官一節下纔敢比較大膽的說：

按樂論篇云：其在序官也，曰：「脩憲命，審誅賞，禁淫聲，以時順修，使夷俗邪音不敢亂雅，大師之事也。」則序官是篇名，上文王者之人，王者之制等語，及各篇分段首句類此者，疑皆篇名，應與下文離析，絕傳寫雜亂，不可考矣。(註七)

對於荀子的全書，這纔逐漸發生動搖，因為已經不僅是承認章句的錯亂，並且承認連篇名湮沒的已經不少了。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對於荀子也有一段考證。他說：

漢書孫卿子三十二篇，又有賦十篇，今本荀子三十二篇，連賦五篇，詩兩篇在內，大概今本乃係後人雜湊成的。其中有許多篇，如大略有坐子道法行等，全是東拉西扯拿來湊數的。還有許多篇的分段，全無道理，如非相篇後兩章，全與非相無干。又如天論篇的末段，也和天論無干。又有許多篇，如今

都在大戴小戴的書中（如禮論樂論勸學諸篇），或在韓詩外傳之中，究竟不知是誰鈔誰。大概天論解蔽

正名性惡四篇，全是荀卿的精華所在，其餘的二十餘篇，即使真不是他的，也無關緊要了。(註八)

胡氏雖然沒有發現多少新的證據，他却敢說荀子是後人雜湊成的，比較前人的見解，當然是已經大有進步。不過他僅是提出一種意見，並未曾深為考究，所以荀子本書的問題，到現在仍然未能解決。

## 二 荀子書的偽證

荀子書為後人雜湊成功固然不錯，但是雜湊的證據是甚麼？前人所說都嫌過於籠統，不足以打破

一般守舊的心理。我以為荀子書是雜湊的證據，大致可有左列的四點：

一、體裁的差異。我這裏所說的體裁，包含兩類：一類是題篇的體裁。一類是行文的體裁。古書的題篇，大概只有兩種辦法：第一種辦法，是取篇首兩個字，或是第一句中間兩個主要的字眼來做篇名。這種書大概是後人或門弟子所編纂，其篇名也是編纂的人所題。比如論語孟子都屬於這一類。就他原始的意義來說，可以稱為語錄體。第二種辦法，是取一篇的大意來做篇名。這一類的書，也有自作的，也有後人編述的。大致是先用主意，然後作文，也可說是先有篇題而後有文章。就廣泛的意義，可以叫着論文體。比如莊子內篇，和墨子韓非子中間的一部分較為可靠的各篇大致都屬這一類。假使一書之中，有了這兩種辦法，可以決定不是一個時代的作品。比如莊子的內篇，是屬第二種辦法；而外篇以下，都屬第一種辦法。可以決定內篇和外篇成立的時期，完全不同。現在荀子中天論禮論富國性惡等篇，都是用第二種辦法；而哀公仲尼堯問宥坐等篇，却都是用第一種辦法。這種體裁的差異，顯然表示有一部分是屬於偽作，這是最淺近最明白的證據。講到行文的體裁，荀子中也顯有差異。前段鄉黨行所舉的「得衆動天」四句韻語，便是一例。又如樂論中也夾有一段韻文，也是很可注目的。現在引之如下：

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墨子非之，幾遇刑也。明王已沒，莫之正也。愚者學之，危其身也。君子明樂，乃斯聽（從俞樾校改）也。亂世惡善，不此聽也。於乎哀哉！不得成也。弟

子勉學，無所營也。（註九）

其非荀子原書，顯然可知。禮論篇末段（註十）也是用韻文，都與荀子行文的體裁不合。最奇怪的，是雜有成相賦篇全篇的有韻之文，賦篇附在荀子末尾，雖另見於漢書藝文志（註十二），還可拿互答之說來解釋。成相一篇，舊次在第八，爲甚麼會用韻文？這明明已是漢書藝文志中間漢人的成相雜辭，與荀子毫不相干的東西。這都是可由行文體裁的差異，證明荀子中間有許多不是原書。

二、思想的矛盾。荀子書中思想矛盾的地方很多，最顯然的比如天論前面說：

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脩道而不貳，則天不能禍。（註十二）

這裏表示一種激烈的反對天命的精神。但是天論的後段却又說「故人之命在天」（註十三）。而脩身篇又說：

人有此三行，雖有大禍，天其不遂乎。（註十四）

這種依賴天命的思想，和前者大相反對，可以斷定不是一個人的說話。又如性惡篇說：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

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註十五）

這裏所謂僞，是人爲之義。一切禮義，都生於僞，而樂論篇却說：

窮本極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註十六）

把偽變爲詐。偽之偽，而反以去偽爲禮之經了。這裏所謂偽，固然與性惡篇矛盾，也與正名篇的「心虛而能動謂之僞。虛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註十七）。大相反對，明明是把荀子變爲中庸派的「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註十八）。還能認爲一個人的著作嗎？又如陳登元君對於下列兩條，也很懷疑。

一、非十二子篇忍情性，養谿利歧，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定大分……是陣仲史也。

二、大略篇義與利者，人之所同有也。（註十九）

他覺得與性惡論的思想不對，其實這也可認爲思想矛盾的例證。

三、篇章的雜亂。荀子一書篇章的雜亂，前面所舉，已經不少。實際除了正名解蔽兩篇，略爲完全以外，幾於沒有一篇沒有雜湊的跡。比如天論是大家所公認爲真書的。但是天論的後半篇，就不可信。「零而雨」與「星隊木鳴」兩段，與韓詩外傳相同，韓詩引作「傳曰」，大概就不是荀子的原文（註二十）。再後一節是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矣。（註

二十一）

這一段在上既無所承，與下文也不相接；既不是論天，而且與前文的思想矛盾。大概也是由韓詩外

傳混入，或是與外傳同出一書，因為有兩個天字，就將他湊入了這篇之中（註二十二）。其餘篇末的兩段，胡適已經知道與天論無干了。再如性惡一篇，也是人所公認為真書的。但是在「塗之人可以爲禹」一段以後，忽然接以

有聖人之知者，有士君子之知者，有小人之知者，有役夫之知者……

有上勇者，有中勇者，有下勇者……（註二十三）

兩段，全然與性惡沒有關係，似乎可以斷定爲雜湊的文字。並且後面就是主張習慣論的一大段。

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辨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

者，靡使然也。今與不善人處……身且加於刑戮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傳曰：「不知其子，視其

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靡而已矣，靡而已矣。（註二十四）

這與他的性惡論根本上是衝突的。雖然有人說荀子外面是主張性惡，實際是主張習慣論的。我

覺得就思想的矛盾，和篇章的錯亂兩種現象總合來考查，這段文字似爲後人脩正荀子的學說而作。

大概是雜湊在篇末，並不是原來所有。再如樂論在荀子書中也要算重要一篇，但是前面的兩大段

都與禮記的樂記大略相同，而第一段在樂記裏列於最後，託爲孔子與賓牟賈的談話（註二十五）。樂

記本爲十一篇混雜而成，今樂論第一段與第二段論樂的次序完全相同，也明爲雜湊成功。其後半

更爲雜亂，除前面所舉的一段韻文以外，又有「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一段（註二十六），是取

的鄙飲酒義(註二十七)禮記託爲孔子所說固然未必可信，但是也不能認爲荀子的話。因爲他確是論鄉飲酒義，不是論樂，後人因有間歌合樂幾個字，就把他雜湊在樂論的後面，這是顯而易見的。以外爲篇幅所限，不能多舉，但是有了這三個例，也可以推見一斑了。

四、其他的旁證。王先謙因爲樂論有引王制篇「其在序官也」一段，疑序官本爲篇名，其實古人著書，並沒有引用自己的文章的例子，可以斷定序官和樂論，決不是一時一人所作。這是很明白的證據。公羊傳的著於竹帛，在漢景帝時候，穀梁更比公羊爲遲，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但是荀子大略篇已經引了穀梁傳「誥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子不及五伯」的話(註二十八)。又說「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是取的文十二年公羊傳：

秦伯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繆公？以爲能變也。(註二十九)

又說「故春秋善胥命」也是取的桓三年公羊傳：

齊侯衛侯胥命於蒲。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註三十)

這都可以做荀子書有許多晚出的材料的旁證。我們如果要概認爲荀子的著作，豈不是一個極大的錯誤？

### 三 荀子與禮記詩傳的關係

前節已經講到荀子和禮記韓詩外傳有許多關連的地方，就我的意見，似乎不是禮記詩傳取自荀子，或竟是後人將禮記詩傳混入荀子之中。這個假定，是否可以成立，我們須得更精密的考察一番。現在且把荀子與大小戴記相同的作一表：

荀子禮論……………	小戴三年問
荀子樂論……………	大戴禮三本
荀子樂論……………	小戴樂記
荀子樂論……………	鄉飲酒義
荀子法行……………	小戴聘義
荀子哀公……………	大戴哀公問五義
荀子修身……………	大戴曾子立事
大略……………	
荀子勸學……………	大戴勸學
宥坐……………	

再將荀子與韓詩外傳相同的也作一表：

荀子不苟……………外傳一、二、三、四、六、（共五次）

修身……………外傳一、二、四、五、（共四次）



王制……外傳三、三、五、  
(共四次)

君道……外傳四、五、五、六、  
(共四次)

儒效……外傳三、五、五、七、  
(共四次)

宥坐……外傳三、三、八、十、  
(共四次)

堯問……外傳三、六、七、七、  
(共四次)

臣道……外傳四、五、六、  
(共三次)

天論……外傳一、二、五、  
(共三次)

哀公……外傳二、四、四、  
(共三次)

議兵……外傳三、四、  
(共二次)

非相……外傳三、五、  
(共二次)

子道……外傳三、九、  
(共二次)

法行……外傳二、四、  
(共二次)

非十二子……外傳四、六、  
(共二次)

勸學……外傳四、八、  
(共二次)

強國……外傳六、  
(共一次)

富國……外傳六、  
(共一次)

大略……外傳四、  
(共一次)

就上面兩個表來觀察，荀子和大小戴記韓詩外傳的關係，非常密切。舊說多認禮記詩傳係取自荀子，且以史記的禮書樂書也取於荀子為證。其實史記的禮樂兩書，除第一段或為史公原文以外，其餘同於荀書的大部都為贗鼎，不能和禮記詩傳相比。我以為荀子的同於禮記詩傳，大概是禮記詩傳混入荀子，因為荀子一書的篇次和內容，都是由劉向一手整理的，其時已經在戴韓以後。不過我們還要注意一點，就是西漢一代學術界的情形。大致從戰國末年，專尚功利主義的法家得勢以後，社會上已有一種蔑視儒術的趨向。我們看韓非罵儒為五蠹之一（註三十一），李斯的建議焚書坑儒，尤其是漢高祖的憎惡儒生。史記鄒食其傳

高祖部下的騎士說：

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溲溺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註三十二)

二)

所以他時常罵那生爲豎儒(註三十三)，叔孫通也罵魯兩生爲鄙儒(註三十四)。高祖罵陸賈也說「迺公居焉上得之，安事詩書」(註三十五)。所以當時的儒術，非常頹敗，而一般儒生，乃專作人格卑鄙的事情，以求阿主用事。太史公所稱爲漢代儒宗的叔孫通(註三十六)便是一個好例。

史記叔孫通傳：叔孫通儒服，漢王憎之，迺變其服，……短衣楚製，……於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註三十七)

在這種空氣之下，又經過長久的兵亂，儒術的荒廢，古書的殘缺，都是當然的結果。當時一般儒生學識的淺陋，也就怪可憐的。比如世爲禮官大夫的徐生，却不能通禮經。世在樂官的制氏，却不能言樂義(註三十八)。世治尙書的伏生之孫，對於經文也不能明定(註三十九)。其餘可以推見。可知史記儒林傳說：「六藝從此缺焉」(註四十)。漢書藝文志說：「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註四十一)，大致是當時的事實。後來因爲天下安定了，纔逐漸想利用儒術來粉飾太平，漢志所說：「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註四十二)，便是這種政策。但是因爲「廣開獻書之路」，僞書也就層見疊出，比如張霸的僞造百兩篇尙書，當時既已明知爲僞，而平當周敞等仍然勸成帝存在祕府(註四十三)。可知當時的祕府，大概是一個雜字彙。

而當時人的態度，也是兼收並蓄，並沒有嚴正治學的精神。劉向的新序說苑，正是這一條路上的東西，所以劉向所校定之書，也不見得全可信任。荀子與禮記詩傳的混合，雖不始於劉向，而劉向將這種雜亂的簡策，不加考證，任意的編次，也不能不負一部分的責任。但是開始混合荀子和禮記詩傳的是誰呢？據我的推測，大概與孟卿很有密切的關係。漢書儒林傳說：

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氏春秋，皆出孟卿。(註四十四)

孟卿是荀子的同鄉，父子都字爲卿。這正是劉向荀子敘錄所說的「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孫卿也。」其對於荀子的崇拜，可以想見。大小兩載記都出於后蒼，也就是都出於孟卿。他和荀子混合的關鍵，便在這一個地方。並且孟卿又是一個傳春秋的學者，據藝文志說：

齊轅固燕韓生皆爲之傳，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註四十五)

現在的韓詩外傳比較漢志多了四卷(漢志六卷今十卷)，雖然不能就定爲韓生的原書，或者內容還相差不少。他同荀子的混合，大概也是孟卿和韓生同取一種春秋雜說的原因。西漢一代古書殘缺和僞託古人或大師的風氣非常之盛，前面已經略爲敘及。現在且再舉孟卿的兒子孟喜爲例：

漢書儒林傳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好自稱譽，得易家侯陰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註四十六)

大概荀子本已殘缺，於是孟卿將他的禮說春秋說都假託荀子爲名，將他和荀子原書混爲一起，後來傳入祕府以後，劉向就將他馬馬虎虎的排比一下，便算是荀子的本書了。或者竟不是孟卿的假託，只是祕府中以孟卿與荀卿學派相近，摺在一處，後來偶然混合，因爲殘脫的關係，遂致不能分別。我覺得我這個假說，大致可以成立。現在且把我的理由，總合的舉在下面，來做這一段的結論。

一、韓詩外傳引荀子有五條明稱「傳曰」(註四十七)，却沒有一條稱荀子曰的，他所謂傳，當然就是指的春秋雜說之類，這可以證明不是韓詩取的荀子，是將春秋雜說混入荀子書中了。

二、樂記引「吾觀于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一段，禮記明說是孔子之言，並且這段文章，與鄉飲酒義切合，與樂論的體裁，既不相合，上下文義，也不相接。明是將記文混入荀子，不是記取荀子。

三、今本荀子書中哀公宥坐子道堯問各篇，與禮記詩傳相同的地方很多，而且這些篇都是雜記孔子的言行，與荀子本書體裁不合，應當本爲禮記或詩傳的文字，不是荀子的原書。

四、前節所舉天論樂論各篇思想矛盾的文字，非這樣不能解釋。而且這種假設，在西漢那種情形之下，確有可能。

至於混入荀子中的禮記詩傳，與現在的禮記詩傳，章句篇段，不能全同，這是因爲經過多少次數不同的整理和排比，理由非常明顯，絕用不着懷疑。

#### 四 荀子與劉向楊倬的關係

荀子與劉向的關係，前段已經說得很多了，這裏自然不必重敘。但是我們還有點補充的證據，就是劉向的荀子敘錄上說：

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二篇，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註四十八）

當時祕府中書簡混雜的情形，由此可以想見。太史公對於荀子書既沒有說明篇數，荀子本為幾多篇，大概漢人也不知道。這裏三十二篇，只是劉向整理這一堆亂簡的結果，自然有混入他書的可能。劉氏又說「孫卿善為詩禮易春秋」（註四十九），那麼劉向的心目中的荀子，已經是與禮記詩傳春秋說都有關係，這固然是他看見禮記詩傳與荀子相同的結果；但是這裏也更可以證明孟卿的禮說春秋說有很容易混入荀子的可能。因為太史公只知道他是一個「推闡墨道德之行事」的學者，而劉向却把他變為一個善為詩禮易春秋的經生了。因為荀子是幾種書混合排比而成，所以差不多每篇都有錯簡。這種錯亂的地方，固然有許多不是荀子本書，不過也有荀子本書而係排比時錯亂的。所以對於荀子一書真偽的問題，也不能全以篇為單位，這是我們現在最感困難的一件事情。並且荀子一書，在劉向整理以後，還經過唐時楊倬的一次整理。據楊序說：

獨荀子未有注解，亦復編簡爛脫，傳寫謬誤。雖好事者時亦覽之，至於文義不通，屢掩卷焉。（註五十）

可見劉向以後，仍然時有錯亂脫誤的情形。今楊倬本與劉向本不僅是篇次的移動，似乎內容也有不同的地方？現在且舉幾個疑點，以求讀者諸君的指教！

一、漢書藝文志孫卿賦十篇，現在賦篇僅有賦五篇，詩兩篇。漢志是本於劉歆的七略，可知劉向時候孫卿

的賦還完全存在，不應賦篇會不全。似乎現在賦篇，已經與劉向校定本不同了？

二、今荀子君子篇全言天子之事，內容與篇題不類，疑為君道篇的錯簡。楊倬疑君子當為天子，似也不確。

我疑君子篇的本文，已經錯入不苟篇。因為不苟篇每段都以君子兩字起首，而不苟篇本義是說「中

庸之道」，但是也有許多段與中庸的意義沒有關係。且就文義上看，也明為錯簡。這種錯亂，大概起

在劉向以後。最初劉氏校定時那種情形，似乎不致會有篇題與內容完全無關的一篇。

三、現在的成相篇楊倬說：「漢書藝文志謂之成相雜辭，蓋亦賦之流也」(註五十一)。楊氏承認成相就是

漢人的成相雜辭，這是很對的。不過劉向將賦篇置在末後，將成相次為第八，似乎那時的成相不是賦

的體裁？我疑原來是說人主用相的事，比如君道說：「在慎取相，道莫徑是矣」(註五十二)。王霸篇說：

「然則強固榮辱，在於取相矣」(註五十三)。荀子主張人治政治，所以很重視宰相的得人，大概是原篇

已亡，後人拿成相雜辭來補充的。

四、今堯問篇末有為說者曰：「孫卿不及孔子」一段，宋本特別提高一格。楊倬認為荀子弟子之辭，這是

錯的。我們看他直稱孫卿，便不是荀卿的弟子。並且他說：

今之學者，得孫卿之遺言餘教，足以爲天下法式表儀，所存者神，所過者化。（註五十四）

明明是後代人的口吻。汪中說：

劉向所編堯問第三十，其下仍有君子賦二篇，然堯問末附荀卿弟子之辭，則爲末篇無疑，當以楊倞改訂爲是。（註五十五）

殊不知這段文字，劉向並未曾夢見。楊倞的篇次，始於勸學，終於堯問，確實是做論語。這段文字，似爲楊氏所加，假託荀卿弟子之名，想以表章荀子。所以說，觀其善行，孔子弗過。就不是楊氏假託之辭，也是劉向以後的人所加的。

上面關於荀子一書的考證，已經講得過多。現在且說我個人處置荀子一書的態度。我們既知道荀子書是混雜的東西，除了成相以下八篇，明知與荀子無關以外，其餘各篇，都不免有魚目混珠的現象。用一般的觀察，大致以正名解蔽富國天論性惡正論禮論（起首一段）幾篇，真的成分較多。所以我主張（一）與大小戴記韓詩外博相同的文字，暫時只得割愛。（二）與前面所舉幾篇中主要思想相矛盾的地方，也最好不采。（三）凡是稱孫卿子的各條，爲慎重起見，也最好不要用爲荀子學說的資料。

（註一）荀子集解卷十九第一頁。

（註二）同，卷二十，第一頁。

（註三）同，卷二十，第十四頁。

（註四）同，卷十七，第七頁。

（註五）同，卷九，第六頁。

（註六）同，卷五，第十一頁。

(註七) 同，卷五，第七頁。

(註八)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三百六頁。

(註九) 荀子集解卷十四，第二頁。

(註十) 同，卷十三，第十二頁。

(註十一) 漢書卷三十，第十八頁。

(註十二) 荀子集解卷十一，第七頁。

(註十三) 同，卷十一，第十一頁。

(註十四) 同，卷一，第十三頁。

(註十五) 同，第十七，第一——二頁。

(註十六) 同，卷十四，第二頁。

(註十七) 同，卷十六，第一頁。

(註十八) 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五十三，第三頁。

(註十九) 荀子哲學第一六二——一六三頁。

(註二十) 韓詩外傳卷二，第四——五頁，涵芬樓本。

(註二十一) 荀子集解卷十一，第十一——十一頁。

(註二十二) 韓詩外傳卷一，第三頁。

(註二十三) 荀子集解卷十七，第五——六頁。

(註二十四) 同，卷十七，第七頁。

(註二十五) 十三經注疏禮記卷三十九，第二十頁。

(註二十六) 荀子集解卷十四，第三頁。

(註二十七) 十三經注疏禮記卷六十三，第十八——十九頁。

(註二十八) 荀子集解卷十九，第十二頁。

(註二十九) 十三經注疏公羊傳卷十四，第三——四頁。

(註三十) 同，卷四，第九頁。

(註三十一) 韓非子卷十九，第五頁。

(註三十二) 史記卷九十七，第一頁。

(註三十三) 同右。

(註三十四) 同，卷九十九，第三頁。

(註三十五) 同，卷九十七，第三頁。

(註三十六) 同，卷九十九，第四頁。



(註三十七) 同，第三頁。

(註三十八) 同，卷百二十一第四頁，又漢書卷三十，第四頁。

(註三十九) 同，卷百二十一，第四頁。

(註四十) 同，第一頁。

(註四十一) 漢書卷三十，第一頁。

(註四十二) 同右。

(註四十三) 同，卷八十八，第七頁。

(註四十四) 同，第四頁。

(註四十五) 同，卷三十，第三頁。

(註四十六) 同，卷八十八，第四頁。

(註四十七) 韓詩外傳卷一第三頁，又第六頁，又卷二第四頁，

又卷三第三頁，又第二十頁。

(註四十八) 荀子集解卷二十，第十五頁。

(註四十九) 同右。

(註五十) 同，卷首，第二十九頁。

(註五十一) 同，卷十八，第一頁。

(註五十二) 同，卷八，第五頁。

(註五十三) 同，卷七，第三頁。

(註五十四) 同，卷二十，第十四卷。

(註五十五) 述學補遺第六頁，四部叢刊本。

## 二八四 荀子勸學篇宛詞

張西堂

(廿五，六，十八，廿八，北平晨報思辨第四十，四十一期。)

在寒假中做得關於討論荀子各篇真偽的一篇文章，預備在暑假中修正全稿，然後公諸同好。現在讀將關於勸學篇的先行提出，錫之以嘉名曰荀子勸學篇宛詞，用以見吾人之辨偽，並非是對於什麼書都說他是假的，想愛好古書者，當不至于不願見此「宛詞」之

## 一 荀子各篇真偽之假定

現行的荀子三十二篇，有的是很雜亂地湊成的。揚雄的荀子注說大略篇是「弟子雜錄荀卿之語」，有坐，子道，法行，哀公，堯問，各篇是「荀卿及弟子所引記傳雜事」，在堯問篇末更說「自「爲說者」以下，荀卿弟子之辭」。這是認定大略等六篇不是真的荀卿所作。在他以後，如宋灑的諸子辨，胡應麟的四部正譌，姚際恒的古今僞書考，都沒有提出新的意見，其他校注荀子的人也沒有對於荀子的真偽發出什麼議論。近來對於荀子懷疑的人則比較多，例如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說：

漢書孫卿子三十二篇，又有賦十篇，今本荀子三十二篇，連賦五篇，詩兩篇在內。大概今本乃係後人雜湊成的。其中有許多篇，如大略，宥坐，子道，法行等，全是東拉西扯拿來湊數的，還有許多篇的分段全無道理：如非相後兩章，全與非相無干；又如天論篇的末段，也和天論無干。又有許多篇，如今都在大戴小戴的書中（如禮論樂論勸學諸篇），或在韓詩外傳之中。究竟不知是誰鈔誰。大概天論，解蔽，正名，性惡四篇全是荀卿的精華所在。其餘的二十篇，即使真不是他的，也無關緊要了。

這裏只認天論，解蔽，正名，性惡四篇是真的，實在是一種嚴格的主張，而說「其餘的二十餘篇，即使真不是他的」，雖未嘗即以爲僞，而懷疑這些篇數，實在比較前人進步得多了。後來梁任公要解題及其讀法也說：

今案讀全書，其中大部分固可推定爲卿自著，然如儒效篇、議兵篇、強國篇，皆稱「孫卿子」，似出門弟子記錄。內中如堯問篇末一段，純屬批評荀子之語，其爲他人所述，尤爲顯然。……然則非全書悉出卿手甚明。

一方面說「大部分固可推定爲卿自著」，一方面說「然則非全書悉出卿手甚明」，然而沒有詳細的推定，那些是真是僞，當然還是疑莫能明。他對於荀子與戴記的關係則說：

凡此皆當認爲禮記采荀子，不能謂荀子襲禮記，蓋禮記本漢儒所哀集之叢編，雜采各家著述耳。然因此可推見兩載記中其摭拾荀卿緒論而不著其名者或尙不少。而荀子書中，亦難保無荀卿以外之著作攙入。荀子亦由漢儒各自傳寫，諸本共得三百餘篇，未必本本從同，劉向將讀本治爲一爐，但刪其重複，其會否懸何標準以鑑別真僞，則向所未言也。

這裏雖說不能「謂荀子襲禮記」，而說「亦難保無荀卿以外著作攙入」，荀子一書除了「宥坐以下六篇宜認爲漢儒所雜錄，非荀子之舊」，其餘二十六篇，有無竄亂或缺損，則尙待細勘。」荀子全書的真僞，確是有待于細勘的。我個人對於荀子的各篇，是以爲當分爲六組來看。

第一組：勸學、修身、不苟、非十二子、王制、富國、王霸、天論、正論、禮論、樂論、解蔽、正名、性惡共十四篇。這十

四篇都可信爲真荀子文，有的間有一段或由他篇錯入。

第二組：榮辱、非相、君道、臣道共四篇。這四篇有幾段可信爲真荀子文，但在這四篇之中却有幾段很

可疑爲不是荀子所作的。

第三組：儒效、議兵、疆國共三篇。這三篇非荀子文，應是荀卿弟子所撰述的。

第四組：仲尼、致仕、君子共三篇。這三篇非荀子文，其思想與文字都極可疑。

第五組：成相、賦共二篇。這兩篇本與儒家的孫卿子無關。

第六組：大略以下六篇。這六篇宜認爲漢儒所雜錄之辭。

在第一組中，自然天論、解蔽、正名、性惡最爲可靠，其餘十篇正可由此四篇推證其爲真荀子所作。在第二組中的四篇大約只有一半可信，故與第一組稍覺不同。第三組三篇是從梁先生的意見。第四組三篇是我個人的假定。其餘的兩組則舊來有說。不過要證明以上的假定，對於天論、解蔽、正名、性惡還需要作一番推證，以見其必爲荀子之作，而且對於荀子與大小戴記與韓詩外傳相同的地方亦須略爲比照而後才能判定其孰真孰僞。

## 二 天論性惡等篇之再探

荀子天論與解蔽、性惡、正名，在胡適之先生是以爲全是荀子的精華所在，認爲沒有真僞問題的，我們由荀子所生的時代看來，天論篇所述的「戡天主義」這種思想的發生確可以認爲荀子時代才有的。在王制篇說：

王者之法，等賦政事，所以財萬物，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故近者不隱其能，遠者不疾其勞，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夫是之謂人師，是王者之法也。

據這一段看來，如云「四海之內若一家」，「無幽閒隱僻之國，莫不趨使而安樂之」，以及東西南北的出產中國都可以利用，澤居的人不會缺乏燃料，山居的人不至于有食無魚之嗟（見王制篇），這都足以表示荀子所生的時代是一個疆域比較擴大，交通比較利便，物產比較豐富的時代。王霸篇又說：

關市幾而不征，質律禁止而不徧，如是則商賈莫不敦懇而無詐矣。百工將時斬伐，佻其期日，而利其巧任，如是則百姓莫不忠信而不悻矣。……商賈敦懇無詐，則商旅安，財貨通而國求給矣；百工忠信而不悻，則器用巧便而財不匱矣。

這一段不惟足見工商業的發達，而且主張依「財貨通而國求給」，「器用巧便而財不匱」，荀子所生的時代，正是物質文明比較從前進步，有了使用利器的工業可以使生產「佻其期日」，有了遠征的商旅的來往可以「財貨通而國求給」，他不必像墨子那樣「憂天下之不足」，這明明的告訴他人力可以征服自然，一切的事情不當然是天命而要發出：

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勸時則天不能病，……

的主張以爲「錯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主張參天役物，而說：

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舍其所以參，而顧其所參，則惑矣。

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其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

荀子天論篇的思想正是由于當時社會所造成，可以說是極其顯明。在孟子時，雖感覺到「機變之巧」而未說到器用巧便可使生產加速；在韓非子，雖說「當今爭于氣力」，則又完全相信「力」之高于一切，故不重禮而重法。荀子略後于孟子，而較早于韓非，他只主張參天役物，這種思想的發生，由孟子與韓非看來，與其時代也正相合，所以他要一反「由天謂之道盡因矣」的道家思想。天論這一篇是確可無疑爲荀子的作品的。

荀子性惡篇是有人以爲不是荀子所作，而且講荀子的往往講成荀子主張性善，講孟子的往往又講得與荀子性惡相去不遠，例如戴震孟子字義疏證本是發揮孟子之說，而程密田論學小記則說他「不能不與荀子性惡篇相表裏」，焦循孟子正義直認「孟子以人能改過爲善，決其爲性善，伏羲之前，人同禽獸，其貪淫爭奪，思之可見」，只是「乃若其情（實），則可以爲善也」，其實與荀子的化性起僞相去不遠了。孟子性善性惡之分，就他們對於天道的觀念看來，他決不會相同的。孟子說：

萬物皆備于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

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孟子以爲「萬物皆備于我，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天道既是善的，人性當然是善的，所謂「道大而善小，善大而性小」(王夫之語)，只須擴充盡才，就能盡心知性，不是改變本性才能善的。荀子的天論是要以人力來征服自然，所以對於性也主張化性起偽，不能認爲原來是善的了。故說：

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于辭讓，合于文理，而歸于治。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

他們所處的時代也略不同，孟子雖然也生在戰國之世，「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但他還未感覺到長平之戰一阬降卒至于四十餘萬之多；由孟子書中看來，似乎他也未感覺到當日詭辯家種種的詭辯，沒有像荀子那樣批評當日名墨之「用名以亂名」，「用實以亂名」，「用名以亂實」。孟子還可說人性是善。到了荀子，他真要感覺戰禍之烈，慘酷已極；名墨之爭，詭辯多端；他還可以像孟子一樣說人性是善了！他的性惡的主張，也可以說是因時勢而產生。

荀子既以爲「禮義者是生于聖人之偽，非故生于人之性」；「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偽」；「今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有之也，性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也」；所以他是極注意「聖」、「知」、「禮」、「學」的。在解蔽篇說：

夫何以知？曰：心知道然後可道，可道然後能守道以禁非道……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之？

曰：虛一而靜。

又說：

故學也者，固學止之也。惡乎止之？曰：止諸至足。曷謂至足？曰：聖也。聖也者，盡倫者也；王也者，盡制者也。……不好辭讓，不敬禮節，而好相推擠，此亂世姦人之說也。

這一篇的大旨正是注重『聖』知『禮』學』的。正名篇說：

生之所以然謂之性，性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性之好惡喜怒哀樂謂之情，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爲，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

又謂：

性者，天之就也；情者，性之應也；欲者，情之應也。

其意見與性惡解蔽兩篇所說大略相同。解蔽正名兩篇，由性惡篇推證起來，也都可以認爲是荀子作的。我們從荀子所生的時代，來證明他的天論性惡之決非贗品，而由天論性惡中的理論，來推證解蔽正名之決非僞造，這樣子才可以決定其他各篇之孰真孰僞。荀子這四篇與大小戴記並無相同之處，沒有誰鈔誰的嫌疑。性惡解蔽正名三篇也無與外傳相同的處所，天論雖有三處與外傳相同的地方，而是外傳襲天論的（例證從略）。所以這四篇從理論上文字上看來，實是沒有真僞問題的。

現在試以此四篇來推證勸學之真僞。



### 三 勸學與外傳戴記之關係

勸學篇與外傳文字相同的共有三處，與大戴記勸學也有一大段相同。要討論這一篇的真偽，我們無妨先將那些相同的地方，對照一下，然後再用性惡解蔽等篇來推證。勸學篇與外傳相同的三處，其一是：

荀子：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故聲無小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爲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

外傳：孟子說齊宣王而不說，涓子莞侍，孟子曰：「今日說公之君，公之君不悅，意者其未知善之爲善乎？」涓子莞曰：「夫子亦誠無善耳！昔者瓠巴鼓瑟而潛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魚馬猶知

善之爲善，而況君人者也？」孟子曰：「夫雷電之起也，破竹折木，震驚天下，而不能使聾者卒有聞；日月之明，徧照天下，而不能使盲者卒有見，今公之君若此也。」涓子莞曰：「昔者揖封生高商，齊人好歌；杞

梁之妻悲哭，而人稱詠。夫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夫子苟賢，居魯而魯國之削何也？」孟子曰：「不用賢，削何有也？吞舟之魚，不居潛澤；度量之士，不居汙世。夫藏，冬至必彫，吾亦時矣。」詩

曰：不自我先，不自我後，非遭彫世歟？（卷六）

這裏外傳與荀子相同的四句，似乎難以辨別誰鈔誰的。但在荀子以聲無小而不聞，承上文「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之言，而引起下文「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

「之運用比譬，而結以『安有不聞者乎？』文氣是一貫的。外傳以『瓠巴鼓瑟而潛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說『魚馬猶知善之爲善，而況人君乎？』這種譬喻是很好的。而以『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形。』說『夫子苟賢，居魯而魯國之削何也？』以『聞』形喻『削』，這種比擬就不甚合。只可以說夫子苟賢，居魯而魯人必知之，乃至子齊宣王必知之，若說到魯國之削，牽涉得太遠了。外傳這一段在意義上也不貫串，漢志說它本是『或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依這一段看來，只有是外傳采荀子，而非荀子襲外傳。其二是：

荀子：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縵而動，一可爲法則。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何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君子之學也，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

外傳：傳曰：君子之聞道，入之于耳，藏之于心，察之以仁，守之以信，行之以義，出之以遜，故人無不虛心而聽也。小人之聞道，入之于耳，出之于口，苟言而已，譬如飽食而驅之，其不惟肌膚無益，而于志亦戾矣。(卷九)

這一段是外傳演繹荀子而成，在荀子是以爲己爲人爲君子小人之別，其界限極分明，而外傳以『人無不虛心而聽也』說君子，而藏之于心，並非爲己了。荀子『端而言，縵而動』這兩句比較不好懂，外傳則省略去文字比較顯明，尤足爲外傳抄荀子之證。其三是：

荀子：問樞者勿告也，告樞者勿問也，說樞者勿聽也，有爭氣者勿與辨也，故必由其道至然後接之，非其道則避之。故禮恭而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而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致。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與言謂之隱，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

外傳：問者不告，告者勿問，有爭氣者勿與論。必由其道至然後接之，非其道則避之，故禮恭然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然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極。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瞽，可與言而不與之言謂之隱，君子不瞽言，謹慎其序。

荀子的『未可與言而與之言謂之傲』是比較難懂的，外傳改作『瞽』字，就比較顯明了。又刪去『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使『未可與言而與之言，可與之言而不與之言』兩兩相對，比較整齊，這都足以證明外傳之抄荀子。

至于這一篇與大戴勸學的關係，則大戴與荀子相同的只由篇首至『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爲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至哉』這幾句止。大戴在以下說：

孔子曰：『野哉！君子不可以不學，見人不可以不飾，不飾無貌，無貌不敬，不敬無禮，無禮不立。夫遠而有光者飾也，近而逾明者學也。譬之于滂邪，水潦瀉焉，堯蒲生焉，從上觀之，誰知其非源泉也？』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玉者，陽之陰也，故勝水，其化如神。故天子戴珠玉，諸侯戴金石，大夫畜犬馬，百

姓藏布帛。不然，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棄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

子貢曰：「君子見大川必觀，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偏與之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而不  
及者死，似仁；其流行卑下，周句皆循其理，似義；其赴百仞之谿，不疑，似勇；淺者流行，深淵不測，似智；弱約  
危通，似察；受惡不讓，似貞；苞裹不清以入，鮮潔以出，似善；化必出，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概，似厲；折必以東  
西，似意。是以見大川必觀焉。」

大戴在這三段所說的與勸學愈來愈沒有關係。說「天子藏珠玉」與「見大川必觀」兩段各不相謀，顯  
見得大戴這一篇完全是「雜采各家著述」，然則其第一段自篇首至「爲善而不積乎，豈有不至哉」當然  
是採取荀子的，即就與荀子相同的文字來看，大戴采荀子文字也較淺近，如「水水爲之」改作「水則爲  
冰」，「馬自取柱」改作「強自取折」，「質的張而弓矢至」改作「正鵠張而弓矢至」，「爲馬十駕」改作「爲馬  
無極」，「蟹六跪而二螯」改作「蟹二螯八足」，「無冥冥之志」改作「無憤憤之志」，「無惛惛之事」改作「無絲絲  
之事」，「其都比較地易博」。只有荀子的「而日參乎己」大戴作「如日參乎己」，比較晦澀，但大戴一本  
也作「而日參乎己」，則兩書的原文究竟如何在現在頗難以判明。荀子的「蘭槐之根是爲芷」大戴  
作「蘭氏之根懷氏之苞」，依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氏語詞，懷讀爲楛，爾雅曰：「楛，槐大葉而黑。」苞，本也。」  
則大戴是有意分別地說，使其意義比較顯明，不過氏爲語助，懷楛通假，在現在覺着難懂而已。如此看來，大  
戴記之抄襲荀子，其痕迹極顯然。如荀子製戴記，不會難懂的反多些。



虛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偽。

性惡篇所說：

化師法，積文學，導禮義，爲君子。

聖人積思慮習爲，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

今使險之人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執察，加日縣久，積善而不息，則通于神明，參于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

注重積偽的意義相同，其證三。

(4)勸學篇說：『蟻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六跪而二螯，非蛇蟻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目不能兩見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故君子結于一也。』與解蔽所說：

何以知道？曰心。心何以知之？曰虛壹而靜。……虛壹而靜，謂之大清明。

自古及今，未嘗有兩而能精者也。

意見正相符合，都是注重專一的，其證四。

(5)勸學篇說：『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踐徑也，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殮壺也。』重禮過于詩書，與性惡篇所謂：

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

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使皆出于治合于道者也。

特特地重視禮法，其意見也正相符合，其證五。

(6) 勸學篇以爲『君子生非異也，善假于物也』。歷舉所繫者然，所立者然，所漸者然，以明君子居必

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對環境極其重視。故說『學莫便乎近其人，學之經莫速乎好

其人』。在性惡篇說：

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

這正是近其人，好其人的辦法。旨意相合，其證六。

(7) 勸學篇所用的文字也多與解蔽等篇相同，如云：『安特將學雜誌』與解蔽篇：

案直將治怪說，玩奇辭……

『安特將』與『案直將』文法是一樣的。又如勸學篇說『故誦數以貫之』。而在正名篇亦有：

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

『誦數』也是荀子常用的。勸學與解蔽等篇自當出于一手，其證七。

(8) 最重要的是勸學篇說五經而不及易，足爲其文字成立甚早的確證。勸學提到五經的有兩處：

(a) 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b) 禮樂法而不說，詩書故而不切，春秋約而不速。

這裏絕不談到易經，而說是「在天地之間者畢矣」彷彿不知道天壤間有所謂易經也者，可以作為儒家的經典的。這尤其應當是荀卿時代的作品明證。若非相末段與大略篇中間竟說到易，荀子為知易者，則不當說「在天地之間者畢矣」。若此篇為其弟子或漢儒所作，也不當如此說法了！所以據這一點來看，不需要解蔽性惡的證明，也可以斷定勸學為荀子時代的產物，決非由外傳戴記混入的，然則懷疑這一篇之誰鈔誰的，而以為荀子與外傳戴記相同，最好不要信為荀子所作，我們真要替荀子大鳴其冤了！呂氏春秋勸學等篇中之教育思想，較荀子此篇進步，亦其一證。茲姑從略。

## 二八五 墨子書分經辯論三部考辨

黃建中

(十五，六，學術第五十四期)

墨經之名，見莊子天下篇；墨辯之名，見晉書魯勝傳；而黃東發日鈔，宋潛齋諸子辯，又有經論之分。莊子云：『相里叻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鄒、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書，以觴偶不侔之辭相應。』蓋兩派各以墨家正宗自命，此謂彼為別墨，彼謂此為別墨，要皆誦習



墨經，即本之以爲辯，而經與辯實有別也。

(今人見達西有新柏拉圖派，新康德派，遂以爲別墨即新墨，譯作 New-mohism，至

謂兩派皆自相稱爲別墨，似與莊子文義不合。

魯勝云：『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

又云：『墨辯有上下經，經各

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

則經辯誤混爲一矣。

(今人用魯勝之名詞，統稱上下經說大取小取六篇爲墨

辯，以別於墨經，謂六篇皆別墨所作，非出自墨子。

不悟勝固明云墨子作辯經，而上下經說實非墨辯也。

黃氏云：『墨子之書凡二其

後以論稱者多衍複，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

宋氏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中卷下卷六篇號曰論，共十三篇。』

則親士以下七篇，誤號爲經矣。

尋墨子書，於漢書藝文志爲七十一篇，於宋中興館閣書目爲六十一篇，今本

則篇闕其八，目亡其十，存者五十三篇；而黃宋二氏所見自親士至上同之十三篇本，即館閣書目別本。竊以

爲今本如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非儒八篇，皆後人僞作。

(孫詒讓墨子問詁於親士以下七篇，已辯其僞。

按非儒多公孟篇之餘論，殆以依託者爲之。

其餘四十五篇，或爲墨翟所自著，或爲門人所記述，概當分隸經，辯，論三部

如下：

(一) 墨經……………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

(二) 墨辯……………大取，小取兩篇。

(三) 墨論(甲)對衆講論之語……………自尙賢至非命凡二十三篇。

(乙) 與人談論之語……………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及備城門以下十一篇。

「墨經」者，翟所自著，而無「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者也。經上下，經說上下，既無「子墨子」及「墨

者」之稱，而又以經名，其為翟所自著，殆無疑義。茲四篇者，乃語言之常經，故墨家自稱為「語經」。（語經二字見大取篇）而莊子則命之曰「墨經」。所謂經者，祇此而已。魯勝知此四篇出自墨翟，故云：「墨子著書，作辯

經以立名本」特辯經常易為語經耳。（孫詒讓墨子問詁序云：「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憲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覆益之。」又經上注云：「據莊子所言，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之本指。」按孫氏此說，即今之言別墨者所本，然一則曰原出墨子，再則曰不盡墨子之本指，猶未遲以為四篇全出於所謂別墨也。）宋人題親士以下七篇曰經，（親士修身

雖亦無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要皆緣師儒言者為之。墨況以此二篇與上下經說併稱經，似過泥。今人號兼愛非攻諸篇曰經，均非是。

「墨辯」者，翟之門人所演述而有「子墨子」及「墨者」之稱者也。大取篇「子墨子」一見（二稱

「天下無人，子墨子之言也」而於「語經」下言志功為辯，小取篇「墨者」兩見（兩稱「墨者有此而非之」而首言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云云，據此則魯勝所謂「墨辯」正當移以指此，不當與經說混。蓋經所以明其理，辯所以達其用，門人刺取經旨，施諸辯說，乃有此二篇之作焉。孫詒讓曰：「墨經即墨辯，今書經說四篇

及大取小取二篇，蓋即相里子鄒慶子之倫所傳誦而論說者也。（墨學傳授考案語）予謂經說四篇，或即相里子鄒慶子之倫所傳誦，大取小取二篇，或即若輩所論說，經與辯當分別言之，乃云墨經即墨辯，殆亦為魯勝「辯經」一名所誤耳。

「墨論」者，翟之門人所記錄，而有「子墨子言曰」或「子墨子曰」者也。自尙賢至非命凡二十三篇（闕七篇）多以「子墨子言曰」冠首，大抵皆墨子對衆講論之語。惟尙同中，節用中，篇首作「子墨子曰」，無「言」

字，殆傳寫者脫之；兼愛上，節用上，篇首則並此四字而無之，殆記者之疏也。魯問篇稱「子墨子遊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湛洳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是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十目之義，夙爲魏越所習聞，故問將執先語也。由今考之，節用兩篇闕下篇，非樂一篇闕中下，節葬明鬼各一篇並闕上中，而尚賢尚同兼愛非攻天志非命皆無闕，則此十目者，實各爲三篇。蓋墨子有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見公輸篇），平居嘗聚衆講是十義，弟子各記所聞，互有詳略，乃每目擇三篇而存之。故篇分上中下，而辭意往往衍複，篇首冠以「子墨子曰」而復加一「言」字者，正著其爲對於衆人之演說也。黃東發所謂論多衍複，專指尚賢尚同六篇而言，不及其餘諸篇者，則以所見墨子書僅十三篇故耳。今人以尚賢尚同等篇爲墨者演墨子之學說所作，亦未覈也。復次，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五篇及備城門以下十一篇，多有「子墨子曰」而無「言」字，大抵皆墨子與人談論之語。公羊隱十一年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爲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列子天瑞篇張注云，「戴子于姓上者，首章是弟子之所記故也。」備高備梯等篇於禽滑釐皆子之，而耕柱篇且稱子禽子，則其語有錄自翟之再傳弟子者矣。要之前二十三篇爲演講之筆記，此十六篇爲問答之語錄，皆論也。他如所染七患，辭過，三辯四篇，雖亦有「子墨子曰」云云，實皆出自依託，不得概以論目之。

墨經爲辯若論之綱領，其言名理者多與大取小取兩篇相應，其釋字義者間與尚賢貴義等篇相應（如仁

義而行忠孝仁勇等字之界說皆是，其談形學力學者亦復與備城門以下諸篇有關。至其堅白之辯，同異之論，固往

往與公孫龍書及莊子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此則惠施公孫龍取諸墨經，非必上下經說作於惠施公孫龍時也。若徒拘泥時代，以為推斷，則經上所謂「聞知說知親知」即因明之「聲量比量現量」經下所謂「徧有徧

無有」即因明之「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不當又云上下經說作於因明學輸入中土以後邪（參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八篇第一章）

墨子有言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見耕柱篇）。論蓋出於說書之墨者半，出於從事之墨者半，辯則出於談辯之墨，而經實出於墨翟也。相里子鄧陵子輩，其談辯之墨乎？禽滑釐魏越輩，其從事之墨乎？隨巢子胡非子輩，其說書之墨乎？（漢志有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

是三墨者，暇當更詳考焉。

## 二一八六 墨子書之傳本源流與篇什次第

樂調甫

（廿，三，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第一集第一期）

墨家自墨子首始著書，以行其學。後之鉅子大師，莫不踵繼其業，有所著述。其篇籍傳之於世者，據漢

書藝文志所記，秦火之後，漢秘所藏，猶具六家，可謂富矣。今則散佚之餘，惟傳墨子一家。其書原本七十一篇，今亦僅存五十三篇。就此五十三篇言之，中有墨子自著及其門人墨者所記之書。蓋由後人集合所成，

非一人一時之作也。

所以然者：因古人著書，皆著之於簡。一書既成，集合衆簡，編之成冊，是謂一篇。成篇之後，總掣其義，爲之標題，是謂篇名。其初諸篇各自爲書，不相連屬。逮經後人依類集合，次其篇第，以成一部，是謂一家。以今言之，簡猶葉，篇猶部，家則叢書全集之類也。知今之叢書全集，不必盡爲一人之作，則可以明七十一篇之墨子之爲衆手所成。蓋吾考先秦子書，無不如此，非惟墨子一書爲然也。

治先秦子書，先明乎此，然後可以考見書中諸篇作者先後，而其學說源流得失，亦有以明。今先論墨子書傳本源流。

墨子原本爲竹書，故有七十一篇之目。漢人轉錄於帛，故有十五卷之分。至宋以後，始有刊本，篇卷次第，猶在其舊，故可據以考見傳本之源流。

一竹書本 按漢書藝文志著錄之墨子七十一篇，乃漢秘府所藏之竹簡故書，故志以篇言也。竹

書之簡，長當古尺二尺四寸（合今尺一尺三寸強），廣約數分。每簡繕寫一行字，其字數則不一律。以墨子書言之，大約在三十五字以上，至四十餘字。如辭過篇「役修其城郭」以下四十字，原本錯在一百六字

後（原本已更正）。尙賢下篇「而天下和」三十七字，原本錯在「得此莫不勸譽」四十五字後。尙同中篇

「上者天鬼有厚乎」三十八字，原本錯在「天鬼之福可得也」四十三字後，而「出誅勝者」三十八字，又錯在此四十三字前（同語均據王校更正）。經下篇「臨鑑而立」三十七字，原本錯在「不墜白說在」六

十八字前(歐見金學辭討論旁行釋惑)。皆由竹書錯簡致誤，故其字數有如此也。然此仍爲一篇中之錯簡，不難按其文義校正之。若備城門篇以下，尙有各篇互錯者。如備城門篇中「爲之奈何」以下二十四字，乃備穴篇之文(聞詒已據王校正)。逸篇如備鈞備衝之文，似有錯入現存諸篇之內者，尤難爲之校理也。至竹書之有錯簡，乃因貯藏日久，編簡脫爛，後人爲之整理重編，失其原次，前後誤置，遂成錯簡，此猶今書之有錯頁也。

二卷書本 按隋書經籍志著錄之墨子十五卷，即卷書也。然墨子之有卷書，實起於漢。蓋漢秘所藏「秘書之副」皆寫書之官繕寫於帛之副本。墨子書蓋又自班固所得秘副，而復傳於世者。以本書證之：耕柱篇之夏后開，即夏后啟。漢景帝諱啟，漢人避啟以開。其於古人名如微子啓、漆雕啟，史記均改作開。則今書之夏后開，爲漢人寫書者所改，自無容疑。又漢人祇避本朝之諱，避啓爲開，出於前漢，亦墨子書傳自秘副之一證。更以今書有逸篇而無缺卷考之，其十八篇之亡，亦當在漢世也。

三魏晉分章本 按今書經上下篇諸章之文，前後不甚連接，其與經說上下篇之章次，亦不相合。詳考其故，乃因古卷分章作兩重排列寫之，古兩重文，其章次皆旁行(會稽及之)。宋人刻書，以刊板之行間短，不容寫作兩重，改作連文書之。然宋人不知古兩重旁行之例，順行直下寫之，故其章次皆間一相承，而失其舊也。今重考定經上下篇古卷兩重文寫法，並推得其字數，當在三十五字以上。唐卷行間既短，漢人又不治墨，故疑分章兩重之古卷，出魏晉人手。蓋魏晉清談，頗尙尺棰連環之爭，學者尤好採

撫名家之辭，以談微理。經上下篇既爲辯辭之淵海，晉司馬彪、張湛嘗引其言以注莊列，魯勝墨辯注又爲專家，則一時風尚，當不乏有治墨之人也。其分章者，殆亦因經文簡古難讀。而爲之分章，以便初學歟。

四唐人寫經本。墨家漢初已微，鄒魯之間，雖有傳者，以其術不爲世主所好，故西京文學開達之士無談墨者。自方士倡言黃白變化之術，流而爲道家之燒煉。以其源出墨子，故葛洪列之於神仙傳，其書亦由是入道藏，得以流傳於世也。逮至唐室並重佛老，二氏競勝，各挾其藏以自重。道士以輯藏爲職志，貴流以寫經爲功德，故墨子書遂有唐寫之本。今書正寫作缶，爲唐武后所製字，即其明證也。

五宋刊本。雕板印書，起自隋唐，至宋而刻書之舉始盛。故墨子書之有刊本，當始於宋也。以本書考之，魯問篇「外匡其邪」句，明道跋本與唐堯臣本，均闕匡字，而注云「太祖廟諱上字。」匡爲宋太祖諱，避者自屬宋人，其本宋刊可知也。經上下篇章次綜錯爲宋刊，說已見前。又據公孟篇「人哉」以下二百數十字，當在「福爲善者福之」二百數十字後，疑即宋本之錯頁。今據唐堯臣本錄之於後，並校正之。

唐堯臣本卷十二（第十四頁第七行第五字起，至第十六頁第四行第十二字止）。

入哉（本篇第十八章之末二字）。有遊於子墨子之門者，身體強良，思慮徇通，欲使隨而學。子墨子曰：

「姑學乎。吾將仕子。勸於善言而學，其年而責仕於子墨子。」子墨子曰：「不仕子。子亦聞夫魯

語乎？魯有昆弟五人者，其父死，其長子嗜酒而不葬，其四弟曰：「子與我葬，當為子沽酒。」勤於

善言而葬，已葬而賣酒於其四弟。四弟曰：「吾未予子酒矣。」子葬其父，我葬吾父，豈獨吾父哉？

子不葬則人將笑子，故勸子葬也。」今子為義，我亦為義，豈獨我義也哉？子不學，則人將笑子，故

勸子於學」(第十九章)。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子墨子曰：「盍學乎？」對曰：「吾族人無學者。」子

墨子曰：「不然。夫好美者，豈曰吾族人莫之好，故不好哉？夫欲富貴者，豈曰吾族人莫之欲，故不欲

哉？好好美欲富貴者，不視人猶強為之。」(第二十章，接下文「夫義，天下之大器也，何以視人必強為之」一十六章

為一章。按以上二百三十八字，連脫文十字，共二百四十八字，為宋本之一頁，而誤置於前者。『福為善者福之，國暴者

禍之。今吾事先生久矣，而福不至，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乎？我何故不得福也？」

子墨子曰：「雖子不得福，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刑乎？」對

曰：「未得之聞也。」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什子，子能十譽之而一自譽乎？」對曰：「不能。」

『有人於此，百子，子能終身譽其善而無一乎？』對曰：「不能。」子墨子曰：「匿一人者，猶有罪，

今子所匿者，若此，可多，將有厚罪者也，何福之求？」(第十七章，上接「有游於子墨子之門者，謂子墨子曰：『先生

以鬼神為明，智能為福。』二十五字為一章。)子墨子有疾，跌鼻進而問曰：「先生以鬼神為明，能為禍福，為

善者賞之，為暴者罰之。今先生聖人也，何故有疾？意者，先生之言有不善乎？鬼神不明知乎？」

子墨子曰：「雖使我有病，吾言何遽不善，而鬼神何遽不明？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勞苦，百



門而團一門焉，則盜何遽無從？  
字爲宋本之一頁，而誤置於後書。  
第十八章連句入說爲一章。按以上二百六十三字，連脫文十三，共二百七十六

據右所校，可以考見原本四章之次第，與明本致誤之由。而舉校之據一本移置其文，以致第十七  
十八章，與第十九二十章前後倒置者，亦可藉此以正之。又按宋世墨子傳本有二：一爲三卷本，一爲十  
五卷本。三卷本，自親士至尙同下計十三篇。據宋晁公武郡齋讀書記云：舊與鷓冠子及漢後人之書，  
合爲鷓冠子八卷本。則當爲別一古卷之殘本，而誤合之於鷓冠子者。晁氏刪存鷓冠子，三卷之墨子，  
遂以別行。若中興館閣書目著錄之，又二本十三篇，殆亦自三卷本錄出者也。清黃丕烈有鈔本，謂其  
文字與十五卷本，頗有異同，足裨校勘。黃氏藏本，後歸聊城楊氏，楊氏藏書經匪劫後頗多散失，不知其  
尙在人間否耶。

六明正統道藏本 明正統十年刊，蓋即本諸宋道藏本也。書中脫文譌字，在在而是，幾不可以句  
讀。然宋巽巖李氏已云傳本多脫誤，或次第混亂，章句顛倒，往往斷爛，不可復讀，是宋本已如此矣。今  
商務印書館有景印道藏本，列在道藏舉要第五類中。又按明刊墨子十五卷本，一出內府本，一出道藏  
本。據清黃丕烈所考：明吳寬手抄本，與明陸穩本皆出內府本。黃氏有景寫吳抄本，後歸錢塘丁氏。  
陸本即世所謂明藍印銅活字本，今藏聊城楊氏，其文亦與道藏本微有異同。

七明唐堯臣本 明嘉靖三十二年南昌唐堯臣刊，前有吳興陸穩叙，謂於友人家覓內府本讀之，又

云別駕唐公訪余於山堂，得墨原本，將歸而梓之。似唐刊之本，得之於陸。然黃丕烈則謂唐本出自道藏，以兩本對勘，每行皆十七字，字句亦盡同，黃說固不誣也。疑陸得內府本，叙而刻之，唐又復刻道藏本，假陸叙以行其書，添置別駕一段文字耳。今商務印書館有景印本，列入四部叢刊。

八清畢秋帆校注本 清乾隆四十八年畢秋帆校刊，即世稱之經訓堂本也。自序云：「本存道藏中，缺宋諱字，知即宋本。」古今算學書錄則謂：「經訓堂校唐堯臣本。」蓋唐堯臣本出道藏，畢據以校之，謂本存道藏中，固無害也。以兩本對勘，凡畢云「舊作某者」，唐堯臣本皆如之。間有一二字不同，及畢云「一本作某」，轉與唐堯臣本同者。疑皆爲畢意改，或先校唐堯臣本，而後據別本改之者。今以墨子書明本皆因循宋刊，句字詭脫，多不可讀。唐樂臺注三卷本，今既不傳，宋李氏校十五卷本，亦僅十得一二。自畢氏繼蹤樂李爲之校注，書始可讀，亦因以復顯於世。論畢氏之於墨子，誠不爲無功。然其人本非劬學之士，亦不甚明曉校勘家法。校刊抄錄，又概委之幕客鈔胥之手，衍文脫字，亦不復爲之檢尋。致有原書本非誤字，轉因校刊而至不可復正者，此實畢校之失也。經訓堂本近日尙不乏見，浙江書局翻刻本亦佳。

九清孫仲容墨子問詁本 問詁本有二：一爲清光緒二十年活字本，一爲清宣統二年刊本，刊本則孫氏之重定本也。按問詁爲孫氏積二十年之力而成，搜集清代諸家校注，至十數種，在近世墨子注中，爲最詳備之作。故治墨學者均極重其書，至有謂爲結賬式之著作者。其實孫氏識斷甚劣，其於墨子

學說，亦無甚深得。其書僅知鈔撮諸家校語，排比成之，並未能裁奪得失，判定一說也。即以校勘而論，孫氏既據畢本校之，乃不詳畢本所自出，又不知畢校之好以意改原書。徒據諸家校語爲之增刪，致有原本不誤，轉因增改而誤者。亦有原本之誤，尙易辨識，轉因增改而其誤遂不復正者。校書如此，亦可謂創痛之災矣。又定本刊於孫氏身後，校者不甚忠於其事，脫文譌字，隨在而是，遺誤初學，更甚於注。故余謂間詁之爲書，僅可用爲學者之參考，不當視爲結賬式著作，致屏舊本於不顧也。

以上九部，爲墨子書上自竹書，下至今日流傳本之源流。前五部由史志及本書文字，推想而得。後四部則原本俱在，不難取而證之。至論墨子書而考其傳本源流者，因古書歷經繕寫鈔刻，而有譌衍脫誤之失，必待爲之校理，然後可讀。若校者能見今本所從出，與其篇卷繕刻之變，自易辨其孰出竹書，錯簡，孰出刊本錯頁。即其譌字脫文，亦不難以求其致誤之由。前人校書，不甚注重傳本源流，僅知搜集宋阮舊刊撫本對譬，或憑胸臆循文校字而已。夫古書固時賴其校譬而能讀，然亦時因誤校，致陷本文於可解不可解之間。世之讀古書爲之縹眉蹙頰廢然而去者，豈無因哉。姑就諸家校注及近人談墨之作，略舉數事，以見讀古書之不可不考傳本之源流。

一 耕柱篇「鼎成四足而方」及「楚四竟之田」之兩「四」字，道藏本與唐堯臣本均誤作三。

蓋由竹書古文四字，積畫作三，與三形近而誤。古書中此例甚多，如儀禮覲禮篇「四享皆束帛加璧」之「四」字，鄭玄注云：「四當作三，古書作三四字或皆積畫，此篇又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即其證。復

就道藏及唐堯臣本考之：餘篇「四」字均作今文四，當由後人所改。而耕柱篇之兩「四」字，一由習聞鼎三足之說，一由四境之境字，舊爲作意，致無意義，故仍其誤而不之改也。畢本既改「三意」爲四竟，王念孫又據藝文類聚廣川書改玉海各書所引，以證三足當作四足，其說固極確鑿可據。然而問詁是其說，卒不爲之改正者，豈非不知傳本源流，而有悚於輕改古書之戒乎。蓋據藝文類聚所引，唐人寫本尙存古文，其誤自出於宋也。

二 經說下：「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句，問詁定本「也」下脫可字（活字本有），上下文義，致不可解。近日景唐堯臣本出，梁任公據以校補，胡適之遂歎爲首始用以校墨子者，爲前人所未見。不知唐堯臣本出自道藏，而畢本又據唐堯臣本校者。道藏本固爲校勘家所經見，唐堯臣本即汪中墨子序所謂「明陸稔所叙刻，視他本爲完者」，亦青儒所及見也。胡謂首始用以校墨子，豈非不知傳本源流乎。

三 經說下：「辨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句，畢本「當」下行一「也」字，文遂難通。問詁據道藏本景寫吳鈔本刪之，是矣。章行廉乃謂道藏本妄刪去，而讀「當也」作「當他」，爲著名學他辯一文，豈非不知傳本源流，而至囁語成夢耶。

由此三事觀之，校勘古書，董理舊學，雖能羅列宋元刊本，爲之校讐，旁參百家以究其義，而不考其傳本之源流，終不免爲膚似影響之談也。嘗告學者：居今之世，欲知上古文化之究竟，不得不求之於古書。古書又不能無譌衍脫誤之失，則爲之董理者，必先之以校勘。以言校勘，必先考其傳本源流，然後爲之沿波討源，以

求致誤之由。使之文順理解，乃可以言整理。此實爲研讀古書之正途，未可輕忽視之者也。

復就以上所考墨子書傳本之源流，論其抑廢千餘年，而卒能流傳於今日，則亦有可以說者焉。蓋自秦滅六國而成一統，燒詩書百家語，以崇實制。諸子之學，雖有博士具官守策，墨家之書，以質樸不文，自難與之同列。據鹽鐵論所謂「鄒魯儒墨，聚於江淮」，七十一篇之墨子，蓋亦藏在民間也。漢武帝徵求天下遺書，藏之秘府，以諸子多陰謀權詐，密而不布。成帝時，班固以外戚受詔讀羣書，得賜秘書之副。班氏既有賜書，故蔚子闢貴老莊之術，而桓譚聞之欲借其書，好古之士莫不遠造其門。世傳莊子復有班固異本，是子書之復出人間，皆自班氏之秘副始也。東漢王充游洛陽市肆，閱所賣書，遂通衆流百家之言。故所著論衡稱引墨子所記杜伯之事，以述薄葬之議，此墨子書已見流行之徵也。魏晉之間，若魯勝引說經爲墨辯注，司馬彪張湛援墨子以說千鈞鳥影之辯，是墨子書流行時期也。然自漢李少君談黃白變化，淮南王鈔枕中秘記，左慈鄭君傳五行變化記，墨子一書，遂得列入道藏。故魏晉以後，遞經世變，羣書散亡，五十三篇之書，卒賴道家保守而獲存。唐宋以來，雖有樂臺之法，李氏之校。然其時崇儒尙文，墨爲樸學，學者弗習，遂多訛謬。明人許刊子書，亦僅欣賞文章，未能有所校理，此墨子書銷沈時期也。自清儒稽古治經之外，旁涉諸子，於是有畢沅汪中盧文弨係星衍之校墨子。乾嘉以後，科學東來，士尙徵實有用之學，於是有鄒伯奇陳蘭甫設家備馮誦初之解墨經。蓋至最近二十年中，歷經學者提倡，幾於家傳戶誦，其書乃復大顯於世矣。

前論先秦子書，謂其篇各爲書，自成一部。逮經集合之後，次以篇第，題以號名，成爲一家者，書之體制也。

若夫書中之篇什次第，尚有宜論者。蓋諸子由集合而成書，其集合所次之篇第，當必具有意義可說。以儒家六經言之，易十二篇，以經傳先後爲之次，春秋十二公，以時代先後爲之次（此指左氏古文經十二篇）。尚書雖依三代世次爲序，而於總持諸篇號名爲書外，復分之爲夏書商書周書三部（見本書明鬼篇）。是號名之中，別爲大目以分持其篇也。詩之號名，細目尤多。總三百篇，而名曰詩，分之則風雅頌三者爲大目，大目之中，又別細目，風之國，雅頌之什是也。以論語二十篇證之：『詩三百』號名也，雅頌各得其所。大目也，『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別目也，『關雎之亂』篇名也。夫詩之立此四端，有若網之條絡綱紐。聖則衆條成舉，理則一目爲張。此實孔門之編定盡善，非諸子書所能及也。蓋諸子書率由漢人爲之編定，雖能依類次其篇第，而於諸篇作者之時代，漫無考查，作品之真僞，亦無以辨，固難以與孔門六經並論。但在諸子書中，論其篇目次第較有條理者，又惟墨子一書爲巨擘也。向疑漢秘所藏墨子七十一篇，爲先秦墨家所傳之竹簡故書，而其篇第，爲墨者之所定者，亦因其書雖無大目之標題，隱具區部之畫分也。近人治墨者，如胡適之五組分法，梁任公五類表，頗得諸篇次第之意，而微慊其未盡。爰依原書篇第分爲六部，各起名號以爲之目。復據諸篇所記之事言，稽考時代先後，總其大要而爲之說。至於舊本卷第分合，乃出後世繕錄者之手，無關原書部次之義，置而不論。論其大目篇題於左：

第一部 雜論

親士第一

修身第二

所染第三

法義第四

七患第五

辭過第六

三辯第七

雜論七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爲後世墨者之書，非一人一時之作也。親士篇記吳起之裂，專在楚悼王末年。呂氏春秋(注德篇)載吳起死時，墨家已有鉅子孟勝。鉅子爲承繼墨子之業者，則墨子之沒已久，其出後世墨者可知。清汪中嘗謂錯入道家言二條，與前後不類。今按篇中有云「太上無敗」又云「太盛難守」，殆指是耶？惜汪所定墨子及其表微弗傳，無以辨其當否也。近者胡適之推本汪說，以親士修身所染三篇，全無墨家口氣，斷爲僞作。則其爲說，頗有可議。夫論子家之學，固宜準乎本源，以嘉其後學循規蹈矩之美。然因流行成變，亦不能必無放漫背馳之失。當孟子時，墨爲天下之顯學。墨家貴薄葬，墨者夷之葬其親獨厚，揆諸宗義，寧得謂之墨乎。然夷之之墨，不以此而僞，則三篇之作，亦未便以無墨家口氣，斷之爲僞也。況其所謂三篇，又不盡無墨家口氣者乎。墨子以尚賢爲政之本，而謂國家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其務在於衆賢。今以「親士」題篇，而謂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固合於墨子尚賢之旨也。修身篇云：「貧則見廉，富則見義。」此「義」字即經上「義利也」之義。墨子以利爲義者，乃有智以教人，有財以分人，有力以勞人，皆所以利人也。夫利與所利，不過彼我之分，而利之實由所利而顯。故墨者之義，必待富而始見。更就墨者之義言之，教人分人勞人之謂義，則其不教不分不勞者，即爲之不義。故其言又曰：「據財不能以分人者，不足與友。」由是而論，可不謂之墨家口氣乎。且先秦諸子之言義者，不墨則儒。儒者

如孟子之言，則曰「非其所有而取之，非義也。」非其所有而取爲不義，反之即取其所有謂之義。取其所有，貧者亦優爲之，又奚待富而始見耶。更就其所爲不義言之：富者優於財，非其所有而不屑取，時亦能爲之。然則儒家之義，必待貧而後不取非所有，乃爲可貴，故孟子又稱「貧不失義」也。今以儒墨二家之義證之，其合於墨而違於儒，已明顯如此，更容疑其僞乎。所染篇乃作者本墨子見染絲之言，而伸其義者也。世見其文與呂氏春秋當染篇相同，因疑爲後人轉錄當染篇文以入墨子，遂斷爲僞作，是不明先秦諸子異書同篇之故矣。按先秦子書傳於後代者，每有一篇之文，兩書互見，而其字句相似或雷同者，求其異書同篇之故，固有爲後人轉錄作僞，或由集者誤入以致並見者。然欲辨其孰真孰僞，必先詳察兩書之性質，細爲推校虛實以辨證之，非可貿然斷之也。墨子爲墨者一家之書，無論書中各篇，爲晚作與否，其爲說固不能盡違於墨。而呂氏春秋則秦相呂不韋集其門客之作，以成書者也。史記云：呂不韋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曰「人人」明其非出一家，曰「著所聞」明其有所從受。然則秦相之門，不守一先生之言，集論成書，亦非子家顯門之業者可比矣。復以兩篇之文言之：所染篇「非獨國亦有染也」，下接「士亦有染」一段。而以所染之當與不當作兩大段，與前之四王五君各爲兩股者相應。士染以下，更起「詩曰」一段，收束全篇，文氣完足，已可證其爲原作之篇。而當染篇之文，則不及此矣。其於國染以下，祇舉孔墨以及其後之學者，以明士染之當，不與四王五君之文相應，已屬文之下乘。而以兩篇篇名論之：其曰所染，已於染之當與不當，二義



並攝。此有意義之篇名，所以總持全篇之義也。若曰當染，亦僅染之當耳。於篇中桀紂幽厲四王，及范氏中行氏吳王中山智伯宋王六君之染，已不復相涉矣。然則當染一篇，為由秦相之客，轉錄墨子所染之文以成者，又奚疑哉。其下四篇，則法儀為墨子天志之說，七患辭過二篇，皆釋節用節葬之義，三辯記程繁問樂，程繁即公孟篇之程子，乃儒而與墨辯者。然篇名三辯，今祇問樂一事，疑其本為辯樂命及厚葬三事，而今僅存其篇首數簡耳。

第二部 十論

- |         |         |         |         |
|---------|---------|---------|---------|
| 尙賢上第八   | 尙賢中第九   | 尙賢下第十   | 尙賢上第十一  |
| 尙同中第十二  | 尙同下第十三  | 兼愛上第十四  | 兼愛中第十五  |
| 兼愛下第十六  | 非攻上第十七  | 非攻中第十八  | 非攻下第十九  |
| 節用上第二十  | 節用中第二十一 | 節用下第二十二 | 節葬上第二十三 |
| 節葬中第二十四 | 節葬下第二十五 | 天志上第二十六 | 天志中第二十七 |
| 天志下第二十八 | 明鬼上第二十九 | 明鬼中第三十  | 明鬼下第三十一 |
| 非樂上第三十二 | 非樂中第三十三 | 非樂下第三十四 | 非命上第三十五 |
| 非命中第三十六 | 非命下第三十七 |         |         |

十論三十篇，今存二十三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為墨子上說下教之言，而其徒記述者也。魯問篇云：

「子墨子遊魏越，曰：既得見四方之君子，則將先語？」子墨子曰：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蹙音淇而，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尊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然則十論，皆墨子治國救蔽之術，而墨之所以爲學者亦在是矣。

十論各具上中下三篇，其文雖有詳略之異，而辭句頗多相同，義旨亦無甚出入。在先秦子書中，實爲別裁新體。蓋考諸子之篇，其文皆自爲起訖，不相連屬。周易老子之上下篇，乃因篇辭繁多，或由卦體分隔，不得不爲之區分兩篇，而以上下繫之。雖其爲篇有二，實則仍無異於一篇之書也。十論三篇之文，既各爲起訖，不相承接。義又同抒論旨，無所歧異。擬之史傳，班馬之叙漢事，三論之載孔子家語，可以知其同爲述聞之作，而各自爲書者也。清俞樾嘗謂此乃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之本，後人合以成書，其說最爲得之。蓋墨子歿後，墨離爲三，各有大師掌其教義。十論既爲墨子上說下教之道，其在墨家自爲人所必習之業。故其傳誦聖言，能於大義無虧。逮至後來，各本師傳，著於竹帛，詳略異同，則又事之必然者也。證之儒生傳經，自出孔子手定，齊魯經師，即生異同。所傳三家論語，章次第，前後多寡，亦各不同。特今論語以經張禹參合齊魯，鄭玄考之古論，乃得廢置三家，獨存一本。墨子十論具存三篇，蓋因集合墨子書者，去古較遠，三墨所傳之本，詳略異同，互有出入，難以定奪得失。其於三墨之篇，既未能專所棄取，以著一家。而十論之文，又通篇一氣呵成，非若三家論語之爲短篇雜記，可以刪除煩重，定著一本。故不得已依類相次，以上中下題篇而並存之。漢之劉向校讐管子，合中外五家之書，校除複

重，集定一本。而書中幼官與幼官圖兩篇，僅以章次微異，得以並存。斯古人集書之謹慎，而益信此書為不移也。

### 第三部 非儒

非儒上第三十八 非儒下第三十九

非儒上下兩篇，今存一篇，為有意義之篇題。中無「子墨子言曰」等字，知其為後世墨者之作也。其非儒者喪服法古及述而不作，不扣不鳴諸說，已見墨語四篇中，所誹難之語，則與之異。論孔子行事之失，見今本墨子春秋，而謂親與白公之亂，則與左傳異。以陽虎佛脣為孔子弟子，與傳記所載者亦弗合。蓋作者其人，習聞墨子非儒之言，又親見儒者闢墨之辭，不覺奮其怨怒之心，侈其辯談之口，採摭野語，橫陳誹議，而不自顧其說之若何也。然此亦戰國中葉之世，野語流行，儒墨交競之所致耳。若復辯難往復，至於瞋目揚臂，肆口詬罵，不知其醜者，亦學術末流之蔽，而古今之所同慨也歟。

### 第四部 墨辯

經上第四十

經下第四十一

經說上第四十二

經說下第四十三

大取第四十四

小取第四十五

墨辯六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為墨子及其後墨者之作。其作者時代，可分為四期：經上及經下兩篇，為墨子所手著。其以經題篇之義，蓋謂篇中所載，皆墨家根本教義，與其所謂宇宙是非之辯，在墨家為

永立不敗之道，有如織絲之經，一張而不易也。迨後儒家六藝，循之稱經，世遂稱之爲墨經。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籛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者是也。上篇前半，釋名之義，後半釋名謂及同異之分。下篇則皆明是之說，爭非之辯，爲當時墨子與儒楊兩派學者往復之辯說也。經說上及經說下兩篇，爲墨子後學所作，即經之注也。其文皆依經爲次，而於每章之首，舉經文一二字爲標目，此古人經傳異篇之體例也。其說或解釋經文，或分析其義。如分經上之故，爲大故小故，窮爲有窮無窮，盈爲有盈無盈。而止以久章之分不止爲有久與無久二者，更較經義爲細密。又窮知章以下，如已成亡各章，及經下諸辯與說，亦非經說無以明其義也。二篇作者之時代，據文字句法及其學說考之，似在墨子後百餘年。如經文知智二字均作知，經說則多作智。又經說下：「下者之人也，高者之人也下」句，爲「之」字倒裝句法。正言之當云人之下者高，人之高者下。與大取篇：「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之句法同，而經無是。經說上「當馬非馬」，疑即公孫龍白馬論，而公孫龍在墨子後百年也。又「若樞免瑟」句，據淮南子說林訓：瑟當爲蠶之異名。此義不見字書，殆爲淮楚方言，而其出於南方之墨者鄧陵子之手歟。大取一篇，文句譎脫，頗不易讀。題篇之義，亦所未詳。但以篇中有「子墨子之言也」句，知其出於墨子之後學耳。篇中分析同異，如重同具同連同，及同類同名之同，皆與經說合。而論居運，與舉量數，及形貌不可形貌命諸條，又足補經說之所未及。謂辭以故生理長類行，及其類在十三事，義尤精深。惜其文辭簡略，尙未能盡解。但以其論辯之精言之，似在經說作者

之後也。小取一篇，乃專言辯之書。其謂辯者別同異，明是非，已視經上爭彼之義爲廣泛。而所分名辭說三部，立有諸無諸二例，以及假或二辭，周不周之辨，益見條理分明，義例具足。蓋墨子後學，以治辯之勤，故能完成其辯學。而非周所謂別墨俱誦墨經，豈僅以警誥爲事者哉。又按篇中云：「殺盜非殺人，……墨者有此而非之。」似指荀子正名篇所謂「惑於用名以亂名」者。若然，則小取篇作者，當在荀卿後矣。

第五部 墨語

耕柱第四十六

貴義第四十七

公孟第四十八

魯問第四十九

墨語四篇，皆無意義之篇題，爲墨者記述墨子應答其門弟子及時人之語，猶儒家論語爲記孔氏一  
家之語也。按篇中稱墨子爲子爲子，惟禽子稱子禽子。據公羊傳何休注云：「稱子冠氏上者，著其  
爲師也，其不冠子者他師。」則此四篇，當出禽子門弟子之手。而墨子乃首創家學之師，墨家之徒，固  
宜冠子以稱之者也。又按篇中記墨子稱其弟子曰子，弟子則稱之曰夫子，與論語記孔子與弟子汝之  
稱不同，亦春秋戰國稱謂之變，余別著釋夫子一篇詳之。

第六部 備守

公輸第五十

案此篇記墨子止楚攻宋事，與墨語所記者弗合。

耕柱篇云：「子墨子謂魯陽文君

曰：楚四境之田，曠蕪而不可勝辟，許壹數千，不可勝入，見宋鄭之間邑，則遽然竊之，此與彼異乎？」魯陽文

君曰：是猶彼也，寔有竊疾也。」魯問篇云：「公輸子謂子墨子曰：吾未得見之時，我欲得宋，自我得見之後，

予我宋而不義我不為。」據此而言：墨子之止楚攻宋，寔由墨子能以義服魯陽文君與公輸子二人耳。

若如篇中所記墨子持守以細公輸子之攻，因以止其攻宋之謀，則無以見墨子之義。且九攻九距，亦類

茅山道士之降妖鬪法，而不近乎事實也。又貴義篇云：「子墨子南遊於楚，見楚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

使穆質見子墨子。」而渚宮舊事亦謂：「墨子將辭王而歸，……魯陽文君言於王曰：墨子北方賢聖人，

君王不見，又不為禮，毋乃失士？」是墨子至楚及去始終未見楚王。今篇乃謂墨子因公輸子見王，而

其說王之辭，又即耕柱篇見魯陽文君之語，蓋即本魯陽文君事而傅之楚王也。嘗謂此篇行文，不脫小

說家氣，且為無義意之篇題。當由後人摭拾野語，傅會成篇，弁諸備守，以起其義者。

口口第五十一 篇目亡，無考。

備城門第五十二

備高臨第五十三

口口第五十四

孫仲容曰：依備城門篇所列攻具十有二，臨第一，鈞第二，則此篇疑當為備鈞。

口口第五十五 孫仲容曰：備城門篇十二攻具，衝第三，則此篇疑當爲備衝。詩大雅皇矣孔疏引有備衝篇，蓋唐初尙未佚也。

備梯第五十六

口口第五十七 孫仲容曰：十二攻具梯第四，堙第五，則此篇疑當爲備堙。

備水第五十八

口口第五十九

口口第六十

備突第六十一

備穴第六十二

備蛾傳第六十三

口口第六十四 按備城門篇十二攻具之次，水第六，穴第七，突第八，空洞第九，蟻傳第十，輜輳第十一，軒

車第十二，則備穴當爲第五十九，備突第六十，備空洞第六十一，備蛾傳第六十二，備輜輳第六十三，備軒車第

六十四。今書篇第不合，或由後人質亂。然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四三篇之闕目，當爲備空洞，備輜輳，備

軒車，則無疑也。

口口第六十五 篇目亡，無考。

口口第六十六 篇目亡，無考。

口口第六十七 篇目亡，無考。

迎敵祠第六十八

旗幟第六十九

號令第七十

雜守第七十一

備守二十二篇，今存十二篇。公輸篇外，餘十一篇，皆有意義之篇題，爲墨子記述墨子備守之術也。

按漢書藝文志兵書類之兵技巧十三家，班氏自注云：「省墨子重」一疑即此備守諸篇也。蓋漢志凡注

云省重，皆劉歆七略所著錄，班固以其重出而省之者也。今就漢志所注省重考之，凡兵書五十三家注

云：「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重。」而兵權謀十三家注云：「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

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則凡兵書所省之十家，即指所省兵權謀九家與兵技巧之墨子一家

而言。而以所省之凡兵書十家二百七十一篇，去兵權謀之九家二百五十九篇，餘十二篇當爲兵技巧

所省墨子一家之篇數也。又按七略之兵書略，乃任宏本楊僕兵錄所論次者。漢志稱「漢興、張良、韓

信序次兵法……定著三十五家。諸呂用事，盜取之。武帝時，軍政楊僕据撫、遺、紀、奏、兵、錄。」所謂

据撫、遺、逸者，即自諸子書析取其論兵之篇而爲之者。復以班固所省之兵權謀九家，就今所存之子書



考之，如管子之兵法篇，荀子之議兵篇，淮南子之兵略訓，皆其所謂守國用兵，先計後戰之權謀也。然則兵技巧之墨子十二篇，亦當爲析自墨子書者。今備守存十二篇，據詩孔疏云：「墨子有備衝之篇，」似唐時尙存十三篇。或不列公輸篇，而以餘十二篇入兵技巧歟？若然，則餘篇之散亡，當更在其前矣。以上分墨子全書爲六部，其類次時代，大略可見。學者依次研究其書，不但可以考見諸篇得失，以定所去取，即於墨學究竟，亦不難得之。嘗謂前人治諸子書，每忽於全書之篇第，以爲無意義。甚至憑其私臆，更動篇第，以致古人集定之意弗明，而於諸篇之眞僞得失，亦無以考。例如汪中定墨子爲內外二篇，又以其徒之所附著爲雜篇。汪書未傳，以其所爲墨子序考之，所謂其徒附著，當即其所指錯入道家言及宋康亡國與起之裂，爲在墨子後者。汪固不知諸篇皆出墨子後學，而非墨子之作也。王國運並經與經說爲二篇，又分大取語經以下別爲語經一篇。其割裂並奏，已極乖離。而尹桐陽復本宋人經論及汪中雜篇之分，以親士修身與非儒辯諸篇爲墨經，所染以下五篇與十論爲墨論，耕柱以下諸篇爲雜篇。其於經論之義，不但全無所解，即其統類紊雜，亦徒增人猶惑。此輩率爾操筆著書，眞不知其何所用心也。然而世之傳孔子讖云：「董仲舒亂我書。」又焉知書之亂於後世者，不惟仲舒一人也哉。

篇中引書，往往未加標點，茲以已意標點之，以符本書格式。當否祈鑒先生及讀者指教。 根澤記。

## 二八七 墨子備城門以下數篇之真偽問題

孫次舟

(廿二，七，一，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一期，錢穆著墨子之第一節)

備城門以下十一篇，胡梁諸先生並不言其偽，一曰『於哲學沒什麼關係』一曰『可緩讀』而已。而  
〔錢穆〕先生乃取朱希祖說，謂此十一篇者，乃漢人偽書。此實未然。朱氏文見清華週刊三十卷九期，陋  
鄉教讀，莫由取按。今只就錢先生所徵引者，略道其誤。朱氏疑偽篇凡有四證：(一)多漢代官名，(二)  
有漢代刑法制度，(三)多襲戰國末及秦漢諸子，(四)多言鐵器，與墨子時代不符。竊嘗取墨子細釋之，  
覺備城門以下十一篇，文體並不一律。號令雜守二篇，與前九篇相較，既無殘缺，又甚平易；且多漢代官名與  
制度，如朱氏言。愚意朱氏以此二篇爲『漢代燕趙諸侯王備邊塞時所作守城書，而託之墨子』者，當無問  
言。若並前九篇而疑之，則大不可也。(一)前九篇無漢代官名。若朱氏所舉之城門司馬，城司馬，城門侯，  
都司空，執盾，中涓，曹，關內侯，五大夫，公乘，二百石之吏，三百石之吏等，並在號令篇。(二)前九篇無漢代刑法  
制度。若朱氏所舉之城門，關石等，號令雜守兩篇並有之。(三)備城門篇，雖有與管子九變略同之處，然細  
較之，墨子所言者十四，管子所言者九；墨子文古朴參差，管子文平易凝整；顯係管子襲墨子，非墨子襲管子也。  
管子非出于管仲之手，學者之所共認。且其書非一時產物，乃代有附益。在今日，于管子各篇之著作人，管  
子各篇之時代，與朱氏集諸篇而成今管子之年歲，並無確切考證，而竟均以管仲時物目之，持斷諸子之真偽，  
實不足以鉗議者之口。(四)備城門諸篇，多言鐵器，朱氏以爲與墨子時代不符，此尤不足恃。墨子之年代，

據錢先生考證，蓋在春秋戰國之間，而春秋戰國之交，正中國使用鐵器之時代。左傳倍公十八年傳曰：「故以鑄三鐵。」孟子滕文公上曰：「以鐵耕乎。」並足爲證。朱氏以管子九變文略同墨子，遂謂係製自管子，而管子海王篇與輕重篇並言鐵，何復以墨子之言鐵爲疑耶？龔讀章謂劉中國銅器時代考（附石雅後），李泰纂中國史綱（未有文字以前之略史），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〇四頁）等書，並主春秋戰國間爲中國之銅鐵交互時期。然則備城門諸篇多言鐵，突足以疑。至迎敵祠言「公素服誓于太廟」云云，言「公」而不言「王」，與號令篇異。又雜守篇開端，顯係襲備高臨篇文，並足爲備城門九篇不僞之證也。

按朱希祖先生有墨子備城門以下二十篇係漢人僞書說，見清華週刊第三十卷第九期，又見古史辨第四冊頁二六一—二七一。  
 根據記

## 二八八

### 許行是否爲墨家的問題

孫次舟

（廿二，七，一，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一期，錢穆著墨子之第二節）

錢穆先生以孟子所言之許行爲南方之墨者，謂即許犯。其證曰：「春秋時，晉有狐突，字伯行，齊有陳逆，字子行。晉語韋昭注：「犯，逆也。」小爾雅廣言：「犯，突也。」把狐突陳逆名「突」逆「字」行」之例，就曉得許行是名犯字行了。案此證殊不成立。以字意相近，遂斷二人爲一人，與以聲近而斷莊周楊朱爲

一人者，有同樣之誤謬也。曩嘗讀孟子書，見彼于楊墨兩家，排斥特甚。若曰：『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滕文公下）何其嚴厲！設許行果係墨家，則孟子斥陳相棄闕學就許行，適可痛詆墨道之「無父」，何乃無一語及墨耶？而開端乃言「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墨家法禹，亦不法神農也。就孟子本書證之，許行非墨，彰彰甚明。昔黃江環讀子扈言論農家，非言農事書，未嘗不服其博辨而惜其未盡。問考考之，戰國農家書，今雖亡佚，然于諸子所徵引者，尚可窺農家之崖岸。其較爲可据之資料，一爲孟子許行篇，一爲呂覽上農，任地，辯土，審時四篇。据此諸記，可知戰國農家，共分兩派。一派託始于神農，即孟子所謂「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是也。此派主張「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似于農家耕稼之事，不甚講求。一派託始于后稷。上農篇曰：「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于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又曰：「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于國，以教民尊地產也。」任地篇曰：「后稷曰：子能以室爲突乎？子能藏其惡而揖之以陰乎？子能使吾土靖而剛浴土乎？子能使保溼安地而處乎？子能使蠶數節而莖堅乎？子能使穗大而堅均乎？子能使粟圓而薄糠乎？子能使米多沃而食之彊乎？」是此派之尚農宗旨，在乎安民，在乎使民朴而易用，略帶法家之意。于耕稼之術亦甚講求。若土地之肥饒，種割之遲早，均所注意也。此與許行一派，判然不同。論農家者，所當分別觀之者也。茲以由

來言戰國墨家者，鮮或及此，故輒發其志，以見江氏所見之隘。至錢先生之以許行為墨家者，尤為失真也。

按古史辨第四冊頁三〇〇、三〇一，有錢賓四先生（穆）所作許行為墨子再傳弟子致。根澤記。

## 二八九 鎌倉本莊子天下篇跋尾

孫道昇

（廿四，八，十六，正風半月刊第一卷第廿六期，莊子天下篇的作書問題之一段，錄下標此照。）

日本鎌倉時代高山寺鈔本莊子（以下省稱鎌倉本）數卷，近經影印行世（劉叔雅先生購有一份，國立北平圖書館亦購有一份），其中天下篇頗與中國通行本不同，篇末較通行本多二百零四字。其文云：

『夫學者尚以成性易知為德，不以能政異端為貴也。然莊子閔才命世，誠多英文偉詞，正言若反，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而妄竄奇說；若闕亦意修之首，尾言遊易子胥之篇，凡諸巧雜，若此之數，十分有三。或牽之令近，或迂之令誕，或似山海經，或似古夢書，或出淮南，或辯形名而參之高韻，龍蛇並御，且辭氣鄙背，竟無深澳，而徒難知，以困後蒙，令沉滯失乎流，豈所求莊子之意哉？故皆略而不存。今唯哉取長達致全乎大體者焉（疑有誤），為三十二篇者。太史公曰：莊子者名周，守（疑為宋蒙縣人也。曾為漆園吏，與魏惠齊宣楚威王同時者也。』

予按此郭象之文也。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二，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及漢書藝文志攷證，陸德明莊子釋

文叙錄等書所引郭子玄（漢）語，即見於此。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二東坡論莊子條下注云：

「……予按列子書第二篇內首載禦寇餽漿事數百言，即綴以楊朱爭席一節……陸德明釋文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鬼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闕奕游鬼諸篇，今無復存矣。」

王應麟因學紀聞卷十莊子逸篇條下注云：

「陸德明敘錄曰：莊生宏才命世……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鬼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

又漢書藝文志攷證莊子五十二篇條下注云：

「郭象注三十三篇，內篇七，外篇十五，雜篇十一。陸德明敘錄云：莊生宏才命世……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危言游鬼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文選注太平御覽引莊子闕奕游鬼之語。」

上引洪王二氏之書，均取材於陸德明釋文叙錄，不能算是直接證據，能作直接證據的則當推陸氏叙錄。陸

氏叙錄云：

「莊子者姓莊名周，梁國蒙縣人也。六國時，爲梁漆園吏，與魏惠王齊宣王楚威王同時。齊楚嘗聘以爲相，不應。時人皆尙遊說，莊生獨高尙其事，優遊自得，依老氏之旨，著書十餘萬言，以逍遙自然無

爲齊物而已。大抵皆寓言，歸之於理，不可按文責也。

然莊生因才命世，辭趣華深，正言若反；故莫能暢其弘致。後人增足，漸失其真。故郭子玄云：「一曲之才，妄竄奇說，若闕奕意修之首，危言避鬼子胥之篇，凡諸巧雜，十分有三。」

漢書藝文志莊子五十二篇，即司馬彪孟氏所注是也。言多詭誕，或似山海經，或類占夢書，故注者以意去取。其內篇衆家並同，自餘或有外而無雜，唯子玄所注，特會莊生之旨，故爲世所貴。徐仙民李弘範作音，皆依郭本。今以郭爲主。

陸德明既把錄倉本天下篇末段的話，認爲郭象的話，可見錄倉本天下篇末段逸文是郭象的著作了。如果那段逸文不是郭象的著作，則陸氏便是說謊；如果陸氏不是說謊，則那段逸文便必須是郭象的著作。我因爲有這樣一個鏽一般的證據，所以要毅然決然斷定錄倉本天下篇末段所多的二百零四字爲郭象的著作。

## 二九〇 巫馬子與楊朱學派的關係

孫道昇

(廿三，五，廿四，楊朱的著作及其學派考第四節，錄下標此題)

巫馬子的思想，只有墨子一書記之，共有五條，俱見耕柱篇。其文云：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子墨子曰：『鬼神之明智於聖人，猶聰耳明目之與聾聵也。』……」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功皆未至，子何獨自是而非我哉？』……巫馬子曰：『我是彼奉水者之意，而非夫搯火者之意也。』……」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之爲義也，人不見而耶？鬼而不見而富，而子爲之有狂疾。』……」

馬子曰：「我貴其見我亦從事，不見我亦從事者。」

「巫馬子曰：『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槁骨也。譬若匠人然，智槁木也，而不知生木。』」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我與子異，我不能兼愛。我愛鄙人於越人，愛魯人於鄙人，愛我鄉人於魯人，愛我家人於鄉人，愛我親於我家人，愛我身於吾親，以爲近我也。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子墨子曰：『子之義將匿邪意將以告人乎？』」

巫馬子曰：「我何故匿我義，吾將以告人。」……」

係詒讓墨子閒話引蘇時學云：「巫馬子儒者也，疑即孔子弟子巫馬期，否則其後。」我以為謂巫馬子

爲巫馬期後則可，若謂其爲儒者則不可。儒家雖不講愛無差等，仍要講博施濟衆。較巫馬子不愛人之主張，相去奚啻天淵。若以爲儒，則儒者之仁義掃地矣。蘇說大悖，不足爲訓。然則巫馬子果屬何派？我以為

他也是楊朱學派的學者。其證有六：



a. 巫馬子說：「鬼神孰與聖人明智。」又說：「鬼而不見而富。」對於墨子說的鬼神賞善罰惡懷疑，

與楊朱反對墨子右鬼的思想正合，足證其爲楊朱後學也一。

b. 巫馬子批評墨子說：「舍今之人而譽先王，是譽槁木也。」與楊朱反對墨子的尚賢的思想又合，足證其爲楊朱後學也二。

c. 巫馬子謂子墨子曰：「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云云，與楊朱反對墨子的兼愛的思想更合，此足證其爲楊朱後學也三。

d. 巫馬子說：「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此等極端的自私自利主義，切合於楊朱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此足證其爲楊朱的後學也四。

e. 巫馬子以與自己的遠近，定自己之愛不愛，與楊朱的自我中心的倫列主義相同，此足證其爲楊朱後學也五。

f. 孟子說當時哲學界只有歸墨楊三派，巫馬子非墨非歸，則其必爲楊也可知。此足證巫馬子爲楊朱後學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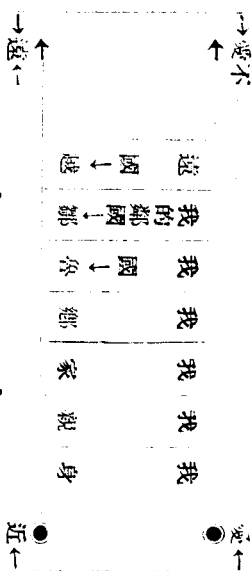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六證，我們可堅決的主張巫馬子爲楊朱學派的學者，爲楊朱的及門弟子。

巫馬子魯人，有他自己說的「愛魯人於鄙人」一語可證。年代略同於告子，壽數當無告子長久。學於楊朱，與告子同窗。宗爲我說，與墨子辯。若以楊朱比康有爲，則告子爲梁啟超，而巫馬子陳千秋之流也。

巫馬子的思想，最激烈而最簡單。約有兩點：一是自我中心的倫列論，一是自私自利的爲我論。

他的自我中心的倫列論，最爲明白而具體。他說他愛他自己比愛他父母厚；愛他父母比愛他家中別的人厚；愛他自己的家，比愛鄉人厚；愛他自己的鄉，比愛國厚；愛他自己的國，比愛別人的國厚；他的標準，完全以與自己的關係的遠近而定。近則愛之，遠則不愛。故說「因近吾故也。」圖示如下：

### 圖列倫子馬巫



他的自私自利的爲我論，則最極端而最透關。他說人何故要自私自利呢？因爲不自私自利就不能

生存。別人的痛癢，對我無關，而我的困苦，則與別人無涉。別人看着我的困苦不肯援救，那我何必去援

救人呢？他說：

「擊我則疾，擊彼則不疾於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

就是這個道理。因爲如此，所以他主張：

『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

蘇時學校改有殺彼以我二句，爲「有殺彼以利我，無殺我以利彼」甚是。由此看來，可見巫馬子就是二千年的以前的曹操了。他竟要明目張膽主張「寧叫我負天下人，莫使天下人負我」了。這樣極端的自私自利的爲我主義，恐怕要比楊朱的「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更進一步哩！有人說爲我主義，結果必至流爲自私自利主義。由巫馬子之言看來，足證此說不謬。

巫馬子這種自我中心的倫列論，曾遭墨子的特別反對，有耕柱篇墨子反駁巫馬子的話可證。但巫馬子這種思想，全與大取篇的倫列論相同；據此，一方面可證大取篇絕非墨家的典籍，一方面又可證巫馬子必是楊朱的後學。

根據以上的考證，我們可得如下的結論：巫馬子是楊朱的及門學生，仰信楊朱的爲我主義，代表楊朱學派中的自私自利一派。

## 二九一 鄧析子探源

羅根澤

(廿，夏，河北大學文學叢刊第五期，原名鄧析子之真偽及年代，鈔增訂改標此題。)

鄧析子僞書也，而前人無疑者。惟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並云：『其間鈔同他書，

頗駭難不倫，豈後人附益之歟？  
紀曉嵐等四庫全書提要云：『其文節次不相屬似亦接拾之本也。』……

至于「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折遠在莊子以前，不應預有勸說，而莊子所載，又不云鄧析之言，或篇章殘闕，後人撫莊子以足之歟？  
以余謫陋，竊疑鄧析之書，散佚蓋久，今本二篇，出于晉人之手，半由摭拾羣書，半由僞造附會。厥證有八：

(一) 荀子不苟篇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鉤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  
惠施之書雖佚，而就莊子天下篇所載觀之，確似如此，知荀子所言，始據二家之書，非盡誣妄。檢今本鄧析子，絕無此等言論，其非先秦之舊無疑。

(二) 漢書藝文志（以下名釋漢志）名家著鄧析二篇，劉向鄧析子書錄云：『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此數句並引見楊倞荀子不苟篇注）。……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  
今本鄧析子亦兩篇，首為無厚篇，發端即曰：『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  
以下釋天於人，君於民，父於子，兄於弟無厚之說，皆以恩情厚薄而言，鄰於道家『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之說。

漢志著公孫龍子十四篇，今止餘六篇，其論無厚之說，已不可考。然惠施歷物之意曰：『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莊子天下篇）。  
墨經上曰：『厚，有所大也。』  
經說上曰：『厚，唯無所大。』  
荀子修身篇曰：『

夫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察。』  
韓非子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辭張，而憲令之法息。』  
厚與積連舉，指物之厚薄而言，幾何所謂『體』也。  
『厚』之問題，當時名家討論甚詳，形成社會常識，非名家亦能略悉其義。莊子

養生主篇云：『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游刃必有餘地矣。』固亦不背名家義也。鄒析既為名家，其論無厚既與公孫龍同類，亦當略同此義。何以恩情厚薄為言？蓋作為者知鄒析為名家，又知『無厚』為名家術語，見劉向有鄒析『論無厚』之言，故首論『無厚』，且以『無厚』一名篇，惜於『無厚』之指，茫然未察，詮釋大謬，而偽蹟暴露矣。

(三)無厚篇第九節曰：『推辯說非所聽也，虛言尚，尚字疑讀，非所聽也，無益之辭。』之辭原作亂，依孫詒讓校改，非所舉也。故談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識志通意，非務相乖也。若飾詞以相亂，匿詞以相亂，移亂其行，非古之辯也。第十五節又曰：『所謂大辯者，則天下之行，其天下之物，選善退惡，時措其宜，而功立德至矣。小辯則不然，別言異道，以言相射，以行相伐，使民不知其要。無他故焉，故淺知也。』故淺之故疑行。此荀子正名非辯之義也，非『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之鄒析所宜有也。考荀子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鄒析也。』又儒效篇曰：『不恤是非，然而之情，以相薦擢，以相恥忤，君子不若惠施鄒析也。』與此完全相反。荀子所以亟亟於正名非辯者，對惠施鄒析等之詭辯而發也。荀子非說辯，而提倡君子之辯與聖人之辯，見非桓正名等篇。若鄒析而果如此，荀子固稱頌之不暇，烏能斥其『辯而無用』而大加排軋也？

荀子政視鄒析，其指摘之語，尚可謂其故加詆諆，實則並不如此。再考之呂氏春秋離謂篇載：『子產治

鄒，鄒折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為是，以是為非，是非無度，而不可與日競。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鄒國大亂，民口譁諱。亦與荀子所言相應，而與今本鄒折子相反，則今本之非鄒折之舊，彰彰明矣。

孫詒讓云：「別殊類使不相害」以下七句，與劉向別錄引鄒子及韓詩外傳文略同（札述卷五）。按別

錄引鄒子曰：「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為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逆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引見史記平原君傳集解）。韓詩外傳之言，與鄒子文幾於全同，蓋鄒子者，不贅引。然則「辯者別殊類」云云，源出鄒子，而造偽之人據以竄入者也。

（四）無厚篇第九節及第十五節既言談者應當「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矣；既言大辯者應當「別天下之行，具天下之物」矣。而第三節又曰：「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白黑之不可分，清濁之不可理，久矣。」異同，是非，白黑，清濁，非殊類乎？非異端乎？何以又謂其不可分別也？前後矛盾，自相抵牾，鄒折之言，必不如此。良以造偽者讀鄒荀之說，心折其議，以為勝於詭辯者流，而又知鄒折「操兩可之說」兩義並陳，設阱自陷；且於異同是非不可別不可定之理，不能以微言析其義，定非鄒折言也。

（五）無厚篇曰：「楚之不泝流，陳之不束塵，長盧之不土，呂子之蒙恥。」楚與陳不知何指。長盧，楚人。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曰：「楚有尸子長盧。」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著長盧子九篇，注云：「楚人。」史記以長盧與公孫龍劇子李悝諸戰國人並列，知長盧亦戰國時人。左傳定公九年載：「鄒驅獸殺鄒折而用其

竹刑。』 則其卒尚在春秋末年，烏能論及戰國之長廬？ 至呂子蓋即呂不韋，去鄧析尤遠矣。

(六)漢志攷證云：『其間鈔同他書，頗駁雜不倫。』 茲參校各書，列其鈔同他書之已經考知者如下：

(1)四庫提要謂『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 今案此為轉辭篇第二節，與莊子脰  
儻篇文同。

(2)王弼州鄧析子序云：『轉辭篇』與智者言依于辯，數語同鬼谷子，豈後人傳會其旨，苟益其辭也耶？』

今案此數語在轉辭篇為第一節，原文云：『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與辯者言依於安，(鬼谷作要)與貴者言依於勢，與富者言依於豪，(鬼谷作節)與貧者言依於利，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此言之術也。』(鬼谷作此其術也) 與鬼谷子權篇同，惟彼多『與賤者言依於謙……與過者言依於銳』二語。

(3)鈔鬼谷子者尚有四節，一為無厚篇第十七節之鈔同鬼谷子內韃篇：

故遠而親者，志相應也；近而疏者，志不合也。就 故遠而親者，有陰德也；近而疎者，志不合也。就而不用，而不用者，策不得也；去而反求者，無遠行也；近 者，策不得也；去而反求者，事中也；日進前而不御者，而不御者，心相乖也；遠而相思者，合其謀也。 施不合也；遙聞聲而相思者，合於謀，待決事也。(內韃

(無厚篇)

篇)

二為轉辭篇第四節前半之鈔同鬼谷子本經陰符七篇。 彼文云：『心欲安靜，虛欲深遠。 心安靜則神榮，慮深遠則計謀成。』 此文『神明榮』作『心策生』，餘全同。

三爲轉辭篇第七節之鈔同鬼谷子權篇

夫人情發言欲勝，舉事欲成。故明者不以人之情，出言則欲聽，舉事則欲成。故智者不用其所短，其短疾人之長，不以其拙病人之工。言有而用愚人之所長，不用其所拙，而用愚人之所工，故不困善者則賞之，言有非者則罰之。  
(轉辭篇)  
也。言其有利者，從其所長也；言其有害者，避其所短也。  
(權篇)

四爲轉辭篇第九節之鈔同鬼谷子摩篇

夫謀莫難於必聽，事莫難於必成。成必合於數，能必合於情。故謀莫難於周密，說莫難於悉聽，事莫難於必成，此三者然後能之。  
故謀必欲周密，必擇其所與通者說也，故曰或結而無隙也。夫事成故施薪加火，鏗者必先燃，平地必合於數，故曰道數與時相偶者也。說者聽必合於情，故曰情合者注水，溼者必先濡。故曰動之聽。故物歸類，抱薪趨火，燥者先燃，平地注水，溼者先濡，此物類相應，以其類，安有不應者？獨行之於勢譬猶是也。此言內符之應外呼也如是。故曰，摩之以其類，焉有不相與者？乃摩之以其欲，焉有不聽者？故曰，獨行之道。  
(摩篇)

水流溼，火就燥之喻，古書用者甚多。(如易乾卦九二子大略，呂氏春秋應同篇皆有此類比喻)所以獨謂其鈔鬼谷子

者，以此喻前後之語，皆與鬼谷子相同，而不與他書相同也。至所以謂此鈔鬼谷子，非鬼谷子鈔此書者，以在鬼谷子頗晦澀，在此則極明晰故也。



(4) 轉辭篇第三節自「夫治之法」至「此治國之道也」共七十字，據藝文類聚五十四，太平御覽六百三十八，爲慎子文。唯曰「立君而尊愚」，君立而愚者不爭，「愚」字彼皆作「賢」，玩其義蘊，作賢爲是。此與慎子勢治主義恰相脗合；與詭辯家之鄧析則毫不相涉，知爲僞鄧析子之人據以鈔入者也。

(5) 無厚篇第十一節，十四節，十五節，十六節，皆鈔同淮南子主術訓：

夫水濁則無淖尾之魚，政苛則無安樂之士。

夫水濁則魚噉，政苛則民亂（二句又見韓詩外傳）……

故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不治其本，而

是以上多故則下多詐，上多事則下多態，上煩擾則下

務其末，如拯溺鍾之以石，救火投之以薪。

不定，上多求則下交爭。不直之於本，而事之於末，譬

厚篇第十一節

猶揚堞而弭塵，拖薪以救火也。（主術訓）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自然道也。有不治

夫舟浮於水，車轉於陸，此勢之自然也。木擊折轄，水

者，知不豫焉。（無厚篇第十四節）

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者，知故不載焉。是故道

夫木擊折轄，水戾破舟，不怨木石，而罪巧拙，故

有智則惑，德有心則險，心有目則眩。兵莫懼於志，而

不載焉。故有知則惑，有心則險，有目則眩。

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抱鼓爲小。今夫權衡規

是以規矩一而不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

矩一定而易，不爲秦楚變節，不爲胡越改容，常一而

改容，一而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形之，萬世傳

不邪，方行而不流，一日刑之，萬世傳之，而以無爲爲之。

之，無爲爲之也。（無厚篇第十五節）

（主術訓）

夫自見之明，借人見之聞也。自聞之聰，借人聞。夫疾呼不過聞百步，志之所在，踰于千里。冬日之聲也。明君知此，則去就之分定矣。為君當陽，夏日之陰，萬物歸之而莫使之然。昔孫叔敖恬

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恬臥而鄙人無所害其鋒，市南宜遼弄丸而兩家之難

臥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擢腕，手無所關其辭。鞅矜鐵鎧，矚目扼緊，其於以御兵刃

據鞭扑，而後為治歟。(無厚篇第十六節) 縣矣。(主術訓)

此外如轉辭第七節曰：『今之為君，無堯舜之才，而慕堯舜之治，故終顛殞乎混冥之中，而事不覺于昭明

之術矣。』與淮南子要略所謂，『今學者無聖人之才，而不為詳說，故終身顛頓乎混冥之中，而不知覺寤乎昭明

之術矣。』亦略同。又第十節曰：『明君立法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亦見淮南子主術訓。惟『明君

立法之後』彼作『法定之後』。雖韓非子難一有『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二語，然此似鈔同淮南子，因此

書鈔淮南子者甚多，而此云『缺繩者誅』又完全相同也。

(6) 轉辭篇第八節曰：『忠念(原作愚生，依惠林改)於官(原作官，依惠林改)成，病始於少瘞，禍生於懈慢，孝

衰於妻子，此四者慎終如始也。』此見說苑敬慎篇及韓詩外傳卷八，惟『忠』彼皆作『官』，『少瘞』說苑作

『少愈』，韓詩外傳作『小愈』，『慢』彼皆作『惰』，『如』說苑同，韓詩外傳作『有』。說苑韓詩外傳皆堆積

故事之書，故不妨相襲，鄧析子為名家專門書，何能亦與相襲？

統觀全書，無厚轉辭兩篇，不過三十節三千餘言，鈔同他書者，至有如是之多，真鄧析書，惡能如此？斯亦

晚出僞書之證也。

(七)轉辭篇第六節曰：「衆口鑠金，三人成虎，不可不察也。」衆口鑠金之故事出於國語周語，苟可勉強謂鄧析可以見知；三人成虎之說，出於戰國策魏策，則鄧析絕不能見也。魏策二曰：「龐葱與太子質於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龐葱曰：「夫市之無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去大梁也遠於市，而議臣者過於三人矣，願王察之矣。」據此三人成虎之說，爲龐葱之創喻，鄧析爲春秋時人，焉能引用？且此喻雖出於戰國之龐葱，而戰國策則作於西漢之蒯通，尤非鄧析所能見也。

(八)楊慎鄧析子序：「昔人謂東方曼倩學不純師，余於鄧析子亦云：從來虛無則老莊同化，刑名則商韓執契，經濟則敬仲持筴，飛箝捭闔則鬼谷導機，蓋悉有專門，各不相借，凜凜乎如畫界而守也。今觀是書，則經緯相類，元黃互陳，宮商迭奏，初無定質。其言神不可見，幽不可見，智者寂於是，非明者寂於去就，則鬼谷子家言也。其言百官有司，各務其刑，循名責實，察法立威，則商韓氏意也。其言達道者無知之道，無能之道，聖人以死，大盜不起，則漆園語也。其言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尊貴無以高人，聰明無以籠人，資給無以先人，剛勇無以上人，則柱下史知雄守雌之教也。至云藏形匿影，羣下無私，明君視民而出政；又云民一於君，事斷於法，君人者不能自尊而好任下，則智日困而數日窮，則又皆管大夫不失政柄，君臣明法之旨也。」此論今本鄧析子之駁雜不純，可謂確評。竊嘗以謂雜家之學，必起於諸家有相當成立之後；以諸家未成，無可供其擷採以

成其博瞻龐雜之說也。鄧析之生，先於鬼谷漆園及商韓諸人，何能預勦其說？故凡先秦諸子，人在前而其書雜者，皆偽書也。

有此八證，知其必偽，而僞於何時，殊費考索。意林所載，全見今本。所不同者，惟無厚篇第三節「安得不危」下，意林尙有「輪敗策折，馬奔輿覆，則載者亦傾矣」，想係今本殘缺，非意林別有所本。據柳伯存意林序，梁朝庾仲容有子抄三帙，「馬總精好前志，務存簡要，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六卷，題曰意林」。意林所載，既爲今本，則子抄所據亦即今本；而今本之僞作年代不能晚於梁代可知。再考晉魯勝墨辯叙云：「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世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引見晉書卷九四羅逸傳中之魯勝傳)。則古本之亡在魯勝之先，而今本之作必在魯勝之後。魯勝於元康初遷建康令(見晉書本傳)，知爲西晉初人。東西兩漢，經學盛而諸子衰，物極必返，至魏晉遂成爲子學之復興。下迄宋齊梁陳，則又由子學復興，而轉於佛學大盛。故古諸子之整理與僞造，多在魏晉，至宋齊即漸衰矣。然則鄧析子或亦晉代之作乎？

(一) 戰國策舊題劉向撰，詳古史辨第四冊拙作戰國策作於劉向考及戰國策作於劉向考補證。如依舊說爲劉向所作，

其時代更晚，其距離鄧析更遠。

(二) 請參拙作尹文子探源見文哲月刊第八期。

(三) 同上。

## 二九二 鄧析子偽書攷

孫次舟

鄧析子偽書也，而世人或信之，或疑之，或斥其偽而言之不詳。何也？信鄧析子爲真者，爲四庫提要；疑焉而不克自決者，爲近儒顧實；斥其偽而言之不詳者，爲馬叙倫氏。四庫提要之言曰：

其書漢志作二篇，今本仍分無厚轉辭二篇，而併爲一卷。然其文節次不相屬，似亦接拾之本也。其言如『天於人無厚，君於民無厚，父於子無厚，兄於弟無厚，』勢者君之興，威者君之策，』則其旨同於申韓。如『令煩則民詐，政擾則民不定，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則其旨同於黃老。然其大旨主於勢，統於尊，事駁於實，於法家爲近，故竹刑爲鄧所用也。至於『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一條，其文與莊子同，析遠在莊子以前，不應預有勦說，而莊子所載，又不云鄧析子言，或篇章殘闕，後人摭莊子以足之歟？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曰：

荀子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鬚，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淮南子曰：『公孫榮於辭而負名，鄧析巧辯而亂法。』劉向曰：『鄧析好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是鄧析書與公孫龍惠施相似，今不然也。惟韓非子曰：『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王應麟曰：『鄧析書無厚轉辭二篇，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蓋堅白無厚

者，豈白異同之別語，龍析可同者，祇此耳。然莊子言「以無厚入有間」，是析之術，亦師於黃老。無厚者，至薄之別名。此刑名之所以慘礪也。晁公武曰：「析書大旨評而刻，真其言也。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後人附益之與？」嚴可均曰：「崇文總目言劉歆校爲二篇，今本二篇，即歆所分，而前有劉向奏，稱除復重爲一篇者。蓋歆冠以向奏，唐本相承如此也。知者，意林及楊倞注荀子皆云向，不云歆也。因據各書引見，改補五十餘事，疑者闕之。舊三十二章，今合並爲三十一章，節次或不相屬，而詞旨完具。各書徵用，鮮出此外。惟御覽八十符子引鄧析言曰：「古詩云，堯舜至聖，身如脯腊；桀紂無道，肌膚二尺。」今本無之，當是佚脫。」由嚴之說，則是今本猶仍唐人所見本也。

馬叙倫鄧析子校錄後序曰：

鄧析，周秦人，頗以與惠施、公孫龍並稱，然施與龍所論「無厚」之旨，即莊子天下篇所謂「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其見於荀卿、韓非之書及呂氏春秋者亦然，與此無厚篇義殊。春秋左氏傳言鄧析作竹刑，又數難子產之治，及呂氏春秋雖謂載鄧析事，知荀卿以與惠施同類，有由然矣。今是書其所明義，尙法而不能堅，治名而不能精，於韓非慎到之旨，時或一中；又雜而不醇，儒家言亦往往存焉，其辭不類出春秋時人，又復駁裂似聚歛衆書爲之者。昔晁公武讀是書，謂其「大旨評而刻，真其言無可疑者，而其間時勦取他書，頗駁雜不倫，豈其有後人附益之？」余以謂晉初魯勝注墨辯而爲之序，其言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于今五百餘歲，遂亡絕。然則漢

志所錄二篇，魯勝既不得見，此爲後之妄人掇拾殘文，僞託於舊傳，故不徒勦取之失，抑且甚失其義。

不然，何以與周秦人所稱，並不合哉？

以序錄及中所勦取於諸書者觀之，或且出僞列子鬼谷子後也。

四庫提要謂鄧析子雖爲掇拾之本，而要爲漢志之舊，顧實氏雖列諸存疑，而揣其辭意，仍信其近真；馬叙倫氏雖昌言其僞矣，而語焉不詳。予憫四庫提要與顧氏漢書藝文志講疏，皆初治目錄學者喜讀之書，而其言乃爲誤游蕩若是，將使初學何所依据耶？馬氏之論不惟語焉不詳，且亦不足鉗人之口，而成定論。故予復有鄧析子僞書攷之作，蓋所以訂四庫提要之誤，解顧實氏之惑，而廣馬叙倫氏之意焉。

一

由來攷鄧析子者，多詳於書而略於人，殊不知鄧析人之糾紛，殆與其書相埒，故將攷鄧析書，當先攷鄧析人也。

鄧析之見於載記者，以左氏春秋傳爲最朔。左定九年傳曰：

鄧駟獸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

取彤管焉，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爰。」

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據此，可知鄧析爲鄭人，死于魯定公九年（即周敬王十九年，西紀前五〇一年）。

其生得與子產相接，而與孔子

同時也。惟攷鄧析者傳以爲駟獸，而諸子多言爲子產，爲可疑焉。

荀子宥坐篇曰：

是以湯誅伊誥，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者也。

呂氏春秋離謂篇曰：

鄧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是可不可無辨也。……涓水甚大，鄧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左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子產治鄧，鄧析難之，與民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變，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鄧國大亂，民口譴諱。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

淮南子汜論訓曰：

孔子誅少正卯，而魯國之邪塞；子產誅鄧析，而鄧國之姦禁。

劉向新序曰：

子產決鄧析教民之難，約大獄袍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袍衣襦袴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鄧國大亂，民口譴諱。子產患之，於是討鄧析而懲之，民乃服，是非乃定。

（按此有子正名篇據注引，今本新序缺此文）



說苑指武篇曰：

昔堯誅四凶以懲惡，周公殺管蔡以弭亂，子產殺鄧析以威侈，孔子斬少正卯以變衆，佞賊之人而不誅，亂之道也。

又曰：

昔者湯誅蠋沐，太公誅潘陟，管仲誅史附里，子產誅鄧析，此五子未有不誅也，所謂誅之者，非爲其晝則攻盜，暮則穿窬也，皆傾覆之徒也。

諸書並記殺鄧析者爲子產，與左傳歧異，將奚所信從也？考左氏傳，子產卒於魯昭公二十年（即周景王

二十三年，西紀前五二二年），其言駟歇殺鄧析在定公九年，相距二十有一年，豈將信左傳之言邪，抑將信諸子之言

邪？予又嘗細釋諸子所記，其言子產誅鄧析，與孔子誅少正卯並論者，乃本諸荀子宥坐，其言鄧析教誣以難

子產者，乃本諸呂覽離謂。然荀子宥坐篇出於荀卿弟子之手（楊倞宥坐篇注曰：「此以下皆荀卿及弟子所引記傳雜

事，故雜推之於末），呂覽乃呂不韋門客所雜撰，二者之成書，皆在戰國末年，則其所言，必非本諸載記，而出於傳說，

無疑也。故予以左傳之說爲近真也。設謹慎言之，以左傳諸子所記，或孤文單證，或出自傳聞，並不足堅吾

之信。然謂鄧析之年代，當與子產相接，而與孔子同時，其人老於刑法，巧於辯論，爲鄆之執政者所殺，庶無語

病。不然，則左傳不克有作竹刑之記，而呂覽亦不克有教人獄訟之事也。左傳雖有後人所竄改，諸子雖亦

多鑿空之說，然此之所言，必非絕無踪影，而出自胸臆也。故予以鄧析之死，不敢妄斷其死於子產或駟歇，然

總觀諸書所記，其得與子產相接，而與孔子同時，爲鄒之執政者所殺，絕無可疑。故予斷其年代，當生於周

景王元年，至元王元年，七十年之間也。(西紀前五四四……四七五) 鄒析年代，既約略推定矣，次於鄒析之著書，當

加研討。漢書藝文志名家著錄鄒析二篇，自注曰：「鄒人，與子產並時。」此所著之鄒析二篇者，其果爲鄒

析所著，抑非也，吾人不當漠然視之，而不加致索也。左傳只言鄒析爲竹刑，並未言其著他書。復就呂覽諸

書所記鄒析事觀之，則鄒析不過如今之訟師，熟於法律，巧於訴訟而已。設鄒析於竹刑之外，尙有他書，恐必

爲法家言，如韓非說難之流，而漢志乃著其書於名家，寧非可疑？況左傳言鄒析之死，爲造竹刑，呂覽言鄒析

之死，爲妄議法律，設二者克出於一，則鄒析雖有著書，亦當爲鄒之執政者所毀滅，萬無使其流傳之理。故予

於漢志名家所著錄之鄒析書，疑其非出於鄒析之手，而爲後人所依託也。何以言之？

(一)名家之興，始於戰國。戰國策趙策二曰：「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如白馬實馬，乃使有白

馬之爲也，此臣之所患也。」(按胡適之先生謂古無名家，恐非其是)名家之見於載記，此爲最朔。蓋其學源淵於別

墨。(莊子天下篇曰：「南方之墨者，若慎已，鄒陸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墨白同異之辯相嘗，以辯偶不作之辭相應)

而成於惠施公孫龍也。莊子天下篇稱名家爲「辯者」，若曰：「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

辯者，相與樂之。」又曰：「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闞公孫龍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

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困也。是也。夫名家之興，始於戰國，春秋之時，烏得有此。此於漢志所著鄒析

書，不能無疑也。

(二) 郢析與孔子同時，設其實為名家之祖，而隋書經籍志又稱其為鄭大夫，則孔子對鄭之大夫，若韓世叔子羽子產子西之流，並有褒貶（論語憲問篇），何於郢析而無一語及之乎？即孟子闢楊墨子莫許行，亦不及郢析。而莊子天下篇歷論當時辯者，若惠施桓團公孫龍之徒，並見稱述，而獨不及郢析，惡得數典而忘祖？此尤不能使人於漢志所著郢析書弗懷疑也。

(三) 郢析之見稱諸子，而以名家目之者，始於荀子。

荀子不苟篇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

乎口，鈞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郢析能之。』

又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

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急（據王念孫改，原作甚），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

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郢析也。』又儒效篇曰：『不恤是非，然不然之情，以相薦擢，以相恥忤，君子

不若惠施郢析。』若夫請德而定，量能而授官，使賢不肖皆得其官，萬物得其宜，事變得其應，權墨不得進其

談，惠施郢析不敢竄其竅。』淮南子詮言訓曰：『公孫龍榮於辭而賈名，郢析巧辯而亂法。』案自荀子以

還，忽以郢析與惠施公孫龍並論，為可疑焉。荀子以前，無以郢析為名家者，何至荀子，乃以與惠施之流並論

邪？觀左傳呂覽所記郢析事，則郢析不過一名訟師耳，與惠施公孫龍之行事，大相逕庭，何至荀子以還，乃列

諸名家，以與惠施公孫龍並論邪？此實使人大惑不解也。

就前三端，細加尋繹，竊謂郢析本為鄭之一大訟師，並非名家之祖。漢志所著錄之郢析書，乃戰國後期，

辯學大盛，辯者之徒，欲顯其學之源遠而流長，以郢析以教訟名於世，遂依託而為其書焉。故自荀子以還，多

以鄧析與惠施公係龍並論也。不然，鄧析與惠施公係龍，年代行事，並風馬牛不相及，焉得相提並論邪？馮友蘭曰：『荀子以惠施鄧析並舉，然據呂氏春秋所說，鄧析只以教人訟為事，蓋古代一有名之訟師也。大約其人，以詭辯得名，故後來言及辯者多及之，其實辯者雖尙辯，而不必即尙詭也。』（中國哲學史二二五頁）馮氏所見，殆與予同，足見鄧析本無著書之事，其書乃辯者所依託；其產生當在惠施之後，荀卿之前也。

一

前論漢書藝文志所著錄之鄧析二篇，本非鄧析所著，乃戰國辯者所依託，已無可疑矣。茲當復論現行鄧析書，蓋現行之鄧析子二篇，已非戰國之舊物矣。乃戰國之書亡，後人據漢志之目，又依託以為之者也。茲舉五證，以實吾說：

（一）漢書藝文志著錄鄧析二篇，隋書經籍志舊新唐志，並著錄鄧析子一卷，不言其篇數，今本鄧析子，為一卷二篇，當即隋唐志所著錄者矣。惟現行鄧析子，載有敘錄一篇，未著作者姓氏，宋崇文總目，清四庫提要，並謂其為劉歆所作。（按四庫提要曰：『高似孫子略誤以此為劉向，今據書錄解題改正。』改今本書錄解題，無此語。）而嚴可均又辨其出自劉向。（嚴氏鐵橋漫稿曰：『論文總目，劉歆校為二篇，今本二篇，即歆所分，而前有劉向敘，稱復重為一篇者，蓋歆冠以向奏，唐本相承如是也。知者，意林及楊倞注荀子皆云『向不云歆也。』按鄧析子敘錄有云：『除復重為一篇，皆定歆面書可補寫也。』一篇當作二篇，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引作二篇，可證也。』崇文總目曰：『鄧析子，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有一篇凡五，歆復校為二』

均又辨其出自劉向。（嚴氏鐵橋漫稿曰：『論文總目，劉歆校為二篇，今本二篇，即歆所分，而前有劉向敘，稱復重為一篇者，蓋歆冠以向奏，唐本相承如是也。知者，意林及楊倞注荀子皆云『向不云歆也。』按鄧析子敘錄有云：『除復重為一篇，皆定歆面書可補寫也。』一篇當作二篇，王應麟漢書藝文志攷證引作二篇，可證也。』崇文總目曰：『鄧析子，漢志二篇。初析著書四篇，劉歆有目，有一篇凡五，歆復校為二』

【鄧】即鄧敘錄而言也。

嚴氏殆不知敘錄作一篇書爲誤，而崇文總目所言，即本鄧敘錄也。

至崇文總目以敘錄爲鄧敘作書，當以其所言

除復重爲二篇者，與漢志合也。

然以予觀之，鄧析子敘錄，無論其出於劉或鄧，要與劉氏父子之文不相類。

何以言之？攷鄧析子敘錄，通篇剽竊偽列子力命篇，與左氏定九年傳文以成，揆諸劉向他敘錄，頗相乖刺，此

其一。漢成帝時，劉向奉命校書，羣書敘錄多出向手，今所存者，若管子晏子荀子戰國策諸書敘錄並有「謹

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一語居首，即山海經鄧敘序，偽列子劉向序，亦並首標作序者之名。今鄧析

子敘錄不標作者之名，與劉氏他敘歧異，此其二。鄧析子敘錄曰：「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與公孫龍同類。」

今按鄧析書絕無與公孫龍有相同之處，此其三。故予頗疑鄧析子敘錄，非漢人之舊也。就敘錄以律其書，

不言而知其同揆也。

(二) 荀子不待論惠施鄧析之學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鈞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

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所謂「山淵平，天地比」者，無高下也。「齊秦襲」者，無遠近也。「入乎耳，出乎

口」者，言聽者言者皆人類，無人我也。「鈞有須」者，鈞是媼之段字，即媼也。(本論闕載)媼而有須，無男女

也。「卵有毛」者，無壽夭也。蓋鄧析原書，本戰國辯者所依託，故其說與惠施相類也。莊子天下篇曰：「惠

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无厚不可積也，

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舉同舉異，此之

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也，汜愛萬物，天地

一體也。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卵有毛，雞三足，鄧有天下，大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輾地，目不見，指不至，物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圓，納，飛鳥之景，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莊子所記惠施之說，多與荀子同，則鄧析書所言者，亦當與惠施之說相似也。夫鄧析書，既爲戰國辯者所依託，而荀子又以與惠施並論，則其書中所言者，定當與惠施相同矣。而今本鄧析書，乃與惠施之說大不類，斯何故也？况莊子天下篇言：「无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無厚者，薄之至也，无厚至不可積算，其大仍爲千里，蓋言物無大小也。是無厚者，亦名家所喜辯論者也。荀子修身篇曰：「堅白同異，有厚無厚之貌，非不窳也，然而君子不辯，止之也。」呂氏春秋君守篇曰：「堅白之貌，無厚之辯，外矣。」韓非子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是名家無厚之辯，乃與堅白之辯相同也。夫无厚之辯，既與堅白之辯相同，而現行鄧析書有「無厚」一篇，而其所謂無厚者，乃爲「天於人無厚也，君於民無厚也，父於子無厚也，兄於弟無厚也。何以言之，天不能屏物厲之氣，全天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惟此言之，何厚之有？」與先秦諸子所言名家之論無厚者大異，故予頗疑今本鄧析書，非先秦舊物也。

(三) 史記 孟荀列傳曰：「楚有尸子長盧。」漢書 藝文志道家，著錄長盧子九篇，自注曰：「楚人。」但長

盧子爲何時人，則不得而詳矣。先秦諸子，鮮有言長盧子者，惟太平御覽三十七引呂氏春秋逸文有云：「長盧子曰：山嶽、河海、水、金石、火、木，此積形成乎地者也。」外此則渺不可見矣。雖列子天瑞篇有長盧子聞而笑之曰云云之記，而列子爲晉人僞書，不足據也。（參馬叙倫天馬山房叢書列子僞書攷）夫長盧子之年代，既不克知，而其逸文，又惟見于呂氏春秋。今鄧析子無厚篇曰：「楚之不汙流，陳之不東應，長盧之不土，呂子之蒙恥。」彼所言之長盧呂子者，當指長盧子與呂不韋矣。以言長盧，則其不仕之說，他無取證；以言不韋，則不韋之蒙恥，又非戰國辯者撰鄧析書時之所克知。此其顯然以呂氏春秋有記長盧子事者，連類所及，因以長盧與不韋連舉，而忘其年代之不相及矣。現行鄧析子之屬僞書，此一證也。

（四）荀子非十二子篇曰：「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竊而不惠，辯而不用，多事而寡功，不可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夫荀子謂鄧析「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何今本鄧析書，乃頗鮮怪說琦辭耶？鄧析子無厚篇曰：「夫游而不見敬，不恭也；居而不見愛，不仁也；言而不見用，不信也；求而不能得，無始也；謀而不見喜，無理也；計而不見從，遺道也。」又曰：「死生自命，富貴自時，怨天折者，不知命也；怨貧賤者，不知時也。故臨難不懼，知天命也；貧窮無憾，達時序也。」轉辭篇曰：「治世之禮，簡而易行；亂世之禮，繁而難遵；上古之樂，質而不悲，當今之樂，邪而爲淫；上古之民，質而敦朴；今世之民，詐而多行。上古象刑而民不犯，教有墨劓，不以爲恥，斯民所以亂多治少也。」堯置欲諫之鼓，立非謗之木，湯有司直之人，武有戒慎之鞞，此四君者，聖人也，而猶若此之勤。」細玩今本鄧析書

之辭，何乃平易近人，而復頌說先王如是耶？若其「游而不見敬，不恭也」云云，與孟子「禮人不答，反其敬」之義何異？其「死生自命，富貴自時」云云，又頗與孔子之「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莊子之「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相似，豈「好治怪說，玩琦辭」者，而肯爲是言邪？今本鄧析書之非戰國舊物，益彰彰矣。

(五)韓非子問辯篇曰：「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

淮南子詮言篇曰：「公孫榮於辭而實名，

鄧析巧辯而亂法。」

是所謂鄧析者，實當如偽列子力命篇所謂「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者也。司馬

談論六家要指曰：「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剝決於名，時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漢書

藝文志曰：「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

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鉶亂而已。」所謂「使人儉而善失真」，所謂「鉤

鉶亂而已」，當即指惠施公孫龍之流矣。鄧析子乃戰國辯者所依託，則其書亦當「操兩可之說」，「鉤

鉶亂」矣。而今本鄧析書，反競於循名責實，此何故也？鄧析子無厚篇曰：「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又曰：「以

名取士，二累也。」又曰：「循名責實，察法立威，是明王也。」又曰：「治世，位不可越，職不可亂，有官有司，各

務其刑，上循名以督責，下奉教而不違，所美觀其所終，所惡計其所窮，喜不以賞，怒不以罰，可謂治世。」又曰：

「推辯說，非所聽也；虛詞（原作言，向依馬融校改），非所應也；無益之辭，非所舉也。故談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

異端，使不相亂，論志通意，非務相乖也。若飾詞以相亂，匿詞以相移，非古之辯也。」又曰：「故見其象，致其形，

循其理，正其名，得其端，知其情。若此，何往不復，何事不成？」轉辭篇曰：「循名責實，實之極也；按實定名，名之



極也；參以相平，轉而相成，故得之形名。」又曰：「夫治之法，莫大於使私（原文無使字，據朱希祖校補）不行；君之功，莫大於使民不爭。今也，立法而行私與法爭，其亂也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與君爭，其亂也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而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于法，此國之道也。明君之督大臣，緣身而責名，緣名而責形，緣形而責實，臣懼其重誅之至，於是不敢行其私矣。」凡此所言，豈克出于辯者之口邪？若云：「飾詞以相亂，匿詞以相移，非古之辯也。」又云：「立法而行私與法爭，其亂也甚於無法。」尤非「巧辯亂法」者之所克信也。鄧析子之屬依託，又一證也。

總茲五事，今本鄧析子非漢志著錄之舊，較然明矣。至其割裂文句，剽竊羣書，出自己者，十不逮一。先秦舊籍，實無此體。若其「聖人以死，大盜不起」一節，盡錄莊子胠篋篇文。胠篋篇有田成子十二世有齊國之語，則其出必甚晚。戰國辯者作鄧析書時，當不克觀。四庫提要雖為之辯護，亦枉然也。他如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淮南子說苑鬼谷子諸書，並見剽竊，明眼者自克知之，茲不贅舉。（按欲知鄧析子所剽各書，可參馮叙倫鄧析子校錄。）至其作偽年代，馮叙倫氏據魯勝墨辯序，謂其書晉初已亡，今所傳者，當出於偽列子鬼谷子後，厥論頗是也。而予復攷之，轉辭篇曰：「栗陸氏殺東里子，宿沙氏戮箕文，桀詠龍逢，紂列比干。」其宿沙氏戮箕文一事，惟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他書無之。（帝王世紀原書已逸，有宋翔鳳輯本可攷。）則今本鄧析子者，恐亦晉人所偽撰者矣。

## 二九三 尹文和尹文子

唐鉞

(十六、六 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一期，又中國史的新頁；此從中國史的新頁)

尹文據莊子天下篇所述，是與宋鉞合成一家的。前漢書藝文志把『尹文子一篇』歸入名家裏頭。

集聖賢羣輔錄認宋鉞和尹文爲三墨的一支(注一)是以尹文爲墨者。到了近代，陳澧認尹文是名家而兼法家(注二)；胡適也多少採取這說，稱『尹文是中國古代法理大家』(注三)。這些異說之中，羣輔錄顯然是誤讀莊子天下篇的文字，把論宋鉞、尹文那一段認做論墨翟、禽滑釐那一段的一部份；係詭讓在他的墨子閒話內已經指出它的疏謬。漢志列尹文子做名家，大約是根據那一篇書的內容。但劉歆、班固所見的尹文子恐怕不是現行的尹文子。周氏涉筆(注四)說『劉向謂其學本莊老；其書先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如劉向真有此論，那末，劉歆、班固所見的尹文子的內容，與現行本多少相同。陳胡兩人的說都是根據現行本的。

### 一 尹文的學派，國籍，年代。

尹文的學派——我們於下文將要指出周氏涉筆所稱劉向之說和現行本的尹文子是靠不住的。因此這裏不能不把『尹文子』做討論尹文的學派的材料。現在先將古書中關於尹文的紀載，爲我所注意到的列下：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佞於衆，顯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聃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闕；「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莊子卷八天下篇)

齊湣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故尹文問其故，而王無以應。……尹文見齊王。齊王謂尹文曰：「寡人甚好士。」尹文曰：「願聞何謂士？」王未有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親則孝，事君則忠，交友則信，居鄉則悌，有此四行者，可謂士乎？」齊王曰：「此真所謂士已。」尹文曰：「王得若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能得也。」尹文曰：「使若人於廟朝深見侮而不闕，王將以爲臣乎？」王曰：「否。」大夫見侮而不闕，則是辱也。(學說云：「大夫疑衍「大」字」(註五)，辱則寡人弗以臣矣。」尹文曰：「雖見侮而不闕，未失其四行也。未失其四行者，是未失其所以爲士一矣。未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而王不以爲臣。(俞樾云：「而王以爲臣，失其所以爲士一」十二字衍)(註六)，則

嚮之所謂士者，乃士乎！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將治其國，民有非則非之，民無非則非

之，民有罪則罰之，民無罪則罰之，而惡民之難治，可乎？』王曰：『不可。』尹文曰：『竊觀下吏之治

齊也，方若此也。』王曰：『使寡人治信若是，則民雖不治，寡人弗怨也。意者未至然乎？』尹文曰：

『言之不放無說，請言其說。』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民有畏王之令，深見悔而不敢鬪

者，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悔而不敢鬪，是辱也。』夫謂之辱者，非此之謂也；以為臣。不以為

臣者，罪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齊王無以應。〔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第四正名篇〕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為而能容下。夫事寡易從，法省易

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為而天下理矣。書曰：『容作聖。』詩人曰：『岐

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善。』〔劉向說苑卷第一君道篇〕

〔尹文子〕與宋鈞俱游稷下。〔顏師古前漢書藝文志，名家「尹文子」一篇〕註引劉向。

尹文子一篇。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前漢書藝文志名家〕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

之言曰：『昔老聃之祖西也，願而告子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

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

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

「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僂枝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列子卷三，周穆王第三）

尹文課名實之符。（梁劉勰文心雕龍諸子第十七）

尹文子二卷。（隋書藝文志，名家）

尹文子二卷。（唐書藝文志，名家）

以上所引（註七）除列子一段是魏晉間模仿莊子並參雜佛說而編成，而且尹文先生是虛擬的人物，不能作為史料外，其餘多少都須加以考慮。莊子說尹文是與宋鈃一家。先秦書中有好些述宋鈃的主張，都與莊子的說相合。在討論尹文的學說之先，應該先把這些記載列出，以供參證。

宋脛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

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柯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孟子告子下）

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荀子卷十二，天論篇。楊倞註「宋子，名鈃」）

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人皆以見侮為辱，故鬪也。知見侮之為不辱，則不鬪矣。」

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為不惡侮乎？」曰：「惡而不辱也。」曰：「若是則必不得所求焉。凡

人之鬪也，必以其惡之為說，非以其辱之為說也。……」（荀子卷十二，正論篇）

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應之曰：『然則亦以人之情爲欲目不欲菘色，耳不欲菘聲，口不欲菘味，鼻不欲菘臭，形不欲菘佚；此五菘者，亦以人之情爲不欲乎？』曰：『人之情欲是已。』曰：『若是則說必不行矣。以人之情爲欲此五菘者而不欲多，譬之是猶以人之情爲欲富貴而不欲貨也，好美而惡西施也。古之人爲之，不然；以人之情爲欲多而不欲寡。……』（荀子卷十二正論篇）

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荀子卷十五解蔽篇）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

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固圉，『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

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韓非子卷十九顯學篇）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而宋榮子猶然笑之。且

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辨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

也；雖然，猶有未樹也。（莊子卷一內篇逍遙遊第一）

俞樾莊子人名考（註八）說宋榮子即宋鉞，亦即宋陞。這是對的。因爲（1）把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

篇，韓非子顯學篇的紀載對照，宋鉞與宋榮子的學說相同；（2）并且『鉞』『榮』，周韻同在耕青部，聲紐都屬

羣紐（與『榮』字諧聲相同之『榮』字，廣韻遺韻母）字音相同；又（3）莊子逍遙遊所謂『定乎內外之分』即天下

篇之「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所謂「辨乎榮辱之境」即荀子正論篇所述「知見侮之爲不辱」。郭註云「內我而外物，榮已而辱人」非是。這可以證宋榮子即宋鉞。再把孟子說宋桎處與這三部書的紀載比較，就知道宋桎也就是宋鉞。因爲（1）「禁攻寢兵」救世之戰的宗旨相同。（2）「桎」「鉞」同韻同在耕青部，而「桎」屬溪紐，「鉞」屬羣紐，它們的音幾乎相同，是容易轉變的，據楊倞荀子非十二子篇注「桎」「鉞」同「口莖」反，則是完全同音。（3）孟子載宋桎「將言其不利」的話正與荀子非十二子說宋鉞「上功用」的主張相合。所以宋鉞，宋桎，宋鏘，宋榮是一個人。

我們要決定尹文的學派，最好把最有系統的紀載——莊子天下篇的敘述——爲骨子，而將旁的材料補充它。由孟子，荀子，韓非子所說宋鉞的主張，我們知道天下篇所說宋鉞的學說是十分可信的。再由呂氏春秋正名篇看來，尹文也確有「見侮不辱」的學說，所以天下篇認宋鉞，尹文爲一家，也是十分可信。所以根據天下篇以推測尹文的學派是十分靠得住的方法。

天下篇述尹文的學說那段文字，有一些地方的文字和舊傳的句讀法有錯誤。「不苟於人」（註九）羣輔錄作「不尊於名」。羣輔錄既有許多疏謬，那末，這一句大約也是誤抄，並且「不苟於人」（註九）義也較好。「請欲置之以爲主」一句與上、下文都不聯絡。我的淺見以爲「請欲置之」四字是「情欲寡少」（註十）的傳寫錯誤。「情」誤爲「請」，「少」誤爲「之」，是很容易的；「寡」先誤爲「實」，後又寫作音義相近的字，即「置」，也是極自然的事。下文「請欲固置」當是「情固欲寡」的誤文。「情」「寡」的錯誤已經解釋。

『固欲』顛倒，也是會有的事。假如容納我的這個假定，那末，這兩處說不通的文字就成爲極明顯的話。『情欲寡少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關，「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把尹文，宋鈺學說的精髓說完。』情欲寡，五升之飯足矣』也成爲一句自明的話。『圖傲乎』三字舊說連下讀，極難解釋。淺見以爲應連上讀。『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意思是說我們是求生活，並不是定要以富侈驕人，所以享用欲寡不欲多，『人我之養畢足而止』。

由天下篇看來，尹文的學說（也就是宋鈺的學說）有五個要點：

- (1) 『接萬物以別宥爲始』
- (2) 『情欲寡淺』
- (3) 『見侮不辱』
- (4) 『禁攻寢兵』
- (5) 『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

第五點希望天下太平，各人都可以養活自己，是他的改良社會的實際目的。其餘都是手段，但有本末的不同。要天下安寧，不得不先『禁攻寢兵』。要『寢兵』不得不先把發生戰鬪的原因除掉。尹文以爲戰鬪的主因，是由於人類認見欺侮爲卑辱，和誤信自己的情性對於各種享用是要越多越好，因而起互相爭奪的事情，所以他極力宣傳『見侮不辱』、『情欲寡淺』之說。



『見侮不辱』是尹文一派的重要標語。所以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都沿用這四個字。荀子正論篇駁見侮不辱，使人不鬪之說，以為人見侮而鬪是由於惡見侮，不必由於以見侮為辱，所以雖是信見侮不辱，但因為不喜歡見侮，還是要戰鬪。荀子未載宋鉞對於此論的答覆。但宋子『惡而不辱』的話並不是全無理由。因為惡或者是自個兒心裏有些不受用，但辱有關於面子。許多人不是因為實際所受的不快而和人爭鬪，而是因為要保全面子去爭氣，在上位而操宣戰的權的人尤其是這樣。所以宣傳『見侮不辱』總可算是『寢兵』的手段的一種。

荀子正論篇『情欲為多』，『情欲之寡』，由下文看來，應該作『情為欲多』，『情之欲寡』。『欲』在這裏是動詞。『情欲寡淺』意思說人類的本性是要少不要多的。這當然是一種奇怪的論調。荀子的駁論顯然是合理的。但我們要知道人類雖是目欲綦色，耳欲綦聲，口欲綦味……但一來在一時內，所能實在享用的極為有限，二來『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享用太多，無益反損。假如一個人知道這個道理，他大約不一定要多。尹文說人情欲寡，當然是矯枉過正之論。看『人我之養，舉足而止』的話，似乎他的正意不過各人的享用都到恰纔滿足而止，不求贏餘罷了。

但是，就是『見侮不辱』，『情欲寡淺』，真是人性如此；然而假如人人被社會的習俗或個人的偏見所拘掣，他們就始終不能體會。所以尹文宋鉞的學說的出發點是『接萬物以別有為始』。『別有』的意義，可以由呂氏春秋卷十六先識覽第四去宥篇（註一）看出：

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父因請而以爲薪。其人  
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梧  
樹之善與不善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  
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  
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故凡人  
必別有所宥，然後知。別有所宥，則能全其天矣。

『此有所宥也。』高註云：『宥，利也，又云，爲也。』畢沅新校正說：『註頗難通。疑「宥」與「罔」  
同，謂有所拘礙而識不廣也。以下文觀之，猶言「蔽」耳。』畢氏的解釋是對的。爾雅釋詁：弘，廓……大也。

下疏引尸子云：『料子貴別罔。』料子（註一二）不見別的字。我疑心本來是『宋子貴別罔』。後人註「新」於「宋」字右旁，變轉漫漶，

誤作「料子」。這裏所謂『罔』就是莊子卷四外篇秋水（第十七）所謂『拘於虛，『篤於時，『束於教』之類。

去宥篇『凡人必別有所宥然後知』意思是人必定能看透自己由地域、時代、政教、風俗以及其他來源所養成的  
偏見，纔能知道事物的真相。推測尹、宋二氏的意思，似乎以爲時人見侮就覺得受辱，消費就定要極多，都是  
由於有所罔。假如能够識別這些罔，就知道見侮並不是卑辱，消費並不須極多。能發了悟這兩個道理，就  
沒有競爭戰鬪，天下就可以太平，人民就可以安閒過活。所以別有所宥，宋派最抽象的主張，但却是最先的  
要務。

尹文和墨家的關係——羣輔錄認尹文爲墨者，固然是誤會；但近人又有以爲尹文的學說有一節近於墨家，就認他爲墨家的一支的（註一三）。惟是先秦載籍中間實沒有說過尹文與墨家有什麼關係。他的同派的宋銓和墨家似乎比較接近。荀子卷三非十二子篇（第六）內說：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僂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銓也。

韓非子顯學篇大半是攻擊儒、墨兩家，也把宋榮（即宋銓）和八儒之一，漆雕氏對比（文見上引），似乎是認宋氏爲墨者。然而假如我們再看荀子卷十一天論篇（第十七）內說：

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調，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荀子卷十五解蔽篇（第二十一）內又說：

墨子蔽於用而不知文，宋子蔽於欲而不知得，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申子蔽於勢而不知知，惠子蔽於辭而不知實，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

是荀子認宋銓自成一家，和墨子、慎子、惠子等抗衡。韓非子顯學篇止說「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假如宋子真是墨者，而他的學說又有異彩，似乎韓非應該把他加入，作爲四墨。並且韓非論宋子後就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雜反之學，』『雜學繆行』」等語；是顯學篇所論不一定專在儒、墨。並且據莊子天下篇所述，宋銓和墨家的共同點不過「禁攻廢兵」；據荀子非十二子篇所

非，他和墨翟的共同點不過「上功用，大儉約」。我們設想宋銓的「養……足而止」的主張，大約是不求贏餘的意思，不見得和墨子那樣「生不歌，死不服」(天下篇)的極端地「瘠墨」。所以天下篇對於這一點止罵墨子，不罵宋子。

並且崇儉，非攻也不是墨家的專賣品。崇儉之說，孔子已常常說起(註一四)。春秋時宋向戌已發起弭兵，俞正燮以為墨學是宋學之一支派(註一五)。可見對於非攻一點，墨翟和宋銓是同為宋學之支流，並非宋銓出於墨。而況墨子以為「亂何有起，起不相愛」(註一六)，因此主張兼愛；宋子則以為戰亂之起由於人認見侮為辱，因此主張「見侮不辱」。這是兩家根本不相同的學說。所以宋銓不是墨家的別派。宋銓既然不是墨者，那末，由更強的理由，我們可以斷定尹文不是墨者；因為宋銓還有是墨者的「嫌疑」(上文已經消除)，尹文則絕對沒有的。至於他們倆曾受墨家的影響，那是不用說的。但是這種影響，不能作為他們是墨者的理由。淮南子卷二十一要略內說：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靡財而貧民，(久)(註一七)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註一八)

並且論語載孔子盛稱禹之節用，但我們不能因此而說墨翟是儒家。

尹文與名法道家的關係——先秦書中沒有說過尹文和名家、法家或道家有任何關係。漢志以「尹文子一篇」列入名家，但這並不能證明尹文和惠施、公孫龍是一家。漢志分家，不是根據那個人的根本學

說，乃是根據當時所傳著作的內容的要點。本志以『宋子十八篇』歸小說家，原註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註一九）。荀子所稱宋子，止有一個宋鉞；『其言黃老意』乃指『情欲寡淺』之說，髣髴近似『使民無知無欲』之言。是宋子十八篇，漢志定為宋鉞的作品。然而還把它列入小說家的緣故，並非認宋鉞是小說家，乃認他的書是小說家之言罷了。設使當時韓非子止剩解老，喻老兩篇，那末，它一定要被列入道家；假如止有說林上下兩篇，一定被列入小說家。這樣看來，尹文子所以歸入名家，也不過當時所傳一篇，大部是說名理的。設使當時荀子止剩解蔽，正名兩篇，它也必定歸入名家。所以漢志的分類並不含有尹文是名家的意義。文心雕龍和隋志，唐志之說，不過是沿襲漢志，不必另辨。劉子新論（註二〇）卷十九流篇云：『名者宋鉞尹文惠施公孫捷（當作「龍」）之類也……』乃是糅雜漢志莊子天下篇本文及郭暉二氏的註而成，不足據。

說苑述尹文說君道有『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的話。但（一）這至多也不過一節和道家相似。（二）並且說苑往往以道家思想譯入別人的口中，敬慎篇所錄尤是這樣（這大約由於西漢廣嗜盛行的緣故）。所以這是否尹文的話還很難說。（三）漢志因荀子說宋子明人情欲寡不欲多及『見侮不辱』就說他的話有『黃老意』。然而也不過他稍含道家之意而已，不說他就是道家。並且荀子明說（天論篇）宋子和老子各自一家，可見宋鉞不是道家。由這種種理由，可以斷尹文也不是道家。

據我所注意到的，比較古些的書並沒有尹文和法家有關的痕跡。周氏涉筆說劉向認尹文兼道，名法

三家，容齋續筆論尹文子說「劉歆云其學本於黃老」，但向歆到底會這樣說過沒有，大可懷疑。黃叔琳文心雕龍諸子篇註引劉向別錄，對於涉筆（註二）所引，又加「凡二卷，僅五千言」的話。按漢志顏註引劉向的話止是「與宋俱游稷下」，並且現行本五千言外還有逸文，何以劉向會說尹文子僅五千言。淺見以為劉氏父子謂尹文子學本道家的傳說是混合幾個來源而成：（1）漢志「尹文子」下顏註「劉向云「與宋俱游稷下」」（2）因此而聯想到漢志「宋子」下註「其言黃老意」，因為尹文子也有黃老意；（3）現行尹文子序因此就以爲「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4）此外又加上尹文子（現行本）裏頭東扯西拉的話，結果就弄成這個傳說。馬總意林說「尹文子二卷，劉歆註」（註三），或者唐代所行的尹文子，有僞託劉歆注本，容齋續筆所引劉歆云云，或者就是出於這僞註的序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十，雜家類尹文子提要內說「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是把周氏說是劉向的話當做周氏自己的話，似乎已經不信劉向有這話。文心雕龍黃註本來有許多靠不住，玉函山房輯佚書內七略別錄「尹文子」下也沒有引「劉向」這個話。所以這些唐以後書所稱劉氏父子的話百分之九十九是靠不住的。所以尹文是否兼法家，要看尹文子的內容。下文將要提出理由以證明唐以後所傳的尹文子，即現行本，是僞撰的。這樣看來，由可靠的史料推測，尹文並不是法家，當然也不是「法理大家」。

以上把尹文的學派討論完了，現在再論他的國籍與時代。

〔尹文子〕說齊宣王，先公孫龍（前漢書藝文志名家尹文子下原註）

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呂氏春秋卷十七先識覽正名篇「尹文見齊王」下高勝註。）

尹文，齊宣王時人。著書一篇。（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天下篇音義引崔譔註。）

尹文的國籍，除高註外，我還沒看見別處提起。高氏到底是僅由他游稷下而推測他是齊人，或是別有所本，現在不能說定；但不妨姑且暫取此說。崔氏定尹文為齊宣王時人，似是根據說苑和漢志。但呂氏春

秋明載他與潛王問答，是尹文又與潛王同時。宣王當國係由西紀前三三三年至三二二四年，潛王由前三二

三年至二八四年。假定宣王即位時，尹文已經三十歲，又假定尹文活七十歲，那末，尹文大約生於西紀前三

六二年，死於西紀前二九三年。我想這樣的估計與實際相差應該不至很大。

尹文與宋鈞的國籍和時代關係怎樣呢？

宋攄，宋人，名攄。（趙岐孟子告子下注。）（註二三）

宋榮子，宋國人也。（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逍遙遊篇音義引司馬彪，及李贖莊子注。）（註二四）

宋鈞，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孟子作「宋攄」，「攄」與「鈞」同音，「口莖反」。（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注。）（註二五）

宋子，名鈞，宋人也。與孟子同時。（荀子天論篇楊倞註。）（註二六）

宋子，蓋尹文弟子。（荀子正論篇楊倞註。）（註二七）

宋鈞為宋人，像韓非為韓人，都是以國為氏之例，大約可信。楊氏以為宋鈞是尹文的弟子，不過是「想

當然耳。」但宋銓確比尹文稍爲後進。荀子正論篇記荀况駁宋銓的話末了有「二三子之善於子宋子者，殆不若止之，恐將傷其體也。」是荀况倡說時，宋銓還在。荀况的年代大約是西紀前三一〇年至二三年（註二八）。據林春溥所考，宋銓遇孟軻時，孟軻正六十一歲，這大致可信（註二九）。據孟子及荀子的記載，宋銓上及見孟軻，下及見荀况。假定宋銓遇孟軻的時候他約三十歲，那末，宋銓大約生於西紀前三四一年；他六十五歲時，荀况三十四歲；荀况的正論大約發表於這個時候。又假定宋銓活七十五歲，那末，他大約死於西紀前二六七年。假如這揣測沒有大差，那末，宋銓大約比尹文少二十一歲。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四七頁）說，「宋銓是紀元前三六〇至二九〇年，尹文是紀元前三五〇至二七〇年。」是尹文反是宋銓的後輩，恐怕先後有點倒置。

## 二 尹文子的書

現行的尹文子上下兩篇，可以懷疑的點甚多。

甲：這部書的來歷，據卷首「山陽仲長氏」序內說「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尹文子下說「李獻臣云，「仲長氏，統也；熙伯，繆襲字也。」傳稱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而此云黃初末到京師，豈史之誤乎？」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尹文子下以爲撰序之山陽仲長氏未必是統，而謂「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按魏志卷二十一劉



劭傳云「繆襲亦有才學，多所述敘。……（註引「文章志曰「關字駢伯」）驥友人山陽仲長統，漢末爲尚書郎……」這樣看來，撰序的人是故作狡獪，影射仲長統。惟未曾細考仲長統的年代以至露出破綻。周廣業意林註以爲「恐是序出僞託，非史之誤」（湖海樓刻本尹文子序注引），誠然。

2. 這篇序還有可疑的。內中說尹文與宋研、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上文已經說尹文約生存於西紀前三六二至二九三年。再考公孫龍的事蹟，周赧王五十八年信陵君破秦救趙時，公孫龍還在（註三〇）。就是假定公孫龍已經很老，姑說七十歲，他的生年，至早也不過前三二六年。是尹文大公孫龍在三十六歲左右。除非先秦專會出仲尼師項橐那種花樣，我們很難相信尹文是公孫龍的弟子，何況公孫龍十幾歲時，尹文早已蜚聲稷下呢？並且漢志和呂氏春秋高註明明說尹文先公孫龍呢？

這一篇短序中有兩個這麼大的謊點，使我們不能不信這序是後人僞撰的。這部書本是出於作序者的撰定，序既是僞，此書就「來歷不明」了！

但這還可以說序僞而書不僞。我們且看看本書的內容，就不難看出以下各點：

乙、引用古書而故意掩晦來源。

3. 下篇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這是孔子的話，見論語陽貨篇。

4. 上篇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這是刪削呂氏春

秋慎勢篇所引慎子的話。

5. 上篇『古語曰：「不知無害爲君子，知之無損爲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這是荀子儒效篇荀子自己的話。

明明用孔子荀子的話而故意改作古語，并且尹文是荀子的前輩而認荀子的話爲古語，豈非奇談！

丙、用秦以後的詞語。

6. 先秦沒有『韻』字。但尹文子上篇有『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和『愛情韻舍』等語。

7. 『儒墨名法』之『名法』，到漢纔有這種稱呼。上篇用『名法』三次。

丁、文體不像先秦的書。如8.『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特厚』『偏多』對得工

整，不是先秦文法。又9.下篇：

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生衆異，亦所以生乖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

諸子書中固然有疊句，但似此連疊八長句，而字數整齊的，恐怕魏晉以前沒有的。

戊、刪製別書的大段文字。

10. 上篇『宜王好射……自以爲九石』一段共六十九字，與呂氏春秋卷二十三貴直論（第三）壘癩篇

文字幾完全相同。

11 下篇「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小人成羣，斯足畏也」一大段，共二百多字，與荀子宥坐篇文相同，幾於不改一字。

12 下篇「鄙人謂玉未理者璞……因謝不取」一段五十字，抄戰國策卷五秦策（三）應侯語。

13 逸文（御覽四百九十四引）「虎求百獸食之……以爲畏狐也」共八十三字，抄戰國策卷十四楚策（一）江乙對荆宣王語。

這些地方，固然不能絕對斷定誰抄誰。但一來戰國策兩段都有說話者的主名，二來這些文字在荀子呂氏春秋戰國策與其餘是一色文字，在尹文子則不大相合。十之九是尹文子抄其他兩書。此外還有刪襲他書的，不必一一檢舉。

己，襲用古書而疏證。

14 上篇「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這明是誤解天下篇「接萬物以別宥爲始」的話。

15 上篇「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闕。按莊子天下篇「見侮不辱，救民之闕」，禁攻寢兵，救世之戰，意思在分開說：以「見侮不辱」止個人間的鬪狠，以「禁攻寢兵」止國家間的戰爭。今乃忽插入「見推不矜」，止管裁對，而大失原意。

16 上篇「苟違於人，俗所不與；苟忤於衆，俗所共去。故人心皆殊而爲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資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俗苟沴，必爲法以矯之；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爲

治矣。」這是暗用莊子天下篇，「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忤於衆」四語的字面。但那裏首一語是指「別有」中二語是表「情欲寡淺」後一語是表「見侮不辱」。經尹文子一變而成爲以法制整齊羣下的意思；不能不說是錯誤。

17. 上篇引田駢云云，緊接即有彭蒙云云。下篇又有

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彼此，非聖人之治也。」……田子曰，「蒙之言然。」

這是搬弄天下篇中幾個脚色，不知道(1)田駢、彭蒙本另是一家；作者誤將論兩家的文字連讀，以致把宋子與田子彭蒙起了纏繞。(2)天下篇明說「田駢……學於彭蒙」。豈有弟子呼先生之名的道理！這可見僞撰者之陋。

庚、一篇之中自相矛盾。18. 上篇才說：

「有名者未必有形。」止過了一點又說：

「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

既然「有名者未必有形」，那末，總有許多名不能「以形應之」。這是理之當然，何「乖」之有！

辛、書中沒有尹文子的主張。19. 漢志列尹文子爲名家，那末，照理，尹文書中不是說名理，就應該說是他的「別有」，「情欲寡淺」，「見侮不辱」等學說。但現行尹文子書中，說名理的部份極有限，其餘止有

『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闕』

四語，強把『見推不矜』加入，並且上下文對於『見侮不辱』『禁攻寢兵』都沒有發揮；而內容的大部都是講法術權勢，豈不可怪。

壬書中有些話與尹文子的主張相反。20 下篇說：

老子曰……以奇用兵……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

主張『禁攻寢兵，救世之闕』的尹文而有這樣鼓勵『兵不厭詐』的話，這是我們所不能了解的！

癸書中的錯誤與序中的錯誤相同。21 我們已經指出書中以宋鉞，彭蒙，田駢攪做一堆，是由誤會天下篇而起。這個錯誤，序中剛剛相同。序中說尹文子『與宋鉞，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書與序誤點相同到這樣，可見這部書就是作序者所撰。序既然是偽託，那末，書也是偽託了。

或者有人說說苑述尹文子的話有近於道家『無爲』的主張；而且周氏涉筆引劉向，容齋續筆引劉歆的話，都說尹文子意本老子。這些話似乎與今本尹文子的內容相合。但上文已經說過這些材料十分靠不住。並且縱使極端讓步，認這些話是真的，至多不過可以說偽撰尹文子的人多少受了劉氏父子的暗示罷了；決不能設推翻上列的許多有力的證據。

或者又有人說今本尹文子裏頭有些話很有精采，如馬總意林，陳澧東塾讀書記，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所引的，似乎這部書不是偽撰。但這個話是不對的。一來，偽撰者當然要擇摭古書中名家法家的思想來

在文中，以堅讀者的信心；二來，後人僞撰古人的文字，固然不免露出文體上或年代上的破綻，但不能說後人絕不會說比得上古人的有精采的話。并且尹文子文中有許多淺陋的話，如上篇說：

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僞墨者謂之不善人。

假如稍微有點精采的話，就說它不是僞撰，那末，像這類可笑的話，不更可以證明它是僞撰嗎！

又有疑今本尹文子是後人補輯的（註三），這說也難成立。一來，假如這本書是補輯的，何以不把呂氏春秋和說苑所引尹文子的話收入。二來——更嚴重的理由——何以誤會莊子天下篇的話到那步田地。三來，假如是補輯的，那末，內容總是古書所認為尹文子的話，不應於兩篇之中而含許多時代錯誤及其他的破綻。可見此書是僞撰的，不是補輯的。

由以上所說許多證據看來，今本尹文子是僞書，沒有疑義。魏徵羣書治要所錄，除下篇標題作「聖人」不作「大道下」，和書中文字有極小的差異外，與現行本相同。馬總意林卷二所引尹文子序中語及本文，也都與今本相合。楊倞荀子正論篇注引尹文子「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闕；此人君之德，可以爲王矣」，今本除「人君」作「仁君」，「王」作「主」兩個形聲訛異外，完全一樣。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四尹文子條所引，和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十五讀尹文子說它「造好牛好馬之說，復撥拾名實相亂之事以證之」，也與今本上篇的文相合。可見唐宋人所見就是今本。文心雕龍諸子篇說「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

今本尹文子，在善鑒別的眼中，恐怕不能得這樣的美稱。他所歎賞的尹文子，大約不是今本。這樣說，唐初到今日所流行的尹文子，大約是陳隋間人的僞託。漢志尹文子一篇，到了隋志變爲二卷，大抵隋志所錄已經是今本上下兩篇的書，故分作二卷。錢熙祚守山閣叢書尹文子校勘記識語說：『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脫簡並在下篇，惜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唐人所引尹文子的逸文，到底是由古書間接引來，或是由僞尹文子引來，固然不容易決定。但如上文所示，逸文中一大段，也是割裂國策的，大約第二個推測更爲合理。

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註三）也疑今本尹文子是僞書，但並不會提出什麼證據。淺見以爲本文下半所列舉的理由可以證明尹文子確是僞書。所以我們要研究尹文子的學說，不能發拿今本尹文子做根據。

統合本文上下兩大段來看，我們可以說尹文（和宋鉅）是自成一家的，與墨家、名家、法家、道家雖於思想上免不了有一點交互的影響，但於學派上沒有什麼關係。假如我們要簡單地表示尹文的學說，像『楊氏爲我』、『墨氏兼愛』等話一樣，那末，我們可以說尹文是『見侮不辱』而且『情欲寡淺』的。（註三）

註一 四部叢刊本陶淵明集內集聖賢羣輔錄下，第十頁（上）三疊錄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尊於名，不恃於衆，此宋鉅，尹文之。』  
『鍾』與『鉅』通。孫詒讓墨子閒詁墨子後語上（第三一頁上）墨學傳授考內說：『羣輔錄本依託，不出淵明，而此條尤疏。』

註二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二，諸子書一九頁上，（清光緒七年刻本）

註三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初版三五頁，商務印書館印。

註四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二經籍考，子類名家尹文子下引。

註五 呂氏春秋畢氏新校正。清光緒二十三年文瑞樓據畢氏禮觀山館排印本，第二册第一八頁（下）。

註六 諸子平議卷二三，呂氏春秋二（民國十一年雙流李氏刻本第一七頁上）。

註七 現行尹文子序說尹文子學於公孫龍，這是捏造（理由見下段第一節），不足據。

註八 春在堂全書齋樓雜纂莊子人名考云：「荀子……天論篇……楊倞註曰：『宋子名鉞，宋人也，與孟子同時。』則以為即孟子書之宋槐矣。」「輕」與「鉞」聲同相近，「榮」與「鉞」聲亦相近。月令「腐草為螢」，呂覽淮南並作「妍」。「榮」之為「鉞」，猶「蟹」之為「妍」也。然則宋榮即宋鉞，宋鉞即宋槐矣。」

註九 劉師培莊子校補云：「荷」當作「荷」，下云「君子不為奇察」，旨與「苛適符」（見國學專刊第一卷第三期），按此校亦通。

註十 據荀子卷十六正名篇尹宋二氏的標語止是「情欲寡」三字。莊子天下篇作「情欲寡少」，情欲寡淺，不過取叶句調而已。

「淺」亦「少」也。賈誼過秦論「享國日淺」用法同。

註一一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四八頁曾引去宥篇去解釋「天下篇」別宥」的意思。

註一二 賦望仙館光緒丁亥，十三經註疏，爾雅疏上，第二頁（下）。

註一三 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三四九頁。

註一四 論語八佾篇「禮，與其奢也寧儉，與其易也寧戚」，秦伯饋「萬，吾無同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黜冕，



卑宮室而盡力乎澆滄，吾無間然矣！

註一五 癸巳類稿卷一四墨學論。道光一十六年求日益齋版卷一四，第三三頁以下。

註一六 墨子卷四兼愛上第一四。

註一七 『久』字據王念孫讀書雜誌九之二一『服傷生而害事』條補入。

註一八 圖書集成局光緒辛酉年鉛印本，卷二，第三八頁（下）。

註一九 涵芬樓影印武英殿本，前漢書第三〇卷，三〇頁（上）。

註二十 遺書的作者或說劉歆，或說劉歆，或說劉孝標，或定為劉廙。有唐袁孝政註本。四庫提要疑即孝政所偽作而自爲之註。

無論如何，遺書的九流篇與文心雕龍諸子篇有創見而且提及漢志未錄的書如鬼谷子的完全不同，必不是劉勰所作。

註二一 文心雕龍註初版卷四，第一頁（下）。

註二二 馬禮意林，涵芬樓影印本卷二，第一八頁（上）。

註二三 脈望仙館十三經註疏孟子註疏，卷一上，第八頁（上）。

註二四 清嘉慶甲子聚文堂十子全書本，莊子卷一，第五頁（上）。

註二五 同上本，卷三，第一頁（上）。

註二六 同上本，卷一，第一八頁（下）。

註二七 同上本，卷一，第二四頁（上）。

註二八 梁啓超要籍解題及其讀法（清華週刊叢書之一）第六七至第七七頁。

註二九 林春溥竹柏山房十五種（嘉慶丙子竹柏山房版）內孟子時事年表九頁（下）及孟子時事年表後說第六至第七頁。

林

氏所考孟子生年，與別家所考相同。

註三十 戰國策卷二〇趙策第三「秦攻趙，平原君使人請救於魏」條。時四紀前二五七年。

註三一 陸德輿周秦哲學史，第六五頁（下）。

註三二 周恭頤校刊本，第二一頁（上）。

註三三 本篇曾由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一期發表。

## 二九四 尹文子探源

（廿五，七，廿，文哲月刊第八期）

羅根澤

### 一 研究的因緣

十六年秋，余草尹文子之真偽及年代一文，所得結論如下：

一、作序之仲長氏非仲長統。

二、今本尹文子非晚周尹文舊作。

三、序與書同出一人偽造。

四、作偽之年代在魏晉。

脫稿未及數日，見清華學報第四卷第一期刊有唐驥黃（融）先生所作尹文和尹文子，其結論與余幾於全同；所不同者，彼以爲偽於陳隋，余以爲偽於魏晉。不禁喜唐先生先得我心，而余說之可以立也。然以既與唐先生文大致從同，故置之篋笥，未付剞劂。前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冊，重理舊稿，將同於唐先生者刪汰之，異於唐先生者存而修正之，擬附唐先生文後，一併刊布。並函商唐先生，復書謂：『我前年曾草檄刺本懷子證偽，後來看見先生在燕京學報的大作，也就不再作了。這與先生對於尹文子的稿子，竟是一例，不可謂非湊巧得很。』擬以份量關係，僅收考訂淵源道法四家之文，尹文子隸名家，故未編入。茲本刊徵稿於余，隨再增補潤色，奉刊以與治尹文之學者商兌焉。 廿五，三，廿二，在北平。

## 二 尹文子辨偽

今本尹文子分大道上，大道下二篇，魏山陽仲長氏序曰：『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遊稷下，與宋新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又曰：『余黃初未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而多脫誤，聊

試條次探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尹文先公孫龍，不能從龍學，晁公武讀書志，高似孫子略，陳振孫書錄解題，姚際恒古今僞書考，論之甚詳。仲長氏，李淑邯鄲書目以爲即仲長統，馬總意林，晁公武讀書志，宋陳諸子辯，紀昀等四庫全書提要，皆謂『史載統卒於獻帝遜位之年，與所云黃初者不合』。然則蓋非統也。嗚呼！尹文豈特不能學於公孫龍，亦不能作此書！仲長氏豈獨『探定』此書，直此書之作僞者，特未必非託姓耳。茲刺取僞蹟，略爲疏證於下。

(1) 與古本不同

七略及漢書藝文志皆著錄尹文子一篇，今本二篇，殊不相合。解者固可謂所以成功二篇者，以分爲大道上，大道下故也，如合之則仍一篇。但七略漢志所著錄之一篇，名爲名書，並不名爲大道。呂氏春秋正名篇載尹文見齊王，高誘注云：『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篇數既異，篇名亦殊，其非舊製，有何疑義。考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四有尹文子條，所論即爲今本。然謂『又別一書曰尹文子，五卷共十九篇，其言論膚淺，多及釋氏，蓋晉宋時人作，非此之謂也。』晉宋時既有僞書，則真書已亡可知；真書既亡，則今本亦當然爲僞書矣。

(2) 誤解尹文學說

(a) 莊子天下篇稱尹文之學曰：『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今大道上曰：『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於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寡欲制欲，其義迥殊。

寡欲者，以爲人之情欲原自寡淺，無須豐富之供給，故莊子稱其言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制欲者，以爲人之情欲，與生俱來，欲其閑於軌道，以謀社會之安寧，必須施以節制。寡欲之說，倡自宋鉞、尹文、荀子，以爲不合人情，故多制欲之說以矯之（見荀子正論篇）。荀子之時，尹文蓋已老死，何能鑑己說被抨擊而不能成立，遂棄之而從人之說耶？

『b』莊子天下篇又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劉師培謂爲奇之誤）於人，不忤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郭云：華山上下均平）。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聊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

以爲主。」（梁任公先生莊子天下篇釋義云：「請欲當爲情欲，即下文情欲寡淺之情欲也。」）見侮不辱，救民之闕，禁攻寢兵，救

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得活哉。」圖微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大小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公孫龍子跡府篇呂氏

春秋正名篇亦言尹文稱「見侮不辱」之義。其學說如何，略可概見。而今本尹文子，殊不如此。篇中雖時有莊子論述之語，而味其意與莊子所言不合。大道上曰：「苟伎於衆，俗所共去。」莊所謂「不忤於衆」與上「不苛於人」並舉，知爲就己而言，就主動而言。此冠「俗所共去」則就人而言，就被動而言也。又

曰：『累於俗，飾於物者，不可與爲治矣。』莊係狀其立人之精神，此言『不可與爲治』，亦不相合。凡此皆

似斷章取義之引書，不似闡發自己之思想。皆似故引莊論，以示書之真實；不似毫無虛僞，發抒內心之義理。

最顯痕跡者，莫如大道上曰：『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闕，此人君之

德，可以爲主矣』數語。割裂牽置，畢露斧鑿之痕，擷取東鄰繁花，強飾我家老幹，有目者知其不類也。『接

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乃蛻化於『接萬物以別有爲始』一語。不知莊子所稱述之意，謂接視萬物，第一

先別別有蔽，否則不能一視萬物也。此易爲『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則正法家嚴階級，別物我之主

張，與尹文之意正相反。至單以此爲『人君之德』，更背於尹文之意。莊子稱其說曰：『見侮不辱，救民之

闕。』荀子引宋子之言曰：『明見侮之不辱，使民不闕』(正論篇)。尹文與宋子主義略同，故莊子以二人並論。

其義何曾僅限於人君？(今本尹文子，於『可以爲主矣』下，文云如何如何，爲『居下之節，可以爲人矣』。則當然以此義僅限於人

君。)全書主旨，與尹文不合，冀牽綴莊子論述尹文之語，以掩天下之目，塞後世之口，用心良苦，而草蛇灰線，未

能盡滅，適以自曝其僞。擗驥毛以飾驢曰，此驥也，人豈信哉？故吾人論書，若其全書與古人所稱略同，雖無

古人稱論之語，亦認爲不僞；反之，與古人所稱不合，而烟雲鱗爪，時有其稱論語之一二，亦認爲僞，以古人論人

之學，多述其意，未必摘錄其詞也。(此節所用證據雖有與唐同者，而解釋則不同，故存之。)

(c) 莊子天下篇既稱尹文：『見侮不辱，救民之闕；禁攻養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

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知其厭惡戰爭，反對戰爭，當不致教戰。而羣書治要引尹文子曰：『……擾下

先生曰：「……君之使臣，求不私愛於己，求顯忠於己而居官者，必能臨軍者必勇。……語曰：祿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此處上者，所宜慎者也。」文選東京賦注引尹文字曰：「將戰，有司讀誥誓，三令五申，既畢，然後即敵。」唐人所見，已爲今本，而與尹文主張，抵牾至此，其非尹文之舊，無疑。

(3) 論及尹文以後學說

(a) 大抵批評某種學術，必於某種學術成立之後，萬不能於其未成立未產生之時，已先有批評。先秦各家學術，最早者爲儒家，次之爲墨家，次之爲道家。

(老子及老子書，皆在孔墨後，詳古史辨第四冊拙撰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 法家之萌芽，雖遠溯於春秋，而成立則確在戰國之末。(詳陳任公先生中國法理學發達史論，及拙撰管子探源第二

章。) 至名家，其成立蓋與道家相先後。然之數家者，實雖成立，名則未標；惟墨子韓非子時稱儒者，莊子韓非

子呂氏春秋常並舉儒墨；名法之稱，則未之前聞，各書之被徵引者，率稱其人或其書，未聞有「名家云云」，「法

家云云」或「名者曰」，「法者曰」之語。至司馬遷史記自序，始於儒墨之外，益以陰陽，名法，道四家；而於道家

又稱道德家，知其名尚未確定。劉向纂七略，又益以農，縱橫，小說三家。班固依之爲藝文志，九流十家，皆有

鮮明之派名，於道家亦不兼稱道德家矣。今尹文子大道上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

者，則不得離道。」又曰：「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則此書不但作於儒墨道名

法成家之後，而且作於儒墨道名法名定之後。尹文先於莊子，莊子稱之於名法未完成之時，即先有確定之

名稱，寧能有此？不然，使尹文時已有鮮明之學派及名稱，莊荀之論諸子，何爲不憚煩雜而論人不論派？尹文

時法家已成立，莊荀何爲不一及之？  
下迄西漢淮南子要略，尙無派別之分，立尹文生數百年前，即已有成功之學術分派及名稱，不亦謬乎？

(b) 大道上又曰：『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又曰：『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懾，智勇者不陵，定於分也。法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黨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對於衆說之兼取分用，抑何明察而的當也！韓非子定法篇謂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難勢篇謂慎子主勢，道治蓋始道家，權治則今不知爲何人之主張矣。法治，術治，勢治之得失，至韓非始漸有討論，而其最排軋者，厥惟勢治，術治並不厚非，故定法篇曰：『徒法而無術，徒術而無法，不可。』則法治術治，韓非尙未大分；道治權治，更無論列。而謂尹文能分治術爲道治，法治，術治，權治，勢治五種，量其得失長短之效，以爲先後施行之序，寧非癡妄？

(c) 大道上又曰：『名有三種，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准之法，律度權衡是也。』於名於法，皆有此嚴密而概括之分類，非名家法家有相當發達之後，何克有此？荀子後尹文數十年，其論名也，艱苦拮据，累千餘言，僅能於名之宜否邪正，略有說明，類族辨物，少有區分（見荀子正名篇）。韓非又後荀子數十年，爲先秦法家巨擘，其論法也，尙無詳細之分類。



竊嘗以謂凡一學說，無不創始者。搆腸嘔心，始能少有發明，承傳者從容游樂，即亦造成大功。創始之學，艱重渾實，爲整個者，承傳之學，輕易條理，爲分析者。僞尹子文者，生於諸子百家之後，故能無慘淡經營之苦，而擷其菁華，去其糠粃，董理條貫，分別部居，成一不朽之著作也。其最令人懷疑者，『平准』二字，不見周秦古書。惟管子國蓄篇曰：『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准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然國蓄屬輕重十八篇，余頗疑其爲漢武昭時人所作（見劉攽管子經源）。即或不然，固曰

『准平』非曰『平准』。至漢大司農有『平准令丞』，由是『平准』二字，成功一詞，太史公作平准書，而『平准』之名，益復煊赫。此曰：『平准之法，律度權衡是也，』無乃非尹文所能夢見之言乎？

(d) 大道上又曰：『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爲者不出於農隊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亦知言損於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而不能不爲。此種言語，少讀子書者，知必出於老莊之後，不能出於老莊之前。莊子謂至治無治，至言不言；一或有治，即爲戕性，一落言詮，即爲害道（約取其意言之），雖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偏急褊蕩，不足以治世，見護後儒，宜也。然必『無爲』、『不言』之說出，而後糾正匡補之言興，決不能於其言未出之先，已有爲之折衷其議者也。今此書謂君子小人非不知『有爲』、『有言』之損於事損於治，而不得不爲，不得不言，以施治行事，並劃出君子小人『言』、『爲』之界限，明係鑒於老莊之說，有片面真理，而不能全部實行，故斟酌其議以爲說。理則密矣，議則切矣，然非先於莊子之尹文所能有也。

(無爲說完成於老子，不言之教，則完成於莊子。)

(c) 大道上又曰：『故所言者極於闕墨是非之辯，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  
古語曰：「不知無害於君子，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此荀子儒效篇語也。彼無古語曰，此有古語曰，知此引彼，非彼引此。尹文先於莊子，於時闕墨之爭，費端才起，烏有古語評論良以僞此書者晚於荀子，引荀子而曰古語云云也。所以不稱荀子曰者，知荀子在尹文後，避墨僞跡也。(此

證唐先生已言之，但用以爲證之意義不同。)

(f) 大道下曰：『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導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性情，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於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  
萃儒墨道名法諸家自立之說與駁人之論，提墨鉤玄，納於百餘言中，誠大觀矣，奈非尹文時所能有何？就中最墨僞跡者，謂仁生偏私，義生華僞，禮生惰慢，樂生淫放，其爲撥拾墨莊之言，毫無可疑。墨容先於尹，莊則後尹者也。

(g) 論語作於孔子再傳弟子之手，自柳宗元即持此說。老子之成書年代，雖言人人殊，然在孔之後，則漸成定論。今尹文子大道上引仲尼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見論語子路篇。引老子曰：

「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見老子第六十二章。大道下引老子曰：「以政淪亂，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見老子第五十七章。又引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見老子第七十四章。孟子莊子及其他戰國中世書，亦時引孔子老子之言，然未有字字與論語老子相符如此者，一以於時二書尙無定本，一以周秦人引書不似後世之拘拘於字句。今尹文子所引獨與二書全同，此亦今本尹文子晚出僞書之一證也。

(h) 胤公武讀書記曰：「今讀其書（指尹文子），雖專言刑名，然亦宗六藝，數稱仲尼，其叛逆者蓋鮮，豈若龍（家指公孫龍）之李宗賢聖，好怪妄言哉？」高似孫子略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

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律權衡，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

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可樂，知生之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矣，非純乎道者也。」洪邁容齋續筆卷十四

曰：「尹文子僅五千言，議論亦非純本黃老者……詳味其言，頗流而入於兼愛。」今本尹文子如斯淆雜，故四庫列之雜家。雜家之學，兼儒墨，合名法，刺取衆說以成書，在諸家最爲晚出；以諸家之說未出，則彼無從刺取。

故先出之書，多成一家之言；後出之書，每爲衆說之總匯。尹文生於莊子之前，安有衆說供其刺取，而成「又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律權衡」之集大成之書乎？吾意真尹文子，必自爲一家之言，而不

如此之淆混複雜；若如此之淆混複雜，則班氏亦當置之雜家，而不置之名家也。至其「宗六藝，稱仲尼，叛逆

者鮮，不若公孫龍之不宗賢聖，好怪妄言。」更爲晚出之證。後世視之，孔子大聖也，諸子異端也。而在當時，則孔子一家之言也，諸子亦各爲一家之言也，何肯稱仲尼哉？故先秦舊籍，除儒家外，稱仲尼者絕無；有之則駁斥者也，嘲譏者也。國自爲政，人自爲說，奇義怪論，言之無怍，嚚之世而無罪。自漢武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諸子之學微，儒家之說盛，優游浸漬，人皆習於儒家中庸之義，不敢放言高論，尹文子之『宗六藝，稱仲尼，不好怪妄言』，正其所以爲晚出者也。

### 三二 序文與本書同出一人考

馬總意林，宋灑諸子辨，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皆謂序爲依託。今按若謂爲仲長統作，則固爲依僞；然彼僅署仲長氏，未署仲長統，謂其故意依託仲長統，乃想然而非必然。作者雖未必姓仲長，然亦未必不姓仲長。約之，無論仲長氏爲真姓或託姓，其不惟爲序文作者，亦即本書作者。何以言之？

(a) 晁公武讀書志，高似孫子略，陳振孫書錄解題，姚際恒古今僞書考，皆謂尹文先公孫龍，不能從龍學。其實不惟尹文不能從龍學，序文謂：『尹文子……與宋鈃、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亦有時代錯誤。尹文、宋鈃、彭蒙、田駢，皆莊子以前顯學者，至少亦長於莊子，故莊子稱之；而公孫龍則莊子晚輩，彼四人者，烏能從之學耶？是作此序文者，對於先秦諸子之時代先後，無明確之認識。大道下曰：『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側，越次答曰：『聖人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實於田子、田

子曰：「蒙之言然。」詳其語氣，似以彭蒙爲田子（騫）之弟子或後學。考莊子天下篇曰：「田駢……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則不惟彭蒙非田駢弟子，而田駢反爲彭蒙弟子。其非尹文之舊，得此益驗。而不明先秦諸子之年代先後，與序文同，誠與序文同出一手之重要證據也。

（b）僞書者每內自虛矯，恐人不信，由是或自撰序文，或託爲他人序文，或倩其友朋爲序文，以明其來有自。但又不肯完全埋沒自己，由是於序文中標出其參校編次之功。如僞列子有張湛序，稱列子八篇，乃其先君錄自外舅王氏藏書。顧王江南僅存楊朱說符，目錄三篇，後又在劉正輿家得四卷，王輔嗣婚趙季子家得六卷，湛參校有無，始得全備。其他僞書，有類此序文者極多，不必一一贅引。今尹文子序亦稱「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此記書之來源也。記書之來源，其目的在告世人以此書可信。但止此則僞作之功全泯，由是續曰：「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以標舉自己之功。然則僞書與作序者之同出一手明矣。

#### 四 序文及本書著作年代考

然則書及序文成於何時，吾以爲當在魏晉而魏晉兩朝，又在晉代之成分爲多。其證據：

（a）自漢武罷黜百家，獨崇詩書六藝，墨道名法，習者漸少；在中國學術史上，可稱之爲「經學時代」。至魏晉，社會變而學風亦隨之變，由是山經學之反動，而道德名法之學，應運復生。近於道家者，則有王弼、何晏、

葛洪，而偽列子，偽關尹子，亦作於是時。至研究或宗仰老莊者，更指不勝屈。近於名法者，則有阮武劬，而魯勝之墨辯法，亦皈依墨家，近於形名。此舉其彰彰較著者，其實此時代之學風，大體皆趨向此途。所以劉師培於中古文學史第四課謂此時文學，約分兩派：「一爲王弼何晏之文，清峻簡約，文質兼備，雖闡發道家之緒，實與名法家言爲近者也。……一爲嵇康阮籍之文，文章壯麗，總采騁辭，雖闡發道家之緒，實與名法家言爲近者也。」故在學術史上，可稱之爲「子學復活時代」。至宋齊以降，則佛學盛興，在學術史上，可稱之爲「佛學時代」。此書於兼儒墨，合名法道德之中，似獨崇道家，所以謂：「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又曰：「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並大道上）。上與兩漢時代不合，下與宋齊以降不合，而惟與魏晉時代相合。西漢王莽之末，長安起兵，宮室圖書，概付焚燬。東漢獻帝徙都，吏人取圖書縑帛以爲帷囊，收而西者，才七十餘乘，旋西京大亂，又遭燔燬。向歐校讐之書，經此二厄，消亡殆盡。詩書經傳，尙能以人之誦習而散見民間；諸子百家，習者鮮，藏者自稀，故官書亡而私家亦無繼矣。魏晉羣學蔚起，需書孔亟，投機之士，應時僞書，此魏晉所以僞書叢出，而尹文子亦應運而生矣。然託言繆熙伯以此書見示，則似在繆熙伯卒後，故以在晉代之成分爲多也。

(b) 馬總意林卷二著尹文子二卷，既爲二卷，當然非尹文名書一篇本，而爲今大道上，大道下二篇本。察其所採，亦確爲今本。柳伯存序謂：「子書……部帙繁廣，尋覽頗難。梁朝庾仲容抄成三帙。……扶風馬總，精好前志，務於簡要，又因庾仲容之抄，略存爲六卷，題曰意林。」高似孫子略亦曰：「仲容子鈔，每家或取

數句，或一二百言。馬總 意林，一遵庾目；多者十餘句，少者一二言，比子鈔更爲取之嚴，錄之精。一則庾仲容所見，已爲今本，其著作年代當然在梁朝以前。

(c) 此書僞則僞矣，然其書言蓄意豐，文簡理富，聚百家而治之，合萬流而一之，折衷羣說，彙攬衆長，雖無可議，而大體固亦整齊博瞻之書。所以四庫提要極推重周氏 涉筆「自道以至於名，自名以至於法」之說，而謂「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閎肆足矣。」文心雕龍諸子篇謂：「辭約而精，尹文得其要。」蓋即指今本而言，則其年代不能後於劉勰也。

## 二一九五 惠施傳略

錢穆

(廿八，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惠施公孫龍)

惠施，宋人。○與莊子友善。『其學多方』。○其書五車，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不同，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與施相應；而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

風雨雷霆之故，施不辭而應，不虛而對，偏為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為寡，然其言反人，與衆不適，衆惟以善辯名之」<sup>②</sup>。雖莊子亦不謂然也，曰：「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sup>③</sup>。又曰：「非所明而明之，以堅白之味終」<sup>④</sup>。以此為施深惜。然莊子極重施，施卒，莊子過其墓，顧嘆謂從者曰：「自夫子之死也，吾無可與言者矣」<sup>⑤</sup>！其見推如此。今其書均不傳；漢書藝文志名家有惠子一篇，今亦佚；觀其歷物之意，淵源蓋自墨者也。

① 見高誘注呂氏春秋淫辭篇，又成玄英莊子疏。

② 以下一節均見莊子天下篇。

③ 此惠施自言惟天地之壯大，雖欲勝之而無術也。

④ 以上均見莊子天下篇。可以見惠施學說大體，故備錄之。亦間有評論失實處，則加刪避焉。

⑤ 見莊子德充符。

⑥ 見莊子齊物論。

⑦ 見莊子徐無鬼。

施遊梁，見白圭，說之以張，白圭無以應，施出，白圭告人曰：「新婦至，宜安矜煙視媚行；今惠子之遇我，尙新其說，我有太甚者。」施聞之，曰：「不然！」詩曰：「懜懜君子，民之父母。」父母之教子也，不待久，何乃比我於新婦乎」<sup>⑧</sup>。白圭因短之於梁惠王，曰：「惠施之言雖美，無所可用」<sup>⑨</sup>。施為惠王定法，示諸先生<sup>⑩</sup>，諸先生



皆善之獻諸王，王亦善之，以示翟翦。①翟翦曰：『善而不可行』②然王益信施。客有謂王曰：『施之言事也善。』王使無臂，則不能言矣。王曰：『諾。』明日謂施曰：『願先生言事則直言耳，無臂也。』施曰：『今有不知彈者，曰：彈之狀何若？應曰：彈之狀如彈，則喻乎？』王曰：『未喻也。』於是更應曰：彈之狀如弓而以竹為弦，則知乎？』王曰：『可知矣。』施曰：『夫說者固以其所知喻其所不知而使人知之。今王曰無臂，則不可矣。』王曰：『善。』③

①見呂氏春秋不願，白圭蓋當事於魏，而惠子為新進，然其氣概則已凌厲無前也。

②見呂氏春秋應言篇。

③呂氏春秋淫辭篇作示諸民人，舊校云：『一本作良人。』俞樾云：『序意蓋良人請問，諸注良人君子也。淮南作示諸先生，良人即

先生也。』今按墨子雖漸見用事，猶為新進，故以示諸先生也。

④御覽六二四引淮南作翟璜，璜乃在文侯朝，御覽誤也。

⑤見呂氏春秋淫辭篇，又淮南道應訓。

⑥見說苑善說篇。說苑記載多疏誤，而此事於理為可有。惠施歷物，首雖弔詭，皆彈狀如弓而以竹為弦……喻也。以可見惠施

立言大旨，故探之。

施既見親信，而梁惠王敗於齊，太子申見殺。①王召施而問焉，曰：『夫齊，寡人之讎也，怨之至死不忘；國雖小，吾常欲悉起兵而攻之，何如？』施對曰：『不可。臣聞之，王者得度而霸者知計；今王所以告臣者，疏於

度而遠於計；王固先屬怨於趙，而後與齊戰，今戰不勝，國無守戰之備，王又欲悉起而攻齊，此非臣之所謂也。

王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王曰：『善。』乃使人報於齊，願臣畜而朝，田嬰遂內魏王而與之並朝，齊侯

再三④。至梁惠王後元元年，梁齊會徐州相王⑤，惠施為主謀，遂開六國稱王之局。齊人匡章責之曰：

『公之學去尊，今又王齊，何也？』施曰：『今有人於此，欲必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今王齊，而壽黔首

之命，免民之死，是以石代愛子頭也。』④④。時惠施既相梁⑥，梁王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⑦。比於管

仲，名曰仲父⑧。且欲傳國焉，曰：『上世之有國，必賢者也。今寡人實不若先生，願得傳國。』施辭，王又

固請⑨。其尊寵施益甚，匡章毀施於王前曰：『螟蝗，農夫得而殺之，奚故？為其害稼也。今惠施出，從者

數百乘，步者數百人；少者數十乘，步者數十人，此無耕而食者，其害稼甚矣！』王謂施曰：『子亦言其志。』施

曰：『使工女化而為絲，不能治絲；使大匠化而為木，不能治木；使聖人化而為農夫，不能治農夫；施治農夫者也，

何事比於騰螟哉？』⑩⑩。惠王信之，終不輟。嘗令施之楚，令犀首之齊，施因令人先之楚，言曰：『魏王令二

子者出，將以測交也。』楚王聞之，郊迎施⑪，施又為諱魏交，令太子鳴質於齊⑫。

④按此在惠王之二十七年，詳余諸子年表。

⑤見魏策二，本文云：『惠子謂惠王曰：王若欲親齊，則不如因變服折節而朝齊，楚王必怒，王游人而合其調，則楚必伐齊，是王以楚毀

齊也。』今按惠施學徒，主僱兵犯愛，恐不為此縱橫變詐之術。徐州相王之翌年，楚遂伐齊，犀首謂梁王曰：『何不關與齊而陰結

於楚？二國侍王，齊楚必戰，齊勝楚而王乘之，必取方城之外，楚勝齊而與乘之，則太子之驪鞮。』見魏策一。據此則齊楚徐州之

役，本非陳之游入合圖，茲故削去不著。

④ 史記六國年表誤作襄王元年。茲據紀年，詳余諸子年表。

⑤ 見呂氏春秋愛類篇。

⑥ 說苑雜言篇梁相死，惠施流河而溺云云，又莊子秋水篇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惠子搜於國中三日云云，皆類聞巷婦人之談，均不足信。

⑦ 見呂氏春秋不屈篇。

⑧ 見呂氏春秋不屈篇注。

⑨ 見呂氏春秋不屈篇。不曉其事信否。然當時儲者竭力推崇魏聲，燕王遂置傳國於相子之，則其時自有此一稱風氣也。

⑩ 見呂氏春秋不屈篇。知惠子難治墨道，其生活蓋與墨翟處滑蓋不同矣。

⑪ 見魏策二。周季編略列此事於魏襄王元年五國攻秦之後，按其說無據。此云將以測交，當在惠王時，齊楚徐州相爭之後也。

⑫ 見魏策二。按史記孟嘗君列傳，田嬰使於韓，韓魏服於齊，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據索隱引紀年，是年乃惠王後元十一年，當齊威王時，作平阿。與魏策朱君謂說嬰子曰：魏王年長矣，今有疾，不如歸太子以德之云云，情事正合。其明年又會陳。

在齊田嬰主之，在魏惠施主之，惠子蓋始終主親齊也。

其後張儀至梁，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制假兵，羣臣左右，皆為張儀言，王果聽張儀言，施見逐之楚，楚王受之。馮郝曰：逐惠子者，張儀也；今王受之，是欺儀也。宋王之賢惠子，天下莫不知，王

不如奉惠子而納之宋。楚王曰：「善。」乃奉施而納之宋。時梁惠王之後元十三年也。遂與莊子交遊。

①即見魏流，又條非子內諸說上。周季編略列此於魏襄王元年，且云魏聽惠施言遂不合於秦，均誤。

②見楚策三。

③周季編略列惠施見逐於魏，襄王九年非。呂氏春秋不屈篇云：「惠王布冠而拘子隱。齊威王幾弗受，惠子易衣變冠乘輿而走，幾不出乎魏境。」是謂惠子去魏，在齊會隱之後也。隱會據史記在徐州相王之前一年，然如呂覽之說，惠施為齊見逐，無緣明年即有惠施主謀兩國會徐州相王之舉。今考會隱在惠王後元十三年（見孟嘗君傳索隱引紀年），魏齊自為好會，無布冠而拘之事；惠子正以主親齊而見排於張儀，亦非見逐於齊也。

又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為禽，大衛之愚，為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國都鄆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弱，更聽其謀，社稷乃存。」云云，以魏惠十七年國都鄆為惠施相魏後事，細按其說，亦非也。惠子為相，年事當踰三十，下至周赧王元年，齊破燕，惠子為魏使趙，凡四十年，惠子之壽當踰八十，未必再為魏效奔走，可疑一也。且據原篇，惠施見白圭主事，則惠施用事當在白圭之後，六國年表惠王二十七年丹封，余疑丹即白圭，若然，則其時白圭正當路，惠施不應先十年便已為相，可疑二也。謂恐天下笑之而令周太史更著其名，無此情理，可疑三也。惠子隱徒，常主僱兵，馬陵之後，勳王折節而朝齊，且曰王固先屬恨於趙云云（見魏策詳上引），見伐趙非出惠子，可疑四也。惠子見逐在惠王後元十三年，其至魏當在惠王二十七八年馬陵敗後，或即在徐州會前一二年，前後約得十五六年，較為近情；若依呂氏書，惠施在魏，為政治上之活動

團都鄆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弱，更聽其謀，社稷乃存。」云云，以魏惠十七年國都鄆為惠施相魏後事，細按其說，亦非也。

又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為禽，大衛之愚，為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國都鄆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弱，更聽其謀，社稷乃存。」云云，以魏惠十七年國都鄆為惠施相魏後事，細按其說，亦非也。

又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為禽，大衛之愚，為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國都鄆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弱，更聽其謀，社稷乃存。」云云，以魏惠十七年國都鄆為惠施相魏後事，細按其說，亦非也。

又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為禽，大衛之愚，為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國都鄆三年而弗能取，天下之兵四至，謝於翟弱，更聽其謀，社稷乃存。」云云，以魏惠十七年國都鄆為惠施相魏後事，細按其說，亦非也。

又不屈篇云：「惠子之治魏，當惠王之時，五十戰而二十敗，大將愛子為禽，大衛之愚，為天下笑，得舉其諱，乃請令周太史更著其名。

者三十年，魏既迭經敗衄，而惠王與相終始，專信之不稍衰，有踰後世漢先主宋神宗遠甚，可疑五也。呂氏書成於策手，不屬一辭，盛毀惠施，因謂惠王之世，五十戰而二十敗，諺以為惠施之罪，吾疑其誣也。

及惠王薨，子襄王立，張儀去，惠施重至魏。將葬惠王，天大雨雪，羣臣諫太子莫能得，以告施，施駕而見太子，太子為之弛期更日焉。其明年，五國伐秦，不勝，魏欲和，使施至楚。其後四年，當魏襄王之五年，齊破燕，楚魏憎之，施復與淳滑使至趙。時田需貴於王，施告之曰：「必善左右！今子雖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則子必危矣！」是後施遂卒，不復見。

○史記魏世家襄王卒，子襄王立，張儀復歸秦，哀王元年，五國共攻秦。按襄王卒乃惠王，哀王立乃襄王，則張儀於惠王之死即去魏，故明年魏即與五國攻秦也。

○惠施重至魏，當在惠王卒年張儀去後。張儀傳云：襄王卒，哀王立，張儀復說哀王，哀王不聽，於是張儀陰令秦伐魏，與世家年表相舛，蓋誤。

○周季編略據儀傳，因謂魏信惠施，故不聽儀策。遂下移惠施見逐於魏，襄九年，今據魏世家更定。

定。

○見魏策二，又呂氏春秋開春論。詳二書云：「羣臣皆不敢言，而以告犀首，犀首曰：吾未有以言之也，是其惟惠子乎？請告惠子！」

知惠子其時不為魏相也。

○見魏策三，策文明云五國伐秦，周季編略謂是趙魏魏，誤也。若誠為三國伐秦，杜林何以謂「凡為伐秦者楚也」之云哉。

○見魏策三。

○見魏策二，周季編略列田需公孫衍相領，田文相領於周，十五年，即惠王之後元十一年，今按其時惠施猶用事，田嬰封薛。

猶在二年後（詳余諸子年表） 豈有田文相魏事哉？

◎魏世家，哀王（實襄王）九年與秦會鹽陽，張儀歸于魏，相田需死，楚相昭魚曰：『吾恐張儀舉首薛公，有一人相魏者也。』昭魚

之言，不及惠施，以惠施在魏地位而言，猶高於三人，則疑其時已先卒也。然則惠施卒年，殆在魏襄五年使趙之後，魏襄九年田需卒

前也。周季編略列惠施見逐於魏之九年，以魏世家田需犯事殺之，即知其誤。又於其後敘惠施莊周交遊事，亦失之。惠莊交

遊，當在襄王未立之先。

論曰：惠施雖篤學，其政事亦可觀，能行其意，相惠王，主親齊，楚以假兵；梁惠晚節，多賴匡輔；王亦排衆議而信施，不可謂非賢王也。卒聽張儀，君臣隙未，惜哉！時宋展王行仁義，重好惠施，願施不安於宋，其殆如孟軻之於滕君耶？襄王雖長主，未能用賢，犀首田文相進退，觀施之告田需，知其憂魏者深矣。要爲異於三晉權詐之士也。史遷既不詳其事，後人於施多謾評，余故列表其志節焉。至其論學之意，余當別著，茲不論。

## 二九六 惠施年表

（廿，八，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惠施公孫龍）

後 傳

著。

余既爲惠施傳略，重撮其時事，爲年表，與史記六國年表頗異，亦多增益，說詳余諸子繫年考辯卷三，茲不

同 (七)	同 (六)	同 (五)	同 (三)	同 (二)	同 (後元) (三七)	同 (三四)	同 (三三)	同 (三二)	同 (二八)	同 (二七)	同 (二〇)	梁惠王(一七)
張儀相秦 宋偃(十一年)稱王孟子遊宋或稍前	楚威王卒(莊子與威王同時威王聘莊子為相莊子却之未詳何年)	獻河西地於秦	齊魏伐趙蘇秦去趙適燕	楚圍齊徐州	與齊會徐州相王 蘇秦至燕	韓相申不害卒	秦孝公卒商鞅死尸佼逃蜀 宋偃王元年	楚威王元年彊叔為傅為鐸氏微	齊敗魏馬陵太子申見殺	丹封於滄丹魏大臣(於滄二字史表作「名會」 依志疑改丹或即白圭也)	申不害相韓 歸趙邯鄲	伐趙邯鄲李梁諫(梁揚朱友先朱死)
					惠施以其時用事				惠施當以是時至梁或稍後			

同 (一〇)	秦初稱王 趙武靈王元年	
同 (一一)	與齊韓會平阿	
同 (一二)	魏趙韓燕中山五國相王 岸首主其事	
同 (一三)	會齊威王於鄆 張儀相 齊封田嬰於薛 孟子自宋之薛歸郟之滕	惠施去魏之楚遂之宋
同 (一四)	田嬰來朝	
同 (一五)	孟子遊梁 齊威王卒 燕王噲元年	
同 (一六)	王卒張儀去 孟子遊齊	惠施重至魏
襄王(元)	五國共擊秦不勝而還	施惠使楚
同 (二)	張儀復相秦	
同 (三)	燕王噲讓國於相子之 魯平公元年	
同 (五)	齊伐燕章子爲將	惠施使趙請伐齊存燕 (惠施事蹟止此)



同 (七)	秦敗楚師取漢中 孟子遇宋鉞於石邱	
同 (九)	與秦會臨晉張儀來 相田需死	惠施當卒於是年前徐州相王之歲 凡二十五年惠施壽蓋在六十左右也

## 二九七 公孫龍考

鄭賓于

(十六，一，廿，國學月刊一卷四號)

據史記漢志呂覽淮南……等書所載，以及古今學者所說，則公孫龍似已有兩個：其一是名家的公孫龍；其二便是孔仲尼的弟子。

以公孫龍為名家的，便說他是趙人，與孔穿平原君等同時；以公孫龍為孔子弟子的，便說他是衛人，楚人或魏人，與冉有子貢等弟子同時。

所以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既已敘說了公孫龍，而仲尼弟子列傳又列着他底名字，漢書古今人表，便也照樣地把他記錄了。因此，後世的學者都必要咬斷鐵釘地說公孫龍是兩個人。

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書籍關於公孫龍事蹟的記載很少，縱有，亦不過止于寥寥數語而已，並沒有詳細地敘述。然則時至今日，我們要來討論公孫龍究竟是一人或二人的問題，豈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嗎？

但是，細核呂氏春秋等書所記的結果，不禁使我對於「公孫龍是仲尼弟子」之說懷疑起來。其唯一的理由是：諸書所載公孫龍的事蹟學術都是名家庭人物，絲毫沒有與仲尼弟子有相關的記載。假如果然七十子中實有公孫龍其人者，仲尼爲什麼絕口不道？即謂雖然論語中也不盡有七十子之名，而同時的記載爲甚麼也從不之及？

今且將諸家說及公孫龍之學術，與其時地，商訂之于左：

1. 謂公孫龍爲言「堅白同異」之辨者：

呂氏春秋淫辭云：孔穿公孫龍相與論于平原君所，深而辨，至於藏三牙（或云牙當作耳），公孫龍言藏之三牙甚辨，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甚辨。」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得有問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

高誘注曰：「公孫龍孔穿皆辨士也，論，相易奪也。」

同篇又云：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無幾何，秦舉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說。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

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公孫龍曰：『亦可以發使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

淮南詮言訓云：『公孫龍榮於辭而質名。』許慎注云：『公孫龍以白馬非馬，水不寒，炭不熱為論，故曰質也。』

又齊俗訓云：『公孫龍折（劉家立作折）辨抗辭，別同異，離堅白，不可與衆同道也。』天下云：『桓園公孫龍辨者之徒。』

史記孟子荀子列傳云：『而趙亦有公孫龍為堅白同異之辨。』平原君傳云：『公孫龍善為堅白之辨。』其記公孫龍之辨也曰：『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

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為趙國無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為有功也；而以國無勳，乃以君為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攻者，亦以自為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

劉向別錄曰：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蒹葭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辨，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辨，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為下。辨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異通指，

劉向別錄曰：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蒹葭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辨，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辨，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為下。辨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異通指，

劉向別錄曰：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蒹葭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辨，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彼天下之辨，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為下。辨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異通指，

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爲，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辨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繳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2. 以公孫龍爲僞兵主義者：

呂氏春秋應言云：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僞兵，昭王曰：「甚然，寡人與客計之。」公孫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故？」公孫龍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其取僞兵，』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又聽言云：公孫龍之說燕昭王以僞兵及應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議，皆多故矣，不可不獨論。

又審應覽云：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僞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僞乎？」孫公龍對曰：「僞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王出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所非兼愛之心也，此僞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慢易而求敬，阿黨不公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

3. 以公孫龍爲好材能者：

淮南道應云：昔者公孫龍在趙之時，謂弟子曰：「人而無能者，龍不能與遊。」有客衣褐帶索而見

曰：「臣能呼。」公孫龍顧謂弟子曰：「門下故有能呼者乎？」對曰：「無有。」公孫龍曰：「與之弟

子之籍。」後數日，往說燕王，至於河上，而航在一汜（許注：汜，水匯也），使善呼者呼之，一呼而航來。

上列（2）（3）兩項，其細別雖然與（1）似有不同，然而從大體上說，則同是主辯，于是他「辯者」的根本

學術並不抵牾。尤其是沒難有儒家的學術在內，所以不能說他是孔子的弟子。

然則從前的人們爲甚麼要說他是孔子的弟子呢？此其故，一誤於司馬遷之誤認了莊子之文，而鄭玄

班固……之流，又踵司馬氏而增和之，相沿成了風尚，遂便以爲實有兩個公孫龍耳。

考莊子秋水篇曰：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

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辨，吾自以爲至達已。」百家之學，惟有儒家才稱先王，惟有儒家才倡導仁義，今公

孫龍自己說他，「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則是他的（讀入聲）確曾經學過儒家之學，毫無疑義；不過

因爲他後來的思想改變了，好爲堅白同異之辯，遂把從前的學於儒家的先王之道，所明的仁義之行等都「

一古兒」丟在腦後，所以他的學術思想前後判若兩人，其實這完全與淮南要略說：「墨子學儒者之術，受孔

子之業，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敝，厚葬靡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悖周道而用夏正」的事實全同。乃同

馬遷不從時間上着想，不從他的學術思想變遷上着想，遂以謂學先王之道明仁義之行者爲儒家底公孫龍，

尙堅白同異之辯者爲名家之公孫龍，班固以下諸人，又復漫不加考，譁然從而和之，于是乎以疑似之辭，遂成

爲定讞底事實，歷時乃至二千餘年！

顧前人對於公孫龍的籍貫問題，頗多異說，不僅析其時代與學術也；茲略述之：

1. 謂公孫龍是趙人而爲堅白同異之說者。許叔重注淮南子齊俗訓云：「公孫龍，趙人，好分析詭異之言，以『白』馬不得合爲一物，離而爲二也。」

2. 謂公孫龍爲魏人者。高誘注呂氏春秋應言云：「龍，魏人也。」

3. 謂公孫龍是楚人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裴駟集解鄭玄曰：「楚人。」

4. 謂公孫龍是衛人者。說見王肅孔子家語。

5. 以堅白同異之辯之公孫龍即仲尼弟子列傳之公孫龍者。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而趙亦有公孫龍

爲堅白同異之辯。」司馬貞索隱云：「龍即仲尼弟子也，此云趙人，弟子傳作衛人，鄭玄云楚人，各不能知其真；又下文云：「並孔子同時，或云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

上來五說，雖然各不相能，但皆以意立言，並不能有精審的論斷，使我們有明白了解：

班固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名家類有「公孫龍子十四篇」，自注云：「趙人。」顏師古注云：「即爲堅白之辯者。」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應麟曰：「史記趙有公孫龍，爲堅白同異之辯。列子釋文，龍字子秉，趙人。」

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夫子爲五，果孰是耶？」秉，公孫龍也。淮南鴻烈曰：「公孫龍祭於辭而賈名。」錢大昭曰：「張守節云：與鄭衍同時。」而古今人表第四等（即中上）列有子石其人者，王先謙補注云：「

錢大昭曰：「即公孫龍。」梁玉繩曰：「在平原門之公孫龍與子思玄孫孔穿同時，非此人。」先謙曰：見弟子

傳。是一公孫龍，而或以爲「名」或以爲「儒」者矣。然而牠（古今人表的第六等（中下）中又列有公孫龍

矣！王先謙補注引梁玉繩云：『見孟荀傳，趙策，列子仲尼篇，莊子秋水，天下篇。』則是又與第四等之子石

有同者矣。若以公孫龍是兩個，當然是應該兩等分列了，何以都不列舉其名，而乃「名」「字」彼此錯出？

氏有此糊塗，所以後人便也任意瞎解。若謂公孫龍只是一個，也不該拆其「名」「字」而彼此分列。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八，公孫龍字子石條辨云：『案索隱曰：「家語或作龍，又云磐。」案字子石，則

孰或非謬。攷龍龍古通，而各處無作磐者，疑相承譌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

作衛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玄孫孔

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磐爲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六云：『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

爲堅白同異之說者，與平原君同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

十三四歲耳。而曰：「子張子石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

朱彝尊曝書亭集孔子弟子考曰：『楚公孫子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唐贈黃伯，宋贈枝江侯。按家

語稱龍衛人，然唐宋追封皆楚地，蓋從北海鄭氏之說。若爲堅白異同之論者，乃趙人，樂正子輿謂其「行無

師，學無友，」非孔子弟子可知。』

崔暉甫(通)史記探源卷七孟子荀卿列傳條云：「案趙亦有公孫龍者，別於仲尼弟子列傳之公孫龍也。被傳不言爲堅白同異之辯，此傳不言字子石，則非一人明矣。案隱誤謂一人以篇末「或曰並孔子時」爲證。不思又云「或曰在其後」，不仍非一人之證乎？且此二句上承自孟子至吁子而言，孟子梁惠齊宣時人，公孫龍與鄒衍同時，李悝仕魏文侯，尸子係術狹客，劇子長盧吁子墨翟皆可類推，太史公豈有謂其並孔子時之理？此二句必是後人旁記誤入正文耳，當刪之。」

從以上諸說推論下來，我的斷定是：公孫龍一定是趙人。孟子荀子列傳之說是可信的；他絕對不是孔子的弟子，因爲他們的年代太不相及了，與平原君孔穿等人同時亦是萬不會有錯誤的。現在姑以梁玉繩之說爲斷，則在仲尼弟子列傳者應作公孫鑿，字子石。而爲堅白同異之論者，應該是公孫龍，字子秉。

莊子徐無鬼篇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列子仲尼篇釋文曰：「公孫龍，字子秉。」王應麟困學紀聞曰：「秉謂公孫龍也。」前人往往以秉與諸家並稱，可見他必是在諸家之外另一學派；若他竟是儒家，則實無相提並論之可能。所以釋文說公孫龍字子秉，王應麟說秉即是公孫龍，都要算是確當之論了。

且也，呂氏春秋有度云：「孔墨(皆墨)之弟子徒屬充滿天下，皆以仁義之術教導於天下。」今公孫龍用以行於世之學術乃是堅白同異之辯，而非是以「仁義」，則其不爲仲尼弟子益可知矣。

前既言之矣：自誤認莊子秋水之言，而諸家乖舛之說，紛然代興。至有或以爲魏人，或以爲衛人，或以爲楚人，或以爲趙人。同是一人也，或以爲仲尼弟子，或以爲是辯者之徒。此文只注意在求名家的公孫龍爲



何如人，所以於此等說都概不置辯。

楊簡在曰：「仲尼弟子傳多不可据。」我願意討論此問題的人千萬勿泥於同馬氏也。（簡在名字，江陵人，見日知錄卷二十六注引）

### 附錄

因為韓非子顯學篇儒分為八，有「有公孫氏之儒」之語，所以有些人或以公孫段當之，或以公孫尼當之。然此說之於公孫龍似已頗有瓜葛，故我採摘關於此二說之辨論的文字作為附錄。

又：漢志儒家既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而雜家又有公孫尼一篇，楊樹達於雜家公孫尼一篇下云：「樹達按此別一公孫尼，與儒家公孫尼別，此蓋漢人。」予竊疑皆只一公孫尼耳，不過因班固見其篇中所論顯有以異於前列儒家之二十八篇，所以把牠提出來置之雜家。此與諸子略中既已有了荀子，而時賦略中又復列着荀卿的賦一樣，並沒有旁的特別。

#### 1. 朱竹垞學書亭集孔子弟子考公孫段條：

韓非曰：孔子之後，儒分為八：有子張氏，子思氏，顏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公孫氏，樂正氏之儒。陶潛曰：「顏氏傳詩為道，為諷諫之儒；孟氏傳書為道，為疎通致遠之儒；漆雕氏傳禮為道，為恭儉莊敬之儒；仲良氏傳樂為道，以和陰陽，為移風易俗之儒；樂正氏傳春秋為道，為屬辭比事之儒；公孫氏傳易為道，為潔靜精微之儒。」按儒分為八，其一公孫氏，傳易者也，羣輔錄有明徵，而未詳其名。考晉書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發魏王冢，得

行書易五篇，公孫段與邵陟論易二篇，此則公孫氏之易矣。或疑公孫氏爲龍，龍字子石，雖在七十子之列，不聞傳易。若趙人名龍者，字子乘，故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耶？」所云乘者，龍也。詭辭數萬，駢堅白同異之辯，初非孔子弟子；小司馬史記索隱誤認爲一人。今考定傳易者爲公孫段，若鄭大夫字白石者，又一人也。

2. 楊樹達漢書藝文志補注補正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條：

樹達按春秋繁露循天之道篇引公孫之養氣曰：『裏藏泰實，則氣不通；泰虛，則氣不足；熱甚，則氣口寒甚；則氣口泰勞，則氣不入；泰逸，則氣宛至；怒，則氣高；喜，則氣散；憂，則氣狂；懼，則氣懾；凡此十者，氣之害也。而皆生於不中和。故君子怒，則反中自說以和；喜，則反中而攻之以正；憂，則反中而舒之以意；懼，則反中而實之以精。』  
孫詒讓據御覽四百六十七引定爲公孫尼子文是也。又按韓非子顯學篇云：『孔子死後，儒分爲八……有公孫氏之儒。』蓋即尼子。

十五年，十月，六日，力疾作於福州協和大學

二九八 公孫龍子事輯

(十七，十二，中華書局出版公孫龍子題解)

王 昭

莊子徐無鬼篇謂惠施曰：『魯陽公孫龍也。』魯陽公孫龍也。當時儒墨宗風，振耀天下，公孫龍其間，造虎對時之局，其學術價值，概可概見。同馬遷史記，據孫博傳，於此一代大師，不為立傳，非有所疎濬也。其孟荀列傳曰：『是有公孫龍，為墨白同異之辯。』

觀子之言，雖有今世，盡地方之教，是有子長盧，阿之吁子焉。自知孟子，至於吁子，世多有其書，故不論其傳云。』是史公之意，以公孫著述，流傳已久，誦者知人，固無勞別傳也。世代綿遠，舊聞散佚，今所著書，已闕不完，綜厥生平，率難徵討。但就羣籍記載，知其曾

勸燕昭王假兵，有大王欲攻齊，卒破齊以為功數語；可證陳諫之時，已在破齊以後。（按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以談燕昭王在破齊以前，似為未審。）其破齊為昭王二十八年，即周赧王三十一年，距昭王歿時，只有五年，當在此五年間也。又善客平原君家。邯鄲存趙之役，曾進規言。時為趙孝成王九年，即周赧王五十八年。今考赧王在位，共為五十九年，公孫所處時代，當與略相終始，其前後長短年壽，及生卒歲祀，均不可攷矣。大抵姬廉名碩，若老墨孟荀莊楊諸子出處之際，故書雅記，率多不備，更非獨公孫然也。謹甄

討典冊，其教及公孫言行者，略師理初愈氏之傳易安，仲容孫氏之傳墨子，兼其先後，為專輯一首，藉裨史遷之闕，而資學者以借鏡。同時他宗論述，有關實錄者，雖屬詳辭，亦間附及，學術辯難，固勿庸諱避也。

**公孫龍**，字子秉（莊子徐無鬼篇，列子釋文）**趙人**（列子仲尼篇，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莊子秋水篇司馬彪註）**祖述辯經**，以**正別名顯於世**。（魯勝墨辯註序。按別名一作「刑名」，非是，章行嚴名墨皆應論別者別墨，見莊子天下篇，正者正墨。龍與他家辯爭，必自謂正墨，而以別墨歸之他家，他家與辯亦爾。其說其審，可參看。）

疾名實之散亂，因資材之所長，假物取譬，為守白之論。（本書跡府篇）

**嘗度關**（劉向別錄，初學記卷七引）**關司禁曰：『馬不得過。』**龍曰：『我馬白，非馬。』遂過。（桓譚新論，龍振玉）

古餘數殘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白馬註

適燕，說昭王以假兵。昭王曰：「甚善，寡人願與客計之。」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王曰：「何

故？」曰：「日者大王欲攻齊，備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知齊之險阻要塞，君臣之際者，大王盡養

之。雖知而弗欲破者，大王猶若弗養。其卒果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我甚取假兵。」諸侯之士，在大

王之本朝，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呂氏春秋書應覽七）

適趙，與其徒毛公、荖母子等游平原君趙勝家。（別錄，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漢書藝文志註）虞卿欲以信陵

君之存邯鄲，爲平原君請封。龍聞之，夜駕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爲君請封，有之乎？」

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有也；割東城爲君封者，

非以君爲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乃以君爲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亦自以爲親戚故

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且虞卿操其兩權，事成操右券以責事，

不成以虛名德君，君必勿聽也。」平原君遂不聽虞卿，厚待龍。（史記平原君列傳，國策亦載此節，辭旨略異。）

空雒（據春秋經校本改）之遇，秦趙相與約曰：「自今以來，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助之。」居

無幾，何，秦興兵攻魏。趙欲救之。秦王不悅。使人讓趙王曰：「約曰：『秦之所欲爲，趙助之；趙之所欲爲，秦

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此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龍。龍曰：「亦可以發使

而讓秦王曰：『趙欲救之，今秦王獨不助趙，此非約也。』」（呂氏春秋書應覽五）

趙惠王謂龍曰：「寡人事假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假乎？」對曰：「假兵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

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王加膳置酒；秦得地，而

王布總；齊亡地，而王加膳；此非（據學校本改）兼愛之心也，此假兵之所以不成也。今有人於此，無禮漫易而求

敬，阿黨不公而求令，煩號數變而求靜，暴戾貪得而求定，雖黃帝猶若困。」（呂氏春秋審應覽五）

嘗與孔穿會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爲弟子久，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請去此術，

則穿請爲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所以爲名者，乃以白馬之論爾，今使龍去之，則無以教焉。且

欲師之者，以智與學不如也，今使龍去之，此先教而後師之也；先教而後師之者，悖。且白馬非馬，乃仲尼之所

取。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王

遺弓，楚人得之，又可求乎？」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亡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若

此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悖。先王修儒術，而非仲尼

之所取；欲學，而使龍去所教；則雖百龍，固不能當前矣。」孔穿無以應焉。（本書跡府篇。原文下，尚有龍諱論齊王好

士一段，意旨相同，從略。）

又嘗深辯至於藏三牙。（藏三牙，孔叢子作「藏三耳，應校爲「藏三耳」。」學秋帆曰：「藏，類古字通用，羊也。此作藏尤誤。」

「耳」謝昂藏云：「篆文近牙，傳寫致誤。其說甚確，今仍呂覽原文。」龍言藏之三牙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明

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係龍之言甚辯。」孔穿曰：「然。幾能令藏三牙矣。雖然，難。願

得有間於君，謂藏三牙甚難，而實非也；謂藏兩牙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論學校改）將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龍曰：『公無與孔穿辯。』（呂氏春秋審應覽五。按上述孔穿與龍辯，龍曰：「藏三牙，難於君，而實非也；藏兩牙，易於君，而實是也。」）

均載其文，伸穿能龍，詞旨與此微異。孔蓋偽書，出於漢晉之間。清四庫書目以為孔氏子孫所作，自必欲其祖說。今按原書公孫龍語，謂

龍好辯，以白馬非白馬，其意與此同。白馬，謂公孫龍立說也。文孔穿與平原君論白馬一義，引春秋之語，以飛之說，亦與

智數經者為道。原書既多失實，茲皆從略焉。

辯衍適道（史記孟子荀卿列傳），過平原君。見龍及藜母子等，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騶子。騶子曰：『不

可。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為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為，使

人與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為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

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夫紛紛爭言，而競後息，不能無害君子。』坐皆稱善。

（別錄，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集解引）

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也。好與賢人遊，悅公孫龍。樂正子輿之徒笑之。公子牟曰：『子何笑

牟之悅公孫龍也？』子輿曰：『公孫龍之為人，行無師，學無友，佞給而不中，漫衍而無家，好怪而妄言，欲惑人

之心，屈人之口，與韓、鄒等肆之。』公子牟變容曰：『何子狀公孫龍之過歟？』請問其實。子輿曰：『吾笑

龍之詭孔穿言：善射者，能令後鏃中前括，發發相及，矢矢相屬。前矢造準，而無絕落；後矢之括，猶銜弦，視之若

一焉。孔穿駭之。龍曰：『此未其好者。』逢蒙之弟子曰鴻超，怒其妻而怖之。引烏號之弓，蓬蘂之箭，射其

目。矢來注眸子，而睚不隳；矢墜地，而塵不揚。」是豈智者之言歟？公子牟曰：「智者之言，固非愚者之所

曉。後錄中前括，鈞後於前；矢注眸子，而睚不隳，盡矢之勢，子何疑焉？」樂正子與曰：「子龍之徒，焉得不飾

其闕。吾又言其尤者：龍誑魏王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動不盡。有欲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

馬。孤犢未嘗有母。」其負類反倫，不可勝言也。」公子牟曰：「子不論至言，而以爲尤也，尤其在子矣。夫

無意則心同。無指則皆至。盡物者常有。影不移者，說在改也。髮引千鈞，勢至等也。白馬非馬，形名離

也。孤犢未嘗有母，非孤犢也。」樂正子與曰：「子以公孫龍之鳴，皆條也。設令發於餘駭，子亦將承之。」

公子牟默然。良久，造退曰：「請待餘日，更謁子論。」（列子仲尼篇）

嘗與辯者桓嬰之徒。（桓圖按即前文韓禮，見列子仲尼篇。張湛注：音相轉也。）以二十一事相背應。（莊子天下篇。）

著書十四篇，名公孫龍子。（漢書藝文志。）持論雄贖，讀之初覺詭異，而實不詭異也。（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 一九九 讀公孫龍子叙錄

（十七，十二，中華書局出版公孫龍子懸解，此節錄）

清桃際恒古今僞書考以本書漢志所載，隋志無之，定爲後人僞作。其言似是實非，最當審辯。按漢志

公孫龍子十四篇，今存六篇。揚子法言稱龍詭辭數萬，似當時完本，爲字甚富。三國志鄧艾傳注引荀綽冀

州記，謂爰俞辯於論義，採公孫龍之辭，以諫微理。晉張湛列子注亦引原書白馬論（見仲尼精），稱此論現存云云。劉孝標廣絕交論曰：「縱碧雞之雄辨。」碧雞一義，即出本書，可證魏梁之間，原著猶存。隋書經籍志無公孫龍子書名，但載守白論一卷。據汪馥炎君堅白盈離辯（見東方雜誌）謂「今本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至唐人作註，始改今名。」不知隋志之守白論是否即汪君所指者；若為公孫原著，是隋志固有其書，當時並未散佚也。（按本書目錄稱公孫龍疾名實數亂，為守白之論。汪君守白論一詞，當或本是。但以爲本書原名，未詳所據。）但鄙意對此，含有下列疑問：

（一）隋志守白論，不載作者姓名，是否公孫所著，或爲他人述作，而書名偶同，均不可考。

（二）公孫原本名家，隋志守白論列在道家，名道兩家，根本抵牾，繩以原書論旨，亦無闖入道家餘地。據此，或守白論另爲其他之道者所著，亦未可定。

（三）汪君稱公孫龍子原名守白論，唐人作註，始改今名。考之漢書藝文志，固明載公孫龍子十四篇，何言唐人始改？且考漢唐諸志，及鄭樵所錄，統爲公孫龍子，並無守白論一名，均似可疑。

總之，隋志守白論，現即無相當證據，定爲公孫原著，最少亦當付諸疑似之列，不能謂隋志絕無其書也。迨石晉劉昫等纂修舊唐書，始明載公孫龍子三卷，並買大隱陳嗣古註各一卷。買爲武后時人，本書既經釋註，當爲此書存在之確據。楊倞註荀子，其正名一篇，亦引堅白論證之。汪容甫定楊爲唐武宗時人，蓋是時已通行於世矣。宋史藝文志載公孫龍子一卷，鄭樵通志，亦載一卷，亡八篇，是本書完本，至宋始殘。茲就上述沿



革，歸納爲左列數義：

(一) 由周至梁，本書完全無缺。

(二) 隋唐之際，本書佚存未定。

(三) 唐武后時，重見著錄，仍爲完本。

(四) 宋紹興前，亡八篇，廢六篇，爲今本。

(按本書謝希深序稱「今閱所著書六篇」)

謝爲英宗時人，是此八篇，在英宗之

時，已經佚去。但謝序真偽未定，——參看下列——暫仍鄭志，定如上文。

孫 綜上四項，本書前後嬗變之迹，昭然可見。世亂兵燹，典籍播蕩，即有晦顯之遺，寧爲真偽之界，姚說至此，可不

攻自破矣。(按近人李笠對孫說曾爲駁論曰：「古書有晦於前代，而現於後人者，即如敦煌石室書，豈宋明人所及見耶？私家藏籍，偶然

發見，亦不能概以爲書屏之也。即如內經太素，載於隋志而不見於後來書目，蓋昶偶然獲於異域，豈可言其作偽哉？古代典籍聚於公家，史

臣亦祇就官有者而著錄之，其散入民間者，未必知近代之窮搜博訪也，故往往晦於一時耳。」其說亦尤，見所著國學用書提要。

(中略)

周秦之間有兩公孫龍，一爲仲尼弟子，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春秋時人。見家語及史記仲尼弟子列

傳。一爲本書著者之公孫龍，字子乘，戰國時人。二者年代懸殊。史記正義以前一公孫龍引莊子之說，謂

爲擊白之談。(見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又以後一公孫龍爲仲尼弟子。(見孟子荀卿列傳)交相舛誤，殊堪發噱。

孔子卒時，爲周敬王四十一年。公孫子石既少孔子五十三歲，是年應爲二十歲。其去報王五十八年，即那

鄆破秦，公孫子秉食客平原之時，相距二百十九年，若爲一人，壽算至此，已逾二百數十餘紀，可一笑解矣。  
 與公孫同時大師，有孟軻，惠施，莊周，騶衍，荀卿諸子。孟惠年代稍前，荀卿較後，莊騶則前後略等。茲就其言行時地，可資考證者，編蒐纂，繕爲表於左，以明彼此出處之先後。

時代	孟軻	惠施	莊周	騶衍	公孫龍	荀卿
周烈王	四年四月四日生。 (孟子譜，呂元善聖門傳)					
周顯王	游學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三十五年齊梁會於徐州，爲施獻蹇。(呂氏春秋)	與齊宣王梁惠王同時。(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適梁，梁惠王郊迎。(史記孟子荀卿列傳)		
周懷王		二年，梁惠王卒，施尚在。(戰國策)	惠施卒後，周尚存。(莊子)			
周威王						齊湣王時，曾學於齊。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注容甫荀卿子年表)

周赧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卒。(孟子譜, 呂元善聖門傳)

秦始皇帝

適燕, 燕昭王擁尊 三十一年前, 曾勸

先驅 (史記孟子 燕昭王僱兵。(呂

荀卿列傳) 五十 氏春秋)

六年, 出鄒破秦後, 五十八年, 勸平原

君, 趙, 平原君君 君勿受封。中

行, 影席, 走此平 平原君列傳)

原君列傳, 孟子荀

卿列傳)

與秦昭王應侯間

答 (荀卿傳, 效篇,

臨國篇) 與臨武

君談兵。荀子諸

上論

楚考烈王八年, 荀

卿爲蘭陵令。(汪

容甫荀卿子年表)

九年, 楚殺春申君,

荀卿顯。(史記六

國表, 孟子荀卿列

傳)

### 三〇〇 公孫龍傳略

(廿, 八, 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 孟憲公孫龍)

錢穆

公孫龍，趙人。或云魏人。又云字子秉。未詳其信否。

①見史記孟荀列傳，又漢書藝文志班固注，及列子釋文。

②見高誘注呂氏春秋應言篇。

③見列子釋文。

莊子徐無鬼，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朱，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邪？」

成名英疏云：「未者，公孫龍字也。」然

施之卒，公孫龍猶在童年。詳後。豈得與儒墨楊而爲四哉？

燕昭王二十八年，既破齊，而公孫龍避燕，說昭王以假兵。昭王曰：「甚善。」龍曰：「竊意大王之弗爲也。」

王曰：「何故？」曰：「日者大王欲破齊，諸天下之士，其欲破齊者，大王盡養之，其卒破齊以爲功，今大王曰：『

我甚欲假兵，』士之在大王朝者，盡善用兵者也，臣是以知大王之弗爲也。」王無以應。

④見呂氏春秋應言篇。燕昭王以二十八年破齊，至三十三年而卒。龍之說燕昭當在其時。

龍既不得志於燕而返趙，趙惠王問曰：「寡人事假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兵不可假乎？」龍對曰：「假兵

之意，兼愛天下之心也，兼愛天下，不可以虛名爲也，必有其實。今藺離石入秦，而上縞素布總，東攻齊得城，而

王加膳置酒，是非兼愛之心也。此假兵之所以不成也。」

⑤見呂氏春秋應言篇。今按此明爲惠文卽位十餘年後語。

史記六國年表惠文十五年取齊魯，十七年秦拔趙兩城，十八年秦

拔趙石城。通鑑胡注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高誘注呂覽，亦謂藺離石二縣，今屬西河，則龍語係指此二年事，又甚明。

梁氏史記

志疑據趙世家幽侯二十二年秦取代藺離石之語，疑何待是時始拔，鈔改藺爲武，霍王十三年，亦云：「秦拔我藺，」已復讀出，況藺

文時乎？趙策，秦攻趙，趙請納燕，牛狐三城以易之，已而背之。秦怒，令衛胡傷伐趙，攻閻與趙，奪敗之。年長閻與

之役，在趙惠文王二十九年，秦本紀在昭王三十八年，較年表後一年。合之趙策，是其事由閻石起，則亦惠文時秦拔趙，閻石

之的證也。又西周策蘇厲謂周君曰：『敗韓魏，殺犀武，攻趙，取閻石，邵者皆白起。』高注：『殺犀武於伊闕。』按年表在秦昭

王十四年，前攻趙，拔兩城十一年，然則兩城者，閻與邵也。云閻石者，是魏晉兩年事。此亦秦拔閻石當惠文時之的證也。

則公孫龍之語，必在趙惠文十八年以後明甚。燕昭王死於趙惠文王二十年，其發冢在惠文王十五年，然則龍蓋先說燕昭，後對

趙惠也。故選定其先後如此。

時平原君為相，好士。龍客平原君所，平原君加敬禮。空雄之遇，秦趙相與約，曰：『秦之所欲為，趙助之；

趙之所欲為，秦助之。』居無幾何，秦攻魏，趙欲救之，秦使人讓趙，曰：『約曰：『秦之所欲為，趙助之；趙之所欲

為，秦助之。』今秦欲攻魏，而趙因欲救之，非約也。』趙王以告平原君，平原君以告公孫龍，龍曰：『此亦可

以發使而讓秦，曰：『趙欲救之，秦獨不助，此非約也。』』(A)

①見呂氏春秋淫辭篇。高注：『趙王，趙惠王也。』梁云：『空雄，魏晉篇作空洛，此疑本是空雄，寫者誤耳。』其事未詳在何年。

其後秦圍邯鄲，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平原君請封。公孫龍聞之，夜覲見平原君，曰：『龍聞虞卿

欲為君請封，有之乎？』平原君曰：『然。』龍曰：『此甚不可。且王舉君而相趙者，非以君之智能為趙國無

有也；割東武城而封君者，非以君為有功也；乃以君為親戚故也。君受相印不辭無能，割地不言無功者，亦自

以親戚故也。今信陵君存邯鄲，而君請封，是親戚受城而國人計功也，此甚不可。』平原君曰：『諾。』遂

不聽虞卿之言<sup>⑤</sup>，而益厚待公孫龍。

<sup>⑤</sup>見史記平原君列傳。

龍有口善辯，持白馬非馬之論，魯人孔穿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穿曰：「素聞先生高誼，願為弟子久，但不取以白馬謂非馬耳，請去此術，穿則請為弟子。」龍曰：「先生之言悖。龍之學正以白馬非馬，去之則無以教。」

夫學於龍者，以智與學不逮也，今教龍去白馬非馬，是先教也。且白馬非馬，乃子先君仲尼之所取也。

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載忘歸之矢，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園，而喪其弓，左右請求之，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乎？」

仲尼聞之曰：「楚王仁義而未遂也，亦曰人忘弓人得之而已矣，何必楚乎？」是仲尼異

楚人於所謂人。夫是仲尼之異楚人於所謂人，而非龍之異白馬於所謂馬，悖也。」<sup>⑥</sup>

<sup>⑥</sup>見孔叢子公孫龍篇，又見公孫龍子跡府篇。惟跡府文字，似後人刪歸孔穿而成。公孫龍論白馬非馬，而孔叢子謂白馬非白馬，則誤。當據跡府篇改。

則誤。當據跡府篇改。

孔穿又與公孫龍論於平原君所，深辯至於滅三耳。公孫龍言滅之三耳甚辯，孔穿不應。少選，辭而出。

明日，孔穿朝平原君，謂孔穿曰：「昔者公孫龍之言辯。」曰：「然，幾能令滅三耳矣。雖然，謂滅三耳甚難而

實非也，謂滅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抑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不應。明日，謂公

孫龍曰：「公無與孔穿辯矣！」<sup>⑦</sup>

<sup>⑦</sup>見呂氏春秋淫辭篇，又孔叢子公孫龍篇。呂氏「滅三耳」作「滅三牙」，蓋係字誤，盧文耀云：「作「三耳」是也。」龍意兩耳形

也，又有一司廳者以君之故爲三耳。但此下文言馬齒，則此番似是作「三牙」。今按下文則柱國莊伯令其父視日意在知時

早晚，其父曰：「日在天，則所答非所問矣。」莊伯曰：「視其美如！」此尤云：「夜何如其？」仍欲其視善刺，其父曰：「正齒」，則仍

不得所問。莊伯又曰：「視其時！」此則叮嚀至顯矣，而其父對曰：「當今」，則移失其所以爲對也。莊伯令謁者罵，謁者不悟，傳

命於御人，而率對曰：「無馬。」轉令涓人，涓人亦弗悟，則取所司冠進上。莊伯因問馬齒，馬齒者，馬之老幼，而兩人又曰：「齒十二

與牙三十」，凡此皆不得其意而對。非不聞其言，而不聞其所以言，故曰：「棘三耳」，言爲棘者常善體主人之意。歲氏既得

其解，又誤謂此番似是作三牙何也？玉澤說謂：「棘棘古字通，棘羊也。」強以「羊三耳」比附於「棘三足」，亦失之。

及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養，子之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鄒子曰：「不可！」

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正爲下。辯者別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得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

知焉。不務相迷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

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坐皆稱善。公孫龍由是見續。④

④見史記平原君列傳集解引劉向別錄，此與呂覽藏三牙之辯，皆足以見當時對於公孫龍一派之意見，與名家所以良絕之源，故備

引焉

⑤見史記平原君列傳

同時還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信陵君至趙，聞其賢士，往從之游。⑥

⑥遂顯名，與公孫龍並游平原君家

⑦亦論堅白同異，以謂可以治天下。⑧有書九篇言其意。⑨

④見史記信陵君傳。

⑤見漢書藝文志班氏自注。

⑥見漢書藝文志顧師古注引劉向別錄。

⑦見漢書藝文志名家。

魏有公子牟，亦與公孫龍善。有書四篇，爲道家言。⑧

⑧見漢書藝文志道家，班氏自注云：「先莊子，莊子稱之。」今莊子秋水篇有公子牟，稱莊子言以折公孫龍，則二人同時，在莊子後也。

秋水篇語，自出莊氏門人耳。列子仲尼篇稱公子牟，盛悅公孫龍，列子僞書，未曉何據。

又有桓團，與公孫龍齊名，皆悅惠施之風，而以巧譬善辯。其言如卵有毛，鷄三足，推此類論之，能勝人之

口，不能服人之心也。⑨

⑨見莊子天下篇，桓團列子仲尼篇作韓檀，成玄英疏莊子亦謂是趙人，客游平原君家，未詳何據。

又傳公孫龍見魏王，告以七說，曰：「有意不心，有指不至，有物不盡，有影不移，髮引千鈞，白馬非馬，孤駒未嘗有母。」一時怪之，不能明其指意之所在也。⑩

嘗有母。」一時怪之，不能明其指意之所在也。⑩

⑩見列子仲尼篇，未書所據。或採自公孫龍子十四篇中，今已殘佚，無可考矣。

龍著書十四篇⑪，至唐時而殘⑫，今存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凡五篇。篇首有跡府一篇，疑非原

書也。⑬其論似惠施，與墨經相出入，蓋亦源自兼愛之旨，爲墨學旁枝，余當別論其意，茲不著。



④ 見漢書藝文志名家。

⑤ ⑥ 公孫龍書，隋志不著錄，舊唐志三卷，與今道藏本卷數同，則殘於唐也。新解序，詳見余公孫龍子。

⑦ 師府一篇，文同孔叢子，四庫提要謂龍自著書，欲伸己說，孔最偽本，出於漢晉之間，今按非也。以文而論，蓋後人竊孔叢書而刪

節以冠之龍書者耳。

論曰：公孫龍說燕趙以假兵，諫平原君以讓封，諒哉其為樂道慕義之君子也。其友如魏牟、毛公，皆言行卓然，可信於後世。龍之恂恂退讓，不溺仕宦，而篤志於文學，可謂賢士矣。至其持論精微，世俗不深曉，多致譏評，未足為龍損也。鄒府騁怪迂之辯，燕齊遂有神仙方士，人主方醉心，過趙而龍遂見黜，一進一退之間，豈不宜也哉！後人於此，可以覘當時學術興衰之機矣。

### 三〇一 公孫龍年表

(廿，八，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惠施公孫龍)

錢穆

公孫龍事跡可考者，最先說燕昭王以假兵，在昭王二十八年破齊後；其時上距惠施為魏使趙，請伐齊存燕，凡三十年（西曆紀元前三一四——二八四），是為惠施事跡可考最後之年。又自燕昭王破齊下推至平原君卒，凡三十四年（二八四——二五一），龍之卒當亦在是時前後。據此計之，則龍之生年，當在燕喻齊宣時，其時

惠施已老；施死於魏襄王九年前，隨蓋未能踰十齡也；則隨壽當在六七十間。其時學者自鄒衍魏牟外，有荀卿，蓋亦與公孫龍同時；卿之遊趙，亦在孝成王朝，或應與公孫龍相見，惜無可考矣！卿著書力詆公孫龍之辯，有以也。余著公孫龍年表，粗記其起迄，於並時學者行事考證，均詳於諸子繫年，此未能盡著也。

趙惠文王(一五)	取齊昔陽 燕昭王(二十八)擊齊入臨淄	公孫龍避燕說昭王以假兵當在此時或稍後
同 (一七)	秦拔趙兩城	公孫龍與趙惠文王論假兵當在此時稍後
同 (一八)	秦拔趙石城 與秦會灑池 燕昭王薨 齊重修稷下列大夫之缺荀卿反齊為田辨之屬皆已死 莊周卒至晚在此時或前十年間	呂氏春秋空洛之遇空洛疑灑池字譌
同 (二〇)	秦拔魏兩城	呂氏春秋空洛之遇後無幾時秦欲攻魏公孫龍教趙讓其非約疑即指此
同 (二二)	蘭相如攻齊至平邑	
同 (二九)	秦攻閼與趙奢擊秦大敗之	
同 (三三)	惠文王薨	
趙孝成王(元)	平原君相 (平原先相惠文王此為再相也)	

同 (二)

齊王建(元)  
荀卿去齊避秦約在此時

同 (六)

秦破趙長平

同 (九)

秦圍邯鄲楚魏來救  
荀卿已先在趙與趙孝成王論兵當在此時稍後

同 (一五)

平原君卒

公孫龍說平原君勿受封在此時其後都  
衍來龍遂見細  
公孫龍之卒當亦在此時前後

### (附) 公孫龍年表跋

(廿，八，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惠施公孫龍)

錢穆

余考定公孫龍年表既竟，得讀梁任公莊子天下篇釋義，論施龍年代有云：「魏惠王死，惠施確尚在，信陵救趙破秦時，公孫龍尚在，假令龍以魏惠王死之年生，是年不過六十三歲（西曆紀元前三一九—二五七），假令龍得壽八十以上，則惠王死時，龍年二十，並不為奇；又假令魏惠王死後十年，惠施尚在，則龍年三十，惠施尚在，亦不為奇；莊周及見惠施之死，年輩當較施略晚，則上與惠施為友，而下及見公孫龍之辯，更何足怪？」今按梁氏推論施龍卒歲，似與余表無大出入，以較有事實為憑故也。至論公孫龍年壽，余謂龍年在六七十間，則惠施死，龍尚童年；梁氏謂龍壽或踰八十，則施死，龍已年壯，可以相友；此若同屬臆測，無可證定。且龍或與

施相友與否，與二人學術大體亦無關，固可勿論。惟姑就梁說細勘之，則自見其難安者。施死，當在惠王死後九年前（或見余惠施年表，不能至十年後尙存也）；龍死亦在信陵救留破秦後，不必即以是年死也；若是則自惠施之死，至信陵存趙，最少亦已五十二年（三二〇—二五七）。龍與鄒衍辨難往復，當猶在此後，而龍與惠施交游，又或在惠施死前一二三年，則龍壽且及九十；以近死高年寄食權門，與人爭一日口舌之利鈍，龍何老健不憚煩如是耶？以余考定，龍之卒年雖不可知，而其在平原君門，與鄒衍相辨而終以見絀，當在信陵存趙後，其年當在六十左右，至多亦在七十前，似較近理。今即以最晚之可能推算，謂龍於信陵存趙時，年已七十，則上推至施死之年，龍最長亦不踰十七齡耳。施龍之年輩不相及其未能相交游，亦已明矣。余故謂施死之歲，龍年未能過十齡者，以龍當信陵存趙時年在六十左右計也。

且據莊子天下篇：「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辨者，天下之辨者相與樂之，以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闞公係龍辨者之徒」云云，推其文義，桓公孫自是辨者之後起，莊子原文，亦並不謂桓公孫親與惠施相辨也（此層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已先辨之）。則又何必牽綴施龍年代務使相及爲哉？

至於莊周之於公孫龍，則姑即周却楚威王聘一事推論，楚威王卒歲（三二九），莊周最少亦年三十，下推至惠施卒歲，莊周最少年四十九，其時公孫龍不出十歲。若周年七十，龍亦三十壯年矣。則龍或接見於周，未可知也。至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謂：「莊周死時，當在西曆紀元前二七五年左右，正當惠施公孫龍兩人之間」，則莊周其時最少亦八十五齡矣（其時公孫龍亦踰四十，燕昭王已死四年也）。然余謂莊周年壽容可以踰八

十，而其卒年似不得如是之晚，以考訂古人年壽者，當尋其可能之中數，不當據其最先與最後之年限，此亦致謫之一道也。

繼此而論莊周書中之涉及公孫龍事者，則是非真偽，昭然可判矣。秋水篇云：『公孫龍問於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今吾聞莊子之言，茫焉異之。』云云，是公孫龍爲莊周之後輩，接開高年緒論，或可信也。徐无鬼篇：『莊子謂惠子曰：『鬻墨楊乘四，與夫子爲五。』云云，乘爲公孫龍之字，此或可信；而惠施生年，龍爲稚子，決不能名駕施前，與鬻墨楊而爲四，此或戰國晚年以後人妄造，斷無可信之理也。至天下篇雖言及公孫龍，木不謂其與惠施相辯，而梁氏以施龍可以相及爲天下篇出莊子自著之證（見梁氏釋義），胡氏以施龍不相及爲天下篇決出戰國晚年之證（見胡氏史綱），以余觀之，皆非也。莊子既可以下見公孫龍，則謂『公孫龍辯者之徒』云云，未嘗不可出莊子之口；而亦何必牽綴施龍，以謂二人之猶及相交游哉？故余謂天下篇之真偽，不當於此事論之也。

### 三〇二 商君書探源

羅根澤

（廿四），一，二月，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九卷第一號

一 論商君書非商鞅作

漢志法家著商君二十九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云：『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晁公

武郡齋讀書志則謂：『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四庫提要云：『讀書志成於紹興二十一年，既云已缺三

篇；書錄解題成於宋末，乃反較晁本多二篇；蓋兩家所錄各據所見之本，故多寡不同歟？按今本自更法至

定分，凡二十六篇，似即晁氏所見本。然刑約第十六，有目無書；第二十一，並篇題已亡；則視晁本又亡二篇矣。

此書除無理由泥古者外，率以為後世依託。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十曰：

『商子者，公孫鞅之書也。始於鞅，督民耕戰。其文繁碎，不可以句。至今千載之下，猶為心目紊

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或疑鞅亦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繁亂至此，真偽殆未可知。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十二經籍考三十九子部法家引周氏筆曰：

『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本非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

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督戰為根本。

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糶，則窳惰之農勉；商無糶，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則耕者

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露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

當時何以為餘粟地也？『貴酒肉價，重其租，令十倍其糶，則商估少而民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

史記所不載，往往為書者所附會，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

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一子部法家類四曰：

『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諡。殆法家者流，拔鞅餘論，以成是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前，而書中稱桓公耳。』

今按黃氏之言，純爲主觀之印象，遍讀今存之二十四篇，皆以耕戰爲本，而以法推行之，何煩亂之有？詳拙編諸子概論。周氏以書中多附會後事，斷定非鞅所作，確爲鐵證。但所謂後事爲何，未能詳舉，則亦空談耳。四庫總目以稱孝公諡爲證，書中稱孝公諡者，只更法第一，猶可解爲此篇爲輯書者所附入，他篇固皆真商君書。今考徠民第十五曰：

『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

據史記商君傳及六國年表，商鞅卒於秦孝公二十四年，即周顯王三十一年，西前三三八年。而六國年表，載魏襄王立於秦惠文王四年，即周顯王三十五年，西前三三四年。上距商鞅之死已四年。再據古本竹書紀年，魏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從一年起，又十六年而卒。說者謂史記不知惠王改元，誤以後元十六年爲襄王之年，又於襄王之後，多出哀王一世。果爾，魏襄王之立，在秦惠文王改元後七年，即周慎威王三年，西前三一八年。距商鞅之死且二十年矣。文曰『自魏襄以來』，且稱魏襄之諡，則必書於魏襄卒後。魏襄卒年，史

記雖繫於周慎胤王二年，秦惠王改元後六年。但據竹書記年，知此為魏惠王卒年，而所謂哀王始為襄王。哀王卒，據六國表在周赧王十九年，秦昭王十一年，即西前二九六年。則其距商鞅之死，最低五十三年矣。篇中又曰：

『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明矣。』

又曰：

『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為不可數矣。』

周軍之勝，不知何指；華軍之勝，當指華陽之戰。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

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至長平之戰，秦本紀言：『昭襄王』四十七年，秦

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六國表亦繫在昭襄王四十七年。昭襄王四十七年，為周赧王五十五年，當西前二六〇年。上距商鞅之死，

且八十年矣。又弱民第二十曰：

『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為池，汝潁以為限，隱

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垂沙，莊躋發於內，楚分為五。』

據史記秦本紀言：『昭襄王』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郢，赦罪人，遷之。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

取郢，為南郡。』昭襄王二十八年，為周赧王三十七年，當西前二七八年。距商鞅之死，已六十年矣。又定



分篇曰：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得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  
此下接以『公孫鞅曰』云云。稱公孫鞅，則非公孫鞅作明矣。

## 一 商君書之著作年代

但雖非商鞅所作，亦非如周氏涉筆所言：『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會；』以依周氏之言，書當成於史記之後，而其實則成於戰國末年。何以言之？

(一)史記商君列傳贊曰：『余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開塞今爲第七篇，耕戰當即指農戰，今爲第三篇。史記中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當然在史記之前。

(二)史記商君列傳所載『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與斬首同賞，匿姦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收爲擊。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據此知商君之大政方針爲農戰政策，而所以勵行農戰政策者，則爲連坐，告姦，明尊卑賞罰，提倡公戰，刑戮私鬪。返讀商君書，與此極相脗合。其農戰政策，爲全書之中心思想，俯拾即是，例不勝舉（亦詳拙編諸子概論）。言告姦者，

如開塞第七曰：

「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  
言明賞罰者，亦俯拾即是，不備列。略列明賞罰以督農戰者於下。如書言第八曰：

「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不可不知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嚴賞罰之明也，不用辨說私鬪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

提倡公戰，刑戮私鬪者，如戰法第十曰：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

此種臆合，可以有三種推測：一，如周氏涉筆所言，則當出僞商君書者影附史記。二，司馬遷作商君列傳，其材料係取之此書。三，商君列傳別有所本，然却與此書相合。僞者影附古書，往往不能彌縫無間，如尹文子影附莊子天下篇，其痕跡顯明（詳拙作尹文子探源），今商君書並無割裂簞置之蹟，自非僞者影附史記。且史記已引及排戰開塞書，可證此書成於史記之前。史記商君列傳未言所本，而大略與此書更法篇相仿，則容或本於此書。不然別有所本，而與此書相臆合，更可以證此書不惟爲周秦舊文，且必得商君之傳者所爲也。

（三）韓非子五蠹篇曰：「今域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貧。」其所謂商君之法，似即指此書？何以言之，因其言及商君之法，皆同此書。如和氏篇曰：

「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尊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

姦規弑臣篇亦曰：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民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姦，困末作，而利本事。」

南面篇亦曰：

「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

定法篇曰：

「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言法。……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

刑重而必。」

又曰：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

凡所言皆合於商君書，尤以南面篇所謂：「說見「商君」之「內外」，今商君書有外內篇（第二十二篇）。其所

指爲『說在「商君」之「內外」』者，爲『人主者，明能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商君書外內篇曰：『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與彼所言相應，知所謂『商君』之『內外』者，即商君書外

內篇也。韓非子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當在韓非之前，決非附會史記以成者也。

(四)淮南子要略云：『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勵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形形便，蓄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又

秦族訓云：『今商鞅之開塞，申子之三符，韓非之孤憤。』『啟塞』蓋即『開塞』，後人避諱改。劉安之招致賓客方術之士作淮南子，蓋在紀元前一四〇年（據胡適之先生淮南子書）；司馬遷之作史記，則經始紀元前一〇四

年（據王靜安先生太史公繫年考略），則其成書在司馬遷前，非後人影附史記以僞造者，明矣。

(五)書中所顯示之時代背景，確非戰國不可。如農戰第三曰：『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利，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去強第四曰：『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算地

第六曰：『今世主有地方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食，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開塞第七曰：『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兵法第十二曰：『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

貴攻戰。』賞刑第十七曰：『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他若此甚多，不必一一枚舉。若出秦漢以後，則已非此等局勢矣。

(六)書中反對仁義禮樂詩書慈慧等諸家學說，此亦隨處皆是，最鮮明者，如說民第五曰：「辨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正舉姦之氣也。」書策第十八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至斬令第十三謂國弱兵敗，由於六蠹；所謂

六蠹：「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此不祇六種，不知何以稱六蠹。）就中對義之反對尤烈。如開塞第七曰：「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世之所謂不義者，將立

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質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民則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

安其所樂；以義教民則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又反對尚賢，如禁使第二十四曰：「遺賢去知，治之數也。」慎法第二十五曰：「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漢代為儒家獨尊時代，當然無此種

言論。而戰國晚期則以早期儒家發達之故，激動反響，道法兩家，皆反對仁義禮樂，反對尚賢。故此書當作於戰國晚年，非漢人或漢以後人所作。就其非義之激烈而言，蓋在孟子之後，而孟子學說有勢力之時也。

(七)斬令第十三，秦四麟本作飭。考韓非子亦有飭令篇，其文與此大同小異。篇中暢論六蠹之害，謂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蠹必強；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蠹必弱。」又曰：「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蠹者

亡。」又曰：「六蠹不用，則兵民畢兢勸，而樂為王用。」又曰：「六蠹成羣，則民不用。」此為商君書之說，而

韓非子中不見者也。雖韓非子飭令篇無此諸語，而此諸語之在此篇，並無厭置之跡。又提倡農戰，言「農

弛姦勝，則國必削」(韓非子勸令篇亦有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韓非

子勸令篇無)亦皆商君書之說，故疑韓非子襲此，非此襲韓非子。韓非子此篇雖未必出於韓非，然當出戰國

之末，則商君書——最低商君書中此篇，更當稍前於戰國末年矣。

有上七證，則其為戰國末年之書，而非漢或漢以後人之偽，彰彰明矣。書中言及之事，最後者為長平之

戰，當西前二六〇年，則必作於二六〇年以後。韓非子已引及此書，則其成書最晚不能後於韓非。史記秦

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始皇十四年，當西前二三三年，然則此

書成於西前二六〇至二三三年之間乎？

### 三 商君書之作者及其與商鞅之關係

據上所考，知成於戰國之末。至何人所作，雖無從確考，然必作於秦人或客卿為秦謀者之手。

(一)更法第一稱，「孝公平書」不稱「秦孝公平書」。定分第二十六曰，「公問於公孫鞅」不惟不

標秦，抑且不標明某公。若作於六國或漢代，則應當書秦孝公矣。

(二)書中逐處皆為秦而言，略舉一二以示例。更法第一，定分第二十六所叙孝公與商鞅言法者無論

矣。此外如徠民第十五曰：「秦之所與隣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士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

其寡(弱也)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不出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嚴萬里校云：「案復陰陽

未詳，疑亦有誤。』此其十之不足以生其民也。必此而民不西者，秦土威而民苦也。』定分第二十六曰：『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比（原作此，係孫詒讓校改）秦一法官。』無不以秦爲主，其作於秦可知。

（三）書中所言官爵，率皆秦制。如境內第十九曰：『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又曰：

「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又曰：「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褭，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更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六次加秩，可至五千六百石），爵大夫而爲國治（王時潤商君書附註曰：國治當爲國尉），就爲大夫（朱師曠商君書解詁曰：就爲大夫，當作爲官大夫），故爵大

夫（朱師曠云：當作故爵官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孫詒讓札邊云：受當爲就，音近而誤，客下疑當有卿字），大將御參

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小更也，就爲大良造。』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

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小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境內第十九又云：「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

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榆陽謂封字衍文），短兵千人。」又曰：「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營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禁使第二十四曰：「官立承監。」據漢書百官表云：「中尉

秦官，掌徵循京師，有兩丞。」又云：「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又云：「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

所言皆秦衛秦官，其作於秦人或客卿之爲秦謀者可知。

其成書時代，既約在西前二六〇至二三三年之間；是其上距商鞅之死，約百年上下。詳觀全書，確如同馬遷所云：『與其人行事相類。』史記本傳言，『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擊郿。』但既相距百年，則其直接之徒屬已死，自亦不出其直接徒屬之手，或者作於其間接徒屬，否則贊成商君之說者，探撫其遺言遺教而加以闡發以成者也。

### 三〇三 尸子作者與爾雅

金德建

(廿二，十，又十一，廈門圖書館館覽二卷六，七期，茲由著者略加潤色。)

歷來尸子著錄：

漢志雜家尸子二十篇。班注云：『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佼逃入蜀。』

隋志尸子二十卷，目一卷。注云：『梁十九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新舊唐志並有尸子二十卷。

宋志尸子一卷。

隋志的二十卷，應該就是漢志的二十篇。王應麟漢志考證也說過：『二十篇，凡六萬餘言，』則每篇篇



幅大約很長，所以能够把一篇來當作一卷。不過隋志的注却又說：『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這一點就未免有問題，亡佚了之後再續，豈不是無異於造偽。隋志二十卷中有目一卷，故注云：『梁十九卷；十九卷之中再有九篇是亡佚之後所續的，則可信的照理只有十篇。那末漢志的真本二十篇，到隋志時候亡佚之餘剛剛只剩一半，另一半乃是魏黃初時候的偽物了。雖然這偽的篇名已經無從再稽考，而隋志尸子的真偽成份，大致可作如此的估定。

說：隋志尸子中已經有黃初時代偽物，隋志之後恐怕也還有些疑問。唐章懷太子後漢書宦者呂強傳注

尸子書二十篇，十九篇陳道德仁義之紀，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之所起。

章懷所見的本子，又和隋志所記的兩樣了。隋志尸子的篇幅內容是十九篇之外加上了目一卷，而章

懷所見的本子是十九篇之外再加一篇『言九州險阻水泉之所起』二者不同。這一篇講地形的，說不定又是隋志以後的人所偽增的亦未可知。這一篇的篇目名稱雖則難以考出來，如果單就呂強傳注所說過『九州險阻水泉之所起』這句話之中的意義而論，則輯本中零星可見的，應即下列幾則。指九州的，如：

赤縣州者，實爲崑崙之墟，其東則瀟水島山，左右蓬萊，玉紅之草生焉，食其一實而醉，臥三百歲而後寤。

(汪輔御覽引)

指水泉的，如：

凡水其方折者有玉，其圓折者有珠，清水有黃金，龍淵有玉英。(汪輔，類聚，御覽，文選注，山海經注，穆天子傳引)

類此大概都應該原來在所謂講地形這一篇之中的。隋書爲魏徵等貞觀三年奉敕所撰，十年之後乃成，章懷爲高宗六子，上距貞觀不過數十年光景，地形一篇的著作年代，推測起來必定產生在這一時期的。後來新舊唐書所記的二十卷，就是這隋志而後章懷所見的真偽相雜之本。

這真偽相雜之本的亡佚，大概在宋末。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還有尸子二十卷，則其時尚未亡。至宋末陳直齋書錄解題不記尸子，宋末元初馬端臨文獻通考也沒有；宋末王應麟漢志考證云：「李淑書目存四卷，館閣書目止存二卷，合爲一卷。」可見宋末時的尸子已若存若亡，陳振孫馬端臨輩號爲博洽，已經不及見王應麟見的也只存一卷。再後托克托撰宋志，尸子著錄僅一卷。但前此歷來各藝文志都把尸子列在雜家，宋志竟把他列在儒家，可見這一卷中已經不能見尸子的真相了。

輯佚尸子者有很多家，其中尤以王楙培輯本比較最完備。(在湖海樓叢書)但是從漢志之後以至宋代，

已經有了這許多疑問發生，而且可以發生問題的時間上推考起來最早還遠在漢代，那末所輯得的佚存材料，雖不能說完全不可靠，其中可疑之處却是不免的。

至於漢志以前的尸子是否真本，仍然還有疑問。因爲尸子中有不少訓詁學的成分在內，這絕對不是漢前所應有。漢代注意訓詁學的，除了東漢年代著作爾雅的一班古文家之外，便要推西漢時揚雄一派的奇字學家了。奇字淵源於古代西土的文字(另詳拙著漢代今古文字考第三章)。揚雄是西土蜀人，根據漢書揚

雄傳，他是「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他著方言的原因，也是爲了要通訓詁。揚雄答劉歆書上說過：

雖少不師章句，亦於五經之訓所不解，嘗聞先代轄軒之使奏籍之書，皆藏於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遺棄無見之者，獨蜀人有嚴君平，臨邛 林閭翁孺，深好訓詁，猶見轄軒之使所奏言。

奏籍之書就是訓詁書，在古代藏於周秦之室，地點屬於西土；在漢代研究訓詁和揚雄同道研究的是：

嚴君平——蜀人；

林閭翁孺——臨邛人。

蜀人臨邛人也都是西土蜀地人物。訓詁學與西土既有如此關係，而傳說上尸使正屬西土人物：

班固說：「名俊，魯人，秦相商君師之，殃死，使逃入蜀。」

劉向別錄說：「楚有尸子，疑謂其在蜀。」

因此尸子書中固然含有很多訓詁學的成份。如仁意篇：

燭於玉燭，欽於醴泉，暢於永風。春爲青陽，夏爲朱明，秋爲白藏，冬爲玄英，四時和正光昭，此之謂玉燭。

甘雨時降，萬物以嘉，高者不少，下者不多，此之謂醴泉。其風春爲發生，夏爲長胤，秋爲方盛，冬爲安靜，

四時和爲通正，此之謂永風。（爾雅釋天疏引）

此段與爾雅釋天文文字完全相同，宜即爾雅采自前此尸子。又如廣澤篇：

天帝皇后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懽冢陞阪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

這種訓詁的文體，與爾雅完全相同。其他如：

大牛爲犛，七尺，大羊爲羝，六尺，大家爲豨，五尺。(爾雅釋畜疏引)

五尺犬爲猶。(顏氏家訓書證篇引)

卵生曰豚，胎生曰乳。(文選東征賦注引)

地中有犬曰地狼，有人名曰無傷。(搜神記十二引)

木之精爲必方。(類聚八十八引)

木之奇神者爲若。(山海經二注引)

春華秋英，其名曰桂。(初學記三引)

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文選演連珠注引)

天地四方曰宇，古往今來曰宙。(世說排調篇注引)

日五色至陽之精，象君德也。(御覽三引)

春爲忠，東方爲春，春動也，是故鳥獸孕，草木華生，萬物咸遂，忠之至也。夏爲樂，南方爲夏，夏興也，南

任也，是故萬物莫不任興，蕃殖充盈，樂之至也。秋爲禮，西方爲秋，秋肅也，萬物莫不肅敬，禮之至也。

冬爲信，北方爲冬，冬終也，北伏方也，是故萬物至冬皆伏，貴賤若一，美惡不減，信之至也。(類聚三及御覽廿

七引)

虹霓爲折駭。(文選四都賦注引)

慧星爲椽檜。(開元占經五引)

類此屢見不窮，可見訓詁學的成份在尸子中是多麼濃厚，這些在漢前是不會有的。就此可以推測，這一部分的尸子，必出於西漢時蜀地的訓詁家如揚雄、林閭、翁孺一派之中的人所偽竄，也未可知。因了蜀人所竄，而且訓詁學根本是漢代的蜀學，於是在楚人尸子（見史記孟荀列傳）身上，遂致加添了一種傳說所謂「尸俊逃入蜀」。

此外西漢竄加的痕跡，還有幾處可尋。如：

黃帝時公玉帶造合宮明堂。(元和姓纂，通志氏族略均引)

根據史記封禪書，乃漢武帝時有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明堂圖。尸子云「黃帝時公玉帶」已謬；而其實發生在武帝時候，則尸子此段的著作時期，必定出於武帝以後無疑。又如勸學篇云：

「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

明稱曾子，其爲引曾子大孝等篇辭無疑；大孝等篇作期恐怕在秦末漢初，不會再前。(余別有文詳論)則尸子此段必出漢代。又如：

曾子每讀喪禮，泣下霑襟。(文選恨賦注引)

士喪禮疑亦漢代作品，則尸子此段亦出漢代。又如：

般梁淑字元始，魯人，傳春秋十五卷。（元和姓纂引）

般梁傳武帝時始出，則尸子此段必出武帝以後。又隱五年般梁傳引：「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用八佾，初獻六羽，始厲樂矣。」此段文同般梁傳云：「般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又恒九年般梁傳亦引：「尸子曰：夫己多乎道，」義亦同般梁。凡此尸子般梁相似，皆為尸子中有一部份漢代所作之疑。此外綽子篇記南風歌辭云：

舜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舜不歌禽獸而歌民。

按鄭玄注樂記有云：

南風長養之風也，以言父母之長養也，其辭未聞也。

鄭云南風歌「其辭未聞」，可見鄭玄時候還只有南風歌名而尚未聞其辭，那末前此的尸子安得記載歌辭，可證尸子這一段能記南風歌辭，則必定出於鄭玄以後無疑。在鄭玄以前的別種書上所載，也都是僅有南風歌之名而未見其辭。例如：

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

韓詩外傳四：「傳曰：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而天下治。」

淮南子詮言訓：「舜彈五絃之琴，而歌南風之詩，以治天下。」

又秦族訓：「舜為天子，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

越絕書十三：「范子曰：磬、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

新語無爲篇：「昔舜治天下也，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

風俗通聲音篇：「尚書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

據此，不但鄭玄，連兩漢學者都未聞其辭。這一段尸子的偽作時期，和前面我們所引幾段又有不同，應該很晚，大約魏黃初中所竄入的了。如是，則如王肅的聖證論（見樂記疏引）反引尸子家語以難鄭玄，以爲「鄭云未聞，失其義也」者，亦可知王肅說的無稽，家語偽書固然不足爲證，而尸子此段偽出時間在鄭玄之後，也不足爲憑的。

二十年七月，重寫於廈門。

### 三〇四 慎懋賞本慎子疏證自序

方國瑜

（廿三，十一，金陵學報第四卷第二期）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云：「慎到，趙人，著十二論。」（按十二或爲四十二，奪四字）漢書藝文志法家：「慎子四十

二篇」（按呂覽慎懋賞篇高注：史記集解引徐廣：荀子天論篇楊注：並作四十二篇）秦火以後所見之本如此也。隋志作十卷（按

新舊唐志及史記正義並同）當即四十二篇之舊，而分卷者，馬總意林稱「十二卷」，蓋所見之本，分卷不同耳，則自

漢迄唐，慎子書，固完全無缺也。

崇文總目云：『慎子一卷，慎到撰，三十七篇』（據錢同本）。惟鄭樵通志藝文略『慎子，隋唐分作十卷四

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慎子一卷，麻沙本纔五篇，固非全書也』；王應麟漢書

藝文志考證『館閣書目一卷，案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惟有成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

（按舊唐書經籍志『慎子十卷，滕輔注』，今存函芬樓本，說郭卷四十，有慎子一卷，滕輔注，疑即王氏所見之本）黃氏日鈔『真子者，真

到書也（按慎字宋孝宗諱，始於成德，終於人君說，五篇）趙希弁讀書附志，宋史藝文志亦僅一卷，是其書在南

宋亡十之九，已無人得見十卷四十二篇之本也。且通志及漢志考證並曰『亡三十七篇』，何以崇文總目

所存，適如後來所亡之數？故周中孚鄉堂讀書記謂：『崇文目為陳氏所引，當有脫字，斷不止曰三十七篇』；

按三十七篇上，蓋脫『亡』字，然則，慎子一書，終宋之世，所傳之本，皆只一卷五篇耳。

宋濂作諸子辨，載慎子五篇之名，與漢志考證同；焦竑國史經籍志亦曰『慎子五篇』；考文淵閣書目卷

七，有慎子二部，注云『一冊完全』；張萱內閣書目云『慎子一冊，全鈔本』；書只一冊，而曰『全』者，蓋五篇之

本，無所殘缺耳。明內閣藏書，多宋元舊刻，而此書僅有鈔本，是即南宋麻沙本，在明初已不易得也。此後，如

先秦諸子合篇，子覺諸刻，皆只五篇。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十七，據明刻本著錄，提要云：『此本雖亦分五篇，

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撰拾殘剩，重為編次，如曰：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

句，前後兩見，知為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然則，明刻并非南宋之舊，內閣鈔本既亡，清代諸藏書家著錄，皆明

句，前後兩見，知為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然則，明刻并非南宋之舊，內閣鈔本既亡，清代諸藏書家著錄，皆明



刻；蓋不獨四十二篇者不可復見，即五篇之本，亦無完齊也久矣。

嘉慶時，烏程嚴可均，別有慎子輯本，鐵橋漫稿卷五載其序云：『今從羣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其多出之篇，曰知忠，曰君臣，其威德又多出二百五十三字，雖亦節本，視陳振孫所見之本爲勝；因取各書引見之文，校補謬脫，其遺文短斷，不能成篇者，凡四十四事，附於後。』嚴氏自云『已刻』（按見漫稿卷三答徐星伯書），惟今未見其印本。道光時，金山錢熙祚，刻守山閣叢書，中有慎子，亦據羣書治要校勘，輯逸文四十四事，並與嚴氏所說同。故書目答問直題，嚴可均校輯，蓋自南宋以來，所傳慎子，莫備於此本也。光緒間，安化陶憲曾輯慎子逸文二十七事，載靈華館叢稿卷三；惟陶氏蓋未見錢熙祚本，故有已載錢本而未收者。

近人張竹齋，忽得明萬曆間吳人慎燾賞刻本慎子，以爲『高出各本之上，而各藏書目亦未著錄』（按棟亭書目著錄此書）載入適園藏書志卷八；江陰繆氏亦藏鈔本，嘆爲『驚人祕笈』（見藝風堂文滙存卷四）。函芬樓

假繆氏本刻入四部叢刊，附係疏，修跋，稱『慎子善本，當推此也。』中國學會又影慎刻本入慎子合帙。（按慎刻本有注鈔本無注，文慎刻本七事，爲鈔本所無，鈔本三事，亦不見於慎刻本。）懋賞此書，已廣其傳也；世之讀者，咸以此本所錄最多，目爲各最好之書。（如顧實重考古今偽書者，金受申釋下士研究等書）

然慎燾賞自言：『因此書闕略頗多，奔走

四方，自書肆以及士大夫藏書之家，索之甚勤，全齊卒不可得，故輯其可知者』（見慎子考）書凡九十餘事，王錫爵爲之條次，定爲內外篇（見慎子序），以成此本，注解行世。夫先秦諸子，存者蓋寡，慎子見於史記，著於漢志，與管商申韓並重，而傳世之本，殘缺過甚，所存不及十之一二，慎氏所刻，多於各本，使果出原書，俾後人見所未見，

則零圭斷壁，固非瓌寶，寧非快事？第自北宋以來，皆僅五篇，源流粲然可考；即羣書治要所錄，亦不過文句較詳，及多出不完之兩篇耳；慎氏既言『全書卒不可得』，則所謂『輯其可知者』，果孰從而得之，而『高出各本之上』耶？故四部叢刊本甫出，梁任公先生即詆言其偽（見古書甄偽及其年代卷一），而羅雨亭先生又作辨偽一篇，摘取其文，加以抨擊，印入燕京學報第六期；慎本之出於依託，殆成定論。雖然，羅君因欲便於行文，不過刺取其犖犖大者如干條，於全書未暇一一疏通而證明之也。

國瑜課暇讀周秦以下諸子百家之書，見其文與此本合者，輒隨手記諸簡端，久之，日益多，乃復繕寫清本，題曰疏證，一一求慎氏所錄之源，雖所摘即為慎氏所取否，不敢自必，而懲賞之所剽竊與其意為增損，未能盡發其覆而糾其謬者，亦或往往而有，然固已得十之八九矣，其於所不知，蓋闕如也。此書初疑仿孫志祖孔子家語疏證之例，概括言之，然就其文以證其事，則多為諸子百家常語，難於質言；而懲賞拙於作偽，直錄諸子之文，間有附益刪節而已；故具載慎本原文，而錄其所出者於下，條舉而件繫之，一一注明所據版本之卷葉，以便覆案，其間音字異同，覽者自能知之，不待一一校疑，至鈔襲他書而文過長，且其書為習見者，則於疏證中頗加刪略，惟校異文而已；若逐處攻慎氏之謬妄，則不必多費唇舌也。此書草成，時經三載，承吾師錢疑古先生、黎劭西先生、吳檢齋先生、陳援菴先生、高闡仙先生、余季豫先生指教，高余吳三師，且為之詳閱，至可感激！然疏漏之處，自知不免，尤希世之明達者補正焉。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國瑜記。

米

米

米

考懋賞此書之輯成者，約有數端，茲姑舉例言之：

一曰鈔明世所傳慎子書：

(甲)通行本五篇，載於內篇之首。

(乙)舊本所謂『出文獻通考』之慎子逸文數條，散見內外篇。

(按舊本未見，據國朝群臣。)

二曰輯諸書所引之慎子逸文：

如：內篇六事『飛龍乘雲……』見韓非子引。三十事『昔者天子手能衣……』見太平御覽引。

外篇二十二事『毛嬙西施……』見藝文類聚引。二十七事『夫道所以使賢……』見李善文選

注引。四十事『匠人知爲門……』見淮南子引。

三曰輯慎子逸文，並鈔他書附益之：

(甲)附益法家書者：

如：內篇七事『法之功……』見類聚引慎子而首增『愛多者……』爲韓非子文。八事『故治國

……』類聚引慎子而首增『處戲神農……』爲商君書文。十四事『廊廟之材……』文選注引

慎子而末增『以天下之目視……』爲管子文。

(乙)附益儒家書者：

如：內篇十事『藏甲之國……』見意林引慎子而末增『明主之誅也……』爲大戴禮文。十六事

『有權衡者……』意林引慎子末增『王者有易政……』爲賈誼新書文。十二事『詩往志也……』意林引慎子末增『若必義氏……』爲易繫辭文又增『文王重易……』爲漢書藝文志文。

(丙)附益墨家書者：

如內篇三十六事『小人食於力……』見意林引慎子末增『故常欲耕……』爲墨子文。

(丁)附益古史者：

如內篇九事『孝子不生慈父之家……』見意林引慎子首增『君明臣直……』爲戰國策文。

(戊)附益其他子書者：

如內篇二十一事『愛赤子者……』意林引慎子首增『孔子謂子夏曰……』見類聚引尸子。

(己)附益已見者：

如內篇十一事『衆之勝寡必也』文選注引慎子而『富之勝負，強之勝弱……』則以意增。

凡此皆就慎子文而增益他書或已見爲一事者也。

四曰全鈔他書：

(甲)鈔法家書者：

如內篇十七事『民富則易治……』全文見管子。外篇一事『古之全大體者……』全文見韓非。

子。五事『夫耕之用力也勞……』亦見韓非子。五十五事『齊桓公謂管仲曰……』亦見管子。

(乙)鈔名家書者：

如：內篇二十三事『道行於世……』全文見尹文子。二十五事『仁義禮樂……』亦見尹文子。  
外篇二十事『老子曰民不畏死……』亦見尹文子。

(丙)鈔墨家書者：

如：外篇六事『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全文見墨子。三十三事『墨翟曰衛小國也……』亦見墨子。三十六事『和氏之璧……』四十八事『公輸子削木以爲鵠……』亦並墨子文。

(丁)鈔道家書者：

如：外篇三事『抑高而舉下……』全文見文子。十五事『聖人在上……』見鬻子。五十六事『仲尼曰凡人心險於山川……』見莊子。

(戊)鈔儒家書者：

如：內篇二十四事『君子恥不修……』全文見荀子。二十六事『天地大也……』亦見荀子。三十八事『慎子仕魯……』見孟子。三十九事『鄒忌以鼓琴見齊王……』見新序。外篇十七事『孟子輿說齊宣王……』見韓詩外傳。三十一事『許犯曰敢問昔聖帝明王巡狩之禮……』見孔叢子。三十八事『受人者……』見孔子家語。五十一事『榮啓期者……』見說苑。五十四事『周成王問鬻子……』見賈誼新書。

(己)鈔古史者：

如：內篇二十二事『天有四殃……』見汲冢周書。三十七事『慎子仕楚……』見戰國策。四十事『鄭同北見趙王……』亦戰國策。外篇四十五事『商容有疾……』見聖賢高士傳。四十六事『公父文伯之母……』見國語。四十七事『公父文伯退朝……』亦國語。五十事『文王在鎬……』見汲冢周書。

(庚)鈔雜家書者：

如：外篇二事『行高者則人妬之……』見淮南子。三十四事『樂之所由來者尙也……』見呂氏春秋。三十七事『心者五臟之主也……』亦見淮南子。

(辛)輯諸書逸文而鈔入者：

如：外篇九事『君之所尊者令……』見北堂書鈔引申子。三十九事『拯饑者……』見太平御覽引袁子正書。四十二事『鸞鳥之擊也……』見子略引鸞子。五十二事『舜一徙成邑……』見藝文類聚引尸子。五十三事『湯放桀……』見御覽引尙書大傳。

(壬)鈔宋人王柏書者：

如：外篇十八事『天地既判……』十九事『氣之聚斂而有質者爲陰……』並王柏天地造化論文。五曰取賂家文而參錯者：

如：內篇十三事『夫王公大人之為政於國家者……』見墨子尚賢上；『今王公大人有一衣裳不能制也……』兩節並尚賢中。外篇二十六事『海不辭水……』見管子形勢篇；『黃帝立明堂……』見桓公問。外篇十六事『堯以天下讓許由……』見莊子『禹讓天下於奇子……』見符子。二十八事『萬物所異者生也……』見列子；『人上壽百歲……』見莊子。三十二事『雀物之淫者也……』見埤雅；『驚性耿介……』見釋名；『飾鼎以饗餼……』見呂氏春秋。

凡此取他書數文，以意為一事者。

舉此五端為例，慎氏作偽之用心，亦可知也；語云『拿賊拿賊，賊證確鑿，慎氏復生對簿，不能不服吾判也。』慎本卷首錄諸家慎子評語十數事，錯誤更可笑者，如周敦頤曰一條，為周氏涉筆文；陳淵曰一條，為直齋書錄解題文；朱熹曰一條，為東坡文集子思論文；其張冠李戴若此，勿怪乎諸子百家之書，『輯其可知者』而歸之於慎到也；梁任公云『四部叢刊本慎子，顯系慎熾賞偽造，為同姓人張目』，可謂一語道破也。

### 三〇五 呂氏春秋中古書輯佚

(廿，六，李峻之遺著)

李峻之

漢書藝文志載呂氏春秋二十六篇，今本凡十二紀，八覽，六論；紀凡六十一篇，覽凡六十三篇，史論凡三十

六篇，實一百六十篇。漢志所謂二十六篇者，蓋就其綱而言。史記呂氏不韋列傳云：『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與今本所傳紀覽論之次第，略有出入。考書中每紀皆附四篇，而季冬紀獨五篇，末一篇標歲年月，題曰序意，似不當置於書之中間，若依本傳所列次第，則此篇適在全書之尾，與普通著書體例正合，故今本篇第疑經後人竄編，非原形也。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殆所謂紀者，猶內篇，而覽與論者，爲外篇雜篇歟？』唐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而自序一篇，亦在內篇之末，外篇之前，蓋其例也。直是臆測，不足徵信。

此書舊本題秦呂不韋撰，考史記本傳云：『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而太史公自序又稱『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按季冬紀序意篇云：『維秦八年，歲在涒灘。』是時不韋未遷蜀，故自高誘以下，皆不用後說，咸信其爲集衆客所作，即班氏所謂『輯智略土作』也。考其內容，九流並列，百家雜揉，不可一派而論，既非一家之言，則不成於一人之手，可想而知，史記自序蓋史公駁文耳。

是書於先秦各派，兼容並包，無一貫之思想，故自漢志以下，均列之爲雜家，在哲學上不占若何地位，又以其著者爲千古唾罵之呂不韋，故咸不重視其書。直至近世，梁任公先生始推崇備至，謂『此書經二千年無殘缺，無竄亂，且有高誘之佳注，實古書中之最完好而易讀者。』（見古書通編及其年代，未刊稿。）然今本時數雖

與漢志所著錄者相同，而細釋本文，蛛絲馬跡，有不能令吾人直信其毫無竄亂者。茲就鄙見所及，舉出兩點：（一）有始覽八篇，結構最爲奇特，其每篇之末均有『解在乎……』之句，而所指故事，往往在數篇之後，



以本篇所述，全爲此種故事之抽象道理者。依史記所列呂書次第，則有始覽居全書之首（即依今本所傳，此數篇亦均在所述故事之末），衡以著書體例，似無此種辦法。又，自應同以下七篇，所謂「解在乎……」的故事，均可尋其出處，惟有始篇云：「解在乎天地之所以形，雷電之所以生，陰陽材物之精，人民禽獸之所安平。」獨不詳其所出，故私疑其頗有竄亂散亡。

（二）卷十三論大篇與卷二六務大篇，卷十三謹聽篇與卷十六觀世篇各重文三分之一。呂氏春秋雖非一人所寫，然當時必經過統一嚴密的編定，不然，咸陽市門之命，早被人輦而走矣。故此種重複之處，設認其爲一人所作，則普通著書，無是體例；設認其爲出於衆手，則天下事又決無如此之巧合。疑爲後人竄亂，或致不致誤。茲將四篇重文，列之於左：

論大篇

季子曰：燕雀爭善處於一室之下，子母相哺也，媿媿焉相樂也，自以爲安矣。竈突決則火上焚棟，燕雀顏色不變，是何也？乃不知禍之將及己也。爲人臣免于燕雀之智者寡矣。夫爲人臣者，進其爵祿富貴，父子兄弟相與比同于一國，媿媿焉相樂也，以危其社稷，其爲竈突近也，而終不知也，其與燕雀之智不異矣。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皆亂，無有安身，此之謂也。故小之定也，必特大，大之安也，必特小，小大貴賤，交相爲恃，然後皆得其樂。

務大篇

孔子曰：燕爵爭善處於一屋之下，母子相哺也，區區焉相樂也，自以爲安矣。鼯突決，上棟焚，燕爵顏色不變，是何也？不知禍之將及之也，不亦愚乎？爲人臣而免於燕爵之智者寡矣。夫爲人臣者進其爵祿富貴，父子兄弟相與比周於一國，區區焉相樂也，而以危其社稷，其爲鼯突近矣，而終不知也，其與燕爵之智不異。故曰：天下大亂，無有安國，一國盡亂，無有安家，一家盡亂，無有安身，此之謂也。故細之安，必待大，大之安，必待小，細大賤貴，交相爲贊，然後皆得其所樂。

謹聽篇

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今周室既滅，而天子已絕。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疆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殘，不得休息，今之世常之矣。故當今之世，求有道之士，則於四海之內，山谷之中，僻遠幽閒之所。若此則幸於得之矣。得之則何欲而不得，何爲而不成？太公釣於滋泉，遭紂之世也，故文王得之而王。文王千乘也，紂天子也，天子失之而千乘得之，知之與不知也。諸衆齊民，不待知而使，不待禮而令。若夫有道之士，必禮必知，然後其智能可盡。

觀世篇

主賢世治，則賢者在上，主不肖世亂，則賢者在下。今周室既滅，天子既廢。亂莫大於無天子。無天子則疆者勝弱，衆者暴寡，以兵相割，不得休息，而候進，今之世當之矣。故欲求有道之士，則於江海之上，山谷之中，僻遠幽閒之所，若此則幸於得之矣。太公釣於滋泉，遭紂之世也，故文王得之。文王千乘

也，對天子也，天子失之而下乘得之，知之與不知也。諸衆齊民，不待知而使，不待禮而令。若夫有道之士，必禮必知，然後其智能可盡也。

就以上比較，除論大篇作『季子曰』，『務大篇作』，『孔子曰』之外，餘均無大出入。所可怪者，設爲一人所作，斷無一事而誤作二人之理，則除認其爲出於後人之竄亂外，復有何說？尤異者，論大謹聽兩篇，適在吾人最所致疑之有始覽中。如此巧遇，益令讀者惶惑不解矣。至於各覽皆八篇，惟第一覽（即有始覽）僅七篇，則盧文弨已早疑之，說詳呂氏春秋中附考中，茲不贅。

雖然，呂氏之書，猶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在。蓋漢志著錄，十七八九先秦舊籍，散亡殆盡。是書雖經竄亂，然其大部，尙可相信其爲戰國舊說，較之後世偽託偽造之書，猶爲可信。故以書中所引，輯而存之，不特吉光片羽，古書得保持於一線，而參互比較，亦可證一般偽品之臆託。歷城馬國翰輯有玉函山房輯佚書，於呂氏春秋取材頗多，惜其疏漏不完，臆斷誤解之處，間有不免，其與鄙見不同者，特私正焉。

（附注：本篇所輯，僅以漢書藝文志諸子略所收諸書爲斷限。）

## 一 儒家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四庫提要）：『呂氏春秋大抵以儒爲主，而參以道家墨家，故儒家議論幾於書中俯拾皆是，茲不贅錄。僅將漢志所收儒家之書，而今已亡佚，猶幸保存於此書中者，輯抄之。』

(1) 宓子

漢志宓子十六篇，其書隋唐志已不著錄，散佚已久。馬氏曾輯為一卷。

卷十八具備篇：『宓子賤治賣父……宓子必行此術於賣父也。』

卷二十一察賢篇：『宓子賤治賣父……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

按：此段馬氏屬之景子，蓋緣於班氏謂『說宓子語，似其弟子。』然此段全不涉景子事，而景子之書，

隋以前已亡，其說為何，不得而詳，衡以馬氏所輯宓子，可謂不當。

(2) 子思

漢志子思二十三篇，隋唐志皆有子思子七卷，太平御覽三百八十六、四百三、五百十五，皆引其文，是書

之佚，在宋以後。

卷十八審應篇：『孔思請行……則烏曷為舉矣。』

(3) 曾子

漢志曾子十八篇，隋唐志皆著錄二卷。(後人輯其佚說者，有宋汪暉，趙海麟，劉子澄，章樞，宋曠，明曾承業，戴良，清馮雲龍，

王定安)今佚。大戴禮記有曾子立事，本孝，立孝，大孝，立父母，制言上，制言中，制言下，疾病，天圓等十篇。

(朱熹不信其為曾子之書，而由禮記中摘出大學篇而改定之，分為經傳，並為之作集注，以與論孟中庸，合為四書。及清攷據之學

盛行，遂不服朱子之所考，重新尋信大戴記中之曾子十篇，而表彰尤力者則為阮元)。其見於呂氏春秋中者，凡五段，三

段均與大戴禮合，其餘二段正可補大戴之缺也。又：緯書謂孔子以孝經授曾子，其言雖譁，然就大戴所收十篇及呂氏所引多爲言孝之事，則以曾子爲發揮孔子孝之學說者，猶或可信。

卷四勸學篇：『曾子曰：君子行於道路，其有父者可知也，其有師者可知也。』又記曾子之行事曰：『曾

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曾點曰：彼雖畏，我存，夫安敢畏？』

卷十四孝行篇：『曾子曰：身者父母之遺體也……戰陳無勇非孝也。』又：『曾子曰：先王之所治天下

者五，貴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又：『曾子曰：父母生之……余忘孝

(4) 魏文侯

漢志，魏文侯六篇，隋志已不著錄。章實齋疑魏文侯平原君之徒，皆無著書，疑漢志所載，或係他人著

書之篇名，如孟子書中梁惠王之類。馬氏輯爲一卷。

卷十五下賢篇：『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又責吾禮，無乃難乎？』

卷十六樂成篇：『魏攻中山……一寸而亡矣。』

卷二二期賢篇：『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不敢攻之。』

卷二四自知篇：『魏文侯燕飲……終座以爲上客。』

(5) 李克

漢志李克七篇，隋志已不著錄。史記貨殖列傳：「李克務盡地力。」梁任公曰：「克」疑「悝」之誤。班氏謂「子夏弟子，爲魏文侯相。」但經典釋文叙毛詩傳授源流云：「子夏傳曾申，曾申傳李<sub>克</sub>。」則克又爲子夏之再傳弟子矣。佚文，馬氏輯爲一卷。

卷十九適威篇：「魏武侯（根澤案：原作文侯，呂氏春秋原文作武侯，畢沅校云：「諱詩外傳十，新序雜事五，俱作魏文侯。」）之居中山也……此夫差之所以自沒於干隧也。」

卷十九舉難篇：「魏文侯弟曰季成……故相季成。」按：「李克」誤作「季充」。

(6) 甯越

漢志甯越一篇，隋志已不著錄。馬氏輯其佚文爲一卷。

卷十五不廣篇：「齊攻廩丘……是之謂重攻之。」

卷二四博志篇：「甯越，中牟之鄙人也……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

右輯出者凡六書。又，勿躬篇有「李子曰……」，馬氏據之輯爲儒家之李氏春秋一卷。按：漢志體例，

本甚駁雜，以晏子春秋屬之儒家，唐柳宗元已加非議。此李氏春秋之究爲何書，隋前已佚，莫得而詳。然就勿躬篇之思想而論，明爲君主御臣下之說，故以之屬諸儒家，勿寧屬諸法家，李悝之猶爲愈也。

二 道家

(1) 伊尹

漢志，道家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伊尹說二十七篇，二書均早佚，隋志已不著錄。伊尹時代當無若書之事，孟子中所引伊尹言論，想係當時遊士所述之伊尹書，班氏所著錄者，要即此也。考伊尹出處，史記殷本紀謂其「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孟子則力辨其耕於有莘之野，「湯三使往聘之」始出。而呂氏春秋一則曰「伊尹嘗居於庖廚矣」(卷十八具篇)，再則曰「伊尹庖廚之臣也」(卷二求人篇)。復觀本味篇所述又皆鹽梅和羹之事，則伊尹為庖人，或有其事，孟子辭而闕之，要不過為抬高士之身價而發耳。關於伊尹與湯謀伐夏事，呂氏春秋卷十五慎大篇，卷十九離俗篇均載之，茲不贅。馬氏輯有伊尹書一卷。

卷十四本味篇：『湯得伊尹……豈越越多業哉。』按：本篇之首，述伊尹生空桑之事，甚詳。

卷三先己篇：『湯問於伊尹曰……為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

(2) 公子牟

漢志，公子牟四篇，隋志已不著錄。高誘司馬彪楊倞皆謂即魏牟。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它騫魏牟。『安情性，縱恣睢，禽獸之行。』與子華子同為當世之縱欲派。馬氏輯有公子牟子一卷。

卷二一審為篇：『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附輯子華子

子華子不見於漢志，則劉向校書時已亡佚矣。呂氏春秋屢引其說，觀其言似與公子牟同屬縱欲之一派。至今本子華子乃北宋人偽造，四庫提要已辨之詳矣。

卷二貴生篇：『子華子曰：全生爲上……尊生者非迫生之謂也。』（根據案：此原在最後，書全文似依呂氏春秋前後

排列，故爲移於此。）

卷三先己篇：『子華子曰：丘陵成而穴者安矣，大水深淵成而魚鼈安矣，松柏成而塗之人已蔭矣。』

卷四誣徒篇：『子華子曰：王者樂其所以王，亡者亦樂其所以亡。』

卷六明理篇：『子華子曰：夫亂世之民……不聞至樂，其樂不樂。』

卷十七知度篇：『子華子曰：厚而不博……唯彼天符，不周而周。』

卷二一審爲篇：『韓魏相與爭侵地，子華子見昭釐侯……未嘗得聞此言也。』

(3) 田子

漢志田子二十五篇，今佚，隋志已不著錄。其遺說唯呂氏春秋中尙保存一部分（淮南子遺應訓所引與仇

一篇大致同），亦可謂不幸中之萬幸也。田子爲戰國時一大思想家，荀子非十二子篇謂其『尙法而無

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糾察之，則偶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

定分。』莊子天下篇稱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不二篇謂『陳駢貴齊，』亦即尸子謂其『貴

均』之義也。馬氏輯爲一卷。



卷四用衆篇：『田辨謂齊王曰……得之衆也。』  
(根據案：此原在執一篇後。)

卷十七執一篇：『田辨以道術說齊……神農以馮。』  
(根據案：這書本作『此老聃之所謂實狀之狀，無物之象者也。』)

茲據呂書改。

卷二六士容篇：『客有見田辨者……而心甚素樸。』

(4) 黃帝書

漢志：道家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陰陽家有黃帝泰素二十篇，小說家有黃帝說四十篇，隋志均不著錄。其書雖非黃帝所作，然要為戰國時百家所言之黃帝也。

今於呂氏春秋圖道應同去私遇合審時數篇中，尚可考見一二，茲輯錄之。

卷一去私篇：『黃帝曰：聲禁重，色禁重，衣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  
(根據案：原在應同篇後。)

卷三圖道篇：『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者乃無處也。』

卷十三應同篇：『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蟪，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

卷十四遇合篇：『黃帝曰：厲女德而弗忘，與女正而弗衰，雖惡奚傷？』

卷二六審時篇：『黃帝曰：四時之不正也，正五穀而已矣。』

按：卷十四必已篇云：『若夫道德則不然，無訝無訾，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為，一上一下，以禾為量，而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此神農黃帝之所法。』此與圖道篇所云均

道家所言之黃帝也；應同篇，陰陽家所言之黃帝也；去私篇，楊朱一派所言之黃帝也；審時篇，農家所言之黃帝也；遇合篇及本味篇所謂「黃帝立四面」則又持尚賢論（儒法墨三派均主之）者所言之黃帝也。

附輯楊朱書

楊朱爲戰國時代一大思想家，孟子所謂「楊朱墨翟之說盈天下，天下不歸於楊，則歸於墨」是也。顧其說不傳。今本列子雖有楊朱一篇，然列子之爲書，自柳宗元以來，學者多疑之。及馬叙倫先生

著列子僞書考，臚舉證據十六，證列子出於王弼之徒所僞造，此案幾成定讞。日本武內義雄爲列子

冤詞以駁之，其言雖辨，猶未足以服人也。（列子問題，他日當另爲文以論之）列子爲書，既成疑問，則其所

述之楊朱學說，當然啟人疑竇。按淮南子曰：「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所謂「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即呂氏春秋不二篇

「陽生貴己」之意。決不如楊朱篇所述，以之爲縱恣肉慾，仰企桀紂，此非「爲我」亦非「貴己」，乃

「我我」與「害己」也。若然，呂氏春秋之本生，重己（卷一）貴生，情欲（卷二）盡數（卷三）五篇，或即楊

朱之原書歟？

朱之原書歟？

右輯道家六書，見於漢志者凡四（伊尹，公子牟，田子，黃帝書）不見於漢志者凡二（子華子，楊子）

三 陰陽家

竊疑陰陽家者，乃初民社會「祭祀」之支流，因其奉宗教上的義務，故關於天文歷象，拘於符應禁忌，班氏謂「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者是也。漢志著錄陰陽二十一家，三百六十九篇，隋以前均佚。然其

遺說之可攷見者，則有洪範與月令。洪範出於戰國時代陰陽家，其說見馮芝生先生中國哲學史。月令即

呂氏春秋中之十二紀，作者爲誰，不得而詳。鄭袤成以爲呂氏所作，馬端臨以爲乃周公之書，甚而有人謂係

淮南所著者，要皆罔經之辭，不足徵信。若視爲戰國時陰陽家一派之書，則或可無大過焉。又卷六音律篇

所言與十二紀相類，如云：「黃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以固天閉地，陽氣且泄……審民所終。」想亦係陰

陽家之言。

(一) 宋司星子章

漢志，宋司星子章三篇，今佚。餘說可見者有淮南子道應訓，劉向新序雜事篇，而與制樂篇字句大同

小異。馬氏輯之爲一卷。

卷六制樂篇：「宋景公之時，災惑在心……是夕，災惑果徙三舍。」

卷六明理篇

卷十三有始篇

(2) 鄒子

按：以上兩篇，前者講災異，後者講星野，疑亦爲宋司星子章三篇之書，馬氏所輯，闕而未列，猶未妥。

漢志，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其書今皆不傳。馬氏輯其佚文爲一卷。其見於呂氏春秋者，則有：

卷十三應同篇：『凡帝王之將興也……數備將徒於土。』

按：此文雖未明言係鄒衍之說，然李善引七略云：『鄒子終始五德，從所不勝，木德繼之，令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文選左思魏都賦注引）李善又引鄒子云：『五德從所不勝，虞土，夏水，殷金，周火。』（文選

沈休文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司馬遷亦謂鄒子『稱引天地剖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史記孟子荀卿

列傳）故知其爲『談天雕龍』之說也。

右輯陰陽家兩書。

四 法家

呂氏春秋中所收法家學說甚多，如園道（卷三），審分，君守，任數，勿躬，知度，慎勞，不二，執一（卷十七），賞

（卷二四）有度，分職（根據案：原置慎小後，注卷二十六誤，茲據呂氏春秋爲移於此），處方，慎小（卷二五），皆法家思想也。而其

要在申『君至經賢（根據案：疑作『君主任賢』）無爲而治』之義。然呂氏書中反法家之處亦甚多，如上德，用民，

適威(卷十九)長利(卷二十)根據案原與前三篇同標卷十九茲依呂書皆鄙刑罰而主德禮者也。至於察今篇(卷十

五)力申『因時變法』之義更顯係商君韓非一流之思想。漢志著錄法家十家今存者唯商君慎子韓非

三家而已。其遺說之見於呂氏春秋中者則有李悝申不害二家。

(1)申子

漢志申子六篇隋志云『梁有申子三卷』新舊唐志仍著錄三卷至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以下皆不著錄。馬氏輯其佚說為一卷。

卷十七任數篇：『韓昭釐侯視所以祠廟之牲……故曰：君道無知無為而賢於有知有為則得之矣。』

(2)李子

漢志李子三十二篇今佚隋志已不著錄。漢書食貨志謂『李悝為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又相傳法經為其所作云。

卷十七勿躬篇：『李子曰：非狗不得兔，兔化而狗則不為兔。』按：馬氏以此李子為作李氏春秋之李子，

鄙意李子之名既不得而詳，而其所舉兔化為狗之含義又不得而悉，指為某人皆屬臆斷。然與其謂為

李氏春秋之作者無寧視本篇之下文而定為法家之李悝也。

卷二十驕恣篇：『魏武侯謀事而當……武侯曰善。』

右輯法家二書。

## 五 名家

漢志著錄名家七家，其中成公生五篇，惠子一篇，黃公四篇，毛公九篇，均早亡，已不見於隋志。鄧析子尹文子雖有傳本，然其內容與先秦諸子所述二家學說，絕然不同，故可斷其爲後人僞作。茲將鄧析尹文惠施三家學說之見於呂氏春秋者，輯之如左：

### (一) 鄧析子

漢志，鄧析子二篇。今本無厚篇云：『天之於人無厚也，君之於民無厚也，父之於子無厚也，兄之於弟無厚也，』顯係不解『無厚』望文生義。又云：『異同之不可別，是非之不可定久矣。』鄧析爲名家，似不應作如是語，其爲後人僞造，益信（此段採陳任公先生說）。呂氏春秋有鄧析教富人之一段故事，並謂鄧析之死，殺於子產，並見離謂篇。師古曰：『據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駟顯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產所殺也。』若然，『咸陽市門之命，固可載而歸也。』（高誘註）

卷十八離謂篇：『滄水甚大，……此必無所更買矣。』下云：『子產治鄧，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鄧國大亂，民口譁譁。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

(2) 尹文子

漢志尹文子一篇，今存二篇（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析爲上下篇），然其與莊子天下篇所述尹文學說迥不相同。天下篇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而今本所傳尹文多爲苛察繳繞，討論名實之名學問題，而於『禁攻寢兵，情欲寡淺』反略而不談，故疑出於後人僞託（陳任公以其書不僞而錄名尹文者）。返觀呂氏春秋所載尹文學說，全與天下篇『見侮不辱』之意相合，故其可信程度，反較今本尹文子爲高焉。

卷十六正名篇：『尹文見齊王……齊王無以應。』

(3) 惠子

漢志惠子一篇，今佚，隋志已不著錄。呂氏春秋述及惠施之處甚多。馬氏輯有惠子一卷。

卷十八不屈篇：『魏惠王謂惠子曰……此其止貪爭之心愈甚也。』又：『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曰……公何事比施於螻蟻乎？』又：『白圭新與惠子相見也……詩豈曰「愷悌新婦」哉？』

卷十八應言篇：『白圭謂魏王曰……則莫宜之此鼎矣。』

卷二一開春篇：『魏惠王死……更擇葬日。』

卷二一愛類篇：『匡章謂惠子曰……當其時而已矣。』

按：卷十八淫辭篇記有惠子爲魏惠王爲法，而翟翦謂其不可行之事。

右輯名家三書。

### 六 墨家

不二篇云，『墨翟貴廉』。其他記墨子及墨家之處尚多，如墨子救宋事見於愛類，慎大篇，辭越事見於高義篇，哭岐路事見於疑似篇，見染絲而歎事見於當染篇。墨家之非攻論則見於聽言，應言篇，節喪薄葬之說則見於節喪，安死篇。至於墨家之見於呂氏春秋中者，則有孟勝，田襄子(見上德篇)，謝子，唐姑果(見去宥篇)，田鳩(見首時篇)。

按：漢志著錄田俅子三篇，隋志云『梁有田俅子一卷，亡』。唐志以後不著錄。馬瀟梁玉繩以鳩俅音近，認田鳩即田俅子。然首時篇所記者為鳩見秦惠王事，係他人追述之辭，恐非田俅子原書也，故馬國翰以之列田俅子附考中，而不入正文。

### 七 縱橫家

呂氏春秋中雖見蘇秦，張儀(報更篇)，顧皆記其行事，恐非漢志所著錄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之舊文，故從缺。

### 八 雜家(缺)



## 九 農家

神農書

漢志農家，神農二十篇，注曰：『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故所謂神農書者，原始即係擬託之作品。呂氏春秋中屢見神農之名，必已篇云：『若夫道德則不然，無訝無營，一龍一蛇，與時具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以禾爲量，而浮游乎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此神農黃帝之所法。』慎勢篇云：『神農十七世有天下，與天下同之也。』用民篇云：『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神農。』要皆非農家祖述之神農。其合乎漢志之注者，則有下數篇。

卷二一愛類篇：『神農之教曰……故身親耕，妻親織。』按：此即『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所言之神農。

卷二六上農，任地，辯土，審時篇。

按：以上四篇，皆未明標爲神農之言，然所述皆爲農事，疑即班注「道耕農事」之書也。

## 十 小說家(缺)

右輯出者凡六家，共二十書，計儒家六，道家六，法家二，陰陽家二，名家三，農家一。

按：李陵之遺著本，錯誤極多，今依學校本呂氏春秋一一校改；前後移動或整句擅改者，各注明於下，單文隻字者不注。如有校改之

錯，根據當其責也。根據校記。

### 三〇六 呂氏春秋之分析

(呂氏春秋研究下篇)

劉汝霖

呂氏春秋是經衆手作成的，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將此書列於雜家。雜家的特色是「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可以知道雜家是兼採各家而取其長的。呂氏春秋也必包羅各家。所以我們可以分析各篇的性質，各歸其類，再案照漢志所載戰國時代各學派的性質一比較，那麼書中的蘊藏便可完全呈露在我們眼前了。

#### 一 儒家

漢書藝文志說：「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為高。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然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遠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後進循之，是以五經乖析，儒學寢衰，此辟儒之患。」

(A)政治 儒家是主張賢人政治的，對於君主的行爲，非常注意。以爲君主的品行好，自然會將國家治好，所以說「修其身而天下平」。但是一人的力量終嫌不足，所以又主張「尊賢使能，俊傑在位」，以幫助君主。

(1)特君(特君覽) 儒家對於君權，非常重視，所以荀子富國篇說：「羣衆未縣，則君臣未立也。無君以制臣，無上以制下，天下害生縱欲，欲惡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則必爭矣。」本篇也說：「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聖人深見此患也，故爲天下長慮，莫如禮天子也。爲一國長慮，莫如禮君也。」這都是極言君主的需要。

(2)貴信(禮俗覽) 儒家主張君主一定要守信用，不可欺騙人民。所以孔子說：「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本篇也是講這種道理。又引魯曹邴刳齊桓公的故事作例，這段故事，又見於春秋公羊傳，很稱讚齊桓公。所以也可證明是儒家所傳。

(3)慎大(慎大覽) 本篇大意說，君主雖然作事順利，也不可有驕恣的意思。春秋公羊傳公九年傳，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就是爲警告人君的驕恣而發。所以慎大也是儒家的思想。

(4)達鬱(特君覽) 本篇大意說，君主應當盡量納諫，以便得知自己的過失而補其所不足。所引衛巫監謗一段事情，又見國語，文中說：「天子聽政，使公卿列士正諫，好學博聞，獻詩，謏箴，師誦，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而後王斟酌焉。」大戴禮保傅篇也載諫正之事，「有誹謗之木，有敢諫之鼓，鼓史誦詩，

工誦正諫，士傳民語。……」所以知道此篇也是儒家思想。

(5) 舉難 (難俗覽) 本篇大意說爲人君的應當注意引用賢才。但人各有所偏，引用人才，只要用得其才，就可以不必求全。所以孔子稱贊衛靈公能用人才，雖然無道，也不至於失位。孔子又說：「君人之使人也器之，小人之使人也求備焉。」可見這也是儒家所重視的一件事。

(6) 權勳 (無大覽) 用人固不必求全，但小忠小利和大忠大利之分，不可不知道。不然的話，必要因小失大。本篇就是發揮這個意思。再看論語孔子也說過：「無欲速，無見小利。」可知這是儒家的思想。

(7) 爲欲 (難俗覽) 儒家是不主張遏止情慾的，所以說：「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荀子禮論篇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所以治國之人，必須利用人的情欲。本篇也是這種主張，更說人若是無情的生物，國家一切的辦法，便無所可施了。

(8) 義賞 (孝行覽) 本篇講人主行賞罰的標準。城濮之役，晉文公用答犯的話打敗楚國，行賞的時候，却以雍季爲首功。因爲商議戰事的時候，雍季的話比答犯來的漂亮。趙襄子當晉陽解圍的時候，封賞功臣，無功的高赫受上賞。就因爲他在圍城之中不失君臣之禮。兩事都引孔子稱讚的話，可以知道這是儒家認爲最滿意的辦法。但是法家若行賞罰，決不會這樣辦的。

(B) 教育 儒家學派所以較別家爲盛者，就因爲他們對於「教」「學」之事，非常重視。對於教育學說，

也有成統系的說明。本書勸學尊師誣徒用衆實在可以和學記互相發明。分別敘述如下：

(1) 勸學 (孟夏紀) 本篇大意講學之重要，說學可以使人榮顯，可以使人成爲魁士名人，所以不可以不學。

(2) 尊師 (全上) 本篇歷陳諸名人師生之關係，以說明尊師之重要。末又引孔子的話作證。

(3) 誣徒 (全上) 本篇大旨，在說明不能學之患。

(4) 用衆 (全上) 本篇大旨，在說明好學的人，可以取衆人之長，補自己之短。

(C) 制樂 制禮作樂是儒家認爲治國的要政。案漢書藝文志有樂記二十三篇，現在小戴記中的樂記是二十三篇中的十一篇相合而成的。本書的適音篇又略見樂記，大概樂記的編纂者，旁採各書，與呂覽所得，或者同出一源，而互有去取。所以這幾篇文也必是六藝的遺文。分敘如下：

(1) 大樂 (仲夏紀) 本篇大旨，在說明樂之由來。

(2) 多衆 (全上) 本篇大旨，在說明作樂本是人的一種娛樂，若漫無節制，反倒傷損人的性情。

(3) 適音 (全上) 本篇大旨，在說明樂之爲用，不僅在娛樂，更能調和人的性情，含有教育的作用。

(4) 古樂 (全上) 本篇述古代帝王作樂之原因及情形。

(5) 音律 (季夏紀) 本篇論音律。

(6) 音初 (全上) 本篇論古樂音。

(7) 制樂(全上) 本篇大旨，蓋在說明樂之厚薄隨時代之亂治而有不同，然篇中所舉數例，似與樂無涉，竊疑此篇由一籍錄下，編者無識，自當中切斷，於是有舉例而無論斷，觀之殊難明瞭。

(8) 明理(全上) 此篇蓋言衰世之音。

(D) 立身 儒家書中，對於個人立身處世的法則，有很詳細的說明。本書寥寥幾篇所載，當然不會完全，但也可見一斑。分叙如下：

(1) 孝行(孝行覽) 儒家最注重孝道，曾子一派，更把一切倫理都包括在孝字之內。把一切不正當的行為，如「居處不莊，事君不忠，莅官不敬，朋友不篤，戰陳無勇」等等都認為不孝。本篇載曾子和他的弟子樂正子春的話，都是採自小戴記祭統。

(2) 務本(有始覽) 本篇大旨，說人若想立大功，成大名，必須先修養自己的能力。所以孔子說：「不想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也是這個意思。

(3) 論人(季春紀) 論語說：「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本篇就是發揮這個意思。但本篇雖不主張「求諸人」，却很貴乎知人。八觀，六驗，六隱，四戚，都是觀人的方法，和莊子列禦寇篇所引孔子的九徵觀人法，可以互相參照，互相發明。

(4) 觀世(先論覽) 本篇說賢者對於國家，關係非常重要。賢者進身，應當進以禮，不要自貶身價。和孟子論士之出仕各篇，可以互相發明。

(5) 觀表 (侍君覽) 本篇大旨說賢人論事，當有先見之明，這就是孔子所謂「知者」所謂「先覺」。

(6) 知分 (全上) 本篇大旨，在說明賢者應達乎死生之分，以免遇到倉卒之變而亂方寸，而屈節。這就是孔子所說的「殺身成仁」。

## 二 道家

漢書藝文志說：「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學，棄仁義。曰：獨任清虛，可以爲治。」

(A) 政治 道家的政治思想，與儒家不同，儒家是主張賢人政治的，道家則主張清淨無爲而民自化。他們以爲天地間自有一種法則，若干涉人民，他們自會按照天然的法則活動。一加干涉，便是個人與天爭戰，雖有一時的巧合，但種種弊端，由此生出了。

(1) 君守 (書分覽) 本篇講爲君之道，貴得道術，而不在于技巧。所以說：「得道者必靜，靜者無知，知乃無知，可以言君道也。」又引老子的話爲證。

(2) 貴公 (孟春紀) 本篇主旨，在乎貴公。因爲貴公，所以均內外，齊賢愚。篇中引老聃的故事，說明大公之義。又引管仲相齊的故事，說齊國的賢相，不是清廉潔直善惡分明的鮑叔牙，而是不聞不見的隰

朋 (案此事又見莊子徐無鬼篇)

(3) 重言 (審應覽) 本篇在說明聖人之治，聽於無聲，視於無形。篇末推重老聃，可知是道家的話。

(4) 首時 (孝行覽) 本篇大旨，在說明聖人對於國事，貴乎看時機，時機不利，雖有才能，也不中用。所以莊子秋水篇說：『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喾讓而絕，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由是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也是這種道理。

(5) 別類 (似類論) 本篇大旨，在說明治國貴乎任大知不任小知，完全發揮老子『知不知上』之義。

(6) 先己 (季春紀) 本篇引伊尹的話，講取天下之方，和兵權謀一類的話很相近。但其中講『滕理』

『精氣』『真人』種種的話，又近於老莊。考七略兵權謀有伊尹書，漢書藝文志移於道家，可以知道道書的性質，必在兵權謀及道家之間。本篇所載，或者就是自伊尹書中採下，我們將牠看作道家的一派就可以了。

(B) 處世 道家對於個人的修養，主張全其天性。因爲要全其天性，所以必需避免各種斷喪。一方面主張出世，一方面主張養生。分叙如下：

(1) 本生 (孟春紀) 本篇主旨，在講明人當全其本性，不要爲聲色貨利所迷惑。和老子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莊子天地篇的『五色亂目，五聲亂耳……』的語調相似。

(2) 重己 (全上) 本篇也是講養生之旨，和本生篇的意思，大略相同。



(3) 貴生 (仲春紀) 本篇大半採自莊子讓王篇，也是講全生之旨。

(4) 情欲 (全上) 本篇大旨，說人的情欲是與生俱來，自堯舜以至桀紂都是一樣的。但是聖人與旁人不同的，在乎修節以止欲，所以人的動作，應當以貴生爲中心，才算合於道。建功立業，是國家所看重的，但自有道者看來，是個人最不幸的。

(5) 盡數 (季春紀) 本篇講善養生的對於『寒暑』『五味』『五情』等都應當注意，疾病才不至侵入，可以畢其天年。

(6) 必己 (孝行覽) 本篇大意，說有道法的，能浮遊乎萬物之外，無譽無訾，所以能免禍而全身。大半鈔自莊子外物和山木篇。

(7) 慎人 (孝行覽) 本篇大意，說富貴有時不可強求，貧賤之中，自有樂趣，不可因爲跂求富貴，以失目前之樂。大半採自莊子讓王篇。

(8) 誠廉 (季冬紀) 本篇說養性之極，往往把生命看輕。道家養生之旨，已有漸漸轉變方向的趨勢了。全篇都是採莊子讓王篇。

(C) 精神 道家講出世，出世的生活，自然是精神生活。所以道家對於精神方面的研究，頗有特見。分叙如下：

(1) 精諭 (審應覽) 本篇說：『至言去言，至爲無爲。』完全是老莊的話。又引莊子田子方篇孔子見

溫伯雪子一段故事，大意是志趣相同的人，可以精神互相感應，不必完全用言語傳達意思。

(2) 精通 (季秋紀) 本篇大意是，精誠所結，不但感動到人，並且可以感動無生命的木石。

(3) 去尤 (有始覽) 本篇大旨，說人的精神，很容易受感情的蒙蔽。一受蒙蔽，則對外面的觀察和行動便不能正確了。篇中又引莊子達生篇中的話作證。

### 三 墨家

漢書藝文志說：「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尚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及蔽者爲之，見儉之利，因以非禮，推兼愛之意，而不知別親疏。」

(A) 尚賢 尚賢是墨家對於社會組織的主張之一。墨子書中，有尚賢之篇，主張國家當用賢人爲政。所以說：「智者爲政乎愚者則治，愚者爲政乎智者則亂。」和儒家有幾分相像。

(1) 當染 (仲春紀) 本篇係採自墨子書所染篇。大意說，爲人應當親近賢人，不該親近壞人。若是親近壞人，一定會染上惡習，鬧到身敗名裂的地步。

(2) 召類 (仲君覽) 本篇言得賢臣之益，又兼言非攻節儉之事，其爲墨家思想可知。

(B) 節喪 墨家的節喪，是針對儒家而發的。因爲儒家主張厚葬久喪，弊病很多，所以墨家主張喪葬

之禮，當從事於儉略。

(1) 節喪 (孟冬紀) 本篇主旨，在說明喪葬之禮當從節儉，完全發揮墨子節葬之意。

(2) 安死 (全上) 本篇意旨，與前篇大略相同，也是發揮節葬之意。

(C) 非攻 墨家根據兼愛的原則，所以對於戰爭極端反對。墨子書中，有非攻三篇，後來還有假兵之

說。

(1) 聽言 (有始覽) 本篇首段，取墨子非攻篇之義，可知出於墨子後學之手。

(2) 愛類 (開春論) 本篇發揮兼愛非攻之旨，首段取墨子公輸篇墨子救宋的故事，又引大禹治水的故

事 (案莊子天下篇說墨子稱述大禹治水勞苦的狀況，以勉勵弟子。此事今不見墨子書，想必在佚篇中)，可以知道也是出於

墨者之手。

(D) 貴義 墨家貴義，只要合於義的事，犧牲性命，視為常事。所以孟子批評墨子道：「墨子兼愛，摩頂

放踵利天下為之。」這可以見出墨家積極救世的精神。

(1) 離俗 (離俗覽) 本篇所說，以愛利為本，以萬民為義，知死義的精神，可以看出是出於墨家之手。

(2) 長利 (恃君覽) 本篇講士人處天下之長利，又講士人以必死見其義，很充滿墨家的精神，所以看出

是出於墨家之手。

(3) 高義 (勸俗覽) 本篇極力稱贊墨子之高義，又載石渚的事情，很像去私篇所載墨者鉅子腹綽的精

神，也可知道是出於墨家之手。

(4) 上德(全上) 本篇講行法義，又極力描寫墨者鉅子事，足證出於墨家。

#### 四 法家

漢書藝文志說：『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及刻者爲之，則無教化，去仁愛，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於殘害至親，傷恩薄厚。』淮南子要略說：『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城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出焉。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法家之派別，又有不同，主張也各有所偏重。大抵商鞅一派偏重『法』，申不害一派偏重『術』，慎到一派偏重『勢』。分叙如下：

(A) 遠見 法家主張治國之事，是需要一種專門知識，非局外人所能知道。人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所以行法之初，難免結怨於民。但這是不緊要的，等到成功之後，人民的論調，自然就會轉變過來了。

(一) 長見(仲冬紀) 本篇大意，說知者的見解，往往先於衆人。但在事前說說話來，人多不信。到後來事情已經實現，雖然後悔，但是無法挽回了。所以說：『悖者之患，固以不悖爲悖。』

(2) 知接(先默覽) 本篇大意和長見篇大略相同，講賢臣的話，人君並不是不肯聽從，但因為知力不及，不能見到後來的事情，所以不大注意，以致日後發生意外之變。

(3) 樂成(全上) 本篇大意說國家要建立非常的事業，必需賢臣有計畫，君主有決心，二者相合，不顧一切的非難，才能大功告成。

(B) 求實 法家主張實事求是，不尚空談。不但對於講「堅白同異」之辯，「非攻寢兵」之事，都認為不急之務，即便講孫武之術，管仲之法等，都認為是無用之事，應當排斥。

(1) 離謂(審應覽) 本篇大意說詭辯亂法，無益於治。為人主的，應當自立法度，排除亂法之人，國事才可順利進行。

(2) 當務(仲冬紀) 本篇大旨，說明國家所需要的，是切於實際的事情。一切不切實際的事情，無論理由如何充滿，行為如何勇敢，都不如無有，應當排除。

(3) 察今(慎大覽) 本篇大意說立法之時，所以不法先王的原因，並不是覺得先王之法不善，實在因為時代已遠，沒有法子效法。況且先王之法，雖然良善，也是有時間性的，即便可以拿來應用，到現在也決不會適宜。所以最需要的，還是因事制宜。

(4) 不二(審分覽) 本篇大旨，說諸學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無法聽從的，只有畫一法令以為諸人的標準。

(5) 有度(似順論) 本篇大旨，說人主應當有法度。按照法度聽政，旁人便不能欺騙他了。

(C) 任勢 慎到一派人是信任「勢」一方面的。他們主張君主有治理全國的權柄，君主必須具有這種權柄，不要失掉，才有力量。治國的計劃，才能實現。旁人無論才能如何高超，但得不到權柄，就一籌莫展。

(1) 慎勢(審分覽) 本篇大旨，說治國之勢不可失，失勢則人主危。所以說：「位尊者其教受，威立者其姦止。」又說：「失之乎勢，求之乎國，危。」

(2) 具備(審應覽) 本篇大旨，說治國之人，必要有充足的權，才可順利進行，不然的話，必不會得到完滿結果的。

(D) 任數 申不害一派人是信任「術」一方面的，他們主張君主應當有一種方術，以治理國家，駕馭臣下，發覺姦邪。

(1) 任數(審分覽) 本篇首言任數的辦法，後又說得道術勝於得人。知人本不是一件容易事，但有道術的人，却能燭見姦邪。

(2) 勿躬(全上) 本篇意思，和前篇大略相同。說有道術的人主，並不要本身直接辦理許多事情，全在他能任用人才，使各稱其職。

(3) 知度(全上) 本篇大旨，說有道術之主，並不是一定要偏見萬物，在知道他應作的事情，也不一定

要自己親身去作事，全在乎能任用百官。能任用百官，就能事省國治。

## 五 名家

漢書藝文志說：「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及警者爲之，則苟鉤錘析亂而已。」名家史料，在呂氏春秋中不多。大概是呂不韋門下這種人才缺乏的原故。

(1) 正名(先論覽) 本篇說名正則治，名喪則亂，是名家的話。篇中又引尹文子對齊湣王的話。考尹文子在漢書藝文志列入名家，那麼此篇也必是出於名家之手。

(2) 滲分(審分覽) 本篇也是發揮因名責實，必須正名之義。

(3) 審應(審應覽) 此篇多引名家與旁人之辯難。

(4) 不屈(全上) 本篇記載名家人物之事蹟。

(5) 應言(全上) 本篇首段引名家大師惠施公孫龍假兵的主張。

## 六 陰陽家

漢書藝文志說：「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及

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事鬼神。陰陽家的材料，在呂氏春秋內也不多，大概因爲此派盛行於燕齊一帶，在秦國不盛的緣故。

(1) 有始(有始覽) 本篇講天地之始，九州分野，以及山水物產等等，和史記孟軻荀卿列傳所載都衍的學說相同，所以知道這是陰陽家的話。

(2) 應同(全上) 本篇講『五帝』『五德』和史記所說相同，所以也知道是陰陽家之言。

### 七 縱橫家

漢書藝文志說：『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及邪人爲之，則上詐譏而棄其信。』縱橫家本是以說人主取富貴爲主要目的的，但是秦國此時的國勢，已有併吞各國的力量，連橫合縱

全用不着，有到秦國去的，不過勸他們重用士人而已。

(1) 知士(季秋紀) 本篇大旨，言得士之益，又見戰國齊策。

(2) 審己(季秋紀) 本篇言用士當審慎，真士可以存國，譏諂阿諛之人，則可亡國。

(3) 至忠(仲冬紀) 本篇言士以忠心事主，雖受禍而不辭，以見士之可貴。

(4) 忠廉(全上) 本篇言士有高尙的人格，人主應當極端尊敬，方可得其死力。



(5) 士節 (季冬紀) 本篇說節義之士，有視死如歸的精神，人主想立大功名，不可不求這樣人。

(6) 介立 (全上) 本篇說，士人對於取與之間，毫不苟且，人主以為以富貴加人，便可得士，實是大錯。

(7) 不侵 (全上) 本篇大義說，賢士可貴而難得，人主應當以得士為榮。

(8) 下賢 (慎大覽) 本篇大義說，有道之士，往往自高身價，態度倨傲，但人主還是應當屈就他，因為得一

士人是利益無窮的。

(9) 報更 (全上) 本篇說明得士之報。

(10) 順說 (全上) 本篇敘說客之所長。

## 八 農家

漢書藝文志說：『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民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

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為之，以為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詩上下之序。關中是利於

農業的地方，所以自商鞅變法以來，對於農事，都非常重視。這派學術，在當時的秦國，自然是最需要的學術。

(1) 上農 (士容論) 本篇大旨講農民對於國家關係之重要，所以君主對於農業，應當盡力提倡。

(2) 任地 (全上) 本篇講利用地利和天時的方法，全篇引后稷的話。似乎當時有這樣一種書，本篇

自是書中錄下。

(3) 辯士 (全上) 本篇講耕種與土壤的關係。

(4) 審時 (全上) 本篇講天時和收成的關係。

## 九 小說家

漢書藝文志說：「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爲也。」然亦弗滅也。閭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綴而不忘。如或一言可採，此亦芻蕘狂夫之議也。」

本味 (參行覽) 小說家的書，現在不傳，所以本書中何者爲小說家的話，我們因爲無可參照，不能知道。惟有本篇全引伊尹說湯以至味的事情，語近於瑣屑，和漢書藝文志所說小說家的情形相像；並且漢志小說家類有伊尹說二十七篇，此篇當即採自伊尹書也。

## 十 兵家

秦國是一個尙武的國家，談兵之士，自必很多。呂不韋門下，當然不免有兵家在內，所以本書內談兵的事情不一而足，分敘如下：

(A) 重兵 這類題目，在說明武力是立國必須有的條件，伐暴禁亂，非兵不可。因此反當時偃兵的學

說。

(1) 蕩兵(孟秋紀) 本篇大意說：競爭是人類的天性，人不能無爭，所以不能無兵，兵之當有是毫無疑問的。兵只可談義不義，不能談當有不當有。義兵能伐暴禁亂，是對於民衆有利益的。一般一味主張

禁攻廢兵，都是不合實際，無異於幫助桀紂，非薄湯武。

(2) 振亂(全上) 本篇大意與蕩兵相同。

(3) 禁塞(全上) 本篇大意說：惟有義兵，才可攻伐，才可救守。若不管義不義，一味攻伐救守，就不免

幫助暴君爲天下的大害。

(4) 懷寵(全上) 本篇大意說：義兵是民衆所歡迎的，因爲他們能消滅民之讐敵，行天之道。

(B) 練兵 軍隊能否戰勝，全看平時的操練如何。儒家也主張「以不教民戰，是爲棄之。」兵家當

然更在這方面注意了。

(1) 論威(仲秋紀) 本篇大意說：平時練兵須要注意賞伐分明。軍心固，軍容整，到了臨陣之際，才可以

有把握。

(2) 簡選(全上) 本篇大意說：兵貴精，不貴多。

(3) 愛士(全上) 本篇大意說：用兵的，必須平時與士卒同甘苦，臨時才可得其死力。

(C) 決策 軍隊雖然教養有素，但到了臨陣的時候，還在乎調度有方，才不致有意外的慘敗。

(1) 決勝(仲秋紀) 本篇大意說：未戰之先，須詳審敵我的情形，才可籌畫制勝的方法。

(2) 慎戾(季秋紀) 本篇大意說：未戰之先，須要觀察敵我兩方得民心的程度如何，才可決勝。

(3) 長攻(孝行覽) 本篇大意說：善戰之人，能利用時機。

(4) 貴卒(問春論) 敦養有素，佈置有方，還不敢說一定可以戰勝。因為用兵之事，千變萬化，一旦有倉

卒之變發生，難免因為一着走錯，全盤皆輸。所以還該有急智以應付非常。

(D) 舉事 用兵的事情，關係非常重大，一有不慎，國之存亡隨之。不但事前不應當輕舉妄動，即便動而得勝，也應當有善後的方法。

(1) 行論(侍君覽) 本篇大意說：用兵之事，時機不利，千萬不可輕舉妄動，以致失敗。

(2) 貴因(慎大覽) 本篇大意，講準備完成然後舉事，成功才有把握。

(3) 不廣(全上) 本篇大意講未動之先，固應計畫周密；成功之後，更須籌善後之方。

(4) 悔過(先謙覽) 本篇講輕舉妄動之失敗。

(5) 原乳(實直論) 本篇講國亂後之善後。

### 三〇七 燕丹子真偽年代之舊說與新考

羅根澤

(十八，四，廿四，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第七集第七十八期，原名燕丹子眞爲年代考。)

一 舊說

燕丹子三卷，周氏涉筆謂爲史記刺客傳記荆軻事本；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小說家燕丹子下引周氏涉筆曰：『燕丹荆軻事既卓偉，傳記所載亦甚

竊奇。今觀燕丹子三篇與史記所載皆相合，似是史記事本也。然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史記則

以怪誕削之；進金擲盪，胎千里馬肝，截美人手，史記則以過當削之；聽琴嫌得隱語，史記則以微所聞削

之；司馬遷不獨文字雄深，至於誠見高明，超出戰國以後。其書芟削百家誣謬，亦豈可勝計哉！』

宋濂謂作於秦漢間人；

宋學士集雜著諸子辯：『燕丹子三卷。丹，燕王喜太子；此書載其事爲最詳。其辭氣頗類吳越春秋

越絕書，決爲秦漢間人所作無疑。考其事與司馬遷史記往往皆合；獨烏頭白馬生角，機橋不發，進金

擲盪，胎千里馬肝，截美人手，聽琴得隱語等事皆不之載。周氏謂遷削而去之，理或然也。』

馬端臨謂爲僞作。

釋史卷一四八注：『燕丹子書僞作也，尤多說脫。』

四庫提要謂爲割裂雜綴而成；

子部小說家類存目：「燕丹子三卷，不著撰人名氏，所載皆燕太子丹事。漢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註曰：「不知作者。」荆軻論五篇，註曰：「司馬相如等論荆軻事。」無燕丹子之名。至隋書經籍志始著錄於小說家，唐李善註文選始援引其文，是其書在唐以前。又史記刺客傳曰：「世官荆軻其稱太子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其文見此書中。而裴駟集解不引此書。司馬貞索隱曰：「風俗通及論衡皆有此說，仍云廐門木鳥生肉足也。」亦不引此書。註家引書以前前者為據，知此書在應劭王充後矣。史記正義引田光論夏扶宋使秦釋陽事，又引秦王乞聽琴事，均作燕太子；索隱引灌金九，膾馬肝事，亦作燕太子；殆傳寫異文歟。……其文實割裂諸書燕丹荆軻事雜綴而成，其可信者已見史記，其他多鄙誕不可信，殊無足採。」

孫星衍則謂出六國游士（周中字鄭堂讀書記勸編此說）

問經堂叢書本燕丹子孫星衍叙：「燕丹子三卷，世無傳本；余初入詞館，紀大宗伯昀以此相授，云錄自永樂大典，核之史記索隱宋人類書所載，其詞略同，審非僞本。當由六國游士哀太子之志，綜其事迹，加之緯飾，故有仰天歎，果烏白頭，馬生角，秦王乞聽琴語而死之語，實不近情，史遷為文削之，甚當。然是先秦古書，網於辭令，其學在縱橫小說之間，較之子華尹文蹈襲舊文，三墳陰符滄篇僞作，又不侔矣。此書本有劉向敘錄，一見史記注裴駟引劉向別錄云：「晉亢，齊陝之地。」一見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庶之太子。」」

夏爾丹沒後，賓客記錄遺事。

天津館叢書本燕丹子係星衍敘：「……燕丹子之著錄，始自隋書經籍志，蓋本阮氏七錄。然裴淵注

史記引劉向別錄云「誓允膏腴之地。」司馬貞素靈引劉向云「丹，燕王景之太子。」則劉向七略

有此書，不可以藝文志不載而疑其後出。藝文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雜家有刑軻論五篇，據注言司

馬相如等論刑軻事，則俱非燕丹子也。古之受士者，率有傳書，由身沒之後，賓客記錄遺事，報其知遇，

如管晏呂氏春秋，皆不必其人自著，則此書題燕太子丹撰者，舊唐書之誤，亦不得以此疑其偽也。其

書長於敘事，嫻於詞令，番是先秦古書，亦略與左氏國策相似，學在縱橫小說兩家之間。且多古字古

義云「太子劍袂」以劍爲斂也。「舉事于前」國策作「舉使」夏古文使，亦事字，見說文汗簡也。

「右手權其胸」蓋借權爲觀，說文「觀，刺也。」史記素靈引徐廣云「一作枕」枕又枕字之誤，說文

「擗擊也。」史記及玉篇「權」从手誤矣。「拔七首隨之」說文以擗爲投，玉篇擗同擗，又作擗，古

假借字也。國策史記取此爲文，削其烏頭白，馬生角，及乞龜琴聲之事，而增除失人七首，夏無且藥囊，

足證此書作在史遷劉向之前，或以爲後人割裂諸書綴成之，未必然矣。」

譚獻夏爾丹非由偽造。

半厂叢書復堂日記五：「閱燕丹子，文古而麗，非由偽造。」

一一 新考

以根澤攷之，則確為晚出，其時代蓋在蕭齊，四庫謂割裂雜綴而成，不誤也。今先即尊信此書者，一指其紕謬：

(1) 以所載與史記皆合，謂為史記事本(周氏宋議)。案作偽者依據史記，參之他書，加以附益，所載自與

史記相合，不得以此謂為史記事本。先秦古書。且與史記亦不盡合。烏白頭，馬生角，機橋不發，進金擲，膽千

里馬肝，截美人好手，聽姬琴得隱語，此有而史無也；徐夫人匕首，夏無且藥囊，此無而史有也。考史記傳荊柯

事，自言「始公孫季功董生與夏無且游，具知其事，為余道之如是」(史記刺客傳贊)。不言本之燕丹子。其闕

「天雨粟，馬生角」謂「世言荊柯」云云，亦不言燕丹子。則史公必未見此書，安得據為事本？再考論衡

感虛篇謂「傳書言燕太子丹朝於秦不得去，從秦王求歸，秦王執留之，與之誓曰：『使日再中，天雨粟，令烏白

頭，馬生角，厨門木象生肉足，乃得歸。』風俗通義正失篇謂「燕太子丹天為雨粟，烏白頭，馬生角，厨人生害

足，井上株木跳度潰。」亦皆不言燕丹子。且三書所言亦與燕丹子不合。知史遷應劭王充皆未見此書。

然則此書與史記合者，本之史記也，非史記本此也。

(2) 以其綱於詞令，氣息頗古，多古字古義，謂為先秦之書(宋濂，孫星衍，譚獻)。案此書採之史記，參之國

策，詞氣自然甚古。至所用古字古義，孫氏舉「劍」，「使」，「樓」，「擲」四字為證。攷「舉使於前」之「使」字，今



本燕丹子作『辭』，意林所引作『事』，作『使』者，燕策史記也。孫氏謂『曼』古文使，亦事字，則燕策史記

所用爲古字古義，燕丹子所用爲今字今義，益見作僞者不明古義，故改『使』爲『事』也。『拔七首隨之』之

『擿』，史記亦作『擿』。史記非本此書，已以史公自述語證明，成爲鐵案，則此書愈同史記，愈見其採之史

記也。『太子劍袂』，孫氏謂以『劍』爲『斂』，古無所見，當爲形誤。『右手榘其胸』，『榘』，國策，史記，玉篇

俱作『榘』，孫氏謂作『榘』誤，『榘』爲『斂』之借。考『榘』古無通『斂』者，而集韻寢韻『斂』，刺也，或從手，

案斂動詞，從手，甚合造字之義，則作『榘』爲是，此書作『榘』者，亦形誤。不得據此臆定爲先秦古書也。

(3) 以史記裴駭集解引劉向別錄云：『督元，晉陝之地。』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云：『丹，燕王之太子。』謂

燕丹子雖不載於漢志，而七略則確有此書。孫星衍案漢志法家有燕十事十篇，雜家有荆柯論五篇。荆柯

與燕丹有連帶關係，叙荆柯必及燕丹，史記刺客傳是其例。燕十事叙及燕丹，更意中事。孫氏謂二書俱非

燕丹子，是也；然不能謂中無燕丹事。劉向別錄非如漢志之祇列書目，班固稱其『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

撮其指意，錄而奏之』。藝文志。就今所存者視之，略與四庫提要相仿。今所存戰國策叙錄，孫卿新叙錄等篇，皆別

錄遺文，詳圖書集成季刊第三卷第三期拙撰別錄附錄。則裴駭司馬貞所引，當爲奏上燕十事或荆柯論中語。攷漢志

據七略爲書，雖自謂『刪其要以備篇籍』，然凡與七略有出入者，必須注明。如六藝略書類注云：『入劉向

稽疑一篇。』顏師古曰：『此凡言人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云出者，如變類注

曰：『出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檢諸子略各家均未注『出燕丹子』，則七略無此書無疑。

尊信者之說既不能成立，則其晚出已無疑；抑余猶釋燕丹子，又得內證二事：

(1) 史記刺客傳載荆柯初見燕丹，丹語曰：『今秦已虜韓王，盡納其地，又舉兵南伐楚，北臨趙，王翳將數十萬之衆距漳，鄴』(國策同)。攷史記秦始皇本紀，嬴韓王在治皇十七年(六國表同)，王翳伐趙在始皇十八年，則丹柯之遇在始皇十八年，韓王已虜，王翳方伐趙時也。荆柯刺秦在始皇二十年，秦始皇本紀及六國表皆同，則柯見丹後二年即刺秦死矣。今燕丹子卷下曰：『柯從容曰：『柯侍太子三年於斯矣。』』又謂『居五月，太子恐柯悔。』前後相加，至少三年又五月，時間豈能容也？且卷中謂丹舍田光上館，三月即怪其無說，則太子之急於報秦可知，何以於荆柯則遲三年之久，尚不怪其無說？前後情事，若出兩人，甯有此理？至於金丸擲膽，膽千里馬肝，截美人好手，更非荆柯所宜出。此所謂欲益反損，而適暴其僞也。最奇者，秦皇在危急存亡之際，尚乞籟琴而死；荆柯於可得而甘心之後，竟能慨與寬假；何物琴姬，又能示以隱語？其爲僞者，欲贖荆柯之失敗，而故爲枝節明矣。

(2) 齊太公殺華士子，產殺鄧析，孔子誅少正卯，題目，罪名，手段，大致全同，爲理所未有，後人已據之而疑爲子虛。(見崔述洙酒考信錄卷二，梁任公先生古書真偽及其年代卷一)今燕丹子卷上載燕丹之逃秦也，謂『夜到關，關門未開，丹爲雞鳴，衆雞皆鳴，遂得逃歸。』與國策所叙孟嘗君逃秦全同；何秦上自君臣，下至守關之吏，不知懲前姝後至於斯也？顯係作僞者欲爲燕丹增技增色，故奪孟嘗君事使燕丹重演也。

據此，知爲晚出僞作無疑。而因何而僞？僞於何時？尚埃汝索。宋裴駟爲史記集解，從未徵引，知宋時尙

無此書。梁庾仲容子鈔載有燕丹子三卷。子鈔雖亡，然高似係子略目，謂馬總意林一遵庾目。致意林所

採與今本同，則梁時已有矣。然則其時代上不過宋，下不過梁，蓋在齊之世。四庫提要謂在漢後唐前，雖

不誤，抑太泛矣。致隋志不著作者，宋人楓憲小錄亦謂『惜無作者姓名』(問經堂本燕丹子附錄)。意作者蓋

哀燕丹之志，慟荆柯之勇，而技不得售，信史昭載，於是採爲本事，加以緣飾，以弭護丹柯之失，而寓惋惜之意，本

非有意僞託古人；祇以稗官小說，不欲署名，或署名而旋失，後人以其述燕丹事，遂謂爲丹賓客或戰國遊士作，

踰於先秦著作之林。至舊唐書題燕丹子撰，更爲誣妄，前人已能言之，無庸鄙人之曉曉矣。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 三〇八 子莫考

(十七，十一，國學論叢第一卷第四號，原名子莫魏牟非一考。)

羅根澤

#### 一 子莫魏牟非一考

係仲容縮高述林子莫學說考曰：『孟子告子篇以子莫執中與楊墨同列(根澤案係虛心篇，非告子篇)則子

莫必戰國時聞人，碩士能以學說自名其家。然自來無有能知其人者。趙岐注則云：『子莫魯之賢人也，其

性中和專一者也。」其說殊無義據。余博徵之先秦諸子遺說而以聲義推合之竊意其即魏公子牟也。

牟莫聲類同。方言云，「倅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倅莫。」是牟倅與莫一聲之轉，疑子莫即子牟之異文，抑或牟字子莫，要近是一人矣。」

古人書姓名，固有依聲假借之例，然竊疑子莫公子牟則非一名之異文，而原為兩人也。趙邠卿去孟子

纔五百歲，先秦舊說，存者尙夥，當兩漢右文之餘，諸儒詁經之後，少涉典籍，老嗜稽古，述己所聞，證以經傳，以注

孟子（註），謂子莫為魯人，當有義據。且魏公子牟者，魏國公子名牟者也，非名或字為子牟也。故古書所載，

或曰魏牟（莊子秋水篇，荀子非十二子篇，戰國策趙策），或曰公子牟（莊子秋水篇，戰國策趙策，漢書藝文志），或曰魏公子牟（說

苑敬慎篇），或以封於中山，曰中山公子牟（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審為篇，淮南子道應訓），迄無名之曰子牟者。惟高誘

呂氏春秋訓解曰，「子牟，魏公子也。……魏伐得中山公，以邑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信如高氏所云，何

以解祇書公子牟者哉？名衛公子鞅曰子鞅，燕太子丹曰子丹，其可乎哉？高氏強割公字以屬上，謂魏伐得

中山公，以邑子牟，則中山公三字指中山之君也，何能以中山之君邑子牟耶？呂氏春秋訓解，淮南子註，均出

高氏之手，而被祇曰，「中山，鮮虞之國」，亦不以中山公三字連讀。莊子司馬彪註曰，「魏之公子，封中山，名

牟。」荀子楊倞註曰，「牟，魏公子，封於中山。」斯得之矣。高氏生於東漢，其說與古不合者，未可遽信，況

其自相矛盾者乎？今孫氏以為子莫即子牟之異文，子牟既非其名字，何能有子莫之異文？至謂「抑或牟

字子莫，真「殊無義據」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謂魏牟『縱性情，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  
 莊子秋水篇載其以『罔井之窟，不知東海之樂。』  
 譏公孫龍所見者小。說苑敬慎篇又述其勸穰侯『重生遠罪』之言。  
 孫氏亦謂公孫龍『殆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之外，若子桑伯子之羸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蓋已開魏晉王何隨阮之先。』  
 而又謂其『持論調和，不拘一隅，故於為我兼愛兩無所取，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其與儒家時中之道，亦舛馳不合。』  
 嗚乎，何其牽強附會而自相抵牾也！  
孟子既謂其『執一無權』，則其人必拘泥一說，不通權變，與純任自然放浪形骸者遠矣。於為我兼愛兩無所取，亦未必不拘一隅，蓋惟取執中而不知權變，則所執之中即其拘守之一隅，所以孟子謂『執中無權，猶執一也。』  
 孫氏為自圓其說，不惜違反事實，謂其『不拘一隅』，以使合『純任自然，放浪形骸』之義，不亦妄哉！  
 孫氏又以為莊荀等書『雖未揭明執中之義，然漢志列其書於道家，莊子載其與公孫龍相難，列子又有中公孫龍之說，則其學說當在道家名家之間，無所偏主。』  
 今就莊荀所稱，漢志所列，紬釋其旨，當為道家。列子乃晉人偽書（註二），何足為據？  
 孫氏自知其說未能精當，至託於無可稽之佚書曰：『西漢時其書尚存，執中之說，容有見於其中者。』  
 斯所謂遁辭者也。

## 二 子莫卽顯孫子莫考

余竊鉤稽載籍，離比義理，知子莫乃說苑所謂顯孫子莫，與公孫龍不相及也。  
 說苑修文篇曰：

「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疑有脫文，據下或爲折字）色勝而心自取之，夫三者斯可矣。」公孟子高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遂巡曰：「大哉言乎！夫外厲者必內折，色勝而心自取之者，必爲人役。是故君子德成而容不知，聞讖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達而能不愚。」規焉拘謹已極，與孟子執一無權之說，相照合矣。

不特此也，梁章鉅論語旁證爲政篇引錢大昕之說曰：「史記以子張爲陳人，而呂氏春秋云子張魯之鄙家也，學於孔子（根澤案見尊師篇）或陳或魯，二說皆是。按春秋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當是顓孫之後，以字爲氏者，故稱陳人子張。既從孔子遊，而其子申詳爲魯繆公臣，則居於魯非一世矣。」說苑雖未明載顓孫子莫爲魯人，然顓孫氏得氏日淺，人士未繁，戰國之初，當未散居各國，即顓孫子莫於時已徙居他邦，而顓孫氏既出於魯，謂之魯人，亦不爲過。孟子所稱子莫，趙氏謂爲魯之賢者，不得謂之無據；而與顓孫子莫要爲一人矣。且以時考之，依說苑所載與曾子同時，曾子小孔子四十六歲（本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孟子以子莫與楊墨並稱，當爲楊墨同時，或時相先後之顯學者。墨子之生後孔子約十歲（本傳任公先生墨子年代考）孔子卒年七十三（本史記孔子世家）七十三去四十六爲二十七，加十年爲三十七，即假定子莫與曾子同年，纔大墨子三十七歲。況子莫未必不小於曾子乎？設非一人，同一國也，同一時也，而有兩子莫之能以學說自名其家，其學說復大致相同，亦事之罕有者也。然則子莫爲顓孫子莫無疑。孫仲容學博古今，不無千慮一失；探討糾正，後學職責，非敢故爲新說以立異也。

〔註一〕趙岐孟子題辭曰：『孟子以來，五百餘載。』

又曰：『余生西京，世尋不詳，有自來矣。』

少讀義方，訓涉典文。』

又曰：『或有過古知

新，雅德君子，於我幼穉，證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

又曰：『儒家惟有孟子闡遠微妙，紹興難見，宜在條理之科，於是乃

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

〔註二〕列子爲晉人僞作，近已漸成定論；欲知其說，可看黃裳黃氏日鈔，高似孫子略，姚際恆古今僞書考，馬敘倫天馬山房叢書列子僞書

考（此文又見古史辨第四冊）等書。

雖莊子等書，亦種贗品，而終爲先秦舊說。

漢王篇雖有人疑爲晚出，而所言魏牟事，實見

呂氏春秋推雨子，則亦秦漢之遺聞也。

### 三〇九 子莫執中考

（廿，五，國學叢編第一期第一冊）

孫人和

孟子盡心篇，『子莫執中』趙岐注：『子莫，魯之賢人也，其性中和專一者也。』

孫詒讓辨之曰：『趙說

殊無義據，竊意其即魏公子牟也。

荀子非十二子篇，『縱情性，安志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

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爲魏牟也。』

始樂生玩世，純任自然，而放浪形骸，若子桑伯子之蕩

處，所謂同人道於禽獸者，蓋已開魏晉王何稽阮之先。

其持論調和彌合，不拘一隅，故於爲我兼愛兩無所取；

而孟子又謂其執中無權，明與儒家時中之道，亦舛馳不合。（以上皆孫說）

按漢書藝文志道家公子牟四篇，自注：「魏之公子也，先莊子，莊子稱之。」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謂與

莊子同時，又引說苑：「公子牟東行，讓侯送之。」列子仲尼篇張注：「文侯子。」是公子牟時代，頗有參差。

且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數語，亦不能強定為執中之旨。孫說似未可信。考說苑修

文篇云：「公孟子高見顓孫子莫曰：『敢問君子之禮何如？』顓孫子莫曰：『去爾外厲與爾內（按下文當脫折

字），色勝而心自取之，去三者而可矣。』公孟不知，以告曾子，曾子愀然遂巡曰：『大哉言乎！夫外厲者必內

折，色勝而心自取之者，必為人役。是故君子德行成而容不知，聞讖博而辭不爭，知慮微遠而能不愚。』此

似近於執中之旨。又陳顓孫係於莊公二十二年奔齊，復奔魯（見左氏傳），子孫因以為氏，子張亦其後嗣。史記

仲尼弟子傳：「子張，陳人。」而呂氏春秋尊師篇則云：「子張，魯之鄙家。」子莫之為魯人，亦可以此證之。

又與趙注相合。或即據此為言，以駁孫氏，然未揭明執中之義，故亦未敢定也。

余謂爾雅釋詁疏引尸子廣澤篇云：「皇子貴衷。」貴衷當即執中，皇子亦即子莫，皇蓋莫之異文。（疑本

作子皇，涉上漢子孔子下陽子科子而誤。）古牙音曉紐之字，可通唇音明紐之字，如海讀呼改切，實從每聲，鄭讀盧呂

切，實從無聲。漢書楊惲傳：「董生不云乎，『明明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卿大夫之意也；明明求財利，常恐

困乏者，庶人之事也。』師古曰：「仲舒傳作皇皇也。」皇之與明，不獨韻同，而紐亦相近。方言卷六云：「南

地瀑匪之間，母謂之媪。」尤可證明皇字古亦可讀為唇音也。是皇與莫音正相近，人名及其學說，竝相合矣。



# 三一〇 莊周即子莫說

王樹榮

史記言莊周，齊宣王梁惠王時人，與孟子同時。而兩人著書，概無一語涉及，讀者疑之。蔡子民謂莊周

即楊朱，楊莊同韻，朱周聲近，猶之荀卿亦稱係卿。未免武斷。且莊子胠篋篇言曾史楊墨，徐無鬼篇言儒墨

楊乘，則莊周非即楊朱明甚。近人陳此生作楊朱論，已糾正之。吾謂莊周非楊朱，即孟子所稱之子莫也。

周訓普徧，莫訓廣漠無垠。莊子齊物論：『子有大樹，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名周，字子莫，固

意義相生也。小說家謂莊子，字子休，不知出何典記。莫沐同音，或假作子沐，又以形近譌作子休耳。五代

史有休休人名。休姓不經見，當是沐休，涉下休字而誤。此沐誤作休之證。太玄經云：『細雨漠沐，』即漠

漠也，莫為漠之本字。此莫沐相通之證。史記謂莊子為蒙人。裴駟集解云：『地理志，蒙縣屬梁國。』小

司馬索隱又引劉向別錄云：『宋之蒙人。』莫宗一是。宋注云：『子莫，魯之賢人也。』詩云：『奄有魯蒙，』

論語云：『夫顯與，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莊子書中屢稱道仲尼顏淵之說，然則莊子乃魯之蒙人也。王厚

齋云：『莊子曰：『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緣督以為經。』又曰：『吾將處夫才與不才之間。』此子莫之

執中也。』是僅知莊子之說同於子莫之執中，尚未悟子莫即莊周之字也。孟子此章於楊墨，但稱楊子墨

子，而於子莫獨稱字，蓋尊之也。但莊子執楊墨之中而宗老，孟子願學孔子，故謂其『執中無權』爾。然曰

「執中爲近之」則於中行之道，特未達一間耳。惜乎，兩不相值，使如孔程之傾蓋，定當把臂入林矣。

### 三二一 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金德建

(廿一，十一，廈門圖書館館覽第十一期，茲由著者略加潤色。)

戰國策的作者是誰？一向所不明瞭的也很少有人提出來討論過。

班固說起司馬遷作史記時曾採戰國策，但是史記中却没有提起過所謂戰國策的名目。史記中記了

許多司馬遷所見過的書，何況這是曾經採用過的呢！不過戰國策的名稱屬於劉向所定（見劉向戰國策序）在較前的史記時候當然還沒有產生。如是便得發生一個問題：司馬遷見過的戰國策，在當時稱爲什麼名稱。依我的假設，即蒯通書。

一

先從史記看起，史記田儋列傳說：

其矣蒯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二人。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劉向以前的戰國策本來還沒有定出確當的名稱，現在史記這段話中蒯通著書是有的，有沒有定出書的名稱也還是疑問，司馬遷只是混說蒯通的書有八十一首，說不出書名來，這情形戰國策與蒯通書是符合的。後面推測戰國策的作者問題，便是用史記這一段話爲出發點。

二

史記田儻列傳說：「蒯通者，善爲長短說，」這「長短說」很可注意。主父偃傳說：「學長短縱橫之術，張湯傳說：「邊通學長短，」據此可見長短說的內容是講縱橫的說數，蒯通善爲長短說，他無疑的是長短說的創始者，而主父偃輩乃是後來的「學長短」。但是再看到漢書案隱上說：「戰國策亦名長短書，」所謂「長短書」者，原來就是戰國策的別名，這就可想見戰國策原本是蒯通他們的書了。

三

戰國策的篇數根據劉校及漢志均屬三十三篇。至於漢志所記蒯通僅止五篇，然而漢志所記主父偃亦有二十八篇，以二十八篇加上了五篇剛巧也是三十三篇。蒯通主父偃與戰國策的關係既如前述，而他們的書的篇數，加起來竟然又與戰國策的篇數相等，這篇數的符合，更足以使我們相信蒯通主父偃的書

原即是戰國策無疑。漢志上刪通主父偃二家的書並不曾亡逸，實際就是一部戰國策在漢代有時候分析爲二書。

戰國策的著者原來不止一人。劉向序說：『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修書。』書名如此的不統一，則其著者爲非一人可知。大概刪通先成五篇，而其餘二十八篇主父偃續，說不定還不止主父偃一人。總之，續的篇數是二十八篇。劉向見了這許多雜亂的書，而內容却都是記戰國縱橫的事情，於是併成一書，號曰戰國策。

至於漢志春秋家已有戰國策三十三篇，而縱橫家復有刪通主父偃者，這重複並不是爲刪子等不是戰國策之證，因爲漢志體裁本有這互著的一例。章實齋說，可以彼此著錄的。春秋家是判定本新的戰國策，而縱橫家的刪子等乃是未定以前的舊戰國策。

#### 四

史記稱別種的書的數目都稱幾『籍』或幾『章』，獨有刪通書稱之爲八十一首。這首字很可玩味。章或篇指長篇文章，首就不一定長篇，或數十字或多至數百字，八十一首，照我們現在的說法就是八十一小節。這樣稱之爲『首』也與戰國策相符，戰國策的體例確是將許多短節的記事合成的。而且現在的國策有分篇，在當初史記時候還沒有給劉向編定成篇，所以稱之爲『首』。

現在的戰國策每篇約十餘首，蒯通書漢志有五篇，以每篇十餘首計之，則與史記所云蒯通書八十一首亦合。

因為蒯通是長短說的創始者，是戰國策最早一個的著者，所以蒯通的八十一首史記已經見到，而主父偃的書在史記中就沒有說起了。主父偃雖與司馬遷並時，大概著書或為主父偃以後的一派人所著。史記中採用戰國策大約有八九十事。姚寬云：太史公所採九十三事，內不同者五。黃不烈云：今數之多不合。與他僅見的蒯通八十一首的數目相差不多，這也是蒯通書即是戰國策而被史記採取的明證。

## 五

論衡超奇篇云：

高祖讀陸賈之書，歎稱萬歲。徐樂主父偃上疏徵拜郎中……陸賈之書未奏，徐樂主父之策未聞……稱主父偃的『策』，似乎也很有趣。雖然這策字有時候會作『上策』的策字解，但是此處上面稱陸賈之書，陸賈有楚漢春秋，則主父偃的策大約應當也是一部書。稱書名為策的，或許又很像指戰國策亦未可知。並且上面說陸賈的楚漢春秋，接上去就說主父偃的戰國策，也很合配，因為戰國策與楚漢春秋都是史書，時間又相接，很有併在一起說的可能。

## 六

劉通齊國人，所以戰國策中紀事亦以齊爲最多。今本三十三篇的分法，雖爲劉向所定，但是其中屬於齊國的已經占有六篇，比較各國爲最多；這也可看出是齊人劉通所作，所以紀事偏重於齊國。

七

漢書劉通傳記載劉通說徐公說淳信，說曹相國的幾篇文字，其中文辭的誇誕好辯以及文法的組織，都與戰國策毫無二致。可知劉通的才能確也有著戰國策的可能。所以黃東發也說：「劉通口辯，不在儀秦下。」其實不但儀秦的口辯是出於劉通所描寫，即全部戰國策也都是劉通他們所作的。說苑引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敬，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慚。」主父偃也是重言與辭，同劉通一樣。

八

通常以爲戰國策是先秦書，大約是根據二點：

1. 劉向說過：「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爲之策謀，宜爲戰國策。」
2. 漢志早已著錄此書，班固且謂史記曾採及之，後人就以爲是很古的書，含含糊糊當他是先秦書了。

此外再想不出什麼別的理由了。即以這二點論起來，也是很有問題的。史記的確曾經採及過戰國

策的，然而西漢司馬遷所採及，却並不能就此說戰國策便是先秦書。漢志固然已經著錄戰國策了，然而漢志著錄各書更不是每部都是先秦書。劉向序以爲是戰國策士的戰國策，這句話似乎可爲戰國策是先秦書的根據了。但是劉向却並沒有說出這些策謀游說的紀事即屬於戰國時候游士親自所記載。所以當作戰國策係先秦書，根據是非常薄弱。

秦代焚書的唯一動機，是因爲策士的游說議政，以古非今（見始皇本紀）假定戰國策是先秦書，那末就內容論，剛巧是燒書的目的所在，當然在必燒之列的。而且燒書的結果，六藝並不會亡，諸子百家不亡，秦紀不亡，所亡的只有諸侯史記。這戰國策的一宗史料，正合所謂諸侯史記，假定牠是先秦書，又要必亡的。所以戰國策既然已經被史記採取，而史記的六國表序又說過：『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其，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可見司馬遷自己口中判定秦代以前的諸侯史記早已都給始皇燒去，那末戰國策必定作於漢代，不會是燒書以前的作品，他無異早已告訴我們了。

戰國策作於秦代以前的理由不能成立，作於秦後的理由照前面說來約略可以確定了。如是，必定是始皇焚書以後所作，即西曆紀元前二一三年以後所作。

## 九

但淮南王劉安已及見此書。淮南子要略云：

故縱橫修短生焉。

在叙述晏子管子等書中間加了一種縱橫修短，這種縱橫修短必定是指戰國策無疑（淮南子時還沒有戰國策的名稱），『修短』也就是劉向所稱戰國策的別名或曰短長，可見淮南王時已經有戰國策這部書了。如是規定戰國策的產生時期，是在燒書以後至淮南王安以前的不滿百年之中，在這時期間也只有其時的蒯通剛剛不前不後纔有著這部書的可能。他著書固然不會後至淮南王末年那樣晚的時候，大概是在燒書之後不多幾年罷！

以上把戰國策的作者和作期約略佔定了。其中一部份司馬遷所採及的，是秦漢之交的蒯通所作，其餘的，是蒯通主父假以後，他們的一派人所作，其作期最後也不得過劉向時。

### 後記二則

一·趙翼以為史記中記載蒯通一段係後人竄入之文，他的二十二史札記云：『史記田儼傳贊忽言蒯通辯士著書八十一篇，項羽欲封之而不受，此事與儼何涉而贊及之。』案趙說不確。史公草創史記體例上本有些未純之處。不涉而贊其實乃史記中常見的筆法，不僅田儼傳一處而已。況且田儼等兄弟三人據史記云是：『賓客慕義而從橫死，豈非至賢』而蒯通是：『項羽欲封蒯通安期生，而二人終不肯受』。事跡本相近皆表豪傑之士義節的態度，把蒯通附贊在田儼傳上，也許史公大義所在，亦未可知。



二·史記採取戰國策而改正其差誤之處很多。試舉二例，如(1)秦策魏軼亡魏人秦節曰：「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按史記云：「孝公曰善。以魏軼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商君相秦十年，趙良見商君，……商君勿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史記以孝公之疾不起的年數，在行變法之十年以後。史記又曰：「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夫當變法之初年，公子虔未必即杜門不出，商鞅變法已十年，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史記書中，此二年數，先後程序，均不至誤。則策曰：「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者，始以公子虔杜門不出之年誤以爲孝公行政之年矣。(2)秦策楚絕齊節曰：「謂楚懷王使陳軫西講於秦。」按史記謂：「陳軫適秦，惠王問救韓魏，則陳軫非有懷王之命。況懷王既不聽陳軫，必不復信而使之，足徵國策誤而又史記改正之也。」

三·戰國策高誘注的真偽也有問題。高誘注書皆有序冠首，而此書無之。此其一。呂氏春秋序曰：「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語亦不及此書。此其二。」畢沅云：「世所傳誘注國策，亦非真本。」畢說的根據大概也就在此。十八年五月草於錫山旅次，二十一年十一月重訂於歸島。

## 三二二 跋金德建先生戰國策作者之推測

羅根澤

## 一 牟默人的考訂

我在民十八年秋，寫了一篇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見古史辨第四册頁二二九—二三三），二十二年元旦又寫了一篇戰國策作於蒯通考補證（前書頁六九六—六九八），斷定：一、戰國策的作始者是蒯通。二、增補並重編者是劉向。三、唐司馬貞所見是否即劉向重編本不可知，今本則已有了殘闕。後來間接地聽見友人許駿齋先生（維通）說，清牟默人氏已有考訂，其結論與余略同。教讀少暇，未遑索閱。稍後金德建先生自廈門圖書館寄示所作戰國策作者之推測，也認為蒯通是作者之一。這可見歷史上的確證，無論古人今人都可以見得到，說得出也。日前函許先生借閱牟氏文，辱承鈔示，謹錄如左：

戰國策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國事，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或曰長書，或曰脩書。自劉向校書，始名為戰國策，除複重得三十三篇。是本書不名戰國策，又不止三十三篇也。史記田儋列傳曰：「蒯通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漢書蒯通傳亦曰：「通論戰國時說士權變，亦自序其說，凡八十一首，號曰雋永。」史記淮陰侯列傳載蒯通以相人說韓信，而索隱以為漢書及戰國策皆有此文，是則唐時戰國策尚有蒯通說信之說，唐以後人名刪去之也。戰國策而有蒯通之說，疑即通傳所謂「論戰國權變，亦自序其說」者也。其書號曰雋永，與中書本號長書脩書者亦相似，脩長皆永之義也。史記名為長短說，亦即中書本號或曰短長者是也。以此言之，戰國策即蒯通所作八十一首甚

明。劉向校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因除去四十八首爲三十三篇耳。藝文志縱橫家有蒯子五篇，亦通之所作，然非此八十一首之書也。此書以論戰國時事，故繼春秋之後，不入縱橫家也。又按劉向校戰國策敘錄曰：『其事繼春秋以後，訖漢楚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間之事，皆定以殺書書，可繕寫。』然則戰國策有韓信劉通之事，證驗分明，蓋無可疑。（鈔本雲泥書屋雜志卷之二）

默人名廷相，後更名庭，字陋人，默人其號也。山東棲霞人。清乾隆乙卯（一七九五）科優貢生，官觀城縣訓

導。著述甚富，大半是疏辨真僞，考覈原委之作，許駿齋先生稱其可與鄭樵、朱熹、崔東壁、袁南、每相、伯仲（樓震

李默人先生著述考，見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二期。此文考辨詳明，識斷卓越。但謂戰國策的三十三篇，是劉向劉通

的八十一首，除去四十八首而成，雖亦可通，而尙有疑問。劉向校書所除去者，大概是複重的篇章。如管子

『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管子書錄）。孫卿書『凡三百二十三篇，

以相校除復重二百九十篇，定著三十二篇』（孫卿書錄）。各書的重複之篇，是鈔藏的重複，不是著作的重複。

今論戰國權變的八十一首，既都是劉通一人所作，當然不會重複，因此劉向也不會大事校除。劉向戰國策

書錄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卷，錯亂相糅。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

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知他所見到的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本子，一是有國別的二

篇，一是中書餘卷錯亂相糅的，是否一種或數種不可知。他合起來，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並沒

有將八十一首刪爲三十三篇。古代所謂篇，有兩種用法：一是著論之篇，篇中雖有節段，而無另起的章首，如

聖莊荀韓諸書的各篇是也。二是編輯之篇，篇中包含或相關聯，或不相關聯的若干章首如論孟及諸記事書之所謂篇是也。戰國策的三十三篇，屬於第二種，每篇含十數章首，而擲通的八十一首想也在內，並非除去四十八首爲三十三篇也。不過現存的戰國策已有殘缺，則八十一首者也未必無佚失，如司馬貞所見戰國策載擲通說韓信自立，即在八十一首之中。詳戰國策在擲通考補遺，但今本已經見不到了。

## 二 戰國策中的縱橫家思想

今案戰國策之非作始於劉向，還有一個證據。劉向是儒家，其戰國策書錄首言周文武的崇道德，隆禮義，次述春秋時的猶以義相支持，然後始述及戰國的兵革不休，詐僞並起，縱橫短長，左右傾側。故其對戰國的擲通之說，雖謂其可以「救急，終以爲『不可以臨國教化』」。但書中則推崇不遺餘力，如秦策一稱贊蘇秦曰：

當此之時，天下之大，萬民之衆，王侯之威，謀臣之權，皆欲決蘇秦之策。不費斗糧，未煩一兵，未戰一士，未絕一絃，未折一矢，諸侯相親，賢於兄弟。夫賢人在而天下服，一人用而天下從。故曰：式於政，不式於勇；式於節，不式於四境之外。

齊策三稱贊淳于髡曰：

善說者陳其勢，言其方。人之急也，若自在隘窘之中，豈用強力哉？

前者稱說士之功，後者言陳說之方，知作者是縱橫家，決不能出於儒家的劉向。劉通既善爲長短說，漢志列其書於縱橫家，與此種思想極相賅合。自然止此並不足爲作於劉通之證，但作於劉通既有各種證據，則此亦一補證也。

### 三 辨主父偃不是戰國策的作者

現在要說到金先生的大作了。金先生的援引考辨，都較牟氏尤爲詳明。牟氏說劉通論戰國權變的八十一首，不即是縱橫家的蒯子五篇，金先生說即是一書。我原先是同於牟氏的（見戰國策作於劉通考，後來見到漢書劉通傳及史記淮陰侯列傳案證，始知確即一書，見戰國策作於劉通考補證），由是改同於金先生了。惟金先生謂戰國策三十三篇，爲蒯子五篇，主父偃二十八篇之合，則未敢苟同。

（一）固然五篇加二十八篇剛好是三十三篇。但戰國策的三十三篇出劉向所釐定，原本是否三十三篇，頗有問題；其有國別者，便止有八篇。『劉』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由是『得三十三篇』。蒯子五篇，主父偃二十八篇，大約也經過劉向的編校。但假設其爲戰國策的三十三篇，則必須是劉通所論述的是某幾國之策，主父偃所論述的是別幾國之策，合起來，恰是劉向校定的東周策一篇，西周策一篇，秦策五篇，齊策六篇，楚策四篇，趙策四篇，魏策四篇，韓策三篇，燕策三篇，宋衛策一篇，中山策一篇。劉通所論者，主父偃未論，主父偃所論者，劉通未論，除非兩個人分工合作，不會這樣巧合。然而劉通是高帝

時人，主父偃是武帝時人，當然不會分工合作。

(二)金先生謂司馬遷作史記所採的戰國策八九十事，都出於蒯通的八十一首，主父偃所續的，司馬遷沒有說起，也沒有採錄。不錯，史記主父偃傳沒有提到主父偃的著作，司馬遷作史記也沒有採及主父偃的書。但蒯通所論止有八十一首，司馬遷能就中採用八九十事（舊說採九十三事），未免不合情理。且依金先生說，止有五篇是蒯通所作，而史公所採，實在散見各篇，也不相合。

(三)漢書主父偃傳所載主父偃的上書四篇，馬國翰認為是漢志所載主父偃二十八篇之遺，或者不錯。賈誼傳所載的賈誼上書，就是賈誼新書的文章，以彼例此，主父偃傳所載，也就是主父偃書的文章，頗合情理。論衡超奇篇說，「徐樂主父偃之策未聞，其上有徐樂主父偃上疏，徵拜郎中」云云，知其策是上策之策，不是戰國策之策。如是戰國策之策，則戰國策不止是蒯通主父偃所作，而且有徐樂所作了。史記主父偃傳說偃「學長短縱橫之術」，但止此並不足為主父偃作戰國策之證。張湯傳也說：「邊通學短長」，我們能說邊通也作戰國策嗎？至蒯通之知為戰國策作始者，不止是因為「善為長短說」，而且基於他曾「論戰國權變為八十一首」也。

依據上述三證，我認為主父偃並不是戰國策的作者，他的二十八篇書，並不是戰國策的一部份。

#### 四 劉向補入戰國策的材料

不過假設主父偃二十八篇，不是戰國策的一部份，問題便又來了。戰國策三十三篇共三百零四首

(首數之分，各本不甚一致，但所無幾。) 據索隱，蒯通說韓信語，也載在戰國策中，今本不見，知已有殘闕。(詳戰國策作於

蒯通考補證)。果爾，原本不止三百零四首了。蒯通所作止有八十一首，相去遠甚。所以我據戰國策書錄，說

劉向不惟重編，且有增補。(同上)。金先生所以將主父偃二十八篇拉入者，大概也是爲了彌補這個缺陷。依

前邊的考證，知主父偃與戰國策無關，那麼劉向所據補的材料出於何書，又成爲問題。雖以書闕有間，截至

現在，還找不到圓滿的解答。但漢志載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龐煖二篇……固然其書久佚，未由取案，而

以蒯子載蒯通說韓信語，賈誼新書載賈誼奏議例之，蘇張諸書，亦應載蘇張諸人的遊談之說。今戰國策各

篇，正散載蘇張諸人之遊說甚詳。劉向書錄云：『又有國別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

別不以序者，以相補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或者有國別者是蒯通論戰國權變之說；其無國別者，乃拏蘇張

諸人之書。(蘇張諸人的遊談之說，蓋皆零篇散記，所謂蘇子三十一篇，張子十篇者，疑出於門下士或後人編集。)蘇張諸人之書，

以人爲單位，所以不按國度分篇。其內容也都是戰國的權變之說，所以劉向據以補入戰國策，也未可知。

不過一時找不到確證，所以未敢遽然斷定，記此以待後日博考。





# 古史辨第六冊下編

——諸子叢考續編——

## 三二一三 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

胡適

(廿二，五，哲學論叢第一集，又胡適論學近著第一集上。)

一

近十年來，有好幾位我最敬愛的學者很懷疑老子這個人和那部名爲『老子』的書的時代。我並不反對這種懷疑的態度；我只盼望懷疑的人能舉出充分的證據來，使我們心悅誠服的把老子移後，或把老子書移後。但至今日，我還不能承認他們提出了什麼充分的證據。馮友蘭先生說的最明白：

不過我的主要的意思是要指明一點：就是現在所有的以老子之書是晚出之諸證據，若只舉其一，則皆不免有邏輯上所謂『巧辭』之嫌。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一書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可以說老子是晚出，此則必非偶然也。(二十年六月八日大公報)

這就是等於一個法官對階下的被告說：

現在所有原告方面舉出的諸證據，若逐件分開來看，都『不免有邏輯上所謂「丐辭」之嫌』。但是『合而觀之』，這許多證據都說你是有罪的，『此則必非偶然也』。所以本法庭現在判決你是有罪的。積聚了許多『邏輯上所謂「丐辭」』居然可以成爲定案的證據，這種考據方法，我不能不替老子和『老子』書喊一聲『青天大老爺，小的有冤枉上訴！』聚蚊可以成雷，但究竟是蚊不是雷；證人自己已承認的『丐辭』究竟是『丐辭』不是證據。

二

我現在先要看馮友蘭先生說的那些『丐辭』是不是『丐辭』。在論理學上，往往有人把尙待證明的結論預先包含在前提之中，只要你承認了那前提，你自然不能不承認那結論：這種論證叫做丐辭。譬如有人說：『靈魂是不滅的，因爲靈魂是一種不可分析的簡單物質。』這是一種丐辭，因爲他還沒有證明(1)凡不可分析的簡單物質都是不滅的，(2)靈魂確是一種不可分析的簡單物質。

又如我的朋友錢玄同先生曾說過：『凡過了四十歲的人都該殺。』假如有人來對我說：『你今年四十一歲了你該自殺了，』這也就成了一種丐辭，因爲那人得先證明(1)凡過了四十歲的人在社會上都無益而有害，(2)凡於社會無益而有害的人都該殺。

丐辭只是丐求你先承認那前提；你若接受那丐求的前提，就不能不接受他的結論了。

馮友蘭先生提出了三個證據，沒有一個不是這樣的巧辭。

(一)『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所以老子書是孔子以後的作品。你若承認孔子以前果然無私人著述之事，自然不能不承認老子書是晚出的了。但是馮先生應該先證明老子確是出於孔子之後，然後可以得『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的前提。不然，我就可以說：『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老子之書是什麼呢？』

(二)『老子非問答體，故應在論語孟子之後』，這更是巧辭了。這裏所巧求的是我們應該先承認『凡一切非問答體的書都應在論語孟子之後』一個大前提。左傳所引的史佚周任軍志的話，論語所引周任的話，是不是問答體呢？論語本身的大部分，是不是問答體呢？（論語第一篇共十六章，問答只有兩章；第四篇共二十六章，問答只有一章；第七篇共三十七章，問答只有七章。其餘各篇，也是非問答體居多數。）周易與詩三百篇似乎也得改在論語孟子之後了。

(三)『老子之文爲簡明之「經」體，可見其爲戰國時之作品』，這更是巧辭了。這裏所巧求的是我們先得承認『凡一切簡明之「經」體都是戰國時的作品』一個大前提。至於什麼是簡明的「經」體，更不容易說了。『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是「經」體。那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這就不是「簡明之經體」了嗎？所以這裏還有一個巧辭，就是我們還得先承認『論語雖簡明而不是「經」體；左傳所引軍志周任的話雖簡明而也不是「經」體；只有老子一類的簡明

文體是戰國時產生的「經」體。我們能不能承認呢？

三二

還有許多所謂證據，在邏輯上看來，他們的地位也和上文所引的幾條差不多。我現在把他們總括作幾個大組。

第一組是從「思想系統」上或「思想線索」上，證明老子之書不能出於春秋時代，應該移在戰國晚期。梁啟超，錢穆，顧頡剛諸先生都曾有這種論證。這種方法可以說是我自己『始作俑』的，所以我自己應該負一部分的責任。我現在很誠懇的對我的朋友們說：這個方法是很有危險性的，是不能免除主觀的成見的，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你的成見偏向東，這個方法可以幫助你向東；你的成見偏向西，這個方法可以幫助你向西。如果沒有嚴格的自覺的批評，這個方法的使用決不會有證據的價值。

我舉一個最明顯的例。論語裏有孔子頌贊『無爲而治』的話，最明白無疑的是：

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十五）

這段話大概是梁錢顧諸先生和我一致承認爲可靠的。用這段話作出發點，可以得這樣相反的兩種結論：

(1) 論語書中這樣推崇『無爲而治』可以證明孔子受了老子的影響。——這就是說，老子和老子

書在孔子之前。(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七九注)

(2) 顏淵剛先生却得着恰相反的結論：『論語的話儘有甚似老子的。如顏淵篇中季康子的三問(適

按遠不如引衛靈公篇的『無爲而治』一章，這與老子上的『以正治國』……『我無爲而民自化』……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何等相像！……若不是老子的作者承襲孔子的見解，就

是他們的思想偶然相合。(史學年報第四期，頁二八)

同樣的用孔子說『無爲』和老子說『無爲』相比較，可以證老子在孔子之前，也可以證老子的作者

在三百年後承襲孔子！所以我說，這種所謂『思想線索』的論證法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

錢穆先生的『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燕京學報第七期)，完全是用這種論證法。我曾指出

他的方法的不精密。(清華週刊卷三七，第九—十期，頁一〇九四—一〇九五)，如他說：

以思想發展之進程言，則孔墨當在前，老莊當在後。否則老已先發道爲帝先之論，孔墨不應重爲天

命天志之說。何者？思想上之線索不如此也。

我對他說：

依此推斷，老莊出世之後，便不應有人重爲天命天志之說了嗎？難道這二千年中之天命天志之說，

自董仲舒班彪以下，都應該排在老莊以前嗎？這樣的推斷，何異於說『幾千年來人皆說老在莊前，

錢穆先生不應說老在莊後。何者？思想上之線索不如此也。』

思想線索是最不容易捉摸的。如王充在一千八百多年前，已有了很有力的無鬼之論；而一千八百年來，信有鬼論者何其多也！如荀卿已說「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而西漢的儒家大師斤斤爭說災異，舉世風靡，不以為妄。又如詩經的小序，經采儒的攻擊，久已失其信用，而幾百年後的清朝經學大師又都信牽毛傳及序，不復懷疑。這種史事，以思想線索來看，豈不都是奇事？說的更大一點，中國古代的先秦思想已達到很開明的境界，而西漢一代忽然又陷入幼稚迷信的狀態；希臘的思想已達到了很高的境界，而中古的歐洲忽然又長期陷入黑暗的狀態；印度佛教也達到了很高明的境界，而大乘的末流居然淪入很黑暗的迷霧裏。我們不可以用後來的幼稚來懷疑古代的高明，也不可以用古代的高明來懷疑後世的墮落。

最奇怪的是一個人自身的思想也往往不一致，不能依一定的線索去尋求。十餘年前，我自己曾說，老子書裏不應有「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一類的話，因為這種思想「不合老子的哲學」(哲學史頁六一註)！我也曾懷疑論語裏不應有「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一類的話。十幾年來，我稍稍閱歷世事，深知天下事不是這樣簡單。現代科學大家如洛箕(Sir Oliver Lodge)也會深信有鬼，哲學大家如詹姆士(W. James)也會深信宗教。人各有最明白的地方，也各有最懵懂的地方；在甲點上他是新時代的先驅者，在乙點上他也許還是舊思想的產兒。所以梭格拉底(Socrates)一生因懷疑舊信仰而受死刑，他臨死時最後一句話却是托他的弟子向醫藥之神厄斯克勒比(Asclepias)還一隻雞的許願。

我們明白了這點很淺近的世故，就應該對於這種思想線索的論證稍稍存一點謹慎的態度。尋一個

人的思想縷索，尙且不容易，何況用思想線索來考證時代的先後呢？

#### 四

第二組是用文字、術語、文體等等來證明老子是戰國晚期的作品。這個方法，自然是很有用的，孔子時代的采桑女子不應該會做七言絕句，關羽不應該會吟七言律詩，這自然是無可疑的。又如關尹子裏有些語句太像佛經了，決不是佛教輸入以前的作品。但這個方法也是很危險的，因為（1）我們不容易確定某種文體或術語起於何時；（2）一種文體往往經過很長期的歷史，而我們也許只知道這歷史的某一部分；（3）文體的評判往往不免夾有主觀的成見，容易錯誤。試舉例子說明如下：

梁啟超先生曾辨牟子理惑論爲僞書，他說：

此書文體，一望而知爲兩晉六朝鄉曲人不善屬文者所作，漢賢決無此手筆，稍明文章流別者自能辨之。（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頁二二）

然而牟子一書，經周叔迦先生（牟子遺稿）和我（論牟子書，北平圖書館館刊五卷四號）的考證，證明是漢末的作品，決無可疑。即以文體而論，我沒有梁先生的聰明，不能「一望而知」，但我細讀此書，才知道此書的「文字甚明暢謹嚴，時時作有韻之文，也都沒有俗氣。此書在漢魏之間可算是好文字。」同是一篇文字，梁啟超先生和我兩人可以得這樣絕相反的結論，這一件事不應該使我們對於文體的考證價值稍稍存一點敬

慎的態度嗎？

梁先生論牟子的話，可以表明一般學者輕易用文體作考證標準的危險。他們預先存了一種主觀的謬見，以為『漢賢』應該有何種『手筆』，『南管人』應該作何種佳文，六朝人應該有何種文體，都可以預先定出標準來。這是根本的錯誤。我們同一時代的人可以有百十等級的『手筆』，同作古文，同作白話，其中都可以有能文不能文的絕大等差。每一個時代，各有同樣的百十等級的手筆。『班固與王充』同時代，然而論衡與漢書何等不同！論衡裏面也偶有有韻之文，比起兩都賦，又何等不同！所謂『漢賢手筆』究竟用什麼作標準呢？老實說來，這種標準完全是主觀的。完全是梁先生或胡某人讀了某個某個作家而懸想的標準。這種標準是沒有多大可靠性的。

假如我舉出這兩句詩：

歷覽前賢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

你們試猜，這是什麼時代的詩？多數人一定猜是明末的歷史演義小說裏的開場詩。不知道此詩的人決不會猜這是李商隱的詩句。又如寒山拾得的白話詩，向來都說是初唐的作品，我在十年前不信此說，以為這種詩體應該出在晚唐。但後來發見了王梵志的白話詩，又考出了王梵志是隋唐間人，我才不敢堅持把寒山拾得移到晚唐的主張了（白話文學史上，頁二四二—二四九）。近年敦煌石窟所藏的古寫本書的出現，使我們對於文體的觀念起一個根本的變化。有好些俗文體，不常認為後起的，敦煌的寫本裏都有很早出的鐵



證。如敦煌殘本季布歌中有這樣的句子：

季布驚憂而問曰：

只今天使是何人？

周氏報言官御史，

姓朱名解受皇恩。

如敦煌殘本昭君出塞有這樣的句子：

昭軍（君）昨夜子時亡，

突厥今朝發使忙。

三邊走馬傳胡命，

萬里非（飛）書奏漢王。

這種文體，若無敦煌寫本作證，誰不『一望而知』決不是『唐賢手筆』。

總而言之，同一個時代的作者有巧拙的不同，有雅俗的不同，有拘謹與豪放的不同，還有地方環境（如方言之類）的不同，決不能由我們單憑個人所見材料，懸想某一個時代的文體是應該怎樣的。同時記梭格拉底的死，而柏拉圖記的何等生動細緻，齊諾芬（Xenophon）記的何等樸素簡拙！我們不能拿柏拉圖來疑齊諾芬，也不能拿齊諾芬來疑柏拉圖。

閑話少說，言歸老子。馮友蘭先生說老子的文體是『簡明之經體』，故應該是戰國時作品（說見上）。

但顧頡剛先生說『老子一書是用賦體寫出的；然而賦體固是戰國之末的新興文體呵！』（史學年報第四期，頁

二四，參看頁一九）。同是一部書，馮先生側重那些格言式的簡明語句，就說他是『經體』；顧先生側重那些有

韻的描寫形容的文字，就可以說他是『用賦體寫出的』。單看這兩種不同的看法，我們就可以明白這種文體標準的危險性了。

我們可以先看看顧先生說的『賦體』是個什麼樣子。他舉荀卿的賦篇（荀子第二十六）作例，賦篇現

存五篇，其題爲禮，知，雲，鶯，箴。總觀此五篇，我們可以明白當時所謂『賦』，只是一種有韻的形容描寫，其體

略似後世的詠物詩詞，其劣者略似後世的笨謎。顧先生舉荀卿的雲賦作例，他舉的語句如下：

忽兮其極之遠也，遙兮其相逐而反也，印印兮天下之咸蹇也。德厚而不捐，五采備而成文。往來惛憊，通於大神。出入甚極，莫知其門。天下失之則滅，得之則存。

這是荀子的『賦體』。顧先生說：

此等文辭實與老子同其型式。

他舉老子第十五章和二十章作例：

豫焉（河上公本作與兮）若冬涉川，猶兮若畏四鄰，儼兮其若容（河上公本作者），渙兮若冰之將釋，敦兮其若樸，曠兮其若谷，渾兮其若濁（老子十五）。

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儻儻兮若無所歸。……澹兮其若海，颺兮若無止。……(老子二十)

這是老子的「賦體」。

顧先生又說，老子這兩章的文體又很像呂氏春秋的土容和下賢兩篇，我們也摘鈔那兩篇的一部分：  
故君子之容，……淳淳乎謹慎畏化而不肯自足，乾乾乎取舍不悅而心甚素樸。(七容)  
得道之人，猊乎其誠自有也，覺乎其不疑有以也，桀乎其必不渝移也，循乎其與陰陽化也，患患乎其心之堅固也，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昏乎其深而不測也。……(下賢)

這是呂氏春秋的「賦體」。

顧先生說：

這四段文字，不但意義相同，即文體亦甚相同，形容詞及其形容的姿態亦甚相同，惟助詞則老子用「兮」，呂書用「乎」爲異。大約這是方言的關係。

我們看了顧先生的議論，可以說：他所謂「文體」或「型式」上的相同，大概不外乎下列幾點：

- (1) 同是形容描寫的文字。
- (2) 同用有「兮」字或「乎」字語尾的形容詞。
- (3) 「形容詞及其形容的姿態亦甚相同」。

依我看來，這些標準都不能考定某篇文字的時代。用這種帶「兮」字或「乎」字的形容詞來描寫人物，無論

是韻文或散體，起源都很早。最早的如春秋早期的鄘風君子偕老詩，衛風碩人詩，齊風猗嗟詩，都是很發達的有韻的描寫形容。在論語裏，我們也可以見着這種形容描畫的散文：

子曰：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

煥乎其有文章。(論語八)

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論語八)

我們試用這種語句來比荀子的賦篇和呂氏春秋的士容下賢兩篇，也可以得到「形容詞及其形容的姿態亦甚相同」的結論。你瞧：

(論語) 巍巍乎惟天爲大，唯堯則之。

蕩蕩乎民無能名焉。

巍巍乎其有成功也。

煥乎其有文章。

(老子) 渙兮若冰之將釋。

儼儼兮若無所歸。

淡乎其無味。

(三十五章。文子道德篇引此句，作「淡兮」)

(荀子) 忽兮其極之遠也。

印印兮天下之咸寒也。

(呂覽) 淳淳乎謹慎畏化而不肯自足。

乾乾乎取舍不悅而心甚素樸。

覺乎其不疑有以也。

桀乎其必不渝移也。

愚患乎其心之堅固也。

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

昏乎其深而不測也。

這些形容詞及其形容的姿態，何等相同！何等相似！其中論語與呂覽同用「乎」字，更相像了。

如果這等標準可以考定老子成書的年代，那麼，我們也可以說論語成書也該移在呂不韋時代或更在其後了！

文體標準的不可靠，大率如此。這種例證應該可以使我們對於這種例證存一點特別戒懼的態度。

✧

✧

✧

✧

✧

至於撫拾一二個名詞或術語來做考證年代的標準，那種方法更多漏洞，更多危險。顧頡剛先生與梁啟超先生都曾用此法。如顧先生說：

更就其所用名詞及仿語觀之：『公』這一個字，古書中只用作制度的名詞（如公侯，公田等），沒有用作道德的名詞的（如公忠，公義等）。呂氏春秋有黃公籍，又有『清淨以公』等句，足見這是戰國時新成立的

道德名詞。荀子與呂書同其時代，故書中言『公』的也很多。可見此種道德在荀子時最重視。老

子言『容乃公，公乃王』（十六卷，正與此同。（史學年報四頁二五）

然而論語裏確曾把『公』字作道德名詞用：

『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悅。』（論語二十）

老子書中有『公』字，就應該減壽三百年。論語也有『公』字，也應該減壽三百年，貶在荀卿與呂不韋的時代了。

任公會指出『仁義』對舉彷彿是孟子的專賣品。然而他忘了左傳裏用仁義對舉已不止一次了（如

莊二十二年，如僖十四年）。任公又曾說老子在春秋時不應該說『侯王』『王公』『王侯』『取天下』『萬乘之主』

等等名詞。然而周易蠱卦已有『不事王侯』，坎卦象辭與離卦象辭都有『王公』了。論語常用『天下』字樣，

如『管仲一匡天下』，如『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如『秦伯三以天下讓』。其實段何嘗有天下？秦伯又那有

『天下』可讓？老子書中有『取天下』，也不過此種泛稱，有何可怪？『天下』『王』等名詞既可用，爲什麼獨

不可用『萬乘之主』？論語可以泛說『道千乘之國』，老子何以獨不可泛說『萬乘之主』呢？（河上公注：萬

乘之主謂王。）凡持此種論證者，胸中往往先有一個『時代意識』的成見。此種成見最爲害事，孔子時代正

是諸侯力征之時，豈可以高談「無爲」？然而孔子竟歌頌「無爲而治」，提倡「居敬而行簡」之政治時代意識，又在那裏呢？

## 五

最後，我要討論顧頌剛先生的「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史學年報》四頁一三四六)的考據方法。此文的一部分，我在上節已討論過了。現在我要討論的是他用呂氏春秋引書的「例」來證明呂不韋著書時老子還不曾成書。

顧先生此文的主要論證是這樣的：

第一，呂氏春秋「所引的書是不憚舉出它的名目的。所以書中引的詩和書甚多，易也有，孝經也有，商箴周箴也有，皆列舉其書名。又神農黃帝的話，孔子墨子的話……亦皆列舉其人名。」這是顧先生說的呂書「引書例」。

第二，然而「呂氏春秋的作者用了老子的文詞和大義這等多，簡直把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但始終不曾吐出這是取材於老子的。」

因此顧先生下了一個假設：「在呂氏春秋著作的時代，還沒有今本老子存在。」

我對於顧先生的這種考據方法，不能不表示很深的懷疑。我現在把我的懷疑寫出來供他的考慮。

第一，替古人的著作做「凡例」，那是很危險的事業，我想是勞而無功的工作。古人引書，因為沒有印本書，沒有現代人檢查的便利；又因為沒有後世學者謹嚴的訓練，錯落幾個字不算什麼大罪過，不舉出書名和作者也不算什麼大罪過，所以沒有什麼引書的律例可說。如孟子引孔子的話，其與論語可以相對勘的幾條之中，有絕對謹嚴不異一字的（如卷三，「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有稍稍不同的（如卷五，「大哉堯之爲君」章），有自由更動了的（如卷五，「君聽于冢宰」一章，又卷六，「陽貨欲見孔子」一章，又卷十四，「孔子在陳」一章），也有明明記憶錯誤的。（如卷三，「夫子聖矣乎」一段，對話的人論語作公西華，孟子作子貢，文字也稍不同。又如卷五，「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作孔子告樊遲的話，而孟子作曾子說的話。）我們若試作孟子引書凡例，將從何處作起？

即以呂氏春秋引用孝經的兩處來看，就有絕對不同的義例：

(1) 察微篇(卷十六)

孝經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孝經諸侯章)

(2) 孝行覽(卷十四)

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

(孝經天子章)

前者明舉「孝經曰」而後者不明說是引孝經，呂氏春秋的「引書例」究竟在那裏？



第二，顧先生說呂氏春秋「簡直把老子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這是駭人聽聞的控訴！我也曾熟讀五千言，但我讀呂氏春秋時，從不感覺「到處碰見」老子。所以我們不能不檢查顧先生引用的材料是不是真贗實據。

顧先生引了五十三條呂氏春秋，其中共分幾等：

甲，他認為與老子書「同」的，十五條。

乙，他認為與老子書「義合」的或「意義差同」的，三十五條。

丙，他認為與老子書「甚相似」的，二條。

丁，他認為與老子書「相近」的一條。

最可怪的是那絕大多數的乙項「義合」三十五條。「義合」只是意義相合，或相近。試舉幾個例：

(1) 〔老〕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四八)

〔呂〕故至言去言，至爲無爲。(精華)

(2) 〔老〕不自見故明。(二二) 自見者不明。(二四)

〔呂〕去聽無以聞則聰。去視無以見則明。(任數)

(3) 〔老〕重爲輕根。……是以聖人終日行不離輜重。(二六)

〔呂〕以重使輕，從(權勢)

這種斷章取義的辦法，在一部一百六十篇的大著作裏，挑出這種零碎句子，指出某句與某書『義合』，已經是犯了『有意周內』的毛病了。如第(3)例，原文爲

故以大畜小，吉；以小畜大，滅。以重使輕，從；以輕使重，困。

試讀全篇(慎勢篇)，乃是說，『欲定一世，安黔首之命，其勢不厭尊，其實不厭多』。國愈大，勢愈尊，實力愈多，然後成大業愈易。所以滕、魯、小國不如鄒魯，鄒魯不如宋鄭，宋鄭不如齊楚。『所用彌大，所欲彌易』。此篇的根本觀念，和老子書中的『小國寡民』的理想，可說是絕對相反。顧先生豈不能明白此篇的用意？不幸他被成見所蔽，不顧全篇的『義反』，只尋求五個字的『義合』，所以成了『斷章取義』了！他若平心細讀全篇，就可以知道『以重使輕，從』一句和老子的『重爲輕根，靜爲躁君』一章決無一點『義合』之處了。

其他三十多條『義合』，絕大多數是這樣的斷章取義，強爲牽合。用這種牽合之法，在那一百六十篇的呂氏春秋之內，我們無論要牽合何人何書，都可以尋出五六十條『義合』的句子。因爲呂氏春秋是一部集合各派思想的雜家之言。無論是莊子、荀子、墨子、慎到、韓非（是的，甚至於韓非）都可以在這裏面尋求『義合』之句。即如上文所舉第(1)例的兩話句，上句『至言去言』何妨說是『義合』於論語的『予欲無言』一章？下句『至爲無爲』何妨說是『義合』於論語的『無爲而治』一章？

所以我說，『義合』的三十多條，都不够證明什麼，都不够用作證據。至多只可說有幾條的單辭隻字近於今本老子而已。

再看顧先生所謂「同」或「甚相似」的十幾條。這裏有三條確可以說是「同」於老子的。這三條是：

(4) 大智不形，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呂樂成篇)

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老四一章)

(5) 故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聖人所獨見，衆人焉知其極？(呂制樂篇)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老五八章)

(6) 故曰，不出戶而知天下，不窺於牖而知天道。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呂君守篇)

太上反諸己，其次求諸人，其索之彌遠者其推之彌疏，其求之彌彊者失之彌遠。(呂論人篇)

不出於門戶而天下治者，其惟知反於己身者乎？(呂先己篇)

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老四七章)

除。了。這。三。條。之。外，沒。有。一。條。可。說。是「同」於老子的了。試再舉幾條顧先生所謂「同」於老子的例子來看

看：

(7) 道也者，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爲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於知之矣。道

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彊爲之，謂之太一。(呂大樂篇)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

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老十四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

爲之名曰大。(老二五章)

(8) 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呂貴公篇)

全乎萬物而不宰，澤被天下而莫知其所自始。(呂審分篇)

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老十二章)

生之畜之，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老十章)

大道汎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老三十四章)

(9) 天下，重物也，而不以害其生，又況於它物乎？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呂養生篇)

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老十三章)

(適按：老子此章以有身爲大患，以無身爲無患，與養生篇義正相反。但呂審不惟解也，曾說：「天下輕於身，而士以身爲人。以身爲人者，知此其重也。」必須有此一轉語，呂審之意方可明瞭。)

這幾條至多只可以說是每條有幾個字眼頗像今本老子罷了。此外的十多條，都是這樣的單辭雙字的近

似，絕無一條可說是「同」於老子，或「甚相似」。如行論篇說：

詩曰，「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賤之，必高舉之。」其此之謂乎？

顧先生說，「這兩句詩實在和老子三十六章太吻合了。」老子三十六章說：

「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賤之，必高舉之。」其此之謂乎？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

兩段文字中的動詞，沒有一個相同的，我們可以說是「吻合」嗎？呂書明明引「詩曰」高誘注也只說是

「逸詩」這本不成問題。顏剛說：

若認為取自老子，那是犯了以後證前的成見。（史學年報四頁二三）

這是顏剛自己作繭自縛。從高誘以來，本無人「認為取自老子的」的。

又如呂氏春秋任數篇引申不害批評韓昭侯的話：

何以知其聾？以其耳之聰也。何以知其盲？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以其言之當也。

這是當時論虛君政治的普通主張，教人主不要信任一己的小聰明。此篇的前一篇（君守）也有同樣的語句：

故有以知君之狂也，以其言之當也。有以知君之惑也，以其言之得也。君也者，以無當為當，以無得

為得者也。故善為君者無識，其次無事。有識則有不備矣。有事則有不恢矣。

若以呂書引申不害為可信，我們至多可以說：君守篇的一段是用任數篇申不害的話，而稍稍變動其文字，引伸其意義。然而顏剛說：

這一個腔調與老子十二章所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

「狂」甚相似。

這幾段文字那有一點相似？難道老子書中有了目盲耳聾，別人就不會再說目盲耳聾了嗎？說了目盲耳聾，就成了老子腔調了嗎？

這樣看來，頌剛說的老子五千言有三分之二被吸收在呂氏春秋裏，是不能成立的。依我的檢查，呂氏春秋的語句只有三條可算是與老子很相同的（大器晚成條「禍兮福之所倚」條「君子守驚」不出戶而知天下」條）此外，那四十多條，至多不過有一兩個字眼的相同，都沒有用作證據的價值。

第三，我們要問：呂氏春秋裏有這三條與老子很相同的文字，還偶有一些很像套用老子字眼的語句，但都沒有明說是引用老子，——從這一點上，我們能得到何種結論嗎？

我的答案是：

(1) 呂氏春秋既沒有什麼「引書例」那三條與今本老子很相合的文字，又都是有韻之文，又都有排比的節奏，最容易記憶，著書的人隨筆引用記憶的句子，不列舉出處，這一點本不足引起什麼疑問，至少不引我們到「那時還沒有今本老子」的結論。因為我們必須先證明「那時確沒有今本老子」，然後可以證明「呂氏春秋中的那三段文字確不是引用老子」。不然，那就又成了「巧辭」了。

(2) 至於那些偶有一句半句或一兩個字眼近似老子的文字，更不<sup>够</sup>證明什麼了。頌剛自己也曾指出淮南子的原道訓「把老子的文辭，成語，和主義融化在作者自己的文章之中，而不一稱，老子曰。」然而

他寫到後來，吐出一句「故老聃之言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出於無有，入於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史學年報四，頁十六。）  
顏剛何不試想，假使原道一篇的前段每用一句「老子都得加『老子曰』」那還成文章嗎？我們試舉上文所引呂氏春秋的第（8）例來看看：

天地大矣，生而弗子，成而弗有，萬物皆被其利而莫知其所由始。

假定這種裏面真是套了老子的『生而不有，爲而不恃』請問：如果此文的作者要想標明來歷，他應該如何標明？他有什麼法子可以這樣標明？顏剛所舉的五十條例子，所謂『同』，所謂『義合』，所謂『甚相似』，至多不過是這樣把老子的單辭隻字『融化在作者自己的文章之中』，在行文的需要上，決沒有逐字逐句標明『老子曰』的道理，也決沒有逐字逐句標明來歷的方法。所以我說，這些例子都不夠證明什麼。如果他們能證明什麼，至多只能夠暗示他們套用了老子的單辭隻字，或套用了老子的腔調而已。李侯佳句往往似陰鏗，他雖不明說陰鏗，然而我們決不能因此證明陰鏗生在李白之後。

顏先生此文的后半，泛論戰國後期的思想史，他的方法完全是先構成一個『時代意識』，然後用這『時代意識』來證明老子的晚出。這種方法的危險，我在前面第（三）（四）兩節已討論過了。

六

我已說過，我不反對把老子移後，也不反對其他懷疑老子之說。但我總覺得這些懷疑的學者都不曾舉出充分的證據。我這篇文字只是討論他們的證據的價值，並且評論他們的方法的危險性。中古基督教會的神學者，每立一論，必須另請一人提出駁論，要使所立之論因反駁而更完備。這個反駁的人就叫做『魔的辯護士』(Advocatus diaboli)。我今天的責任就是要給我所最敬愛的幾個學者做一個『魔的辯護士』。魔高一尺，希望道高一丈。我攻擊他們的方法，是希望他們的方法更精密；我批評他們的證據，是希望他們提出更有力的證據來。

至於我自己對於老子年代問題的主張，我今天不能細說了。我只能說：我至今還不曾尋得老子這個人或老子這部書有必須移到戰國或戰國後期的充分證據。在尋得這種證據之前，我們只能延長偵查的時期，展緩判決的日子。

懷疑的態度是值得提倡的。但在證據不充分時肯展緩判斷(Suspension of judgement)的氣度是更值得提倡的。一九三三年元旦改稿

### 三三四 讀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適之先生

馮友蘭



(廿三，十一，十五，大公報世界思潮第八十五期)

胡適之先生近來寫了一篇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在北大哲學會哲學論叢裏發表。在這篇論文裏，胡先生對錢穆、顧頡剛二位先生，及我，三個人，都有很嚴重的批評。胡先生批評錢穆二先生的幾點，自有錢穆二先生負責答辯。我現在只討論胡先生對於我的批評。

哲學論叢恐怕有些讀者不容易看到。爲討論方便起見，我把胡先生對於我的批評抄在下面。胡先生說：

「近十年來，有好幾位我最敬愛的學者很懷疑老子這個人和那部名爲『老子』的書的時代。我並不反對這種懷疑的態度；我只盼望懷疑的人能舉出充分的證據來，使我們心悅誠服的把老子移後，或把老子書移後。但至今日，我還不能承認他們提出了什麼充分的證據。馮友蘭先生說的最明白：不過我的主要的意思是要指明一點：就是現在所有的以老子之書是晚出之諸證據，若只舉其一，則皆不免有邏輯上所謂巧辭之嫌。但合而觀之，則老子一書之文體、學說，及各方面之旁證，皆可以說老子是晚出，此則必非偶然也。」(二十年六月八日大公報。友蘭按：原文亦見我的中國哲學史第一編第八章第一節)

這就是等於一個法官對於階下的被告說：

「現在所有原告方面舉出的諸證據，若逐件分開來看，都『不免有邏輯上所謂巧辭之嫌』。但是合

而觀之，這許多證據都說你是有罪的，「此則必非偶然也。」所以本法庭現在判決你是有罪的。

積聚了許多「邏輯上所謂巧辭」，居然可以成爲定案的證據，這種考證方法，我不能不替老子和老子書喊一聲「青天大老爺，小的有冤杆上訴！」聚蚊可以成雷，但究竟是蚊不是雷；證人自己已承認的巧辭，究竟是巧辭不是證據。」

下面胡先生證明我所舉的證明老子後出的證據都是巧辭，我不再抄了。因爲關於這一點，胡先生的意見與我的意見並沒有什麼大不同。我本來就說它們『都不免有巧辭之嫌』，我與胡先生不同的就是：我以為這些證據若只舉其一，則不免有巧辭之嫌，但合而觀之，則不然了。胡先生以爲這樣主張，這種考證方法是錯誤的。至於爲甚麼是錯誤的，胡先生並未說明，只舉了一個譬喻。好像這種錯誤甚麼人都可以看得出來，所以不必細說。實則以文學的譬喻，替代邏輯的辯論，是很危險的。如果我也可以舉譬喻的話，我想胡先生關於這一點的辯論，就如說：第一個人舉不起一百斤，第二個人舉不起一百斤，第三個人也舉不起一百斤。既然三人分開來都舉不起一百斤，所以他們合起來也一定舉不起一百斤。又如說：第一根竹竿站不起來，第二根竹竿站不起來，第三根竹竿也站不起來。既然三根竹竿分開來都站不起來，所以三根聯起來搭成架子以後，也一定站不起來。

我們首先要注意的，就是一個辯論，若是有了邏輯上的錯誤，它的結論並不一定就是妄，不過它的結論，專靠這些前提，不能充分證明。譬如一個病人有了病，他肚痛嘔吐，並有甲、乙、丙等現象，一位醫生來了，醫

生說：「凡得了盲腸炎的人肚痛，他肚痛，他得了盲腸炎。」這個推論，就其本身看起來，顯然有邏輯上所謂「肯定後承」的錯誤。肚痛的原因很多，得盲腸炎是肚痛的充足而非必要的原因。得盲腸炎一定肚痛，但肚痛不必一定因為盲腸炎。醫生又說了：「凡得了盲腸炎的人嘔吐，他嘔吐，他得了盲腸炎。」這個推論，就其本身看起來，與上有同樣的錯誤。但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這兩個辯論，雖都有邏輯上的錯誤，但它的結論不一定就是妄。病人不一定就不是得盲腸炎。他肚痛雖不足以充分證明他是得盲腸炎，但是可以表示他有得盲腸炎的或然性。上面兩個辯論，分而觀之，這個或然性很小，但是合而觀之，其或然性就大了。假使病人又有甲，乙，丙等現象，醫生又可以說：「凡得了盲腸炎的人都有甲，他有甲，他得了盲腸炎。」「凡得了盲腸炎的人都有乙，他有乙，他得了盲腸炎。」「凡得了盲腸炎的人都有丙，他有丙，他得了盲腸炎。」醫生又總結說：「以上這些推論，要分別看起來，都不免有邏輯上所謂「肯定後承」之嫌，但合而觀之，這病人又肚痛，又嘔吐，又有甲，又有乙，又有丙，各方面之病狀，都可以說是他得了盲腸炎，此則必非偶然也。」我們醫生這樣的推論，我們能說他錯嗎？我們能說：因為這些證據，一件一件的看是不充分，所以合起來也一定不充分嗎？

像我們醫生這樣的推論，在我們日用思想及自然科學方面，是很常見的。要說這樣推論是錯誤的，那不錯的推論就很少了。

以上所舉的例，胡先生或以為不適當。但我的意思只是要說明：一件一件不充分的證據，合起來也未

嘗不能成爲一個很充分的證據。我們不能因爲證據一件一件看時不充分而即斷定它們合起來也一定不充分。這一點照上面的例看起來，似乎是不容易否認的。若這一點不容易否認，則胡先生對於我的批評，似乎可以撤消了。

說到巧辭，話又可以多說了。很早就有人說三段論式的推論『都不免有巧辭之嫌』。例如我們說：『凡人皆有死，孔子是人，所以孔子有死。』這是普通人所認爲不錯的推論。但是它『不免有巧辭之嫌』。因爲『凡人皆有死』之是真，也要靠『孔子有死』之是真。如果『孔子有死』是妄，『凡人有死』也是妄。於是在這個推論裏，『凡人皆有死』之是真，靠『孔子有死』之是真。這不是巧辭是什麼？但在這一點有幾種說法，可以說這種推論不是巧辭。一種是理性論的說法。照這種說法，『凡人皆有死』這個大前提，是述說人之要素，其是真並不容『孔子有死』。一種是惟名論的說法。照這種說法，『凡人皆有死』這個大前提是述說人之界說。我們所謂人就是有死的。如果有個『人』不死，我們就不叫它作『人』。我們叫它作『神仙』或『妖怪』了。所以『凡人皆有死』之是真，並不容『孔子有死』。一種是經驗論的說法。照這種說法，我們所以得知『凡人皆有死』，是觀察堯舜，文王，周公以及甲乙丙丁等等之有死而得到一個推廣的結論。我們得這個結論的時候，是把『孔子有死』除外的。所以再應用這個結論，到『孔子有死』就不算巧辭。

以上三種說法，第一第二兩種不能應用於歷史學，因爲歷史上講的多是個體。所以多數歷史上的推

論，只可以拿上面第三種的說法來解釋。而且這一種說法也是胡先生所主張的。如果根據這種說法，則我們所舉以證明老子一書晚出諸證據似乎可以說不是巧辭。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之一點為例。「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這個話本來並不是我說的。不過這一點對於我特別重要。因為這句話雖不是我說的，而用這一點證明老子一書晚出，似乎別人沒有說過。再則我的哲學史的結構，是根據這一點作的。我重新提出這一句話之後，有位羅根澤先生曾作一篇詳細考據，可以說用完全歸納法，證實了這句話。這個工作在羅先生所作管子探源（中華書局出版）裏可以找着（文見古史辨第四冊）。我們看羅先生這篇考據之時，只須把老子一書暫時提出不論。（猶之我們證明凡人皆有死的時候，先離開孔子不談。）等到我們得到結論以後，再應用於老子一書。這樣可以說我們的推論不是巧辭。所以我只說它不免有巧辭之嫌。

既然說它不是巧辭，為什麼還說它「不免有巧辭之嫌」呢？其原因是我們說「凡人皆有死」的時候，除孔子外我們可以舉無限多的例以證明之。我們說「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的時候，除老子一書外，我們只能舉有限的例。這並不是我們的方法不精密，如胡先生所說，這是由於材料上的限制。所以我說以「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證老子晚出也「不免有巧辭之嫌」那就是說：專靠這一點，不足以證明老子一書是晚出。我們的別的證據，就其本身也是「不免有巧辭之嫌」，也就是說：專靠其本身，不足以證明老子一書是晚出。

但是我們爲什麼要專靠一個證據呢？專靠『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不足以證明老子一書是晚出。我們再看就思想方面是不是也可以說老子一書是晚出。如果不能說，我們只得放棄『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的意見；如果可以說，這個意見馬上就增加了力量。胡適之先生也承認就思想方面老子一書也可以說在前，也可以說在後。『一把刀可以兩面割的』。但是我們割那一方面呢？專從思想來說，無論向那方面割，『都不免有丐辭之嫌』，但與別的方面自身雖不充足的證據連起來，這把刀應該向那方面割，就可以看出來了。

再就文體方面，就音韻方面（劉盼遂先生考老子書中所用韻，證明它是晚出），都有理由可以證它是晚出。這些證據，分開看雖各不充分，但合起來就構成一個系統，有『左右逢源』『豁然貫通』之概了。一件一件不充分的證據，合起來成了一個系統，就成一個很強有力的證據。

以上是我對於胡先生對於我的批評的解答。我並非考據家，對於老子是否晚出的問題，我如果有貢獻，我的貢獻就是指出現在所有證老子一書晚出的證據，若一一看起來，都是不充分的證據。但合起來，却是很強有力的證據。前一段是我與胡先生相同的；後一段是我與胡先生相異的。

胡先生的論文結論是：『我已說過，我不反對把老子移後，也不反對其它懷疑老子之說，但我總覺這些懷疑的學者都不曾舉出充分的證據。……我攻擊他們的方法是希望他們的方法更精密；我批評他們的證據，是希望他們尋出更有力的證據來。……在尋出這種證據之前，我們只能延長偵查的時期，展緩判決』

的日子。懷疑的態度是值得提倡的，但在證據不充分時肯展緩判斷的氣度，是更值得提倡的。」

胡先生說我們的證據不充分，更要充分的證據，但我以為這些不充分的證據合起來就成了一個很強有力的證據。我們對於自然界及人事界的知識，大部分都靠把這些分開來不充分的證據『參伍錯綜』而得的結論。一個專靠它自己就充分的證據，大概是不容易得到（如果可能得到），而且不是必要的。即如關於老子是否晚出的問題，胡先生如果必定要專靠自己即充分的證據，我不知別人能舉出不能，就我個人說，除非考古學方面有重大的發現，我不能舉。這不是由於我們的方法不精密，這是由於材料的限制。

胡先生可以說：『你們可以等新材料的發現呀。爲什麼不展緩判斷呢？』所說展緩判斷的氣度，話可以如此說，但我們不能如此行。譬如我寫哲學史，我總要把老子放在一個地方。如果把老子一書放在孔子以前，我覺得所需要的說明，比把它放在孔子以後還要多。因爲現在我們對於先秦歷史的認識，與以前大不相同。就現在我們對於先秦歷史的認識，把老子放在孔子以後，是最說得通的辦法。

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我所討論的只是老子一書的時代。至於在孔子以前或同時有沒有名老子的，一個人，我認爲無關重要。總之老子一書是出在孔子以後的。

## 三二五 從方法上評老子考

葉倩

## 引言

中國現在對於古史的研究，是很熱烈的。大抵分三方面進行，即發掘、考證、說明。除前者為方法中之蒐集一項的實施，不再充分需要方法外，中者偏於技術的考核，後者偏於理論的思維。因為這樣，所以現時之考證，純粹是立足於盲目的實證論之上。這當然很不正確。

並且從實際上看，沒有不憑藉任何理論的方法。運用方法的是頭腦，思維必然作用其間。而思維是演繹性的，總要以先入的觀念去推論未知。所以盲目的實證論乃是不以明確的和高級的理論作嚮導，以致暗中陷入於平庸的理論思維中而不自知的認識形式。這，我們可以從老子考上得着證明。

老子考是現在古史考證的研究中很熱烈的一個問題。自從梁啟超提出老子來歷不明而指其書為戰國時期之著作後，這個問題便在輸入了科學方法的情形下開始了。以後馮友蘭著中國哲學史簡直把老子看成戰國時人，又延長了討論。這時直至達於否認老子，謂其書為秦漢間綜合作品，非一人一派一時之作的地步。

參加這個討論的，有梁啟超、張煦、張壽林、唐蘭、高亨、黃方剛、錢穆、馮友蘭、胡適、素癡、張季同、羅根澤、顧頡剛、馬敘倫、陳清泉、孫次舟、王先進等。為時有十二年之久。方法則可以說是盡了考證之能事。



在意見方面，很不統一。除少數人維持舊說外，有把老子往戰國移的，有說他是太史儋的，有否認其人的，有謂他的書爲戰國作品的。有認爲秦漢之間纂集的，有謂人在春秋，書在戰國的，有以人和書皆爲莊子及其徒所假造的。但移後和否認兩派，最佔勢力。老子又走到從前考證中的禹的命運了。

因此我想把老子考作爲古史的考證研究中一個例子，來說明簡單的實證論方法之不足，指出理論的思維對於技術的考核之必要，爲考證家提供一個方法論的意見。

## 一 一般與特殊

最令人懷疑老子的，是史記載他活了『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一事。梁啓超說：這是『神話』。馮友蘭說：是的，這是『神話』。羅根澤因此要把老子年代移後，說是太史儋。孫次舟以爲司馬遷探了秦漢間神仙家附會之言。的確，一般人都只活幾十歲，所以常言道得好，『人生七十古來稀』，『世上曾無百歲人』。一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之說，是何等不合情理啊！錢穆說：『試問古今中外，除老子而外，我們還看見有那一個真實的人活了一百六十餘歲？』

因此，就是反對上說，維持老子年代的人，對於這個問題，幾乎全都不能承認。胡適說：史記的話大概是『後人加的』。老子即享高壽，至多不過活九十多歲罷了。『黃方剛亦只敢承認九十多歲。』勇敢的張煦，倒『斷定他享高壽在百歲左右，或竟在百歲以上』。馬敘倫遲疑的說『似年百六十歲之說非妄』，可是沒

有堅強的事實使人心服，都只是些揣測、推論。

其實這完全是囿於一般的常態情形使然，一點也不知道一般之中有特殊這個辯證的見解。只有堯時十日並出，射夫其九，杞梁氏之妻哭夫，城爲之崩……這類事實纔絕不能有。若活百幾十歲的人，則可能有，不過稀少而已。這是有事實作證明的。意大利的列托列活一百歲（註二），德意志的瑪麗·休勃爾活一百另六歲（註三），西班牙的波茲諾活一百一十歲（註三），北平的子子衡也活一百一十歲（註四），南斯拉夫的餐列曠和爾達活一百十六歲（註五），波蘭的墨而夫人活一百三十八歲（註六），土耳其的查羅亞（Çelebi）活一百五十七歲（註七），天津某老人活二百餘歲（註八），四川的李守雲活二百五十歲（註九）。這是我一年多以來所蒐集的事實（註一〇），若假以時日，多看些報，爲數當不止此。而且西洋記載上也不少其人（註一一）。所以老子活一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之說，是可能有的。把他的學說和生活整個的看，也很可信。他是主張不爭不剛，去驕去欲，以無爲自化，清靜自正的。同時亦不勞神苦思於經世濟民之行爲，而乃一飄然世外的隱君子和博大真人。所以司馬遷以確信的語氣說：『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並爲解釋道：『以其修道而養壽也』。這不是後人給他附會以神仙故事的原因麼？

那末老子九十幾歲生子，他的八代孫和孔子十三代孫同時，也不可信的吧。梁啟超說：『這是一件可疑的事。』『未免不合情理』了。錢穆說：『試問古今中外除老子外……還看見有那一個真實的人到九十幾歲纔生兒子呢？』唐蘭說：『要承認史記的世系，就得說老子在孔子後，反之要承認老子長於孔子，那

末就不能承認那世系。黃方剛亦說：『若老子之子孫既知其先代如是其詳，何以猶不能辯之於老萊子及太史儋？』馮友蘭說：『孔李二氏輩數之差若要說明，則要假定孔氏的人都短壽而李氏的人都長壽。這個假定不一定是合情理的。』因此，素癡、孫次舟、王先進都以為老子世系說是漢初的冒名頂姓。

第一，我們先看九十幾歲的人是否還有生殖能力。並且李宗為魏將，不一定娶老子九十幾歲纔生他，五六十歲時生出，亦合事實（註二二）。人在五六十歲或八九十歲還有生殖能力一事，科學認為可能。因為辜丸有抵抗饕餮細胞的能力，『所以直到老了還能生精蟲』。『記載上說九四、九六，甚至一〇三歲的老人，精液中還有活動的精蟲』（註一三）。這並且有很多事實可以推知。江蘇毛祖胤六十八歲，身健若四十許歲人，再行結婚（註一四）。英國有一〇八歲老人，精力與四十歲同（註一五）。武清縣老人七十歲因乏嗣謀絀（註一六）。英國老婚統計在一年中，八十歲以上之男女結婚者，共九十四人，屬於初婚者，男子五人，女子二人（註一七）。墨西哥七十老嫗生子（註一八），德意志七十三歲老翁好淫（註一九），清浦七十九老翁通姦，娶妻（註二〇），南斯拉夫百十六歲老人有新婚意（註二一）。這都是年老能生育的證明。那末何疑乎老子生宗之比一般人晚呢？

第二，兩個同時代人世系差五輩，則屬常事。鄉間宗族，同一父母之子孫常常有差四五輩、五六輩的。例如梁啟超和胡適之所自述的（註二三）即是。按諸實際，孔子的子孫，每輩壽數都短，史記有明白的記載（註二三），當然不是假定老子的子孫，則每輩人都享高壽。把這個家族的壽數情形證明以今天的遺傳學，優

生學，並不足怪。倘若以今人壽歲說，則孔子世系爲一般，老子世系爲特殊。如以古人壽歲說，按諸左傳疏稱古者上壽一百二十歲，中壽百歲，下壽八十歲，莊子謂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淮南子亦以七十歲爲中壽——這些說法，則老子世系爲一般，孔子世系爲特殊。張煦引左邱明授春秋傳七傳至漢文帝時之賈誼以證老子八傳至解，確是合乎「情理」。若以老子後人不能確知其祖先爲反於實事，那末有幾多人能記憶其八世祖的事跡？我可以說知其世數及歷代之名的爲多，知其七八世祖之行的非常的少。所以

「恍恍迷離的祖先下……有……清楚的世系。」那末，又獨疑乎老子之說？

總之，一般以外有特殊，不僅年歲、生殖、世系爲然，一切皆然。例如湖南的怪胎（註二四），蘇州的人產猴（註三五），上海的人產葡萄（註二六），繁靈的母狗生人（註二七）。常人狂於所見，科學注重必然所以對於不經見之事，說爲烏有。這種情形，在科學輸入後尤甚。科學原是經驗論的，把常態看作必然。遇事就以這種常見的事實去推論。由此養成了一種機械的物質論觀點，承認必然，否認偶然。殊不知必然並不排斥偶然。偶然對於一般的必然講來，固是偶然；可是其自身仍有原因，乃屬必然。常人上壽八九十歲，是一般的情形。但這決不害於老子之活百六十餘歲，他自己是有活這樣多歲的原因的，常人八九十歲即無生殖能力，但在特殊的情形中，也偶有還能生殖之人。活百六十餘歲的老子，却有其能够生殖的必然性存在。

在一般考老子的人，除張煦和馬叙倫外，所謂情理都是習見的事實，即所謂必然一般常態者。他們是不知道還有偶然、特殊、變態之存在的。因此，由老子的年歲和世系生出種種懷疑，以致穿鑿附會，造出許多

似是而非的證據來把老子往戰國時移，甚至否認其人其書。現在我們從方法上指出其機械的物質論之非，同時又給與以經驗的事實證明舊說之可信。這是要請考證家注意的。

這裏我要進一步指明那支配老子考證的方法全爲這種機械的物質論所浸漬一事。上面的年歲和世系，只是一個例子。試就習用的「他人稱述」、「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四種求證法來看吧。

就「他人稱述」而論，須知有種種情形可加注意：(一)與老子同時的孔子和後於老子而又好非難的墨子和孟子，其書多喪失，當然不能說殘存的篇幅上沒有提到老子，遂斷爲無。而況已存論語在人在學上都

有提到呢？(二)老子爲「隱君子」，不如孔墨孟之聚徒講學，謁君求用，因此在莊子前不是顯學，如何會惹人注意？(三)人固有癖習，成見，以否認病對待某些論敵者，何可一概而論？這在現今，事例很多(註二八)，那裏可以看作定律？

就「思想線索」而論，他們把各派思想看成絕無相同的體系去了。依錢穆，尚賢是墨子的主張，所以他以前就不該有人道及。一說道進化，便是直綫的上升，退化和復歸就不可想像了。原子論是道爾頓的，所以德謨克里特並不存在。……

就「時代術語」而論，則不知道一術語流行之前，也有偶見於某書的事，如果有了，那本書就必在其後。要流行於時代的，纔是真實的。真實的意義就是流行。

就「文字體裁」而論，馮友蘭說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所謂無私人著述之事，就是一個人都沒有。如果有了一個人，必須把他移在孔子後。『孔子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所以歷史走到他面前，可以突然出現很多的著作。依張壽林，在用「子」字作介詞時代，絕不能有用「於」字的。我所見到一個朋友把衆人用的『原來』、『還原』寫成『元來』、『還元』，將來的考證家必然要把他逐出現時代之外吧。

一切都是必然的，如刀切斧斫，必然之中沒有偶然。如果有了，那是不合情理的，否認否認。這不證明了考證方法的理論基礎之當更換麼？機械的物質論是不夠了，必須要採用辯證法。在今天要它纔能夠給我們以正確的觀點。它叫我們不要因爲一般就忽略特殊，特殊和一般並不相反，而是可以統一的。假如三千多年中沒有一個年歲和世系都出常態外的人，在幾百年的時代中思想、術語、文字毫無例外，那豈不纔可怪麼？

(註一)見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世界珍聞』四，『三百家族齊聚一堂』。其全文是：『意大利巴台亞地方，有一位叫里西格諾拉·布里基達·列托列的，本年三月爲其百歲生日。那一天他的子孫，曾孫，都齊集一堂，數了一數，一共在三百人以上。……』

(註二)見時事新報本年八月念九日『德老婦逝世』一則新聞。中云：『德國曼連二十七日電：德國最老之病人瑪麗·休勃爾於本日在巴登省之蘭克斯區地方逝世。老婦生於一八二八年六月，享年一百零六歲。有三子，現在病榻側送終。其子之年齡，一爲八十歲，一爲七十七歲，最幼者爲七十二歲云。』

(註三)見時事新報本年十月十三日『百歲翁海終曾孫百餘人』一則新聞。中云：『哈瓦斯西班牙高等樂城電：此間有一百十歲老翁波茲諾，本日逝世。波氏有子女十八人，孫，曾孫及彌孫輩百(此處原字不明，大約是百字——青)餘人，蔚為大族，長孫年七十，亦已兒孫繞膝矣。』

(註四)見大公報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平市敬老會昨在城內再度舉行』一則新聞。中載『昨日到會老翁，最老者為于子衡，達百十餘。白髮飄洒，而身體異常健康，精神矍鑠，猶如壯年。記者趨前叩詢生活狀況，老人耳已聾，而言詞和雅。據稱現寓於德勝門裏四塔胡同，孤身獨居，妻亦早亡。平生養育三女，早已出嫁，外孫年亦二十餘矣。現生活並不感覺痛苦，只覺一身無絲毫牽掛，異常輕鬆，生活亦安。雖已年老如斯，而每餐仍能食麵十二兩，燒酒亦能飲半斤，而無疾病。生活費用，現由侄夫婦八人，輪流探視，予以補助云。最後記者詢問其確切年歲，則云八十二。但附近鄰居均謂，于老在三十餘年前，即稱八十二。預算至今，恐已超過百十餘。但確切年歲，則無人知曉云。』

(註五)見時事新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路透社貝爾格勒通訊』。全文如次：『有新拉夫有老人名齊列福者，頃適慶祝其百十六歲生辰。齊氏自稱曾經九婚，曾娶五婦，曾易牙五次，而新牙仍時時生焉。渠自信為波斯尼亞最老之人。今日猶日行五哩，以保其健康。……與齊氏堪為匹者，有較其年輕一歲之老婦滿達氏。氏於距今未久，始罷其田中勞作。今仍能日行十餘哩，而不覺倦。其子孫除曾孫一人外，皆死於歐戰中。渠初與此曾孫同居，因與曾孫之婦不睦，現欲涉返其故里，因無火車費故也。其故里之市政局，已允贈養之云。』

(註六)見時事新報本年十八日『長壽婦人』一則新聞。中云：『波蘭克里西尼村中，有一婦人，名叫墨而大人，現在已活到一百

三十八歲。她對人家說，她曾親見法國拿破侖率領軍隊出發到莫斯科，以及戰敗後，又親見他被俄國哥薩克兵追迫回來。這婦人平常以養畜牲為生活，現在還很健康，而且一點也不懈怠云。

(註七)見北平晨報，一九三三年，(時報時寫得不明白，但可斷定是此年)五月十六日，「英倫布洛克倫十四日合衆社電」全文如次：「土耳其人查爾亞 (Narcis) 自言為世界上最老之人，現年一百五十七歲，近擬習飛行術。亞氏遊藝後，乃轉乘英倫，本星期在布洛克倫第一次試坐飛機，留空中約半小時。亞氏飛機後塔人云：「此次試驗，極為欣快，飛行一事，誠異常樂也。」亞氏有妻十人，子，孫，曾孫，玄孫等極衆，惟其記憶力仍極強，能分別認識其後裔。」

(註八)見時事新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二百餘歲老人」一則新聞。中謂「申時天津二十四日電：陳嘉謨宅，有一老人，年二百餘歲，傳其人擅長國術。」

(註九)四川開縣老人李青霞有二百五十歲。數年前(大約係一九二九年)成都報紙載之甚詳。是時，二十軍軍長楊森駐萬縣，曾召入軍部問其延年之道。此種報紙記載有兩次，一次載楊森召見，一次載其死，我都親眼見到。當時覺得沒有需用它的地方，不曾剪下，及打算寫此文時，乃聞開縣友人，確知有此事，人莫知其年歲。雖二百五十歲為其自己的話，但他知太平天國時事甚詳云。此外，他亦知道得不詳細，但其他二三友人，豈都見過那個消息。有一個還見着報上有像片，頭鬚鬚甚長，年幾為二百五十六。大致死時，還要大兩歲。一個朋友說他的一祖輩，即活過百零幾歲。的確，活到百零幾歲以上的人很多。

(註一〇)這種關於年歲的材料，和以錢關於老子生確的材料，都是去年有寫此文之決心以後纔開始蒐集，時間不長。而且我看的報紙不多。北平晨報只有幾個月。若假以時日，多看些報，相信特殊也是一種一般，偶然也是一種必然。



(註一)英國馬賽爾(Francis H. A. Marsbal)說：『在記載上有許多人極長壽，大概多嗎司·柏爾(Thomas Parr)的例可信。這是哈佛說明在皇家學院的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中的。他的死數是因爲生活方法的改變，因從士洛書耳移住到倫敦，他在那裏多量的吃，大量的飲美酒。』他死在九個王子之後，第十個王子的第十歲，年紀一百五十二歲又九個月。

(見周建人譯『進化與退化』一九三〇，初版，光華，一二〇頁。)

(註二)參看我的『胡適批判』上，一九三三年，初版，辛卯，一三八頁。

(註三)英國馬賽爾語，見周建人譯『進化與退化』一二五頁和一一七頁。

(註四)見大公報一九三四年三月九日載出之江浦六日通信。該通信云：『本邑著名富商毛祖胤，現年六十八歲，身體矯健，若四十許歲人，近年因喪偶，深感寂寞，四處求凰，鮮有當意。日前經某君介紹，卒於六合縣境覓得一六十三歲之老婦爲偶。於日昨迎接來城，寓於縣城西門大街之陶姓旅館，定今晚爲花燭之夜，一時鬧動全城，男女老幼爭看白頭新郎新娘。記者聞訊，亦往觀探。蓋新婦髮雖已絲絲作白，而精神靈潔，一如其夫。有好事者，詢以對新郎君感想如何，但笑而不答云。』

(註五)見大公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英一零八歲老人找工作』一則新聞。中謂『倫敦十八日電：昨日晨報登一尋找工作之廣告，謂一百零八歲之老人，精力與四十歲人同。尋找工作，曾受高等教育，精通數國語言云。』

(註六)見大公報本年九月三日『七十老翁續弦人財兩空』一則新聞。中謂『本市特訊：武清縣人李澤奎，年七十一歲，原籍濱州田產家道小康。妻早病逝，時以年衰之嗣爲悞，遂謀續弦以主中饋。乃於日前乘津，住於河北小王莊李家店內，託在津鄉友代爲物色。會有同鄉任四者，本無賴之徒，以爲有機可乘，遂自薦願爲冰人，財禮僅需洋十八元。李澤奎當如數交款。河北五馬路齊』

仁里住有張玉堂者，賦閒株守，以致生活瀕危。妻王氏，年四十四歲，願爲人傭工，以謀維持生計。任四與張夙怨，謂已爲覓傭工之處。

於昨日偕王氏至河北小王莊李家店與李晤面。在王氏猶以爲至傭工之所，但李澤聖則以爲花燭良辰。當於昨日下午四時，偕王氏

至新車站，擬乘平濶二次車赴北平返回原籍。迨至車站，王氏始知欲赴它鄉，不啻晴天霹靂，驚駭萬狀，急奪步欲去。李澤聖見王氏欲

逃，以爲跡近放鷹，因財證關係，不能輕縱其去，當加阻撓，以致發生爭辯。遂由車站警察將雙方帶歸北寧路局警務段，轉送地方法院檢

察處訊辦。

(註一七)見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三日「英國老婦的統計」。該則新聞云：「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據結婚註冊處統計，一九

三二年之中，八十歲以上的男人，結婚者一共有八十四人，內中有五個還是第一次做新郎。同時八十歲以上的女人，結婚一共十人，內

中第一次做新娘的有二人。一九三二年總共結婚者有七〇九、一八四對，內中年齡自七十五歲至七十九歲的，有四百二十九對。」

(註一八)見大公報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生理奇談」。這則新聞載云：「墨西哥芒提里二十三日合衆社電，此間有七十老

翁兼奈者，今日舉雙生子一對。醫士稱，母子三人均極安好，一般聞訊者，紛紛向龜致賀云。」

(註一九)見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剪報時疏忽了寫出年月，可斷定是今年不誤)三月九日哈瓦斯柏林八日電，標題爲「古稀

老翁施宮刑」。此新聞云：「西列集香某地，有年已七十三歲之老翁，曾以妨害風化罪，處刑至七次之多。本日該地法院，以老翁怙惡

不悛，乃令施以宮刑。」

(註二〇)見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六日，「八旬老翁貪色有性，娶妻年方二十八，並有再娶一妾之誓言，青浦富翁沈鴻喜喜

劇」。其詳細記載爲：「青浦富翁沈鴻喜，現年七十九歲，擁有瓦田二千畝，現金三十萬。二子，一在當地經商，一在海上銀行界服務。

其長媳亦已五十許。惟翁妻已去世多年，故業將家資交子媳掌管，而另築一宅，與孀居之生女同居。乃因與一傭婦發生苟且，為長媳將該傭婦斥逐。翁怒，誓娶一妻一妾。途收回家產之半。於三日前，在蘇州通道街大鴻運禮堂，與一住蘇城曹胡徐魯徐姓之念八歲女子結婚。一時茶坊酒樓，傳為美談。徐女為現任吳縣商會主席施筠清之表妹，世業紗織。至其妾，則現已在物色踰騰中云。

(註二)時事新報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路透社貝爾勒通訊，新聞題標為『百歲壽星談話，學生五易妻，猶思易妻』。其詳云：『南斯拉夫有老人名齊列福者，頃適慶祝其百十六歲生辰。……齊氏之子今存者六。據稱，渠不知其後裔共有幾何。渠前曾於故鄉充衛兵，故享養老金已五十六年矣。渠婦年九十，殊現老狀。故齊氏曰：『它日婦死，余將續娶一年青貌美之婦云。』』

(註三)古史辨第四冊，一九三三年初版，景山書社，四一九頁。

(註四)見史記的孔子世家。我的胡適批判即引出此事。它是發表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的二十世紀第一卷第五期上的。

(註二四)『長沙特約通訊』近數日來，此間有一轟動社會之事件，即茶陵怪婚，懷孕十二年，尚未分娩，胎兒在腹內能言語，跳動是也。此事早年本已有傳聞，惟因該婦在茶陵居住，大來長沙，故耳之所聞，究不知目見較為確切。此次該婦來省訪親，寓居本市小吳門外湯公廟第四十三號其表姊陳姓家中。會垣士女，聞此希奇之事，前往觀看者，踵趾相接於途。據聞該婦姓譚，胡氏女，生於光緒四年，現年五十六歲。其夫譚桂林，經營商業，長伊五六歲，於民國十六年物故。生子四，女一，現存一人，且已舉孫，女亦健在。其子現仍經商，家亦堪自給。至懷孕時期為民國十年五月，已足有十二年半。因在家煩鬱，特來長沙親戚家中一游。該婦雖年近花甲，食有餘人之量，體質豐腴，腹部膨脹如蘿，頻頻彈動，似有三胎。有時唯可言語，以示其母之一切。記者以此誠屬人間怪事，特於昨日之晨，偕同友人馳赴

該婦寓所，探問究竟，以報告其中真相。至則怪孕婦譚胡氏正與其表姊胡陳氏同棹用餐。其體質丰度，飲食起居，並無異狀。迨飯畢，乃招至房中，密觀情形。該婦慨然允諾。始則解衣袒腹，腹如五石之瓠。以手捫之，不見何物。繼該婦呼曰：「起！起！起！」果有物自腹左際然墜起，向上衝動。已而腹之中部、右部，均相激衝動如前狀。此時該婦則倚壁而坐，每一動彈，似不勝其痛苦，必向後呼呼吸。旋該婦噤之坐下，果見腹內有物按次向下衝動如前。記者以手承其腹部，覺其震動之力甚為強大，確似塊然有物，並不像運氣裝偽之舉。據其語曰：「渠體厚孱弱，自民十孕此胎後，纏病五載，體日肥胖。平時並無若何痛苦。如不呼吸，腹中之物殊鎮靜。間亦作人語，惟僅本人聞之。據胎內云，須滿足十五年，始能分娩，計時尙有兩年。胎兒喜食麵和雞蛋。每次可食一二十枚。惟先食之三四枚，胎兒常讓果我（婦自稱）腹。餘則按左、中、右，挨次接食。前魯主席孫平及陳師長光中等，均曾蒞舍探視，並攝影而去。」旋詢其家庭生活狀況，答稱「子孫繞膝，衣食溫飽。平居除供佛外，無它嗜好。胎兒頗解人意。有人勸往醫院診治，必頻頻跳躍不安，加以撫慰始已。凡飲食等物若先經人嘗，則本人食之，不得下咽」云。時圍觀者極衆，記者亦遂辭出……（十一月二十五日農子）——北平農報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三日。

（註二五）『蘇州通訊：蘇州坊鎮西面四里李家地鄉民浦姓家，其婦現年三十九歲，懷有身孕。前（念七）夜十時，忽產生小猴五頭。迄今生存，婦亦無恙。附近認爲奇事，咸往觀看。該管區公所聞訊，派員調查屬實，已於昨（念八）午電請縣府報告云。』——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三月一日。『蘇州西鄉人產猴。』

（註二六）『四月二十四日愛文義路八一二號蔡錫泉所設之愛文印務局有翁爲老風乳娘之怪事。而最近霞飛路尙賢坊十號陳啓誠家，又有形似葡萄之怪胎一具。上海之大，可謂無奇不有矣。本埠宋氏婦，年已四十餘歲，久未生育，不料本年三月間，宋婦月經

忽然停止，當時始知受孕，不疑有它。而至前日下午三時許，該婦腹痛如絞。家人疑其小產，故小心從事，以防不測。詎至五時許，忽覺

下一物，視之，形似葡萄，其重量與小孩產生前相同。家人嘖嘖稱怪，宋婦以其為不祥之物，乃棄之於地。而該胎葡萄形之氣泡因此縮

小。嗣為陳啓銳所聞，乃藏於瓶中，灌以火酒，以防腐爛。陳君乃以怪胎與諸中醫……記者聞如上述，以供醫學家及科學家之研究

云。——時事新報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三日『怪胎，宋婦產葡萄。』（原有怪胎像片一張，被人家給我弄遺失了，可惜之至——青）

（註二七）『羌江社險經通訊：此間西區山後樓翁姓家，畜一母犬。昨日產一嬰兒，呱呱啼哭，亦頗類似孩啼。縣人聞之，輩趨往視，

大有途塞之勢。翁姓家人以其母犬生人，將來必非凡種，故特製成衣以御之，但着上，母犬即為之咬噬。現仍由母犬飼育，主人料其甚

殷。特錄之以供生理學家之研究云。——新新新聞（成都）一九三四年五月二日。

（註二八）胡適與馮友蘭、錢穆、顧頌剛等討論老子，但對於系統的分析其全部著作的我，不加回答。『胡適批判』上册以論文形式

發表已將四年了，用書的形式已一年有多了。又如張東蓀與涉及他的素疑討論，而不答覆我對他之系統的批評。文字發出已三年，書

亦出版且寄他了，他不予答覆。我在『新中華』上指名批評他的，他最近的答覆亦以匿名泛答之方式，而且採取自動說話的形態。回

我的公開信亦不寫我的名字。那末考證家不是也要根據他們來否認我之有其人，並寫過若干論文和一些書麼？

## 二 一 整齊與參差

物質論告訴我們，一切都是規律的，非常整齊而有秩序。各時代有各時代的情形，所以各時代有各時

代的意識。因之，思想、術語、文字，全都有時代性。這是合科學的見解，很對。

但在應用上，我們就要知道這種情形在社會現象上是大體的，不能十分整齊。個別性的作用很大。即使整個的環境相同，然而大同之中有小異，總不可一概而論。我以為把這種規律性的見地，用於社會，比用於個人要準確些。在個人，雖各有其所遵循的法則，然而合多人以觀，那就有如平均律之所示，我們只能取其中間數，說大體是這樣的，斷不能說個個人都這樣，中間數之兩端差異極大。

譬如社會物質論的命題之一，同於管子書中的『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若就社會法則說，那是必然的。一個社會的生產不發達，根本不會有文化教育的事。社會的物質論自是社會法則。但若用於個人，那就只有大多數人纔這樣，不是個個人都這樣了。孟子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其實，這種情形，在士方面和民方面都只就大體而言，不可一概。沒有飯吃就去依附權勢，爲虎作倀的士，無時沒有。而民之安貧若素的，也很有其人。

因此，把規律性的見地應用於老子者，就必須注意這點。但很多人都是機械的使用。因爲莊子說道：『所以老子中的『道可道，非常道』就是『莊子之說』』。因爲公孫龍說名，所以老子中的『名可名，非常名』就是『公孫龍之說』。如果有違異的，那便是老子『牽合爲說』。這不是把道的思想和名的思想看成莊周和公孫龍的專有物麼？而且這種思想是只有後繼沒有先驅的。更沒有散亂的存在於相隔較遠之著作中的可能。所謂規律性，是刀切斧斫的形式，沒有一點參差。

不獨『思想線索』如此，『時代術語』亦然。仁義對舉，固是孟子的特殊術語。然斷不能說他以前就

絕對沒有人使用過。

張煦駁梁啟超曾舉出很多的例子。

『王侯』等詞亦然。而且這裏，我們不要忘記

老子中有注語竄入和後人添加的事吧。

又如顧頡剛的『公』字，認為春秋時沒有作道德用的，為戰國時

的新名詞，胡適却指出論語中『敏則有功，公則悅』來。

譬如『文學』一術語，在現今非常流行，我們不能說

論語因此一定要移到二千多年以後纔對。又如『社會』一術語，雖為今天所專有，然而我們不能否認

人之曾使用，二程全書就是使用過了的。所以錢穆的『大』、『法』、『自然』等術語，都沒有證據的價值。

不獨時代術語有參差性，『文字體裁』也是一樣的。

王先進以為『格言』必是由許多散文鍛鍊而成，故

格言的成立，必在散文以後。

老子文章簡鍊，有類格言，所以出於莊子後。

殊不知有出在散文後的格言，

也有出在散文前的格言，並且也有出在散文中的格言，格言在文字中是最為參差的。

把論語比之墨子、孟

子等，不是簡鍊類格言麼？

總之，一切有時代性的東西，不是突然出現的，有其先驅。

及其失時代性以後，仍有繼承它的殘餘存在。

所以一種東西都有其發生、發展和衰滅的過程。

執其中端之發展一段而否認其前後之發生和衰落的過

程，完全是沒有發展觀點的機械的物質論態度。

所以整齊與參差是統一的。因整齊而拒絕參差，把參差

排出整齊之外，都是機械的物質論者的錯誤。

這種人儘管開口事實，閉口事實，而實不知其所謂事實之為

口頭的事實並非實際的事實。

最後，我們要特別指出的，就是這種整齊的規律性之失於機械，為歸納法缺陷的一暴露。

凡鳥都是有

嘴的，要獸纔生齒。但始祖鳥却是有嘴有齒。所以研究發展的進化論和發生學，就指出規律是時間性的。空間性的規律，只是發展歷程之一斷片。於是參差並不妨害整齊，參差是就空間性的規律而言。站在發展立場上，參差自身就是規律。同時，歷史研究之需要動的邏輯，在這裏更顯示得非常明瞭。歸納法不是足了，要辯證法纔能予以幫助。

### 三 形式與本質

凡比較一種東西，總須從其本質上着眼，而不可斤斤於形式。不然，驟看起來，似乎很有道理，而其實則只是一些浮光掠影之談，外觀似而實質非。

在老子考中，錢穆的『社會情形』本有高明過人的地方。可是離開本質而談形式的，亦在所不免。若仔細檢查起來，事例非常豐富。

他根據日知錄，把春秋看成承平的貴族制度時代，以『(一)尊禮重信(二)宗周(三)祭祀聘享(四)宗姓氏族(五)宴會賦詩』等為特徵，老子書中的話是針對戰國情形的，而不知盜賊多有，法令滋彰，民亂難治，民間尚智好動，游仕成風，尚賢為口頭習語之已為春秋事實。

如果不然，照錢穆的邏輯，論語中許多話也就不可解了。

(一)『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



有勇而無義，爲盜。『色厲而內荏，譬諸小人，其無穿窬之盜也與。』  
如果春秋不盜賊多有，這些話有甚麼意義？

(二)『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聽訟吾猶人也，必以無訟乎。』『子爲政，焉用殺？』『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  
如果春秋不法令滋彰，這些話有甚麼意義？提倡德智又有甚麼意義？

(三)『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如果春秋不民亂難治，民間尚智好動，這些話有甚麼意義？

(四)『子使漆雕開仕。』『子路使子羔爲魯宰。』  
孔子說：『由可治千乘之國，求可爲千室之邑，百乘之家的宰官，亦可東帶立於朝。』『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事君能致其身。』  
弟子紛紛向政。如果春秋不游仕成風，這些記載和討論有甚麼意義？

(五)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  
『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  
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  
『舉直錯諸枉。』  
『賢賢易色。』  
『舉善而教不能。』  
如果春秋不尚賢，這些話有甚麼意義？

所以春秋的尊禮重信、宗周祭祀聘享、宗姓氏族、宴會賦詩，都是表面，實則戰爭弑亂，不絕於史。  
司馬遷

在藏有儒書，猶秉周禮之典型國家——魯——的紀事後說：「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觀慶父及叔牙，周公之際，何其亂也！隱桓之事，襄仲殺嫡立庶。三家北面爲臣，親攻昭公，昭公以奔。至其揖讓之禮則從矣，而行事何其戾也。」（註）實則春秋爲封建時代，經濟是區域的，政治是割據，國家林立，戰爭頻仍，社會混亂。所以有人把春秋稱爲相斫書。是爲這個時代的本質。錢穆不從這裏去理解那時的社會情形，而以其形式上的貴族外觀來與「老子」書對照，不很錯誤嗎？

在「文字體裁」一方面，馮友蘭和顧頡剛都可作把握形式而忽略本質的代表人。馮友蘭以爲老子文字屬於戰國時的經體。不知就現有之諸子而論，只是墨子纔有墨經，此外並沒有所謂經。而墨經體裁與老子迥然不同，連類似之迹都沒有。這簡直是望文生義的說法。顧頡剛把老子與呂氏春秋相比，無論在文體上和思想上，都不外是斷章取義，任意割裂，牽強附會。胡適所指摘，是有道理的。

至於把老子看成纂集之作的，尤其是從枝節上說，絲毫沒有從基礎上看。的確，在任何書中，都可挑出若干零碎句子來指明他與某書語合，與某書義合。同時，對於任何系統學者的學說，亦可挑出若干條款出來說它某些與甲派相合，某些與乙派相合，某些與丙派相合，而斷定其爲由各派纂集而成之說。一切質的差別不原是由量造成的嗎？

這些都是蔽於形式而不知本質的。蔽於形式而不知本質，是機械的物質論方法。機械的物質論根本立足於形式邏輯之上，當然不能把握實質的基礎的東西。它只滿足於外觀上枝節的割裂、摘取、配合，而

忽略其本質上的內在的聯繫。

(註一)史記的魯周公世家。

#### 四 片面與整體

站在必然性的立場，我們是可以利用部份去推知全般的。知道了弧就可知道圓周，知道了頭骨就可知道全身。一切事物都以其規律性和相關共變律而成為一個系統。這是科學所允許的。但有一個問題，即所謂知，乃是真確的知，而不是模糊、附會和割裂的知。這在古史的考究上，却不容易。材料往往欠充分，很難有所謂真確的知。

因此，在老子考中，這種由部份推知全般的方法，殊少成果。反之我們倒看見了不少的固執事物之一面性的錯誤，鬧出很多笑話，簡直至於把方法都惡化了。這在胡適，是見到了的，所以他說「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等方法，都有「危險性」。

的確，只要我們提出一般之外有特殊這種見解，那些建立在一般性上的方法，都可以被推翻。同時我們又極易發見其固執一面的機械性。然而除開「他人稱述」、「社會情形」、「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等外，幾乎可以說沒有方法考證了。那末怎樣呢？

胡適在這裏，却沒有答覆。他的意思，是把這種「危險性」歸之於一般原則。無論如何，這些方法總

要先成立一個一般原則纔能使用。而這一般原則就是成見，將導入迷途。不用一般原則而作純實證的考據就好了。可是有甚麼純實證的考據呢？我們已經說過，沒有不用思維的方法，而凡思維都是演繹性的，就是歸納推理亦然。歸納與演繹只有相對的分離。因此，我的答案，是明顯的用理論於思維。以全般來推知部份，反可獲得安全。

所謂理論，即方法的一般原則。這裏是需要有正確的把握的。我以為考證古史，首先要懂得進化法則。所謂進化，不是直綫的上昇，而應是辯證的上升，以正反合三段式的歷程為其軌道。繼後是社會法則，即物質論的社會觀。要明白社會是如何構成一個相關共變性的系統。再次是社會進化法則，一個具體的社會史型。這是使我們明白社會進化的模式階段的。最後是哲學進化法則，即哲學史型。考證哲學家的老子，必須理解它。

要明白了這些，然後『社會情形』有所確定，『思想線索』不致變為『兩面鋒的劍』，『時代術語』有精確性，『文字體裁』得以捉摸。而凡是這些方法生出的斷章取義之有意周內，牽強附會，反後為前，都不會有。假使我們知道哲學的進化是由宇宙論而人生論而宇宙人生合一論的，那末照錢穆的『思想線索』老子就可以在孔子前而不必在莊子後。

同時，在運用這些嚮導原理中，再注意於事物的偶然性和本質之把握，那末錯誤必可減少，真相就不難發現了。

所謂以全般來誰知部份，就是說，各種方法都可以用，但只有一定限度。在全般的構成中使用它，不用任何一方面的考證去斷定全般。老子考須要在「社會情形」、「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各方面構成一個合法則的系統時，纔可以下判斷。於是方法的機械性除去了，而事物片面性的固執，亦得避免。

胡適知道考證方法的絕對性和片面性之「危險」，而不知道實注以辯證性之重要；知道錯誤的一般原則之非，而不知道求得正確的一般原則之必需，反進而否認了一般原則。其實，在考證領域亦如在探究領域，機械的物質論不夠用了，那能以盲目的實證論為方法？此時非採取理論的思維不可。這個理論的思維，是從觀念論顛倒過來的黑格爾（Hegel）的論理學——辯證法。只有它纔可以克服考證方法的絕對性片面性和形式觀點。

### 結論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辯證法優於科學這一回事。因為科學在今天，依然是局限於機械的物質論意識下的。所以它只叫我們注重一般和整齊，而未曾叫我們注重特殊和參差，更不曾叫我們把它統一起來，於是就把我們幽囚於片面的固執和形式的歸納之下，不能把握整體和本質了。辯證法却一反於此。

十幾年來的老子考，在方法上雖是科學的，然而却是機械的物質論的，沒有運用過優於科學的辯證法。因此，考證的方法不外乎是牽強附會，割裂斷取；而考證的成果，只是外觀上有二十幾萬字罷了，至少半屬謬

誤，一點也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勇於疑古的胡適，『覺得這些懷疑的學者都不會舉出充分的證據』來。

我對於老子，仍主張有其人，有其書，並維持其固有的時代。我除已經駁過梁冬望、馮友蘭、津田左右吉從『思想線索』上作了積極的論證（註一）外，現在略從方法上談一談，以後我在有時間時要寫一部『老子研究』，從『歷史事實』、『社會情形』、『思想線索』、『時代術語』、『文字體裁』上去論證其人，其書的存在與年代。這雖是維持舊說，却不是簡單的維持，而有其進步意義。它是經過分析後的承認。

我覺得由春秋而戰國，尤其戰國所認識的古史，如由盤古而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以至堯舜二帝，夏商周三王——這一個系統，大體上合乎今日社會科學的研究，不能推翻（註二），問題在作確切的和詳密的說明。一切懷疑都不過是蓋上今日科學印章的準備而已，到頭來，我們只有佩服戰國時代的古史研究之卓絕勇敢，懷疑它的人，是沒有他們的獨創精神的。

（註一）見我的胡適批判上，一九三三年初版，辛題，一三五至一六二頁。

（註二）說明見我的胡適批判第六部份『在歷史或國故方面的胡適』，『歷史方面』，『古史的考證』，『古史的系統』。

米 \* 米 \* 米 \* 米 \* 米

本文寫於一九三四年六月三日。寫後沒有發表，到現在，又添有新材料，如註二，註三，註四，註六，註八，註一，註三，此外完全沒有修改。又，欲知我底古史方法論，我對於胡適和顧頡剛的方法批評，以及對於顧頡剛和劉澥蒙論戰的評論，可看胡適批判（在辛題書）。

（店出版）第六部份，在歷史或國故方面的胡適。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著者記

### 三二六 史記老子傳箋證

高亨

(廿三，四，一，北強第一卷第一期；六，一，第二期。茲由著者略加訂補)

司馬遷老子傳敘事簡，措辭猶豫。蓋其時方筴論，傳述闕闕，無從實定，祇可傳疑。此正史遷之慎也。自遷而後，附會羅解。老萊之外，遠曳彭祖，史儋而上，湧檢伯陽。錫目千禩之壽，傳之百神之備。說既交玄，紛更難解。非老子之幸，乃老子之不幸也。

清代鴻生，始加攷證。於是雲霧稍開，衣錦漸去。今儒學討，益臻遠密。宋徽藏史之佚蹤，清道德經之疑實，虛論風發，固辯泉騰，蔚然可觀。然或竟以其人爲子虛，目其書爲屢舉，則爲之已甚者矣。享音陽老書，謹撰訪解；今取此篇，並爲箋證。勞瘁兼藉，爰附管見，查理陳說，釋疑新實，無決疑之俾讓，發覆之鴻纖，特供好友之瀏覽而已。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孔穎達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人字原脫，據校勘記改補)是史

記一書，已楚陳異字，厲賴殊文。又陸德明老子音義：『老子，史記云，字聃。』又云：『仁里人。』又云：『陳

國相人也。』似史記又作『陳國相人』者。故馬叙倫老子考曰：『遷之所記，蓋曰相人也。與莊子

蒙人，申不害京人者一例。陸氏於史記云字聃下，又有『又云仁里人，又云陳國相人也。』依陸所見史

記，本文作陳國相人。雖陳國之詞，史記無此例，而其本作相人則可證也。惟依所引史記既曰仁里人，

又曰陳國相人，相是大名，仁里是小名，可以并舉，何煩別舉而複入字？余疑今之陸書，蓋有譌矣。其本

文當曰：「史記云，名耳，字聃，相人也。」（簡舉原文。） 亨按陸氏經典釋文叙錄曰：「老子，史記云：「字聃。」

又云：「曲里人。」一云：「陳國相人。」以叙錄與音義相勘，則叙錄曲下挽仁字，音義仁上挽曲字，音義

又曰陳國相人，當從叙錄作一曰陳國相人。一曰者，又有此說，非承史記曰言之。（陸氏一曰陳國相人六

字，即據邊韶老子銘而加。）馬氏不察，欲據音義改史記，洵為紕繆。故余謂史記此句，祇有作楚作厲與作陳

作賴之異。

劉向列仙傳（他人偽託）曰：「老子，陳人。」老子音義引河上云：「老子，陳國苦縣厲鄉人。」邊韶老

子銘曰：「老子，楚相縣人也。」葛洪神仙傳曰：「老子，楚國苦縣瀨鄉曲仁里人也。」張守節正義引朱

玉札與神仙傳文同。皇甫謐高士傳曰：「老子，陳人。」經典釋文叙錄曰：「老子，陳國苦縣厲鄉人也。

一曰，陳國相人也。」綜斟諸說，神仙傳、玉札云楚人，與史記今本合。列仙傳、河上公說，老子銘、高士傳、

經典釋文叙錄云陳國人，與史記別本合。是老子之國籍，祇有二說。裴駰集解曰：「苦縣屬陳國。」

司馬貞案隱曰：「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高帝十一年立淮陽，陳、陳

苦縣皆屬焉。」此二說俱行之因也。習若虞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時，地楚尚未有。

陳滅於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為楚人，非也。」此

主舍楚取陳者也。亨按遷書於此，例本不謹嚴。下文曰：「老萊子，亦楚人也。」亦字即承此而言。



財史記原本作楚不作陳決矣。况老聃之死，在孔子死之前或後，在楚或陳之前或後，不可確知，故謂老子為楚人，未可厚非。特是老子生於陳，仕於周，老死於秦，謂之陳人較為差謬耳。

其次史記河上公說神仙傳五札，經典釋文叙錄皆云「苦縣」。老子銘云「相縣」。經典釋文叙錄

又謂「一曰相人」。是老子之縣籍又有二說。老子銘又曰：「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故城猶在，在相縣之東。過水處其陽。」然則謂老子為相縣人，探古以為言也；謂老子為苦縣人，據今以為言也。

二說雖異，兩地則一。史記所記老子鄉里，誠詳且確，更以他書證之，張守節正義引括地志云：「苦縣在亳州谷陽縣界，有老子宅及廟，廟中有九井尚存。」又引晉太康地記云：「苦縣城東有潮鄉，老子所生地也。」漢書地理志：「淮陽國苦縣。」顏師古注引晉太康地記曰：「城東有潮鄉，老子所生地也。」

與陳原引書是一書而文小異。後漢書郡國志：「陳國苦，春秋時曰相，有潮鄉。」注引伏滔北征記曰：「有老子廟。」又引古史考曰：「有曲仁里，老子里也。」水經注卷二十三曰：「谷水又東，逕潮鄉故城南，谷水自此東入過水。過水又北，逕老子廡。水興元年（本傳，應和帝年號）諡令長沙王阜立碑云：「老子生於曲過間。」過水又東，逕相縣故城南。」是老子鄉里，古人皆言之鑿鑿。姚信老子章義序疑老子宋人，馬敘倫老子考謂老子宋之相人，秦陳之相人，其說不可不攻而自破也。

復次史記厲鄉，曾子問疏引作頤鄉，老子銘，漢書地理志顏注引晉太康地記，後漢書郡國志，水經注亦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作頤鄉，神仙傳，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又述作潮鄉者，厲鄉潮古通用，俞樾詩平議亦既證明，茲不詳

述。

老子生於陳，爲南方學派之宗師。禮記中庸：「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孟子滕文公上：「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先之也。」莊子天運：「孔子行年五十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又庚桑楚：「庚桑子曰：『子胡不南見老子？』」南榮趯獻糧，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又寓言：「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據此可論定三事：周秦間北方學派與南方學派已有畛界，一事也。周秦間已目孔子爲北方學派，老子爲南方學派，二事也。老子曾居沛，三事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王念孫史記雜志曰：「史公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諡曰聃」。此後人取神仙家書改竄之耳。案索隱本「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案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字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取古人名字相配之義，而不從俗本，其識卓矣。又案經典釋文叙錄曰：「老子者，姓李，名耳，字伯陽。史記云，字聃。」文選征西官屬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字聃。」遊天台山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陸及二李所見本，並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案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

名耳，字聃。」又引列仙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仙傳文，非史記文也。若史公以老子爲周之伯陽父，則不當列於管仲之後矣。」亨按王說是，武英殿本史記作名耳，字曰聃。

茲論李耳何以稱老子。鄭玄禮記曾子問注曰：「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萬玄道德經序曰：「生

而皓首，故稱老子。」張守節正義引張君相曰：「老子者，是號非名。老考也，子孳也，考教衆理，達成聖孳，

乃孳生萬物，善化濟物無遺也。」姚鼎老子章義序曰：「莊子載孔子陽子居皆南之沛見老聃。沛者

宋地，而宋有老氏，老子者宋人，子姓老其氏。子之爲李，語轉而然。」江璣讀子居言曰：「老子老而隱，故

自稱老子，而號曰聃，人更合而稱之曰老聃。」胡適老子傳略曰：「老或是字，本名耳，字聃，一字老。老

或是姓，姓老而氏李」。(見哲學史大綱)。綜此七說，均不允決。亨按老李一聲之轉，老子原姓老，後以音

同變爲李，非有二也。請列四證以明之。周秦舊籍，若莊荀韓非呂覽禮記國策等，於孔墨大師，皆舉其

姓，獨於老子，則稱老聃而不稱李聃，稱老子而不稱李子，明見老子原姓老矣。其證一也。古有老姓而

無李姓。世本，顓頊子有老童。風俗通義，老氏顓頊帝子老童之後。左氏成公十五年傳，宋有司馬老佐。

又昭公十四年傳，魯有司徒老邾。老佐老邾蓋皆以老爲姓，雖不必出於老童，然古有老姓，可以論定。

故商之老彭，楚之老萊，余亦疑其原姓老也。春秋二百四十年間無姓李者，惟左氏閔公二年傳，晉有里

克。(呂覽先己篇注引作李克，乃後人改里爲李耳)。昭公十八年傳，鄭有里折，魯語魯有里革，然皆作里不作李。

(史記循吏傳，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左傳作士離，不作李)。戰國策始有李哩李克李牧李牧，韓非子始有李克李

史。是李姓之起甚晚，老子之世，未聞有之。然則老子原姓老，明矣。其證二也。古人姓氏多無本字，借同音字爲之。所借各異，故一姓往往歧爲數姓。如晉語所記黃帝十二姓，其已姓則歧爲妘姓，爲允姓；其任姓則歧爲妘姓，爲南姓；其依姓則歧爲偃姓，爲彔姓（本劉師培說）。若是之類，不可歷舉。至荀卿亦作孫卿，田仲亦作陳仲，鄒衍亦作騶衍，惠子亦作慧子，更無論矣。故老之變李，亦語轉而然，與此同例。其證三也。古韻老屬幽部，李屬之部，二部音近，古或不分。此事於老子木書，即足以明之。二章曰：『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教屬幽部，事辭有恃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一驗也。九章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常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保守咎道屬幽部，已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二驗也。十四章曰：『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首後道屬幽部，有始紀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三驗也。三十三章曰：『知足者富，強行者有志，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壽屬幽部，富志久屬之部，此二部通諧之四驗也。之幽通諧，在老子書，無處不然，蓋其時其地，二部必未分也。老李二字，其聲皆屬來紐，其韻又屬一部，然則其音相同甚明。唯其音同，故由老而變爲李。其證四也。（又按教屬宵部，後屬侯部，余亦以幽部概之，蓋因幽宵侯三部相近。）由斯觀之，老李本一，蓋無疑問矣。（此既見拙著老子正詁，今爲當覽便利計，遂錄於此。）又按漢書藝文志：『老子鄰氏經傳四篇。』班固自注：『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言老子姓李，名耳者，殆自漢人始。

次論老子之名字。漢書藝文志班固自注亦謂：「老子名耳。」司馬貞索隱曰：「許慎云，「聃耳

漫也。」（按或文作耳曼也，故名耳字聃。）然則名耳字聃，適合名字相因之義，故王念孫春秋名字解詁選

采索隱之說，以釋老子之名字也。又按呂氏春秋不二：「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

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重言：「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曾何

田子方老聃是也。」皆作老聃。而當染：「孔子師老聃。」又作聃，與禮記莊子韓非子戰國策等書同。

其就聃異作者，說文：「聃，耳大垂也。」聃聃義相近，古音亦相近，疑古本一字也。又列仙傳及老子銘

並謂老子字伯陽。老子音義引河上公說及神仙傳並謂老子名重耳字伯陽。索隱曰：「今作字伯陽，

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重耳之說，不知何據。伯陽之號，則屬附會。知者，國語周語：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是西周有伯陽也。墨子所染：「舜染於許由

伯陽。」御覽八十一引尸子：「舜事親養老，為天下法，其遊也得六人，曰雒陶、方回、續耳、伯陽、東不臧、秦

不空。」呂氏春秋本味：「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韓非子說疑：「若夫許由、皧牙（牙當作耳，晉伯

陽、秦顛頤、衛籛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卜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

是唐虞又有伯陽也。漢書古今人表列伯陽於帝母之世，列伯陽於周厲之世，明知其名雖同，其人則二

也。蓋漢世道家者流及道教之徒，欲以老子之神奇，眩耀世人，故造老子字伯陽之說，以附于西周之伯

陽及唐虞之伯陽。高誘呂氏春秋重言注曰：「老聃學於無為而貴道德，周史伯陽也。三川竭，知周將

亡，孔子師之也。」此以老子附于西周伯陽起于漢世之證也。又汪當染曰：「伯陽蓋老子也，舜時師之者也。」此以老子附于唐虞伯陽起於漢世之證也。然不附於他人而附伯陽者，亦自有故。高注呂氏春秋謂伯陽周史。蓋漢人見伯陽為周史，而老子亦為周史，故合二人而一之。西周伯陽與唐虞伯陽同名，故又合三人而一之。三人市虎，所以大儒高誘亦為其所蔽矣。周守藏室之史也。

莊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殆史遷所本。然莊子作徵藏史，而史記作守藏室之史，何也？考陸德明莊子音義曰：「司馬云，徵藏，藏名也。一云，徵典也。」詰徵曰典，較為允當。廣雅釋詁：「典，主也。」爾雅釋言：「典，掌也。」主掌與守同意。故史遷易徵為守，又加室字。此謂老子為周之徵藏史，一說也。索隱曰：「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張湯傳，老子為柱下史。即藏室之柱下，因以為官名。」錢大昕說史記無此文。曾子問疏引史記云：「老聃為周柱下史，或為守藏史。」足證史記原有老子為周柱下史之說，而今本脫去。漢世南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漢官儀云：「侍御史，周曰柱下史，老聃為之，秦改為御史。」史記張蒼傳：「張丞相蒼者，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云：「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故老子為周柱下史。」殆皆本於史記。此謂老子為周柱下史，二說也。曾子問疏引鄭玄曰：「老聃，周之大史。」三說也。列仙傳曰：「老子為周柱下史，

轉爲守藏史。」經典釋文叙錄曰：「衆家皆云先爲柱下史，轉爲守藏史。」四說也。享按老子爲徵

藏史，出於莊子，殆屬可信。柱下史即徵藏史。謂老子爲太史，在先秦書中無徵，姑付闕如。謂先爲柱

下史轉爲守藏史，則以不知徵藏史柱下史爲一官，調和二說，作想當然之辭耳。

柱下史即徵藏史，可以其職掌明之。據莊子所記，徵藏史者職掌官書。故司馬貞曰：「藏室史者，

周藏書室之史也。」此殆可信者也。柱下史之職掌在先秦書中無徵，據張蒼傳及漢官儀，周之柱下

史即秦之御史，主柱下方書，所以周世稱柱下史。方書者，裴駰張蒼傳集解曰：「如淳曰，方版也，謂書事

在版者也。或曰四方文書。」享按儀禮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禮記中庸

云：「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布在方策。」方書之方即方策之方。方書二字足抵四方文書，不必又解方

爲四方也。是柱下史之職掌爲方書，方書存于藏書室。主方書者，主藏書室者，不容有二官。則柱下

史即徵藏史，明矣。徵藏史之名義，上文已釋之。又名柱下史者，張蒼傳云：「主柱下方書。」方書在柱

下，必藏書室在柱下，是柱下史者，自藏書室之所在名之也。司馬貞索隱於本傳云：「即藏室之柱下。」

於張蒼傳云：「所掌及侍立恒在殿柱之下。」其說自相歧異。余謂乃柱下之藏室，非藏室之柱下，乃所

掌在殿柱之下，非侍立在殿柱之下也。由斯言之，老子者，東周國立圖書館長也。特是書缺簡脫，先秦

舊籍中，徵藏史僅見於莊子，柱下史絕未之見，無從質定，實憾事也。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

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烏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見老子，其猶龍邪。」

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誠其嗣懿子曰：「孔丘年少好禮，吾即死，若必師之。」及釐子卒，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往學禮焉。是歲季武子卒，平子代立。孔子貧且賤。及長，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由是爲司空。已而去魯，反乎齊，遂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孔子長九尺有六寸，人皆謂之長人而異之，魯復善待，由是反魯。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于魯，弟子稍益進焉。是時也，晉平公淫，六卿擅權，東伐諸侯，楚靈王兵彊，陵轢中國，齊大而近於魯，魯小弱，附於楚則晉怒，附於晉則楚東伐，不備於齊，齊師侵魯。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史遷所記老子告孔子之語，孔子世家與老子傳不同，均不知其所本。莊子外物：「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雲氣而養乎陰陽，予口張而不能言。予又何規老聃哉！」又天運：「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老萊子曰：「召



而來！  
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今人劉汝霖作周秦諸子考以爲去子之驕態與多欲云云，本於天運，老子猶龍云云，本於外物。吾友羅雨亭先生亦主此說。亭按史記采取古書，以見存古書驗之，率大同而小異。今老子傳與天運外物則小同而大異。至孔子世家所記，更無可比附。則史遷別有所本明矣。古書亡佚甚多，不宜因他書無徵，見某書有小同之處，遽曰此出於某書也。

孔子問禮老聃，其事有無，近人之議，亦頗紛紜，聯篇累簡，茲不具引。亭按孔子曾見老子，史記而外，更有三證。禮記曾子問載孔子述老聃講禮之言四事。其二事曰：「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于巷黨，及塋，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云云。此孔子曾見老子之一證也。莊子天道天運田子方並稱孔子見老聃。天地知北遊亦記孔子老子相問答。莊子雖多寓言，然必有孔子見老聃之事，故莊子屢稱之。此孔子曾見老聃之二證也。呂氏春秋當染，「孔子學於老聃，蘇籟，靖叔」，孔子之學於老聃，殆指問禮而言，如問官郊子，訪樂食宏，學琴師襄之類。此孔子曾見老聃之三證也。由斯觀之，孔子問禮老聃，必有其事。

孔子見老聃於何地，亦可分析言之。莊子天道：「孔子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因，讀若孟子時子因陳子之因，謂請老聃爲之介紹，而老聃不許也。所謂免而歸居，其仍居於周與？抑歸於陳與？

實不可知。唯史記載孔子西適周見老聃，此一說也。莊子天運：「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南聃。」此二說也。莊子德充符：「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仲尼曰：「子不謹前，既犯患若是矣。雖今來，何及矣。」無趾曰：「吾唯不知務，而輕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今吾來也，猶有尊足者存。吾是以務全之也。夫天無不覆，地無不載，吾以夫子為天地，安知夫子之猶若是也。」孔子曰：「丘則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所聞。」無趾出。孔子曰：「弟子勉之！夫無趾兀者也，猶務學以復禮前行之惡，而況全德之人乎？」無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資質以學子為？彼且齷以諛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人之以是為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生死為一條，以不可為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乎？」無趾曰：「天刑之，安可解？」由此文測之，老聃曾至於魯，故無趾見之。蓋無趾兀者，決不能西適周南之沛也。又劉汝霖說：「曾子問巷黨不冠以國，必是魯地，因孔子曾子皆魯人也。」論語子罕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案康有為讀法，達字連上章，此章只餘巷黨人曰四字，由此可知孔子問禮之地在魯國。」此說與德充符相符。莊子多寓言，無趾見老聃，孔子其人其事，未必實有。然王朝大夫至魯者，春秋所記非一二人，則孔子在魯見老聃，亦可能事。此三說也。孔子世家謂孔子適周，蓋見老聃云，蓋為疑詞，是孔子見老聃，是否在周，史遷不能定。莊子天道天運德充符所記，又不可目為實錄。則孔子見老聃，究在何地，抑或見非一次，地非一地，仍為疑案也。

孔子見老聃在何時，此事論者亦頗歧異。孔子世家列孔子適周見老聃於年十七與三十之間，未質言何年。老子銘水經注渭水注益言孔子年十七適周問禮於老子，此一說也。梁玉繩史記志疑曰：「敬叔生於昭公十一年，當昭公七年孔子年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然則此說自難成立。闕若歲四書釋地續曰：「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有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見春秋，此即孔子從老聃問禮時也。」按是年孔子年三十四，此二說也。馮景解春集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孟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梁玉繩曰：「昭公二十四年，孔子年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能見於君，未能至周。」然則此說亦難成立。莊子天運篇「孔子五十有一南之沛見老子。」梁玉繩曰：「適周問禮，不知何時，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此三說也。闕若歲曰：「孔子年五十一，是爲定公九年，不日食。」崔適史記探源曰：「孔子年五十一，正爲中都宰之年，何暇南見老聃。」然則此說似亦難成立。特是馬叔倫老子考曰：「前儒考定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則定公八年，孔子當爲五十一歲，而九年陽虎奔齊，孔子以是年爲中都宰，則五十二歲也。左傳雖不叙孔子爲中都宰事，而定公十年與齊平，書孔丘相，則孔子已仕於魯朝可知。然則孔子以五十一歲見老聃，較爲有據。」黃方朝老子年代之考證曰：「天運篇言孔子見老子而語仁義，老聃乃與一番教訓，孔子出而讀老子爲猶龍。於是子貢亦往見老子，

而請教焉。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則是時當爲二十歲，故老子呼之曰小子。此與上言孔子五十一歲見老子相合。然則五十一之說，似又可以成立者。黃方剛又曰：『若依莊子孔子五十一歲見老子，則是年是地並無日食之事。意者孔子五十一後復見老子而於彼時遇日食耶？按春秋魯定公十五年（孔子年五十七），孔子去衛適宋，是年見日食，然則孔子若復見老子，殆於是年也。老子居沛，莊子屢言之，沛爲宋地，孔子是年適至宋，因而復見老子，頗合情理。要之莊子天運篇末所載更覺可能。天運篇末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奸七十二君。」夫七十二君，固屬大言，然其證孔子已嘗遊列國則無疑。按孔子五十五歲始去魯適衛，六十八歲而自衛返魯。豈孔子於此十三年內復見老子耶？此又以孔子年五十七復見老子，四說也。享按史記所載孔子四適周見老聃，與莊子所載孔子南之沛見老聃，與禮記所載孔子從老聃助葬於巷黨，遇日食，均不可併爲一談，而定其年代。因適周之沛，顯然二事，而巷黨爲何國地，尤不能確定故也。至莊子書中，本多寓言，黃氏據以奸七十二君之言，斷定孔子周遊列國之後又見老子，實不可從。余謂孔子見老子一次或數次，某次在某次時，仍爲疑案也。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適遂去，至闕，闕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適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史遷記此事，不知何據。今先攷老聃闕尹是否同時。莊子天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

不足儼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又曰：「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關尹列前，老聃列後。此篇墨翟禽滑釐並舉，宋鈃尹文並舉，彭蒙田駢俱到並舉，皆年長者列前，據此則關尹年蓋長於老子。呂氏春秋不二：「老耽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聃貴齊，陽生貴己，係牖貴勢，王廖貴先，兒良貴後。」其次第亦若依年代之先後，據此，則關尹年蓋後於老子。劉汝霖說，不二將關尹列在墨子之後，列子之前。墨子以後之關尹，絕不能得見老子。呂氏春秋審己，莊子達生，皆載列禦寇關尹相問答，似乎二人有師徒之關係。莊子讓王稱列子得見鄭殺駟子陽，此事在周安王四年，上距孔子之死已八十三年，所以無論如何關尹絕不能與孔子同時，亦不能與老子著書。關尹列子與駟子陽同時，其說發自汪中老子考異。此否認史遷所記者也。亭按莊子達生，呂氏春秋審己皆記列子與關尹子相問答，則關尹與列子同時，明矣。今攷列子與子產同時，莊子德充符：「申徒嘉兀者也，而與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田子方：「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列禦寇：「列禦寇之齊，中道而反，遇伯昏無人。」此列子與子產同時，一證也。呂氏春秋下賢：「子產相鄭，往見壺邱子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年是倚其相於門也。」莊子應帝王：「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見之而心醉，以告壺子。壺子曰：嘗試與求，以予示之。」云云，淮南子精神記此事作壺子林。是莊子之壺子即呂氏春秋之壺丘子林，此列子與子產同時，二證也。子產與孔子同時，卒在孔子先。子產列子關尹既皆同時，則關尹能見老聃決矣。又劉汝霖謂鄭殺駟子陽在周安王四年者，本於史記。史記六國表「周安王

四年，鄭殺其相駟子陽。六年，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緡公。鄭世家。緡公二十五年，鄭公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緡公。詎知列子所見之子陽，決非史記之子陽。請證明之。莊子讓王：「子列子窮，容貌有飢色，客有言之於鄭子陽者，曰：『列禦寇蓋有道之士也，居君之國而窮，君无乃爲不好士乎？』鄭子陽既令宦遺之粟。子列子見使者再拜而辭。使者去。子列子入，其妻望之而附心曰：『妾聞爲有道者之妻子皆得佚樂，今有飢色，君過而遺先生食，先生不受，豈不命邪？』子列子笑謂之曰：『君非自知我也。以人之言而遺我粟，至其罪我也，又且以人之言。此吾所以不受也。其卒，民果作難而殺子陽。』呂氏春秋觀世文略同。細觀此文，列子妻對列子言稱子陽爲君。列子對其妻言，亦稱子陽爲君，則子陽爲鄭君，明矣。且史記之駟子陽，史記明言爲鄭君所殺，子陽之黨又殺鄭君以報之。莊子之子陽，明言民作難而殺之，則非一人，亦明矣。其證一。呂氏春秋首時：「鄭子陽之難，獬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又適威：「子陽極也，好嚴。有過而折弓者，恐必死，遂應獬狗，而駟子陽極也。」呂書之子陽，正莊子之子陽，而非史記之駟子陽也。其證二。淮南子汜論：「鄭子陽剛毅而好罰，其於罰也，執而無赦，舍人有折弓者，畏罪而恐誅，則因獬狗之驚，以殺子陽。此剛猛之所致也。」淮南之子陽亦莊子之子陽，而非史記之駟子陽也。其證三。高誘注呂覽首時曰：「子陽鄭相，或曰鄭君。」注適威曰：「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也。」注淮南汜論曰：「子陽鄭君也，一曰鄭相。」說莊子所記，則子陽鄭君也。而劉乃以子陽爲鄭駟子陽，據以斷定關尹列子之年代，豈不

謬哉。余故曰，關尹與老子同時，有相見之可能。

次論關尹之姓名。莊子達生天下，呂氏春秋不二，審己（列子偽書故不舉）皆稱關尹。似姓關名尹

或字尹者。漢書藝文志「關尹子九篇」。班固自注：「名喜，為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劉向

別錄曰：「關尹子名喜，號關尹子，或曰關令子。」（嚴可均全漢文編曰：關尹子，姓，疑宋人依託。又漢平李緒尚史籍子傳

引劉向別錄曰：關尹子名喜，蓋殆喜字之誤。）列仙傳：「關令尹喜者，周大夫也。著書九篇，名關令子。」呂氏春

秋審己高注曰：「關尹喜，師老子也。」不二高注曰：「關尹，關正也，名喜，作道書九篇。」莊子達生釋文：

「關尹，李云，關令尹喜也。」天下釋文：「關尹，關令尹喜也，或曰尹喜字公度。」右列諸說，皆以關尹為

官名，喜為人名，其姓則無人道及。至關令子者，則取史記關令尹之令字以為稱。字公度一說，尤為無

根。劉汝霖說，史記所載關尹之名甚可疑。一先秦諸子書中，只稱關尹，或稱關尹子，並無關令尹或關

令尹喜之稱謂。二令尹乃楚國官名，周秦無之。且令尹乃重要官職，斷無使令尹守關之理。史記原

本必無令字，只作「關尹喜曰」，其意則關尹喜悅而發言也。後人誤以尹字為官名，以喜字為人名，而史

記原意失。又有妄人以令尹二字常見於史記尹字上加一令字，關尹姓名，於是隱晦。由先秦記載觀

之，可知關為姓，尹為名。亭按史記關令尹喜四字，當是關令為一詞，官名也。尹喜為一詞，人名也。列

仙傳，莊子達生，李注天下釋文皆如是讀。而劉以關令尹三字為一詞，實誤。但劉謂史記原無令字則

甚是。國語周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是周之關吏名關尹，則史

記不當有令字，明矣。一證也。漢志別錄，呂覽注皆云關尹名喜而不云姓尹，則史記不當有令字，又明矣。二證也。至偽作列仙傳者，始言關令尹喜，而後人多從之，誤矣。又知關尹爲其人之姓名而非官名者，因爲關尹者非一人，如祇以關尹二字名其人，又何以別於他人之爲關尹者哉。

次論老子所至關爲何關。索隱：「李尤函谷關銘云，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而崔浩以尹喜又爲散

關令，是也。」正義：「抱朴子云，老子西遊，遇關令尹喜於散關，爲喜著道德經一卷，謂之老子。或以爲函

谷關。」是關有函谷關散關二說。字按解爲函谷關者是也。蓋秦末漢初關字用爲專名，通斥函谷

關。以國策證之。秦策：「故蘇秦相於趙而關不通。」又「甘茂亡秦且之齊，出關遇蘇子。」又「范雎

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蜀，左關阪。」趙策：「秦攻齊，則楚絕其後，韓守成臬，魏塞平道，

趙涉河澗博關，燕出銳師以佐之。」魏策：「甘茂曰，欲使五國約，閉秦關者臣也。」諸關字皆謂函谷關

也。再以史記證之。秦始皇本紀：「常以十倍之地，百萬之衆，叩關而攻秦，秦人開關延敵。」賈誼過秦論語。

項羽本紀：「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高祖本紀：「令沛公西

略地入關。」諸關字亦皆謂函谷關也。然則此關爲函谷關，明矣。

又次論老子是否莫知其所終。馬融釋史曰：「莊子養生主篇曰：『老聃死，秦佚弔之。』」則老子未

嘗不死，而「入關化胡，不知所終」之說，皆妄矣。」梁玉繩史記志疑曰：「據莊子載老聃死，秦佚弔之，則老

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釋道宣廣弘明集辨惑篇序曰：「李叟生於陝鄉，死於槐里，莊生可爲實



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曰：「老子遁於西裔，行及秦境，死於扶風，葬於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郿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由斯觀之，老子殆死於秦矣。

又次論道德經是否老聃所作。此事論者亦多，莫衷一是。亭按道德經決爲老聃所作。請舉五證以明之。莊子胠篋：「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見道德經三十六章。又：「故曰，大巧若拙。」見道德經四十五章。知北遊：「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見道德經三十八章。又：「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无不爲也。」見道德經四十八章。古人引書往往不著書名或人名，而冠以「故曰」二字，意謂此古人之言也。則上舉諸語，暗用道德經，其跡甚顯。然猶可曰：此本非老子之言，所以莊子不作「老子曰」或「老聃曰」，而作「故曰」，逮作道德經者采入之，不足以爲證也。又攷寓言：「老子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見道德經四十一章。天下：「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見道德經二十八章。此二處運作「老子曰」「老聃曰」矣。天下一篇，絕無寓言，最爲可信。以一反三，知上舉諸語，亦本於道德經也。莊子書中屢記孔子老子相詰答，已認爲孔老同時，毫無疑義。而最可信之天下篇，直引老聃之言，其言即在今道德經中，則道德經爲與孔子同時之老聃所作，決矣。其證一也。荀子天論：「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老子有見於詘無見於信，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畸，宋子有見

於少無見於多。」荀子此言，都非無據。今展繹老籍，有見於訓無見於信之論，可指證之，則苟卿曾見道德經明矣。其證二也。韓非子有解老兩篇，引老子言甚多，具見今道德經中。然猶可曰：此乃老子之言，非老聃之言，老子非老聃也。又攷六微經曰：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說曰：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見道德經三十六章。六反：『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見道德經四十四章。雜三：『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見道德經六十五章。由此觀之，所解所喻者，即老聃所作之書，亦即今之道德經也。其書韓非曾深加探討焉。其證三也。呂氏春秋君守：『故曰不出於戶而知天下，不窺於牖而知天道，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見道德經四十七章。暗用老聃之言，其跡亦甚顯。然今人顧頡剛先生作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一文，以呂覽襲用老子語或老子意者多條，而無一條明著老子曰或老聃曰，遂斷定老子書成於呂覽之後。則君守所云，不足以爲證矣。更攷呂書不

二：『老聃貴柔。』呂氏此言，必非無據。察老聃貴柔之旨，具在道德經中，則發此評者，蓋嘗見道德經矣。呂書去尤重言，貴公當染諸篇，皆稱老聃，而當染曰：『孔子師老聃。』則道德經爲與孔子同時之老聃所作，決矣。其證四也。戰國策齊策：『顏觸曰：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是其賤之本與非。』(會本無非字，疑當作非與)。見道德經三十九章。魏策：『老子曰：聖人無積，盡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見道德經八十一章。羅雨亭先生攷定戰國策爲蒯通所撰。

其言果然，刪作此書，亦必憑據故籍而次理之，固先秦之史料也。顏厲當齊宣王時，是道德經作於孟莊之前，明矣。其證五也。上列五證以第一證第三證爲最有力，餘三證者輔此二證則有餘，獨立作證則不足。然即此二證已足斷定道德經爲老聃所作。至淮南子引道德經尤多，因其時稍後，概不采焉。特是道德經一書，流傳既久，後人附益，良爲不尠，雖難別擇，然有可以鑒定者，茲不詳述。總之謂道德經悉爲老聃之言，是勇於信古；謂道德經悉非老聃之言，是勇於疑古；謂道德經爲戰國末年之書，老聃爲戰國末年之人，是疑其書，因及其人，皆過激之論也。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正義：『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萊子，故書之。』字按張說非也。仲尼弟子列傳序曰：『孔子之所嚴

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據此史遷本以老聃老萊子爲二人，此處非又疑其爲一人，決矣。其證一。史遷云：『老子迺著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又云：『老萊子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漢

世，老聃老萊之書具在，故史遷明確言之。則史遷非疑其爲一人，又決矣。其證二。此處書之，祇是附

見之耳，與慎到、田駢、接子、環淵、公孫龍、墨翟等附見於孟子荀卿列傳同意。張謂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

萊子故書之，誤矣。又冠以或曰二字者，蓋老萊是否楚人，是否與孔子同時，史公所不能詳，故據傳述者

之辭書之。孟子荀卿列傳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正同一筆法也。

路史：「老子邑於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享按老子與老萊子非一人，舉沅道德經攷

異序，汪中老子攷異，梁玉繩史記志疑，沈欽韓漢書疏證，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錄，洪頤煊讀書叢錄，馬叙倫

老子考，並書言之，而都無條理。今試申而證之。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

在尤之內，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而老聃則見於禮記曾子問。大小戴禮記同出一源，要皆七

十子後學者所記。是戴氏禮記中，老聃自老聃，老萊自老萊，不以爲一人，證一。莊子外物：「老萊子之

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曰：「有人於彼，脩上而趨下，末僂而後耳，視若營四海，不知其誰氏之子。」老萊

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於，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而老聃則散見各

篇，不一而足。是莊子中老聃自老聃，老萊自老萊，不以爲一人，證二。戰國策楚策：「或謂黃齊曰：「公

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曰，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白簡二字據一本補。）而老子則

見於齊策魏策。是戰國策中，老子自老子，老萊自老萊，不以爲一人，證三。漢書藝文志：「老子鄰氏

經傳四篇，」班固自注：「姓李，名耳，鄰氏傳其學。」又「老萊子十六篇，」班固自注：「楚人，與孔子同

時。」是漢書中老子自老子，老萊自老萊，不以爲一人，證四。餘如尸子：「老萊子曰，人生於天地之間

寄也，寄者固歸也。」列女傳，高士傳，並載老萊子逃楚王事，孔叢子載老萊子語子思事（即老萊子以齒擊

之說教孔子事，圖策爲是，孔叢子爲書不足據）高士傳，孝子傳，並載老萊子戲彩娛親事（孝子傳，師學攷，御覽四百十三

引），劉向別錄亦曰：「老萊子，古之壽者。」（文選天台山賦注引）足證歷代儒生皆以老萊子爲別一人也。

次論老萊子之姓名，鄉籍，及其時代。畢沅曰：「老萊子，楚人。古有萊氏，故左傳有萊駒。老萊子應是萊子而稱老，如列禦寇師老商氏，以商氏而稱老，義同」(《道德經攷異序》)。馬叙倫曰：「畢氏以老萊子本爲萊子，而以壽考稱老萊子，其說最可信。春秋僖三十三年左傳，萊駒爲晉襄公戎右。哀二十四年左傳，齊有大夫萊章。昭四年左傳，魯有萊書。萊蓋以國爲氏者，春秋襄六年，齊侯滅萊。」左傳曰：「遷萊於郟。」杜預注曰：「遷萊子於郟國。」杜預春秋釋例土地名曰：「郟，小郟二名。」又世族譜曰：「小郟國，郟挾之後也。……春秋後六世，而楚滅之。」則萊之後亦入於楚矣。司馬遷以老萊爲楚人者，蓋以其子孫居楚而言之也。亨按畢馬之說非也。大戴禮，莊子、戰國策，尸子皆稱老萊子而不稱萊子，足證其姓老名萊，或字萊，而非姓萊也。如謂因其壽考而姓老，則古之壽考者多矣，何以不盡稱老乎？如因古有萊姓遂謂老萊子姓萊，則古有周姓，何以不謂莊周姓周乎？古有翟姓，何以不謂墨翟姓翟乎？(江瑛曰如此說，妄也。)古有秦姓，何以不謂蘇秦姓秦乎？至於老商，亦姓老名商。如畢氏說，則孔子弟子有卜商，何以不曰姓商，因其業卜而稱卜商乎？莊子則陽篇有女商，何以不曰姓商，因其爲女而稱女商乎？列禦寇篇，「宋人有曹商者」，何以不曰姓商，因其曾家於曹，或仕於曹，而稱曹商乎？由斯可知畢馬之說之謬也。老萊子之鄉籍，在先秦書中，無可推測。史記、漢書、列女傳、高士傳、孝子傳，皆曰楚人，殆有所本矣。老萊子之時代，尙可論定，大戴禮載孔子論老萊子之行。莊子載孔子見老萊子。則史記、漢書俱云與孔子同時，殆不虛矣。又老萊子九篇，見於漢志，今已亡佚，馬國翰有輯本，然所得祇四節而

已。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老子生於何年，卒於何年，享壽若干，今不可攷，僅知其年稍長於孔子而已。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

一年，即西曆紀元前五百五十一年也。卒於周敬王四十一年，即西曆紀元前四百七十九年也。古人

壽逾百歲者，往往有之，則老聃壽百餘歲，亦可能之事也。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

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周本紀：『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

出焉。』秦本紀：『獻公十一年，周太史儋見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

王出。』三篇文略同，唯七十歲、十七歲、七十七歲爲異。本傳索隱曰：『周秦二本紀並云，始周與秦國合，

合而別，別五百歲又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是司馬貞所見周秦二紀，俱作七十歲矣。然周本紀集

解引徐廣曰：『從此後十七年而秦昭王立。』是徐廣所見周本紀作十七歲矣。又周本紀索隱曰：『霸王

謂始皇也，自周以邑入秦，始皇初立，政由太后嫪毐，至九年誅毐，正十七年。』是司馬貞所見周本紀

又作十七歲矣。其歧悟有如此者。但斯年雖異，無涉宏旨，姑置弗論，且攷其它。本傳曰：『自孔子死

之後百二十九年』云云，集解引徐廣曰：『實百一十九年。』按六國表，周烈王二年，正秦獻公十一年。

是周秦二紀所記相合，即西歷紀元前三百七十四年也。去孔子之死實百零五年，非百二十九年，亦非百一十九年也。孔子死後百十九年爲周顯王九年，秦孝公二年。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爲周顯王十九年，秦孝公十一年，其時秦獻公已死。然則太史儋見秦獻公之年代，當以周秦二紀爲是，本傳及徐廣說均誤矣。

畢沅道德經攷異，注中老子攷異皆云，老子即太史儋。今人羅雨亭先生亦主此說。其論據一聘儋晉同通用；二聘爲周柱下史，儋亦周之史官；三老子有西出關之故事，太史儋見秦獻公亦必西出關；四史記老子傳言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孔子世家謂孔子十世孫襄爲孝惠博士，何以老子先孔子，反八世已至孝文。若謂老子即太史儋，則俱妄貼矣。亭按聘儋字通，未必一人之名；仕周爲史，未必一人之事；出關入秦，未必一人之蹟；羅之前三論據，俱非確徵。唯老子世系，誠有可議，詳在後文，茲不預論。太史儋既後孔子百餘年，則欲合老聃與太史儋爲一人，且以道德經爲儋所作，必須立下列之前提而後可。一孔子時無老聃，秦獻公時始有老聃，即太史儋作道德經者也。二孔子時有老聃，未作書，秦獻公時另有老聃，即太史儋作道德經者也。然孔子時有老聃，道德經爲孔子時之老聃所作，俱既證明，故此二前提皆不能成立。因此知老聃與太史儋決非一人也。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

先師梁任公先生始發此世系之疑竇，略謂：『魏列於諸侯，在孔子卒後六十七年，老子既長於孔子，其子能爲魏將，已是奇事。再察孔子世家，孔子十代孫裝爲漢高祖將，封蓼侯，十三代孫安國當漢景武時。老子八代孫與孔子十三代孫同時，不合情理。』自後論辯錄發，張煦（梁任公撰述老子時代一案判決書）胡適之（與馮友蘭先生論老子問題書）則以先師之言爲非，馮友蘭（老子年代問題）羅雨亭（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則以先師之言爲是。其文具在羅雨亭先生所編諸子叢攷中，姑弗徵引。亭按諸家之說，皆以情理爲斷，而非以古籍爲憑，故可以並存，亦可以並廢。今考宗決非老聃之子，乃老聃之後裔也。茲將老聃之先代世系及後代世系分別論之。

一 論老聃之先代世系。

老聃之先代世系，舊有三說。林寶元和姓纂曰：『顓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莘，女莘生咎繇，爲堯理官，子孫因姓理氏。裔孫理徵，得罪於紂，其子利貞，逃難伊侯之墟，食木子得全，因變姓李氏。利貞十一代孫老君，名耳，字伯陽，居苦縣賴鄉曲仁里。』羅泌路史曰：『皋陶爲理，有理氏。至紂時，理徵爲翼肄中吳伯，弗合以死。取契和氏，遣難伊墟，爲李氏。李與理通，周語「行理以節逆之」，孔晁本作行李。昔晉文公命李離爲李，以爲皋陶之後，並其證也。老子爲皋陶之後，而唐書乃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爲姓，或云，因亂食苦李，而得姓；或又以爲飢餓木子而姓之，均是妄誕』（後紀七及發揮三）。此以老子爲皋陶之後，一說也。姚鼐曰：『莊子載孔子陽子居皆南之沛見老聃，沛爲宋地，而宋有老氏，老子者宋人，子姓，老其氏。子



之爲李，語轉而然，猶似姓之或爲弋姓也。」此以老子爲商湯之後，二說也。江瓌讀子居言曰：「老子者

世爲楚人。姓李，名耳，字曰聃，自號老子，因稱曰老聃，又曰老詹。出古大彭國，爲堯時彭祖之後。

在殷時之祖父曰篚鏗，亦曰彭祖，故老聃亦稱老彭。由堯時以迄於東周，皆世爲史官，亦皆沿襲彭祖之

名，故有堯時進雉羹之彭祖，有商時爲守藏史之彭祖，有周時柱下史之彭祖。至老聃而隱身不仕，改姓

李，其後子孫皆以李爲氏。（卷二論老子之姓氏名手）此以老子爲彭祖之後，三說也。享按尚書舜典：「皋

陶作士。」孟子：「皋陶爲士。」史記五帝紀曰：「皋陶爲大理。」管子法法篇：「皋陶爲李。」是獄官之名，

由士變理，又由理變李也。信如林羅之說，則老子初當姓士，士變爲老，老變爲李。（史記循吏傳：「李離者，晉文

公之理也。」李離不見春秋內外傳。馬敘倫老子姓氏考曰：「疑李離卽士離也。」此士姓變李姓之證。然老子姓士，於古無

證，故以老子爲皋陶之後，不可信也。又按左成十五年傳：「宋有司馬老左。」杜注：「老左，戴公五世孫。」

姚鼐殆以老左姓子，推斷老聃亦姓子。信如姚說，則老子初當姓子，子變爲老，老變爲李。然老子非宋

人，應隨風俗通義謂老氏顓帝子老童之後。左昭十四年傳：魯又有司徒老邾。老子是否出於宋之老

氏，殊難論定。故以老子爲商湯之後，亦不可信也。江瓌之說，略爲近之。余疑老聃之先世，顓項時爲

老童，唐虞時爲彭祖，殷湯時爲老彭。欲明此事，須先攷彭祖，老彭是否一人。按國語鄭語：「大彭豕韋

爲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章解彭祖，大彭也）大戴禮五帝德：「堯舉彭祖而

任之。」帝繫：「陸終娶於鬼方氏產六子，其三曰籙，是爲彭祖。」莊子逍遙遊：「而彭祖乃今以久特聞。」

大宗師『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荀子修身：『扁善之度，以治氣養生，則後彭祖。』呂氏春秋

執一：『彭祖以壽。』為欲：『彭祖至壽也。』史記五帝本紀：『而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

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楚世家：『楚終生子六人，三曰彭祖。』又曰：『彭祖氏，殷之時嘗為侯伯，殷之

末世，滅彭祖氏。』此言彭祖者也。楚辭天問：『彭鏗斟雉，帝何嚮。』此言彭鏗者也。大戴禮虞戴德：

『公曰，教他人則如何？』子曰，否，丘則不能。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揚則抑

抑則揚，經以德行，不任以言。』論語：『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此言老彭者也。由斯

觀之，彭祖老彭為二人，昭然無疑。故漢書古今人表列彭祖於高辛之世，列老彭於殷商之世，分別甚明。

乃呂氏春秋執一高誘注云：『彭祖，殷賢大夫，治性壽益七百。』論語曰，竊比於我老彭，此之謂也。』論語

皇侃疏云：老彭，彭祖也，年八百歲，故曰老彭。老彭亦有德無位。以老彭為彭祖，誤矣。又彭鏗是否老

彭亦當攷之。按天問王逸注云：『謂彭祖以雉羹進堯，而堯嚮之也。』以彭鏗為彭祖，殆本於世本。史

記楚世家索隱引系本云：『三曰鏗鏗，是為彭祖。』莊子逍遙遊釋文：『彭祖，世本云，姓鏗，名鏗。』儒學世

本考證以釋文所引為宋忠注文是也。斟雉故事，今已不傳。彭祖姓彭，著在國語。嚴以大戴禮天問，彭為姓，鏗

為名。而世本云鏗鏗者，傳寫之訛。蓋彭祖名鏗，或亦作鏗，校者並記之，遂作鏗鏗。史記楚世家集解

引虞翻曰：『名剪，為彭姓。』鏗鏗同，在古韻寒部，古通用。詩甘棠：『勿剪勿伐。』釋文引韓詩剪作剗。

儀禮既夕：『緇翦。』注：『今文翦作淺。』禮記文王世子：『不翦其類也。』禮記司農注引翦作

踐。翦之通錢，猶翦之通刻，通淺，通踐也。則錢亦是名審矣。鏗在古韻真部，與錢翦一聲之轉。則鏗亦爲一名之異文審矣。大戴禮運作『其三曰錢』，尤其明證。故知天問之彭鏗即彭祖也。彭祖久壽，見於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此古代之傳說。孔廣森嚴可均並謂『彭祖國名，唐虞封國，傳數十世，八百歲而滅於商。彭祖八百，猶言夏四百，商六百，周八百矣。』其說良是。然古時何以不言夏四百，商六百，周八百，而獨言彭祖八百乎？是亦有故。蓋其人名曰彭鏗，國名曰彭祖，二彭字相同。又彭祖似人名，不似國名，後世遂以彭祖爲人名，而有壽八百之說也。又大戴禮之老彭與論語之老彭，是非一人，亦當攷之。按陸德明論語釋文引鄭玄曰：『老，老聃，彭，彭祖。』邢昺疏引王弼曰：『老，老聃，彭是彭祖。』此以論語之老彭爲二人，一說也。何晏集解引包咸曰：『老彭，殷大夫。』此以論語之老彭即大戴禮之老彭，二說也。王夫之四書稗疏曰：『聃彭音蓋相近，老彭即問禮之老子也。』馬叙倫老子老萊子周太史儋老彭是非一人考曰：『彭之與聃，證之音讀，自可通假。彭聲陽類，聃聲談類，談陽之通，若國策更慮虛發而鳥下，僞列子湯問篇更作廿，而說文誠重文作誌，詩桑柔瞻相臧腸狂協音，並其證矣。然則老子之字聃，而論語作彭者，弟子以其方言記之耳。』此以論語之老彭爲老聃，三說也。亭按大戴禮孔子稱老彭善教人。而論語孔子自謂學而不厭，誨人不倦，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言教學之事，則孔子竊比之老彭即善教人之老彭矣。故余謂論語之老彭即大戴禮之老彭也。彭祖老彭既均論竟，今述老彭之祖先。大戴禮帝繫『顓頊娶於滕奔氏，滕奔氏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老童娶於嫫水

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繡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氏產陸終。陸終氏娶於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  
階氏，產六子。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籙，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  
云郇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芊姓。世本：『顓頊娶於滕嬪氏，謂之女祿，產老童。  
老童娶於根水氏，謂之驩福，產重黎及吳回。吳回產陸終。陸終娶鬼方之妹，謂之女嬪，產子六人。其  
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籙，是爲彭祖。其四曰求言，是爲郇人。其五曰  
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芊姓。』山海經大荒西經：『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郭注即重黎也。祝  
融生太子長琴。』又：『顓頊生老童，老童生重及黎，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叩下地。』史記楚世家：『高陽生  
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亂，  
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吳回生陸  
終。陸終生子六人，其長一曰昆吾，二曰參胡，三曰彭祖，四曰郇人，五曰曹姓，六曰季連，芊姓，楚其後也。』  
集解引離周曰：『老童即卷章。』據此史記以老童爲顓頊之孫，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以老童爲顓  
頊之子，姑舍勿論。而彭祖爲老童之曾孫，則各家說悉同也。

風俗通義言老氏，顓頊子老童之後，老聃本姓老，故余疑老童爲老聃之始祖，而彭籙亦老聃之先人  
也。楚世家集解引世本曰：『彭祖者，彭城是也。』當是宋忠注文。正義引括地志云：『彭城，古彭祖國也。』  
蓋籙封於彭，而亦姓彭。其裔復有姓老者，取其始祖老童之老字也。彭城，春秋時屬宋，而老聃爲陳人，

宋陳地相近，則彭祖爲老聃之先人，以地證之，亦相合也。又老彭本姓老名彭，疑亦老童之裔，彭鏗之胃，而老聃之先人也。彭祖之國，封於唐虞，滅於殷末。老彭爲彭鏗之後世，彭國爲商湯之諸侯，其以諸侯而仕於王朝，抑以諸侯之族而仕於王朝，固不可知，然其爲老童之裔，彭鏗之胃，則可由其姓老推之也。總之，余疑老聃之先世爲老童，彭祖、老彭，率以姓老爲根據。抑有進者，莊子逍遙遊釋文：『彭祖、李云』名鏗，堯臣，封于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世本云：『姓鏗，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年八百歲。』鏗音翦。一云即老子也。』所引世本當是宋忠注文，足見合彭祖、老彭、老聃爲一人，由來甚古。凡附會之說，皆在『事出有因，察無實據』之列。合彭祖、老彭、老聃爲一人者，殆即因此三賢爲一家人耳，此亦一左證也。又唐虞時有伯陽，西周末有伯陽父，世亦謂老聃字伯陽，以附會之。伯陽父之姓不傳，然伯陽父爲周史，老聃亦爲周史，古者官以世及，疑伯陽父亦老聃之先世。至唐虞伯陽是否老童之後，則無跡可尋矣。又前文稱老萊子，世亦謂老萊子即老聃，以附會之。老萊子本姓老，楚人。楚與彭同出老童，地亦相近，老萊爲楚之支派，抑彭之支派，不可攷。然自其姓老，楚人推之，殆亦老童之後，故余疑老萊子亦老聃之族也。

## 二 論老聃之後代世系

史遷所記老聃之後代世系，不知何據，殆自老子八代孫解詢問而得者。但以余攷之，宗泐非老子之子也。記史魏世家：『安釐王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子秦南

陽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墮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地者制墮，使欲墮者制地，魏氏地不盡，則不知已。且夫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也。雖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對曰：「王獨不見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矣。」今王曰，事始已行不可更，是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戰國策魏策：「華陽軍之戰（陽字疑一本補），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孫臣謂魏王曰：「……且夫欲墮者段干子也，王因使之割地。欲地者秦也，而王因使之受墮。夫欲墮者制地，而欲地者制墮，其勢必無魏矣。且夫姦臣皆欲以地事秦。以地事秦，譬猶抱薪救火也，薪不盡，則火不止。今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窮，是薪火之說也。」魏王曰：「善。雖然，吾已許秦矣，不可以革也。」對曰：「王獨不見夫博者之用梟邪，欲食則食，欲握則握。今君規於羣臣而許秦，因曰不可革，何用智之不若梟也。」魏王曰：「善。」乃案其行。」史記之文本於國策，一望即知。更攷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三十四年，即魏安釐王四年，白起擊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魏與秦兩陽以和。」六國表所云白起擊華陽軍，即魏策所云華陽軍之戰，則魏世家與魏策所記爲一事，毫無疑義。至割地講和事，史記繫於華陽戰之當年，國策謂華陽戰之明年，說魏王者，史記作蘇代，國策作孫臣，乃史遷之偶疏，當以國策爲實也。由斯觀之，魏世家之魏將段干子，即魏策之段干崇，決矣。宗崇古音同通用。書牧誓「是崇是長」，漢書谷永傳引作「是宗是長」，即其證。本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則宗因封於段干而稱段干宗，即魏世家之魏將段干子，魏策之段干崇，又決矣。攷六國

表華陽之戰，在周赧王四十二年（廉昭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即西歷紀元前二百七十三年，去孔子之死已二百零六年，則宗非老聃之子又決矣。宗即段干崇，汪中老子攷異已略言之。故余疑太史儋者老聃之後，而宗者太史儋之子也。蓋老聃爲周史，老而免官，去周適秦。古者官以世及，其子庶爲周史，一傳或再三傳，歷百許年，至儋爲周太史，又去周適秦。因其爲一家人，姓同，官同，行蹤又同，聃儋音又相近，故後世傳爲一人也。太史儋入秦在周烈王二年，即西歷紀元前三百七十四年，至宗爲魏將時（指龐戰之年），凡一百零一年。設太史儋年三十而入秦，六十而生宗，則宗爲魏將時，年七十一，事實甚可能也。因儋爲聃後，本姓老亦稱老子，世又傳說聃儋爲一人，其子孫遂謂老子之子名宗。史遷聞而書之，而不知宗乃太史儋之子非老聃之子也。又據魏策，孫臣斥段干崇爲姦臣，稱其欲以地事秦，始太史儋入秦，因家於秦，宗本儋子爲秦人，故忠於秦而姦于魏賊。綜之，余疑太史儋者老聃之後，宗者太史儋之子也。然則先師梁任公先生謂此世系可疑，其識卓矣。

世之學老子者則細儒學，儒學亦細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邪。李耳無爲自化，清靜自正。

李耳以下十字，太史公自序亦有之。道德經五十七章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史遷之所本也。但如此裁楮，頗爲失當。

(廿四，文哲季刊第四卷第四期，茲由著者略加增刪)

今時所謂司馬遷作的史記裏面有一篇老子傳，說得迷離愉快，遂成了後來學術界一個很爭辯的目標。但至今足已有二千年了，這位老夫子，看起來還是一條「龍」在空中飛舞着，從沒有墮地現過原形，真是一件奇怪的事！民國八年春，胡適之先生的中國哲學史大綱出來，中有論老子之處。他承襲舊說，謂孔老同時；但他把老子看成一個很激烈的革命家，在當時要算是時髦的新說了。由是一班論老子的，尤而效之，引而申之，都說他是革命家，甚至說是無政府黨。我現在要說這是胡派，或是舊左派。直到十一年冬，梁任公先生詳論胡的哲學史，他說史記所謂老子，簡直成了神話化，他的書或者身分很晚，到底在莊周前或後，還有商量餘地，這越發是嶄新的時髦。由是一班論老子的，尤而效之，引而申之，都說他當在戰國中葉或晚年了。更有一些大膽的先生們，竟說莊子假造老子之書與人；或有說老子並無其人的。我現在要說這是梁派，或是新左派。像這些形形色色的論著，以我個人的疏陋，本來見不到許多；幸而二十二年春，古史辨的第四冊下卷諸子叢攷裏面，抄印很多出來，免得我們去尋找，這實是一種嘉惠學子的事。

叢攷所有關於老子的論文，從舊左派的老子傳略起，一直到新左派的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止，總共十五篇，為時前後計十四年。在這一個長時間中，區區十五篇，可見學術界對於這個問題還沒有十分努力。但好像編者不免有所顧忌，或有所選擇，因為「人云亦云」的論文，本可不必重錄了。顧頡剛先生的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一文，於二十一年六月印在史學年報，並有單行本。張西堂先



生在那年八月由北平回武大，他轉送我一本，並說：「我在顧先生處會談及你，所以送你。」我本沒會見顧先生，因此很感慕他，不久就冒昧致函道謝，函中也曾說及老子問題，茲照原文錄出於後：

弟於老壽，自成童後，即移錄嚴劭陵批老一書，歎為未有。然終不欲深治，以其形猶畫龍，玄渺無體，見仁見智，注家可以任意為言，似非忠實肄習之法，故不及也。數年以來，因茲時會，適執教鞭，專任子席，老氏之學，不能獨外，遂欲恣原其終始，以為澈底澄清之計。嘗略據舊說，假定老子有二人：一為老萊子，即老彭，孔子所師也；一為老聃，即太史儋，死而秦失弔之者也。今存道德經，為淮南諸客所定；非解，喻所據者，始莊子以後人所輯也。今經中有二老之說，有其私淑者之說，有戰國末年各家之雜說，有淮南賓客之解說。正在分別鈔寫，熟思結論。會人事倉猝，作輟不恆，迄未成就。

這函我有底稿（稿上已添改三數字，不能復辨），就是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由武昌發的，但至今沒得覆信，也未退還。我曉得顧先生忙無暇晷，常在古史辨序裏聲明過，所以我認為他會接到的了。我那個假定，本

已經過幾年研究的，如果至終證得不錯，那假定就是我的結論；否則尚須大加改正。但近兩年總沒有閒功夫去研究，仍然是那個假定擺在着，實在自愧極了。記得去歲秋間，天津大公報世界思潮，載有馮友蘭先生「讀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答胡適之先生」一文，說及北大出了一部哲學論叢，未幾，即函託北大學生李振邦君購寄一冊，裏面論老子問題的有四篇，佔了全書一半，我曉得這個問題，近又掀起壯闊的波瀾了。今值寒假，因檢出舊稿，加以改正，準備捲入漩渦去呢。

文選孫綽遊天台山賦有『躡二老之玄蹤』的話，李善注，『二老：老子；老萊子也。』注中又引及史記，

得知老子即指老聃。我現在所謂二老，就是用着那賦的名目。我以為研究老子，須把人與書分開。今本道德經正可看作他只是部道家的經，並不看作他是一部老子的書；我們如果要引他的學說，才到道德經裏面去尋，猶之引宋鉅學說，要到諸子裏面去尋一樣。我的研究，本是先從人起，就是這篇，可作上編；俟下編再研究他的學術。因為一種學說，連主名都弄不定，那不管說得條條是道，總是搔不着癢處的。所以我前頭那個假定，先把四人合為兩人，即老萊子和老彭為一人，老聃和太史儋為一人，這也原是舊話，不過我的證明加詳罷了。我這個辦法，在此刻說來，公公道道把一個加入舊左派，把一個加入新左派，也好像是胡梁兩造的一種調停。我不知道究竟對不對，不過有些地方，好像容易說得出關係來，還是要請大家同來研究完成才好。

怎麼老萊子和老彭是一人呢？這個話以前似乎少有人講，即有亦沒說出甚麼理由來，如狄子奇論語

質疑說，『楊龜山以老彭為老聃，或更以為老萊子，其非。』按楊說見龜山集卷十四，係胡德輝問，『老氏之

書，果述而不作者乎？』楊答，『老氏以自然為宗，謂之不作可也。』故狄略引其意如此。至所謂『或更

以為』一究不知是何人，亦不知是如何說法，大概無甚理由，莫怪狄氏要否認了。我現在把古來說老彭的歸

納起來，約有六說。（一）謂即彭祖者：如包咸說，『老彭，殷賢大夫』（何晏論語集解引）。高誘說同（呂氏春秋執一

篇注）。皇侃說，『老彭，彭祖也，年八百歲，故曰老彭』（見論語義疏）。（二）謂為彭祖之裔者：如梁玉繩說，『彭

祖乃彭姓之祖，與老彭爲二人，老者尊稱，蓋其裔也；故表列彭祖二等，老彭三等。〔清白士集人表攷二〕 (三)謂

即老聃彭祖者：如鄭玄說，『老，老聃；彭，彭祖』。〔論語釋文引〕 王弼說同。〔論語正義引〕 (四)謂即老聃者：如葛

洪說，『老子既兼綜禮教而又久視，故仲尼有竊比之歎』。〔抱朴子明本篇〕 王夫之也說，『子曰「我老彭。」』

按老聃亦曰太史儋，聃儋彭音蓋相近，老彭即問禮之老子也。〔四書釋疑一〕 (五)謂由彭城而爲氏者：如姚

簡說，『孔子南之沛見老子，沛者宋地。彭城近沛，意聃嘗居之，故曰老彭，猶展禽稱柳下也，皆時人尊有道而

氏之。晉穆帝名聃，字彭子』。〔惜抱軒集老子章義序〕 (六)謂爲在老之旁者：如孫奕說，『大有卦「匪其彭」陸

音步郎反，字復作旁。老彭當讀如匪其彭之彭，音旁，側也。欲自比於老子之側，蓋謙詞也。〔履齋示兒編五〕

綜觀右列六說，大抵主張第四說的爲最多；其餘各說，主張的較少。但我對於六說都不贊成，我以爲老彭即

是老萊。老萊氏，萊是名，彭是字。王引之春秋名字解詁序說，『名之與字，義相比附。夫詁訓之要在聲音

不在文字。聲之相同相近者，義每不甚相遠；故名字相沿，不必皆其本字。其所假借，今韻復多異音。取古

音相近之字以爲解，雖今亡其訓，猶將譬臂而喻，依聲託義焉。』王氏對於春秋時人的名字，引證極多，立說

極確，所以他又考義類而定『五體』，因五體而測『六例』，現在我不暇舉，祇利用那些體例來證明萊彭二字

的意義確是比傅印合罷了。說文『萊，從艸，來聲。』又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麩。』詩曰，『貽我來麩。』許

氏所引詩語，見於周頌思文篇，漢書劉向傳引作『貽我釐麩』，注，『釐，又讀與來同。』來釐古音通用，所以

儀禮少牢饋食禮，『來女孝孫』，鄭玄注，『來，讀曰釐。』因爲萊從來聲，來可讀釐，則萊亦可通釐了。所以

周禮地官山虞說，『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而天官獸人鄭注，『虞中，謂虞人祭所出之野。』又釋文，『萊音來，本亦作萊。』然則萊釐二字，音茂都可相通了。我以為老萊之萊，正當讀釐。國語魯語下，齊有大夫晏萊，左傳襄公二十三年作晏釐（亦作釐），實爲同例。說文，『釐，家福也。』段玉裁注，『家福者，家居獲祐也。』本來許氏謂萊是瑞麥，當是受福之意；然則萊二字的本意，也可解作家福了。其次，彭當是省借爲繫。說文，『繫，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從示，彭聲。』詩曰，『祝祭於繫。』禘，繫或從方。（據段校本。）此處許氏引詩，是小雅楚茨篇語，正用禘字。詩全文說，『濟濟跄跄，絜以牛羊，以往烝嘗；或剝或亨，或肆或將，祝祭于禘。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毛傳，『禘，門內也。』禘爲門內，故字亦作閉；爾雅釋宮，『閉，謂之門』（疑作閉，謂門內）。門內祭先祖，神來欲饗，報以介福，這名爲繫，正和釐字解爲家福的意義相應。然則老氏名釐字繫，實即王引之所謂五體中的『連類』，而萊假爲釐，彭假爲繫，又即王氏六例中的『通作』無疑了。

至於老是氏的話，古今來有許多人都這樣說，但大抵不外謂老子出於顓頊之子老童。如大戴禮帝繫篇，『顓頊娶于滕奔氏，滕奔氏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據盧見曾本，但原誤，茲正）。山海經大荒西經注，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所引略同。但史記楚世家却大異，他說，『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疏所引世本正同。裴翹史記集解引譙周說，『老童即卷章。』我以為老與卷，童與章，都是字形相似的錯誤。不過誰是誰非，那就不可考了。且有一事更奇：據帝繫，老童是顓頊之子；

據史記，卷章却是顓頊之孫。中間相差一代，不能暗合。所以羅泌路史後紀八說，『勝奔氏曰燦，生伯稱卷章季禺三人』。然則稱和卷章又是兄弟了。梁玉繩人表攷二說，『顓帝傳二十世，則高陽是一代通號，老童乃顓頊後世子孫名稱者所生』。那末，稱和卷章仍是父子，不過是顓頊的後世子孫所生罷了。總而言之，事屬荒古，無從判明。又山海經西山經說，『颯山，神著童居之』。郭璞注，『著童，老童；顓頊之子』。文選奉賦，『慕老童於颯隅』。若據此說，老童乃是古來的山神，更加不為典要。惟姚鼐說，『夫老子，老其氏也。宋國有老氏，然則老子其宋人，子姓耶』。（老子章義序）我以為姚說很對，因為春秋之世，以老為氏的，實出於宋，恰和孔子同祖，可參看下面孔老世系譜。這譜大概是依據春秋三傳史記，世本（輯本）及杜注左傳作的，但也參考他書不少。若論到真確一層，實在難說，只要大體上不錯，比較可以應用罷了。茲且先說孔氏。

左傳昭公七年載魯孟僖子臨終時（按此事在昭公二十四年）曾對他的大夫說，『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孔穎達正義引家語本姓篇說，『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為氏也。防叔辟華氏之偪而奔魯』。但杜預注，『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為宋督所殺，其子奔魯』。羅泌路史後紀十，『孔父子木金父通魯，為孔氏』。又唐書世系表七十五下，『畢夷以王父字為氏』。嘗攷春秋時，以王父字為氏的極多，但也有以父字為氏的（說詳毛奇齡經問卷四）。孔氏或始於木金父，或始於畢夷父，現今已不知誰是。至家語謂防叔始奔魯，杜羅謂木金父即已奔魯，似以後說為近於事實。又正考父至仲尼共八世，而戴公至景公共十三世，歷十六公，好像遲速太不相稱。但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公，孔父嘉亦

# 孔老世系譜

微子啓

微仲衍

宋公稽

丁公申

閔公共

厲公酌祀

豎公攀

惠公觀

哀公

弗父何

宋父周

世子勝

楊公熙

正考父

孔父嘉

木金父

季夷父

防叔

伯夏

叔梁紇

孔子

戴公白

武公司空

宣公力

懿公夷

莊公馮

潛公捷

公子游

穆公和

桓公御

說

濮公益

甫

成公王臣

昭公杵臼

魯

季老男

老佐

司徒鄭

華喜

老彭

好父懿

華父督

世子家

文公鮑

平公般

元公佐

景公頭曼

樂父衍

後爲樂氏

華御事

華元

華閱

華臣

皇父充石

後爲皇氏

華叔

華臣

奔陳

佐穆廢二公，可以二人與五公相並；那末，孔氏傳世遲緩，自不足怪。史記宋世家載：『景公二十五年，孔子過

宋，桓魋欲殺孔子。』其時適當魯哀公三年，孔子正六十歲（卒於宋景公三十八年），所以世系譜上列在景公一

排，略為表示同時罷了。其次說老氏。左傳桓公元年，正義引世本說：『華父督，宋戴公之孫，好父說之子。』

因為督字華父，到他的孫就稱華氏，這正合於以王父字為氏的通例。又成公十五年，正義所引世本說：『督

生世子家，家生季老。』（季原誤作秀，茲據阮本）。而鄭樵通志氏族略四，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二十九，都引世

本說：『宋華氏有華季老，子孫氏焉。』季老分明是字，他的名呢？攷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載宋後有『季

老男氏。』路史後紀九下載宋後有『季老氏，老男氏。』又有『季老男氏。』羅莘注：『三字姓。』我以為

他們都是誤會意思的。男，當是季老的名，正是名字相應。說文：『男，丈夫也。』廣雅釋詁一：『男，君也。』

後漢書明帝紀章懷注：『男子者謂戶內之長也。』丈夫和君，都有長字之義，所以字老名男。春秋時，以老

為名字的都有。如左傳襄公十四年，魯有叔老；哀公十七年，楚有左史老。又成公十八年，晉有張老，即國語

晉語八的張孟。韋昭注：『孟，張老字。』按說文：『孟，長也。』然則名老字孟，正和名男字老相同了。又

昭公十四年，魯有司徒老祁。正義引服虔說：『司徒，姓也；老祁，字也。』我以為當是字老名祁，這本是古人

連言名字，皆先字後名的通例。老祁，也是名字相應。小爾雅廣詁：『祁，大也。』大，即長字之義。並且祁

與者亦可同音通假，所以字老名祁了。至於世本謂『華季老子孫氏焉』的話，攷左傳成公十五年，『華元使

老佐為司馬。』杜注：『老，公五世孫。』我們試看世系譜，若以戴公為主，數他的孫，那末，從好父說下

推至老佐，恰爲五世；猶之孔父嘉爲仲尼六世祖，若以仲尼爲主，數他的祖，亦從叔梁紇上推至孔父嘉，恰爲六世一樣。老佐爲季老之子，本是以父字爲氏的通例。但前人多半忽略了，如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可算是一種專門研究，而他的姓氏表說，「老氏，出戴公。」這話還說得出；他又把華榮皇老爲戴四姓，却認老氏直接出自戴公，便失考了。（此等語本發自前人，但他不知考正。）據史記及左傳，共公在位十三年卒，平公立，華元爲右師；平亂後，使老佐爲司馬。平公三年，老佐卒於彭城軍次。自此以後，終春秋之世，宋國再沒有見到一位氏老的；惟昭公十二年，周有老陽子，我也疑是由宋適周的老氏，那是後話。但老佐既以父字爲氏，開派分支，應當有子孫存在宋國。因此，我以爲老萊即老彭，就是老佐之子，或孫。因爲春秋時代，老氏出世很晚，除老陽子外，他國再沒有氏老的；如果老彭不是宋人，那就覺得無根。若認定他是宋人，那末，說他是老佐之子或孫，當近事實（詳後）。老彭既是宋人，和孔子都是宋閔公的後裔，所以孔子要說「我老彭」。這個我字，王船山說是「親之之詞」，實在不錯。又前說彭是字的話，也因爲孔子對於老彭，決不會稱他的名，這本是古人稱謂的一種禮節。如論語載孔子稱他生平所仰慕尊敬的人，如魯之臧文仲柳下惠，鄭之子產，衛之寧武子，蘧伯玉，齊之管仲晏平仲，都是稱諡稱字，決沒有稱名的；那末，他對於「竊比」的同姓老夫子，當然是稱字了。所以我認定彭是字，萊是名。但漢書藝文志諸子略何以又稱老萊子呢？按論語學而篇邢昺疏，「經傳凡敵者相謂，皆言吾子，或直言子；稱師亦曰子。」書考先萊百家，多不親自撰述，口耳相傳，後學輟輯，因而署名某子。有子上加以姓氏的，如孟子荀子；有子字放在姓（或氏）名之下的，如公孫尼子魯仲連子公孫龍子那



夷子田隸子等皆是。老萊下所加子字，正與第二類同例。但到後來，這個子字却成爲書，如文心雕龍諸子篇說，「博明萬事爲子，適辨一理爲論。」又說，「諸子者入道見志之書。」此話說得不錯，所以漢志載「老萊子十六篇」，意謂老萊之書十六篇了。昔畢沅說，「古有萊氏，故左傳有萊駒，老萊子應是萊子而稱老，如列禦寇師老商氏，以商氏而稱老，義同。」（老子道經考異序）按畢氏未能深考，故其說甚謬。

老彭是宋人，我復有一種推想。說文繫字或作勛，方，即旁之古文，所以彭方旁三字古皆通用。廣韻卷二，第十四清，引世本說，「宋有大夫老成方。」通志氏族略亦有「老成氏」注，「古賢人老成子之裔孫也。老成方爲宋大夫，著書十篇，言黃老之道。」我現在假定老成方即老彭，其中成字或是門人所奉的諡號，乃是表示他們夫子「道理成就」之意。莊子齊物論篇有「顏成子游」，釋文引李頤說，「姓顏，名偃，諡成，字子游。」這老成方當是氏老，諡成，字方（同彭），正與同例。廣韻舉出很多有成字的，說是複姓，所以有老成氏。實則自古以來，只有一個老成方，再沒見第二個老成某。然則他們因看錯老成方爲複姓，才發生老成氏；猶之華季老男，路史把他分作季老氏，老男氏，季老男氏，豈非笑話！由此看來，老方即老彭，正是宋人了。至於說他是宋大夫，這却和史記孟荀傳末說墨翟是「宋之大夫」一樣可疑，殆難證實（歷任公曾說墨翟始姓是魯平民）。但史記說「老萊子著書十五篇」，漢志載「老萊子十六篇」及「老成子十八篇」，通志又說「老成方著書十篇」，實在混淆。我以爲史記老萊書十五篇，最先出世，當是原本；漢志十六篇，當是中外書增多一篇，或者連刻向的叙錄一篇在內。若老成子十八篇，疑是老萊子的別本，司馬遷尙未見過，想是出於遷後向

前。且依古人尊稱的通例，老萊方自可稱老成子，如左傳魯有叔孫成子不敢，邵成子齊有陳成子桓（史作田成子齊）晉有道成子衰，邵成子缺，衛有石成子穉，孔成子烝，都同樣的。老萊本是一位「述而不作」的人，他的結論，給多人展轉傳誦，遂弄成兩種本子。那署名老成子的，用他的謚，似乎表示特別尊敬；大約裏面神奇之事增多，如列子周穆王篇所載的『學幻』，適合漢人迷信的脾胃，以致通行，所以劉向也照錄了。蓋一稱老彭，一稱老方，那是由於方言的不同；若一稱老萊子，一稱老成子，完全是由於師傳之各異。劉向校讎通例，重篇本可互見；況且書名既歧，內容又雜，何得不可並存呢？至於通志說是十篇，大概即是老成子的殘本罷了。

老萊的國籍和祖先既經考索出來，神奇就得減去多少。但他的生卒地，也是一個很大的秘密，須得再行偵察提問才好。『史記說：『老子名，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又說，『老萊子亦楚人也。』我們知道，在史記裏面，老聃的籍貫，算是開得最詳；而老萊只帶說是楚人，似乎太簡。但自來開老子籍貫的，還不是這樣簡單，綜計起來，約有十餘種（妄匿者不計）。茲列成一表於次：

援引出處		記載同異		國		縣		鄉		里	
1	史記老子傳	楚	楚	苦縣	厲鄉	曲仁里					
2	淮南修務篇高誘注	楚	楚	苦縣	賴鄉	曲里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陸德明老子道德經音義叙引史記又云	釋文叙錄引史記又云	莊子天運篇釋文引司馬彪說	經典釋文叙錄引史記一云	後漢書郡國志	廣宏明集釋法琳十喻篇引高士傳	邊韶老子銘	段成式酉陽雜俎玉格篇	陸德明經典釋文叙錄	譙周古史考劉昭注	漢地理志淮陽國顏師古注引晉太康地記	皇甫謐高士傳	劉向列仙傳	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	史記正義引 <small>朱稻玉札 葛洪神仙傳</small>
		陳國	陳國	陳國	楚	楚	陳國	陳國			陳	陳	陳國	楚國
		相 <small>今屬苦縣 與沛相近</small>	相	苦 <small>春秋 時曰相</small>	相	相縣	苦縣	苦縣	苦	苦			苦縣	苦縣
				賴鄉			賴鄉	厲鄉		東城賴鄉祠			賴鄉	瀨鄉
仁里	曲里								曲仁里				曲仁里	曲仁里

我們試看右表，多麼複雜麻煩呵！但古事傳譌，並不是無風生浪，多少總有幾分原因。我們如要將表內的楚與陳，苦與相，辨個明白，就得首先考究那些原因從何而有，還要問他何以這樣發生。因為如此，所以須要知道三件事情：即（一）地理沿革；（二）郡縣制度；（三）史記體例。所謂地理沿革者，就是要指苦縣究竟何屬。春秋時，楚陳本是鄰封。周封舜後胡公於陳，即今河南淮陽縣。左傳：「哀公十七年，楚公孫朝帥師滅陳。」這後秦盡併楚，史記楚世家末謂「名為楚郡」，實是錯的。惟王靜庵考秦郡考大致謂陳涉世家稱「陳守令」，因知秦之末年又置有陳郡，甚是。又陳涉世家說：「葛嬰攻鉅野，苦，柘，離皆下之。」集解引徐廣說：「苦，柘屬陳，餘皆在沛也。」按徐氏的話，係謂苦，柘屬春秋之陳嗎？考春秋時不見苦之地名。據顯棟高說，柘是宋地。據左傳，離（本作離）是陳地。然則徐氏不是指春秋時說的。陳涉發難，五地本屬秦縣；然則徐氏謂苦，柘屬秦之陳郡嗎？考漢書地理志：「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縣九。」國下轄有陳，苦，柘，離。又「沛郡，故秦泗水郡，高帝更名，縣三十七。」郡下轄有鉅野，治，相。如徐氏謂苦，柘屬秦之陳郡，尚說得出；若謂餘皆在沛，而秦無沛郡，則不合。若謂徐氏就前漢制度言，鉅野，離屬沛固可合，而陳，苦，柘皆屬淮陽國，則又不合。復考後漢書和帝紀：「章和二年三月，改淮陽為陳國。」又郡國志載陳國所轄陳，苦，柘，及沛國所轄鉅野，離，皆與前志同。由是可知，徐乃晉末人，係依據後漢和帝以後的制度言了。現在我們試看表內的491013四行，都說老子是陳國，苦縣人，那分明是後漢中年人的「地理今釋」；可見老子這個籍貫，確是漢以後人加入史記呵（詳後）。其次：所謂郡縣制度者，就是要看楚與陳究竟有苦縣沒有。史記秦始皇本

紀說，「今陛下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郡縣制度爲秦所首創，常人都知道的。但我以爲郡制確從秦惠

王起（王氏壽郡考謂惠文君十年始有上郡），而縣却不始自惠王，且在春秋之初。秦本紀載「武公十年，伐邽

戎，初縣之。」時當魯莊公六年，故秦有縣極早。考周制，王居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國外雖有所謂

家稍，邦縣，邦都，但還是統名都鄙（此姚鼐說）。秦起西垂，伐得戎地稱縣，或襲周名，諒取「懸繫」意義，却擴

大了。又中原侯服，國多地小，下級分治者爲邑，春秋末猶然，如論語公治長篇說十室千室之邑，可見邑是很

小的。楚爲荆蠻，蓋食小國，雖「疆以戎索」而取法他邦，必亦不少。所以楚之有縣，當因國邑二級制不便

統治，乃改爲國縣邑三級制，或沿周秦舊名，究和時勢有些關係。如楚世家載莊王十六年，破陳，即縣之；嗣因

申叔時言，乃復國陳。靈王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事見左昭九年，使穿封成爲縣公，然平王元年，又復陳

地。及惠王十一年，滅陳而縣之，事見左哀十七年，使子國爲令尹。這因陳本小國，既滅之後，固不可仍名陳

國，又不可稱爲陳邑，正夾在國邑二者之間，很需要一個承上係下的名目，所以非采縣制不行了。由是看來，

陳國既改爲楚之陳縣，則縣下所轄之苦，決不可同稱爲縣。然則當時祇有楚國陳縣苦地，萬不可說楚苦縣，

或楚國苦縣了。若說是陳國苦縣，縣制非陳所有，更談不上。又正義說，「案年表云，淮陽國，景帝三年廢。」

至天漢脩史之時，楚節王純都彭城，相近，疑苦此時屬楚國，故太史公書之。」按史記楚元王世家，「高祖六

年，已禽楚王韓信於陳，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索隱引漢書說，「楚王，王薛，都彭城三十六縣也。」

汝景帝平楚，更立楚王，仍王故地。苦縣遠隔在西，既不屬元王之楚，何得屬節王之楚？我以爲表內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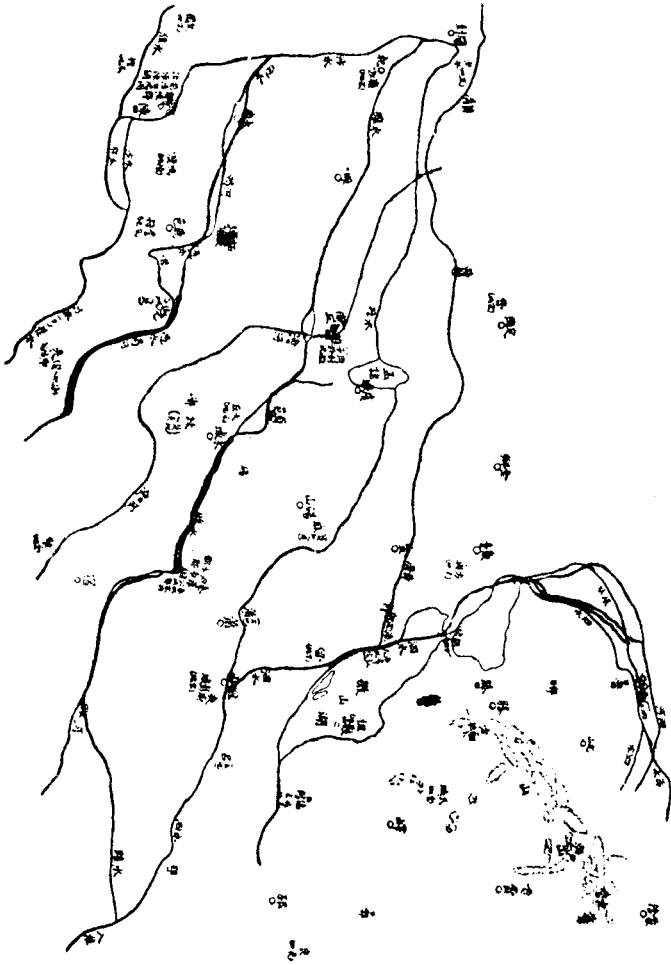
3 三行，比前說更後，所以高誘注淮南，即在漢末。此因後漢中有人說陳國苦縣，有些冒昧人看作春秋陳國，所以索隱說，『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這雖承襲漢末舊話，但所說楚國苦縣的來源，實在太誤會了。再次：若據史記體例看，覺得老子這個籍貫，也是魯莽。太史公叙前人生地，所載鄉里固少，即用邑字亦少。如孔子世家謂『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算是很詳。但我總疑陬邑二字或是

後人所加，因當時尊孔，知道陬邑的多，所以免載。否則也須把陬邑放在昌平鄉之上，才得合於地名的大小先後。像老子這個籍貫，已是一無二，在史記裏面決沒有如此體例哩。這個意見，馬夷初先生的老子駁話，曾附有老子鄉里一篇，他的結論說，『老子，宋之相人，非陳之相人』。他這個結論頗對，不過他把宋之相人的老子，說是老聃，又把老子是苦地厲鄉人的事實，完全抹殺，我却不敢贊同。我以為史記說老聃是周守藏室之史，原極確實，那是後話。至於在苦地瀾鄉曲里的老子，實是老萊。老萊本生在宋都睢陽而長於相地；他後來還耕於蒙山之陽，其地在沛；但終竟又遷於苦地瀾鄉，度他的殘年去了。

何以知道老萊生在宋都睢陽而長於相地呢？麗道元的水經注卷二十四（據王先謙校本，以後所引都同）說，

『睢水又東，逕相縣故城南，宋共公之所都也。』按微子封宋，即商邱，世本謂『宋更曰睢陽』，因為在睢水之北。相在睢水下流，去商邱本不甚遠，故共公徙都於此（可參看下面地圖）。此事宋世家雖不載，似非虛文。

考左傳，宣公十四五年，即宋文公十六七年，楚莊王圍宋，計共九月，宋城中至於『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迨後五年，文公卒，共公立。時楚極強盛，晉伯宗謂『天方授楚，未可與爭，』竟至坐視不救，所以共公要遷都以



老萊生卒行蹤圖  
 本圖係略據楊守敬之春秋戰國水經注三圖所成  
 尤為斟酌略具雛形俾閱者醒目而已幸希諒之

避之了。(後來休公更東遷彭城，予別有考。)

據前世系譜，老佐與共公是同時人。

共公卒，平公立，當仍在相；而老佐

爲司馬。

平公三年，老佐卒，他的子孫當仍留在相都。

今計宋君在位年數，文公二十二，共公十三，平公四十

四，元公十五，景公四十八(原略誤，今正。)

當景公三十八年，即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

自文公十二年，至孔子

卒之歲，共凡一百二十年。

孔子壽七十三歲，如果老萊比孔子約長四五十歲，當生於文公十餘年時；那末，老

佐之卒，老萊已逾弱冠。

由此看來，老萊生在宋都睢陽而長於相地，應是事實了。

(老萊卒年見後文，別詳我的史

記老子傳考正)

何以知道老萊耕於蒙山之陽，其地在沛呢？

劉向列仙傳說，『老萊子，楚人，當時世亂，逃世，耕於蒙山之

陽。荒葭爲牆，蓬蒿爲室，杖木爲牀，著艾爲席，蒹葭爲食，隰山播種五穀。』

(史記正義引，亦見列女傳，其文略異。)

又

元和郡縣志河南道七，『沂州，費縣：蒙山在縣西北八十里，楚老萊子所耕處。』

按漢書地理志，『秦山郡，蒙陰：

禹貢蒙山在西南。』

明蒙陰人公輔作有蒙山辨，謂『蒙山高峯數處，俗以在西者爲龜蒙，中央者爲雲蒙，在

東者爲東蒙，其實一山，未嘗中斷。』

蓋蒙山極大，其地多屬魯國；若就山勢說，實已蜿蜒到了今之滕縣。滕

縣即春秋時滕國之地，南部和宋國的沛毗連。

考水經注二十五，『泗水又東』

(趙本作南。)

過沛縣東，昔許

由隱於沛澤，即是縣也，縣蓋取澤爲名。』

準以現在地望，這沛澤似即今沛縣以東之微山湖，當時或不是湖，

只是澤罷。

(今鹽沛間，古有大澤，即漢高祖夜醉所徑處，不知即是此澤否。)

左傳昭公二十年，『齊侯田於沛。』

杜注，『沛

澤名。』

按史記齊世家，『景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又魯世家，『昭公二十年，齊

昭公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我以為當是魯之君臣邀齊景公輩敗於沛澤；澤是宋地，所以他們獵狩當

在澤的北境。這好比文公十年，『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

宋華御事乃逆

楚子，勞且黜命，遂道以田孟諸。」

杜注，『孟諸，宋大菽也。』其事略同。

竊意沛澤有古隱者遺跡，其地必

住，所以老萊逃世耕田，就在這個沛地。

因為沛地位在蒙山之南，所以說他耕於蒙山之陽。

書武成篇，『歸

馬于華山之陽。』

僞孔傳，『山南曰陽。』

然則此處所謂蒙山之陽，意只在蒙山之南，不必定在山麓才為

陽了。我認老萊耕於蒙山之陽，其地在沛，就是如此。

相是其公所都，老萊住在都內，何以要避到沛地去耕田呢？

我們試讀左傳，『昭公二十年，春，王正月，己

丑，日南至。

梓慎望氛，曰：『今茲猶云今年。』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

叔孫昭子曰，『然，則城桓也，沃修

無禮已甚，亂所在也。』

杜注，『戴族，華氏；桓族，向氏。』

這本是陰陽家觀天文所得到的預言，不幸那年果

然因『宋元公（據史記在十年）無信多私而惡華向』，遂致內鬩，詐殺諸公子大夫。

後來華向敗了，全體出奔；

僅使少司寇華攄回來，得任原職。

老氏一支本出戴族，又是華氏別支，當着這個斬殺無常的風潮，或者老萊

就在這一次逃難出外了。

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引皇甫謐高士傳，謂老萊因楚公室亂而逃世；楚字雖是宋字

的傳譌，至因公室亂而逃世，確是事實。

但他本沒有甚麼罪，所以也逃得不遠；如果他比孔子要大四五十歲，

那時他已是將近八十歲的老人了。

莊子天運篇說，『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老聃曰，「子來乎！吾聞子北方之

賢者也，子亦得道乎？」孔子曰：「未得也。」這段故事後頭的話雖未必盡信，然內中有好幾點頗似事實，萬不可把他看作寓言，一概抹撥了。考史記孔子世家：「定公九年，是時孔子年五十，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春，及齊平，孔子攝相事。」然則孔子年五十一，正在魯作官，何暇南見老子？但有人因這年孔子無暇，遂說天運全無此事，那却不然。我以爲「孔子行年五十有一」五字應是三字的形誤，而老聃也當是老彭的聲轉。記得論語爲政篇載着孔子自己說：「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他所學的，據論語看，大抵不外乎孝弟忠信，特書禮樂一類的東西。又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鄭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鄭子而學之。」又論語八佾篇：「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鄭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我們曉得孔子學於鄭子，年方二十有七，至於入廟問事，雖不知在何年，然或人呼他爲鄭人之子，可見那時他的年紀並不大。竊謂孔子生平精於禮事，自幼即知注重。如世家說：「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又說：「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景公問孔子。」若由齊魯世家看，景公所問的是禮。而論語亦常記着孔子說：「執禮（述而）約之以禮（雍也）；立於禮（泰伯）不學禮，無以立（季氏）；不知禮，無以立也（魯曰）。」足見他三十歲時所立的，原是禮了。然他三十以後，學禮之心，仍未少衰。我們由上文知道老萊至沛，正在昭公二十年，是時孔子蓋年三十。因爲那時老萊年紀已高，道行極大，名望甚隆；孔子是一個博學好問的人，何得不曾要南之沛去請教他呢？

據此以觀，則孔子初見老子，不是老聃而是老萊；所見之地，不在周而在宋之沛；所見的年紀，不是十七或五十一而是三十一了。(有說三十歲的，究亦措辭不同。)又禮記曾子問篇記着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塋，日有食之。』這老聃也是老彭的聲轉。據閔若虛推算，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巳時，日恰入食限。

(見四書釋地續。)

然則孔子從老萊助葬，正當三十四歲。但不知他自三十一歲即留在沛呢？抑第二次或第三次陸續至沛呢？若不然，或老萊曾經至魯，孔子曾從他遊呢？這些都不可攷。惟巷黨，我以為即和論語

『子罕篇』『達巷黨人』(前人把達巷黨三字看作一個地名，那是錯的)是一個地方。若據憲問篇『闕黨童子』荀子

儒效篇謂『仲尼居於闕黨』則巷黨或也是魯地。但鄉黨之制，恐怕不止魯國獨有，宋國也會有的。如巷

黨果是沛地的話，那末，孔子住沛，必有一個長久的時間。因為曾子問篇所載的事共有四節，當是孔子留沛

時所問；而巷黨的那位達，還說『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孔子就對門弟子說『執御』的話(論語此節我別有說)，

可見不是他一個人一個短時間在沛了。據這樣看，孔子自三十一至三十四，雖不見得常川在沛；然他因要

學禮學道，我想他必定是頻頻往來，不甚間斷的了。他到三十五，因為魯國有亂，迫而適齊；或者這個時候，還

是為着老萊亦已不在沛地咧。

老萊住在沛地纔只四五年，何以就說他已不在沛地呢？且說他是遷到苦地濶鄉度殘年呢？這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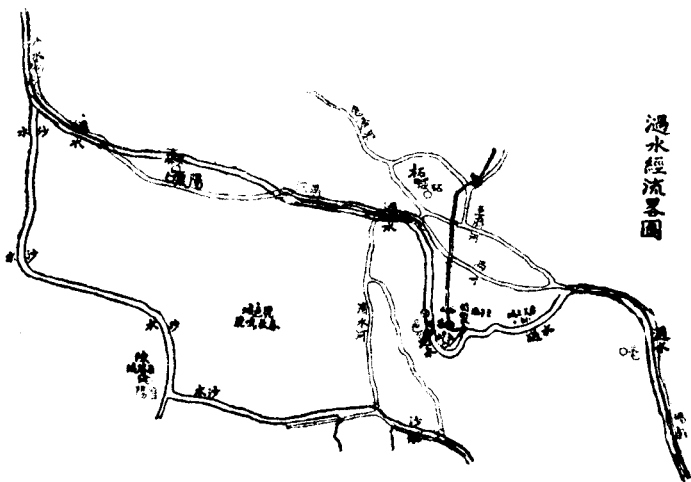
問，也是從一個故事裏面看出蹤影來的；故事本不真，蹤影我以為是真的了。劉向列女傳說，『人或言之楚

王曰：『老萊，賢士也；王欲聘以璧帛，恐不來。』楚王於是駕至萊子之門，萊子方織春。王曰：『寡人愚陋，獨守

宗廟，先生幸臨之。」老萊子曰：「僕山野之人，不足守政。」王復曰：「守國之孤，願變先生之志。」老萊子曰：「諾。」王去，其妻載春萊挾薪樵而來，曰：「何車迹之衆也？」老萊子曰：「楚王欲使吾守國之政。」妻曰：「許之乎？」曰：「然。」妻曰：「妾聞之：可食以酒肉者，可隨以鞭撻；可擬以官祿者，可隨以鈇鉞。今先生食人酒肉，受人官祿，爲人所制也；能免於患乎？妾不能爲人所制。」投其春萊而去。老萊子曰：「子還，吾爲子更虛。」遂（同還）行不顯，至江南（按高士傳作河南）而止，曰：「鳥獸之解毛可續而衣之，据其遺粒足以食也。」老萊子乃隨其妻而居之，民從而家者，一年成落，三年成聚。君子謂老萊子妻果於從善。」

這個故事矛盾很多，當然不真，可無容辯。但顧棟高說：「徐州府沛縣爲春秋時偃陽國。襄十年，晉悼公滅之，以與宋，通吳晉往來之道。又楚祖地亦在沛縣境，是年會吳于祖，遂滅偃陽，是也」（卷六之中）。蓋當時的沛地和偃陽接近，確是一個南北交通的孔道；而老萊年高德邵，名望日尊，自然會傳播到大人先生們的耳朵裏去。在這種環境之下，難道硬沒有人想薦用他嗎？我以爲總會有的，不過不一定是楚王罷了。祖是楚地和沛接近，楚國本有請他出仕的可能。但當時楚都於郢，相隔數千里，楚王未必有此豪舉。或者即是祖的守土官逼他出來，他才遠走高飛哩。後來作故事的人，利用這種蹤影，附會一切，就說楚王有此一回事了。惟傳說他至江南而止，究竟是甚麼地方呢？據前圖，睢水東北是泗水，西南是過水。他生長在睢水流域，徙居泗水流域；現在他又回南了。他爲免去麻煩起見，竟越過睢水，在過水流域的迴灣裏覓得一個不良之地，以便貫徹他的隱士主張，正和許由隱於沛澤，堯欲讓他，他就去到箕山之下，潁水之陽，耕而食（見呂氏春

過水經流畧圖



秋求人篇)一樣。然則所謂江南，即是睢水之南，並非後世的大江之南了。這些話本是我個人的一種假想，然而頗近事實。試看鄴道元的水經注過水所經一節說：

過水又東逕苦縣西南，分爲二水；枝流東北注于賴城入谷，謂死過也。過水又東南屈，逕苦縣故城南。過水又東北屈，至賴鄉（原有四字在此，茲據楊守敬刪）谷水注之。谷水又東，逕苦縣故城中；水泛則四周隍墜，耗則孤津獨逝。谷水又東，逕賴鄉城南。谷水自此東入過水。過水又北，逕老子廟東。（廟前有二碑，在南門外。漢桓帝道中官管肅祠老子，命陳相邊韶撰文。碑北有雙石闕，甚整頓。石闕南側，魏文帝黃初三年經臨所勒。闕北東側有孔子廟，廟前有一碑，西面，是陳相魯國孔囑建和三年立。北則老君廟，廟東院中有九井焉。又北過水之側，

又有李母廟，在老子廟北。廟前有李母家。家東有碑，是永興元年譚合長沙王阜所立。碑云：「老子生於曲瀾間。」瀾水又屈，東逕相縣故城南。(其城卑小，實中。邊韶老子碑文云：「老子，楚相縣人也。相縣虛荒，今屬苦。故城猶存，在相縣之東。」)

瀾水處其驕。疑卽此城也，自是無郭以應之。瀾水又東，逕譙縣故城北。

右列的情形，我也略依楊守敬的水經注圖，畫了一個大概的沿革圖，列在上面。試閱圖形，好像瀾水這段河流，因爲港汊回環曲折，是不十分通利的。他的支流有一條死瀾，而谷水入於苦城，頗有水盛則溢水少則涸之患，大概也是河床太淺的原故。管子小匡篇，「辨其功苦。」尹知章注，「苦，謂濫惡。」這個地方名苦，或是切着濫惡的意思，或者就是涸字的音譌，皆未可定。又輟，原是瀾之省文；說文，「瀾，水流沙上也。」此處河淺沙多，故水流沙上，所以名爲瀾鄉。史記作厲，和瀾音相近，本可假用；但就義說，亦自可通。因爲厲亦可說是瀾之省文；說文，「瀾，履石渡水也。」河水甚淺，故可履石渡水。所以或名瀾鄉，或名瀾鄉，音義都是一樣的。至於曲仁里，據陸德明所引史記，一作曲里，一作仁里，而高誘也作曲里，王阜碑文謂在曲瀾間，似乎曲里爲是。

老萊是魯昭公二十年至沛，若假設他卒在定公八年（見後），則自遷沛以至於考終，剛爲二十整年。前頭說他在沛只四五年，那末，他在苦必是十五六年罷了。這個時候，他大概仍是過的耕稼生活，也有一些弟子們跟着他。如莊子外物篇說，「老萊子之弟子出遇，遇仲尼，反以告曰，「有人於彼，修上而趨下，末僕而後耳，視若營四海，不知其誰氏之子。」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

斯爲君子矣。」……」莊子這一全章的記載，我認爲句句都是真的。以前說過，孔子年三十五適齊，然自

來對於他此次返魯以後的出處，皆很模糊。因爲世家載他年三十五時，魯之三桓攻昭公，公奔齊，齊處公於

乾侯（當據左傳作鄆）。孔子因亂適齊，自聞韶，答問政，以至於景公不能用，遂行返魯；下乃忽接以「孔子年四

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覺得文氣過於兀突。考昭公二十五年奔齊，三十二年卒，中間經過七

年，魯季平子爲政，孔子既未入仕，似乎那時他已去齊，而亦不常在魯。然則彼時他往何處去呢？史文闕佚，

已不可知。但據先儒鉤稽當時情事，以爲這幾年中，孔子不過避仕齊魯間罷了。我以爲避仕齊魯間，本無

可疑；惟可疑者，恐不止齊魯二國。本來處此亂世，孔子求用的情緒很強，或者他還遊到邾滕曹衛宋陳各國，

也說不定；因爲這幾個國，路途便利，往返不難的原故。如禮記儒行篇載孔子答魯哀公說，「丘少居魯，衣逢

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所謂長居宋，疑是他四十歲以前的事。不過他此時年紀還輕，而自負太高，

身分過重；往來奔波，終於未能得志。論語憲問篇載「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無乃爲

佞乎？」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這因那時的避世之士，大都固執不肯出仕，而孔子急欲救世，故

疾惡他們；然自己却不敢枉道爲佞，所以弄得進退兩難，莫怪隱者們要護他是「知其不可而爲之」了。大

約孔子此時居宋，因到苦地，又想請教老萊。不料早被他的弟子碰着，說他「視若營四海」，眼力真算不錯；

又說「不知其誰氏之子」，而萊與畝都直呼其名曰丘，可見孔子當時年不甚大，還沒有四十歲罷。他這樣

輕的年紀，志大言大，一味要求仕以救世；在老萊看來，直是笑話。所以他警告孔子，說他「不忍一世之傷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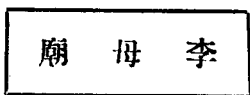
驚萬世之患，要他『去躬於與容知』這和微生敬疑他爲依的話，實是對症下藥。後又開曉他道：『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同敏）成功』勸他不要太性急，又要算是語重心長呵。

話又說回來了，前表內1 2 3 三行，我會說是後漢末年人的話，至於4 9 10 13 四行，也說是後漢中年人的「地理今釋」，現在更加恍然大悟。嘗攷後漢書祭祀志說：「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僂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又桓帝紀也說：「延熹八年，正月，遣中常侍左館之苦縣祠老子。十一月，使中常侍管霸之苦縣祠老子。」志所謂陳國苦縣，乃在和帝已改淮陽國爲陳國之後，自然是指桓帝時的地名。且據史記封禪書，前書郊祀志，西漢諸帝，幾乎無神不祠；惟陳國苦縣祠老子，桓帝以前，確沒有使人舉行過，所以直到延熹八年才是「初使」。那末，史記的老子籍貫，實到桓帝時才整整齊齊的定出來，不料後人竟借尸還魂了。這一層極關重要，但學者們多半忽略，因之不免更加迷惑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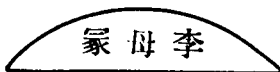
孔老在漢初，本有相等的地位。孔子葬魯城北泗上，自高帝過魯，即以太牢祠之，以後就未嘗間斷。此苦位在陳、譙之間，也是四通五達之郊，何以漢代諸帝不早去祠呢？我現在照前引水經注的廟碑情形，畫成一圖（如下），想把廟碑建立的先後，略爲分別出來，或可藉此推得一些線索。竊意老萊卒在苦地，他是一個年高德邵的隱士，門弟子輩替他建一座廟，立碑紀念他，如圖1 2，那是應有的事實。他生平本不務名，卒後自然是銷聲匿跡；迨過數十年，漠然徒見山高而水清，無人知道，那也是事實。所以怎管漢文帝竇太后及景帝崇奉老子，怎管漢代講老學的先生們那麼衆多，也並沒有發現這個廟和碑去表示尊敬。這因本處沒有



苦縣廟碑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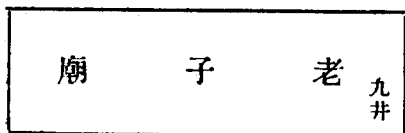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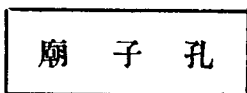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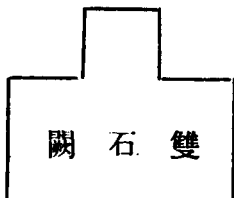
碑



1



3



9



4

碑



2

碑



6

碑

經過名人介紹宣傳，所以雖有若無了。直到後漢中年，老萊久已併合爲一老聃，而老聃又已變爲真人神僊之屬（子另有老子變化攷）及桓帝時，更加特別崇奉，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於是建和（桓帝第一次紀元）三年，魯人孔疇時爲陳相，觸在眼簾，立刻認識，因而發現。他是孔氏子孫，念及先祖問禮之事，因在那裏加立一個孔子

廟及碑，如圖 3 4。再過四年，即永興（第四次紀元）元年，長沙人王阜作謙令時，又爲老子的母立了一碑，如圖 5。這兩位官，一相一令，都是名人；經得他們一傳，風聲所及，自然就有許多人知道。然而天高皇帝遠，又過了十二年之久，即延熹（第六次紀元）八年，桓帝才遣中官到苦縣，祠老子，並命陳相邊韻撰文立碑，如圖 6（此 6 與 2 不能確定，特假設如此）。祭祀志謂『之陳國苦縣』高誘注淮南脩務篇，也說『今陳國東漸鄉有祠存』，只個今字，已甚明白；但後人竟誤會改作楚國苦縣，真是顛倒。還有一些先生，如表內 5 6 只說是陳人，7 8 只說是苦人（此本可用），都是懷疑而不能洞澈的一種表現呵。但有人復有一種懷疑，以爲老子的學說，在戰國及西漢，已經鬧得名聲很大了；何以三四百年，沒有知道此事，獨至孔疇才發現呢？而且所發現的分明說是老聃生地，並有李母冢廟呢？我說，這本是一個難於指證的問題。不過我也要反問：老子是隱君子，當然可以有廟，有廟是常事，何得一定爲外人所重視呢？如劉向班固博聞廣見，未曾說及老子這些，足見苦地的廟碑，自來沒人知道，直到孔疇才得發現；難道發現遲了就是假的嗎？若說老子生卒都在相地，爲何他的廟不在相縣發現呢？如果他生長在相地，卒在沛地，爲何他的廟不在沛縣發現呢？如果生卒皆在苦地，爲何子史記載，紛紜雜糅，不合條理至此呢？至說這苦本是老聃的生地，並有李母冢廟爲證，那却不然。因爲秦漢之際，二老相混，老萊幾乎湮沒無聞；於是世俗傳者，竟以老萊的卒地而誤爲老聃的生地，後頭我再說老聃生卒時，方更明白。若鄒道元說李母廟前有李母冢，冢東有碑，是王阜所立，實是後來約略之詞。嘗考太平御覽卷一引有王阜老子聖母碑文一段，可見李母冢東之碑，原來實名老子聖母碑；那末，李母冢呢，原來本沒有定

名，不過後人是這麼一個稱呼罷了。但我以為李母家廟，如圖 7 8，根本上就疑是桓帝使人祠後才指定建立，然大概總在魏文帝立雙石闕（如圖 9）之前了。

且更有一證，王阜說「老子生于曲澗間」，而邊韶又說是「楚相縣人」，何以二碑立在同一地方，竟又兩說參差呢？晉考春秋時相地，不見經傳（此本楊守敬說）；戰國末年却有之。如秦策四載楚黃歇說秦昭王

道：「魏氏將出兵而攻留方與銓胡，傷蕭相，故宋必盡。」高誘注：「七邑，宋邑也。」宋，戰國時屬楚，故言故宋必盡也。」那末，春秋時相地，原是屬宋，必不致誤。然則老萊居相日久，謂為宋之相人，已可確定。所以

老

我說老萊當是生在睢陽，長於相都，徙居沛澤，卒在苦地。王阜謂生於曲澗，固是臆測的話；而邊韶謂楚相縣

研

人，一方面係據漢制相縣說，又一方面因為宋之相後屬於楚，故合稱為楚相縣人了。這個說法，本是周章不能自全之詞。但附會者如表內 13，謂「陳國苦，春秋時曰相」，則認苦相本為一地，今古異名；由是14 15便直

捷說「陳國相人」了。然又不解於相與沛近之說，於是15便又掩飾其詞道：「相，今屬苦縣，與沛相近」，其

不顧事實如此！追鄭氏注水經，知道不是空談所能濟事；於是硬尋出邊韶的虛荒故城來，在賴鄉之東，指是相縣，要算有現證了。究竟鄭氏不敢自信，遂又說：「疑即此城也，自是無郭以應之。」因為除此以外，再沒

有故城可以當此相縣，恐怕即是這個虛荒的故城罷！着一疑字，還是他的矜慎處；然而相地決不在此，也就

暴露出來了。

以上是，我個人對於老萊的氏族名字及生卒旅寓種種意見，雖稍嫌過繁，然尚刪節不少。因為這個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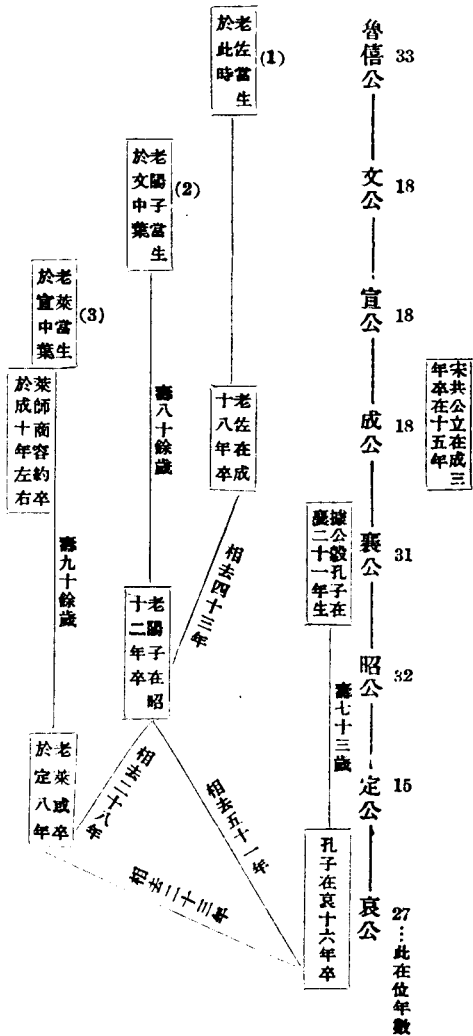
—(二)—

題，迷霧過久，內容極雜，非逐件加以剖析，不足以清眉目，所以說來就累贅了。但這樣一來，對於老聃那面的問題，無形中已省去多少摺轉，算是一宗可以自慰之事。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史記說，「老子者名耳，字聃，姓李氏，周守藏室之史也」（此據王金福校本）。據這話看，老子是以李為氏的。那末，史記此段若是原文，司馬遷已不知道春秋時老氏之所從出了。老氏出於宋戴公四世孫華季，老前有世系譜可證，各國原沒有氏的；這老聃若亦以老為氏，當然也是出於宋了。春秋時，一班為政治生活的人，大都是世族，我們讀內外傳可以知道。孔子是春秋頂末的人，還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泰伯篇），就可推得當時的情形，勞力者總是被治於人了。但列國有一個通例，凡出奔異國的世族，即可在那國入仕；如史記楚世家說，「成王三十九年，齊桓公七子皆奔楚，楚盡以為上大夫」（亦見左傳二十六年）。這正是一個好例。所以本國有難，逃往鄰國，每因流寓而入仕；直到後來，子孫繁衍，發迹較大的，甚至可以專政或篡國，並不稀奇。言歸正傳，左傳昭公十二年，周因甘過之難，殺了一位老陽子。嘗考周世族中，並無老氏，這老陽子疑是由宋投奔的人。據杜注說，「老陽子，周大夫，甘悼公（即過）之黨」。我以為老陽子若出於宋，當是避難至周，因流寓而入仕的。若就宋國老氏的輩行說，恐怕這位老陽子還是老佐的子姪輩，亦即老萊的兄弟行或伯叔行哩（因為老萊是老佐之子或孫）。據左傳，老佐老陽子的卒年是知道的，據下文，老萊或卒於魯定八年，所以我作了一個三老生卒比例表，可以略示他們的關係，似乎老陽子比老萊約大二十來歲。如果

三 老 生 卒 比 例 表



此說可靠，則老陽子往周，略可證明。前頭說過，宋共公因畏楚之強盛，遷都於相，我疑其即在初立之時；因共公九年（即左成十二年），「華元兩盟晉楚」，大難稍紓，却又無須遷都了。共公初立，老陽子年並不大，如甚壽考，當生於魯文公中葉，則為三十餘歲。那個時候，他大約未隨共公遷相，竟往周去了。他壯年往周，及為

大夫，年已老了；不幸因黨於甘族，竟至殺身。汪中謂「列國之產，惟晉悼嘗仕于周，其他無聞」。（述學老子考異）蓋書缺有間，不可盡攷。汪氏何由盡知？老陽子既爲周大夫，即此入了周籍，子孫在周，自無可疑。由此看來，老聃當是老陽子的後裔（或是孫抑是曾孫均不得知），而生長於周罷。然則老聃者，氏老，名耳，字聃。說文，「聃，耳曼也。」也是名字相應。

老聃既以老爲氏，何以史遷又說他「姓李氏」呢？（姚鼐說，「老子其宋人，子姓耶？」）子之爲李，語轉而然，猶姬姓之或以爲弋也。（老子章義序）按姚說甚辨，我初亦以爲是；但仔細想來，恐怕沒有這樣簡單的事罷。馬夷初先生作有老子姓氏與老子仕宦二篇，詳哉其言，但和我的意見相左。我以為老子稱爲李耳的關鍵，全在下面「周守藏室之史也」一句。古人讀書，每因不求其解，致失原意。如周守藏室之史，他們多半只着重一個史字，以爲是「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這些歷記的書，都藏在史室，史官守之，并肄習之，由是他就造成一個無所不包通的超人了。我的意見，此處應當着重守藏室三字，頂要緊的，還是一個藏字。（莊子天道篇說，「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這個故事雖假得可笑，而徵藏史三字却真，因爲徵藏史和守藏室之史，意義恰好互爲證明的。後人對於徵藏史，以爲就是藏書周室的異名，所以史記索隱說，「按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正坐這個毛病。不知守藏室之史即徵藏史，這名字實非常重要。如果糊塗過去，那末，不獨李耳的所以氏李不得其解，即老聃全部學說也就無從深究了。嘗攷周禮春官，「大史：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

亂則辟遷，不信者刑之。」鄭玄注，「約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貳，猶副也。藏法與約刑之書以為六官

之副；其有後事，六官又登焉。辟遷者考案讀其然不。」又秋官，「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刑。凡大約刑

書于宗彝，小約刑書于丹圖。若有詆者則珥（黷）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

殺。」按大史，司約本為官聯。此守藏之藏當即約刑之藏；徵藏蓋即闕藏，亦即闕法，所謂闕開藏室以考驗

約刑然否之意。雖周官制度，後人多疑其不實；然此等刑官之職，春秋時確是有的。如國語晉語七載大夫

對悼公說，「君鎮撫羣臣而大庇廢之，無乃不堪君訓而陷於大戮，以煩刑史。」王引之說，刑史，謂刑官之史，

掌刑書以贊治者。周官刑官之屬，鄉士，遂士，史皆十有二人。王制曰，「成獄辭，史以獄成告于正。」鄭注

曰，「史，司寇吏也。」陷於大戮，則刑官之史得書其罪，故曰以煩刑史。（經義述聞）我看晉的刑史，王說極

是；然亦即周官大史職下「史八人」之史及司約之史。因此職關於闕藏考驗約刑，別有守藏室，自有專史

掌管，故名徵藏史。這個史既屬於大史職，或者有時也可以稱為大史。所以老聃本為守藏室之史，乃稱徵

藏史，亦稱大史。如史記說，「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諱釋卷三載邊韶老子銘作大史）儋見

秦獻公。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漢初有人說大史儋即老聃，於今我也仍以爲然。畢

沅說，「按古儋聃字通。說文解字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聃字，云「垂耳也；南方聃耳之國。」大荒

北經，呂覽，聃耳字並作儋。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聃耳字，皆作聃。說文解字又有聃字，云「耳大垂也。」

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道德經考異序）按畢說甚是。因為聃儋字通，所以儋確是老聃；又因大太

二字互用，所以周太史儋即是周守藏室的徵藏史老聃了。

老聃既爲徵藏史，專掌闢藏，若是約劑不信，輕則墨刑，重則殺戮，都是要他徵攷然否，書罪定罰的。他之所爲，實等於鄭玄所謂「司寇吏」，在古名爲理官，中古名爲獄官，在今名爲法官，然名目實不一致。月令說，

「孟秋，乃命大理。」鄭玄注，「有虞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如史記五帝本紀，「皋陶作士。」集

解引馬融說，「獄官之長。」士又名理，如晉語八載齊對范宣子說，「昔隰叔子違周難於晉國，生子輿爲

理。」韋昭注，「子輿，士薦之字。理，士官也。」士官即獄官，故管子小匡篇，「莒子旗爲理。」尹知章注，

「理，獄官。」理又作李，如管子大匡篇，「國子爲李。」尹注，「李，獄官也。」所以韓詩外傳二說，「管文

侯使李離爲理；」而史記循吏傳說，「李離者晉文公之理也。」至云大理，如前外傳亦作「李離爲大理；」

又呂覽勿躬篇載管仲對桓公說，「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高誘注，

「大理，治獄官。」我以爲大理當是獄官之長，即後世的大理卿，民國初年的大理院長。但大理與理仍可互

稱，猶之史可稱大史一樣。據這樣看，徵藏史本是大理的分職，固然可以稱理。蓋古時世官宿業，多可以

官爲氏。所以凡世業士理的，後裔就可氏之爲士，如前士薦或氏之爲李，如前李離。此老聃本氏老，他因世

業周之李官，故又以李爲氏，猶如士薦之孫士會，初受封隨，因呼隨會，後受封范，又呼范會，其例略同。惟理亦

通用里，如左傳閔公二年，晉有大夫里克，呂覽先己篇高注謂「晉惠公殺李克之黨」，則里克李克爲一人，里

亦官氏了。至史記魏世家載文侯武侯時之李克（亦見呂覽通微篇），蓋即李悝。又魯語上有里革，韋昭注，



「魯太史克也。」此里克以大史而氏爲里，尤與老聃以大史而氏爲李一樣。梁玉繩謂「李出嬴姓，爲伯益子恩成之胄」（人表攷四），恐不足信。以上所言氏里氏李的人，大都出於官氏；然老聃之呼李耳，我却又有一說。因爲古時常有一種稱謂，或因擅長某事，或因專居某業，或因特具流品，都可把那些加在名字上稱呼，如巫咸，史佚，祝鮀，師曠，醫緩，奕秋，直躬，優孟等皆是。老聃爲人，所任爲理官之職，所司爲李法（二字見漢書胡建傳所引）之條；他本名耳，人固可以李耳呼之呵。（曲禮「君之前臣名」，此或是上對下的稱呼。）司馬遷把李耳和韓非合傳，由今看來，除莊周外，老聃諱非確是一流人物，可見司馬氏的見解不是偶然，還是因襲了多少傳說裏的蹤影罷。

李耳既爲周之理官，何以要西去見秦獻公呢？我以爲他本是一個大才大識，懷抱不凡的人。史記說，「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這是真話。因爲東周王室，衰弱不堪，實在比不上一個小諸侯。這個微職，到了戰國，久已成了末路，有名無實了。他屈居下僚，位同閒散，何得不想外國進取呢？況且自春秋末以至於戰國時代變更，世族階級打破，已有許多暴發戶跳上政治舞臺，幹出轟轟烈烈的事業不少了。他目見各大國日肆干戈，兵連禍結，徒使人民困苦流離，告訴無所。他目見那班窮奢極慾的國君，橫征暴斂，苛虐無已，害得人民餓殍載途，挺而走險。他目見戰爭利器越造得精，國家的禍亂越大；國君宣言愛民救國，言論的忌諱越多。他目見法令比以前更加立得詳細了，却是輕死犯法的百姓們更加難治，牢獄裏更加滿滿的關着哩。他有一腔子的悲憤要發洩，他有一肚皮的經綸要施行，現在非去不可了。他對於關藏的職務，刑殺

的勾當，此時已認爲是一宗危險的事業，猶之代替大匠去斫木，會要割傷手的。他覺得此時的忠信仁義，都是空談；尤其是所謂禮教，更加虛偽，實在是禍亂之首。他以爲天道好像還有點憑藉，試看那班惡貫滿盈的大盜，「常有司殺者殺」，報應不爽。他以爲周的氣數快完了，統一天下的霸王出在西方了，所以他臨去時慷慨的歌道：

周故與秦國合（讀爲）

而別。

別五百歲復合。

合十七歲（原作七十七歲，茲據周紀刪上七字）而霸王出。

（此據秦紀，而周紀及封禪書語句大同，惟老子傳蓋誤。）

這就是他觀察時勢的「先見之明」，也就是他要去周適秦的一個主要動機。

去周適秦的太史儋既是老聃，他的年代就可攷了。據秦本紀，他見獻公在十一年，亦即周烈王二年，距

孔子卒已一百零六年。老子傳說此事在「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我以此孔子當是老子的諱字，因

爲老萊在事實上可卒於周敬王十八年（即魯定八年），那末，距儋見秦恰合一百二十九年之數（另詳史記老子傳

考正）。但他往見獻公的年數雖有可憑，而他自己的生卒却仍無據。史記說，「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

於段干。」考魏世家，「安釐王四年，秦破芒卯，魏將段干子請予秦南陽以和。」戰國魏策三說，「華軍之

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姚範說，「崇，即宗也」（援魏策考）。按史記六國表，「秦昭王三

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計自獻公十一年下至昭襄王三十四年，凡一百零三年。今考魏君年數，計武侯三十八，武侯十六，惠王前三十六，後一十六，襄王二十三，昭王十九，安釐王三十四。（魏年代有誤，茲據各案正。）

若自安釐王四年上推一百零三年，則嬴（即嬴）見秦獻公當在魏武侯十三年。今假設崇即歿於講和後二年，而壽至八十四，則當生於魏惠王十六年，距嬴見秦約二十年。又設嬴六十歲生崇，則他見秦為四十歲。這個假設，似與當時的情狀不能甚合。梁玉繩說：『唐表以宗為嬴之後，較史為實』（史記志疑）。按李唐以老

與孔子同時，年代最不相及，因謂宗為嬴之後，固無怪其然。茲綜合各說看來，那宗確是崇，崇封段干，遂解謂『段干應是魏邑名』，然則此與文侯時段干無涉。汪中謂『宗（即崇）為嬴之子無疑』（老子考異），我

以為崇似非嬴之子，疑是嬴之孫，或孫字爛去一個系旁了。此說若確，竊慮老入秦，亦不在晚年。因為魏安釐王四年華下軍敗，至武侯十三年，老見秦，為年一百零一。設崇生於惠王後元初年，約當周顯王三十

零年，則年將六十，距嬴見秦亦已四十年。今假設嬴子四十餘歲生崇，則嬴子當生於周安王末年。又假設嬴五十生子，則嬴當生於周考王末年，距孔子卒亦已五十年了。由此以觀，嬴見秦獻公，年僅五十餘歲。因此，頗疑老未必如自來相傳的那樣壽考，他至多不過七十餘歲，當卒於周顯王十年左右罷（別見下文）。

據梁任公所攷定，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卒於周安王中葉（墨子學案），大致不差，則老與嬴約後生於墨子二

十餘年。據昔賢所攷定，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去嬴見秦僅二年，則孟子當後生於老與嬴五十餘年。據馬夷初先生莊子年表，謂『周之生或在魏文侯武侯之世，最晚當在惠王初年』。其年表始惠王二年，我以後說

爲長。然則莊子生後於老聃亦五十餘年，與孟子不相上下。又列子生卒，頗難確知。今本列子有劉向叙說，「列子者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文選琴賦注所引正同。宋葉大慶據蘇子由古史列子傳及呂東萊大事記皆引莊子讓王篇，以證列子與鄭子陽同時，乃儒公時人（攷古質疑卷三）。嘗考史記鄭世家，「繆公二十五年，鄭君殺其相子陽。二十七年，子陽之黨共弑繆公。」集解「繆或作繆」。梁玉繩謂繆繆「皆諡法所無，疑是繆字之譌」（人表攷八）。按梁說極是。考周書諡法篇，「名與實爽曰繆」。繆爲惡諡；蓋子陽之黨極恨公，故弑之，而又加以惡諡了。茲計鄭君在位年數：繆公三十七，哀公八，共公三十一，幽公一，繆公二十七。繆公二十二年，即周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卒，至子陽被殺爲周安王四年，正八十整年。今假設列子卒在子陽後將近四十年（因子陽死非正命，或未盡其天年故），而又老壽，則或生於周考王初年，在老聃前十餘歲。又列子時有關尹子，今本列子黃帝篇載有二子問答一章，與莊子達生篇文同；說符篇亦載有二章，其後一章與呂氏春秋審己篇文同。今本列子，據馬夷初先生列子偽書考，本剽掠周秦漢魏各書所成，茲不多論。但黃帝篇「列子問關尹」，達生篇作「子列子問關尹」。說符篇前章作「關尹請子列子」。後章「列子學射中矣，請於關尹子」，審己篇作「子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又各篇所記列子餘事，亦多稱子列子。竊謂凡稱子列子之文，諒係學列子者所記，其事雖不必真，要爲周秦相傳舊說，其中蹤影未必全僞。今詳三章問答語氣，二子不必曾爲師徒，而其生年先後，亦無從攷索，大約不相上下。昔汪中考老子年世，即據列子問答三章及列子與鄭子陽同時爲證（見老子考異）。現在我也照樣，我係利用列老年世的不相上下，

以證史記所載老尹年世，確是不相上下似的。所以史記記老子入秦說，「至關，關令尹喜（按今字當作行）曰：『子將隱矣，嗚呼我著書。』於是老子適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這個話已經證明老尹同時，那是對的；至其他幾樣，乃是根據一些蹤影所作，並非事實。但何以知道非事實呢？

（一）老子沒有自己著書，現存道德經上下篇，非為關尹所作（見後）。（二）老子本為用世行道而入秦，並非為隱而入秦，無所謂『子將隱矣。』（三）老子不用於秦，才有消極思想，迫不得已才隱居。（四）老子確是歿在秦地，無所謂『去，莫知其所終。』

然蹤影確實是存在着，附會者就可推行起來造作故事哩。蹤影是甚麼？（一）老子本有入秦過關之事。（二）老子入關，本有和關尹喜會見並友好之事。（三）老子晚年隱居，不免把思想學問發抒出來，遂有門徒記載言行之事。（四）老子本有在秦隱居並壽終之事。這四宗事都是真的，後人牽合為一，說來就很像一回事了。於今待我把這些事分開說來：

（一）老子由函谷關入秦。史記索隱說，『李尤函谷關銘云，『尹喜娶老子，（按藝文類聚卷六引作尹從，淳老）留作二篇。』而崔浩以『尹喜又為散關令，』是也。』正義說，『抱朴子云，『老子西遊，遇關令尹喜於散關。』或以為函谷關。』汪中說，『按散關，遠在岐州。秦函谷關在靈寶縣，正當周適秦之道。』關尹又與

鄭之列子相接，則以函谷為是。函谷之置，書無明文。當孔子之世，二嶠猶為晉地；桃林之塞，詹瑕實守之。惟賈誼新書過秦篇云，『秦孝公據崤函之固，』則是舊有其地矣。秦自躁懷以後，數世中衰，至獻公而始大。

故本紀，『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于石門，斬首六萬；二十三年，與魏晉戰少梁，虜其將公孫痤。』然則是關之

然則是關之

置，實在獻公之世矣。〔老子考異〕按汪說甚是。老子由函谷關入秦，在獻公十一年，疑函谷置於獻公初年，然則喜爲關尹，爲時實不甚久罷。

(二) 關尹喜疑即秦失。莊子天下篇以關尹老聃並稱，知二子學術本同。作天下篇者〔此篇非莊子自作，予別有考證〕必曾目驗二子學說，又嘗深知二子生平，故列關尹先，老聃後，並不是隨意的，因爲篇內排列其他諸子先後都爲可信。然二子雖有先後，當無師徒名分。呂覽不二篇高注，「關尹，關正也，名喜。」正即是長，則喜即爲函谷關的守關之長。函谷屬秦，則喜爲秦人無疑。藝文類聚卷六引劉向列仙傳，太平御覽卷五百九引嵇康高士傳，都說喜是周大夫，恐因老聃爲周守藏室史入關而誤。又莊子養生主篇說，「老聃死，秦失弔之。」釋文，「失，本又作佚，音逸。」我以爲安佚喜悅，其義相應，或關尹即名喜字佚；因爲上句稱聃是字，所以下句稱佚或也是字。戰國時，把國號加在名字上稱呼的不少。如公孫鞅爲衛之諸庶孽子，因呼衛鞅；公子非爲韓之諸公子，因呼韓非。這個佚，或他本是秦之世族而稱秦佚呢？或因聃是周人，佚是秦人，記事者要分別佚不是周人，才稱秦佚呢？這些都不可考；但關尹喜即是秦佚，似可成爲事實。事實若真的話；那末，試看養生主的記載，他們二人雖是友好，而老聃的門人怪他去弔沒有哀哭得，疑他非夫子之友，實在不甚高明。並且我們既知關尹生在老聃之前，現又知他確是死在老聃之後，我前頭說老聃未必如自來相傳的那樣壽考，就是這個原因。

(三) 老子的言行記載不名道德經。史記謂「老子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這是司馬遷

所目見的道德經，並不是老子的古本如是。前頭說過，老萊固是述而不作，即老聃亦沒有自己著書。且門弟子們有言行的記載，像論語一類的書，那是希有的。若戰國晚年，拉雜混合，如二老傳說，更多淆亂，那就是所謂老子的原本。漢書景十三王傳謂「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

這一部古文老子，就是秦以前所寫的本子。既有古文老子，自然當時通行的都是今文老子。但今文老子沒有這個名目，我以為即是當時的「黃子老子」。（此與黃帝老子號為黃老者不同，我別有說。）考史記太史公自序

稱司馬談習道論於黃子，即儒林傳的黃生。而唐釋道世法苑珠林卷六十八引吳書記闕澤對孫權勸問說，

「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為經，始立道學，勅令朝野悉誦之。」又廣宏明集卷十四釋法

琳辨正論注引漢官儀說，「景帝以來，於國學內立道館以教學徒，不許人間別立館舍。」蓋先秦古文老子

傳至漢初，內容當已漸次增改；及經過文帝竇太后的愛好，黃生的肄習講論，我想那時的老子，大約和現存的

老子相差也有有限了。老子有了這樣的豐富圓滿，自然是水到渠成；何況再遇着一位摩嗜的景帝，怕不會立

道學，設道館，改去子部，升到經部裏去嗎？但改為經的話，並不是名為老經，又不是名為老子經，乃是名為道

德經呵。然則現存的老子，應當要奉景帝的道德經為祖本了。（此當別詳）

（四）老聃卒於秦地。水經注卷十九說，「渭水又東北逕黃山宮南，就水注之；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

西，世謂之老子陵。（昔李耳為周柱下史，以世衰入成，于此有家，非經證。然莊周著書，云「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是非不死

之言。）田溪水又北逕盤屋縣故城西。渭水又東逕槐里縣故城南。縣，古犬邱邑也，周懿王都之。」按老

子有陵，鄭氏謂事非經證，誠哉其言。但養生主篇所載此章，極合事實，不似偽造；雖老子家墓不必在此，然亦不可必其定不在此了。廣宏明集辨惑篇序謂「李叟死于槐里」，太平寰宇記謂「盤陘縣有老子陵」，這因就水東有老子陵而後作此說，可不深考。總而言之，老子卒於秦地，確有其事。後來他的兒子或孫子宗又東徙到魏國，而宗竟至作了魏將，封於段干；可見老聃的思想言論，大約還是他的子孫帶到中原來的了。

米

米

米

米

米

史記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這個話，據老子傳的文法講，當然指老聃說；而二千年來，也大都承認老聃的品學應是這樣的。但我却不見得；我以為老聃似乎沒有這樣深造的功夫，而老萊確是當之無愧。老萊處在世族時代，重保守，敦禮教；而當時宋國本是一個文化區域，土地平坦，交通便利，常有師友琢磨，所以他竟成了偉大人物。孔子算是聖人，多才博學，成就極大；然生平得力於老萊之處，實在不少。老萊因自隱無名，及身就少稱譽，但亦不見非毀。孔子不然，栖栖皇皇，席不暇暖；所以質難譏笑的常有，而尊仰贊歎的亦最多。司馬遷嘗說，「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見貨殖傳）。老萊弟子或不多，而又沒有子貢一樣的人替他延譽，宜乎百年之間，名不甚傳了。老聃所處的時代，正當戰國中葉，富國強兵，確為一班君相的需要；縱橫捭闔的政客們，到處投機，恬不為怪。尤其是戰勝攻取的強秦，值得時人羨慕。老聃入秦，依他的歌詞看，也許和這一派人相近。但據秦本紀，他見秦獻公，却没有下文。我以為他好像沒有得見；或者見了以後，並不投機，他就更加憤慨，完全走入消極一路了。他原是一個聰明過度感覺過敏的



人，既已擅長刑名法術，又深通術數陰陽（老子說有「老子以陰陽之事譬喻時王」的話），應該大用於世；而竟不得其志者，諒是言詞過於激烈，政策過於陳舊罷。但他的學說，不利於上，却流於下；不便於行，却快於言；這恐怕就是他得名的原因了。況且他又有孫子宗做大官，博得封地，更加容易著名呢。他的大名一出，呼為老子，而老萊本也稱為老子，由是傳譌起來，混合為一。傳譌是一件展轉推行變化無迹的趨勢；迨久而久之，經過若干年，史實缺佚，充其量，很可以把原來的真事埋沒，謬說流行。我對於二老的混淆，正懷着這種感想。但二老雖混淆，當時習者似亦不盛；直到戰國之末，並未成為顯學。如韓子和呂氏春秋皆成於始皇之時；其於老子，每不與孔墨相提並論，可以概見。是以韓子顯學篇說：「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呂氏春秋順說篇說：「孔丘墨翟，無地為君，無官為長。」又當染篇說：「此二士者，無爵位以顯人，無賞祿以利人；舉天下之顯榮者，必稱此二士也。皆死久矣；從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孔墨之後學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據此看來，平常好談周季三大學派曰孔老墨的，並有說儒墨還是從道家生出的，恐怕是沒有十分留意這些的原故罷。

（我還有幾篇和這問題相關聯的文章，會合一書，才可全部明瞭。）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成於武昌文昌閣人十已千廬。

### 三一八 史記老子傳考正(據殿本)

譚戒甫

(廿五，文哲季刊第五卷第二期)

老子姓案，千古莫辨；今史記本傳依違其辭，實不足以昭示來世。曩嘗深求其故，頗疑遷書原多缺佚，而本傳殆亦同然；蓋異說多起東京，或魏晉間人承其流風，妄事增竄者，常疑疏明，輒少條理。近八年來，購搜子部，知老學所關甚大，愈思求得一當以爲要歸；而據過者，纒索尤難，神疲力竭，卒未有以成也。今歲初春，勉作二老研究一篇，每臨假設，藉尋壁竊；遠履肆幽，將信復疑。然中有真者，可爲定論；亦多未達，仍待甄明。思紛如縷，神旨難通；愚公移山，將待乎無窮之費而已。茲所考正，仍多取材前篇；然較之簡明，或亦同道所不棄歟。紀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記於武昌磨伽山寓廬。

老子者：

春秋老子，相傳出於顓頊之子老童，荒古無據。按世本曰：『宋華氏有華季老，子孫氏焉。』左咸十五年杜注：『老佐，戴公五世孫。』然則老佐爲華季老之子，蓋以父字爲氏者也。春秋時以老爲氏者，他國無之，其出於宋無疑。子者男子之通稱，古稱師亦曰子，則老子猶云孔子耳。

先秦稱老子者有二：一老萊；一老聃。據史遷自序，本傳實叙老聃，老萊其附傳也。然今本必非史公原文，則終無從論斷。予嘗假設老萊即孔子所師之老彭，氏老，名萊，假爲釐，字彭，假爲鬻，名字相應。老萊似即老佐之子或孫，約生於宋文公時，卒於景公時也。次老聃即大史儋，爲戰國中年人，與孔子時

不相及。考周有老湯子，初亦宋人，自共公東遷時奔周入仕，後殉甘悼公之難，子孫遂藉於周，疑老聃即其後也。

楚苦縣屬鄉曲仁里人也；

禮記曾子問正義引史記云：『老聃，陳國苦縣鄉曲仁里。』阮元謂浦鍾校有人字，疑謂本作曲里人後誤削耳。

也。按陸德明釋文叙錄正同；又斐邠集解亦據地理志以證苦縣屬陳國；知原文當如是。司馬貞索隱

駁斐云：『地理志誤也。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高帝十一年，立淮陽

國，陳縣苦縣皆屬焉。』表氏所引不明，見苦縣在陳縣下，因云苦屬陳。今檢地理志，苦縣實屬淮陽郡。

似此，則小司馬作楚苦縣者，或別有所據，抑即憑己見，凡改舊文歟？但表氏實引後漢書郡國志以證陳

國苦縣之非虛，惟偶誤記作地理志；而小司馬竟未細考，且先人有苦縣本屬春秋陳，陳後屬楚之成見，致

誤駁耳。況和帝紀明載『章和二年三月，改淮陽為陳國』。又祭祀志：『桓帝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

陳國苦縣祠老子。』則陳國苦縣，後漢始建；遷作史時，安得有此？其為魏晉間偽造增入無疑。至秦

秋陳制，國下無縣。楚世家載惠王十一年，滅陳而縣之，亦見左哀十七年，則楚既縣陳，何再縣苦？然則

陳國苦縣，祇可視為後漢郡國之制；若云春秋陳國苦縣，或楚苦縣，皆失據矣。

此語偽造，固無與於老聃，然亦尚非羌無故實者可比；蓋二老易於傳謬，此苦本為老萊之卒地，因桓

帝使人往祠，竟混認為老聃之生地耳。予嘗考知老萊生於睢陽，長於相都，後隱沛澤，而卒於苦之瀨鄉。

此苦位在瀟水東北，準以春秋地望，疑爲宋地，與陳接壤，故老萊得徙居於此也。然則謂爲陳之苦縣，更不相涉。

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王念孫曰：『史公原文本作「名耳，字聃，姓李氏」。今本「姓李氏」在「名耳」之上，「字聃」作「字伯陽，諡曰聃」。此後人取神僊家書改竄之耳。案索隱本出「名耳，字聃，姓李氏」七字，注云：「案許慎云，聃，耳曼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也。」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也。」據此，則唐時本已有作「字伯陽」者；而小司馬引說文以正之，取古人名字相配之義而不從俗本，其識卓矣。又案文選遵天台賦注及後漢書桓帝紀注並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姓李氏。」則二李所見本，並與小司馬本同；而今本云云，爲後人所改竄明矣。又案文選反招隱詩注引史記曰：「老子，名耳，字聃；」又引列僊傳曰：「李耳，字伯陽；」然則「字伯陽」乃列僊傳文，非史記文也。」按王校極是，當據改正。

周守藏室之史也。

索隱曰：「案藏室史，乃周藏書室之史也。」按守藏室三字當連文，非止云藏室，且此室亦非專爲藏書設也。莊子天道篇謂「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然則聃實周守藏室之徵藏史，此云守藏室之史者省辭耳。此史本周官大史之分職，所謂「約劑亂則辟濇，不信者刑之」，鄭玄謂「辟濇者考案讀其然不」是也。秋官司約又作「辟藏」，尤與此應。因此職所掌爲闕藏考驗約劑，實即理官之事。理，通作李；故

老聃又以世業理官而氏爲李焉。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

按孔子世家云：『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

問禮，蓋見老子云。』此事先儒多辯其僞，不待贅引。即令有之，其適周承上文所請爲一事，而問禮見

老子又當別爲一事也。且蓋字云字，疑之又疑；乃本傳竟刪襲牽合，其妄逾甚。然問禮老子，自亦有

蓋孔子問禮於老聃，實由禮記曾子問出；因老聃爲周史，遂謂孔子適周，竟連爲一事矣。不知曾子問之

老聃，實即老彭之聲轉，而老彭所言，正與『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之旨合（別詳古事傳論考）；然則孔子問禮

所竊比者乃老萊也。蓋老萊嘗於魯昭公二十年，避公室亂而至沛；其明年，孔子年三十一，乃往見之，得

聞禮言。如莊子天運篇所載：『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者，老聃亦老彭之聲

轉，五又三字之形誤耳。由是以觀，本文若作『孔子適沛，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云云，固無不合；惟老

子當指老彭，非老聃也。

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

索隱曰：『說者云：頭戴物，兩手扶之而行，謂之蓬累也。蓬，蓋也；累，隨也。以言若得明君，則駕車服

冕；不遭時，則自覆蓋相攜隨而去也。』按如小司馬說，則蓬累當假爲僕累。管子地員篇：『五疇之狀，累

然如僕累。』山海經中山經：『埤涿是多僕累。』郭璞注：『僕累，蝸牛也。』爾雅釋魚作蝸贏，郭注：『蝸

贏，即蝸牛也。」蚶，僕，蓬，一聲之轉。又張守節正義曰：「蓬，沙磧上轉蓬也；累，轉行貌也。言君子得明

主，則駕車而事；不遭時，則若蓬轉流移而行，可止則止也。」按如張說，則蓬累之義，又似與蝸螺爲近。

莊子大宗師篇：「茫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釋文：「塵垢，崔本作塚均，云：「塚，音塚，均同。」齊人以風

塵爲塚塚。」此蓋謂不得其時，則僕僕風塵而行，正與上文駕字相對成義。

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

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

按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與猶以也，見王氏釋詞：淫者大也，見爾雅釋詁（正義解作淫慾之志甚誤）。

蓋驕氣與態色對文，多欲與淫志亦對文。考莊子外物篇載老萊謂仲尼曰：「丘，去汝躬於與汝容知，

爲智故之智，斯爲君子矣。」此驕氣以多欲（謂因多欲而氣驕），正彼所謂躬於也；態色以淫志（謂因大志而色慢），

正彼所謂容知也。然則本節實乃老萊告孔子之辭，特傳聞略異耳。

按孔子世家載孔子「辭去，而老子送之曰：「吾聞富貴者送人以財，仁人者送人以言。吾不能富

貴；竊仁人之號，送子以言。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

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按晏子春秋內篇雜上及荀子大略篇皆有晏子贈曾子之

言，頗與此近，疑此即襲用彼文，且與本傳歧出，尤爲虛僞。

孔子去，謂弟子曰：「烏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

為楮。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考莊子天運篇載云：『孔子見老聃，歸三日不談。弟子問曰：『夫子見老聃，亦將何規哉？』孔子曰：『吾

乃今於是乎見龍。龍合而成體，散而成章；乘乎雲氣而養乎陰陽。』（劉師培謂養借為翔。）予口張而不能

喻，予又何規老聃哉？』按此老聃亦老彭之聲轉，皆即後人所流傳孔子見老萊之贊語而又略異者也。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

按此老子亦當指老萊言方合。

居周久之，見周之衰，適遂去。

按此言老聃，當緊接前『周守藏室之史也』句。時周衰敝，徵藏之職，虛有其名，故聃去之也。

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是老子適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

所終。

按案隱正義皆引舊說以為函谷關，又謂散關，不定。汪中曰：『秦函谷關在藍田縣，正當周適秦之

道則，以函谷為是。是關之置，實在獻公之世。』（述學老子考異）按汪說是。呂覽不二篇高注：『關尹

關，正也，名喜。』按正者長也，喜為函關之長耳；疑令字衍文。又莊子養生主篇：『老聃死，秦失弔之。』

釋文：『失，本又作佚，音逸。』竊謂安佚喜說，義相應合；或關尹即以秦為氏，名喜，字佚，則名字正相配歟。

至今存老子上下篇，乃漢初增輯之書，並非聃所手著；聃即有書，亦後來編綴者，如韓子解喻所引，當不若

是多也。且今本中，老萊遺說，亦往往而在，亦非一人之言矣。若謂莫知所終，乃神僊家傳合之詞；莊子明言聃死，足徵其妄。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按前『楚苦縣』既譌，則此『亦楚』二字非史公原文可知。老萊即老彭，本宋人，孔子嘗稱比之。禮記又記其閒禮四節，雖在同時，然長於孔子約五十歲也。弟子列傳謂『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蓋師老萊實是，而師老聃則非矣。著書十五篇，今漢書藝文志道家作十六篇，疑多劉向敘錄一篇。但老萊既述而不作，則其著書亦後人編綴者耳。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脩道而養壽也。

索隱曰：『此前古好事者，據外傳以老子生年至孔子時，故百六十歲；或言二百餘歲者，即以周太史儋爲老子，故二百餘歲。』梁玉繩曰：『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爲老子，儋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逆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間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史記志疑卷二十七）按梁儋小司馬說推算如是，但不盡然。予嘗考知老萊壽至九十餘歲，老聃僅七十餘歲；或者本文實據傳說，原意係以二老合計爲一百六十餘歲邪？又考知老萊約生於周定王八年左右，而老聃約卒於顯王十年左右，自定至顯，約二百三四十歲；或者本文所謂二百餘歲，乃由老萊生年起計至老聃



卒年之總數邪？惟此必非史公原文，大氏出諸二老傳，以爲以後而不能確定時代，致有此疑年耳。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闕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合五百歲而離，離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集解引徐廣曰：『實百一十九年。』梁玉繩曰：『案孔子卒於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

年；此誤。』按秦本紀載儋見獻公在十一年，即周烈王二年，逆數至孔子卒爲百有六年，誠如梁說。惟

原文不曰百二十餘年，又不作百三十年整數，必非偶然；似百二十九年，確爲實數也。若此，本文當與孔

子年代不合；竊意孔子或爲老子二字之誤，亦未可定。予嘗由烈王二年逆推至敬王十八年，即爲百二

十九年之數。乃假定老萊卒於敬王十八年（即魯定八年），再逆推而上九十餘歲，約當定王七八年之頃，

作爲老萊生年。此因宋有商容，其強仕之年，齊桓公會命處於宋；及其老也，老萊嘗師之，而又於其卒時

得受遺教（見古事傳講考）。故老萊若生於定王七八年，商容若卒於簡王四五年，則老萊其時方在弱冠，

年代尙能相及。又約後三十歲爲靈王二十年，而孔子始生，至敬王四十一年孔子壽七十三歲而卒，故

老萊若卒於敬王十八年，壽九十餘歲，先孔子卒已二十三年，頗覺與情事相合也。然則此老字譌作孔

者，疑因史公常引孔子生卒出處以定春秋諸國大事之年代，後人誤視本文亦同，故改老爲孔；不知本文

原以老氏前後相承爲言，固無涉於孔子也。史記者謂秦史所記也。周太史儋，太當作大；二字本通用，

然在此意似略異。澹，或謂即老聃，甚是。畢沅曰：『按古聃字通。』說文有聃字，云「耳曼也」；又有聃

字，云「垂耳也，南方聃耳之國。」大荒北經呂覽聃耳字並作詹。又呂覽老聃字，淮南王書聃耳字，皆作

聃。說文又有聃字，云「耳大垂也。」蓋三字聲義相同，故並借用之。《道經考異序》按畢說極確。

聃稱周大史者，徵藏史雖屬大史之分職，而亦可通稱，猶之理亦可稱大理耳。曰下各詞，亦見秦紀周紀

及封禪書，語句大同，惟本傳甚異。秦紀云，「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歲復合。合七。」此字應據周紀

刪去十七歲而霸王出。各句協韻，當為原文。索隱謂「與此傳離合正反」，不知此已經後人改竄者

也。細察詞意，雖似陰陽家南公一流，形同讖語，然五百歲有霸王出，又似孟子「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

間必有名世者」之同一情緒（此當別詳）。蓋老聃才大，嘗有用世之志，四顧靡聘，西去之秦，此詞特其有

感而發，以證其去周之故，初非見獻公時為此言也。史不載見時及見後之事，疑當時實未獲見，即見而

亦未能用焉。

老子，隱君子也。

獻公不能用，故老聃即隱於秦；莊子載聃死，秦佚弔之，其亦卒於秦矣。

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

集解曰，「案此云封於段干，段干應是魏邑名。本蓋因邑為姓，左傳所謂「邑亦如之」是也。」姚

範曰，「戰國策，「華下之戰，魏不勝秦，明年將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崇，疑即宗也。計崇之年，似不為老

子之子。」按姚說最得，予嘗疑崇為聃之孫，或此孫字脫去系旁而誤為子耳。蓋老聃見秦，

考知在魏武侯十三年；華下軍敗，據魏世家，在安釐王四年；前後相去，計年一百有一。若假設崇生於周顯王三十餘年，則講和時年將六十，距嬴見秦已四十年。又設聃子四十餘歲生崇，則聃子當生於安王末年。設聃五十生子，則聃當生於考王末年，距孔子卒已五十年。然則老聃去周適，年僅五十餘歲，正在服官有為之時也。但前言老聃卒於秦地，茲其孫崇竟為魏將，必聃子或崇復又東徙矣。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索隱，「假，音古雅反。」

正義，「作瑕，音霞。」

梁玉繩曰，「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為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按漢書景十三王傳，祇載「膠西王卬，孝景前三年立，四十七年薨，無子，國除，地入于漢為膠西郡。」

並無王卬之名，不可考矣。

世之學老子者則繡儒學；儒學亦繡老子。

「道不同不相為謀，豈謂是邪？」

按世即今世，史公就當時言也。

儒林傳曰，「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

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武帝）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

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繡、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數百人；

而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為天子三公，封以平津侯。天下之學士靡然鄉風矣。」又曰，「綰、臧請天子，欲立

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申公；天子使迎申公，舍魯邸，議明堂事。太皇竇太后好老子言，不說

儒術；得趙綰王臧之過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議下趙綰王臧吏；後皆自殺，申公亦疾免以歸。」又曰，

「轅固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與黃生爭論景帝前。竇太后好老子書；召轅固生問老子書，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書乎？」據此，當時儒老二學，互為消長，而爭持頗烈，羣伺

上意為向背；又太史談習道論於董子；凡此皆史公所不敢擅為軒輊者，故引孔子「道不同不相為謀」

（論語衛靈公篇）之言以為解耳。

李耳無為自化，清靜自正。

索隱曰：「此太史公因其行事，於當籍之末結以此言，亦是贊也。」梁玉繩曰：「案杭太史疏證引

南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叙傳中語，誤入于此。」按萬說是；據此亦可見本傳之淆亂。

### 三一九 辯老子非戰國後期之作品

馬敘倫

（廿二，五，哲學論叢第一集）

余於中華民國十三年，曾為老子駁詰一書，因而并及老子稱經，及其篇章，老子與老萊子問太史儋老彭是否一人，老子姓名字號，里仕宦生卒諸端，皆略為之考訂，附在駁詰中。雖所見疏陋，或有更端實之徵據未及援引，然大略具矣。乃七八年來，時賢對於老

子之疑問日甚。其重要者，謂老子乃戰國後期之作品。不獨國人然，日本人研究老子者亦然；國人且每歸日本人之議論而引申之。余因此復爲此篇，雖仍未敢自信其必當，然從事實上證明者多，理論的推測者少；或亦異乎妄測武斷者爾。

老子爲中國古代哲學家中之較有價值者。今其書且經歐洲人之傳譯，亦共承認其價值。乃老子時代之疑問，忽大喚於論壇。雖於老子本身之價值並無減損，然在哲學史之地位觀之，時代之問題，因爲一宜先決定之問題。因其影響於學術之各方面，固甚多也。老子之時代如無較爲可信之決定，則探衡周季之學術大爲周章矣。此文余所以有此篇之作之意也。

北京大學哲學會欲出刊物，屢屬余爲文，許以此稿應之。然以所知時賢之著作尙有待於搜求者，故久而未定。今以哲學會之促，乃先付以未定之草，俟異日更筆削也。廿一年五月廿四日馮敘倫。

余於老子即老聃，道德五千言即老聃所作，及道德五千言即今所傳老子之原則下，爲左之考定。

(一) 以年代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戰國者，昔人於歷史上爲便於討論而劃定之一時期，且以承接春秋時期者也。故其始爲周敬王之四十二年，即魯哀公十七年，訖東周君七年，即秦襄王元年，東周爲秦所滅，爲二百三十年。再訖秦王政二十六年滅六國，共爲二百五十八年。假定前後期各一百二十九年，則周顯王二十年至秦王政二十六年爲後期。周顯王二十年距韓趙魏分晉後二十八年，史記老子傳言老子之子宗爲魏將，似與此正合，然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韓趙魏已列爲諸侯，在顯王二十年前五十五年。而魏文侯立在威烈王元年，又前二十二年矣。老子之子宗爲魏將，可以在魏文侯之初立時。即曰是時魏未被命爲諸侯，則亦可以在威烈王二十三年後，時距戰國前期之初即周敬王四十二年，僅七十餘年。使宗

以四十歲爲魏將，則老子以周貞定王末年或考王初年生宗，是老子於春秋後四十年間猶在。以余前謂老子生於周定王簡王之世者推之，假定生於簡王元年，則老子已一百五十歲左右。史記本傳言老子一百六十餘歲，使以一百五十歲左右生宗，以生理言之，或不相應。然使宗以魏文侯初立時即爲魏將，其年仍爲四十歲，即當減去二十三年。使宗爲將時已六十餘，則以百六十餘歲之老子而九十九左右生宗，未爲不可也。然則老子一百六十餘歲之說果可信耶？檢自周簡王元年至威烈王元年，即魏文侯元年，正一百六十年，似年百六十餘歲之說非妄也。使老子生於周簡王之初年，莊子德充符篇謂申屠嘉與子產同師於伯昏無人。田子方篇謂：「列禦寇爲伯昏無人射。」呂氏春秋下賢篇謂：「子產相鄭往見壺丘子林，與其弟子坐必以年，是倚其相與門也。」莊子應帝王篇謂：「列子見之而心醉，歸以告壺子。」壺子即壺丘子林，是子產與列禦寇同師壺丘子林。莊子達生篇謂列子問於關尹子。關尹子即老子爲之著道德五千言者。班固謂老子弟子關尹子以官爲名，是否即伯昏無人或壺丘子林，固未可斷。然子產與列子同時，固無可疑。傳言孔子兄事子產，子產之師承爲老子，則老子年必略長於子產，或與子產相等。史記鄭世家：「鄭簡公十二年，誅相子孔而以子產爲卿。」按鄭簡公十二年爲周靈王十八年，孔子未生。聲公五年，爲敬王二十四年，孔子五十五歲。然則子產爲卿時必已三十以上，其卒時當近九十歲。使子產老子年相等，則老子亦當生於簡王初年，此較爲可信之推算。至若周顯王元年，已爲宋公剔成二年，此時莊子或已生（詳余所撰莊子年表）。顯王二十年，爲宋剔成二十一年，爲梁惠王二十二年，齊宣王前七年，楚威王前十年。史

記莊子傳謂莊子與齊宣王梁惠王同時，又言楚威王聘莊子，可證顯王二十年前後莊子已生。使老子生於戰國後期老而著書，莊子將不及見。今莊子書引老子文或援其說者，將皆爲莊學者所錄耶？抑如或者說今之老子書，乃本之莊書所撰耶？不然，則莊子生於顯王二十年前後，老子決不生於戰國後期矣。又史記春申君傳：『考烈王八年（東周君元年），以荀子爲蘭陵令。』荀卿傳：『齊襄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三爲祭酒焉。』（襄王凡十九年，當周赧王三十二年至五十年）使所指爲襄王末年，則在楚頃襄王末年（頃襄王爲考烈王父）是荀子爲蘭陵令在去齊之後矣。荀卿傳又言：『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劉向荀子敘錄言：『以齊宣王時來游學下。』齊宣王爲襄王之祖（凡十九年），其元年爲周顯王三十七年。假定荀子以齊宣王末年至齊時年五十，則荀子當生於周顯王元年以後或五六年間。使謂老子生於戰國後期，是荀子生而老子且未生也。今荀子書有批評老子者，則老子決不生於戰國後期矣。或謂史記本傳言老子子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仕於漢文帝。自周簡王元年訖漢文帝後元七年，爲年四百六十。自老子至假僅八世，每世幾五十餘年，似未合於三十年爲一世。此亦不然。古者三十而娶，娶而即生子，亦必經三十年而後有孫。故以三十年爲一世，然娶之後固未必即有子也。假如上說，老子以九十歲左右生，宗以六十左右生，注亦四十年左右生，宮以五十左右生，其子以六十左右生，其孫以五十左右生，其曾孫以四十左右生，假以四十餘歲仕於漢文帝後元末年，固於情理無忤也。故不足以致疑，而轉足以資證明老子之子宗已在戰國前期之中時矣。老子生於周簡王之世，無他堦實徵校可以否定，則道德五千言非戰國後期之作。

品明矣。

(二)以古書引用老子之文或學說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古書中引用老子之文者，以莊子爲最多。莊子固不必出於莊子手撰，其間亦不能免有漢成帝求書以前治莊學者所爲而屬於內者。然決不如或謂盡出於漢人所爲，有識者固極易辯也。莊子引老子有用其文而不標明「老子曰」者，如牝懷篇「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及「絕聖棄智」又「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業，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在宥篇「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萬物云云，各復其根》。《天道篇「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至樂篇「至樂無譽」。《達生篇「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山木篇「少私而寡欲」及「自伐者無功」。《田子方篇「既以與人己愈有」。《知北遊篇「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聖人行不言之教」。又「終日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搏之而不得」。《寓言篇「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皆是也。其不標明「老子曰」而標明爲引辭者，如知北遊篇「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是已。至天下篇則明引「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曰：受天下之垢」。《庚桑楚篇「老子謂南榮趯曰：兒子終日號而嗷不嗷，亦見今老子其不引老子之文，而用其學說者，固不勝枚舉。若應帝王篇老聃答陽子居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已；化貸萬物，而民弗恃。』此即「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之義，固其顯然者也。莊子生於周顯王二十



年前後，而其書已用其義，且引其文，則老子必不作於戰國後期明矣。或謂莊子所引老子文具在外篇雜篇，

前人謂外雜蓋出於莊子之後法莊學者所爲，自許得引用之，不足以爲老子非戰國後期之證。然既無解於

應帝王老神答陽子居之說，而戰國策齊策顏觸對齊宣王已明引『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

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殺，是其賤之本與。』宣王立於周顯王三十七年，正所謂戰國後期之初，而顏觸已見

老子書，則老子必不作於戰國後期又明矣。戰國策魏策記公叔廩事，而引老子稱之曰：『故老子曰：聖人無

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予人已愈多。』戰國策之本身固亦有問題；然使當時人所以稱公叔廩而記者述

之，則公叔廩爲魏惠王時人，魏惠王之立前於周顯王二年，是戰國前期之末或後期之初，已有引用老子之文

者，則其書作於何時，抑尤可明矣。即以爲此非當時人所引；戰國策作於秦，不可據以證老子不作於戰國後

期。然尸子處道篇曰：『不出於戶而知天下，』與呂氏春秋君守篇引老此文同，是亦用老此文也。神明篇

曰：『是故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不施而仁，』此與文子上仁篇引老子語同。今文子非漢書藝文志著錄之原

書，此三語亦不見今老子；然許原本自有之，抑或老子文而今失之。以此相證，尸子得見老子書。尸子爲秦

孝公相商鞅客，當周顯王八年以後，爲戰國前期之末。文子據藝文志班固自注曰：『老子弟子，與孔子同時；

而稱周平王問，似依託者也。』則漢志之書，班固已不信之。蓋其書或出漢人集淮南王書文爲之，因今文

子文殆盡見於淮南王故也。然固有其人也。今檢其書第五卷有『平王問於老子曰：吾子學道於老聃，』

『平王』上無『周』字，按之當是楚平王，自是班固失之。文子與楚平王同時而師老子，則老子生於春秋之

末，而其書不作於戰國後期又明矣。

(三)以老子文體及春秋時私人著述已多考知老子作於戰國後期之非是。或謂老子之書稱道德經，書以「經」名，戰國後始有之。檢墨子有經，說者以墨經爲戰國時治墨學所爲。世謂孔子所述六藝之文爲經，而六藝之文初無經名。莊子天運篇始引孔子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天道篇亦有孔子緒十二經以說老聃之記。書以經名始於戰國者，其言略可信；然老子書在漢初尙直名老子（見余所爲老子釋經及篇章考）。韓非有解老喻老，亦以「老」爲老子書名。是戰國之末老子亦無「經」名。是據後世稱老子爲道德經而謂老子爲戰國後期作品者，固無足辯。以文體言，戰國之書如墨子、莊子、荀子、韓非，雖不盡同，而大體方式一致，即孟子亦未離其宗也。而老子獨不然。其書本無八十一章之分，獨以簡明而近於詩歌式之辭，說明義理，大抵一方與易之爻辭、詩之雅頌爲類，一方與論語爲類。夫古無紙墨可以傳寫，契於簡冊，故文貴簡；又多以口傳，故率有韻。老子書文與此二條件皆相符合，則非戰國後期之作品易明也。況戰國後期之初已有引其文者乎？若謂私文著述始於孔子，以定老子必爲孔子以後作品，此未詳檢漢書藝文志者也。漢志所錄儒家始晏子。晏子與孔子同時而行輩略允，故亦有孔子兄事之說。其書今傳者，非漢志之僞本，且所載皆爲「著其行事及諫諍之言」。即使原書如此，亦歷史的性質，不可方倫。然道家老子之前有始伊尹以訖管子凡五家。墨家首有伊侯，班固自注曰：「周臣在成康時也。」惟伊尹、太公辛甲、鬻子、管子、伊侯皆爲王者師佐，其書今又不存，無可徵據。或疑非空陳理論，不與老子爲類，然周秦古書所引伊尹之說，如

出伊尹五十一篇中，則亦與老子類矣。名家始鄧析，班固自注曰：『鄭人與子產並時』。顏師古曰：『左傳昭

公二十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駟黷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析是春秋末人，與子產同時是也。今傳鄧析

二篇，亦非漢志之原書。(詳余所爲鄧析子校錄)左傳言用其竹刑，則析所爲書或即『竹刑』，然未可定耳。以

韓非言『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淮南王言『鄧析巧辯而亂法』，則析書自與戰國諸子類矣。由

此言之，謂私人著述始於春秋時，說尙可立；謂始孔子，則鄧析年輩不後孔子也。春秋時既開私人著述之風，

則老子作品不必後於孔子矣。余於老子文中獨其用韻方面，未加考覈，不知其與春秋戰國之際諸作品，有

無同異，可於此發見其必爲戰國後期作品否耳。

右先舉三端考之，尙有關於老子思想方面及時人所舉老子中連用『仁』『義』及以『忠』『孝』對舉證爲

戰國後期作品者，當再爲考論。

### 三二〇 再論老子成書年代

(廿二，五，哲學論叢第一集)

錢穆

老子事可論者，一其人事蹟之真偽，一其書著作之先後。余疑史記所傳老子姓氏邑里事業及其子孫，

頗不可信，別詳於諸子繫年。此篇則專就老子成書年代加以討究。余先有『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

考察」一文，曾刊燕京學報第八期。又余著國學概論第二章先秦諸子，亦以老子思想歸入荀況韓非一期，共同論列。此篇仍本夙見，亦有上舉所已詳者，重加論次，以請教益於並世研考老子年代之諸賢。

今先就老子書中對政治社會所發種種理論而推測其當時之背景，則其書頗似戰國晚年之作品。老子言：『不尚賢，使民不爭』，尚賢乃墨家主張。此緣墨子時貴族世襲制以次崩壞，弊害昭顯，墨子遂鍼對時病，發揮尚賢理論。其先孔子時，雖亦有意矯正當時貴族政治之弊害，而僅及正名，惟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重返於往昔貴族統治安寧期之狀態，尙未能破棄血統親親之舊觀念，而主張尚賢也。墨子承孔子而益激，因倡尚賢。然墨子時政治實況仍是貴族血統世襲局面，未臻理想上尚賢之境。及戰國中期，而學者尚賢的理論，一變而為政治上真實的情況。及尚賢制亦見弊害，乃有鍼對時病而發為不尚賢之教。此則應在戰國中期以後。若春秋之際，列國行政，本不以尚賢為體，老子何乃遽倡不尚賢之理論？  
(此層顧頡剛先生古史辨已先余論及，惟已忘其卷頁。)

然老子書雖明倡不尚賢，而無意中仍不脫尚賢觀念，則以老子成書時，正值尚賢思想濃厚之際也。老子書中每以聖人為理想中的最高統治者，此即戰國中晚期尚賢思想濃厚之表示也。考其先『聖人』特為多知通識之稱。左傳襄二十二年：『臧武仲如晉，雨過御叔。御叔曰：『焉用聖人？吾將飲酒而已，雨行何以為聖？』』是當時稱臧武仲為聖，御叔以武仲行遇雨，疑其非聖。論語以臧武仲為智，是聖智通稱之證也。故子貢問夫子聖矣乎，孔子以『學不厭，教不倦』對。此所謂『予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又曰：『若

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老子亦曰：『絕聖棄智。』然智愚與貴賤有別。若曰『內聖外王』，此則戰國中晚以後乃有之耳。今老子書中言及聖人者幾三十處，什之七八皆指政治上最高統治者而言。天子之子爲天子，諸侯之子爲諸侯，貴賤定於血統。古人初未以聖人與天子爲聯想也。自孟子、莊子後，尙賢理論愈唱愈高。老子書受其影響於不自覺，故雖曰不尙賢，而理想上的最高統治者則歸之聖人，是尙賢之極致矣，烏得云不尙賢？故老子之理想，乃由一最賢的統治者，而發爲不尙賢之治也。

尙賢理想之推類至極，則最高的統治者必歸於聖人。然聖人之子不必復爲聖人也，於是而有禪讓論。禪讓論之起，應在墨家尙賢主義之後。梁惠王欲讓位於惠施，燕王喻竟傳國於子之，其時則讓賢論最盛行。故萬章問孟子，人言至於禹而德衰，以不傳於賢而傳子也。傳賢傳子之爭，正是尙賢與親親之爭矣。今考老子書，不僅以聖人爲理想上最高的統治者，並亦有讓賢傳天下之思想。故曰：『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此在莊子外篇在宥亦有之曰：『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此所謂託天下寄天下者，即讓賢禪位之義也。王弼所謂『然後乃可以天下付之』，其說是矣。夫古人固有堯舜禪讓與否，此暫勿論；而春秋以來，則殊無言傳賢讓國者。論語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何以謂『託六尺之孤』？以古者貴族世襲，父死子繼，先君臨崩，孤子方幼，則以託之；不問舉君位而讓也。何以謂『寄百里之命』？

古者封建，公侯百里爲大國。百里之命，極言其任重而勢大，不開舉天下而傳也。曾子一言，而其所處時代之爲封建的貴族世襲者皆顯。今據以推老莊，則老莊同爲晚周時人，固無疑。

余謂老子書中言政治，無意中不脫尚賢觀念者，不僅於以聖人爲最高的統治者一層爲然。即老子書中凡言及從政者，亦均不似貴族世襲之制也。故曰：『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金玉滿堂，莫之能守，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夫曰『功遂身退』，此非春秋貴族世襲制未破時人語也。左傳成公十七年：『晉范文子反自鄆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惟祝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遂以自殺。『此據杜注』。若其時可以功成身退，士燮之智，何不及此？良以貴族世襲，不比後世尚賢，遊士得勢，朝可進而暮可退。賢臣憂懼國難，及早自殺，則縱身事外，而一族之地位可保。昭公二十五年魯叔孫昭子以昭公之難，使祝宗祈死自殺，事出一例。其他如魯宣公十七年：『晉郤獻子聘齊歸，而怒，欲伐齊。』范武子退自朝，告其子燮曰：『郤子之怒甚矣，不逞於齊，必發諸晉國。不得政，何以逞怒？』余將致政焉，以成其怒，爾勉從二三子以承君命，惟敬。』乃請老，郤獻子爲政。』此則父子繼，班序尙新，自不得驟膺執政，非謂可潔然引身而去也。貴族世襲之制未破，既不俟功立而始進，亦不以功成而許退。事理顯白，無煩詳論。及春秋之末，遊士漸興，吳有伍胥，越有種蠡，皆以羈旅建功業，而不獲善終。自此以來，如楚之吳起，秦之商鞅，雖以羈仕得志，莫能長保，驟失故主，大禍隨之。孤危之士，乃始有功遂身退之想。其議暢發於蔡澤之說范雎。其言曰：『四時之序，成功者去。』又曰：『功成不去，禍至於身。』

又引書曰『成功之下，不可久處。』老子書特本此爲說耳。老子又言之曰：『功成而弗居。夫惟弗居，是以不去。』又曰：『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此皆老子自就其時情況說之，謂賢士建功而不自見其賢，乃能

久處不去，故又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又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此等語皆出戰國中晚遊士升沈之際，非往昔貴族世襲時代之所有也。

當春秋時，周室封建之制猶未全壞。一天子在上，衆諸侯在下。故天子稱『天王』，位號與諸侯迥絕。及七國相王，而『侯王』之稱，代『公侯』、『侯伯』而起。老子書屢言王侯，已非春秋時人語。

而春秋時諸侯卿大夫各自治其封邑，天子政令，不能直接及於天下之衆民。故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

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此所謂禮樂征伐者，蓋天子，諸侯，大夫，胥貴族階級內部自身事，不爲小民庶人也。齊景公問治國，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

子，』此君，臣，父子者，亦天子諸侯大夫貴族階級內部自身事，不及小民庶人也。記言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者祭祀，所以整齊國內嫡庶承襲之位。戎者兵戎，所以捍衛四封疆圉彼此之固。此亦天子諸侯大夫貴

族階級內部自身事，不涉小民庶人也。一部春秋二百四十年，亡國亂家，其事盡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無論其爲內亂，爲外患，亦大率貴族階級內部自身事，非由小民庶人也。披讀左傳，絕少以民亂難治

爲患者。當時封建之制猶未全破，貴族世襲統治之權猶未全壞，民之爲民，平居則耕田納稅，有事則陳力就

役。庶民不成爲政治重要的對象也。庶民之初起而成爲政治家一對象，則曰盜賊。盜賊在春秋中晚已屢見。然政治對象之中心，則仍在貴族階級之內部自身，與全民無預也。(此層余著周官著作年代考論之較詳，刊載於燕京學報第十一期)

論語言爲政，頗重民事。然亦僅言道千乘之國。當魯昭公八年，莒子紅，已革車千乘。千乘之國在孔子時，並不爲大國。而論語未嘗言治天下，更無言治天下而以民事爲歸者。言治天下而以民事爲歸，則置諸侯卿大夫貴族階級於何地？及孟子乃有『王天下』、『一天下』之說，然言治則猶在一國，未及言治天下也。老子書乃多言治天下，少言治國。言治天下又以民事爲歸。一聖人在上，百姓在下，若不復知有諸侯卿大夫陪臣種種貴族階級之隔閡其間者。其言曰：

『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

『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聖人在天下(此在宥天下之在天下也)，歛歛爲天下渾其心。』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是以欲上民必以言下之，欲先民必以身後之。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處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樂推而不厭。』



夫一聖人居天下之上，而衆民居一聖人之下；而此一聖人在上者，又有待於天下衆民之樂推而不厭焉。

——此固非天子諸侯大夫封建制未破，貴族世襲制未壞，禮樂征伐，惟祀與戎之際所能與知也。

老子不言聖人，則言侯王，故曰：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化。』

『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此孟子所謂『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一侯王施政如此，而天下百姓響應如彼。此決非齊桓晉文合

諸侯，霸諸侯，而謂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者所能與知也。

在上者曰聖人，曰侯王，又曰人主，曰萬乘之主。『主』乃春秋時卿大夫之稱。及三家分晉，田氏篡齊，

『主』稱乃移及於大國之君，而有所謂萬乘之主。今日：『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又曰：『以道佐人主

者，不以兵強天下，』則亦主與天下對稱。亦以其時有王天下，一天下；無合諸侯，霸諸侯也。

自聖人，侯王，人主而下，則曰『官長。』曰：『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此在論語有之，曰：『君

子不器。』器者官之用。管子所謂『蓬豆之事則有司存也。』鄭注士冠禮：『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

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賈疏：『按周禮三百六十官之下，皆有府史胥徒，不待君命，主人自辟除。去

賦役補置之是也。』胡氏儀禮釋官謂：『凡事有專主之者謂之有司。』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

司。』則爲家臣邑宰者已得總成，不爲有司器使矣。何論諸侯卿大夫，各有封邑，即各有臣屬，故動容貌，正顏色，出辭氣，貴乎道而不器也。今日樸散則爲器，聖人用之則爲官長，則此諸大夫各得封邑與諸侯天子同守宗廟同傳百世者又何在？又曰：『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器長即最高的統治者，即聖人也。在上惟聖人，在下惟百姓，與聖人分治天下者爲官長。此乃封建制已破，貴族世襲制已壞，遊士得勢，尙賢之說方盛，乃有之。樸散爲器則爲官長，與論語君子不器之意遠不同。正猶老子云寄天下託天下，而論語則謂寄百里之命，託六尺之孤也。

老子言治人者曰聖人，曰官長，而被治者則曰百姓。其言百姓之待治者又何也？首則曰好智。故曰：『愛民治國能無知乎？』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之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次曰多欲。『聖人之治，常使民無知無欲。』其次則曰好動。尙智多欲則好動。故曰：『使民重死而不遠徙。』曰：『我好靜而民自正。』又次曰不畏死。故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又曰：『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凡此種種，所謂尙智，多欲，好動，輕死，老子認爲民之難治，而爲聖人之治所先者，在春秋時似猶無此現象。左傳所記春秋二百四十年事，大抵以貴族階級內部自身之動亂爲主。百官之學流散入於民間而有諸子。最先出者爲儒。然孔子弟子七十人，惟在魯衛諸邦，未見民間之尙智而好動也。孔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所以重獎之。而莊子外篇胠篋則曰：

『至德之世……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若此之時，則至治矣。今遂至使民延頸舉踵曰：『某所有賢者，贏糧而趣之。』則內棄其親，而外去其主之事。足跡接乎諸侯之境，車軌結乎千里之外，則是上好知之過也。』

此其說乃與老子至似。然此乃戰國中晚期以下乃有之現象，戰國初期當不至此。老子所深斥民間之尙智好動，捨莊子胠篋之言，而求之於左傳論語，則渺不可得。故知老子書之晚出也。

老子言民間之多欲則曰：『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非道也哉。』夫曰朝甚除而田甚蕪，則是在朝者尙賢好智，故在野者棄耕耘而謀仕宦。故除於朝則蕪於野。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此輩皆來自田間，故曰野甚蕪而倉甚虛。凡此亦戰國晚期遊士食客之風既盛，乃有之耳。當孔子時，陪臣執國命極矣。子張學干祿，子夏曰：『學而優則仕。』孔子曰：『三年學，不志於穀，不易得也。』然『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子曰：『亦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孔子弟子，得附驥尾，其在當時，最顯赫矣。若孔子所言之士極少見。晉有靈鳳，餓於桑下，曰：『宦三年未知母之存否，趙盾與之箪食與肉焉。春秋之世，固不見有所謂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若老子所護者。有之，在孟嘗春，申信陵，平原四君之門矣。

民間之尙智而好動，其所得則曰財貨有餘，富貴而得志，則曰金玉滿堂。老子之所以教之，則曰：『不貴

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曰：『身與貨孰多？』又曰：『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當春秋時，列國君卿大夫相贈賂，大率則曰東錦加璧，兵車文馬，歌鐘寶鼎，以至於獻女納妾則止矣；無所謂難得之貨，更無所謂滿堂之金玉也。黃金之用始見於戰國，貨幣亦自戰國時始盛。今老子所言，則民間胥可以尙智好動而得此。故曰：『民之輕死，以其求生之厚，是以輕死。』此固非春秋時平民社會所有事也。

老子又言之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此卽所謂『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也。春秋『鄆子滅聚鷄冠，鄆伯聞而惡之，使盜誘殺子臧。』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然當戰國時，鷄冠遂爲儒服。是春秋時貴族卿大夫服之而見爲不衷者，戰國則爲民間尙智好動者之常服也。又春秋鄆子爲竹刑，鄆驪頡用之而殺鄆折，然鄆折固是鄆之大夫。至戰國而造爲鄆折種種怪說者遽起。所謂民間之爲奇者，其固在春秋之世乎？抑將起於戰國乎？春秋時貴族世襲之制猶未破，故曰：『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當時治國者有禮有刑，不知所謂法也。法令之起，則亦在戰國矣。（此層詳余周官著作年代考）

凡此皆據老子書推測其所論政治社會之背景，而其書似有晚出之嫌疑也。其次復以學術思想之系統言之。

先秦顯學，惟儒與墨。法家源於儒。農家，名家，道家源於墨。陰陽家則兼融儒道，最爲晚起。（此處論證略見余國學概論第二章先秦諸子，詳論數見諸子繫年。）

儒墨初期，其議論歸於反抗貴族階級之驕僭而思加以改革。

儒家緩和，可稱右派。墨家激進，則爲左派。墨主兼愛，其底裏則反對貴族階級之特權，所以證成其兼愛之

說者曰天志。此爲墨家之初期，可稱爲『宗教的兼愛論』。天志之說既衰，繼起者曰『萬物一體論』。主

之者爲惠施。萬物一體代天志而起，皆所以證成墨家兼愛之說也；可稱爲『自然哲學的兼愛論』。(余有

墨辨探源一篇論此駁詳，刊載東方雜誌二十卷八期。)

而惠施所以證成其萬物一體之說者，則在名數觀念之綜合與分析。其說可徵之於墨經：

(經下) 數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一。 (說) 數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

蓋自名數的觀念論之，愈分析愈見其異，愈綜合愈見其同。故分之則爲『萬』，爲『畢異』；合之則爲

『一』，爲『畢同』。惠施麻物，稱『萬物畢同畢異』，又稱『大一小一』，皆自名數立論也。此其說可稱爲

『名數的萬物一體論』。(惠施學說詳見余著惠施公孫儀一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莊子則承認惠施萬物一體論之見解，而反對其以名數觀念爲證成之方法。故曰：『天地與我並生，萬

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故自無

適有，以至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齊物論) 『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者，此即惠施萬物一體論

之見解也。以下云云，則反駁惠施以名數觀念證成萬物一體之理論也。莊子所以證成其萬物一體之見

解者，則不在思辨而在觀察，不在名號的綜析而在萬物實體之遷化。故曰：「凡物無成與毀，復通爲一。」  
「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異。」又曰：「假於異物，託於同體。」此假於異物託於同體之變化，莊子謂之「物化」。物化之細者，莊子名之曰「氣」。故曰：「與造物者爲一，而遊乎天地之一氣。」凡所謂物之成毀，皆假於異物託於同體之變化也。精而論之，則皆一氣之運行也。若是神之本足，體成萬物之一體。此可稱爲「物化的萬物一體論」或「氣化的萬物一體論」。其所以體成萬物一體者，似較惠施爲切實而進步矣。而莊子所以名其天地萬物一氣之運行者則曰「道」。故曰：「道，神鬼神帝，生天生地」也。蓋儒墨初期之爲論者，皆推本於天志而歸極於人事。不僅墨子然，孔子亦然也，即其後之孟子亦無不然也。惠施所以發明萬物一體之說者，在別求一理以證成墨家之兼愛。莊子得惠施萬物一體之意而深觀乎物化，於是乃有所謂「生天生地，神鬼神帝」之「道」，乃有所謂「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之「道」。「道」字之觀念既立，而往者天帝創造萬物之觀念遂破。此則莊子學說最有價值之貢獻也。墨子思想最大之貢獻，在提出平民階級與貴族階級之一體平等。惠施之貢獻，則在超出人類而曠觀乎萬物，求其平等之一體。莊子則繼惠施而打破天神創世之風氣。故自墨子出，而後所謂「兼」者，絕非昔人之所謂兼。自惠施出，而後所謂「物」者，絕非昔人之所謂物。自莊子出，而後所謂「道」者，絕非昔人之所謂道也。

老子言道，則近莊子，故曰：「存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又曰：「道淵兮似萬

物之宗，吾不知其誰之子，象帝之先。」又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夫然後確指所謂天地萬物之一氣者，又有陰陽之兩性。此則為莊子所未及也。(莊子內篇百六氣，又言有陰陽之思，知其時倫未確立氣分陰陽

的觀念。外篇則否。)

此可稱為「陰陽的萬物一體論」，其意暢發於易傳。

惠施之後有公孫龍，其學亦承惠施；然不談萬物一體，而辨名實。惠施論萬物一體，其所以證成之者有

兩途：一則分析萬物名數，達於舉異之小一；一則綜合萬物名數，而達於舉同之大一。公孫龍則更進一步，并

不認有物與名數之辨。故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指即名數，常識以為所以別物。而物則實體，常識

謂與名數不同。公孫龍則不認有此分別也。故曰：「堅白石可二不可三。」又曰：「白馬非馬。」其結論

則曰：「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一名止於一實，一實亦止於一名，其精神重在分析，故曰：「離也者，天下

故獨而正。」(公孫龍學說詳余著惠施公孫龍，此處限於篇幅，敘述頗未明暢。)蓋莊子取惠施之結論而變換其證法；公

孫龍則推衍惠施之證法而又別出其結論也。自公孫龍之說出，而後名字的含義，遂有哲學上最高的地位。

故公孫龍之所謂名，與以前所謂名者絕不同。猶之莊子之所謂道，與以前所謂道者絕不同也。

今考莊子內篇，言名實者凡數見。曰：「我將為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又曰：「名實未虧，而喜怒為

用。」又曰：「是皆求名實者也。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又曰：「德薄乎名，知出乎爭。」又曰：「名

實不入而機發乎踵。」又曰：「無為名尸，無為謀府。」是莊子言名實，皆守舊說，非有新說。及老子齊而

名字含義與在突異，蓋老子兼採公孫龍思想也。故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謂天地萬物

盡於道，此莊子之說也；謂天地萬物盡於名，此公孫龍之說也。二說者絕不同，而老子乃混而言之。老子繼是而曰：『無名萬物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今本或作『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或云當於『有』無字逗。然考史記日者列傳：『無名者，萬物之始也。』王弼注：『凡有皆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爲萬物之始。及其有形有名之時，則長之育之亨之毒之，爲其母也。』是王本兩句皆作『萬物』，與史記所引合。而老子原文本以『有名』無名』斷句，亦據史記可知。以『無名』爲萬物之始，以『有名』爲萬物之母。此種理論，明出名家，與前所謂名數的萬物一體論者相通，而與莊子所倡物化的萬物一體論違異。而老子則牽合爲說，故曰：『道常無名，樸。』推老子之意，則當萬物無名之際，乃所謂道。及其有名，則已非道而是器矣。則是道在器先也。若據莊周爲說，則萬物遷化，莫非天地之一氣；而此一氣之運行，即所謂道。則萬物遷化，即已是道；非在萬物遷化以前別有道。故莊子曰：『道行之而成，物謂之而然。』天地萬物，只是一氣之運行，運行本身即是道。從而加以名謂，識別則曰物。並不謂道在名謂，識別之先，一經名謂，識別，即非道也。齊物論通篇以『道』言對舉，曰：『道惡乎往而有真偽？言惡乎存而有是非？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蓋道指真實，言指辨論。故曰：『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又曰：『道未始有封，言未始有常。』又曰：『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凡齊物論一篇，道言並舉，言字所指，細則彼我之識別，大則是非之爭論。並不謂萬物從名言而起，亦不謂捨名言即無萬物也。惠施麻物之意，說萬物之畢同畢異，以爲有大一小一之別，而曰天地一體。莊子深不喜其說，以爲萬物一體之見



解，應從觀化中得之，不當從言辨上取信。故曰：『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與言爲二，二與一爲三。自此以往，巧曆不能得，而況其凡乎？故自無適有，

以致於三，而況自有適有乎？無適焉，因是已。』此乃駁詰惠施麻物所證『天地一體』之說而發。當知

從言辨而證天地萬物之一體，則言辨本相即已非一。若果是一，更無言辨。則更烏從於言辨中可得萬物

一體之真理？故莊子曰：『忘言而齊物矣。』故論萬物一體者，以道觀，則不必更論名。以名辨，則無事更求

道。惠施與莊周畢生議論不合，正在此處。而老子書中則開宗明義即以『道』與『名』二者兼舉。此非

莊周施各得老子精義之一偏，乃老子自顧兩家而合說也。然兩家各有特詣，合說乃成兩損。老子曰：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此語極含糊。道生一者『一』是何？一生二，二生三，此『二』與『

三』者又是何？在道與萬物之間，別有所謂一，二，三，三者係屬何等，殊難指說。王弼說之曰：

『萬物萬形，其歸一也。何由致一，由於無也。由無乃一，一可謂無。已謂之一，豈得無言乎？有言

有一，非二爲何？有一有二，遂生乎三。——從無之有，數盡乎斯。過此以往，非道之流。』

此解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爲據莊子。王弼此解，後人莫易，然今比觀莊老兩書，其爲莊周發揮老子之義乎？

抑老子承襲莊周之說乎？善讀書者，不難微辨而得。且莊周乃是反駁之說，而老子轉爲肯認之辭。今試

問道生萬物，何以中間定要橫梗此一二三三層？此所謂一二三者既是名言，則無異於謂道生名言，名言生

萬物，其爲不通，盡人可知。且老子書其下明云『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則萬物只是一氣。一氣

運行即所謂道。萬物之遷化不居便是道。道即是萬物之遷化不居。如此爲說，豈不直捷？豈不切近？何必再作迂回，乃謂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爲此不明不實之說乎？王弼勉強解說，宜無是處，乃曰從無之有，數盡於斯，過此以往，非道之流；則莊生所謂『道惡乎往而不存』者非矣！

故從莊周之說，即萬物之遷化者便是道，而不論於物體之生死。從公孫龍之說，即萬物之異同者盡是名，而不論於物質之虛實。依常識言，馬爲實體，白則虛名，故白馬是馬。依公孫龍說，則不問世間果有物質與否，一名止於一實，一實止於一名。『馬』爲一名，即是一實，『白』亦一名，亦是一實。故曰：『白馬者，馬與白也』，則白馬者非馬。故莊周從物之成毀生死言，公孫龍從物之異同虛實言，兩說判然各別。老子書則混爲一談。既稱道爲萬物之宗，又稱『無名萬物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老子書中言道，其含義與莊周不得不別。舉其大者有二：一曰老子以『一』言道，曰：『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王弼云：『一，數之始而物之極也。』蓋老子此文即是模倣莊子『攝章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羲氏得之，以襲氣母』云云也。則老子此處『一』字即指『道』字無疑。然王弼謂『一，數之始而物之極』，其解亦確。蓋老子自以名數的萬物一體論與氣化的萬物一體論相混，故遂以一爲道，因其皆爲物之最先發源處。至於莊子則即以萬物遷化，所謂『萬不同處』者爲道，故曰：『舉莛與楹，厲與西施，恢詭譎怪，道通爲一。』並非謂先從一處生出此莛與楹，厲與西施之萬不同也。二曰老子以『無』言道，曰：『天地萬物生於有，有生於無。』既謂道生天地萬物，則道即是無也。莊子內篇則絕無此論。

(參看余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釋)

篇中論「有無」二條。蓋莊子曰「因是」，因是者當境如如而即是，故曰：『道無乎不存，』又曰：『道行之而成。』

並非先有一道，由是再生萬物，若曰先有一道，由道再生萬物，則此道惟一無對，故得以一訓道。既得惟一無對，則亦無可別識，無可名言，故得以無訓道。然既曰無可別識無可名言，則即已是別識名言矣；此仍是「既已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既已謂之一矣，且得無言乎？」一番老論也。然當知此番理論，乃莊子反駁惠施名數的萬物一體論而設，不謂後人（老子）乃即取此以言萬物之生成也！

故老莊理論，其顯然不同處，有可得而略說者。在莊子則即「萬物之遷化」而認其是道，在老子則推尋萬物生成之本質而名之曰道；其異一也。故在莊子則當境即是，因是而已，即物化，即道體；而在老子則道生萬物，其間尚有層次。其言之鑿鑿者則曰：『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然後道與物之間，別有所謂「象」之一級，此義亦暢發於易傳；遂有古聖人製器尙象之論。『象』字於哲學上有地位，則自老子易傳始。老子所以必於道物之間增此「恍兮惚兮其中有象」一級者，因欲牽合於「無名萬物之始」爲說也。此又老莊之相異二也。

以上論老子書中論萬物原始，混并莊周公孫龍兩派爲說，故既主以陰陽爲本，又主以名言爲別；含義往往有衝突，次及老子書中之人牛論，則其說似又別有據，而與其所謂宇宙論不相條貫也。

墨子兼愛之說，一變而爲惠施之萬物一體論。惠施之萬物一體論復轉化而爲莊周之物化論，及公孫龍之惟名論，莊周與公孫龍之說合併而成老子之虛無論，其說略如上舉。然墨學本尙實行，非禮非樂。節

用節葬，苦行自刻，爲墨學基點，而助之以兼愛之妙辨，兼愛論之發展而有惠施公孫龍爲名家。其苦行自刻之精神，則傳而爲農家，如許行是也。(許行爲墨徒，詳余諸子繫年。)然墨子之道，『生勤死薄，其道大毅，使人憂，

使人悲，其行難爲；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於是有起而別爲之說者曰宋研。故兼愛之理論，視人之父若其父，人人之所難信也，於是而有惠施起而造爲萬物一體之說。苦行自刻，生勤死薄，又人人所難守也，於是而有宋研起而造爲人心欲寡不欲多之說。荀子以墨兼稱，宋研亦墨學晚起一大師也。余觀老子書，其言人生涉世之道，大抵從宋研來。宋研著書雖已佚，而其說猶有可徵者。

漢書藝文志小說家宋子十八篇，班固云：『孫卿道宋子，其言實老意，』則老子書與宋研相通，昔人固已言之。今考荀子稱：『子宋子曰：人之情慾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正論篇)，又曰：『宋子蔽於欲面不知得』(解蔽篇)，『宋子有見於少，無見於多』(天論)。莊子天下篇亦言之曰：『宋研情欲寡』(今本誤作請欲

置之)以爲主』又曰：『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是宋研始倡情欲寡淺之義也。然今老子書固亦力持情欲寡淺之說者，故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敗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又曰：『少私寡欲，絕學無憂』又曰：『少則得，多則惑，餘食贅行，有道不處，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爲道日損，欲不欲』此皆發明人情欲寡不欲多之義也。荀子又稱：『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鬪』(正論)。韓非亦言之曰：『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鬪圍，見侮不辱』莊子亦稱之曰：『宋榮子舉世譽之不加勸，舉世非之不加沮，定乎外內之分，辨乎榮辱之竟』(逍遙遊)。此宋研提倡墨家非

鬪，而別創爲榮辱之新界說，故常人認爲辱者，宋子不以爲辱；常人所不以爲榮者，宋子正以爲榮也。〔關於

家非鬪一義，余別有詳論，此不能盡。〕老子書中類此說者亦極多，故曰：『強大處下，柔弱處上，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

下莫不知，莫能行。』聖人之道爲而不爭，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又曰：『報怨以德。』勇於敢則殺，

勇於不敢則活。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此皆以不鬪爭爲教也。又曰：『大直若屈，大白若黷；知

其雄，守其雌，知其榮，守其辱，處衆人之所惡，而受國之垢。』此皆辨乎榮辱之說也。莊子天下篇稱宋子又曰：

『宋子語心之容，名之曰心之行。』韓非亦言之曰：『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是宋子之寬，將非漆雕之

暴。』寬與恕皆心之能容也。宋鉞以心能寬恕，能容受，爲心之自然的功能。故曰語心之容，名之曰心之

行。蓋宋鉞一方提倡情欲寡淺之說，使人無多欲求；一方另定榮辱之界，使人無出於鬪爭。而歸其說於人

心之能容，能容則自無爭，無爭則欲求自減。人能明乎此則苦行自刻，安之若性，而墨家兼愛之精神推行不

難矣。是人心能容之說，亦宋鉞所特創也。然今老子書亦言『容』。故曰：『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

天，天乃道，道乃久。』特提容字，即宋鉞語心之容也。自孔墨孟莊言人之德性，皆不及『容』，惟洪範亦云：

『思曰容（今本作容）』洪範言五行，亦起戰國晚世，殆亦受宋鉞影響也。宋鉞立論三大綱，一曰情欲少不欲

多，一曰見侮不辱，一曰容爲心行，此皆當時認爲宋鉞之創說者，而老子書皆有之。莊周號爲能傳老子之學

者，然今內篇七篇論人生涉世之道，則又並不類此；是何說也？夫求學術思想系統，而明其流變，本難明定確

說。今若謂老子書定在前，而孔墨以下皆後起，則莊周見老子書而得其論道之一端，公孫龍得其論名，宋鉞

得其論心論情欲，孔子傳易而得其論陰陽論象之說，之數子者，各得老子書之一偏，不能相通貫，而老子最深遠，爲後來九流百家所自出。縱橫家得其『欲歛固張，欲弱固強』之意，兵家得其『不得已而用，恬淡爲上』之旨。墨子兼愛，取其慈儉之教，孟子『不嗜殺人者得天下』，乃竊其『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之句。老子五千言如大海，諸子百家如鼯鼠之飲河，各飽其腹而去，亦何不可？若謂史記傳老聃未盡可信，老子五千言不必定出春秋孔子前，則今老子書中思想，明與莊周公孫龍宋鉅諸家相涉；其書似可出諸家後。乃有兼采諸家以成書之嫌疑也。

以上自學術思想之流變言之，疑老子書出宋鉅公孫龍同時或稍後之說也。

昔清儒辨偽古文尚書，一一爲之搜其出處，明其剽竊之所自，而爲古文尚書之案遂定。然老子非偽古文尚書比：老子五千言潔淨精微，言無枝葉，本不求剽竊見信，亦何從以剽竊證偽？故欲自文字文句求之，而證老子之僞出，其事不如證偽古文尚書者之易。然老子書若果晚出，則文字文句之間，其爲晚出之迹，自有不可掩者。即如前舉『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其語本莊子。『愛以身於爲天下，可以寄天下；貴以身於爲天下，可以託天下』，其語似論語『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而時代顯屬晚出。『樂殺人者不可以得志於天下矣』，其語與孟子『不嗜殺人者能一之』相似，亦戰國人語，非春秋前所有。此等處皆已不可掩其後出之迹。而余觀老子書，專就其文字文句求之，有確可斷其晚出者，尚不盡於上舉。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

出。此處『鴽狗』兩字極可疑。王弼云：『天地任自然，無爲無造，萬物自相治理，故不仁也。仁者必造立施化，有恩有爲。造立施化則物失其真；有恩有爲，則物不具存，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地不爲獸生，鴽而獸食，鴽不爲人生，狗而人食。無爲於萬物，而萬物各適其所用，則莫不瞻矣。若慈由己樹，未足任也。聖人與天地合其德，以百姓比鴽狗也。』王氏此解極牽強。謂『地不爲獸生，鴽而獸食，鴽不爲人生，狗而人食，狗』已不免增字詁經，未足起信。其謂『聖人以百姓比鴽狗』一語更含糊，未有的解。且王意以爲天地自然，無爲無造，而下文則云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明屬不同。故王氏又說之云：『無情無爲故虛而不得窮屈，動而不可竭盡也。』必爲之補充理論，別生牽搭，始能條貫。疑老子本意或不如是。其實『鴽狗』真義，明在莊子天運篇。謂『鴽狗之未陳也，盛以簞衍，巾以文繡，尸祝齋戒而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天地之間，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有弟而兄啼，時一過往，余成陳迹，全化腐臭。故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鴽狗。聖人與化爲人，則以百姓爲鴽狗也。以莊子爲說，文義極顯白，不必如王弼之迂回。然王弼非不見莊子，必捨結鴽爲狗之說而別自生訓者，由老子書在前，莊子書在後，萬不能老子運用莊子文句爲典故，故雖知有莊子『鴽狗』之說而不敢用也。且天運列莊子外篇，其文尙出莊子後，而老子用語似襲天運，則其書之晚可知。

老子又云：『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莊子養生主則云：『彼節者有間，而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是謂以無厚入有間也。今老子謂以無有入無間，亦

疑製莊子意而加深一層為說。

莊子人間世有云：『絕迹易，無行地難。』老子曰：『善行無轍迹。』亦莊意而語加潔。

老子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王弼注頗有脫誤，極難明解。其說似亦出莊子。齊物論『彼是莫

得其偶，謂之道樞。樞始得其環中以應無窮。』老子倒言之，故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矣。然莊子道

樞『樞』字又見墨經。

(經上) 被不可兩，不可也。(陳氏校釋謂『兩』下『不可』二字衍，亦通)

(說) 彼，凡牛樞非牛也。兩也。無以非也。

此條在『辨爭彼也』一條前，先界說『彼』字。『彼』是一物(實)，只當一名。故曰：『彼不可兩。』

今有一物，或謂之牛，或謂之馬，本無不可。然既已約定俗成，相謂之『牛』矣，則不當又別謂之『馬』。故

謂之『馬』者不可，所以不可者，乃在『彼』之不可兩也。故曰：『彼不可兩，不可也。』此乃先說所以有不

可之故。辨者即辨其可與不可，故有當否勝負也。『凡牛樞非牛者』，樞乃戶樞。管子有樞言篇，注『樞

者居中。』淮南原道訓『經營四隅，遺反於樞。』然則樞常居中而轉動。今謂此物名『牛』，即有『非

牛』一名與為對偶。牛名只一，非牛之名無窮，如『羊』如『馬』皆是。而『非牛』之名自『牛』名生。故

『牛』名為主。今以『牛』名為中樞，『非牛』之名為外環。如下圖。





故曰：『凡牛，樞非牛，兩也。』以牛爲樞，則凡其四環皆非牛也。以馬爲樞，則其四環皆爲非馬。故自

牛言之，牛爲樞而馬爲環，馬則非矣，牛則是矣。自馬言之，則馬爲樞而牛爲環，牛則非矣，馬則是矣，故曰：『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道樞』者，知馬之可以爲樞，而牛亦可以爲樞，是之謂『兩行』，是之謂『因是』，

是之謂『彼是莫得其偶』，是之謂『可以應無窮』。今老子謂『多言數窮，不如守中』，所守係何等之中乎？王弼云：『若橐籥有意於爲聲，則不足以供吹者之求。』是據上文『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爲說，則

老子『守中』乃成『守虛』之義。然此兩句是否連續上文，從來有爭議。且以『中』訓『虛』，其說亦迂回，似不如以『環中』爲說，較近情實也。

又老子『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益生』見莊子德充符曰：『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心使氣』見莊子人間世曰：『一若心，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氣者虛

而待物者也。』故老子因之曰：『益生曰祥，祥者不祥。』又曰：『心使氣則僂』矣。『強』當作『強』，即『僂』借字也。（此據馬愈倫老子疑詁）不引莊子之說，則其義不顯，胥與上引諸條一例。

又老子『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說者不得『盜夸』之解。韓非解老作『盜

『竽』疑是木字。然解老云：『竽也者，五聲之長也。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

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其說亦迂回。

疑解老所云乃得其字而失其義者。『盜竽』之解亦見韓非書。說林『齊宣王使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

士請爲王吹竽。宣王悅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此乃當時齊人調侃遊

士食客者所造說，雖見韓非書，而傳述當在韓非前。余疑老子書出於齊（別有論詳諸子繫年），始據時人口述故

事而曰『謂之盜竽』猶今人之云『濫竽』也。（吹竽事久闕，韓昭侯亦見韓非書，足證其傳說之流行也。）

此據文字文句之問求之，雖事若瑣碎，亦似老子書頗可有晚出嫌疑也。再次以著書之大體言之。

春秋之際，王官之學未盡墜，學術不及於民間。私家以著述自傳者殆無見。老子果爲王官與否，清汪

中所得，義據極堅明。儒家始播王官六藝變爲家學。然孔子春秋木之魯史，訂禮正樂，亦不出王官六藝之

範圍。論語出諸後世，記言記事，仍是往者史官載筆舊式。下逮孟子七篇，議辨縱橫，亦不脫記事言陳法

也。莊子號荒唐矣，然寓言十九，雖有妙論，仍困於往昔記言記事之故式；文體因循，猶未全變。而已能裁篇

命題，如逍遙遊齊物論之類，較之梁惠王公孫丑遠勝。惠施五車，其書惜不傳，不審其體例。墨子最先當是

貴義公孟諸篇體類論孟者先傳。其書如天志尚同兼愛尚賢，一義一題，雖有『子曰』不拘對話，決不出孟

莊之前。至公孫龍荀子書，乃有嚴正之論體，超脫對話行迹，空所依傍，獨抒理見。然荀書如議兵諸篇，尙守

舊規。老子則潔淨精微，語經凝練，既非對話，亦異論辨，乃運思既熟，融鑄而出。有類格言，可備誦記。頗異

乎諸家之例矣。若老子著書早在前，令人不得不疑後起諸家之拙，與文運之久滯而不進也。

又老子書用韻語，或者以爲乃韻文例先散文之證。然韻文例先散文，以言詩歌之先官史，則有之耳。

其先播之於樂則爲詩歌，其次載之於冊則爲官史，又其次流而散於私家，則有師弟子之「論語」。官史之與「論語」，則屬散文。此謂韻文晚出於散文可也。散文之先爲史，史必晚於詩。史之繼而有論，論又晚於史。詩、史、論之三者，始爲文學進化自然之三級。至於老子書其文體屬論之尤進。而結句成章，又間之以韻，此可謂韻化之論文。其體頗見於莊子，而荀子益多有，老子則竟體以韻化的論文成書也。此其書決不能先於論語一類對話之體矣。論語已爲官史之解放，官史則爲雅頌之解放，而孟莊著書則爲論語之解放，荀況公孫龍又爲孟莊之解放。老子文體，列之荀公孫之時則合，推之論語之前似未妥。易大傳似老子，均爲散體論文之韻化，不得援與詩歌同視，謂其用韻即證爲古作也。(聞錢玄同先生言，即老子書中所用韻例，亦足證其書之晚出。)

余觀漢書藝文志著錄諸子，大率盡出戰國以下，而往往託之春秋之前。此在劉向父子已多辨析。後人爲諸子證僞，亦頗有片言折獄者。惟老子書之晚出，雖辨者已多，而爭論猶烈。此緣其書誦習既熟，愛玩者多，故雖有確證，未易取信。近人辨老子始梁任公，所舉諸證，皆屬堅強，優足以資定論。繼此辨者，新義絡繹。余茲所陳，或已幾於買菜之求益，而倉猝成文，猶憾未盡。要自別開蹊徑，足補梁氏諸人未竟之緒也。近人亦頗有疑老子書雖晚出而當在莊子之前者。然即以老子書屢稱「侯王王侯」一端言之，齊魏會徐

州相王，爲六國稱王開端，其時已當惠施、莊周之世（六國稱王事，余諸子繫年有考）。老子書至早亦不在莊周前明矣。又莊周內篇與外雜諸篇時代有先後，亦爲辨老子成書年代者連帶必及之問題。此亦未能詳論。更端爲篇，姑俟他日。

### 三三一 對錢穆先生『從文章的體裁和修辭上考察老子成書』

#### 年代』的意見

張福慶

（張季善遺著）

關於老子的年代問題，近十數年來在學術界裏發生了很大的爭論，有的主張維持舊說，承認老子在先秦諸子書中是最早的一部；有的對於舊有的記載和傳說，加以根本的懷疑與否認，以爲老子是戰國時代甚至戰國時代以後的作品。前者以胡適之先生及張熙侯先生爲代表，後者則以梁任公先生及馮友蘭先生爲代表。這個爭論，近一二年似乎來得更起勁些，主張老子晚出的人一天一天的加多，由這種形勢視來，似乎這個問題不久就會得到合理的解決，並且主張老子晚出的這一派似乎要得到最後的勝利。但實際並不是這樣。實際在目前主張老子晚出者所提出的證據中，還找不出一件是十分可靠的證據，那些以爲老子晚出的說法不久就會成爲定論的人們，未免過於樂觀了！

在這裏我應該把我個人的態度預先表白一下。實在我對於老子的年代問題，並沒有固執的成見，把老子從春秋時代打後到戰國時代甚至西漢，我都不反對，祇要主張的人有確實可靠的證據。記得去年胡適之先生在北大大中國哲學史的課堂中，也曾表明他對於老子年代問題的態度，他說：『本來把老子往前擱幾十年或往後擱幾十年，都不干我的事，祇要說老子晚出的人拿出可靠的證據來，我並不一定要固執我的成見，祇可惜他們的證據沒有一件是真正可靠的，沒有一件能使我心服。』這一段話我聽了很同情。我現在也正和胡先生一樣的在說着，祇可惜他們的證據沒有一件是真正可靠的，沒有一件能使我心服。

我本想寫一篇規模較大一點的文章，把所有的主張老子晚出的學者們所提出的證據，都拿出來作一個總的討論。但後來想到張煦先生既有梁任公提訴老子時代問題一案判決書於前，胡適之先生又有駁馮友蘭先生的文字於後（載於二十年六月八日的大公報文學副刊中）那變關於梁任公先生和馮友蘭先生所提出的證據，似乎不必再費唇舌。梁馮二先生外，在目前主張老子晚出最力的學者祇有錢穆先生了（註一）。

錢先生所提出的證據，據他在北大中國上古史課堂中所講的，大概可以從方法上分為三方面：第一，是政治及社會背景方面的證據，第二，是哲學思想系統方面的證據，第三，是文章的體裁和修辭方面的證據。但是，錢先生第一方面的證據，實在就是十數年前梁任公先生所提出的證據。第二方面的證據，曾載於燕京學報第八期中，題為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考察，則又被胡適之先生評為「其中根本立場甚難成立」，見清華週刊文史專號內，題為與錢穆先生論老子問題書。祇有第三方面的證據是錢先生新近提出來的，並

且還不曾有人批評過(註二)。在此老子年代問題爭論不決的當兒，我們對於錢先生所提出的新證據是應當特別注意的，因此我便單把我對於這一點對錢穆先生『從文章的體裁和修辭上考察老子成書年代』的意見寫出來，以供大家的商榷。

註二：此文草成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年一月五月中，當時尚未見到我師顧頡剛先生的寬呂氏春秋推測老子成書年代一文，見史學年報第四期，故云爾爾。至我對於顧師此文，因研究尚乏心得，一時不敢貿然發表意見，但覺其中確有許多令人一見心折的地方，譬如說，我甚疑老子一書，非一人之言，亦非一時之作，而由於若干時代的積累而成。又說，漢代的道家即是老聃，關尹，慎到，田駢，列禦寇，莊周，一班小派醜醜而成的，老子一書即是這班小派的主義和格言的集合體。又說，我們可以說，老子一書中包括的時代甚長，上自春秋的『以德報怨』，下至戰國末的『絕聖棄智』，大約有三百年的歷史。這種看法，這種見地，確是超人一等，尤其是關於『老子一書非一人之言，亦非一時之作，而由於若干時代的積累而成』這一點，在原則上，我更偏為堅確不拔之論。又顧師對於老子偶和其他書中相同或類似的地方，都認為是自然的趨勢，主張不必一定說誰勸誘誰，這種態度，亦與鄙見相同，我之所以對錢先生從文章的修辭上所考察出來的證據表示不滿者，主要的理由也就是在這個地方。此外我對於顧師文中所論同意者尚復不少，但亦頗有認為應待商榷者，一俟研究成熟，當再為文論之。

註二：錢先生這方面的證據除在北京大學中國上古史課堂中講演外，復擬在北大哲學季刊中發表，但迄今未見該刊出版，殊為憾事。至本篇所論則完全憑作者的聽講筆記，此項筆記曾經錢先生核認認為大意無訛。

我對於錢穆先生『從文章的體裁和修辭上考察老子成書年代』的意見，可分兩方面來敘述：

第一，關於錢先生從文章的體裁上的考察。在這裏，錢先生的意思以為文體演進的歷史過程，是依照着（1）歌頌體，（2）記言記事體，（3）辨論體的次序的。古籍中詩三百是歌頌體，春秋、士喪禮、論語、孟子，甚至莊子，都不出記言或記事體；墨子、荀子是辨論體，老子則是辨論體之精者。所以老子成書的年代不但不應在春秋、士喪禮、論語、墨、孟諸書之前，而且還不應在莊、荀之前。

我對於錢先生這樣的斷論，是不能同意的。因為：

（一）文體演進的階段的區分在時間上是參差不齊的，同一時間內每每會有兩種以上通行的文體；在界限上又是模糊不清的，同一的作品每每因各人看法的不同，而獲得兩種以上的文體的徽號；所以用這種方法去考察某種著作的時代，祇是一種約略的估計，決不會得到精確的結論。用這種方法去鑑別兩種作品的先後，其可能性之大小與這兩種作品距離年代之久暫為正比。距離年代愈久則可能性愈大，愈暫則愈小。然老子年代與論語、墨、孟、莊、荀諸書年代相距，無論那一方面說，都至多不過百餘年少則數十年或數十年耳。試問在這樣數十年或百餘年的短時間內，文體會有多大的變化呢？又試問對此相距不過數十年或十數年的作品，怎麼會從文體上鑑別出時代的先後呢？所以用這種方法來解決老子成書年代早晚的爭論，我根本疑惑他的可能性。錢先生忽略了這一層，所以他應得的結論中，竟有墨子晚於莊子的一個怪物。因為錢先生說，莊子的文章還是記言體，而墨子的文章則已進為辨論體的原故，這樣誰能相信呢！

這是我不能同意的第一點。再說：

(二) 文體演進的歷史過程，並不如錢先生所說的是依照着(1)歌頌體，(2)記言記事體，(3)辨論體的次序的。實在文體演進的歷史過程是先有記事體，而後有記言體（記事體和記言體在發生的時代上先後相差頗遠，應分開），而後有歌頌體，而後有議論體的。我的證據是：

(1) 殷虛發現的甲骨文，便完全是記事體。

(2) 在原始人類的需要上，記事遠過於記言。未有文字的民族，便已先有記事的方法了，如結繩。

(3) 現在最早的古籍，不是詩三百而是尚書。尚書成爲現在樣式的定本，爲時雖晚，但其中的大部份如商書的盤庚、西伯戡黎、微子、周書的牧誓、金縢、大誥、康誥等篇，無問題的是歌頌體詩三百以前的東西。但尚書便是記言，所謂：「左史記言，右史記動」之記言體，所以記言體應在歌頌體之前。歌頌體的文字，注意不是口頭的謳歌，在需要上較記言體的文字爲小，在技術上又較記言體的文字爲難。所以歌頌體的文字當是記言體的文字發達了以後的產物。

由以上三證看來，則錢先生所定的文體演進的歷史過程，無論如何，不能不說他是錯誤了吧！從文體的演進上去論斷古人著作的年代，則文體演進的歷史過程自然是這論斷的大前提，大前提既錯，那裏還有可靠的結論，這是我不能同意的第二點。

(三) 錢先生對於論語、墨孟、莊荀及老子諸書的文體的分類也是有問題的，我以為：

(1) 記言體的範圍，似乎應以簡單的記錄式，如有謂「左史記言」之記言體的記載，與格言式，如左傳



所稱之「某某有言曰」之記言體的記載爲限。這種記載在春秋時代以前爲數當不在少。至如孟子、莊子的文章都是辭的議論，離開了記言體的範圍已經很遠，決不能說它還不出記言體的範圍。孟子的文章在組織和結構上已經很進步了，例如牠開頭的一章中從「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起，至「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止，其間起承轉合，前呼後應，無不俱備。這樣的文章，我們能以其首冠有「對曰」或「孟子曰」一類的字樣，便說他還不出記言體的範圍麼？孟子的文章已是這樣，莊子的文章更不必論了。

(2) 辨論體一名詞，似乎不如說是議論體來得妥當些，墨、孟、莊、荀諸書的文章，實在都是議論體；其不同處，乃作者的個性、習慣與好尚使然，並非時代差異的原故。

(3) 論語誠然是記言體，但老子亦應看作格言式的記言體，因爲他的文字太簡單了，太質樸了，牠和左傳中的「某某有言曰」或先秦其他書中的「故曰」、「吾聞之曰」、「傳有之曰」等的體裁太相似了。

這樣看來，如果從文章體裁上去考察老子成書年代的方法是可靠的話，則老子成書的年代依然當在論語成書年代的或先或後。錢先生不作如此觀，硬把記言體的老子，認作辨論體；而且說是辨論體之精者。硬把文體簡單質樸的老子放在那長篇大論富麗堂皇的莊、荀時代之後，以圖證實他的老子晚出的主張。這種削足適履的辦法是我不能同意的又一點。

根據以上的理由，可得結論如下：

(一)錢先生所用的方法根本難靠，用這種方法去考察老子成書的年代決不會得到正確的結論。

(二)即便退一步承認這方法是可靠的，但錢先生的結論仍然是靠不住的，因為錢先生對於文體演變的歷史過程與論語、墨、孟、莊、荀及老子諸書的文體分類都弄錯了的原故。

以上是我對於錢先生從文章的體裁上考察老子成書年代的意見。

(三)莊子的天運篇明明是晚於老子的東西，證據是在共有八大段的莊子天運篇中，就有四大段是關於孔子和老子（鵲）問答的記載。載有「鴛鴦」的一段，也是關於孔子遊衛時，顏淵與師金的問答，請問老子的作者，怎麼會引用他時代以後的典故呢！

不過錢先生一定會爲自己辯護着說，天運篇中老子不一定是老子的著者，老子一書也儘可以和老聃沒有關係，或者還會學梁任公先生或汪容甫說「莊子寓言十九不足爲據」的話來維護，但這仍然是無用的，因爲：

(1) 莊子天運篇的老子（鵲）雖然可以說他不一定是老子的作者，但也不一定就不是老子的作者。

老子一書，雖然不妨說儘和老聃沒有關係，但錢先生又有什麼證據，能證明老子一書確和老聃沒有關係呢？況且：

(2) 天運篇關於孔子和老聃問答的大意，和老子思想的內容是相符的，其實莊子的外篇都是這樣，如果天運篇的時代在老子以前，何以會有這樣的思想呢。難道思想的表現，也可以用「莊子十九不足爲

據』的話來抹殺麼？又況：

（3）錢先生在『從哲學思想的系統上考察老子成書年代』的講演中，也曾謂『莊子外篇的哲學思想和老子很相接近』，並謂『莊子外篇都是後人假造的』，如果這兩句話我沒有記錯——我相信確沒有記錯——那便是先生已經承認『莊子外篇是老子以後的作品了，那麼是先生自己又和自己矛盾了。

所以我對於先生第一個例證，認為是不能成立的。

第二，關於從文章的修辭上考察出來的證據。

在這一方面，錢先生共舉了十個例證，但在這十個例證中，錢先生最得意的，認為是十分之見的，却只有第一個；此外的九個例證，就是錢先生自己也以爲是可東可西的附屬證據，不能單獨成立的。因此我們現在的討論，就不妨把注意力集中在這第一個例證上。

錢先生第一個例證是什麼呢？簡單的說，便是以老子第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

百姓爲芻狗』兩句的『芻狗』二字，爲老子作者引用的典故，並且認定這典故出於莊子的天運篇，因此得到了老子晚於莊子的結論。

我對於先生的這個證據，是認爲不能成立的。爲什麼呢？因爲：

（一）『芻狗』在老莊二書外，雖然找不出來，但據莊子天運篇所云，可知以『芻狗』供祭祀，是古代通行的制度和習慣，『芻狗』二字的意義，是當時盡人皆知的，用『芻狗』二字去作比喻，也是盡人皆能的，『芻

狗」二字已然成了當時通行的術語。莊子可以用他，老子也可以用他，老子、莊子以外的書也可以隨便的用他。同時老子中的「芻狗」和莊子中的「芻狗」以及老莊以外的書中的「芻狗」絕不能說他們相互間有因襲仿效或引用的關係，因為「芻狗」在當時是社會共有的術語，而不是什麼私人的專利品的原故。譬如「革命」是現在社會共有的通行術語，錢先生的文章中有「革命」二字，我的文章中也有「革命」二字，那麼你能說我是在引用你的文章上的典故麼？這是第一點，但這還不算，最重要的是——

前面已經說過，這第一個例證是錢先生認為滿意的，是十分之見的例證，現在這條例證既然不能成立，則其餘的原屬可東可西的附屬的九個例證自然隨着不能成立。實際這樣的例證還多着呢。譬如莊子 胠篋篇的「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鄰國相望，雞狗之音相聞，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與老子第八十三章中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至治之極，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鄰國相望，雞狗之聲相聞，使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古本完全相同。又：「毀絕鈎繩，而棄規距，擯工倮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故曰：「大巧若拙，」更似解釋老子第四十五章中之「大巧若拙」者然。又孟子：「故善戰者服上刑，」也可說是似據老子三十一章之「戰勝者則以喪禮處之」而云者，又老子第六十八章亦用「善戰者」的術語。這類話觸目皆是，不可勝舉，自然不能成立了。

### 三三二 從先秦學術思想變遷大勢觀測老子的年代

熊偉

這篇文章幾乎不是一篇文章而是一篇筆記。因為大部分是根據錢謙教授的講演寫成的，其中也有一部分材料是我加進去的，但那只是按圖索驥作例證的填補，於全文的原則與理論初無改變。因為是根據錢先生的教材寫的，也許不很適於說「掠美的話」？不過說說掠美罷，還有更要緊的是我應當聲明我，尤其對於這個問題，並沒有獨立發表文章的力量。那就是說，如果讓我一個人去獨立說話，那麼我現在是既不敢說老子前，也不敢說老子後。一個人力本未達而假裝著會寫文章，依我的愚見，恐怕是一件不很好而且危險的事。此文與錢先生的再論老子成書年代，同為錢先生在北大史學系講演的題材，而此篇適為後篇的前導。兩文合觀，可以互為補證。若單看此篇，則尤其於老子部分推論恐有粗疏之嫌；此為應聲明者一。篇中材料除可散見於錢

先生在他報所刊各文外，其精詳論證具見錢先生精心結構諸子繫年考辨，可惜此書尚未出版；應聲明者二。本文情形既如上述，如有辯難，記者當與錢先生共負責任。至若原則或理論以外的其他佚誤或脫漏，則記者應負全責；錢先生無與其咎；應聲明者三。此文承錢先生親自仔細校閱三次，並以諸子繫年原稿相借供參考，記者萬分感謝。

一

魯哀公十四年，即周敬王三十九年，「春，西狩獲麟，」孔子作春秋遂於此年絕筆。後十四年至魯哀公二十七年，即貞定王元年，至魯哀公死，左傳亦終。自此以後，相隔六十五年，直至三晉列為諸侯的威烈王二十三年，才是資治通鑑的起頭。這六十五年間中國沒有歷史。再看威烈王二十三年以後，又是至周顯王三十五年六國以次稱王，而中國歷史才大詳。故實際自貞定王二年至顯王三十五年凡一百三十三年間中國只有極模糊的歷史。顧亭林日知錄便說在此期間，「史文闕軼，考古者為之茫昧。」

但這一百三十三年却是中國古代史的一大關鍵。

此時期以前爲春秋，以後爲戰國。春秋時還只是宗法社會封建貴族制度正在崩潰的時期，戰國時却完全是軍國主義的空氣布滿了。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日知錄卷十三

尊禮重信的春秋，穿過這一百三十年却完全改頭換面成了『邦無定交，士無定主』的戰國；這我們應當弄清楚。要弄清楚，然後才能理會爲什麼要戰國末年才會生出老子。

這(一)尊禮重信(二)宗周(三)祭祀聘享(四)宗姓氏族(五)宴會賦詩(六)赴告策書，都是當時儒家所講的詩書禮樂一類宗法貴族社會的東西。儒家在當時只是社會上的一種流品，並沒有成立什麼學派。真正成立學派名叫『儒家』，那還是後來的事。

他們爲什麼要學詩書禮樂呢？

說文：儒者，柔也；術士之稱。『柔』是第一解，『術士之稱』是第二解，後人以『柔』義去解釋儒家，大誤；儒家其實就是『術士之稱』。列子周穆王：『魯之君子多術藝。』魯之君子，自然是指儒家；儒家多術藝，這術藝雖不知是什麼，但此處『術』與『藝』混在一起，却大可注意。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術，

猶藝也。」可見儒家之所謂術士，其實就是「藝士」。

「稱藝士者，由其嫺習六藝。周禮地官司徒：「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六儀。六藝者：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禮樂射御書數六者，乃貴族之學，亦儒士進身於貴族之學也。習禮樂所以爲相，習射御所以爲將，習書數所以爲宰。故曰：「三年學，不志於殺，不易得。」又曰：「學也祿在其中矣。」蓋其先儒士之習六藝，皆所以進身於貴族而得殺祿也。其後又遂以稱經籍。禮王制以詩書禮樂爲四術，即四藝也。」——錢穆諸子繫年考辨卷二之三二

又據漢書儒林傳：「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注：「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王所以明天道，正人倫，郵治之成法也。」史記儒林傳也說：「秦之季世，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由上諸說，可見儒家實通六藝，而且六藝就是傳於儒家。

一部春秋二百四十年的歷史，其實只是一般宗法社會的貴族們唱的戲，那些蚩蚩之氓的老百姓們在其時還不能成爲角色。那時的平民只是貴族階級的私產。那時的國家大事，惟祀與戎；小之，則爲狩、獵、朝、聘、盟、會、宴、享等等，總不外是貴族階級的事，老百姓們是沒有分的；老百姓們只配替貴族們做那耕田納稅攬甲從戎的牛馬。(二十五、二十五，大公報文學副刊一七六期素疑評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文中講農奴制時舉得有一條證據，可以參考。)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但總之還是貴族階級的事，和老百姓們無干。那時始終還是個「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的時代。

當時一般貴族階級間互相交往酬應的生活習慣，便是當時的歷史，也便是當時的政治。這種種的生活習慣漸漸流於比較固定的方式，便是禮，這是『禮』的比較恰當的定義（參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頁一百三十五）。一部春秋二百四十年的歷史和政治，可以包括在一個禮字之中。

六藝本為貴族官家之學，但貴族們未必盡通六藝；禮本為貴族階級的生活方式，但貴族們也未必盡能習禮。這其間恰好在那些『庶人』中出了一些茂材異等，居然能『法先王，道堯舜，講詩書』，那自然正投這一班養尊處優的貴族們的口味，要請他們幫忙。可見當時的儒家，只是一種靠講禮喫飯的術士；他們是靠六藝喫飯，故要通詩書禮樂。他們只是當時社會上的一種流品，很像希臘早期的詭辯學派。他們雖則漸漸在當時社會形成一種特殊階級，但他們並未成立學派號稱『儒家』。

貴族階級的踵事增華，遂使禮日愈繁衍。漸漸的，禮遂變為極難講的東西。漸漸的，遂有了誰知禮誰不知禮的問題。或問『管仲知禮乎？』孔子答應他說：

『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論語八佾

陳司敗問孔子『昭公知禮乎？』孔子答應他『知禮。』答應錯了；他還到巫馬期那裏去發了一大篇牢騷，說：

『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述而



國去學禮。

孟倍子到楚魯二國時，便不知禮；回國以後，自己深覺得不知禮，無以立，故他臨死時還囑他的兒子到魯

就是老行家的孔子，也還要：「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鄙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八佾

林放問禮之本，孔子答應他「禮，與其奢也，寧儉。」所以孔子後來又說：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子罕

禮本身已經磅礴萬殊，講禮的人更要善於通權衡變；可見禮到此時真是難講極了。

貴族們往往「不知禮」，貴族的親屬們也未必會知禮，於是不得不向民間去找懂禮的人來做他們的所謂宰相。宰相們所要有的本事，就是禮樂射御書數等所謂六藝，要懂得「禮」。當時貴族階級間的交往酬應，既是當日的歷史和政治；宰相們替他們管理，便即是替他們管政治。政治既等於貴族們的交際，宰相便即等於貴族們的「管家」。因為「國」就是貴族們的私產。

禮樂射御書數既都成了儒術，六藝之書便都成了儒書。這些儒書都在那裏？左傳哀公三年：

「司鐸火。火踰宮宮，桓倍災……南宮敬叔至，命周人（注：司周典禮之官）出御書俟於宮。……子服

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季桓子至……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

可見魯國有周典籍的『禮書』。又據哀公二十一年，齊人責魯不答稽首歌道：『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定公四年，祝佗談伯禽封於魯時，分得『備物典策』。閔公元年，仲孫湫說過『魯秉周禮』。中庸，孔子對魯哀公也說過：『文武之道，布在方策。』禮運也記孔子的話：『吾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韓宣子在晉國未見儒書，到魯國才見易象與春秋，故說：『周禮盡在魯矣。』可見當時不特有儒書在魯國，而且幾乎全部儒書都在魯國。

儒書既是魯國的國粹，儒者當然也就是魯國的特產。大概當時魯國之出儒生，很像清末紹興之出刑名師爺。

『儒家』之起，必是後來在這些儒生中出了一兩個特出之士，特創的，超脫了專業的觀念，專門來研究禮；從職業化變成學術化，漸漸成爲學派。此又似希臘極端的詭辯學派，當初硬是以詭辯爲業，轟教人詭辯喫飯。後來出了一個特出的普羅太哥拉斯，更出了一個反動的蘇格拉底，完全超脫職業觀念作純粹研究，遂由行業轉爲學術。

這特出的儒士中第一個最偉大的便是孔子。孔子是當時頂懂得禮的；他眼見當時真是去古日遠，社會上滿充著舍本逐末的現象，不禁歎道：『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因此，他總想對當代『約之以禮』，總想把當時錯誤的禮規復到古代的眞禮去。所以：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八佾

但無論孔子是如何的提倡古禮，一般人還是「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大家還是不講禮。所以「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便不高興，說：「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季氏八佾舞於庭，孔子更氣，說：「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均見八佾。

他真是忍無可忍，所以要求追尋一個根本的解決，以圖挽救「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的現象。追尋的結果，是要來講詩，講禮，講樂；更窮追下去，還要講什麼「仁」和正名主義等等。但就根本上說，只是要講一個「禮」。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都不是禮，都不是為政之道，所以應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他總想要人人做到那「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的地步。

孔子的全部中心思想，其實是從一個「禮」字出發。他後來也許可以研究到典禮無干的問題，但他的出發點終歸是要反對當時的禮，恢復古代的禮。這又極像蘇格拉底從反對當時極端破壞的懷疑主義出發，以批評啟蒙為立足點，進而研究概念，知識，道德；因而以其特殊人格造成時代的中心人物。（參考文得而讀上古哲學史英譯本頁二二三以下。）我們如今講孔子的學說，如果竟把禮字撇在一邊，倒把講禮當作講正名主義的結果而非動機，似乎是一種絕大的疏忽罷。

孔子超脫職業觀念，從禮出發建立學說，後來的儒生便衣鉢有據，這才是真正「儒家」成立的開始。孔子處處對貴族提倡禮，他自己也真幹那處處講禮的做人之道；他死後，弟子們講的禮更可驚。所以以前原是「禮不下庶人」的，到此時庶人中至少有一部分儒生也可以有禮了。禮記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

「儒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這士喪禮的書我們雖未得見，但我們曉得此時不特士本身可以有禮，而且簡直可以書了。故儒家的成立還包含著一種意義，便是「士禮」的產生。這是禮的第一變。士禮一經成立，儒家便形成特殊階級，漸得進身於貴族之列。但在這些學儒的庶人中，有一班出身微賤的，自己實在講不起那變繁華的禮，同時又覺儒家講的禮實在太駭人，於是激起相反的態度，便成了墨家。淮南子要略：

「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說，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

這話前半大致是真相，後半說了一大篇墨子用夏政的話，遂有許多人相信墨道真是從夏禹傳下來的，其實不然。照莊子天下說：

「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漚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

這話的意思分明是說，大禹尙且這般勞苦，我們這些人那裏還能不苦呢？所以下文：

「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為衣，以跣為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為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為墨。」

這只是墨子把偶像搬出來了之後拿來駭人激人的話。當時儒家處處稱文武周公之道；墨子要創立

新義，如果不擦出一個比文武周公還要厲害的偶像來，還有誰信他的話呢？在此種意義之下，墨子也未嘗不可說是『託古改制』。

墨家與儒家同為當時社會的流品，皆屬庶人。不過儒家雖反對貴族，但作了『君子』，卻終成貴族。墨子卻始終是做庶人。

墨子不姓墨，見江瑗讀子扈言。但『墨』是什麼？墨是古代五刑之一。墨，劓，腓，宮，大辟，是古代的五刑（白虎通五刑）。尚書，周禮，漢書，孝經諸注疏，均以墨為黥罪，是在臉上刺紋填墨。墨家的行徑，的確像個刑徒。

古代犯罪的人便降為奴隸。鄭司農注周官：『今之奴婢，即古之罪人也。』左傳：『欒郤皆原狐，續慶伯降為皂隸』是其例。這些奴隸，大體可分三種：（一）外國俘虜，（二）本國犯人（政治的），（三）本國土產的可

以貨賣的民奴（經濟的）。大約墨家提倡的都是些奴隸之道，一切行徑和黥罪刑徒差不多，人遂呼之為墨，彼亦自承為墨。

但光是這麼假定還不行，還得找證據。

孟子盡心：『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趙岐注：『摩突其頂。』荀子非相：『孫叔敖突秃』

楊倞注：『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焦循孟子正義謂突秃聲轉，突就是秃。可見摩頂就是秃頂，就是秃頭。

史記田叔列傳記田叔孟舒自髡鉗隨張敖稱家奴，可見當時做奴才一定非髡鉗不可。又草木不生的山，可以叫做濯濯童山，童本有山無草木義，大約童奴正是髡鉗無髮，所以才稱童。周禮：『髡者使守植，漢書：當

跡者髡鉗爲城且春。」可見刑徒也非髡鉗不可。墨子們正是提倡奴隸之道，故都是禿頭的。

墨子原是孟子所最焦心著意，見不慣放不下心的，他把墨子和楊子一併罵做邪說橫議的禽獸（見滕文公），他處處想把楊墨一齊剷除，所以在他那段話裏，上半段說「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固然是在罵楊子；但下半段說「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也決不是在恭維墨子。他的意思其實是說：「一個拔一根毛都不幹，一個又要禿著頭去利天下——其實都不是東西！」孟子無意中拿楊墨對比起罵，卻想不到從這「摩頂」與「拔一毛」對舉之中就把墨子是禿頭的消息洩漏與我們了。

依古代人的禮服禮制，是把頭髮裝在頭頂的冠裏；但墨子們不要講禮，故是禿頭。史記滑稽列傳淳于髡是「齊之贅婿也」。贅，質也，抵押之品。漢書上有「贅妻質子」一句話，大概當時把自己抵押給人，家做奴隸，又給人家生產奴隸，便是贅婿；後來的「入贅」意思是說了。淳于髡的髡字正表示他是一種刑奴，至少他是髡鉗奴的表徵，決不是他的名字。史記黥布是姓英，黥乃是他所受的刑；孫臏的臏也是受的臏刑，不是名字。可見墨翟的墨必不是姓，乃是一種刑，乃是墨派的人倡爲奴隸的記號。

「放踵」又是什麼？莊子天下記墨者「以跂踳爲服」，則跂踳必是墨家的特殊打扮。經典釋文：李云：麻曰屨，木曰屨，屨與跂同，屨與踳同，一云鞋類也。」可見墨家專穿麻或木做的鞋。史記虞卿傳寫虞卿「蹠蹠擔簋以見趙孝成王」，因爲他那時還是個窮措大，故只配穿草履，戴草笠。孟嘗君傳：「馮驩聞孟嘗君好客，蹠屨（亦作屨）而見之。」馮更窮得厲害，故只能蹠屨。太史公特別寫出他們穿的鞋，正是在形容

他們窮，不合禮。可見跣，跣決不是君子以上的階級穿的。宋書謝靈運傳：『常著木屐，上山則去前齒，下山則去後齒。』跣是草鞋，晴天穿的，不能踐泥，跣是木鞋，雨天穿的，可以踐泥（見劉熙釋名）。古代的君子出門都是坐車，沒有走路的規矩，故穿的都是厚底靴，沒有著跣的。墨子們平常都著跣，出門不坐車子；楚人伐宋，墨子到楚去勸息戰，一氣跑了十天十夜，鞋都跑破了，『足重輻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跣見楚王。』

（淮南子修務訓，又見呂氏春秋愛類及墨子公輸若問記）這不是放踵是什麼？

儒家動輒要講禮。論語鄉黨記孔子禮記儀禮記曾子子游一班孔門弟子，此外還有各種先秦古籍，都可以看出儒家的衣服飲食起居動作言論，無一樣不要講禮，無一樣不是士君子以上貴族階級的情形。鄉鄰有鬪，披髮纓冠而救之，孟子還要以為惑。子路在戰場上打仗，也要結纓然後才死。他們講禮真講得有點莫名其妙，的酸味，和墨子們的摩頂放踵真是差得太遠。

墨子至楚，穆賀見墨子說：『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吾王天下之大王也，母乃曰賤人之所發而不用乎？』太平御覽引墨子佚文便有一句墨子的話說：『賤人何可謂薄也？』墨子在當時提倡奴隸之道，人家竟罵

他是賤人之所為，故他才說這句話來分辨。墨徒公尚過為越王迎墨子，墨子說：『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濯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許行至滕時也說過『願受一廛而為氓』的話。賓萌與氓，都是指四鄙之民，墨子們提倡的是奴隸之道，要的價錢比儒家低的多，故自願比於賓萌與氓則已足。論語專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他們並沒有作假，確是身體力行的在過那

刑奴生活！

儒家處處要講禮，『禮只是一個序』（論語陽貨朱熹集註引）禮只是要『分』（見荀子禮論）要分才有序。因為要分，所以：

『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有三乘之地者事二世，持手而食者不得立宗廟。』——禮論

因為要分，所以季氏八佾舞於庭和管氏有反坫都非禮；因為要分，所以應當貴貴親親，所以應當『君子以德，小人以力』（荀子富國篇）。從孔子以下一切儒家，他們講禮都是從分講起，從序講起。

但這恰是墨家頂討厭的繁文縟禮！

『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不得畫行。以昏殮，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之節，無衰麻之望，無親疏月數之等。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已葬埋，若無喪者而止。夫是之謂至辱。』——禮論

這卻是墨家的本色。他們只要提倡『桐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的不傷生害事的禮。他們要打倒儒家，非從儒墨的禮下手不可，所以儒家處處要分，他們卻處處却要不分。因為不分，所以無論是天子，是諸侯，大夫，修士，朋友，庶人，或刑餘罪人，都是桐棺三寸，衣衾三領，服喪三日；都應該節葬。一切不分，所以要兼愛，要尚賢，要非攻非命；於是才假定『天志』，才要尚同，才要明鬼。



可見儒家是要分，墨家是不分；儒家要講禮，墨家要非禮。這是儒墨的根本差別。儒家根本是替士君子派的貴族階級說話，墨家根本是替奴隸化的平民階級說話。他們也有一個相同之點，是反對貴族——儒家反對貴族們不講禮，墨家反對貴族們講禮。

墨家原是庶民階級，原是不配講禮的。但如今他們起來講禮了。他們講的禮是什麼禮？是『非禮』。非禮的禮就是墨禮。禮不是貴族階級的生活方式嗎？但自儒家首倡士禮，人們才知士階級也該有他們的生活方式，而那種生活方式也該有意義，而且還是極端正極重大的意義。如今墨家起來，又來重新改造『生活方式』，人們又才知庶人奴隸階級也該有他們的生活方式，而那種生活方式也該有意義，而且還是極端正極重大的意義。墨禮的產生，是春秋以來禮的第二變。

以前是『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要大夫以上的貴族階級才有所謂生活方式；庶民階級只有受刑的義務，沒有講禮的權利，只配糊裏糊塗的過日子。儒家出來反對貴族，士君子階級才得講禮；墨家出來反對貴族，奴隸階級也才得講禮：這是他們『生活的自覺』。無論儒家與墨家，都是要向統治的貴族階級『要求生活』。因為要求生活，才求法先王，道堯舜，講詩書。

認清儒墨是這樣的背景，然後才知道諸子的來源。春秋時的時勢世變，固然可以使諸子應時，應世，而生出種種思想的反動（見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及哲學史頁四十二），但我們更當記清那時的諸子還只是配受刑而不配講禮，不配參與『生活方式』的庶人。在他們要高談『應時』、『應世』以前，他們還須先爭取一個

「人」的地位，還須先爭取一種「生活」的權利。非然者，他們便還談不上談什麼救時救世的。我們雖可承認春秋的時勢世變可以生出儒家與墨家，但還應知道那時的時勢世變只能生出儒家與墨家。

果然，韓非子顯學便說：

『世之顯學，儒墨也。』

韓非子爲什麼把鼎鼎大名的老子都漏掉了呢？莊子書中稱學派也只稱儒墨。『法先王，道堯舜，講詩書，都只是儒墨兩家，其他皆不講。因爲儒墨是老派，法先王；其他都是新派，所以才法後王。可見直到戰國末年，學術界都只有儒墨二家，還沒有道家，還沒有老子。』

一一

儒家既是魯國的土產，故孔門弟子大多數是魯國人（見崔東壁《漢書考信錄》）。孔門弟子可分前後兩輩：前輩如宰我、仲弓、子貢、子路、顏淵、公西華等，後輩如子張、子游、曾子、子夏等。兩輩人的年歲差得很遠。孔子死，前輩門生也多死；傳授衣鉢都靠後輩。孔子生時和他的前輩門生都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他死後，因政治活動都未成功，後輩門生便都去從事文學和喪葬末節的禮去了。這又是很自然的事。只看希臘的畢達哥拉斯派，當初本據南意大利的克羅托納創立盟社，藉宗教勢力從事貴族專權的政治活動，後反爲風靡各地的『德謨克拉西』所敗，大本營慘遭焚燬，畢達哥拉本人死之。徒黨菲羅勞斯別西輩逃回希臘，遂不復以

政治活動爲目的，專從事其敵的哲學。兩方情形非常相似，其實是一個道理。

孔墨一班人都是要鼓吹新潮流，反對貴族階級；貴族階級當然不能俯首聽命。他們政治活動的失敗，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故孔門弟子勢力不出魯衛兄弟之國，有個宰我在齊還被齊人殺了，偏偏有個子夏回到故鄉魏國去還交了好運。

魏文侯是先秦政治界一大怪傑。他在三晉之中，勢力最大，但比起當日齊秦楚諸大國來，還不算什麼。於是他要出風頭，居然來歡迎一般貴族所深惡的儒道。果然魏國文物政教煥然一新，而文侯由此得譽於諸侯（《史記魏世家》）。一百三十年的茫昧時代中，文侯實爲春秋轉變戰國的一大關鍵。

文侯手下有子貢弟子田子方，子夏及其弟子李克、段干木，又曾子子曾申的弟子吳起等。曾子子游有子等登在積弱的魯國，只好講些儀文小節的禮；幸虧得李克、吳起等在魏從事政治活動，始將儒道發揚光大。故孔子死後，儒家形成魯魏兩派。

魏國的儒派也有很多的儒書，最要緊的如左傳。左傳大概是吳起作的。因吳起是魏國的『左氏

人也』故名左氏。春秋後劉歆爲立博士，始改名春秋左氏傳（詳見錢穆先生考證，在諸子繫年中）。此外如竹書紀年、逸周書、周官、毛詩、孝經、爾雅、易經等書，恐怕都是出在魏國（亦見錢先生考證）。魏國有這麼多的儒書，怪不得能

在魯國之外另成一個儒派。河間獻王得書，多與魏有關。後來的今文學出於齊魯，古文學則出於魏。齊魯講古文學，魏則重歷史與政治。

魏文侯與儒家結下這麼深的緣，在文化上有了這些貢獻，怪不得春秋歷史一經魏文侯而變色了。

孔子倡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古禮，他死後，到此時再也行不下去了，故曾子子游們只好退化來講冠婚喪祭，儀文小節。左派的子夏們却跑到魏國去適應新環境，起來提倡君禮賢下士，士立節不屈的禮，這才是士禮的大定。此種風氣，自魏文侯時便種下來；故魏文侯去看段干木，他却從窗戶裏逃跑了，這和孔子「鳳鳥不至，河不出圖」的可憐模樣已經大異。魏文侯對子夏段干木等人都異常恭敬。有了這種禮，於是

大家都學著對人君擺架子了，故子思孟子們講的也都是這種要對人君擺架子的士禮了。

魏文侯的虛懷得到極可驚的代價。據史記：吳起避仕在魯，母死，未得志，故不歸，曾子便罵他不孝，於是

在魯國站不住，被趕了。但據史記秦諸書所記的吳起，確像一個儒家。文侯見解稍異，故仍器重吳起。

但吳起生平得意時期實在仕楚時代，其貢獻於魏猶少。魏之強盛，實多得力於李克。李克實即李悝

(史記和漢書食貨志中的李克，和漢書食貨志中的李悝其實是一個人。)

李克與起在楚魏幹的第一件大事便是「盡地力之教」。這盡地力之教，商鞅拿了去，便成在秦國實行的廢井田，開阡陌等所謂新法。關於此點，論證太多，錢穆先生近著周官著作時代考（燕京學報第十一期）頗有詳論，茲從略。

吳起之在楚，商鞅之在秦，其實都是走魏國的老路子，並不算得行新法。吳商二人尤多相似之點。如商在懷徒木立信，吳在魏也有「債表」的故事。吳在魏「令貴人賞虛廢之地」與商在秦開阡陌後去找

三晉人來耕地的情形亦同。更重要的是官制的整頓。整頓的目標有二：(一)廢公族，(二)獎軍功。史記孫吳列傳記吳起相楚：『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要在彊兵，破馳說之言縱橫者。』淮南子道應訓也記吳起的話：『將衰楚國之爵而平其制，損其有餘而殺其不足，砥礪甲兵，時爭利於天下。』可見吳起實想把貴族制度打倒，改革成軍國制度和商鞅在秦所爲如出一轍。正因如此，貴族們人人自危，所以靠山一倒，吳商兩人終歸同死在貴族們手裏。

李克、吳起、商鞅，其實同是魏國新派儒家夾袋裏的人物。他們走到那裏，做到那裏。三人處處相同：同是軍事家，同是政治家，同重農業，同講變法，其實都因同是魏國新派的儒家。後人只認商鞅是先秦最出風頭的政治家，固然大錯；而太史公把吳起擺在孫吳列傳裏，李克則並一傳而無之，更屬不通之極。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謂：

『所謂井田制度之崩壞，亦當時之普通趨勢，不過商鞅特以國家之力，對之作有意識的，大規模的破壞而已。』(頁三十三)

誠然，當時已有這變一種普通趨勢，譬如左傳襄二十五年楚蔣掩所爲，襄三十年鄭子產所爲，又宣十五年魯國的『初稅畝』和哀十二年的『用田賦』等，實早已開其端；不過他們都是無意識的無自覺的在那裏改革，要商鞅的特以國家之力大規模的破壞才是有意識的改革。可是我們應當知道：『以國家之力有意識的大規模的破壞與改革』並不是秦之商鞅爲先，乃是魏之李克、吳起爲先。而且所謂普通趨勢，決不

止井田制度之崩壞一種；封建之崩壞，貴族之崩壞，阡陌之廢，采邑之廢，郡縣之設立，食祿之創制，何一非普通趨勢？只因魏文正當一百三十年茫昧時代，太史公所據史料，以秦獨富（其他各國史皆燬於烽火），後世遂跟著太史公的路子忽略了魏文時代的功業；其實商鞅還是學李克興起的。

自李吳商諸人從無意識的改革推進到有意識的改革，而當時社會陷於飄搖鼎沸之中。在昔之可以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者，一則有經濟情況爲之背景，二則一般庶民皆尙無階級的意識。今則時勢丕變，貴族淪爲皂隸，庶人富累鉅萬者，所在皆是。貴族之未沈淪而極其驕奢淫佚者，率爲平民階級所不容；而庶民階級，則無間貧富，通通有了生活的自覺。這可說是平民階級躍起的時代，而平民躍起的第一關鍵，便是盜賊的興起。左傳所記春秋初期，全是貴族的世界，末期便有了盜賊（本節可參考顧頡剛古史辨第二册頁一七三—一八三；又馮友蘭哲學史頁二九—三六）。

此風至戰國初年愈厲。春秋時，季康子問孔子多盜有什麼辦法，孔子也沒辦法，只說「政者正也」他的辦法還是要講禮。左傳昭公六年，鄭子產鑄刑書，叔向還貽書怪他違反「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的原則；他說刑書定了以後，「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叔向雖這麼說，到昭公二十九年，晉國自己却也鑄刑鼎了。鑄了之後，孔子便批評說：「民在鼎矣！」叔向和孔子都是頂熟歷史的人，對此事都反對，可見以前一定沒有這種辦法，對平民要殺便殺，沒有問題發生；到此時平民興起，定刑却成了不得不然的趨勢。

相沿至戰國狂潮愈發不可遏制。故以前雖定刑而僅鑄在鼎上或書上，此時更有所謂公布刑務的辦法了。發明公佈法令的，第一個是吳起，第二個是商鞅，商乃是學吳。從此以後，「信賞必罰」了。信賞就是禮下庶人，必罰就是刑上大夫。這便是所謂「法」。法的產生，是吳起商鞅一班人推動歷史，從無意識的潮流進化到有意識的潮流的自然趨勢。這個趨勢的產兒，便是所謂法家。

漢書藝文志法家有李克二十三篇。晉書刑法志講李克：「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這是當時的特殊現象，這個話是說得不錯的。又說：「故其律始於盜賊。」可見李悝講刑律的第一對象便是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晉書的材料大概是今人所未見的，想不至不可靠。

李悝的法經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秦的舊法已不可知，但商鞅變的新法根據却在此。商鞅拿了法去，更放出法家的本領來，故太子犯法，雖則講了一回「君嗣」的面子，可是還「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以示懲戒，其嚴峻如此。果然「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這是法家的大功績！盜賊不是當時社會上最大的問題嗎？却被法家解決了。

商鞅的「什伍相收司，連坐」正是網捕的辦法。前人多說周公管仲已講什伍相收司連坐，好像周管當時已有網捕的辦法似的。其實，周管時代，只有貴族階級的問題，只得著禮，那裏會有網捕？網捕一定要戰國才會有，乃是法家的新事業，遠在周管當時，故決不會有網捕這麼完善的法；緊隨周管之後，也決不會有「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的議論！

法家乃是從儒家出來的。儒家在初時只講禮。只講政治活動，到後來曾子等人却退化來講儀文小節。但傳到魏國去的一派，却依然從事政治活動，遂把儒家原來的宗旨發揚光大。通常總認曾子孟子一派為後來儒家的正宗；其實就儒家的本旨論，法家毋寧算是儒家的正宗，曾子孟子等在魯國的一支反而是別派。古代貴族的禮一變成了儒家的士禮，再變成了墨家的墨禮，三變便成了法家的法。

三

大體說來，法家一經成立，任憑你是什麼樣的國家，都非起來適應新環境不可；適者生存，不適者淪亡。於是內政的改革，成了當時各國間的風氣。可惜這個可讚美的時期的史料太少了。太史公所記，半出推測，半出杜撰，舛誤固屬當然。當時改革內政適應環境的急先鋒即魏國，他的幾件大事，如梁惠王稱王，遷都大梁，滅趙，滅邯鄲，又梁惠王的年代等等，太史公所記無一不誤。此在錢穆先生有極精闢之考證，本篇茲從略。

惟可得而言者，自茲以後，君禮賢下士成了一時風氣，法家固是此中最得意的人物；但得意之極，又不免放肆出很卑下的結果來。如後來的申不害，只是看韓昭侯的心理喜歡什麼，便獻什麼策，他自己並不會出過什麼樣的高見。像申不害這種派頭，只能算做「術數」，不配稱法家。還有一班講「縱橫捭闔」的，却是分布在各國互通聲氣，相約起對各國人君投機，也公然頂了法家的招牌。其實從儒家講術藝起，到李、吳、



商諸人止，都是有氣骨，有偉大的抱負，真想從事政治活動爲國出力的。到這班人出來却一樣都說不上，無非是在投機作自私自利之圖而已。這簡直是法家的墮落。他們那裏配稱法家？申不害那裏配與商鞅並列？

再看當時儒墨兩家的態度。墨家如許行，即許犯，動輒自稱「氓」，和孟子等自稱「士」就截然不同。許行的根本精神亦如墨子，是反對貴族，不過他的重心更偏在人人自食其力的主張上面。他提倡「並耕而食，饗殮而治」。還有陳仲子，也是一個不恃人而食主義的急先鋒。孟子記他：「兄戴，蓋錄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避兄離母，處於於陵。」可見許行陳仲子都是跟著墨子思想一路下來，以不恃人而食的自苦主張來反對貴族，尤其是反對貴族的禮樂生活。他們其實也未必一定主張無政府，他們其實也還是承認可以有政治。

故孟子出來駁許行，便說，如果是那樣，那麼大家都去耕田去了，還有誰來管政治呢？孟子根本主張有勞心階級與勞力階級之分，君子勞心，小人勞力。亦猶柏拉圖之認一個健全國家裏應分三階級：（一）哲學者做的統治階級，（二）武士階級，（三）農工商階級，各級人都是天生的那副才幹與運命（見塞勒哲學史頁七一七二）。孟子亦主張勞心者不特須由勞力者供給生活需要，而且是統治他們的。

許行陳仲子，在當時社會是轟動一時極有權威的。如齊國的匡章便極佩服陳仲子。趙威后更注意陳仲子，問齊國爲什麼讓這麼一個「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的人存在，爲什麼還不殺掉他？

因為他們提倡的是一種不仕不恃人而食不做官主義，更能以極偉大的人格來感化，故能風靡一時，成了一種時髦。首先受此時髦催眠的便是稷下先生們。如田駢便講不仕主義，淳于髡等也來號稱講不仕主義。

但人類的劣根性總是不易擺脫的。不仕主義到稷下先生們手裏，已非廬山真面。許行陳仲子們說到那裏，做到那裏，是真幹；像稷下先生們說是不做官，又要享貴族生活，便是冒牌的假貨了。

孟子講「士不見於諸侯，士不託於諸侯」，分明是罵稷下先生們的。他以為做官食祿，是應該的；既不做官，又受諸侯供養，那就不該。喫了祿，便應做事；非然者，則為不恭。孟子一面主張不做官不食祿，另一面却主張不應當不做官；不做官則天下事誰去作？孟子主張能做官最好，否則也不必去耕田，只須「尙志」。尙志便是不託於諸侯，不見於諸侯，以不餓死為度。

可見孟子們儒家一派的做官說，是有精神的。他們做官有做官的辦法，不做官有不做官的辦法，正足表現儒家中庸之道。許行們墨家一派的不仕說，也是有精神的，他們既不做官，亦不託於諸侯，也是一種一刀兩斷的痛快辦法。只有淳于髡稷下先生一派才是最無精神，頂無足取。

我們可以把當時人的態度分為四大派：一為許行等左傾的不做官派，二為稷下先生等右傾的不做官派，三為孟子等右傾的做官派，四為術數縱橫一派左傾的做官派。這第四的縱橫術數一派便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總之就是要做官，和孟子們那「可以仕則仕」的態度又是兩樣。

可見當時無論那一派，都不外是在討論一個中心問題，就是我們是否應該來參加政治生活？貴族生

活？此外還有一個中心問題，便是人與人之間是不是平等的？

對於第二問題的答案，大體上說，大家都承認是平等的。在此中，莊子是最激烈最徹底的一派。他以為一切皆平等，無貴賤，無是非，所以他反宗教反教育反知識反政治；他的全部書成立於這一大段理論上。但莊子自己是一個吃不得苦，不願吃苦的；不像許行陳仲子那麼能苦修行。故他雖提倡「樸」，却不願做一個勞農。因此他所擬的理想人格者，乃是一種超世的神人。

莊子畢竟是個哲學家！老子便不同，老子還是個政治家。老子自己是個知識階級，他由知識中認清了一切，於是在政治上主張把大家一齊趕回無知無識的原始狀態中去，做勞農，這已有政治的意味，與莊子大別。

#### 四

由上述可見戰國末年真是從來平民階級學者階級最得勢的時期。此時期他們批評討論的已不是對人君對社會應當怎樣，而乃是對自己應當怎樣了。

如今再來看風氣養成之後，有名的四公子相客的情形。

四公子中，孟嘗君最為重要。孟嘗君前輩做過齊威、宣、湣諸王相，他自己做過秦昭、齊潛王相，故其家世地位真了不得。太史公記他：『招致天下任俠奸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可見薛這地方就不小。當時各

國政治犯逃到他的幕下，他都收留，無分貴賤，待遇一律平等。且看他手下有什麼人，國策記：『孟嘗君奉度侯章以四馬百人之食，遇之甚慳。』但夏侯章却一見人就罵孟。人問他，他說：『我恭維他，人家倒不覺他好了，正因他待我好，我還罵他，正顯得他好了。』大概這就是所謂『任俠奸人』，可代表當時下級社會的風氣。孟嘗君的一位客人和他的太太太通，孟不特不責備他，倒說：『賒貌而相悅者，人之情也。』可見孟待客的態度真是難得；而他那些客倒不是好惹的。有一回孟嘗君『待客夜食，有一人蔽火光，客怒，以飯不等，輟食辭去。孟嘗君起，自持其飯比之，客慙自剗。』可見這一班食客，除了真有任俠奸人之風而外，其實都不是什麼大學問家。王安石罵：

『孟嘗君特雞鳴狗盜之雄耳，豈足以言得士？』——讀孟嘗君傳  
這話不錯。

平原君手下稍勝一點。如公孫龍、鄒衍、虞卿，都在過他的門下。有一個蹇者汲水過路，平原君家樓上有美人大笑之，那蹇者便去質問平原君不是貴士嗎？爲什麼還有女人笑他？他『顧得笑臣者頭！』平原君初以爲過分，殊竟因此食客散了大半；終歸還是『殺美人頭自造門以謝蹇者。』然則這跛子也號稱士了。就是那自薦的毛遂，其實也沒有多了不得。故平原君門下雖比較好一點，其實也還是飯桶居多。信陵君門下有個侯生，但那只是太史公的文章寫得好，其實並無多大出息。此外只有一個朱亥。春申君門下，那簡直舉不出一個出色的人來了。

總之，四公子的饗客，動輒就是兩三千，其實是因為他們「後宮蹈綺縠，僕妾餘梁肉，」他們太闊得受不了，所以來趕時髦，自從儒士們極力鼓吹君禮賢下士，士立節不屈以來，至今已成極高雅的風氣，故四公子也情願來碰頭作揖請士老爺們喫閒飯。只可惜這些士們太不爭氣了。像夏侯章一流人，在人人面前罵你，其實他倒是在對你反拍馬屁！這分明是種極俏皮的矯詐，然而已可算這些士中的頭等角色了。再次一點的，便什麼都不會——倒是至少也還會擺那士的臭架子了。

這種風氣的激浪，真是把當時的整個社會捲入其中。如先王王斗見齊宣王，要齊宣王趨而迎之於門，然後才入，入了還大訓齊宣王一頓說他不好士。顏觸與齊宣王辯論，明說「士貴王不貴。」燕王喻讓國於子之，那更了不得。燕昭王以「黃金之臺」來待郭隗。范雎在極無聊的境況中逃到秦國，秦昭王竟「長跪而請！」可見當時士們的氣焰真是太高而且太普遍了。

這時貴族們極端好士，士們的運氣真是太好了。但這些所謂士的骨子裏實在太不像話。他們除了有一種俠烈的風度而外，幾乎全是一些飯桶。所謂禮賢下士成了這樣的結果，污濁的內幕終歸會被人看穿的。漸漸的，自尊一點的士們當然會想改頭換面，以再喫這一路飯為恥，於是生出反動來，在士中便生出對士本身的反動來，這便是戰國末年反文化反知識的態度。

這種反文化反知識的思想，在戰國初是沒有的。戰國初只有反禮反貴族生活的思想，墨子即其代表。就是孔子一派，也只是主張「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他們至多只是批評政治罷了。

戰國中期的中心討論却是仕與否的問題，士本身出處進退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大體說來，至少可以分爲前述的四派。這許多門派各行所是，沿至戰國末有污糟得極不像話的。如縱橫術數者，穰下先生和四公子的食客輩，都成了飯桶騙子的特殊階級。在此種背景之下，中心思想遂漸傾向於統一學術界的企圖，漸漸的都想去走那以政治來統一學術的路。

這其間出了三個極重要的代表人物，便是老子、荀子和韓非。

老子便首先出來提倡反對文化反對知識的歸農思想，要大家都返回戰國以前不知政治不問政治的原始風氣裏面去，要想以歸真返樸的無爲來統一知識界。（詳論見錢先生文）

荀子呢，他把當時的現象分析得異常清楚。他從禮講起，說：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

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

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禮論

禮是從欲上來的。又要有養，又要有分，兩者相持而進，那麼欲便不會超過物給，物給也不會屈於欲望，這便不會亂，這便是禮。荀子講禮到這地步，真是孔子的時代再也不能夢見的了。

荀子又說：「分均則不偏，勢齊則不一，衆齊則不使。」大概墨家許行一班人是極力提倡平等的，荀子便發這篇議論，以爲應該有分別。若無分別，便不好辦。故說：「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贖，則必爭。」荀子

還是階級主義的議論。他主張物質與欲望應相調劑。他的『不齊』便是『分』，『有分者，天下之大禮也。』但什麼人來分呢？他說：『入君爲分之樞機。』顯然是主張以政治力量來畫分階級。

孔子的階級分法，諸侯就是諸侯，大夫就是大夫，荀子却不一樣。他在儒效中分三階級：（一）衆人，（二）小儒，（三）大儒。荀子論性惡，惡又分爲私、污、愚三種。衆人們自己分明是私、污、愚的，却偏要人家承認是公、修、知。小儒也是私的，但他們有一套出色的本領是能『忍』而爲公，雖愚而『好問』，故算小儒。大儒却不是忍而竟能『安』了，更厲害的是還『知通統類』，故曰大儒。

『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諸侯大夫士也；衆人者，工農商賈也。』——儒效

儼然又是柏拉圖的三階級論，和孔子的世襲的天子，世襲的諸侯論不同。

此外還有兩種人：一種人是不安分的衆人作的盜賊，一種是思想惡化的『奸人』。奸人是既不願做衆人，亦不願做小儒，你和他說好話他是不聽的。因爲他自有他的主張和見解，你要勸他也是勸不回頭的你和他理論，他又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故名奸人。譬如近人碰到政見不同的人，勸又勸不轉他，駁又駁不倒他，於是動輒給他一個『反動份子』的徽號。這『反動份子』實是荀子所謂奸人的最適切的今譯。在荀子心目中，墨子便屬這等奸人。故奸人是荀子認爲頂要想法收拾收拾的。

但這是知識上社會上一個極大的問題。知識上原來總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孔子有孔子的理，墨子也有墨子的理，是非是不易斷定的。莊子出來，便主張不去計較這些長短，你也對，我也對。老子

出來，便主張什麼都不要管，一齊回去耕田。荀子贊成孔子的理論，又駁墨子不倒，於是罵他是奸人而主張奸人都應抓去砍頭。

這都是表明一種統一知識界的企圖。荀子主張先知的大儒發明方策，後知的小儒附從，不知的衆人服從，奸人則砍頭。故聖王應當合一，這便是所謂「內聖外王」和老子的主張一樣，都代表統一知識界的趨勢。

韓非却是站在貴族階級替貴族階級說話。他在詭使中發明一條「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他看破被治階級與統治階級總是衝突的，可是奇怪：

「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高。設爵位，所以爲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謂之重。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衆者，世謂之勇。」——詭使。

韓非子以爲當時的統治階級真是糊塗到極點。被治階級的所謂高、賢、重、忠、烈士、勇等等，念起好聽，其實件件都是和統治階級利益相反的，他們倒去獎勵。他們獎勵的全是反對他們自己的人物和事業。

韓非子是諸子中唯一出身貴族而又替貴族說話的人。正式出身貴族的，韓非而外，只有一個陳仲子，但陳是替平民階級說話，與韓非相反。韓非完全是替貴族階級說話，故他主張以利、威、名三者來管轄社會，



再不要談什麼仁義一類好聽騙人的名詞。他那篇五蠹真是寫得漂亮極了。他說：如果要講仁義嗎？除非國王皆孔子，百姓皆七十二弟子，便行；否則只是些假仁假義。仁義云云，都只是被治階級拿來驅統治階級的話。以前的人，都是替平民階級說話，幫著平民來驅貴族，才把平民階級的氣餒鼓動得萬丈般高。韓非子要來替貴族階級挽回頹運，他看破了平民階級的詭計，故出來警告貴族們不要再上當了。他跟著荀子性惡之說，根本不相信人類會有所謂高尚的性格；故他只要人家不做壞人，並不希望人家做好人；故他只講法講勢，並不講仁義。韓非子當然也是代表二百年來時代潮流的反動。

老子、荀子、韓非三人的根本出發點是一致的。他們有一共同的根本精神便是反對特殊階級的遊士，這是戰國末年的一般現象。他們主張雖不同，方案雖異，但他們的時代背景是同一的。要這樣背景才能出這樣的思想。老子的年代應該擱在這裏，然後他的思想的來蹤去跡才講得通。如果戰國以前中國思想界開天闢地便有這麼一個老子，那麼這個老子只有是「從天上掉下來的」！至於老子是如何組成他的思想，具見錢先生文，茲不復論。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的態度是異常讓步的。我們承認老子的問題，如今還沒有到下顛撲不破的決論的時候。在清儒的『樸學』聲中，要推翻幾千年相沿的前人舊說，動輒舉上一百條以上的證據，把對方所可依據的論證條條駁倒，使其沒有一點可以立足之地，那真是極可讚美！如今對老子年代，顯然分主前主後的兩派對壘；我們主張後，但我們自認還沒有像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那麼完備的軍實，我們還不敢期望

對方一定俯首帖耳以從吾命。老實說，如今對於老子的各種說法，都還只能算一種『見解』，比起『成見』來實在還強不很多的。所以才會以同一的論證，而竟兩方都徵引，引去之後，竟會同時並立兩種相反的觀感！舉例說，史記記：『老子之子名宗，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從老子至假爲八世。主張老子年代前的，可以相信在四百幾十年之間傳八世，可以相信老子活了一百六十餘歲，可以相信老子後的人看來，當然也可以毫不承認，一筆勾消。試問古今中外，除老子而外，我們還看見有那一個真實的人活了一百六十幾歲？還看見有一個真實的人到九十幾歲才生兒子？我們索性承認中國的整部上古史，至少就今日說，大部分的論證都只能算是比成見強不很多的見解，還不能算牢不可破的決論。在此情勢之下，我們豈但不期望對方的俯首從命，而且不期望觀來的貿然盲信。我們所期望的，只是公正的公衆的理智裁判。

本文早經寫好。頃間胡適教授的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交到，細讀一過，對於那裏面『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邊割』的妙喻，禁不住要提一提。真的史記所記老子世系正是『一把兩面鋒的劍』。但一把兩面鋒的劍的『兩邊割』有時候是可以許個鈍銳優劣的。四百幾十年之間傳八世，你的成見偏向老子前，便不得不把老子生宗提到九十幾歲去湊合原數；你的成見偏向老子後，却可免去這個困難。我們如今本來是處在不能下定論的時代，除非不說話；倘然說話，則除去考

一考這兩面鋒的兩邊割，那一邊鈍點，那一邊銳點而外，還有什麼更好的辦法呢？

一九三三，一，二十，校讀後記。

### 三三三 老子時代新考

(廿三，五，一，學文月刊第一卷第一期)

唐蘭

#### 一 引言

老子一書時代，在近十幾年裏，很引起了學者間的爭論，一直到現在，似乎還沒有定論。

考據的方法，應注重事實，而避免推想，這是一般學者都知道的；但是，往往不能做到。我覺得有許多學者一講到老子書的時代，總是先用推想方法，組織成一個系統，然後把事實來附會上去。自然我並不是詆毀推想方法，因為在做哲學史或文學史一類的工作時，是需要推想的——歷史所遺留的都是片段的記載，只有用推想方法，才可以組成一個系統，看出一切演變——但是推想出來的材料，決不是歷史。歷史所記載，是死的，呆板的事實，只有找出真確的史料，才可以改正舊時的譌誤記載。用推想方法，有時雖可提出疑問，但最後的決定，還是需要事實證明。

歷史學者用各種史料，互相比勘，找出最近真實的事實來，和哲學家或文學家利用歷史來做哲學或文

學史，這本是兩件事情。歷史學者的眼光是客觀的，而哲學史或文學史的作者，總是主觀的。例如歷史學者可以說孔子以采桑女自侍，只要確有這一回事情；而崇拜孔子的哲學家不見得肯赤裸裸地描寫。所以我們雖則很願意哲學家文學家系統地做出一部哲學史或文學史來；但對於史料的考訂，却還需要着史學家的嚴肅公正的態度和精密謹嚴的方法。

許多學者，對於這種界限沒有分別清楚。一個哲學家可以把哲學講得很好，但是講哲學史的時候，是應該受史料的限制，把確定的事實去推想出一個系統，而不應該把自己推想出來的系統裏面未確定的事實來改變歷史。然而學者們總是很容易地把自己所假定的事實，當做真的事實，來和別的真事實混和，組成一個系統；因為系統的組成，就忘却了那件事實只是假定的；即使發見其他證據和自己的假定衝突，也因為不願推翻自己所組成的系統而不肯注意。這都是方法不精密的錯誤。

我們要考老子一書的時代，第一要知道這書是誰做的，第二要知道做這書的人是什麼時代，第三要知道這書是什麼時代做成的，第四要知道這書裏的學說是什麼時代構成的，第五要知道在那時代受過這種學說的影響，這五件都是歷史上的事實。史學家所應做的事情只是把這五個問題，用最真確的材料答了出來，不用別發議論。史學家像法官一樣，只要把人證物證搜齊，就可加以判決，最重要的是「無微不至」。但很可奇怪的是學者們輕忽了許多重要證據，却只像兩造律師一樣，各各申述他們個人的意見，於是就成為永遠打不完的筆墨官司了。

我寫這篇文字的動機，是在糾正上邊所說的錯誤，所以我所最注重的只是事實。學者們的許多意見，雖是值得討論，但事實是沒法更變的。

## 二 老子的作者

老子的作者是誰呢？

莊子天下篇說：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大，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箸。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者毀矣，銳者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所引老聃的話，在今本老子的二十八章。(注一)

韓子六反篇說：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可以治，是以民爲皆老聃也。

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

所引老聃的話，在今本老子的四十四章。

又內儲說下六微說：

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

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嚮之以爲德，君先見所罰，則臣嚮之以爲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所引老聃的話，在今本老子的三十六章。

韓子裏有解老和喻老，所解所喻的老和今本老子大致差不多。喻老裏有一節文字解釋『魚不可脫於深淵，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和上面所引內儲說略同。

根據上面的材料，可以知道天下篇的作者和韓子都以爲老子裏的話是老聃所說，天下篇的作者是誰，現在雖難斷定（注二），但總是和莊周惠施都接近，而文裏面又提到公孫龍，可以證明是平原君時代的作品。

（注三）那末，在孔子卒後二百年左右，有一本業已流傳的著作和今本老子差不多，當時人以爲是老聃的語錄，這大概是很真確的事實了。

### 三 老聃的時代

#### A 老聃和孔子的關係

關於老聃的時代，先秦古書裏是一致的，他和孔子是同時人。

曾子問裏，孔子答曾子的喪禮，有四處引老聃的話，他總是說：『我聞諸老聃曰。』當曾子問到日食變禮時，他說：

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桓，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速，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早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戚患。』我聞諸老聃云。

從這問答裏，我們知道孔子曾經從老聃問過禮。

莊子裏的老子和孔子的關係的記載，有九處（注四）。內篇的德充符，說魯國有個兀者，叫叔山無趾，對

老聃說：

孔丘之於至人，其未耶？彼何資資以學子爲？

外篇的天道說：

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徵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孔子曰：「善。」往見老聃，而老聃不許。

天運說：

孔子行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沛，見老聃。

從這些記載裏，我們可以知道老聃是周室的徵藏史，住在沛的地方，孔子曾從他去學道。

呂氏春秋當染說：

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

也可以證明老聃在孔子前，孔子曾跟他學過。

根據上邊的材料，至少可以證明老聃和孔子同時，見過面，而年輩比孔子長的一個事實。因為孔子的

時代是確定的，所以老聃的時代，也可以證明了。

B 老聃和陽子居的關係

莊子裏說到老聃的同時人，像秦失，叔山無趾，崔瞿，庚桑楚，南榮越，柏矩等，現在都無考。應帝王有陽子

居見老聃一節，寓言說：

陽子居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為可教，今



不可也。」陽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履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夫子行

不問，是以不敢。今問矣，請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

陽子居蹴然變容曰：「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其家公執席，妻執巾櫛，舍者避席，煬者避竈。

其反也，舍者與之爭席矣。

釋文說：「姓楊，名朱，字子居。」又山木篇有「陽子之宋」的故事，釋文引司馬彪說是「楊朱也。」

應帝王釋文引李頤說：「居名也，子男子通稱，」和司馬及陸說不同，但也不能說李頤以為陽子居不是楊朱。

在孟子時候，「楊朱墨翟之徒盈天下。」莊子駢拇和天地都並稱「楊墨」，胠篋說：「楊墨會史」，徐

無鬼說：「儒墨楊墨。」從這幾點，可以看出楊朱墨翟時代相近，到孟莊時代，已是「徒盈天下。」楊墨和

曾子時代相當（注五）。那末，老聃的弟子陽子居即是楊朱，是可能的。楊朱的「爲我」，「貴己」和「全性

葆真」，縱說不是莊周所崇拜，至少也是同志，但是莊子裏除了並稱「楊墨」對於他的徒黨的「駢於辨」

嘗毀了一番以外，別無關於楊朱的文字。假使陽子居不是楊朱的話，倒成了怪事了。

根據上面的材料，可以知道老聃和孔子並時是可能的。老聃是住在沛，後來又遊過濶。

### C 史記裏的老子傳

司馬遷天生是一個文章家，他做一篇列傳，只是做一篇文章，而沒有想做信史。他喜歡網羅舊聞而不

擅於攷訂，所以史記裏的記事十之二三是不可盡信的。我們且看他的老子傳。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注六)周守藏室之史也。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親，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耶？」

老子脩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適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張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如其然否。

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橫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世之學老子者，則拙儒學，儒學亦拙老子，道不同不相爲謀，豈謂是耶？

他雜湊了許多材料，並沒有加考辨。這文裏雜湊的痕跡，是很顯然的。

不過他究竟是做文章的好手。他看清楚老子的時代，抓住了老子和孔子同時這一點；所以他雖則摭拾了許多漢代黃老流行時的傳說，却一則說：『與孔子同時云』再則說『自孔子死之後』以表明他是深信老子和孔子是同時的。

可是，他究竟失敗了。他受了漢代自稱爲老子後裔的欺騙。『老子之子名宗』的話，顯然是根據『假』和『解』傳出來的家譜，但家譜記遠世，十之八九是不可信的，何況在崇信黃老的時代。魏策三有段干崇，

史記作魏將段干子，這段干崇大概就是封在段干的宗（注七）。段干崇是『予秦南陽以和』的主角，這事

發生在魏安釐王四年，在孟子莊子以後。但是和他同時的天下篇已經說：『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韓子引老聃的話，也說是『古之人』，可見在戰國晚期，老聃早已成了古人了。莊子裏記載孔子的同時人，

和莊周的同時人，大抵各有一定的聯繫。老子和孔子的關係，是莊子裏描寫的核心，假使老孔本不同時而

應該是老莊同時，他們爲什麼不把老子和惠施同樣看待，而要撇下不用撇——也是不容許撇——的呢？

那末段干崇是老子之子的話是不可信的。這單文孤證而且是秦以後的傳說是不能把來做證據的。

在司馬遷，是有法彌縫這種錯誤的。他說老子活百六十餘歲，或二百餘歲，那末，不管是太史儵也得是

段干崇的父親也得，老子總能和孔子同時的。

無論如何，司馬遷是深信老子和孔子同時的，我們可以替他下這樣一個斷語。

#### 四 老子的撰成時代

老子是老聃的語錄，老聃是春秋末年的人，我們已經知道了。但老子一書的形成時期，却另是一事。老子裏說到「萬乘之主」，又常把「仁義」兩字連用，這顯然不是春秋末年所有的。像論語裏就只有千乘之國，只說仁而不說義。但是在墨子裏就有相類的話了。非攻說：

今萬乘之國，虛數以千，不勝而入，廣衍數於萬，不勝而辟。

今欲爲仁義，求爲上士。

孟子裏也有相類的話了。梁惠王說：

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

亦曰仁義而已矣。

那末，老子書的撰成，應當在墨子孟子撰成的時期。

老子的文體，是很奇特的。牠雖是簡短，文勢却狠酣暢，和戰國中葉後的經體的簡鍊，預備學者揣摩用的，迥乎不同。像下面所比較的：

老子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矣。皆知善之爲善，

故，所得而後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七術：

墨子經

韓子內儲說裏的經

斯不善矣。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成也。

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

一曰，衆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是很容易區別的。老子的文體，既不是問答體，又不是經體，牠雖簡短，却把一個道理，說得反復詳盡，像是一篇小小的論文。實在說來，和墨子的「尙賢」「尙同」等篇，倒差不多。只是不像墨子有篇名，又在每篇中題「子墨子曰」罷了。

雖則，老子的文字簡賅而墨子文字却很冗長，但牠們似乎同有所本。周初的無逸，是一篇將近七百字的文章，而所講的只是一個觀念。大雅的抑，是近乎格言的詩，也有四百七十多字。此外還有許多周任史佚等遺言。這大概是老子這一類文體所從出的。

老子裏幾乎沒有用到「也」字，——有人以爲老子裏僅有的幾個「也」字都是後來添的，——這是很重要的。大概是戰國初年，「也」字已在齊魯盛行，而南方却未普遍的緣故。但到楚辭和荀子的賦篇裏，「也」字却已普遍。由此可見老子的撰成，決不在戰國中葉以後。

老子裏常用「兮」字，這大概是地域的關係。春秋末年，「兮」字在齊魯一帶雖然少用，却還在楚地

流行。論語記楚狂接輿有『鳳兮』一歌，孟子裏記孔子聽到的滄浪歌也用『兮』字——滄浪歌後來引在楚辭，大概是楚歌，——都可以證明在楚辭以前，不妨已有用『兮』的文體。

本來，許多大師的著作，都不是自己撰集的。即以論語說，已經記到曾子的死，顯然是戰國初期，曾子思學派盛行時所撰集。那末老子雖是代表老聃學說，老聃雖和孔子同時，而老子的撰成，却無妨遠在戰國時，比論語還要遲些的墨子撰成時期。

## 五 老子學說的構成

### A. 老子所受古說的影響

老子裏引用的古說，像：

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二十二章)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洽，我無欲而民自樸。』(五十七章)

是以聖人云：『愛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謂天下王。』(七十八章)

用兵有言：『我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退尺。』(六十九章)

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三十九章，又四十二章云：『人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侯以爲稱。』)

這裏引了兵家的話，但左傳昭二十一年已引了軍志『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可見這種學說在

春秋時已流行了。

老子裏引用舊說而沒有指出的很多，像下面所列的可見大概。

將欲敗之，必姑輔之。 將欲取之，必姑予之。

(韓子叢林)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 將欲弱之，必固強之。

上及魏策(一引用書)。 將欲毀之，必重累之。 將欲踏之，

將欲廢之，必固興之。 將欲取之，必固與之。

必高舉之。(呂氏春秋行論引詩)

(三十六章)

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左傳五年引周書)

天道無親，惟與善人。(七十九章)

慎始而敬終，終以不困。(左襄二十五年引周書)

慎終如始，則無敗事。(六十四章)

這都是老子襲周書無疑。那末，老子裏承用古來的詩書，以及周任史佚一類的格言，一定很多，只是我們不能完全找出來罷了。

在周易裏，對列了許多相反的觀念，像剝和復，否和泰，損和益之類。老子裏把這個方法，弄得爛熟，像：

『有無，『大小』『多少』……到處皆是。四十二章裏說：

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

又七十七章裏說：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

之道則不然，損不足以補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

這種思想，無疑地是受到周易的影響的。

B. 老子裏所反映的社會

老子裏所反映的是春秋末年到戰國初年的社會。像：

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其事好還。師之所處，荆棘生焉。(三十章)

這是春秋時「相斫」所生的反響，所以到春秋末年，秉政者早有「弭兵」的提議，孔子不肯對衛靈公的問陳。而且由夫差和智伯的亡滅，墨子非攻就說：

今師徒唯母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斂，今唯無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與其道塗之修遠，糧食糶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殺人多必數於萬，寡必數於千，然後三里之城，七里之郭，且可得也。

老子和孔子固然都非戰，但是沒有實力，戰爭還是在進行着。於是墨子宋鉞都努力去消滅戰事了。

老子說：

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七十五章)

這是各國加稅的反響。

老子又說：



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三章)

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十二章)

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六十四章)

這是貴族奢靡的反響。老子罵這班貴族說：

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服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五十三章)

貴族們自己是這樣奢靡，而對於小民却想用嚴刑峻法，老子說：

天下多忌諱而民靡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十七章)

又說：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七十四章)

而他的理想辦法是：

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

這些話都是從春秋時代的背景來的。春秋時貴族們愛好珍玩，而公輸般等又做奇器。一方面盜賊遽起，

像左傳所說『萑苻之盜』，論語所說『季康子患盜』，拳彌把衛侯輒的寶盜了，陽虎把魯的寶玉大弓竊了。

這種情形，單靠刑法是沒有用的，所以孔子對季康子也只說：

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

在春秋時，煩瑣的禮儀，是搢紳先生們的時髦裝飾。老子自己是嫻熟於禮的，因之他深知講「禮」的害處。他攻擊這種風氣說：

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孔子雖也反對專講「鐘鼓玉帛」的禮樂，但是他的門徒們，還是只講求儀節，而且特別注重喪禮，因此引出墨子的節葬和非樂的學說。可見老子裏所受的影響，確在墨子前。

春秋末，學問的煩瑣，引起了學者間一種反抗，提創起「絕學」來。左昭十八年傳說：

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

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

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可見反對學的人，在周是很多的。老子說：

絕學無憂。(二十章)

正是這一派的代表。

老子裏有「不尚賢」的思想，「賢」是春秋末所推崇的，像論語裏可見。老子反抗這種思想。墨子

尚賢說「將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可見墨子時已有「不尚賢」的學說。

老子裏又常有「功成身退」的思想，和范蠡的思想差不多，這大概也是春秋末很普遍的思想。

C. 春秋時所謂『道』

詩書裏幾乎沒有帶哲學意味的『道』字。詩書裏只有『德』字，三百篇裏有六十多個『德』字，今文書二十八篇裏有一百多個『德』字，可見『德』的名詞，在古代哲學，占着最重要的位置。

依訓詁看法，『德』就是『得』，而照現在說法，『德』和『性格』差不多。性格可以由鍛鍊而改變，所以要『修德』。好的性格是『美德』，惡的性格是『凶德』或『爽德』。德的本身是無所謂善惡的，但因習慣的關係，『德』也就專指善良的德。

大概是周初吧？在哲學名詞裏添出一個『則』字來，像：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

不僭不忒，鮮不爲則。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聖作則。

『則』是法則，有自然的法則，像『有物有則』和『帝之則』，有人爲的法則，像『聖作則』。『德』是人的德性，要力行才能獲得，『則』是普遍的法則，可學而能。

『道』是道路，詩書裏大都只當這樣講。但顧命裏的『道揚末命』，似乎當解釋做稱道。康王之誥裏的『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似乎已是道德的『道』了。

春秋時，哲學意義的「道」字，風行一時。牠的用法也很多。像左傳上：

故詩曰：「陳錫載周」能施也。率是道也，其何不濟。(宣十五年)

夫以彊取，不義而克，不以爲道，道以淫虐，勿可久已矣。(昭元年)

國家之敗，失之道也，則禍亂興。(昭五年)

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者從之。先人之道也。(昭二十七年)

子蒲曰：「吾未知吳道。」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定五年)

這些「道」字的意義，是很廣泛的，和方法差不多，所以善的是「道」，不義的也是「道」。

「道」字和「德」字一樣，可以專指善的「道」。像：

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桓六年)

救災恤憐，道也。行道有福。(僖十三年)

大德滅小怨，道也。(定五年)

這些「道」差不多是人爲的法則。不是這樣就是「不道」和「無道」。

還有講「天道」的。像：

川澤納汗，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宣十五年)

天道不貳，不貳其黨。(昭廿六年)

叔孫氏懼禍之濫，而自同於季氏，天之道也。（昭廿年）

盈必毀，天之道也。（哀公十一年）

「天道」和自然的法則差不多。

但在春秋時，有一班術士，也喜歡講「天道」。像：

宋災，於是乎知有天道。……商主大火。宋人閱其禍敗之覆，必始於火，是以曰知其有天道也。

（襄九年）

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襄十八年）

歲五及鶉火而復，陳卒亡。楚克有之，天之道也。（昭九年）

歲及大梁，蔡復楚凶，天之道也。（昭十一年）

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竊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昭十八年）

這種用占星望氣來講「天道」，像子產一流人，當然是不會相信的。

#### D 老子學說的核心——道

老子裏顯然受着春秋時的影響。他常說「天道」，像：

功遂身退，天之道。（九章）

不闕牖，見天道。（四十七章）

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繹然而善謀。(七十三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

道則不然，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以奉天下，唯有道者。(七十七章)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七十九章)

天之道，利而不害。聖人之道，爲而不爭。(八十一章)

這種話和春秋時所講「天道」一致。所謂「不闕牖」也很像反映着占星望氣的人所講的天道。

春秋時人說：

國君含垢，天之道也。

在老子裏也說：

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七十八章)

春秋時人說：

益必毀，天之道也。

老子也說：

爲此道者不欲益。(十五章)

從這種地方，也可見老子裏受春秋時人所講「道」的影響很多。

一部老子的中心，是道。但是這裏所謂『道』已經不是上面所引春秋時所說的那樣簡單。牠已經不是某一條原則，而是一切事物的總原則。他已經把春秋時所講的『道』建設出一個系統。這是哲學史上的一個大進步。

胡適之先生說的好。他說：

老子書中論『道』尚有『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的話，是其書早出最有力之證。這明明說他初得着這個偉大的見解，而沒有相當的名字，只好勉強叫牠做一種歷程——道——或形容牠叫做大。

這個觀念，本不易得多數人的了解，故直到戰國晚期，才成爲思想界一部分人的中心見解。但到此時期——如莊子書中——這種見解，已成爲一個武斷的原則，不是那強爲之名的解釋了。(與錢穆先生論老子問題書)

由此可知老莊學說裏的『道』實是老子首創的，而老子又是承春秋時的學說而加以擴大的。因此可以知道老子的文字，雖然較晚，相當於墨子撰成時期；但是牠裏面的思想，還是春秋末年所產生的。

## 六 老子學說的影響

### A 老子學說和孔子學說的關係

孔子雖和老聃見過面，但在曾子問裏只記載他們的論禮。莊子裏雖然說孔子跟老聃學道，但莊子愛推崇他們一派的人物，所以不一定可信。

孔子是不喜歡講『性與天道』的，所以論語裏只有一處講到『性』，春秋時人好講的『天道』，簡直沒有提到過。孔子學說的核心是仁，他所講是君子之道，所以說：

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怨，知者不惑，勇者不懼。

他所主張的『道』，是人爲的，是勉強以行的。但老子的講『道』却是『天道』，他把一般人所說的『天道』，推到『先天地生』，他又說：

天法道，道法自然。

他是把一切的自然變化，看得很清楚，而不願意用人力去強爲。他去爲的時候，都是順水推舟，趁火打劫的辦法。

所以即使是老孔會面時，老聃向孔子發揮他的道，孔子對待他，也不過像長沮桀溺一流人一樣。老子和孔子的哲學，完全是兩個系統，所以除了瑣屑的禮儀方面，孔子沒有徵引過老聃的話。正像程頤受業於周茂叔，但也絕少提到他的老夫子。

但是，孔子多少總受過老子學說的影響。像論語裏所記：

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這個或人顯然是老子一派的。老子說：

報怨以德。(六十三章)

和或人所說正同，可證。

### B 楊朱學說

楊朱學說，沒有完整的記載。但是從僅有的少數斷片裏面，似乎還可以找得出一個輪廓。我們且看下面的幾條。

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其故。

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陽子曰：『弟子記之。』行

賢而去自賢之行，安往而不愛哉。——莊子山木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

『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來，子豈能毋怪哉。』——韓子說林下

楊朱哭衢塗。曰：『此夫過舉踵步而覺跌千里者夫。』哀哭之。——荀子王霸

楊子見遠路而哭之，爲其可以南，可以北。——淮南子說林

楊子曰：『事之可以之貧，可以之富者，其傷行者也。事之可以之生，可以之死者，其傷勇者也。』僕子

曰：『楊子智而不知命，故其知多疑。』語曰：『知命者不惑，』晏嬰是也。——說苑權謀

這裏雖都是零碎材料，却有一個共同的觀念。

老子學說是『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老子看出弱勝剛的道理，因爲他是一個飽經世故而歸隱，可以不做什麼事情，所以只要『濡弱謙下』。但楊子本來是『齷齪強梁』的人，他雖然承受老子的學說，而衷心却是想進取的，所以產生了一種矛盾的觀念。貧富、生死、美惡、貴賤、賢不賢、愛不愛、知不知，都是一個人常常繚繞的問題。走到了歧路上，到底要南往還是要北來，常是費考慮的。因爲楊子是好勝的性格，他自命爲智者，他不願意走錯路再折回，他又不能像老子一樣，把利害看得十分清楚。所以楊子的主義，只是一切不管；假使一條路可以上南，又可以上北，他就什麼地方都不去，免得瞎廢腦筋。他這樣當做『全性葆真』，他只是『爲我』，只是『貴己』，假使有人叫他『拔一毛而利天下』，他就會想到這是可以利也可以害的，他當然就不肯幹了。他就是這樣地一個懷疑學者。

戰國初期，時代在劇變着。一部分人正在徬徨迷惑，因此，楊朱學說，就能盛極一時，和墨抗爭，而老子學說，反被掩住了。

### C 南北學派的衝突

春秋末年到戰國中葉，南方和北方的文化由接近而起衝突。莊子天運載孔子的見老聃，老聃說：

子來乎？  
吾聞子北方之賢者也。

孟子滕文公說：

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

莊子天下說：

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

可見那時候的學者，有南北之別。但在孟子罵陳相時說：

我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

又說：

今也南蠻駘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

他對於南方之學者，未免太悻悻然了。

南方的文化，本比北方低。像孔子對葉公的話，往往要無意中流露出輕視的態度。但也正因這樣，南方的學派，才能自由的發展。北方的學派，是守舊的；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墨子治『禹之道』，他們的徒弟們，『言必稱師』，所以徒黨一天比一天廣。南方的老子學派，却只講聖人，他們是革新的哲學家，他們常常變動，喜歡有新的學說。所以一傳到楊朱，就把老子的面目改了。

在戰國初期，曾子等傳布孔子的學說，同時墨子非儒，楊朱也把老子的學說介紹到北方來。後來，孟子是繼承曾子子思一派，所以攻擊楊墨；莊子裏則把楊墨會史一齊攻擊。可以看見那時儒和楊墨是三學派。又後却只有儒墨兩大派，一直到戰國末年還如此。楊朱墨翟之徒雖然同是『盈天下』，但是楊朱學說，不

久就變做歷史上的陳迹了。

這是南方學派的特點。楊朱學說雖然不時髦了，但牠並沒有消滅。只是另有修正的新學說起來替牠罷了。

D 楊朱後的新老子派——彭蒙田駢慎到——莊周——接子環淵——魯何——它囂魏牟  
天下篇說：

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越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讓，讓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推拍斡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巍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賢聖。夫塊不失道。豪桀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竄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斲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慧，不免

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槩乎皆嘗有聞者也。

慎到一派所說的『道』大概是從楊朱學說裏規化出來的。楊朱因為知而多疑，所以『爲我』。慎

到却要『不師知慮』，至於若無知之物。楊朱『貴己』而慎到却『棄知去己』。

史記孟荀列傳說：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夷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

又說：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指意。故慎到著十二論。

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這一班老子派的稷下先生，大概和孟子、莊子同時。

天下篇又說：

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

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從而不懈，

不以簡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獨與天地精

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不譴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瑋而連牀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諛

詭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辟，深閔而肆。其於宗也，可謂稠適而上遂矣。雖然，其應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覿，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楊朱的『爲我』到了莊子便要『上與造物者游，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獨與天地精神往來』。他是一個達觀的哲學家，他只做些佻詭可觀的文辭。

呂氏春秋重言說：

故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耽是也。

詹何和公子牟同派。審爲篇說：

中山公子牟謂詹子曰：『身在江海之上，心居乎魏闕之下，奈何？』詹子曰：『重生。重生則輕利。』

中山公子牟曰：『雖知之，猶不能自勝也。』詹子曰：『不能自勝則縱之，縱之神無惡乎。不能自勝而

強不縱者，此之謂重傷。重傷之人無壽類矣。』

楊朱的『爲我』，尙有自制的能力。到詹何變成『重生』，在『不能自勝』的時候，就不妨放縱情欲。所以荀子非十二子篇說：

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性，不足以合文通治……是它騫魏牟也。

莊子秋水篇裏魏牟答公孫龍的話，極推崇莊子，可見莊子魏牟的學說也本差不多。但莊子大概是天生恬淡的人，而魏牟却是比較多欲的人，所以也激有不同。

老子學說，到孟莊時代，變成楊朱學派，到天下篇時代，變成彭蒙、田駢、慎到學派和莊子學派，到荀子時代，又變成慎到、田駢和它囂、魏牟的兩派。他們的學說隨時變易，所以孟子裏沒有批評過老子，天下篇和荀子非十二子也沒有提到楊朱。（註九）

在上邊所說的學者以外，申韓和老子也有相當關係。史記老莊申韓列傳說：

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

又說：

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

老子裏所謂「道」本來是兼養生和治天下兩方面，但從楊朱到它囂、魏牟，都只注重養生的一方面。申子却注重到另一方面——六國時人所謂「術」。但是由老子學說的眼光評判起來，實在是舍本逐末了。

#### E 偽託的黃帝書

當戰國中葉，很有一些好古的風氣，因此引出許多投機家來，像爲神農之說的許行，序今以上至黃帝的鄒衍，都是。老子學說——即楊朱學派——在那時雖是盛極，但以後無從再創新的學說了。一班講「道」的

人，想干世主，又怕世主不信仰他們，於是，不能不製造出一個偶像來——這個偶像便是黃帝。

漢書藝文志有『黃帝四經四篇，黃帝銘六篇，黃帝君臣十篇，雜黃帝五十八篇』。現在已亡佚。

見於呂氏春秋的，像：

黃帝曰：『聲禁重，色禁重，香禁重，味禁重，室禁重』。(去私)

黃帝曰：『帝無常處也，有處乃無處也』。(闡道)

嘗得學黃帝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圖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序意)

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應同)

嫫母執乎黃帝，黃帝曰：『厲女德而勿忘，與女正而勿衰，雖惡奚傷』。(遇合)

黃帝曰：『四時之不正也，正五穀而已矣』。(審時)

此外韓子裏也引黃帝語，說苑裏還有一篇金人銘，據皇覽是『黃帝之誠』。這一類書都是把老子學說，改

頭換面，雜湊起來。淮南脩務說：

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闢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

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

把這層看得極清楚。但是戰國末造，却因這種偽書的出現，把老子學說反而掩住了。

呂氏春秋的作者，把詹何當做聖人，又常稱引子華子。子華子見過韓昭釐侯，和詹何時代大概相近。(注



十。那末，呂氏春秋所代表的是戰國晚期的思想，無怪這樣愛引偽託的黃帝說了。

F 『黃老』和『道家』

老子一派的學說，在戰國末，雖然被偽黃帝書所掩，但偽書的淺薄，是容易發覺的。大概偽黃帝書偽筌子書之類，采取老子最多，所以老子復活了，在黃帝的旗幟下，並稱做『黃老』。老子雖然開了講『道』的宗派，却從來沒有被人認過宗主，到現在也稱做『經』了。漢初盛行『黃老』之說。史記樂毅傳贊說：

樂臣公學黃帝老子，其本帝號曰河上丈人，不知其所出。河上丈人教安期生，安期生教毛翁公，毛翁公教樂瑕公，樂瑕公教樂臣公，樂臣公教蓋公。蓋公教於齊高密膠西，為曹相國師。

陳平傳才有『道家』的名，司馬談論六家要指『道家』才是六家之一。

漢初雖並稱『黃老』，但黃帝的偽託，漢代學者認得很清楚，所以只有老子占勢力。到魏晉以後，才添上莊子，合稱『老莊』，而『道家』的名字，却又被五斗米道和神仙家等所占據了。

關於老子的書，漢書藝文志有：

老子鄰氏經傳四篇

老子傅氏經說三十七篇

老子徐氏經說六十篇

劉向說老子六十篇

而隋書經籍志還有

漢文帝時何上公注

又引梁七錄有：

戰國時河上丈人注二卷

漢長陵三老母丘望之注二卷

隱士嚴遵注二卷

這樣本子除了號稱爲河上公注的一本以外，現在完全失傳。但即就現行的各本，在字句間也頗有很大的出人。

鬼說之跋王弼本說：

弼知『佳兵者不祥之器』，至於『戰勝以喪禮處之』，非老子之言。乃不知『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獨得諸河上公而古本無有也。賴傅燮能辨之爾。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

由此可以看見今本老子，一定有許多不是老子的本文，而是秦漢以後的黃老家或道家的話屢雜進去的。

## 七 結論

把上文的重點總結起來，是：

(一) 據孔子卒後，約二百年的天下篇和韓子，知道那時已流行的老子是老聃的語錄。

(二) 據曾子問、莊子和呂氏春秋知道老聃和孔子同時。

(三) 據老子裏的文字，和墨子同，知道老子形成的時期，相當於墨子形成的時期——即戰國早期。

(四) 老子裏所引用的舊說和所反映的社會，都在春秋末年。牠的重要思想，所謂「道」，實是把

春秋時的「道」，生展成一個系統。

(五) 孔子已受老子學說的影響。老子學說最先衍出楊朱一派，其次衍出慎到、田駢一派，它尊魏

牟一派，到戰國末年，被偽託為黃帝說。到漢時，稱「黃老」，後來成為「道家」。

從這五點看來，老子是記載春秋末老聃學說的語錄，牠的撰成當在戰國早期，而牠的內容的構成，却還

在春秋末年，所以孔子已受老子學說的影響。

曾子問記老聃和孔子論禮，是這個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點。許多學者想把老聃搬後若干年，但他們並

不想提出證據去證明曾子問所說的不確，這真是怪事。

有人說「曾子問開篇就有大破綻，牠說「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照春秋靈公死在季孫之

前一年，假如是孔門二三傳弟子所記，不會那樣錯誤，可見曾子問是戰國末年或漢初做的。」這種考據的

方法，未免太鹵莽滅裂了。

凡是人名地名由記憶或傳說寫下來的最易弄錯。

譬如史記魏豹彭越傳說：

『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史記志疑訂正牠說：

案彭越之族在高帝十一年，而公卿表十年是廷尉宣義，十二年廷尉育，則非王恬開。此時恬開恐尚爲郎中令也。

這種錯誤在史書裏是常見的。我們能因此就說整部史記是靠不住嗎？說史記是東漢人所做嗎？

時代很近的記載裏，未必盡是完全真確的史料。反之，如其是真的史料，晚出又有什麼關係？殷代的先公先王，記載在漢代的史記裏，我們能說是全靠不住嗎？所以即使曾子問的撰成遲到戰國後，我們也不能說老聃會見的故事是靠不住的。何況還沒有理由可以說曾子問是撰在戰國以後呢。

老聃和孔子的關係，是這樣顯然的。但學者間有因天下篇的次序而發生疑問的，這又未免太鑿方眼了。文章裏稱引歷史，不一定有次序。說『禹湯』固然對說『湯禹』也不會有人說錯。天下篇固然把關尹、老聃列在慎到等後，荀子的非十二子篇又何嘗沒有拿『它翫、魏牟』放在『陳仲、史籀』和『墨翟、宋鈞』的前面。那末，這種次序那能當做强有力的證據呢？

最後，我還是要重複申述我的主張。過去的歷史事實不能把理想去改變的，——即使湊合若干條的理想而組成一個系統，也還只是理想而不是事實。如果要修正舊時記載的錯誤，惟一的方法是『拿真確的證據來』。

注一 與今本老子稍有不同，據高亨先生老子正詁裏的考訂，當從莊子所引。

注二 我疑是魏本所做。

注三 這是錢賓四先生的意見。

注四 德充符、天地、天道、田子方、知北遊，各一事。天運篇凡四事。

注五 有人據說苑政理說楊朱曾見梁王，但說苑此節純是偽託，所以有「治天下如運諸掌然」，「先王有一妻一妾不能治，三畝之圃不能芸」等語。不足為證。又有據呂氏春秋不二所說：

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已。孫賡貴勢。王廖貴先。兒夏貴後。

以為楊朱在田駢後。不知呂氏此節，本不按時代次序。假如承認老在孔前，那末，和老聃同輩而又是列子老師的關係，如何會在墨翟後。假如說老在孔後，那末，此節又明在孔前。所以這節是不能據來考時代的。

注六 據索隱本。

注七 汪中老子考異也有此說。

注八 田駢的書，藝文志有二十五篇。呂氏春秋不二作陳駢。接子又見莊子則關說：「季真之莫為，接子之或使。」藝文志作捷

子二篇。環淵漢書作賈子十三篇。枚乘七發作便娟，李善注引淮南子作便娟，宋玉集作玄淵，七略作賈淵。

注九 至於天下篇有老聃關尹一派，那是因為作者要把莊子一派認為老關嫡傳的緣故。

注十 子華子思想很雜，不是一個高明的哲學家。但從姓上冠字字看來，呂氏春秋的作者，或是他的徒黨。

### 三二四 老聃 · 關尹 · 環淵

郭沫若

道德經成書甚晚的一個問題，近年由梁任公提出，經過多數學者的討論，雖然還沒有達到最終的結論，但成書的年代約略在戰國中葉，是為多數的人所一致的（注二）。本來這個問題在漢朝的初葉便是有的，並非首發於梁任公；我們試把史記的老莊申韓列傳來研究，便可以知道這個問題的古遠的歷史。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諱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問禮

於老子。……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

「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或

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與孔子同時云。」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

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注二）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

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隱君子也。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為膠西王卬太傅，因家於齊焉。」

這兒所節錄的一些文字，關於老子的鄉里和姓字是經過後人所改竄的，已經有人論定（注三），在這兒不願多生枝節。在這兒所成爲問題的，便是老子這個人的存在和他的年代。關於老子的存在，司馬遷竟

提出了三種解說來，一個是老聃，一個是老萊子，一個是太史儋。而關於老子的年代，則前兩說以爲是和孔子同時，後一說則直在孔子死後百二十九年。看他引了好幾個「或曰」，便可以知道這些問題在漢時是怎樣的異說紛紜莫衷一是的。司馬遷很想把三種主張都調和起來，故爾加上了一句「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的蓋然的推測；又謂「或言二百餘歲」可見在司馬遷之外也還有主張調和說的人。在三種異說之外更加上這種調和說，關於老子的存在和年代可算有四種異說。然而調和說也並不曾把問題解決，看司馬遷在自己的推測上加上一個「蓋」字便够明白了。但是問題還要進一境。漢初距春秋戰國時並不其遠，何以關於老子這個人竟生出了這樣多的疑問來？這豈不是在漢時的學者看見老子書中所用的筆調以及所含的內容的確是滿呈着戰國時的風味，故才生出懷疑而提出新的解說的嗎？

細考老子即是老聃，略先於孔子，曾經教導過孔子，在秦漢以前的人本來是沒有問題的。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是絕好的證人。

莊子天下篇裏說：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大一，以儒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實。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

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先人而常隨人。』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

之垢。」人皆取實，已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巋然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突巧。人皆求福，已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曰「堅者毀矣，銳者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這兒所引的老聃的話，「知其雄，守其雌」云云，在今存老子的二十八章，其他所撮述的大意也散見於老子書中，這是表明着老聃便是老子。而老子和孔子有過師徒的關係，則散見於德充符、天道、天運諸篇。除掉德充符之外雖然不盡是莊子的手筆，但都是秦漢以前人的。

呂氏春秋一書言老聃者凡五見：

(一)「荆人有遺弓者，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

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

老聃聞

之曰「去其人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貴公)

(二)「孔子學於老聃，孟蘇、梨靖叔。」(當染)

(三)「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去尤)

(四)「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孫臏貴勢，王廖貴先，兒

良貴後。」(不二)

(五)「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即老聃)是也。」(重言)

由後三則看來，所說的「若植木而立」、「貴柔」、「聽於無聲，視於無形」都是道德經中所表現的老子，而由前



二則看來，則老子分明與孔子同時，且曾爲孔子之師。

韓非子有解老喻老諸篇，所解所喻均和今本老子無甚出入。而六反篇裏說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見今本老子第四十四章。」內儲說下六微裏說「權勢不可以借人。……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下面的說明引出「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具見今本老子第六十三章；喻老篇裏也有一條同解這一章的言語。可見在韓非子眼中老聃和老子並不是兩人。

由上三種秦漢以前的典籍，可知老子即是老聃，曾爲孔子之師，在秦漢以前人並不會發生過問題。然而一落到漢人手裏便生出了問題來。我們須得考察這所以發生了問題的原故。答案在這兒是很明顯的，便是老子一書，其文筆和內容——如並言「仁義」如言「萬乘之主」等——的確是非春秋末年人所能有，因知其書必係晚出。漢人蓋早見及此，故或則疑老子非老聃，而以老萊子或太史儋爲解，或則言老子長壽，至戰國中葉猶存，這便結果成爲了司馬遷的那篇支離滅裂的列傳。司馬遷那篇文章僅僅提出了一些對於問題的答案，而沒有提出發生問題的原因，後來的人一直模糊了下去，直到梁任公又才把問題重新提了出來。故我說問題不是由梁任公所首發的。

埋沒了二千年的問題又重見了日光之後，經大家討論的結果，老子成書甚晚的這個事實大抵是爲一般人所認定了。但由這個事實所派演出來的問題，仍然是漢初的問題之重演，便是老子這個人的存在和其年代。

有人說老子即是太史儋，如此則成書之年代與史記言老子後人的一節均相合無間。主張這一說的可以羅根澤爲代表。(注四)

有人說老子固是老聃，但老聃年代當在楊朱宋鈃之後，經其學徒們的宣傳使之爲孔子之師，而老子之成書或尙在秦漢間。主張這一說的可以顧頡剛爲代表。(注五)

又有人說老子即是孔子之師老聃，老子書是老聃的語錄，其成書年代當與墨子同時。至於老子後裔的一段插話是漢人假造的家譜。主張這一說的可以唐蘭爲代表。(注六)

在這兒我不妨先說出我自己所得到的結論。我的見解是以唐說爲近是。老子確是孔子之師老聃，老子書也確是老聃的語錄，就和論語是孔子的語錄，墨子是墨翟的語錄一樣。特集成老子這部語錄的是楚人環淵。環淵集成這部語錄時，沒有孔門弟子那樣實質，他用自己的文筆來潤色了先師的遺說，故爾鮑和着他自己的時代色彩。這種態度在墨家弟子中也未能免。真正的墨翟遺說只有今存墨子中分成了上中下三篇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的那幾篇，那是墨家三派所分別著諸竹帛的。(注七)，但我們請把那幾篇來比較一下，便可以知道那詳略是怎樣的的不同。論語雖然不是孔子的手筆，墨子雖然不是墨翟的手筆，但其中的主要思想我們不能不說是孔子和墨子的東西。同這一樣，老子雖然不是老聃的手筆，但其中的主要思想，仍然是老聃的創見，秦漢以前的人都是我們的證人，漢人所提出來的老萊子和太史儋實在是不能冒牌的。

孔子曾以老子爲師，除上述莊子及呂氏春秋之外，在儒家典籍中已是自行承認的。禮記的曾子問裏面有四處引到老講的話，都是孔子自己說「吾聞諸老聃」。論語的述而篇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老彭即老聃，已由馬叙倫考之甚詳（注八）。足見孔子及其弟子們並不以孔子師事老聃爲恥辱，我們用不着採取後儒的狹隘的門戶之見，要把老子的存在來抹殺。其實老子做孔子的先生是毫無愧色的，而老子有過孔子那樣的一個弟子在秦漢以前也並不見得是怎樣的光榮，道家一派用不着冒充，儒家一派也用不着隱諱。韓愈原道上所說的「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這樣無微而必的翻案文字，真可以說是絕頂的偏見。

老子的時代本是還沒有著書的風氣的，就是他的後輩孔子墨子所有的書，也不是他們自己所作。但是老子是有弟子的人，孔子正是他的不甚得意的弟子之一。老子既有弟子，其弟子之傑出者如楊朱，在戰國初年與儒墨之徒曾三分天下，誰能斷定他沒有像孔墨那樣有微言大義流傳？並誰能斷定他的微言大義不能像論語和墨子一樣，由他的再傳弟子或三傳弟子筆錄出來？老子書是老子的語錄這種說法實在是盡情盡理的。但我們要更進一步說老子是作成於環淵，也正有我的根據。

史記的孟荀列傳上說：

『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夷之徒，各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

……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皆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旨意。故慎到著十

二論，環淵著上下篇。而田駢接子皆有所論焉。』

這裏把關於環淵的話摘錄出來，便是：

『環淵楚人。學黃老道德之術，因發明序其旨意，著上下篇。』

這所著的上下篇不就是道德經的上下篇嗎？太史公所錄的這些史事當是有藍本的，其藍本當是齊國的

史乘，太史公把它照錄出來，在他自己似乎都不會明白這『上下篇』就是道德經，故爾他在老子傳裏又另

外錄出了一筆關於上下篇的傳說。不嫌重複，再把那一段話摘錄在下面：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

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這段文字不用說完全是後起的傳說，而這傳說之起且當在漢初。這兒所說的『關令尹』就是莊子

天下篇和呂氏不二的關尹。關尹即是環淵，關環淵尹均一聲之轉。天下篇中與關尹並列的是墨翟、禽滑

釐、宋新、尹文、彭蒙、田駢、慎到、老聃、莊周、惠施、公孫龍，不二篇中與關尹並列的是老聃、孔子、墨翟、子列子、陳駢、陽

生、孫臏、王廖、兒良，都是直稱人的姓名，或存其姓而加以尊稱，斷不至於關尹獨稱其官職。只因環淵別書為

關尹，漢人望文生訓，便說爲「關令尹」。又因上下篇本爲環淵即關尹所著錄，故又詭造爲老子過關爲關令尹著書的傳說。造這傳說的人大約是主張太史儋一說的人，因爲太史儋由周入秦路必經關，故混淆史實與誤解與推測而成此莫須有的一場公案。到了漢書藝文志更說出了關尹名喜的話來，這又是誤解了史記的「關令尹喜曰」一句話弄出來的玄虛。其實史記的「喜」字是動詞，是說「關令尹」歡喜，並非關令尹名喜也。故環淵著上下篇是史實，而老子爲關尹著上下篇之說是謬傳，但謬傳亦多少有其根據，所根據者即是環淵著上下篇的那個史實。現存老子道德經是環淵所著錄，由史實與謬傳兩方都算得到了它的證明。

二二

環淵這個人是有很多的異稱的。

漢書藝文志道家中有一「蜎子十三篇」，班固自註云「名淵，老子弟子」。這蜎淵自然就是史記的環淵，蜎環亦一音之轉。但史記說他「著上下篇」，此說「蜎子十三篇」似乎又相矛盾。取巧的人或者又會說「上下篇」即「十三篇」之字誤，但這矛盾是容易解決的，用不着去兜圈子，因爲上下篇是他所錄的師說，而十三篇則是他自己的作品，史記上也明說過他「著書言治亂之事以干世主」，述與作是並行不悖的。可惜的是那十三篇書已經亡了。

藝文志又有「關尹子九篇」史記自註云「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我們現在知道

關尹就是環淵，這九篇書則當是漢初人的依託。漢人所依託的已亡，今存的關尹子更是唐以後人所爲託。

環淵在淮南原道訓上又稱娟媛。

「臨江而釣，曠日而不能盈羅，雖有鈎箴茫距，微綸芳餌，加之以詹何娟媛之數，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

在文選所錄的枚乘七發上又稱爲便娟。

「莊周、魏牟、楊朱、墨翟、便娟、詹何之倫。」

李善註云：

「淮南子曰：「雖有鈎鍼芳餌，加以詹何娟媛之數，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高誘曰：「娟媛，白公時

人。」宋玉集「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淵。」七略曰：「娟子名淵，楚人也。」

在這註中又添出了娟媛玄淵兩種異稱，而同是文選所錄的應璩與從弟苗君胃齊亦云：

「弋下高雲之鳥，餌出深淵之魚，蒲且讀善，便媛稱妙。」

李註：

「淮南子曰：「雖有鈎鍼芳餌，加以便媛詹何之妙，猶不能與網罟爭得也。」高誘曰：「便媛，白翁時

人也。」七發曰：「娟媛詹何之倫。」

李註兩引淮南子而一作娟媛，一作便媛，而後註又云七發作娟媛，可知李實隨文取便，不主淮南，而今本文選



是秦後的，距今愈遠者則變化愈烈。玄淵見宋玉集，同是屬於楚國的人。大率以這個名字爲正，其它均是譌變。

再來檢查環淵的年代也是異說紛紜的。宋玉集言「末玉與登徒子受釣於玄淵」則玄淵似乎與宋玉同時而先於宋玉，但文係託辭，不能據爲典要。莊固說謂子爲老子弟子，又關尹亦與老子同時，高誘以爲白公時人，但這些都是秦以後的人的說法，同一不足據。最可靠的怕還是史記孟荀列傳，環淵與田駢、慎到等同爲齊國的稷下先生，大約與孟子是同一時代的人物，這由他所著錄的上下篇的文體和內容既可以得到一個內證。而由先秦諸家序錄如莊子、荀子、呂氏等亦可以得到一些旁證。呂氏序關尹於墨翟之次，列子、陳辨、陽生（此人說者多以爲陽朱，余疑是莊生之前）。荀子序它置於魏牟之上，則它自先於荀子與魏牟而冠於「假今之世」云云，知相去並不甚遠。莊子所叙列者爲墨翟、禽滑釐、宋研、尹文、彭蒙、田駢、慎到、關尹、老聃、莊周、惠施、公孫龍，除老聃爲例外而外，都是戰國時人，而年代亦顯有次第。惟莊子序關尹以老聃之上，於行文似欠嚴密，蓋因老聃之書本由關尹所輯錄，故作天下篇的人先出之以示異。至其稱爲「古之博大真人」者，「古之」乃形容「博大真人」之語，六字當聯爲一辭，非謂關尹、老聃乃古人也。

余之所欲論者，意已盡以此，今更撮述其要點如次：

- 一 老子上下篇乃環淵所錄老聃之遺訓，唯文經潤色，多有失真之處，考古者須得加甄別。
- 二 環淵即關尹，它爲因音變與字誤而成爲數人。



三 環淵生於楚而遊於齊，大率與孟子同時，蓋老聃之再傳或三傳弟子。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關於此問題的討論可參看羅根澤編著的古史辨第四冊。
- 二 道「史記」的兩個字，人多誤解爲書名，其實「記」字是動詞，是說史籍或史官記載着這樣的事。
- 三 參看馬敘倫著老子「嚴詁」卷首所附「老子姓氏名字鄭里仕宦生卒考」。
- 四 參看古史辨第四冊羅根澤著「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
- 五 同上顧頡剛著「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
- 六 參看唐蘭著「老子時代新考」。
- 七 墨子「閒詁」卷首俞樾序中有此說。
- 八 前書老子「嚴詁」老子老萊子周太史儋老彭是非一人考。

三三五 再論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

羅根澤

一 致語

老子年代之成爲問題，雖遠在西漢，但掀起學術界的討論，則實始於民國十一年，梁任公先生在評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文裏，主張「老子這部書的著作年代，是在戰國之末。」其所提出的六條證據，都極確鑿。雖有人奮起爲老子辯護，但老子成書年代的在孔墨之後，差不多已經得到學術界的大多數人的公認。惟梁先生所提出的證據，雖不限於書，亦及於人，但結論則止斷定書的身分很晚，對人的年代，未下斷語。其他主張老在孔後的，亦多捨人論書。依我看，老子書既自古認爲是老子所作，則人如在前，書亦聯帶在前。所以爲老子辯護者，多以人在前爲惟一的證據。實則老子就是太史儋，在孔子後百餘年。這並不是我們的妄測，或者說是畢沅（老子道德經攷異序）汪中（老子攷異）等的謬說，在西漢已有人這樣主張。自然也有人反對，但那是炫於道家書中的老子教訓孔子之說。惟其如此，所以我在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及諸子概論講義中，止列舉了幾條「儋即老子」的佐證，至老子書的在孔墨之後，則以已經有了梁先生及其他學者的考據，不用再來詞費。廿二年，編印古史辨第四冊，亦止以此題爲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附印在各位學者的討論老子文的後面。

（論老子書的部份，在證明老子是專著，不是纂輯，並未涉及成書年代。）

不料書出之後，關於老子年代間諱的文章，更因之風起雲湧；而且主老在孔前者，大有反攻告成之勢。知此問題，並未解決，還要繼續研究。但在我的信念上，則初衷未變，始終認爲老子就是太史儋。他的年代，在孔子後百餘年。假使與先秦的其他顯學者敘齒，則在孔墨之後，孟莊之前。老子書就是太史儋——即老子所著，所以同樣在墨孟之間。茲將他人及前文未提及的證據，釐舉於左，以與研究老子年代問題的學

者討論。又從天道觀念及諸子稱家的名謂與歷史上，亦可以考知老在孔後，已詳於跋長季同先生關於老子年代的一假定一文，茲不再贅。

## 二 由老子籍貫考老子年代

(廿五，十，九，北平晨報，思辨第五十六期)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但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引史記又云：『陳國相人也。』孔穎達禮記曾子問疏也引史記云：『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然則史記原文，關於老子國籍，有楚陳之異，縣籍有苦相之異，鄉籍有厲賴之異。厲賴古通用（或見俞樾詩平議），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國籍及縣籍。

茲先討論國籍的楚陳之異。有許多學者主張史記原作陳國。如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十七云：『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時，地尚楚未有。陳滅於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於苦縣上，以老子為楚人者，非也。』余因考葛洪神仙傳謂苦縣人；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荒虛，今屬苦者，並仍史記之誤。惟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經典釋文序錄云陳國苦縣人，固未嘗誤。然禮記曾子問疏引史記作陳國苦縣，豈據別本乎？

實則史記原文，一定作楚國。高晉生先生（史記老子傳箋證）云：『下文云：「老萊子亦楚人也。」』

亦即承此而言，則史記原本作楚，不作陳決矣。」這真是無法推翻的鐵證。假使原文不作楚而作陳，則「

亦」字沒有着落了。曾子問疏及釋文序錄所以引作陳者，蓋涉他書作陳而誤。偽劉向列仙傳，邊韶老子

銘，皇甫謐高士傳，老子晉義引河上公說，俱云陳國人。這些人或書，不是東漢末年的，便是魏晉時代的。考

漢書地理志：「淮陽國（漢帝十一年置），縣九：陳、苦、陽夏、寧平、扶溝、固始、圉、新平、柘。」後漢書和帝紀：「章和二

年三月，改淮陽爲陳國。」郡國志載陳國所轄縣有苦，稱「春秋時曰相，有輜鄉。」知他們說老子是陳國

人者，是就當時的郡國名而言，不是就春秋時的侯國名而言。不過東漢的陳國，與春秋時的陳國，名字既同，

地方也同，加上老子又傳說是春秋時人，很容易使人由後漢的陳國，誤會爲春秋的陳國。所以後人便有意

無意的將史記「老子楚國人也」傳爲「陳國人也」。其實史記的原文，千真萬確的是說老子楚國人。

本來陳滅於楚，說老子是陳國人或楚國人，對他的地理上的籍貫，並不發生問題；但對他的歷史上的籍

貫，則有極大關係。史記陳杞世家，潛公六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潛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

卒。」假使真的孔子曾經問禮於老子，老子是孔子的老前輩，楚滅陳時，孔子活了七十三歲，就是在是年死去，

老子也應當早已死了。自然我沒有忘記史記說：「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又說他「莫知

所終。」但那是解釋老子由告禮孔子至西見秦獻公的悠久的年代的神話（詳古史辨第四册拙作老子及老子

的問題），不是真的事實。司馬遷也沒有信爲真的事實，所以加一個「蓋」字。

老子若是孔子的老前輩，死在楚滅陳前，應當說是陳國人。反之，若是生長於楚滅陳後，則應當說是楚

國人。今史記既明明說他是楚國人，可見他的確生長在楚滅陳後，最低在楚滅陳後還活了若干年。否則說他是楚國人，豈非一個大大的笑話。也許有人說陳滅於楚，國名雖更，地理未改，陳國時代的人，說是楚國人也未爲不可。這却不然。司馬遷作史記的時候，苦縣屬淮陽國。老子若是未被楚滅時的陳國人，則徵古而言，應當說是陳國人，據今而言，應當說淮陽國人，決不能說他是不古不今的楚國人。考史記所書之國，無一不是傳主生存時的國名。如說：『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孫子武者，齊人也』。『吳起者，衛人也』（孫子吳起列傳）。『伍子胥者，楚人也』（伍子胥列傳）。『顏回者，魯人也』。『端木賜，衛人』。『言偃，吳人』。『顓孫師，陳人』。『商瞿，魯人』（仲尼弟子列傳）。『蘇秦者，東周雒陽人也』（蘇秦列傳）。『張儀者，魏人也』（張儀列傳）。『孟軻，鄒人也』。『慎到，趙人』。田駢，接子，齊人。環淵，楚人。荀卿，趙人（孟子荀卿列傳）。『范雎者，魏人也』。『蔡澤者，燕人』（范雎蔡澤列傳）。『魯仲連者，齊人也』（魯仲連鄒陽列傳）。『李斯者，楚上蔡人也』（李斯列傳）。沒有一個不是其所生存的國名，而是死後的國名。然則老子既生於苦縣，而冠以楚國，當然是楚滅陳以後的人物了。

其次縣籍的苦相之異也有問題。史記各本作苦，釋文序錄引作相，書闕有問，是非莫定。但釋文序錄引作陳國人既誤，則引作相人亦未必是也。史記以外，作苦者，有淮南子修務訓高誘注，後漢書郡國志，河上公說，神仙傳，玉札（引見史記正義），晉太康地記（引見漢書地理志淮陽國顓孫師古注），釋文序錄等書，作相者，除釋文序錄，史記外，惟有邊韶老子銘，皇甫謐高士傳（引見廣宏明集法琳十喻篇），司馬彪說（引見釋文序錄）而已。在這

多少的比較上看來，也似乎是史記原作苦縣的成分多些。假使真作苦縣，而老子又真是苦縣人，則他似乎應當是戰國時人，而非春秋時人。後漢書郡國志陳國下云：『苦，春秋時曰相。』邊韶老子銘亦云：『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可見相苦原是一地，春秋時名曰相，春秋以後名曰苦。老子既是苦人，當然不是春秋時人，而是戰國時人了。

### 三 由老子子孫考老子年代

(廿五，十，廿三，北平農報，思辨第五十八期)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梁任公先生曾據以與孔子世家相比較，見彼載孔子十三代孫安國當漢景武時，謂：『前輩的老子八代孫，和後輩的孔子的十三代孫同時，未免不合情理。』今案宗就是戰國策魏策三的段干崇。策載：『薛軍之戰，魏不勝秦。明年，使段干崇割地而講。』史記魏世家亦載：『安釐王四年，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走我將芒卯。魏將段干子請秦南陽以和。』姚範援鶴堂筆記云：『崇即宗也。』高晉生先生(傳)史記老子傳箋證亦云：『宗崇古音同通用。書攸誓：』是崇是長，漢齊谷永傳引作『是宗是長』，即其證。本傳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則宗因封於段干而稱段干宗，即魏世家之魏將段干子，魏策之段干崇，又決矣。』

考史記六國年表，魏安釐王四年，即周赧王四十二年，當西前二七五年。老子的兒子在西前二七三年爲魏將，則老子的卒年不應早於三七〇年左右。孔子卒於四七九年，距三七〇年早一〇九年，可見老子決不是孔子的老前輩，而較孔子反倒約後百餘年。

畢沅的老子道德經攷異序和汪中的老子攷異，都說老子就是太史儋，我在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一文裏（見古史辨第四冊），列舉了各方面的證據，證成畢汪二氏之說。今就宗以推測老子年代，亦恰與太史儋相應。史記本傳說：『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集解引徐廣云：『實百一十九年。』考周本紀：『烈王二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周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秦本紀亦載：『獻公十一年，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周故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復合，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周烈王二年，就是秦獻公十一年，當西前三七四年，距孔子卒年實一〇五年，非百二十九

年，亦非百一十九年。由西前三七四年，下數至宗爲魏將的二七三年，共一〇一年。假使太史儋三十歲時見秦獻公，後二三十年而生宗，則宗爲魏將時爲七八十歲，既合情理，亦合史實。這種巧合，絕不是偶然的。

史記明載着『或曰儋即老子』，今老子的兒子，又恰好與傳說的老子年代不合，與太史儋的年代相合，這愈發可以加強『儋即老子』之說。同時老子——即太史儋的生年，也可以推知在孔子卒後三幾十年，即周貞定王二十年左右，西前四五〇左右。卒的年代不可考，但既在見秦獻公後二三十年生子宗，則其享壽當在五六十歲以上，其卒年當在三九〇或四〇〇以後。梁任公先生謂墨子約生於西前四六八至四五九年，

卒於三九〇至三八二年（墨子年代考），較早一二十年。余舊作孟子傳論（商務印書館出版），考知孟子生年約在西前三七〇左右，卒年約在二九〇左右，較後七八十年。莊子生卒，與孟子蓋相先後（余別有考），所以也較後七八十年。那末，老子——即太史儋的年代，當在孔墨之後，孟莊之前，與其學術思想所應佔的時代恰相符合（詳後）。

高晉生先生的史記老子傳箋證亦謂宗為太史儋之子。但他說「因儋為聘後，本姓老亦稱老子，世又傳說聘儋為一人，其子孫遂謂老子之子名宗。」我想第一，太史儋是老聘之後，苦於無法證明。第二，太史儋不是老子而亦名老子，也無法證明。史記明說「老子之子名宗」而宗的年代，又恰合為太史儋子，則「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的公案，益有斷定前說為是的證據了。

#### 四 由尚賢政治考老子年代

（廿五，十一，二，北平晨報，北晨學園第一〇三五期）

##### (1) 尚賢說的提出與反對

凡是反對一種學說，必在這種學說的產生之後，否則無從反對。尚賢說的產生，以我所知，似始於孔子以前，據左傳所載，各國的君卿大大士以至於陪臣，都是世襲的父死子繼，從沒有聽見過所謂舉賢尚賢的言論與舉動。就是有，其所舉之賢也止限於封建集團的大夫卿士。如晉文公問守原於寺人穀，物鞮



以趙衰對(左傳傳二十五等)又作三軍，謀元帥於趙衰，趙衰以卻縠對(同上三十七年)趙衰卻縠都是晉國的大夫。孔子所謂舉賢，便與此不同了。論語子路篇：「仲弓爲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仲弓爲季氏的家臣，其自身就是官僚身分，而不是封建領主，孔子所告知的舉賢才，更當然不是指的封建集團的人物，而是指的新興知識階級中的優秀份子。

繼孔子而起的墨子，更特別的提倡尚賢，所以墨子書中有尚賢上中下三篇。這是盡人皆知的，無庸贅述。所應當特別申述的，是孔子以前沒有尚賢說，孔子首先說出而未以全力提倡，以全力提倡的是墨子。今傳說在孔子以前的老子，則反對尚賢。他說：

不尚賢，使民不爭。(老子第三章)

由『不尚賢』可以『使民不爭』看來，知所反對的尚賢，不是指的從大夫中選賢，而是指的從民人之知識份子中選賢。假使老子真在孔子之前，則是反尚賢在先，倡尚賢在後，真是歷史的奇蹟了。實則歷史是有必然性的，絕沒有奇蹟；有了便是人造的歷史，不是真的歷史。所以就老子的反尚賢，可以確定他不在孔子之前，而在孔子之後，甚或在墨子之後。

## (2) 尚賢政治的產生

止就孔子的提出舉賢與老子的反對尚賢的言論，以確定老在孔後，舊考據家大半可以承認，新考據家

——就是用唯物史觀辯證法的考據家，必有一部書人說是離開本質正談形式，但形式是伴着本質的。形式如此，本質也不會異樣。我們且進而考察本質。

商君書開塞篇說：『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悅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據社會史學者的研究，商代是氏族社會，以血統的氏族為單位，其政治當然以親親為原則。周代是封建社會，上自天子，下至諸侯公卿大夫陪臣的封建集團，都是世襲的，其政治也當然以親親為原則。由親親政治而變為上賢政治，基於封建社會的崩潰，與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成長。那末，封建社會的崩潰與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成長在什麼時候呢？自然封建社會的時代，已胎育了前資本主義社會。但由漸變而至突變，則在春秋戰國之交。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三論周末風俗云：

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西前三三四），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為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考古者為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重禮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尊稱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絕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必會賦詩，而七國則不開矣；春秋時猶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

(一)尊重禮信，(二)尊稱周王，(三)嚴祭祀重聘享，(四)論宗姓氏族，(五)必會賦詩，(六)赴告策書，都是封建



的刑鼎，未用於普通的器具。用於普通的器具，似始於戰國。就農具而言，孟子滕文公篇便有『以鐵耕』的記載，可作確證。

生產工具進步，生產方法也隨着改良。古代不知道施肥的方法，由是有所謂萊田，就是休耕地。有的將土地劃爲二區，每年輪流着種一區，荒一區，西洋名之曰二田經濟。有的將土地劃爲三區，每年輪流着種一區，秋種一區，荒一區，西洋名之曰三田經濟。至戰國則發明了施肥的糞種法，除了僻在南荒的『楚越土地，地廣人稀，或火耕而水耨』（史記貨殖傳）以外，大概都由二田經濟，三田經濟，而改爲一田經濟。所以孟子滕文公上有『凶年糞其田而不足』的文句，老子四十六章也說：『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自然我們沒忘記周禮地官草人有『糞種』的方法，但周禮是偽古文，不足憑信。所以糞種是戰國時代隨着『以鐵耕』而產生的新興方法。

再有因爲『以鐵耕』的方便，由是既可深耕，又可多耕。關於前者，如孟子梁惠王上說：『深耕易耨。』莊子則陽篇說：『深耕而熟耨之，其禾繁以滋。』管子小匡篇說：『深耕均種疾耨。』（管子非管仲作，詳拙撰管子探源，中華書局出版）關於後者，如商鞅的開阡陌，李悝的盡地利。同時農業的講求，也突飛猛進。漢書藝文志諸子略特闢農家一家，首著神農二十篇，班固自注：『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次著野老十七篇，班固自注：『六國時，在齊楚間。』應劭云：『老年在田野相民耕種，故號野老。』孟子滕文公篇也載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提倡君民並耕。漢書食貨志也稱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數，畝益三

斗，(原作升，係注改) 在在足以證明耕種的工具與方法，都較春秋以前有長足的進步。因之生產力也比較春秋以前有極大的增多。

至商業的發達，可由正面的商人勢力的雄厚與反面的政治上及學術上的反對商人，得到十足的證明。春秋時代，衛文公的中興政策，雖有『通商惠工』(見左傳閏二年)，晉文公的圖霸諸侯，也要『輕關易道通商』(國語晉語四)；但於時的商人，除鄭國的弦高以外，還見不着有多大的力量。至春秋末戰國初，則商人的勢力便不可一世了。依史記貨殖傳所載：

范蠡……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後年衰老而聽子孫，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故言

富者，皆稱陶朱公。

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騁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此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

隨着商業的發達，產生了商業經濟學。如貨殖傳載計然曰：

知關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早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積著之理，務完物，無息幣，以物相貿易，腐敗而食之貨勿留，無敢居貴。論其

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出如珠玉。……

又載『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利，而白圭樂觀時變。』其法：

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予之絲漆，鬻凶取帛絮，與之食。……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

用事，僮僕同苦樂，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

又述白圭的話說：

吾治生產，猶伊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

以取予，彊不能有所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之矣。

商業經濟學是隨着商業的發達而發達的，故由商業經濟學的發達，益可以證明商業的發達。

衛文公和晉文公的政策，都努力通商，正反映着商業的不景氣。而戰國學者及政治家的抑制商人，則

正反映着商業的發達。反商的言論，以今所知，最早見於莊子德充符篇，說：『不貨，惡用商？』抑商的政治，

則商君治秦，已明文規定：『膠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作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史記商君列

傳。）索隱云：『末利謂工商也。蓋農桑為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以農桑為本，以工商為末，正是壓抑

工商的一種表現。關於這，我在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一文中（見管子探源附錄），曾有較詳的討論，這

裏恕不再贅。這裏所要說明的，是由反商的學說與政策中，可以窺知商業的發達。

農業與商業的發達，使前資本主義社會逐漸成立，同時封建社會則自然要逐漸崩壞。封建社會的執

政者是封建集團，旁人絕沒有插足的餘地。所以是親親政治，不是上賢政治。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執政者是新興資產階級中的優秀份子，他們的身分是官僚，而不是世襲的領主。所以是上賢政治，不是親親政治。封建社會的崩潰與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成長，既在春秋戰國之交，則由親親政治而變為上賢政治，也必是春秋戰國之交的政治轉變。孔子墨子的提倡選賢尚賢，正是這種社會政治的交響曲。至於反尚賢的論調，則無論如何，應當比較晚。而老子的年代，也由他的反尚賢，知不能在春秋時代，而要在戰國時代。

### (3) 尚賢與士人階級的成立

還有伴着封建社會的崩潰，前資本主義社會的成長而發生的，是士人階級的逐漸成立。在封建社會的時代，書籍為貴族所專有，除了貴族，那有讀書的士人？馮芝生先生說士之階級為孔子所創立，至少亦為

孔子所發揮光大者。(見古史辨第二冊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又中國哲學史第一冊第四章)我又據之而加以考訂，知

孔子以前所謂士，不外(一)指男子而言。如詩鄭風溱洧云：『士與女，方秉簡兮。』左傳文十四年云：『公子

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二)指卿士而言。如書牧野云：『是以為大夫卿士。』左傳定元年云：『若

立君，則卿士大夫與守龜在。』(三)指理官而言。如書堯典云：『汝作士。』孟子盡心篇也載：『皋陶為

士。』(四)指軍士而言。如國語齊語：『士鄉十五。』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左傳哀十一年云：『士兵

之。』杜預集解：『以兵擊萊人。』(詳拙撰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見管子探源附錄，又古史辨第四冊)惟左傳昭二十六年

載晏子云：『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似指士農工商的士人而言。但『士不濫』下，

接以「官不滯」杜預集解，「士不濫，謂不失職」，則也是指在職的卿士，非士農工商之士。

不過用爲指男子而言的士字，有時指有才能的男子而言，如詩大雅文王說：「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書多士說：「爾殷多士，弗弔爰天，降喪于殷。」由是至孔子時代，便以之名四民之首的人物。論語載孔子說：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皇仁篇）

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憲問篇）

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篇）

這種志於道而行於仁的士，既不是農工商賈，又不是大夫卿士，是一種新興的人物。孔門弟子雖本身就

是這種人物，但以其與過去的任何人物不同，所以每由疑發問。子貢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孔子

說：

行已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

子貢說：「敢問其次。」孔子說：

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

子貢又問其次，孔子說：

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也，抑亦可以爲次矣。（子路篇）

子路也不大明了什麼是士，所以也問孔子「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孔子說：



切切，僂僂，怡怡如也，朋友切切僂僂，兄弟怡怡如也。(同上)

據知士，居官則可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處家庭朋友則孝悌，切切，僂僂，怡怡如也。本來士雖不是卿士大夫，

但失勢固講學傳道，得勢亦可為官治民。所以子夏說：『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論語子張篇)。孟子也

說：『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也。』(滕文公下)

仕是由士而為官治民，與世襲的卿大夫不同。卿大夫是父死子繼的當然的封建領主。士之仕也，則

不惟不是世襲的，而且今天入仕明天仍可以退休，是官僚身分。封建社會的時代，諸侯卿大夫，是當然的世

襲治民的貴族；庶人商工皂隸，是當然的世襲被治的奴隸，或者說是平民。(左傳襄九年：『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皂

隸不知遷業。』絕對沒有仕不仕的問題發生。仕是伴着封建社會的崩潰而來的新興的治民者。古代的仕

字，很少指仕宦而言。詩四月：『盡瘁以仕。』鄭箋：『仕，事也。』文王有聲：『武王豈不仕？』毛傳也說：

『仕，事也。』節南山：『弗問弗仕。』鄭箋：『仕，察也。』至孔子所謂仕，則率指仕宦。如論語公冶長篇

說：『子使漆雕開仕。』衛靈公篇說：『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藏之。』微子篇說：『不仕無義，長幼

之節不可廢也。……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此子路語)同時孔子弟子子張也頓頓的『學干祿』(為政篇)

孔子也歎息着說：『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泰伯篇)又說：『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邦有道，貧且

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同上)也都是在討論仕之方法，與仕不仕的態度。孔子以後的各派

學者，更喜歡談仕不仕，或作仕的活動(最甚者是縱橫家)。由是由封建世襲之制，變為布衣卿相之局。

就此我們可以知道孔子以前，沒有士人階級，也沒有官僚身分的仕宦。至少，士人階級及官僚身分的仕宦，在孔子以前還不多見，而孔子以後則逐漸發達。所謂選賢，是選拔士人中的賢者使之入仕而輔助行政；所謂尚賢，更是以士之賢者，握掌政權。所以墨子倡尚賢，而謂「國有賢良之士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尚賢上）。又說：「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功成，美章而惡不生」（同上）。然則在士人階級沒有成立，官僚身分的仕宦沒有產生之前，當然不能有選賢尚賢的言論。至反對尚賢，更無從談起。而反尚賢的老子，當然是孔子乃至墨子以後的人物了。

## 五 由禮教觀念考老子年代

（廿五，十二，一，北平農報，學園第一〇五二號）

### (1) 春秋的用禮與戰國的棄禮

我在民國十六年，因寫管子探源，而寫了一篇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見管子探源附錄，又古史辨第四冊），曾說春秋二百四十一年期間，君臣士大夫，言及政治人生，無不以禮為準繩。至戰國則除了儒家以外，絕少言禮，有之便是反對的論調。關於春秋時的以禮為準繩，文裏列舉了左傳所載最末的哀二代的言禮由禮之言為證；關於戰國時的漠視禮，可以取證於記載戰國史的戰國策。

戰國策共三十三篇，約有十二三萬言，但「禮」字不過二十幾個。試舉於下：

范雎至秦，王庭迎謂范雎曰：『……敬執賓主之禮。』(秦三)

莊謂王稽曰：『……不如賜軍吏而禮之。』(同上)

謂秦王曰：『……吳王夫差……無禮於宋，遂與勾踐禽死於干隨。』(秦五)

王有所幸臣九人……相與語王曰：『……且安平君之與王也，君臣無禮，而上下無別。……』異日

而王曰：『召相單來……子無罪於寡人。子爲子之臣禮，吾爲吾之君禮而已矣。』(齊六)

太史啟：『……終身不覩君王后，君王后(原無，依別本增)賢，不以不覩之故，失人子之禮也。』(同上)

魯仲連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又曰：『……然且欲行天子之禮於鄙魯之臣。』

(趙三)

建信侯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無禮。』又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矣其無禮也。』(同上)

朱巳謂魏王曰：『……不識禮義德行。』(魏三)

這十二個『禮』字，差不多都是指的人情禮節之禮，與春秋時爲一切倫理政治準繩之禮，截然不同。(左傳

昭二十五年，道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子大叔說：『是儀也，非禮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

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上述戰國策上所謂禮，以子大叔看來，大半都是儀。惟趙策二載趙武靈王胡

服騎射，以教百姓。公子成謂中國爲『詩書禮樂之所用也。』諫王不可『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

道。』王說：『……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

民而厚其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又況山谷之便乎？趙文也拘於「當世輔民，古之道也；衣服有常，禮之制也；修法無愆，民之職也。」願王不可輕於改革。王說：「……勢與俗化，而禮與變具。……知學之人，能與開遷；達禮之變，能與時化。」趙造也認爲胡服「非所以教民而成禮也。」謂「循法無過，修禮無邪。」王說：「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各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故禮（應從一本作理）世不必一其（應依一本無其字）道，便國不必法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所討論的禮，大概是政治上的禮制，不是人情間的禮節。但拚命的攻擊歷史上的禮，而改以應時適便的禮，則就舊禮而言，是破壞而不是遵從，與春秋時代的觀念，更是完全相反了。

爲什麼春秋時遵循古禮，一切以禮爲準繩，戰國時便對禮這樣漠視乃至於攻擊呢？這我們要知道禮是封建社會的法典，所以封建社會開始於周初，而禮的制定，則正出於文王之子，武王之弟，而成王之叔的周公。春秋時代是封建社會，所以一切以禮爲準繩。至戰國，則周代所建立的封建社會，差不多完全崩潰，用爲封建社會法典的禮，也當然要爲新社會所揚棄了。

(2) 對於禮的擁護與反對

不過從歷史的領導而言，禮已統制了幾百年的時間，乍然爲社會所揚棄，自有止見形式，忽略本質的學

者，起來扶持擁護，希望繼續用以維繫社會。從社會的現狀而言，封建社會雖然崩潰了，但封建的殘餘勢力仍有部份的存在。代表這種勢力的人物，也必要起來大聲疾呼的擁護禮，冀以復興封建社會。這種意識的代表者就是儒家。儒家的祖師是孔子。他的階級是由貴族降而為士，他的時代是封建社會還未完全崩潰的春秋末年，他的籍貫是保存周禮最多的魯國。有此三種原因，所以他擁護周禮；他所領導的儒家，也擁護周禮。(別詳拙編諸子概論卷中第一篇第一章，論孔子各節)

但周禮依存於周代的封建社會，封建社會既已崩潰，則禮失其憑依。而儒家偏偏的為他鼓吹，為他維護，自然要引起社會的反對。當時社會上的學術思想，儒家外有墨、道、法三家。墨家罵儒者「繁飾禮樂以淫人」。又說孔子「盛容修飾以盛世，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

(墨子非儒下)

『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淮南子要略)

道家除老子外，就是莊子及載於莊子外雜篇的道家言。莊子對於禮的言論不多，有之惟大宗師篇說『以禮為儀者，所以行於世也』。大概指的人情禮節之禮。外雜篇所載的道家言，則對禮的攻擊，十倍於墨家。

如駢拇篇說：『屈折禮樂，啍俞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者，失其常然也。』馬蹄篇說：『及至聖人，鑿鑿為仁，跽跂為義，而天下始疑矣；瀆漫為樂，摘僻為禮，而天下始分矣。』

法家說：『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又說：『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

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商君書更法篇，又見史記商君列傳。文字與戰國策趙武靈王語相異，但二事皆可信。）就此知反對禮的言論，是戰國時的產物，而春秋時代則無從產生。

本來禮之在西周以至春秋，是一切倫理政治的準繩，公共的信仰，不是某一一人某一家的主張。但諸家的反對禮，攻擊禮，則認為是儒家之說。墨家明明白白的以非儒反禮，並為一談，用不着再來申說。道家謂禮產生於所謂聖人，而所謂聖人正是儒家的人物（詳燕京學報第十九期，拙作莊子外雜篇探源）。法家謂禮的不易改革，由於「學者溺於所聞」。所謂學者，既非墨家，亦非道家，更不是法家，當然是儒家。這是因為自春秋以前的公共信仰之禮，已隨着封建社會的崩潰而崩潰，用不着再來反對，再來攻擊。惹起反對攻擊者，由於儒家的擁護提倡。所以反禮的言論，不惟產生於禮壞之後，且產生於儒家的倡禮之後。倡禮是正，反禮是反；正先於反，不能反先於正。老子第三十八章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對於禮的攻擊反對，較墨法尤甚。最低不下於墨法，知必在孔子之後，不能在孔子之前。如在孔子之前，則是先有反而後有正了！

### (3) 時代意識與特殊現象

有的人或者要說，就時代意識而言，禮的被遺棄與攻擊，固開始於戰國，但老子是楚國人，本是蠻夷之邦，對禮早已輕視。這却不然。就左傳所載，定、哀二代，雖看不見楚人的重禮的言行，但稍前的昭公二十三年，便載有楚沈尹戌曰：「……守其交禮，不僭不貪，不懦不考，完其守備，以待不虞，又何畏矣？」至昭公以前，更

舉不勝舉。可見春秋時的楚國，一樣的尊信禮教。

且老子的家鄉是苦縣，原屬陳國。至陳湣公二十三年，即周敬王四十一年，西前四七九年，為楚所滅，始屬楚國。陳為舜後，也是周之封國，頗重禮教。我在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一文裏所列舉的定、哀二代的尊重禮教的言行，便有出於陳人的極重要的一條，文云：『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卒，將以尸入。吳子使太宰、鮒勞且辭。……芋尹蓋（陳大夫，即公孫貞子）曰：「……臣聞之，事死如事生，禮也。於是乎有朝而終以尸將事之禮，又有朝聘而遭喪之禮。若不以尸將命，是遭喪而還也，無乃不可乎？以禮防民，猶或踰之。今大夫曰，死而棄之，是棄禮也，其何以爲諸侯主？」（左、哀十五年）

可見老子如是前於孔子的春秋時人，則其國爲陳；陳國是重禮的，尤不宜有激烈的攻擊禮的言論。

自然我們雖鼓着我們的拙笨的能力，客觀的搜集了可能搜集的材料，又客觀的將這些材料順着歷史排列；結果知道禮是春秋時的一切倫理政治的準繩，至戰國則隨着封建社會的崩潰而崩潰，由是產生了儒家的擁護與他家的攻擊。但反對我們者自可以很輕淡的說『時代意識』是不可靠的，甲時不妨有乙時的意識，乙時也不妨有甲時的意識，所以不能據時代意識，以考老子年代。或者更打出冒牌的辯證唯物論的旗子，說這止是一般的現象，一般之中有特殊，春秋晚期的一般的意識雖尊信禮教，老子却不妨在那時攻擊禮教。是的，這都是很便利而又無法詰辯的駁人的利器。但如前者所說，則歷史的演變，無法探討。如後者所說，則辯證唯物論的歷史法則，也要根本推翻。不錯，一般之中有特殊，但特殊有相當的限度，且有特

殊的社會條件。譬如反對工商的言論，必在工商業資本社會相當發達之後，不能在工商業資本社會未產生之前；如或有了，這種文獻必出於後人的僞竄。但假設無限度的適用一般與特殊的原理，也可以說工商業資本社會發達以後的反工商的言論是一般，工商業資本社會未產生以前的反工商的言論是特殊。這不惟是不負責任的極端的意思無定論，而且要將歷史送到宗教式的神秘之宮了。

## 六 由諸書引老考老子年代

(廿五，十二，十，人生評論第一卷第三期。)

### (1) 孔老被徵論的先後比較

一個偉大人物的產生之後，必有人贊成或反對；一部偉大著作的出世之後，必有人徵引或批評。所以就諸書的徵論或記述老子，也可以考知老子的年代。

孔子的被人徵論是很早的。以今所知，墨子書便有爲反對孔子及其所領導的儒家而作的非儒上下兩篇。上篇亡，止就下篇觀之，其評論孔子的地方便舉不勝舉。墨子書雖不是墨子所作，但尙賢、尙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及非儒，是三般所記的墨子的言行。猶之論語不作於孔子，但可以代表孔子的思想。所以墨子曾批評孔子，是千真萬確的，也是盡人皆知的。墨子之後，若莊子書裏對孔子更有極多的徵引評論或藉以立說，也是盡人皆知的。這都是別家的書，至儒家書及史書的徵引孔子言行，更多



至無從統計。

被認作孔子所尊爲『猶龍』的師傅老子，則不惟記載孔子言行的論語沒有提及，墨子書裏也沒有提及，記載春秋史的春秋及三傳也沒有提及。他之被人提及，最早見於孔子卒（西前四七九）後百餘年纘生的莊周（約西前三七〇——二九〇）所作的莊子內篇，及晚出道家所作的莊子外雜篇。有人說這是由於老子的隱居無名。但第一苦於無法證明。第二還有相反的證據就是老子本是周朝的柱下史，他的書中也充滿着侯王貴族思想（參高晉生先生老子正誌）。老年也許曾經歸隱，壯年則不遠數千里，自楚國來至周朝做官，可見也不是很甘寂寞的人。且有五千言的著作，蔚爲道家的祖始，萬世的學者，那能在同時及歿後百餘年，從沒有人理會，無論是贊成或反對。

自然我沒有忘記論語述而篇載孔子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但儘管後世的注家有的說老彭就是老子，如葛洪抱朴子明本篇，王夫之四書稗疏；有的說老指老子，彭指彭祖，如論語釋文引鄭玄說。可是我們如不願陷於捨經求傳的誤謬，則對於孔子所竊比的，應當信論語作老彭，不能信傳注作老聃。況注家的釋爲老聃，明明是宥於孔子問禮老聃的先入爲主的成見，然後附會爲說。所以抱朴子明本篇說：『老子既兼綜禮教，而又久視，故仲尼有竊比之歎。』四書稗疏也說：『子曰我老彭。……老彭即問禮之老子也。』不知他們將何解於老子三十八章的罵禮是『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呢？

論語中既沒有老子的消息，則憲問篇的『以德報怨』，衛靈公篇的『無爲而治』，不能作爲孔子受了

老子影響的證據。胡適之先生說的好：「同樣的用孔子說「無爲」和老子說「無爲」，可以證老子在孔子之前，也可以證老子的作者在三百年後承襲孔子；所以我說，這種所謂「思想線索」的證法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面割的」(詳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既可以兩面割，則如不能在論語中找到老子，便不能據此斷定孔子確受了老子的影響。

(2) 莊子書中的孔老關係及老陽關係

莊子書的徵引老子，內篇中有三條，一見養生主篇說：

老聃死，秦失弔之，三號而出……

一見德充符篇說：

無趾見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寶寶以學子爲？彼且蘄以諛詭幻怪之名聞，不知至

人之以是爲己桎梏邪？」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其可

乎？」無趾曰：「天刑之，安可解？」

一見於應帝王篇說：

陽子居見老聃曰：「有人於此，嚮疾彊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勤。如是者，可比明王乎？」老聃曰：「是

於聖人也，胥易技係，勞形怵心者也。且也，虎豹之文來田，猿狙之便，執贄之狗來藉。如是者，可比明

王乎？」陽子居蹇然曰：「敢問明王之治。」老聃曰：「明王之治，功蓋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貨萬物

而民弗恃，有莫舉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測，而遊乎無有者也。」

外雜篇言及老子的有在有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遊、庚桑楚、則陽、寓言、天下等篇。天地、天道、天運、田子方、知北遊五篇，都載着孔子被老子所教訓。在天地篇他倆談及「離堅白，若縣寓。」在天地篇他倆談及

「緇十二經」在天運篇，他倆談及「儒墨舉起」又談及「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寓言篇則載「陽子居

南之沛，老聃西遊於秦，邀於郊，至於梁而遇老子。老子中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爲可教，今不可也。」陽

子居不答。至舍，進盥漱巾櫛，脫屣戶外，膝行而前。曰：「向者弟子欲請，夫子行不閒，是以不敢；今閒矣，請問

其過。」老子曰：「而睢睢盱盱，而誰與居，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陽子居蹙然變容曰：「敬聞命矣。」

在內篇裏止載着孔子學老子、陽子居請教老子。在外雜篇裏則名分漸定，陽子居是老聃弟子無疑，孔

子雖沒有明言以老子爲師，但屢次的恭恭敬敬的向老子請教請訓，也當然是弟子行了。

### (3) 莊子引人的態度

莊子在孔子後一百幾十年，晚出的道家更不必談。但所述孔老的關係如可信，則老子仍可以泰然的

做孔子的老前輩，泰然的做孔子的老師。胡適之先生說從「思想系統」上或「思想線索」上考老子年

代「是一把兩面鋒的劍可以兩面割的」。莊子書中的老子，不惟可以兩面割，而且可以三面割。主老在

孔前的，自然要舉此爲惟一的證據，說莊子書明明有孔子請教老子的許多文獻，當然老子是孔子的老前輩，

甚或是老業師。主孔在老前的，則說這是莊子的寓言，或道家的故意抬高老子，以壓抑儒家，壓抑儒家的祖

始孔子。至根本懷疑老子的，則說老聃同於無趾，無趾就是無足，老聃就是大耳，與畏累亢乘同機，「空語無事實。」

但我們究竟怎麼割呢，先決問題要研究莊子引人的態度。寓言篇說：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十九，藉外論之。親父不爲其子謀，親父譽之，不若非其父者。……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謂着艾。……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因以曼衍，所以窮年。

天下篇也說莊周，

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黨，不以辭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

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

孔老的言論與關係，是寓言，重言，或卮言不可知，但如三者居其一，則所述的言論與關係，即是有作用的偽造，不是真的事實。尊信者可以說所言所論不是事實，最明顯的如「儒墨舉起，堅白縣寓，六經，十二經，都是孔子死後的事情。但孔老的關係，則是可信的。不錯，莊子書裏有很多的引證是人真言僞的。如人間世等篇所載仲尼顏回相問答的言論不可信，而仲尼顏回則絕對的實有其人，他們的互相問答，也絕對的可能。不過年代不相及而硬拉在一起的也有。如應帝王篇載「肩吾見狂接輿」，則肩吾如不是寓言人物，便是在接輿的同時人。而田子方篇又載「肩吾問於孫叔敖曰：『子三爲令尹而不榮華，三已之而無憂色。吾始也疑，今視子之鼻間栩栩然。子之用心獨奈何？』」又徐無鬼篇說：「仲尼之變，楚王之變，孫叔敖」

「敖執爵而立，市南宜僚受酒而祭。」時代絕不相及。所以陸德明釋文說：「按左傳，孫叔敖是楚莊王相，孔子未生。哀公十六年，仲尼卒後，白公爲亂，宜僚未事楚。又宣十二年傳，楚有熊相宜僚，則與孫叔敖同時，孔子甚遠。蓋寄言也。」又田子方篇說：「莊子見魯哀公」論闕，時代也不相及。陸德明釋文引司馬云：「莊子與魏惠王、齊威王同時，在哀公後百二十年。」至「空語無事實」的寓言人物，更不勝枚舉，這是盡人皆知的，不用我來詞費了。

(4) 老子究竟是孔子的老師抑是楊朱的老師

然則由莊子的引人的態度看來，說老子真是孔子的前輩或老師也可；說老原在孔後，被莊子隨意的拉爲孔子的老前輩，如孫叔敖可以爲孔子執爵，莊子可以見魯哀公者然，也可說老子根本是寓言人物，也可。不過我們研究老子年代者，不能並信三說，而必須割二存一。至何割何存，我採取折中的說法，認爲老子實有其人，但不是孔子的前輩或老師。

何以說老子不是孔子的前輩或老師，可從兩方面考證：一是老子方面，一是孔子方面。

從老子方面考證的方法甚多，如史記老子傳的遠離、憫、老子世系與孔子世系的年代懸殊，皆可以證明老子很晚。不過擁護老在孔前的，可以說老子傳不可信，不足爲據。現在我們且就莊子書中的老子考證。莊子書一面說孔子向老子請教，一面又說陽子居是老子的弟子。實則如是陽子居的老師，則孔子無從請教；孔子如能請教，則必不能做陽子居的老師。

陸德明釋文說陽子居就是楊朱，朱爲名，子居爲字。後人然否參半。依我看是對的。第一，孟子滕文

公篇說：『陽氏爲我，是無君也。』盡心篇也說：『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呂氏春秋不二篇却

說：『楊生貴已。』貴已就是爲我，可見陽生就是楊朱。第二，高誘注不二篇說：『孟子曰：『陽子拔一毛以

利天下，弗爲也。』不作楊，而作陽。第三，莊子山木篇說：『陽子之宋，宿於逆旅。』韓非子說林上作楊子。

第四，楊朱的『爲我』是一種學說，自然要一面自己竄研，一面對人宣傳。所以孟子滕文公篇說：『聖王不

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莊子駢拇篇也說：『駢於辯者，繫瓦結繩，竄句游心於堅白同

異之間，而敝跬譽無用之言，非乎，而楊、墨是已。』韓非子六反篇也說：『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而莊

子應帝王篇述陽子居見老聃說：『有人於此，嚮疾彊梁，物徹疏明，學道不動，如是者可比明王乎？』如或可

信，其自道之辭正是『天下之察也。』（此條採高晉生先生觀見古史辨第四冊頁五八四）第五，揚雄的姓原本亦作

楊，後來誤作揚，遂謂楊揚是兩姓，實在是錯的。王念孫漢書雜誌卷十三引段若膺說：『廣韻揚字注不言姓，

楊字注則云姓，出宏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並於晉，因爲氏。然則姓

有楊而無揚甚明。』楊朱的姓作陽，或者正同於揚雄的姓作揚。莊子山木篇：『陽子之宋。』咸玄英疏：

『姓楊名朱，字子居，秦人也。』荀子王霸篇：『楊子哭衢塗。』楊倞注：『衢塗，歧路也。秦俗以兩爲衢。』

可見楊朱有是秦人的傳說，天水正是秦地。這也有陽子居就是楊朱的暗示。

汪中老子考異說：『列子楊朱篇禽子曰：『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

言當矣。」然則朱固老子之弟子也。又云：「端木叔者，子貢之世也。」又云：「其死也，無瘞埋之資。」又

云：「禽滑釐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曰，端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朱爲老子之弟子，而及

見子貢之孫之死，則朱所事之老子，不得與孔子同時也。說苑政理篇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

之稱王自惠王始。惠王元年，上距孔子之歿凡百十八年，楊朱已及見其王，則朱所事之老子，其年世可知

矣。(述學補遺)。列子雖然是偽書，但楊朱篇則近人多主張是先秦舊物，如胡適之先生中國哲學史大綱。就是

楊朱篇不可靠，說苑所述當可信。又淮南子汜論訓說：「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

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

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可見楊朱在墨子之後，孟子之前，則他的師傅老聃，除非是真如史記本傳所

說的『或言二百餘歲』不能也做孔子的師傅。

是的，說苑與淮南子都是漢人之書，先秦的孟子書裏稱楊，墨不稱墨，楊好像楊子在墨子之前。墨子之

生，依梁任公先生的考訂，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墨子年代考)。楊子既前於墨子，則其生更早。莊子天運篇

載『孔子年五十有一而不聞道，乃南之師見老子』。據知老子雖是孔子的老師，但年歲或者大不了許多。

所以不妨既是孔子的老師，也是楊朱的老師。不過孟子書雖稱楊，墨不稱墨，楊，莊子書則駢拇篇和天地篇

稱楊，墨，胠篋篇稱楊，墨，曾史，徐無鬼篇却稱儒，墨，楊，乘。呂氏春秋不二篇說『老聃貴柔，孔子貴仁，墨翟貴廉，

關尹貴清，子列子貴虛，陳駢貴齊，陽生貴己。」不惟列在墨子之後，且列在關尹，子列子，陳駢之後。『墨氏

兼愛，楊氏爲我，」他倆的學說根本相反。依歷史的辯證法則而言，不是墨子由反楊子爲我而倡兼愛，則是楊子由反墨子兼愛而倡爲我。楊子的書雖已亡佚，墨子的書則至今健在。有非儒篇，無非楊篇；有反對孔子的言論，無反對楊子的言論。可見淮南子說：「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不是無根之談。墨子之生已在孔子死後十餘年，楊子之生當然更晚，則孔子的老師，那能又教楊子呢。

固然這也是「可以兩面割的」，不妨依據他是孔子的老師，否認他是楊子的老師。但二說既皆出莊子，則無論割那一面，莊子記述人物的真實性，也必隨之動搖，而孔子師老聃的最古文獻，不能遽然信從了。

(5) 莊子書中的老子弟子與孔子老師

在魏晉六朝的時候，佛道爭霸，道家有『老子西入化胡，佛時以充侍者』(清通觀道士姜穎語，見廣弘明集卷一)之說，而且製造了大批的老子化胡經一類的著作。惟以時代較近，未能一手掩盡天下目，所以近人都知是道家的抬高本宗，壓抑佛家的把戲。戰國儒道爭霸的時候，道家書的莊子中，首有老聃教訓孔子的記載。這是否與老子化胡之說同一作用，以莊子書的時代甚早，不便遽下斷語。但莊子書裏有一奇異現象，不能不請大家注意，就是老子的弟子多，孔子的老師多。

老子的弟子，除了孔子、楊朱以外，還有：

(一) 士成綺——天道篇：「士成綺見老子而問曰：『吾聞夫子聖人也，吾固不辭遠而來。』」

(二) 庚桑楚——庚桑楚篇：「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



(三)南榮越——同上：「庚桑子曰：「……子南榮越胡不見老子？」南榮越贏糧，七日七夜，至老子之所。」

(四)柏矩——則陽篇：「柏矩學於老聃。」

司馬遷謂庚桑楚「空語無事實」(在莊申傳)，其餘三人也未必不是「烏有先生」。

通常以為莊子書裏載明孔子師老子，實則止載着老子的教訓孔子，與孔子的效法老子，恭維老子，並沒有明說孔子受業於老聃之門。教訓孔子為孔子所恭維效法的，在莊子書裏大有人在：

(一)兀者王骀——德充符篇：「仲尼曰：「夫子（或玄英疏：「盧尼呼王骀為夫子）」聖人也，丘也直後而未往耳。丘將以為師，而況不若丘者乎？」

(二)兀者叔山無趾——同上：「魯有兀者叔山無趾，踵見仲尼。……仲尼曰：「丘則陋矣。夫子胡不入乎，請講以聞。」

(三)子桑扈——山木篇：「孔子問子桑扈曰：「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吾犯此數患，親交益疏，徒友益散，何與？」子桑扈曰：「子獨不聞假人之亡歟。林回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或曰：為其布與，赤子之布寡矣；為其累與，赤子之累多矣。棄千金之璧，負赤子而趨，何也？」林回曰：彼以利合，此以天屬也。夫以利合者，迫窮禍患，相棄也；以天屬者，迫窮禍患，相收也。夫相收之與相棄，亦遠矣。且君子之交淡如水，小人之交甘若醴；君子淡以親，小人甘以絕。彼無故以合者，則無故以離。」

孔子曰：「敬聞命矣。」徐行翔佯而歸，絕學捐書，弟子無抱於前，其愛益加進。」

(四) 溫伯雪子——田子方篇：「仲尼見之(溫伯雪子)而不言。子路曰：「吾子欲見溫伯雪子久矣，見之而不言何邪？」仲尼曰：「目擊而道存矣，亦不可以容聲矣。」」

(五) 老萊子——外物篇：「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仲尼揖而退，蹙然改容而問曰：「業可得進乎？」老萊子曰：「夫不忍一世之傷，而驚萬世之患。抑固窶邪？亡其略弗及邪？惠以歡爲驚，終身之醜。中民之行進焉耳，相引以名，相結以隱。與其譽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閉其所譽。反無非傷也，動無非邪也。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成功，奈何哉，其載焉終矜爾。」」

這些人無論是寓言或實有，其言行都是十足的道家一派。他們的教訓孔子而得到孔子的恭維取法，與老子並無二樣。不知爲什麼，除老萊子外，都被人認爲是道家的有意的誣蔑孔子。就是老萊子的話，也不無問題。戰國策策策四：「或謂黃齊曰：「……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以其齒(一本下有「曰齒」二字)之擊，六十而盡靡也。」與此所言完全不同。與此所言略同者，有史記老子傳，但被教者雖同爲孔子，主教者則彼爲老子。戰國策的話，孔叢子抗志篇以爲老萊子語子思，說苑敬慎篇以爲常縱語老子。衆說紛紜，疑不能定。實則來源同，教訓孔子同，被孔子所崇拜亦同，信則全信，疑則全疑，或信或疑，未免有點進退失據吧。

(6) 莊子中的老子書

就上述教訓孔子的人看來，除了子桑扈和老萊子，大概都是『烏有先生』。不妨以彼例比，說老子也是『烏有先生』。而且『老聃』就是大耳，與『無趾』、『長梧』之類也頗相像。那麼爲什麼說老子實有其人呢？我以爲考古者，應當採用互證法，不應當採用單證法。就老子而言，止用莊子所引的姓名人物的單證，可以說老在孔前，也可以說孔在老前，還可以說老子並無其人，在前面已經提過了。但老子是有書的，而且他的書也被莊子外雜篇及先秦的其他書中引過。胠篋篇說：

故曰：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見老子第三十六章。又說：

故曰：大巧若拙。

見老子第四十五章。知北遊篇說：

故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道之華而亂之首也。

見老子第三十八章。又說：

故曰：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

見老子第四十八章。

不過引作故曰，不引作老聃曰，還可以說是胠篋知北遊等篇別有所本，而後人又據以作老子。還有引

作老聃曰的，如寓言篇說。

老子曰：大白若辱，盛德若不足。

見老子第四十一章。又天下篇說：

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為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為天下谷。

見老子第二十八章。據此知莊子外雜篇著作的時候，已有老聃的書籍。既有書籍，可見不是『烏有先生』。

外雜篇大半是晚出的道家所作，但天下篇則頗有是莊子自序的可能。（俱詳拙作莊子外雜篇探源，見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果爾，老子成書必在莊子之前，與老子是莊子以前人，正相符合。

(7) 其他先秦書中的老子及老子書

莊子以後的先秦書中引及老子及老子書的，有荀子、韓非子及呂氏春秋。楚漢之交時的劉通所作的

戰國策中，也有徵引，姑也附在這裏提論。

荀子天論篇說：『老子有見於誦，無見於信。』與老子書的思想相合，知荀子大概見過老子書。

韓非子有解老、喻老兩篇，所解所喻，俱見老子書。六反篇說：『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見

老子第四十四章。內儲下六微裏說：『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與

老子第三十六章說：『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示人。』正相同。喻老篇也有一段在喻這一章。難三

篇說：『老子曰：以正治國，國之賊。』見老子第六十五章。知韓非也見過老子書，並認老子書是老聃所作。

呂氏春秋說到老子者有五篇，但沒有引過老子書。去尤篇說：「老聃則得之矣，若植木而立。」在討

論老子年代的課題之下，沒有用處。此外不二篇將老子列在孔子之上，說：「老聃貴柔，孔子貴仁。」重言

篇將老子列在詹何、田子方之下，說：「聖人聽於無聲，視於無形，詹何、田子方、老聃是也。」或上或下，也不是

以考老子的年代。足以考老子年代的是當染篇說：「孔子公於老聃，孟蘇、魯靖叔。」又貴公篇說：「荆人

有遺弓者，曰：「荆人遺之，荆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荆而可矣。」老聃聞之曰：「去其人

而可矣。」故老聃則至公矣。孔子學於老聃之說，當然是受了道家如莊子書的影響。以老子爲至公

而小孔子，也必出於道家。所以假設莊子所載，不能據考老子的年代，據定孔老的關係，則此亦不能據考老

子的年代，據定孔老的關係。

戰國策齊策四載顏闢引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是以侯王稱孤寡不穀。」見老子

第三十九章。魏策一讀公叔座引老子曰：「聖人無積，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語人已愈多。」見老子第八

十一章。顏闢是齊宣王時人，與莊子同時。這也可見老子前於莊子，老子書也前於莊子。老子不是「烏

有先生」而是著有老子書的一位學者。但就此止能證明在莊子前，不能證明在孔子前。且孔子同時及

稍後的書籍與人物，從未徵引，徵引始於莊子及其同時的顏闢，也可以推考老子是莊子以前人，但不是孔子

以前人了。

(8) 曾子問中的老子

漢戴聖所編的禮記中有曾子問篇，載有孔子自述問禮於老子的故事四則：

(一) 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禮，而后主各反其廟，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禮也。始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老聃云。

(二) 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廂，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既明，

反而後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遽速，則豈

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

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惟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且君子行禮，不

以人之親店患。」吾聞諸老聃云。

(三) 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宮中？」史

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

(四) 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伯禽有爲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吾弗知也。」

這雖是儒家之書，但有不可信者四點：

(一) 它說：「昔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案春秋經哀公二年：「夏四月，衛侯元卒，冬十

月衛甯靈公。」又三年：「秋七月，季孫斯卒。」則靈公卒於桓子之前，此所說都失實。

(顧亭先生關於

老子年代的一假定，見古史辨第四冊頁四三〇。可見不是真出於孔曾的問答，其中所轉述的老聃的話，也當然不足信了。

(二)老子極端的反對禮，說：『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老子第三十八章)。此所述則正是繁碎之禮。此而可信，則老子書必非，老子書不非，則此不可信。

所以自宋代即有人主張，『絕滅禮樂之老子，與孔子問禮之老子不同』(吳子真林下偶談卷二)。周秦兩漢書

言孔子者甚多，我們不能迷信爲孔子之真，因爲往往與記述孔子言行的論語衝突。同樣與老子自著的老子書相衝突的言論，我們也不能信爲老子之真。固然也可以說惟其知禮，所以非禮。但這種說法是很難證明的。

(三)問禮之說如可信，則依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是適周問禮。但此說『從老聃助葬於巷黨』似在巷黨問禮。翟灝四書考異疑此巷黨，即論語子罕篇的巷黨。(原文『達巷黨人，譚成甫先生謂達人名，巷黨地名。』)論

語憲問篇稱『闕黨童子』。荀子儒效篇稱『仲尼居於闕黨』。譚成甫先生據此謂『則巷黨或也是魯地』。但又說巷黨在宋國的沛地(二老研究)。無論是魯地或宋地，都與適周問禮不合。

(四)問禮之說如可信，則史記孔子世家：『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亦可信。但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子，俱承史也。是歲魯昭公七年，南宮敬叔未生。於是閔若

據尚書疏證，四書釋地，依皇王大紀，定爲魯昭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事。是歲二月，孟僖子卒，處祭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齡甫十四，恐未見於君，未能至周。說詳於崔氏洙考信錄，鄭氏孔子世家考，梁氏志疑索隱，依莊子天運篇爲魯定九年，孔子五十一時事。是歲孔子爲中都宰，何暇南見老聃？說詳於崔氏探源。  
『(日人瀧川實言史記會注考證)』 史記的問禮說既不可靠，則此問禮說亦當然隨之動搖。

那麼此說是怎麼造成的？我想第一由於道家已將老子捧成孔子的老師，儒家也真偽莫辨，所以也從而師之。韓愈原道說：『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依我看，不是『樂其誕而自小』，實以佛道已造成『孔子，吾師之弟子』之說，儒家無從推翻，不得不隨着說，『吾師亦嘗師之云爾。』第二或者由於反抗道家的非禮，造孔子問禮之說，以謂你們道家的祖始原是講禮的。所以莊子書中所載老子教訓孔子的話，都合於道家之義，而儒家書所載孔子問於老子的，則是儒家所提倡的禮。無論如何，孔子問不能前於莊子，則孔老的師徒關係，不始於曾子問，而始於莊子；而莊子的不能據爲信史，前邊已經說過了。

(9) 史記的老子傳

此外稱老子而涉及年代者，爲史記老子傳及孔子世家，皆載着孔子請教老子。關於孔子世家部份，已辨正如上；關於老子傳部份，我在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一文裏，曾分析他的史料來源爲：



(一)自「闕守藏室之史也」至「獨其言在耳」本於莊子天道篇。

(二)自「君子得其時則駕」至「如是而已」本於莊子外物篇。

(三)自「孔子云」至「其猶龍乎」本於莊子天運篇。

(四)自「老子修道德」至「莫知其所終」疑本於古本關尹子。

(五)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至「霸王者出焉」本於舊史記。

(六)自「老子之子名宗」至「因家於濟焉」疑本於老氏家譜或老子後人所述。

(七)「或曰儋即老子」是舊史或老氏家譜抑老子後人之說。「或曰非也」是道家之說。

(八)「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是同馬遷所下的採雜各種材料的調和說。又「或言二百餘歲」可

見主調和說者，同馬遷外，還有人在。

(此條據郭沫若先生說，對舊作略加修正。)

結果認為「儋即老子」之說為是。望讀者取閱，茲不詳贅。

## 七 總結

據上兩項得總結如下：

(一) 老子的籍貫看來，應當是戰國時人，不是春秋時人。

(二) 就他的子孫看來，也應當是戰國時人，不是春秋時人。其年代正與太史儋相當。

(三) 就他的反尙賢看來，應當在孔、墨之後。

(四) 就他的反禮教看來，應當在儒家的擁護禮教之後。

(五) 莊子以前的書籍，止引及孔子，未引及老子。

(六) 莊子始佔在道家的立場，以寓言、重言、卮言的文章，載着老子教訓孔子，而得到孔子崇拜的故事。

(七) 就莊子所載，老聃既是楊朱的老師，不能也是孔子的老師。

(八) 就莊子所載，老聃的弟子多，孔子的老師多，顯係有意的抬高道家的老子，壓抑儒家的孔子。

(九) 莊子以後，儒書及其他書中，也有了孔子請教老子的故事，但顯係受了莊子的影響。

(十) 就莊子及其他先秦書所引老子語大半見於老子書，知其著作年代在莊子之前，和老子是莊子以  
前的戰國時人正相合。

(十一) 史記老子傳透露了老子後人或史家認為老子即太史儋的消息，可知老子就是太史儋，後孔子  
百餘年。

全部寫訖於廿五，十二。

最後一頁——譚戒甫先生來函

兩亭先生簾席：

大著古史辨第六冊，前云楚期後可印出，未知能如時告竣否。先觀爲快，企望無已。敝作史記老子傳

考正內所釋膠西王邛一條，謬誤殊甚，愧恨之至。茲特重新考定，別紙抄呈，敬希

照改，至爲厚幸。如萬一業已印就，亦請將敝函及考定之條，載諸書尾爲荷。此頌

秋安。

弟譚戒甫謹上。十月七日。

假仕於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西王邛太傅，因家於齊焉。

據漢書文景二紀及高五王傳，高祖徵時外婦曹夫人生子肥，於帝六年立，是爲齊悼惠王。文帝四年，盡

封悼惠王諸子七人爲列侯。十六年，帝憐悼惠王適嗣之絕，乃分齊爲六國，盡立前所封悼惠王子列侯

見在者六人爲王，膠西王邛以平昌侯立。孝景三年，吳楚反，膠西發兵應之；及敗，王伏誅，國除。按膠西

王邛立於文帝十六年（文帝在位二十三年），亡於景帝三年，則解爲太傅，必在文景之際約十年間無疑矣。

按譚先生改正之文，見本冊下編頁五二九。恨薄記。



# 古史辨提要

## 第一冊

顧頡剛編著：

本冊爲顧頡剛與胡適之、錢玄白、劉掇楚諸先生討論古史的問題，以禹爲討論的中心問題，兼及於歷代辨偽的運動。凡二十五萬言，民國十五年出版。

## 第二冊

顧頡剛編著：

上編古史問題，中編孔子與儒家問題，下編關於古史辨第一冊之評論。凡三十五萬言，民國十九年出版。

## 第三冊

顧頡剛編著：

上編周易經傳問題，下編詩三百篇問題，其結論係回復易於卜筮的地位，回復詩於樂歌的地位。凡四十五萬言，民國二十年出版。

## 第四冊

羅根澤編著：

本冊爲胡適之、梁任公、顧頡剛、羅根澤、馮友蘭諸先生發表及討論周秦諸子之文字。凡四十五萬言，民國二十二年出版。

## 第五冊

顧頡剛編著：

上編漢今古文問題，下編陰陽五行說起源問題及其與古帝王系統關係問題，有錢玄白、錢穆、劉節、顧頡剛諸先生討論文字。凡五十萬言，民國廿四年出版。

## 堯典評論

(尙書研究講義第一冊)

此爲三年前顧頡剛先生在燕大北大兩校擔任「尙書研究」課程時所編之講義，其地理部分已在禹貢半月刊二卷五期中發表。書凡五萬餘言，從制度、地理、文辭、學風各方面討論。今本堯典係始創於戰國而重作於漢人者。

## 堯典問題集

(尙書研究講義第二冊)

此爲作進一步研究之準備。顧先生有意將尙書全部問題悉爲舉出，而將佐證之材料，歷來之解釋，一一臚陳，別其同異，作爲長編，俾學者讀此一書可以貫通羣籍，祛暗中摸索之苦。茲先於堯典提出四個問題以示例：(一)堯典著作之時代問題，(二)堯舜禹禪讓問題，(三)朔方問題，(四)虞廷九官問題。亦五萬言。

## 禹貢討論集

(尙書研究講義第三冊)

全書分三編，上編爲古今學者對於禹貢職方等書之評論，中編爲燕大北大兩校同學研究禹貢遷考。凡十萬餘言。

上列三種，存書無多，售完絕版，欲購從速。每冊價洋壹元，三冊合購價洋叁元，不折不扣。函購郵費在內。

開明書店啟